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70 期



4011 $\frac{1}{2}$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1年11月1日(星期四)

頁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三、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就「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下個月即將上路，相關因應配套措施、適用範圍對象、管理標準罰則及預期效果評估」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 ~ 9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101 年 10 月 31 日、101 年 11 月 1 日為一次會)……………	(95 ~ 264)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國民年金監理會及兒童局)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 102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101 年 10 月 31 日、101 年 11 月 1 日為一次會)……………	(265 ~ 45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7 ~ 459)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錦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9 分至下午 1 時 6 分

下午 2 時 37 分至 4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世嘉 吳育仁 陳節如 王育敏 江惠貞 蔡錦隆 徐少萍 蘇清泉
田秋堃 劉建國 趙天麟 楊 曜 楊玉欣 鄭汝芬 陳歐珀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許忠信 孔文吉 段宜康 陳淑慧 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林佳龍
李昆澤 葉宜津 楊瓊瓔 陳明文 李桐豪 鄭天財 盧秀燕 楊麗環
蔡其昌 陳亭妃 薛 凌 廖正井 江啟臣 林正二 廖國棟 劉權豪
黃偉哲 蔣乃辛 邱文彥 簡東明 徐欣瑩 林明濤 邱志偉 黃文玲
陳雪生 管碧玲 蕭美琴 高金素梅 姚文智 林淑芬 吳育昇 潘維剛
徐耀昌 呂玉玲 林滄敏 李貴敏

（委員列席 44 人）

上午

列席官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潘世偉

副 主 任 委 員 郭芳煜

職 業 訓 練 局 局 長 林三貴

副 局 長 廖為仁

勞 工 保 險 局 代 總 經 理 羅五湖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研 究 所 所 長 林進基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主任委員	黃肇熙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寶華
中部辦公室代主任	林宏德
勞資關係處處長	劉傳名
勞動條件處處長	陳慧玲
勞工福利處處長	孫碧霞
勞工保險處處長	石發基
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	傅還然
勞工檢查處處長	吳世雄
綜合規劃處處長	李來希
統計處統計長	鄭文淵
秘書室主任	劉金娃
人事室主任	郭樹英
會計室主任	李秋月
政風室代主任	林惠琴
訴願委員會參事	董泰琪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王尚志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下午

列席官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潘世偉
副主任委員 郭芳煜
職業訓練局局長 林三貴
勞工保險局代總經理 羅五湖
勞資關係處處長 劉傳名
勞動條件處處長 陳慧玲
勞工福利處處長 孫碧霞
勞工保險處處長 石發基
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 傅還然

勞 工 檢 查 處 處 長 吳世雄
綜 合 規 劃 處 處 長 李來希
法 規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 王尚志
法 務 部 參 事 覃正祥
內 政 部 兒 童 局 專 員 吳建昇
行 政 院 青 年 輔 導 委 員 會 第 二 處 處 長 黃政民
青 年 職 訓 中 心 主 任 宋廣英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基 金 預 算 處 專 門 委 員 黃鴻文
行 政 院 經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人 力 規 劃 處 副 處 長 林至美

主 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增列：「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討 論 事 項

上午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單位預算案。

（委員吳育仁、林世嘉、陳節如、王育敏、江惠貞、蔡錦隆、徐少萍、蘇清泉、劉建國、田秋堇、趙天麟、盧秀燕、許忠信、楊曜、段宜康、孔文吉、蔡其昌、李昆澤、葉宜津、許添財、林淑芬及李桐豪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等即席答復。）

下午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

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3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委員王育敏、徐少萍、陳歐珀、蘇清泉、江惠貞、劉建國、陳節如及蔡錦隆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等即席答復。)

決 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單位預算案，結果：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單位預算案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預算處理前 2 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以利預算案處理，逾時不受理。

(三)委員潘維剛、陳歐珀、鄭汝芬、江啟臣、林淑芬及徐少萍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四)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建置之「全國就業 e 網」，102 年委外營運標案經費合計高達 6,000 萬元，其中 5,550 萬元為 24 小時客服中心之營運費用，另 450 萬元為委外網站維護費。惟查「全國就業 e 網」中雇主登錄職缺數量，僅民間人力銀行的五分之一，且該網站使用者多為各地就服中心所推介的中高齡、特殊身分等數位使用能力較差之族群，以致該網站職缺數及使用人數相對偏低。另查「全國就業 e 網」客服中心於 101 年 1 月至 8 月間，共接獲 144,100 通諮詢電話，換算每小時僅接獲 24.6 通電話，對照該中心各時段接線之客服人員平均為 8.4 名，平均每名客服人員每小時僅接 2.9 通諮詢電話，服務量顯然過低。再者，失業民眾固然有求職及就業之需求，但是否須設置全天 24 小時營運之客服中心加以回應，其必要性有待商榷。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針對建置「全國就業 e 網」及 24 小時客服中心委外營運經費過高、執行成效不彰之問題進行全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進對策。如研議將「全國就業 e 網」與民間人力銀行之資料庫予以整合；將「全國就業 e 網」宣傳就業政策及相關活動之功能，回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官方網站；縮減客服中心每日營運時數等；俾節省公帑，並提升服務效能。

提案人：王育敏 陳歐珀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二)國際勞工組織(ILO)每年定期發表之「全球就業趨勢報告」,已行之有年,且深受全球各國重視;但此報告提及臺灣時,卻以「Taiwan,China」(臺灣,中國)標示,此已經嚴重傷害國家尊嚴,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向國際勞工組織要求其將「Taiwan,China」(臺灣,中國)更正為「Taiwan」(臺灣)。

提案人：陳節如 林世嘉 陳歐珀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趙天麟 楊 曜

(三)臺灣老人目前已達 248 萬,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調查,在 100 年底有 74,349 人接受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100 年度實際上從事照顧服務的人數只有 17,332 人,僅占 23%願意留下來提供照顧服務類的工作;另依內政部統計年報調查,100 年度實際從事居家服務只有 6,336 人(含兼職服務員),僅占 8.5%的培訓者願意投入居家服務產業中,其餘幾乎投身在長期照顧機構或是醫院。依照內政部 100 年統計年報調查,照顧服務員平均一位約照顧 6 位使用者,依內政部與行政院衛生署的推估人口數,每年不僅要新增近 3,300 名以外,依照正常 10%的離職率計算,連補離職的人力空缺都不足。爰要求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補足因離職率造成之人力缺口,促進照顧服務專業化,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答復具體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楊 曜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3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結果:

(一)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本 2 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三、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結果:第六條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結果:本案不予審議。

五、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結果:本案不予審議。

六、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結果:本案不予審議。

七、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結果:本案不予審議。

八、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結果:第二十五

條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九、委員鄭汝芬及楊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十、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在離職退保後，如能儘早納入就業保險體系，對被保險人較為有利。尤其針對四十五歲以上或身心障礙者勞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就業服務體系應更積極的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體系建立部會間的橫向連繫，於第一時間掌握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從被動等待退保者登記，改為主動提供服務資訊，提供相關失業津貼、就業諮詢與就業媒合等服務。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蔡錦隆 劉建國 陳節如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上午）

-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工保險是我國重要的一個社會保險制度，其主要目的是在保障退休勞工生活安定，促進經濟發展，穩定勞資關係，然而勞保基金到 97 年底潛藏

負債已達 5 兆元，在 97 年勞保老年給付改為年金化以後，因台灣老年化速度加快及平均餘命延長，導致基金財務更加惡化，根據勞委會 101 年 10 月 9 日最新精算報告顯示，目前潛藏負債已達到 7.3 兆元，如果不儘速處理費率及撥補的問題，預估 106 年勞保基金將會收支短絀，116 年勞保基金就會面臨破產。鑑於公保基金曾因為財務窘境問題，在 88 年修改公保法由政府逐年撥補 88 年以前的潛在債務。事實上，無論勞保、公保基金是屬於社會保險，甚至勞保的投保對象高達九百多萬人，為確保退休勞工獲得妥善的生活照顧，本席乃參照公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案，規定自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政府撥補，之後的虧損部分應調整費率來挹注，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敬請支持。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修正案，本席特別做提案補充說明，在做補充說明之前，就行政院、勞委會在 2008 年實施勞退新制之後的行政怠惰，本席提出嚴厲的譴責，這三年多以來，自 2008 年 8 月 17 日三讀通過的條文裡面，民主進步黨的主決議特別明定要求政府要將過去 10 年來的虧損逐年撥補，結果到現在已經三年多，本條例也實施快要 4 年，沒有任何一年有撥補，只有在今年 10 月 4 日才要提出撥補，原撥補條文送至行政院，包括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也被行政院否決掉了，行政院對勞工的權益完全漠視。為了補足法律上的不足點，我們把過去的主決議用法律明定，所以，特別補強第六十九條由政府做最後撥補，並由政府負最終責任。我們認為，政府制定的遊戲規則與申請辦法，勞工對此提出的申請，政府應該有更大的保障以及所謂信賴保護原則，但是我們沒有看到這個方式。爰提案對第六十九條的修正來做補強，期待本會同仁不分朝野共同支持為廣大九百多萬勞工的權益，無論是未來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或是未來要分年度來撥補，都應該比照公保條例直接入法，這樣對政府執政、被保險者或保險者都有再三的保障，我們認為，有法源依據比較能夠強化未來的經營管理，以上是本席的補充報告。敬請同仁支持本案。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就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修正提案提出說明。鑑於勞保條例經過精算到民國 116 年就會破產，屆時九百多萬勞工會領不到退休金，現在符合請領勞保退休的人數就有 225 萬人，勞保基金現在只有 5,300 億，所以，目前只要有 56 萬人因為害怕屆時領不到勞保年金或退休金，就是有四分之一的人現在要一次提領的話，勞保立刻就會破產倒閉，為了安定勞保投保勞工的心裡，政府應該要負起責任，尤其現在的勞保機制包括這兩天經由媒體報導，勞保基金的操作三天虧損兩億元，這中間的弊端難道要由勞保來承擔嗎？其實勞保退休制度的擬定、保費的收取、基金的管理以及其他各方面的措施都是政府在負責，這些政府要負的責任難道要由勞工來負擔嗎？所以，政府當然要負起勞工對勞保基金的信心及責任，因此，我們提出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就是如果勞保有虧損或是潛藏性負債，政府應該要撥補以示對勞工的負責，這樣才能安定勞工的心裡，才不會發生一次擠兌的狀況，這樣勞保就不會破產，否則，如果有四分之一投保勞保的人現在就去請領的話，馬上就會破產，這種事情不是

我們樂見的。而且政府有撥補國保，農保有虧損，政府也撥補，為什麼獨有勞保不撥補。所以，本席等提案修正第六十九條就是當有潛藏性負債或虧損時，政府應該負責撥補。

另外，有關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女性勞工需投勞保滿 280 天後生產或是保險年資計滿 181 天早產者才能請領生育給付，造成部分女性勞工產後領不到給付，去年（100 年）7 月份國民年金開辦生育給付，也就是說沒有工作者在生育時也可以請領 17,280 元生育給付，國民年金去年 7 月份開辦可以申領生育給付，有工作的勞工卻因為勞保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的限制無法領取生育給付，這是非常不公平、不合理。爰提案刪除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讓女性勞工的生育不受 280 天或 181 天的限制，比照國民年金的方式只要有生育都可以請領生育給付。

最後，第三十二條規定的生育給付是，無論單胞胎或雙胞或多胞胎都只給一份生育給付，這不公平，因此，我們提出修正，如果是雙胞胎可以請領兩個孩子的生育給付，即兩份的錢，這樣是保障女性勞工的權益，也符合公平性。以上，請各位同仁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趣。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家的基本責任就是要保障國民的基本生存尊嚴及條件，這也是政府存在的基本目的。目前勞委會最重要的責任就是要保障勞工有：肚子吃飽、健康能保、平安到老，這三個基本責任，但是現在台灣的社會是油漲、電漲、萬物皆漲，基本工資應漲而未漲，勞工的基本工時、工資應該受到社會的基本重視。目前最重要的是勞保基金的財務在 106 年會產生入不敷出的狀況，117 年勞保基金也可能會產生財務重大危機，這樣的危機代表的是，目前將近 750 萬 50 歲以下的勞工要請領老年給付時可能有晚年不保的嚴重狀況，本席等針對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提出明確的安心條款修正案就是政府撥補，政府要負最後的支付責任，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明文規定政府最後支付責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也明確表示，當公保有財務問題時，除了提高費率外，政府更負有最後撥補及支付之責任，公務人員有，勞工就要有，這就是所謂的安心條款，不能公務人員有安心條款，勞工只有痛心，這對我們的社會公平傷害非常大。本席要提醒勞委會的是，政府撥補跟最後支付責任是勞委會對勞工最基本的承諾。我們希望，這次修法不要再提技術的干擾，其他相關費率、給付條件或是所得替代率，基金管理績效，相當的政府撥補，這 5 個層面都應該另外來處理，最重要的就是，政府撥補跟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立法，其他技術問題要另外來處理，不要藉由這些技術問題來杯葛勞工的安心條款就是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的修正。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本席問政 7 年以來，第一次使用最強烈的道具問政，我需要凸顯問題。自從 202 億刪除案帶動改革的風潮到今天還不止歇，今天的立法院將經由朝野協商去討論如何刪減立法委員的津貼預算，也在這裡要處理勞保條例的修正，也給勞工一個安心的條款，這兩件事情同時在今天發生，今天的立法院就是台灣一個歷史改革的契機，也是台灣族群共生、階級共生，台灣要邁向更公平正義的一個改革時機。所以我願意用這樣的方式凸

顯問題，雖然我也很不習慣。本席希望今天在這裡說明幾件事：第一，我們不能說沒有錢；第二，我們不能說這是階級鬥爭；第三，我們不能在今天拖延，今天這個案子一定要出委員會。

我們不能說沒有錢，當我們隨隨便便就看到可以用 150 億去蓋 300 座游泳池，可以用 102 億去設 50 座運動中心，100 年 7 月完全沒有預算，總統一句話就可以調薪 3%，102 億馬上就擠出來，每年 216 億調薪 3%。我們也看到年終慰問金公務人員一年領 202 億，其實還會逐年增加，這是一個國家財政自理、宏觀調控就可以全盤調整所有各種社會福利安全體系的時代，這是宏觀調控的問題，是財政自理的問題，不要說沒有錢。

我們不能說是階級鬥爭，勞工朋友一發聲就說是階級鬥爭，真正的階級鬥爭是組黨，臺灣不利小黨，3 個立法委員就可以成為黨團，介入國家政策，臺灣的勞工沒有組黨，還在信靠我們兩大黨，我們竟然在他們表示希望勞保讓他們安心的時候就說是階級鬥爭，本席無法接受。

無論如何，我們今天要让案子出委員會，本席懇求主席、懇求貴委員會所有委員，如果這個案子今天沒有出委員會，勞保基金明天就會開始發生擠兌，勞保真的明天就要倒。當我們做完這一波改革以後，本席要提醒各黨派，應該在總統的整合之下召開國是會議，過去有太多這樣的例子，政黨應該合作，讓國家趨於公平正義，這是本席今天在此所提出的鄭重呼籲，謝謝大家。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支持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由國庫負擔最後的撥補責任。2 週前本席跟楊委員瓊瓔召開記者會時，我們就提出呼籲，我昨天看到台聯的立法委員和民進黨的立法委員要求召開國是會議，針對勞保基金及勞工保險條例改革討論該如何做，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構想，因為對於勞保要如何開源節流，開源的部分比較不會有爭議，至於節流的部分，各黨各派推選專家代表來對於這個議題進行社會對話，社會對話之後作成決議，各黨各派再針對這個議題，把相關決議交到立法院來。這樣的做法，是朝野共同面對勞保問題好好提出解決之道，這是未來可以做的事情。我今天也即將詢問勞委會主任委員，對於召開國是會議及我跟楊瓊瓔委員所提的進行社會對話這樣的概念，要如何處理。謝謝。

主席：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陳冲院長也答應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並逐年撥補，希望今天各位委員通力合作，讓這個案子能夠在今天出委員會。

請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了這個數字，在 100 年 12 月 31 日勞保精算負債是 7.3 兆，我們又看到預期在 107 年勞保將入不敷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又看到一個數字，在民國 116 年勞保將出現虧損，50 年後預計勞保會虧損 33.73 兆，如果這樣的預測成真，而且流傳到坊間，我相信全國八百多萬勞工每天都會誠惶誠恐，睡不著覺。所以我跟吳育仁委員在 2 週前看到這個嚴重的問題，立即召開記者會，非常感謝朝野立委全力挺我們的勞工，勞工應該要得到公平的待遇，因此我們回顧過往，在以往的勞保條例，老年退休津貼是以最後 3 年薪資的平均值去算出平均標準數，但是我們發覺因為受到金融海嘯影響，二度就業者在這方面吃了非常大的虧，有人建議再次修改退休機制，把勞工年金加入其中，也就是說，以投保年限 60 個月來算出 5 年的平均值，如果要改變這個誠信條款，本席絕對全力反對，因為這是一個信用問題

，這是一個契約行為，因此我們特別提出，一個民主國家應該以有責任、有義務、有誠信的契約行為來照顧所有勞工。勞保既然是強制保險，就等於是一個社會福利保險制度，而不是商業行為，這個概念絕對要釐清。因此我們建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一旦年金虧損，應該要由政府以國庫撥補之，尤其我們看到所有政府的強制保險中，國保、公保、農保統統有這樣的條款，唯獨勞保沒有這樣的條款，所以我拜託朝野各界的委員共同來修正，而且召委也說行政院長已經在本院院會中允諾由政府負全責。但是口說無憑，我們希望我們提出的本法第六十九條修正案今天就出委員會，一旦年金有虧損，就由政府以國庫撥補之，楊瓊瓔在這裡舉雙手拜託大家，今天務必要讓這個案子出委員會，讓所有勞工真正安心。我要特別呼籲勞工朋友，請不要再去擠領，我們一定負全責，政府一定要負全責，請不要一次請領，否則將會傷害勞工權益。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所提的是關於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的增修條文，我也看到行政單位也提出相對的意見，不過，本席既然已經提案，還是要作說明，我們再來認真討論。

依據現行勞工保險條例，並沒有針對可避免或犯罪因素所導致的勞保理賠，理賠之後，沒有代位求償的請求權，根據保險法第五十三條及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法第二十九條，都有明定被保險人因為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請求權。保險法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中都有相關的規範，舉例來說，雇主因為疏失所導致的職災，觸犯刑法傷害罪所導致的職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導致的職災，都屬於可避免的外力或犯罪的因素，爰此，本人提案增修第二十三條之一，就是參照保險法第五十三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誠如方才幾位委員所說的，現在勞保有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就是基金將面臨破產的情況，我們現在是幫勞委會跟勞保基金做開源節流，本案的出發點是公平正義，我們也知道，勞委會說，現在的職災基金基本上是由雇主提撥，但是，提撥有大有小，責任也有大有小，現在是一個假公平的方式，反正職災基金就是要給付，事實上，有些人的責任偏重，我們必須依據公平的基礎，把責任明確化。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的修正是針對勞保所有的給付受領權只有兩年，但是其他軍公教等給付求償時間都是 5 年，本席建議，勞工不應該被剝奪 3 年的求償時間，因此，修改為 5 年。

另外，勞保條例第三十二條的修正是針對生育補助部分，今天勞保虧損會這麼嚴重就是因為退休人口眾多，因為民國 35 至 55 年台灣的平均家庭有 7、8 個或是 5、6 個小孩，55 年以後政府開始提倡「兩個小孩恰恰好」，後來立刻產生人口的斷層，再加上經濟狀況不穩定，生育率不斷下降，現在變成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因此，本席建議勞保條例對的生育給付的標準從 30 日變成 90 日，也就是說，1 個月的給付變成 3 個月，其實這樣做仍是不夠，但是酌量台灣目前經濟發展狀況，我們希望一方面不會造成政府財政太大影響，因為實質上生育的人口並不多，另外一方面，對這些願意為台灣生下一代的人給予該有的補助。

至於最近大家最擔心勞保可能會破產的問題是在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我們希望修正為政府負最後責任。無論是國民年金或是勞工退休金新、舊制全部是政府負最後的責任。另外，軍公教也都是政府負最後補貼責任，沒有理由勞保這一項例外，當初我們在立法時，有做出主決議，但不在法裡面，因此，我們希望能夠補上。

關於最後 5 年平均薪資的修正，主要是因為一般勞保的平均薪資比較低，所以，我們選擇較高的 5 年，如果要公平來算，勞工的薪資要以當時平均物價跟平均薪資比率來算的話，5 年的總平均其實不會差太大，因此，我們選擇 5 年較高薪資為宜。因為在勞工保險裡面還有一個最高薪資的限制，這不是非常合理，主要的考量是為了讓基金的營運能夠持續，所以，本席對這一項還是堅持以 5 年最高平均薪資計算。謝謝。

主席：接下來提案的賴委員士葆、鄭委員汝芬及林委員鴻池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世嘉程序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同仁。親民黨團跟本席的提案都是在星期二的程序委員安排進來的，這都是跟第六十九條有關，親民黨團是把第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條綁在一起，本席的提案是針對第六十六條政府撥補的部分做修正，其實現在比較嚴重的問題是，行政院沒有提出行政院的版本，我們講了半天，他們立法委員人數這麼多，到時候我們講的可能會被否決掉。其實，勞保虧空的問題，大家都知道非常嚴重，我們手上還有更多資料，勞保局最好是「剷著等」，針對政府撥補這一塊，其實大家都有相當的共識要政府撥補，可是基於尊重，又沒有院版，我們好像是「裝肖維」。請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你放心好了，這兩個沒有進來的案子，我會盡量併案處理。

林委員世嘉：（在台下）院版還沒到。

主席：我知道，我會讓大家的案子都有機會全部進來一起討論，這是大家的事情，各黨派都有高度共識。

請陳委員節如程序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主席，上個會期在 101 年 6 月 6 日本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已經審查過勞保條例生育給付的條文有三十一條，本席所提第二十條、第三十一、三十二條條文，還有弱勢者領取年金的權益，現在已經在行政院要協商，你們沒有拉出來協商，現在提出來的有很多都是一樣的，又要來討論，尤其有損身心障礙者殘障年金給付對弱勢的基本生活。現在物價指數已經上漲，勞保基本保障設計的國保在 101 年 1 月就調漲了，現在這些都還沒有協商，雖然可以追溯，但是，本席認為，還是要趕快協商，請問什麼時候要來協商？

主席：你放心好了，就像剛才答復林世嘉委員的一樣，他的案子我們一樣要尊重……

陳委員節如：6 月 6 日我們已經提出第二十條的修正，還有行政院版本也有提出來，現在就在協商中。

主席：今天審查的是由行政院交付委員會審議的案子，程序上沒有問題，同時也會保障所有提案人的權益。

陳委員節如：現在這幾條已經在協商中，請問主席要怎麼處理？已經在行政院協商，今天又沒有第

二十條。

主席：今天不再重複審查，協商的時候一併協商，不會重複審查，因為這是院會交付的審查案。

陳委員節如：今天如果沒有把第二十條納入修正就不完整，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還是不完整。

主席：到時候會併入一起來協商，因為還有一個協商機制，我們會併在一起，包括像林世嘉委員的兩個案子沒有排進來，他們的權益也要保障，我們都知道他還有兩個案子……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行政院版本沒有來？

陳委員節如：對，院版沒有來，怎麼辦？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我們在這裡討論，像「裝肖維」。

主席：不會，沒有重複的問題，也會保障……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你們的案子出勞委會了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還沒有。

陳委員節如：行政院還沒有准，怎麼出來？

主席：我們是立法院，我們立法也可以，他們也一定要辦理，不一定要院版，我們通過的案子，如果行政院不能執行，可以提覆議案，覆議案經立法院審議再通過的話，行政院就要執行，如果不執行就倒閣，程序是如此，不一定要有院版才能審查。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主席，你是說這些全部要進去才一起協商，那 101 年 6 月 6 日那些條文呢？

主席：這些條文今天不審查，到時候再併案協商。

陳委員節如：延宕已經快要一年了，第二十條今天沒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重複提出的也很多。

主席：請放心，可以併案協商。

請林委員世嘉程序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同仁。兩院是對等的，所有立法院的委員都這麼認真，有這麼多黨團、立委提案，行政院連時間都沒有押，他們什麼時候要提出來，如果要再等 3 個月，本會期就結束了，還要等到什麼時候，陳冲院長說要等 3 個月，請問主委什麼時候要送案子來？潘主委承諾一下，否則我們的討論也沒有意思。

主席：林委員，我們是立法委員，我們不是行政院立法局，好不好？我們立法以後，他就要遵循，這是我們的立法權力。

林委員世嘉：到朝野協商時他又擋掉，跟黨鞭稍微商量一下。

主席：不必等他的版，所有的案子，都等他的版來，要怎麼樣審案？我們就變成立法局了。

林委員世嘉：面對他這樣的態度，我們是什麼？

主席：林委員放心，不會讓大家的權利受損，尤其我們是立法委員，謝謝你，請你回座。

林委員世嘉：請勞委會主任委員說一下什麼時候會送進來。

主席：就要作提案報告了嘛！

林委員世嘉：他的提案說明就寫說……

主席：你是程序發言，不可以作為質詢，你請坐。我們現在依程序來進行。

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修正要旨。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所提「勞工保險條例第 2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第 30 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第 31 條及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第 66 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第 67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勞工保險條例第 69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會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會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福利，至感欽佩。

對於委員所提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內容，本會意見如下：

一、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12 條，放寬 88 年 12 月 8 日以前退職者，其停保前之保險年資追溯併計及補發老年給付之差額部分，涉勞保財務及勞工保險局認定之問題，並增加財務負擔大約有 177 億 6 千萬餘元，以目前勞保財務困窘之情況，宜審慎研議。

二、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2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擬增訂保險人代位行使對第 3 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部分

查勞工保險給付僅提供被保險人基本生活保障，若被保險人同為受害人，其獲得之損害賠償係填補其基本保障不足的部分，如責由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將會影響被保險人的權益。另外職災保險費由雇主全額負擔，也基於權利義務對等的原則，以職災保險給付分擔雇主職災風險，與其他種類保險之性質、立法目的、適用對象及付費來源均不相同。又勞保年金給付係按月請領，且遺屬資格迭有變動，造成求償金額不確定及作業冗長，增訂本項規定，宜審慎研議。

三、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29 條之 1，勞工保險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保險人者應加給利息部分，已於本（101）年 10 月 17 日大院審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時，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四、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擬具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3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擬具之「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30 條部分

本案已擬議參考國民年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將請求權時效延長為 5 年。委員管碧玲等及委員鄭汝芬等所提修正條文，本會敬表支持。至於委員賴士葆等所提修正條文，將請求權時效延長為 10 年的部分，按勞保給付業務多採事後審查機制，如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過長，恐因相關資料調閱或取得不易導致查證困難，增加保險給付之風險。另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所提修正條文但書「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部分，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中斷時效者，可依民法有關時效不完成之規定辦理。

五、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擬具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31 條及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刪除生育給付年資門檻及增訂雙生以

上者，按生產胎數發給生育給付及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32 條，生育給付提高為 90 日部分

該等條文已於本（101）年 6 月 6 日大院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時，決議保留送黨團朝野協商，建議併案朝野協商。

六、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33 條及第 34 條，刪除傷病給付等待期部分

查各國實施社會保險，多設有一定等待期，以觀察被保險人是否實際無法工作，排除其依賴心態，並避免給付支出不當與浮濫。如依委員提案內容，每年將增加財務負擔約 4 億 3 千 5 百萬餘元，以目前勞保財務困窘之情況，應審慎研議。

七、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69 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之財務，應由政府撥補及負最後支付責任部分

勞工保險是國家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基石，也是勞工朋友的退休生活保障，行政院已公開宣示，將兼顧世代公平正義及基金永續發展，進行修法建構健全之勞保制度，並讓「政府撥補」及「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又本會刻就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及標準、所得替代率、基金管理績效及政府撥補責任等 5 個層面，積極研擬可行的因應對策，務求在兼顧「經濟效率」、「社會公平」、「權利義務對等」及「世代衡平」的原則下，於近期內提出解決建議送請行政院審議。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惠賜指教，共謀勞工生活福祉，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今天上午採取分別報告綜合詢答，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一律作以下幾點報告，每位委員發言以 6 分鐘為限，得延長 2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照這樣進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政府很奇怪，是我們這個社會的亂源，上個會期搞一個油電雙漲，搞一個證所稅，害股市的證交稅少收了三百多億，股市的市值蒸發掉 3 兆；搞一個油電雙漲，萬物齊漲，所以民生痛苦，這個會期可以預見勞保已經出來了，接下來二代健保也會來，現在本席在外面最常聽到的，就是我們政府點了火以後，不敢去滅火，說勞保快要倒，所以演變成現在黃牛滿街跑，本席請教勞委會潘主任委員，有沒有聽過勞保黃牛？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陳委員歐珀：什麼是「勞保黃牛」？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是去利用他的專業能力去協助一些勞工要申請勞保過程時，但是他其實是不需要的，因為這是我們勞保專業櫃台同仁就可以處理的事情。

陳委員歐珀：現在有很多的勞保黃牛，是因為國民對於勞保的相關法令不瞭解，也不瞭解相關的權益，他生病住院能不能領職業傷殘給付，他失業能不能領失業給付，各種的給付，他都不瞭解，

老實說，問我我也不瞭解，所以現在有很多的勞保黃牛滿街跑，你知道勞保黃牛最多出現在什麼地方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大概是勞保相關的地方辦事處附近吧！

陳委員歐珀：勞保黃牛最多出現在醫療院所，勞保快要倒，人心惶惶，所以現在不但是要不要領一次退的問題，現在醫院裡面那些勞工生病住院，還有很多勞保黃牛在剝他們的第二次皮。

AIT 為了宣傳赴美免簽，他們還在夜市去宣傳相關的活動，勞保局有沒有去瞭解與關心這些勞工因為工作生病的人，他們目前的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剛才委員提到有些人會到醫院尋找發生事故的勞工，告知可以幫他們代辦勞保給付手續等等，所以我們很重視這個問題。一方面我們印製許多份勞工住院權益手冊，請醫院協助代為發送給病患；另一方面，在全省一百一十幾家醫院中，只要他們願意，我們會安排時間，由勞保局派員駐點。有些醫院是兩個禮拜去一次；有些醫院是一個禮拜去一次，現在有一百一十幾家醫院，我們都有定期駐點。

陳委員歐珀：總經理及主委，你們到醫院會看到一些勞保黃牛在發放傳單，招攬要請領勞保給付的勞工，你們有沒有去了解，政府花費這麼多的預算在宣傳勞保是怎麼一回事？事實上，有許多的勞工在外忙於工作，或者是有許多老人家根本看不懂這些傳單，所以我們不能讓這些勞保黃牛有機可趁。

今天本席在此很沈痛地呼籲，勞保局相關單位應該把法律說明得很清楚，如果未來勞保要大修法，包括勞保費率將如何調整？在這方面有太多人不了解相關法令，這也太複雜了，老實說，一般的民眾根本不會了解。現在有很多勞保黃牛在啃蝕勞工的福利，我們要立即出面制止，並做相關宣導。事實上，各縣市政府都設有勞保單位可以去做處理，到醫院做宣傳，此其一。

第二，在勞動檢查方面也發生很大的問題，你們的公布的都是玩假的，公布專區沒有人在怕。因為你們公布的東西很簡單，根本讓人看不出有什麼東西，因為勞檢沒有人在怕，所以勞工沒有保障嘛！最近我上網查看，各縣市政府違反勞動基準法的事業單位公布區，這些公布區不是沒有資料、就是只有法條，22 個縣市政府都是如此。你們有沒有加以督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公布的權責是在地方主管機關，可是，我們為了統一公布的標準與內容，曾經找縣市政府開會，事實上，現在大部分的縣市政府都有依法公布，對於沒有公布的縣市政府，我們會督促它要依法公布。

陳委員歐珀：現在勞檢所公布的結果是這樣，誰看得懂？連我是立法委員都看不懂他違反哪一條、什麼內容？

陳處長慧玲：他有違反條文啊！

陳委員歐珀：對啊！可是我們不懂啊！你要去要求公布的内容要能讓民眾看得懂，才會知道這家公司是怎麼樣，不能只有法條而已，我要特別求勞委會要督促相關的責任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關係！委員，我知道您的意思，就是上面不能光只有公布條文，應該還要有管

理條文的內容、所違反的事項是什麼。

陳委員歐珀：對啊！在這個社會上，有誰會知道哪些人是惡劣的企業、惡劣的老闆？沒有人會知道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會責成勞動條件處邀請地方政府研議如何改善。

陳委員歐珀：現在這部分有很多的問題，我希望勞委會能夠多用一點心，要站在保護勞工的立場上來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錯！我們會做處理。謝謝。

陳委員歐珀：勞保黃牛的問題需要去解決，而且勞檢要落實，否則沒有人會怕你，誰會怕勞檢？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錯。

陳委員歐珀：今天林世嘉委員提到，行政院已經公開宣示，行政院版是由政府負起最終的撥補責任，這部分你們也沒有提出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還在行政院審查中。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可以送至立法院？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要由行政院決定，行政院正在審議中。

陳委員歐珀：我們要求勞委會要趕快送出來。請你們在兩週內送出來，可以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沒有辦法在這邊保證，因為行政院……

陳委員歐珀：你要去督促，針對這個問題，現在社會輿論的焦點是政府要不要負最終的法律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行政院的流程，不是勞委會能夠控制的，我們會建議儘快出來。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積極處理相關問題，不然勞保問題再加上健保問題，本委員會每天都會忙不完，而最大的亂源就是來自政府。我告訴主委，如果勞保問題沒有處理好，社會安全的基石一定會動搖，而且勞工退休金的保障會受到很大的衝擊，屆時社會將動盪不安。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了解。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一期《新新聞》雜誌有大篇幅的報導，另外一則報導是有關勞工退休金，為什麼委託國外的都賺、委託國內的都賠。勞退金是由哪個單位主管？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勞工退休金監理委員會主管。

林委員世嘉：在今日會議列席官員名單中，他是不是沒有列入？

我的問題是，為什麼委託國內操作的都賠；委託國外的則都賺？每次賠的時候都說是因為景氣不好，但為什麼委託國外操作的都賺；委託國內操作的卻都賠？而且，委託國外操作賺了 195.3 億元，委託國內操作就賠了 196.97 億元，國外賺取的都來不及補國內賠的錢。昨天我就質詢你們，勞保委員會有沒有撥補 55 億？你們都是這樣做的！你們在幹嘛？你們關起來算了！你們沒有幫勞工管好這些錢，我們幹嘛把錢給你？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我請……

林委員世嘉：主委，我沒有問你！我要請勞委會副主委或相關的主管說明。如果由主委來講，好像什麼樣的事情都可以沒有事，所以要由負責的人來講。主委到底熟不熟悉業務？你每次都用搪塞的方式！相關部門是誰？為什麼委託國外的都賺，委託國內的就賠？你知道國外賺了 195.3 億，如果國內也有相同的績效，今天我們會是這樣子嗎？這還只是近幾年的狀況，陸陸續續這麼久了，弊端在哪裡？你有沒有辦法回答？你沒有辦法回答，是不是？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委員指的是哪個部分？因為國外有兩個部分，有一個是權益證券、另一個債務證券。

林委員世嘉：我是指從 96 年至 100 年，勞退基金國外委託之投資績效與勞退基金國內委託之投資績效成果如何？

羅代總經理五湖：國外是兩個部分……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是指勞退的部分。

林委員世嘉：為什麼你在旁邊站這麼久都不上來？勞委會就是這樣隨隨便便，勞保基金才會虧損累累！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勞退部分是由黃主任委員負責；勞保部分是由羅代總經理負責。

林委員世嘉：我知道。他站在旁邊看這麼久，難道他不會自動站出來回答？

主席：請勞委會勞退監理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年來，全球股市比台股好，這大概是最主要的因素，所以我特別跟林委員做報告。

林委員世嘉：你們在其他的報告中說是因為國際因素以致影響國內的股市，所以你們投資績效才會差，但是可以差到這樣嗎？別人如果賺 195 億，你們就賠 196 億，是算好的嗎？

黃主任委員肇熙：跟林委員報告，這幾年來我們弭平金融海嘯及去年股災的虧損後，我們淨賺了 802 億，至於林委員提示為什麼國外比國內好，其實如果我們看 NSCI 全球跟台股指數……

林委員世嘉：為什麼每年都是這個樣子？

黃主任委員肇熙：去年台股大盤指數虧的比國外來得重，今年台股一樣，大家在正數的時候，台股漲得沒有比國外好……

林委員世嘉：我問你，現在勞保基金虧損那麼多，我們又用預算撥補，你們對於那些幫你們代操的投信公司都沒有處罰條例嗎？錢給他們，他們要怎麼撒，都好嗎？若照這樣的說法，大環境也沒有跌那麼多？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想我們對投信代操的監控，我們是很嚴格的，所以包括這幾天所講的，事實上是我們主動聯繫金管會去查，所以才會有這樣一個裁處的結果，這是我們主動的，這幾年來我們跟金管會……

林委員世嘉：你們有每年查嗎？不然怎麼可能搞到這個樣子？究竟為什麼會搞到這個樣子？你們每年查都還是這樣子，那早知道你們分配的比例就應該要改變，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想跟林委員報告，我們隨時都在跟投信作檢討，那……

林委員世嘉：本席問你，你們的錢若有賺或有賠時，你們是不是會很緊張，想要趕快作調整？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們一直在依照市場的情勢，作必要的機動調整……

林委員世嘉：你們不要讓我們查出其中存有弊端，為什麼國內會賠成這個樣子？

其次，關於昨天在外面桃園聯福產業工會的事情。請問是哪位主管這件事情？我進去問過了，他們約你見過兩次面，一次沒見到，根本沒有主委所講的有方案。也就是今天大家看到的棺材本那件事，這項業務是哪一位主管的？是誰主管的？第一、關於 2,065 萬，我一定砍。第二、誰主管的？請你們現在報告所謂的方案是什麼？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到底聯福案是誰主管的？你們的方案是什麼？你們一大堆男生站在那邊，問什麼都答不出來，這樣能看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協議的情況，就是依法停止訴訟的一個狀況。

林委員世嘉：既然停止訴訟，為什麼今年還編列 2,065 萬？

廖副局長為仁：那是因為我們有程序，必須要進行追討，但是我們並不希望走到這樣的一個程序，因為前面有一些和解的程序……

林委員世嘉：因為那個程序，屆時有預算執行的問題，是不是？

廖副局長為仁：不是，但程序上必須要編了以後，我們依法去處理。但前面有一個和解或依法訴訟可以和解的程序，如果有進行的話，後面那些訴訟，基本上就不會用到……

林委員世嘉：那是華南銀行的錢，你打算怎麼處理？用哪筆錢來補這件事情？你們跟華南銀行怎麼談？當初那些錢是從華南銀行借出去的，而且你們現在這個腹案，其實聯福的人並不知道，昨天還在門口拉著棺材在那邊遊行抗議。

廖副局長為仁：當時協議的時候，雙方有簽字，他們知道有這樣的處理程序。

林委員世嘉：我去問了，他們不知道。

廖副局長為仁：但是有簽字……

林委員世嘉：如果今天可以講出來，為那什麼主委昨天說不能講。主委，請你注意你講話的態度，每次你答復立委都不誠懇，如果今天你的主管部門……

潘主任委員世偉：林委員，我要嚴正澄清這件事情，在我上任的第一個禮拜，我已經找到毛振飛先生還有兩位帶領聯福員工抗爭的同仁，一起跟他們一起都談過了。

林委員世嘉：如果剛剛這個方案，剛剛你的同仁……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是想另外尋求一個不要透過訴訟的方案，而由我們的同仁負責，是因為在整個行政程序上，他必須在預算裡面編列，因為當初的貸款的時間已經到了，所以要按照正常情況去追討，如果今天我們同仁不在行政程序上去做這件事的話，他們也會受到處罰，所以他們本來就必須按照行政程序，編列這些……

林委員世嘉：他們講的方案，跟你所講的方案不一樣，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兩件不同的事情，因為那是程序上正式、該走且必須要做的事情，可是我做的是採取另外的方式。

林委員世嘉：你的方案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私底下，我再跟他們談其他的方案，這部分還沒有完成。

林委員世嘉：你每一次都是私下，人家都已經在遊行抗爭了，你還在私下？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林委員，他們要來遊行都告訴過我……

林委員世嘉：這裡是立法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已經知道這件事情，因為我已經跟他們講過，這件事情我們正在處理中，請他們把這件事情當作一回事，我今天代表勞委會的主委，我講這話不是隨便亂說的。

林委員世嘉：照我們今天第六十九條的版本，勞保虧空都是以政府預算撥補，50 年後將虧損 33 兆，而我們一年的預算是 1 兆 9 千億，那 50 年後虧空 33 兆，你們要怎麼處理？請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主席：請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到那個時候就來不及了。

林委員世嘉：你講的不是廢話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所以現在就要開始先……

林委員世嘉：你的方案是什麼？是一直提高大家的勞保保費，然後要求大家少領一點嗎？為什麼我們對公保不能這樣講？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所以現在就要開始先處理，因為社會保險本來就有這樣的情況會出現，所以現在就要先處理，現在的方案，分為五大面向……

林委員世嘉：你們的立場是什麼？你們會跟行政院怎麼講？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們大概是從這五個面向裡面去考慮最佳的配置組合出來。

林委員世嘉：提高保費，降低所得替代率，現在勞工跟公教人員都已經很低了，你們只能提高保費叫他再多繳一點，或是要他少領一點，就是這些？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從這五個面向的配置，去找出一個影響最小的。

林委員世嘉：你知道你們的前主委說在瘦的鵝上面拔毛是很痛的，你們都沒有感同身受嗎？你們都是公保，所以你們都沒有差。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早上報載的頭條新聞，你們委託安泰炒股票怎麼會炒成這樣？這個問題誰來回答？現在要不要向他求償？對謝青良這個人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求償了，金管會……

陳委員節如：他自己先下去炒，然後把你們勞委會的全部都炒輸掉了，這 2 億求償？你們要怎麼向安泰跟盈正求償？

潘主任委員世偉：請勞退監理會黃主任委員向您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退監理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安泰這個案子在 99 年 9 月時，他負責操作我們 10 個帳戶，其中有 6 個帳戶有買入盈正……

陳委員節如：這三週你們就賠了兩億，這要怎麼求償？

黃主任委員肇熙：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跟安泰求償 8,100 多萬。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會還錢？

黃主任委員肇熙：現在他們只願意賠償謝副總所操作帳戶的 1,362 萬，我們認為是不可以的。

陳委員節如：對，不可以你們要怎麼辦？提告嗎？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們認為謝副總是負責督導這個部門，所以整個的帳戶他都要賠償，所以……

陳委員節如：現在問題是要怎麼討？他不願意全賠，他只願意賠謝副總帳戶的部分。

黃主任委員肇熙：如果這兩天，他沒有提出善意的回應，我們就會提告。

陳委員節如：然後其他不認帳的部分，該怎麼辦？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勞保部分已經協商完了，5,000 多萬的部分，他願意還。另外的部分，我們正在蒐集事證，會進一步處理再跟他求償。

陳委員節如：本席現在是要了解，如果他們不願意賠的話，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羅代總經理五湖：可能要打官司。對該公司提起訴訟。

陳委員節如：這些勞工辛辛苦苦的血汗錢，被你們這樣 2、3 個禮拜就玩掉了，你們是怎麼監督的？你們委託他……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我們同仁發現他整個異常狀況，所以跟金管會報告，然後才查出來的，其實我們是處在隨時有在監控的過程裡面。

陳委員節如：那如果你們沒有發現的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也在主導……

陳委員節如：還是一樣，你們就這麼英明，你們自己發現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要求我們的同仁，回去要檢討其他相關股票的狀況，到底他們跟投信之間的操作情形如何，一併提出作檢討。

陳委員節如：要還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還回來？還要多久？這都是勞工的血汗錢。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兩天如果他們沒有還的話，我們就會提告。

陳委員節如：提告之後還要經過多久？還要好幾年，是嗎？勞工的權益就是這樣被你們搞垮的，勞保其實也沒有那麼快就缺空那麼多錢，本席看你們就這整個流程部分，還是提出一份報告給本席，好不好？看看你們要怎麼去討，怎麼樣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以。

陳委員節如：繼續我們討論勞保條例第五十八條的內容。該條的內容是指這些擔負危險、堅強體力的工作者，工作滿 15 年、年滿 55 歲，可以提早退休。這些工作者，雖然在體力上可能負荷不了，可是只有這些人嗎？還有沒有其他人？本席覺得這個範圍太小了，你們怎麼一直沒有把第五十八條拿出來修正呢？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一個舊的條文，當時在年金通過的時候，認為從事「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工作的這些人……

陳委員節如：這群人到底有多少？2009 年時，你們說只有 12 個人，這是很離譜的數據耶！

石處長發基：因為這個部分如果太過寬濫的話，很可能大家都說他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規定的太嚴格了。請問那些以勞力照顧老人者，算不算是一種「堅強體力」的工作？也是啊！對不對？

石處長發基：依照目前我們所訂的辦法是不算。

陳委員節如：不算？

石處長發基：對，因為這部分的工作者，只要滿 55 歲就可以申領年金等等，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要稍微嚴謹一點。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應該要放進來啦！因為一些照顧身心障礙者、老人或是在老人機構的工作者，大概都是「歐巴桑」，以她們的體力來看，可能熬到 65 歲嗎？有些根本 60 歲就沒有辦法負荷了。所以本席認為你們只有放寬這幾種，實在太嚴苛了。

石處長發基：因為這些人到 55 歲以後就可以開始請領退休年金，而且是不減額的年金，這對財務影響非常大。如果稍微放寬的話，我們擔心其他人會要求比照援引，真的會衝擊太大。

陳委員節如：一樣都是用勞力，你們對於這些照顧他人的工作者，必須加以考量，因為他真的可能抱不動被照顧者了，叫他怎麼做下去？他想要提早退休也不行？難道只有所謂「危險、堅強體力」的工作者才是以勞力在工作？而且這些指的又是哪些行業？你們並沒有特別來……

石處長發基：我們有一個辦法裡面是規定，好比從事高壓工作者，例如潛水夫等，或是從事一些密閉空間裡面……

陳委員節如：總之，我是覺得這個條文太嚴苛了，還必須再涵蓋幾個項目進去才對。否則現在這些以體力來照顧他人的工作者，明明體力就不夠了，你們還要勉強人家一定要做到 65 歲才能退休，如果這樣，那他這 5 年要怎麼辦？

石處長發基：他如果做滿 15 年且年屆 55 歲，一樣可以申請一次給付啊！

陳委員節如：如果他們這麼早退休的話，那你們有沒有協助他們接下來繼續在職場就業的方案？

石處長發基：在我們整個勞保年金的設計裡面是認為這個時候他沒有請求權時效的限制，就是說當他年滿 55 歲且已工作 15 年，就不必再從事工作，但是如果他要申領減額年金或是將來到 60 歲時再申領全額年金，也是一樣可以啊！並沒有說這種情況就不讓他領。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但是領的錢少很多啊！本席現在的意思是，你們在第五十八條裡面是否還要再放寬一點，把這些需要用體力照顧他人的工作者一併納入？畢竟他們也是很辛苦啊！你們認為如何？

石處長發基：因為這涉及到財務，所以真的要審慎考量。其實不是只有這些照顧他人的行業，還有一些相關的……

陳委員節如：如果體力不夠的話，那也是要經過評估啊！要不然你們已經納入的人，是如何經過評估的？

另外，勞保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有關生育給付的部分，現在也是有很多人提出意見。就我分析，這個生育給付的對象只有勞工本人，所以只限於女生，男生就沒有了；可是軍公教

人員有關這部分的給付，對象包括本人和配偶，農保也是如此。而且勞保這項給付的金額是 1 個月的投資薪資，可是軍公教是 2 個月，剛才還有委員說是 3 個月，農保也是 2 個月。這樣是否太不公平了？

石處長發基：軍公教部分的 2 個月，並不是屬於公教人員保險裡面，而是在相關的福利……

陳委員節如：不管在什麼裡面，反正他們是連配偶都有，只有勞保沒有包括配偶的部分，只限本人申領，而且只發給 1 個月。人家其他人都是可以領 2 個月，連農保、軍保，發給對象都包括配偶，唯獨勞工，你們就是如此殘忍對待！勞委會不是要捍衛勞工權益嗎？你們要全部翻找出來，只要相形於軍公教，對勞工比較不平等的條文，全部都要做修正啊！你們都沒有這個心態，怪不得好多委員一再提出的問題都是重複的，結果勞委會也不提出來解決，這是什麼道理啊！你們不是要捍衛勞工嗎？

石處長發基：我們今年 6 月……

陳委員節如：連這一點點事情都做不到！

石處長發基：我們在今年 6 月有提啊！

陳委員節如：這個月底就要協商，我剛才也提出程序問題了。可是今天修正的條文裡面並沒有第二十條，這一條是很關鍵的！

石處長發基：我知道，那個部分還不夠周延。

陳委員節如：對啊！不夠周延。

主席，我剛才就是這樣告訴你，你要聽進去啦！

主席：我知道。

陳委員節如：你知道？可是要如何處理，你並沒有回答我。

主席：剛才向妳報告過了。

陳委員節如：報告什麼？

主委，現在勞工有這麼多條件和軍公教比起來是明顯不平等的，包括生育給付、年金給付以及勞力付出等等，所以你們要好好思考如何一併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全面性要一起去檢討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要這樣每半年或 3 個月就提一次，否則勞工的權益在哪裡？你們把勞工繳納的保費全部拿去玩股票玩光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啦！

陳委員節如：這有道理嗎？勞委會真的太失職了，應該送監察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不可能把錢放在那個地方不動嘛！

主席：時間到了，謝謝兩位。

報告委員會，我們在蘇委員清泉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上次質詢時曾經提到，難得看到朝野各黨各派對於勞保基金的改革如此的有共識。現在大家對於勞工的議題都非常關心，昨天台聯和民進黨

立委還主張要針對勞保改革召開所謂的國是會議。不過，我想請教主委幾個問題，這幾個問題其實之前已經問過你了，現在我再請問，你對勞保 13% 的保險費率上限是否要再往上調整？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還是要看整個財務狀況，因為現在我們法律上已經規定到 13%。

吳委員育仁：對於這個問題，你有辦法決定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要由立法委員來決定的事情，因為最後條例送來立法院，還是要由大院來決定。

吳委員育仁：同樣的，你會不會把做滿 15 年可以申領勞保年金給付的資格，延長到 20 年或 30 年？這個你有辦法決定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就是 15 年……

吳委員育仁：對，要不要往後延長到 20 年或 30 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部分我沒有意見。

吳委員育仁：我知道你目前很難表示意見。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覺得這個沒有問題。

吳委員育仁：同樣的道理，勞保年金的所得替代率 1.55%，你要往下調或是往上調？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要搭配整個制度。

吳委員育仁：這就是我講的，我們很難得看到朝野各黨對於勞保的改革如此具有共識，所以我建議行政院，由勞委會開始來召開一個搶救勞工退休金的社會對話，由勞資政三方各自推派專家代表，共同參與這個議題的討論，以避免到立法院來，大家砍砍殺殺。請問主委，對於這樣的提議，有何看法？這等於是回應台聯以及民進黨委員……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社會對話有很多種不同的形式存在，所以我們在整個勞保制度的調整、修正或是研議的過程中，一定會聽取各種不同意見。

吳委員育仁：勞保基金在 2018 年就會面臨無法收支平衡的問題，也就是說，根據精算報告，2018 年就要破產了。所以我們的改革速度要快，而且要保障勞工權益。請問主委，對於朝野各黨，包括民進黨、台聯黨團以及本席所要求的召開國是會議一事，看法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對整個方向是贊成的，但是很清楚的，剛剛委員也特別提示這個要快，但是事實上，如果今天經過各方、各種意見討論的過程，勢必會出現不同意見，那就要更仔細。特別是整個制度面的建構，其實有很多專業上的考量，我們要整個去統整。我是說，這個方向我是不反對的，但是一定要透過聽取各方意見去達成。

吳委員育仁：好，請問主委，目前勞保基金要破產了，不知道勞委會所採取的方法為何、目前在做哪些事情？是把整個案子全部丟到行政院的勞保年金改革小組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我們本身也在規劃中。

吳委員育仁：勞保年金改革小組 2 年沒有開會了，你知道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經建會的，我不曉得。

吳委員育仁：是經建會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經建會的。

吳委員育仁：經建會 2 年沒有開會，對於勞保年金問題完全沒有進度，本席很擔心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它不是只針對勞保年金，而是包含整個社會保險。

吳委員育仁：很好。勞委會要主動、積極處理這一塊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所以這次我們已經向行政院提出修法方向。

吳委員育仁：如同 2 個禮拜前本席和楊委員瓊瓔召開記者會時所提出的，要召開一個層次比較高的社會對話，或是民進黨、台聯委員建議的國是會議，什麼樣的方法都好，就是要讓我們的勞保年金改革避免破產。這個方向，你覺得怎麼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了解，也跟委員報告，我完全贊成這個方向，但是這個方向、也就是社會對話背景之前，一定要有很多專業意見的整合過程出來，整個制度才能夠有真正的對話，我們不希望這個對話只是開虛的。

吳委員育仁：好，當然要開實的啊！對不對？就是來幫勞委會解套。因為工會有工會的立場，政府有政府的立場，立法院各委員也各有不同的立場，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有立場，沒有錯。

吳委員育仁：調高之後，資方也很受傷耶！勞工也要出錢、政府也要出錢，種種問題都要推派專家開會，你覺得這樣的構想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沒有錯，我贊成。

吳委員育仁：那你有沒有打算如何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已經準備要做了。

吳委員育仁：太好了！這樣的話，大家就能夠安心了，因為勞工心慌慌，政府就要速速擬定對策。

另外，剛才有委員同仁提到有關勞保基金或勞退基金遭到坑殺，至於遭坑殺的數據，我們不用再講了。勞委會未來如何針對這樣的事情？或針對這樣的操作人—謝青良先生，打算如何處理？難道只讓他 5 年無法參與勞保基金的操作嗎？除此之外，有沒有向他追償？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案子本身也是由我們同仁發現他的操作過程有些狀況，於是我們向金管會報告，金管會接獲報告後查明發現，的確有個別基金經理人的問題。

吳委員育仁：勞委會有沒有要對他提出背信告訴？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正在進行求償。如果安泰不接受，我們就要提告。

吳委員育仁：聽說他們不太願意還款耶！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勞保部分的五千多萬已經同意償還，而且已經還了一部份；勞退部分，勞退基金監理會認為，不光是這個經理人，這個股票所包含的其他東西，業者都應負責賠償。

吳委員育仁：當然，本席希望這是一個個案，沒有看到的，本席是不知道有多少，勞委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要求本會同仁回去查明，所有股票都要查。

吳委員育仁：對於這種不肖操盤手，品德、道德有問題的人，所有股票都要查！對於該操盤手，勞委會難道只有追償，不能採取積極的作法，對他提出告訴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現在先協商，要求業者還錢。如果對方不答應，我們就開始提告。

吳委員育仁：開始提告？告什麼？請問勞委會勞退監理會黃主任委員，你們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勞委會勞退監理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會先提民事賠償訴訟。

吳委員育仁：打民事賠償？先把錢拿回來？

黃主任委員肇熙：是。

吳委員育仁：對於他個人？我們委託他，他卻只管自己賺錢，我們不對他個人追訴一些刑事責任嗎？

黃主任委員肇熙：勞退和勞保都要將安泰停權 5 年，安泰 5 年內不能投標、爭取代操。

吳委員育仁：是整個公司？

黃主任委員肇熙：對，整個安泰都不能投標。

吳委員育仁：包括退撫基金都不行啦！當然，退撫基金不是你管的，但是這種有道德瑕疵、中飽私囊、逢低買進、逢高賣出的不肖操作員，要好好處罰一下，本席建議勞委會對他提出刑事告訴。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是有節奏地請教。首先請問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勞保基金目前有多少錢？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五千三百多億。

蘇委員清泉：請問勞委會勞退監理會黃主任委員，勞退基金現在有多少錢？

主席：請勞委會勞退監理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1 兆 4,234 億元。

蘇委員清泉：勞退基金是……

黃主任委員肇熙：含新舊制，一起計算。

蘇委員清泉：舊制也都撥到你們這邊來嗎？都放在中央信託局，還是改放在台銀？

黃主任委員肇熙：現在是台銀。

蘇委員清泉：那邊有多少錢？

黃主任委員肇熙：有五千多億。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這邊將近 1 兆？

黃主任委員肇熙：八千多億。

蘇委員清泉：所以加起來是一兆四千多億；勞保基金有 5 千多億。這兩筆錢，一兆四千多億那筆都是雇主出的，也就是員工薪資的 6% 提撥額，對不對？員工提撥的幾乎是零；勞保基金則是雇主出 70%。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看情況。職業勞工方面，40% 由政府出；60% 是勞工自己出。

蘇委員清泉：勞保基金將來是採用年金制，就是超過 15 年用年金制，以 1.55 的所得替代率乘以年資、再乘以投保金額嘛！

勞退基金是一次領，還是同樣適用年金制？

黃主任委員肇熙：新制部分，勞工必須超過 15 年才能領月退，年資未滿 15 年之前，則是領一次退。

蘇委員清泉：對，分界也是 15 年。

這 2 筆錢，一筆五千多億，一筆一兆四千多億，數目相當大，投資比例如何分配？也就是說，大約幾個百分點投資哪些標的？有幾百分點放在安定基金？

黃主任委員肇熙：報告委員，我們每年都會針對國內、外市場狀況，做比較妥適的資產配置，目前投資台股大概將近 30%。

蘇委員清泉：30% 投資股市？

黃主任委員肇熙：投資台股。也有 31% 左右投資國外股票和債券。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留下大約 4 成。

黃主任委員肇熙：還有投資一些國內債券，還有一些是銀行存款。

蘇委員清泉：所以幾乎一兆四千多億都在活用、投資嘛！

黃主任委員肇熙：對。

蘇委員清泉：勞保基金五千多億也是這樣？

羅代總經理五湖：勞保基金五千多億，大概國外投資占 4 成；國內占 6 成，這是以國內外來區分。

如果以類別區分，股票大概占 4 成；債券、定存等大概占 5 成；其他占 1 成。單單是國內股票部分，我們自己手上操作的，大概一千多億，委外的四百多億，總共一千四百多億投資國內標的。

蘇委員清泉：那 2 筆基金有不同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有沒有重疊？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應該沒有。

蘇委員清泉：這次出事的是安泰投信，德盛安聯沒有出事吧？他們來投遞時，你們是由委員會評估，還是再找專家、學者評估？兩筆基金是否相同？

黃主任委員肇熙：勞退基金部分，我們要委外甄選，先上網公告，由業者提出營運計畫書，說明整體公司資源的投入、由哪一位基金經理人操盤等，然後由我們組成一個 9 人評選小組，由副主委擔任召集人、也就是主席，其他 8 席都是外聘學者、專家。

蘇委員清泉：所以基本上尚稱公正、公允？你們有辦法去操作嗎？

黃主任委員肇熙：沒有辦法。

蘇委員清泉：潘主委有沒有辦法伸手干涉？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連那些委員是誰，都還搞不清楚，沒有辦法完全知道。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完全不知道？

潘主任委員世偉：由他們根據專業處理。

蘇委員清泉：好。聽說安泰過去 5 年的操作成績也還不錯，對不對？

出事情的是勞保基金還是勞退基金？還是兩者皆出事？

黃主任委員肇熙：如果針對買盈正股票案，是幾個基金都有買。

蘇委員清泉：六大基金都有買？

黃主任委員肇熙：不是，根據目前所知，有 2 到 3 個基金。但是重點不是這裡，因為如同委員所講的，安泰過去績效其實還不錯，這次是因為它違反全委管理辦法，被金管會處以公司之警告，對基金經理人則是解除職務，因為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底下經管基金所買賣的股票，違反全委管理辦法，所以被金管會這樣處理。這大概是 5 年來，我們第一次碰到這樣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那你們兩個基金委託安泰或德盛安聯操作，在簽約時有保障 1 年要有多少收益嗎？還是只是把錢交給業者代操，就隨便他搞盈也好、虧也好，還要付業者管理費？

黃主任委員肇熙：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定下目標收益率。這幾年來，全球市場狀況起伏不定，但是我想他是以絕對報酬概念，不論市場狀況如何，都希望能獲取正報酬，大概是這樣的處理方式。

蘇委員清泉：所以基本上不論操作是贏還是輸，業者都沒什麼壓力嘛！而且還能賺取固定的手續費，所以業者保證贏，基金的輸贏則不一定，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想，這幾年來，投信業者非常想爭取政府基金的操作，大家知道，如果能被政府基金委託，對他們來說是一個招牌、也是一項榮譽。我們每個月都上網公告，這批委外業者中，哪一家投信操作得好、哪一家不好、哪一家投信被收回委外，我們都會上網公告，極盡努力讓資訊透明。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只能每個月事後監管業者績效、有沒有賺錢而已，無法要求業者保障每年有 1% 或 2% 等收益？

黃主任委員肇熙：沒有辦法。

羅代總經理五湖：金管會規定不能這樣要求。但是管理委員會有分級，如果績效差，只能付 0.05% 管理費，績效好時，最多可以到 0.3%，視績效付管理費，最低的一級幾乎只有 0.05%，可能是萬分之五。

蘇委員清泉：好。不要講過去 5 年，只要看過去 3 年來，請問黃主委，勞退基金賺多少？你剛才說有 30% 投資國內標的。

黃主任委員肇熙：勞退基金民國 96 年底才成立，從 97 年開始多元運用，4 年 9 個月以來，賺了 802 億。

蘇委員清泉：那勞保基金呢？五千多億中也有 40% 在國內投資吧！

羅代總經理五湖：今年賺二百多億，去年虧一百多億，前年四百多億。

蘇委員清泉：前年是賺四百多億還是賠四百多億？

羅代總經理五湖：賺四百多億。97 年最差，原因是當年遇上金融風暴，虧了五百八十幾億。

蘇委員清泉：所以 4 年加加減減，正好歸零。

羅代總經理五湖：賺一點點啦！一百多億。因為剛好碰上 97 年的金融風暴和去年的歐債問題。

蘇委員清泉：好。所以這次發現事情、出現弊端是個案？沒有官員涉入嗎？

黃主任委員肇熙：沒有。

蘇委員清泉：是誰發現的？

黃主任委員肇熙：跟蘇委員報告，為了盈正虧損案，我們除了專案報告、專案檢討，還作專案稽核，並且把報告結果再通報金管會，是我們主動調查的，99 年 10 月，我們就通報金管會了。

蘇委員清泉：你們通報金管會？

黃主任委員肇熙：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發現該經理人在套利，他發現太陽能廠商盈正股票便宜，就動用基金炒高價格再賣掉；也就是用人頭低買，再用基金炒高價格賣掉，自己賺錢。本席覺得，報紙不斷地報導，對政府形象傷害很大，現在已經更夠慘了，還要加碼、一直罵。所以你們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任何時間都要監控，一旦出事就要馬上喊停，不能等到事後妻子捅了這麼大，你們才被動處理，這樣還不夠。你現在保證：第一，沒有政府官員涉入、參與弊端，如果有的話，就很慘喔！

黃主任委員肇熙：不可能。

蘇委員清泉：第二，你們對於委外公司的監控應該是「realtime」，也就是即時，要即時監控，這樣才有辦法隨時喊卡。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肇熙：好，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建國程序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同仁。很抱歉！本席早上沒有注意到本案，本席這個程序發言是向主席和議事組提醒，昨天本會審查的就業保險法，委員同仁提出修正案做出來的結論，像蔣委員乃辛、李委員應元、楊委員瓊瓔、黃委員偉哲等人提案，審查結果都寫「本案不予審議」，本席認為這是有問題的。因為這是法律案，畢竟法案是經過付委，才送到本委員會審查，昨天也確實進行審查了，審查結論是「本案不予審議」，那就等於是在本委員會死掉了，也就是該案在本屆、本會期終結了。它跟在院會中「不予審議」是不一樣的，因為它是法律案，而在院會提的是臨時提案，即使不審議或是有人有異議、做出結論，和本會審查法律案是不一樣的結果。在議事規範中，針對議案「不予審議」部分好像有明確規定，但是針對法律案沒有這樣，這就是本席要提醒主席、議事人員，是否要做這種結論？本席沒有針對任何一位委員的任何提案有多大的意見，但是畢竟提案已經付委、來到委員會審查，主席也排進議程審查，但是審查結果是「本案不予審議」，這樣的結果好嗎？本席認為要探討一下。

主席：依議會程序，本席也問過了，對於本案，委員會是可以不予審議的，為什麼呢？因為原本大家都希望對勞工好，所以提了很多提案，但是這些提案增加了，反而成為勞工的負擔，昨天審查的幾個案子，就增加大概 5 百億的費用，以 1 個百分點、2 百億換算，昨天的提案就會讓勞工保費增加 2.5%，所以對於這個案子，大家有高度共識，認為在這個狀況下，提出「不予審議」是可以的。如果委員仍認為提案是有道理的，可以在院會提出覆議，覆議有 2 種方法，第 1 是黨團覆議，第 2 是由委員連署覆議，覆議以後，就交付協商，在程序上是可以的。

劉委員建國：本席不是針對條文中的內容修改之後會變成什麼樣子、不是針對內容討論，而是委員提案既然已經付委、進入委員會，即便如同主席說的，因為條文修正後的內容會導致這個結果，那也沒關係，我們基本上就是尊重。像蔣委員的部分，就可以附加「另定期再繼續審查」。本席指的是做出來的結論，而不是檢討法案內容。

主席：本席知道，劉委員也是召委，大家也了解議事規則，尤其昨天是所有委員都有高度共識，是朝野委員都在場，在高度共識下所做的決議，我們尊重委員會，而且議事錄也確認完畢，委員也可以在院會提出覆議。

劉委員建國：昨天下午本席也有來，坦白說，當時在本會審查法案的委員其實也沒剩幾位，本席的意思只是說，我們處理這件事情，必須特別注意這樣的狀況，本席認為這樣對提案的委員不太好，這是本席的提議。

主席：謝謝劉委員。

請趙委員天麟程序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知道剛才主席的裁示，不過本席還是提一下，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二項提到，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就付委審查。經出席委員提議 20 人以上，連署人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這是法律案部分。同一條第三項提到，如果提出的是其他議案，也就是法律案之外的其他議案，朗讀標題之後，可以由提案人說明旨趣，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不予審議」是被匡列在法律案之外的其他議案，因此我們是針對第二項有關法律案的部分，我們有沒有這樣的權力，提出這樣的了解。先不耽誤大家後面的質詢時間，只是看看議事人員可不可以後續了解一下，有沒有違法之虞？

主席：沒關係，我們請議事人員再研究一下議事規則，議事人員確認之後，我們再向委員會報告。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現在發言，請先不要計入發言時間。

本席是好意提醒這種工作，否則委員會排入哪些議案，本席絕對尊重召委安排。像早上大家在討論，其他法案為什麼會併在一起，但是本席絕對不會講這種話，本席就是尊重，這是基本。但是做出這樣的結果，本席認為以前沒有做過，所以特別提醒此事，主席也可以去翻翻看。

主席：這裡有一堆例子，以前都是做這種決議。

劉委員建國：就算成堆，也要看看是誰做的。

主席：是在本委員會做的。

劉委員建國：好。

本席先就教勞退部分，本席剛才聽勞委會勞退基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答復蘇委員清泉的問題，還算滿清楚的，但是黃主委說本案是你們積極、主動發覺的，對不對？但是民國 99 年發覺，到這兩天才引爆出來，已經經過二年多；除此之外，還有什麼更積極的作為？萬一這筆錢討不回來？安泰人壽有一則廣告，最前面的一句是什麼？就是「世事難料」！萬一討不回來，請問勞委會勞退基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你要怎麼處理？人家有大律師喔！你要怎麼做？

主席：請勞委會勞退基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在 99 年 10 月 20 日就向金管會通報，金管會因為其中涉及個人……

劉委員建國：99 年 10 月 20 日嘛！

黃主任委員肇熙：是。

劉委員建國：好，你通報之後呢？

黃主任委員肇熙：這段期間，金管會就會去調查。我特別向委員報告，只有金管會能夠看到各帳戶，包括政府基金、共同基金的委託代操，只有金管會可以跨帳戶去看。

劉委員建國：你向金管會通報是 99 年 10 月 20 日，到現在足足 2 年，為什麼這個案子必須查到 2 年之後，到現在我們才知道？然後，結論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肇熙：金管會是在今年 7 月初才告知我們，已經在 6 月裁處。這段期間，我想金管會應該是很慎重，因為有沒有借用他人名義等問題，需要相當的時間去查，要查到確切的證據。

劉委員建國：但是也是花了將近 2 年，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肇熙：1 年 8 個月。

劉委員建國：好，不要計較 4 個月啦！請繼續，然後呢？

黃主任委員肇熙：這段期間，本會就是和金管會配合、了解安泰，我們用最強硬的態度監控安泰所有帳戶，這是我們在這段期間的作為。

劉委員建國：安泰是不是總共有 6 個帳戶？

黃主任委員肇熙：其實買到盈正的是 6 個帳戶。

劉委員建國：目前為止，安泰只願意提供 1 個帳戶出來？

黃主任委員肇熙：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來做怎樣的處理？

黃主任委員肇熙：就是賠償。

劉委員建國：1 個帳戶賠償多少錢？

黃主任委員肇熙：1,362 萬。

劉委員建國：那到底我們要向它追討多少虧損回來？

黃主任委員肇熙：8,117 萬。

劉委員建國：一千多萬和八千多萬之間還差了六、七千萬，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肇熙：如果它不給我們善意回應，我們就會提告，提起民事賠償。

劉委員建國：萬一對方委任的大律師有辦法左搓右揉，最後做出結論是「沒有這樣的事實」，這虧損的六、七千萬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肇熙：最基本的，第一，我們一定是盡全力去做訴訟。

劉委員建國：當然啦！

黃主任委員肇熙：第二，金管會的處分是很明確的啊！業者借用他人名義來做這樣的……

劉委員建國：但是就算提告，最終還是由法院判決啊！

黃主任委員肇熙：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法院如果判決安泰沒有你們所講、沒有金管會所查的 1 年 8 個月的事實根據，這筆錢怎麼拿得回來？你告訴本席啊！

黃主任委員肇熙：那只好由法院作……

劉委員建國：所以由法院負起最終責任，跟你們沒有關係？

黃主任委員肇熙：最後判決的責任。

劉委員建國：判決的責任是在法院，沒有錯。但是虧損的六、七千萬，到底誰要負起最終責任，你要講清楚啊！跟委員會報告清楚。

黃主任委員肇熙：跟劉委員報告，如果現在就決定賠償某人帳戶一千多萬，我想委員也不會同意這樣的賠償方式，我們是盡全力捍衛我們的基金。

劉委員建國：你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啊！本席是說，虧損的六、七千萬，萬一沒有追討回來，誰要負責？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想那就表示法院認為其他帳戶和這名謝某人的特定行為可能沒有牽涉。

劉委員建國：那是由法院作最終判決，但是勞工虧損的這筆錢，誰來負責？本席要問你這個問題啊！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安泰對我們基金的操作是賺錢的，我們還是要講清楚，安泰的操作，無論是 99 年也好、目前也好，大概還不錯，事實上，它幫我們操作基金是賺錢的，只是這次被金管會查到這樣的事證，所以我們想用最嚴厲的方式……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它運氣差？

黃主任委員肇熙：不是，這是我們主動……

劉委員建國：本席還覺得金管會有問題，到時候也會找金管會來問個清楚，為什麼這件事要查個一年八個多月？

本席現在就是就教於你，現在安泰只願意針對 1 個帳戶賠償，對不對？其他帳戶不願提供，你們也沒輒嘛！在這個過程中，你們就是要求安泰，如果對方不願意，你們最終就是提告。提告之後，如果法院判決安泰沒有金管會所查的事實，那虧損的這筆款項，誰要負責支付？

黃主任委員肇熙：如果沒有不法事證，如果是虧損……事實上，投資股票有賺有賠……

劉委員建國：你認為有沒有不法？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想這要讓法院作最後……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沒有認為不法，何必提告？

黃主任委員肇熙：金管會現在就謝某人的行為部分有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你們是主動、積極去查察，發覺有問題之後，才通報金管會嘛！如果你不覺得有問題，怎麼會報到金管會？報金管會之後，還經過一年八個多月，本席說是 2 年，你還跟本席計較這 4 個月，既然要計較，就計較得澈底一點；結果經過調查，金管會也覺得有問題，對不對？現在你們已經要向業者追討這些款項，安泰才願意提供 1 個帳戶出來，但是它有 6 個帳戶，只願意提供 1 個帳戶，賠償一千多萬，那其他帳戶呢？你現在沒輒，只能繼續追討，要是還是沒輒，就提

告。如果你在主觀和客觀上認定業者沒有違法，你幹嘛對它提告？你以為勞委會可以編列這麼多錢，專門用來控告人家，可以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們換個角度，如果我們現在接受對方賠償 1,300 萬就算了，我想……

劉委員建國：全國勞工都在看你們怎麼處理這件事，全國勞工都在看黃主委的 guts 到什麼程度，對不對？你最好在判決以前，叫安泰把 6 個帳戶的錢全都提出來，把虧損部分一次補足，本席就會誇讚你是一級棒的；如果你今天沒有這麼做、沒有在這個地方做這樣的宣示，你就漏氣了。

黃主任委員肇熙：全權委託辦法是金管會有規範的，不能說我們有虧損就要業者賠，這是金管會的規範。

劉委員建國：你不需要跟本席講這種規範，本席今天就事論事，是針對此事件、針對你們主動通報、金管會查了 1 年 8 個月之後，你們現在已經在進行追討動作，只不過還沒有進入法律程序之前，對方如果沒有達到我們的期待目標，錢沒有追討回來，我們對勞工如何交代？本席在問的是這個問題，你怎麼在教本席規範？本席不是來此上課的。

黃主任委員肇熙：不是，因為這個案子牽涉到相關法規……

劉委員建國：因為勞保基金、現在又是勞退基金有這種狀況，退撫基金也有狀況，所以全國都在關注此事，本席當然期待主委在這裡講的話、表達的立場，還有你的態度是非常強硬的啊！就是這樣而已，你卻說要尊重法院最終的判決，既然如此，你今天也不用來了，本席改天邀請檢察官、法官來說明就好了，要他們好好地看判喔！哪有人這樣？本席要聽的是你有氣魄的說法，希望你今天在本委員會向全國勞工宣示，你們追查到這樣的弊端，如果錢追不回來，你身為主委就引咎辭職，以謝國人。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是不是再向劉委員報告一下，政府基金……

劉委員建國：你跟全國勞工報告，不是跟本席報告。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們到投信去調查時，只能看自己基金的帳戶，例如勞退基金只能看勞退基金的帳戶，勞保基金就看勞保基金帳戶，不能跨帳戶去看，只有金管會可以，所以像這種過程一定要請金管會去查處。金管會查了一年多之後，告訴我們有這樣的問題，安泰也沒有話講，表示針對謝某人操作部分願意賠償，但是我們認為不只這樣，我們認為謝某人是主管代操專戶部門的副總經理，他可以看到他底下其他帳戶的處理經過，所以我們認為安泰必須對所有虧損加以賠償。如果我們今天就收下安泰願意賠償的金額，那就對勞工有愧，所以我們才堅持安泰必須賠償全額，否則就提告。提告之外，我們一定會全力去做，也不排除其他措施，一定會盡全力捍衛我們基金的權力。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現在已經答復本席、全國勞工和委員會委員，你在主、客觀上都認定謝某人絕對有這樣的能耐，對不對？他可以操控整體帳戶，所以你才會要求安泰返還虧損款項，對不對？這是你剛才答復的。

黃主任委員肇熙：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根據你的主、客觀認定，這就是一個弊端，必須把這筆款項追回來。而本席只是簡單請教你，萬一追不回來，要怎麼辦？現在也不要談法院最終判決，就是討論萬一追不回來怎

麼辦？本席是依照你的說明反問你。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了解，進入相關訴訟程序後，我們就會和律師研究，希望作一個最好的處理。

劉委員建國：主委還是沒有回答本席，萬一追不回來，要怎麼辦？不管你要採法律途徑、不管你要和謝副總溝通、協商、施壓，或是代表九百多萬勞工要求他，這筆錢絕對不能欠，要是他不還，你就跟他拼了！否則萬一要回不來呢？

黃主任委員肇熙：只要法院經過查處，認為安泰其他帳戶和本案沒有牽涉……我特別向劉委員報告，安泰在 99 年其實幫我們賺了 10 億以上，現在只是被揭發這樣的一個事證……

劉委員建國：你如果要這麼回答本席，本席也無話可講，你只是讓勞工看到你的態度是這個樣子，那麼大家的怨恨會更多。謝謝。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本委員會審查就業服務法和勞退條例，為什麼達成高度共識？勞委會潘主委也全程列席，委員提了很多法案，這些案子都是關乎勞工各項福利，大家都很用心，但是為什麼很多案子最後不予審議，就是因為委員本來想幫勞工，後來卻發現增加的金額反而成為所有勞工的負擔。因為我們不只有勞保，還有國保、農保等，不管四保、五保、六保，我們都看到快要倒了。今天天佑台灣、提早引爆，如果慢 5 年，各位可以想像，台灣是不是希臘第二？本來這個基金應該是自給自足的，而不是所有款項都要政府支付，尤其很多提案看起來福國利民，但是實質上誰來買單才是重點。今天，還好台灣提早發現，我們也願意面對。剛才本席和財政部次長就提起此事，本席認為，潘主委剛就任，這也不是你的責任，但是勞委會是勞保的主管機關，就成了我們的責任，而且一定要面對。

過去審查勞工保險條例之後，很快地，3 年就到了，我們馬上面臨的問題是什麼？今天面臨的問題是缺口這麼大，而且各項保險，包括軍人退休保險，都面臨這麼大的缺額，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尤其是勞委會，要站在勞工的立場，應該讓全國勞工清清楚楚地知道，一個制度最主要的是各項基金都應該自給自足，而且都要公平對待；每一項基金的條件不太一樣，不管是公務人員、國民年金或勞退基金，條件都不太一樣，但是我們現在不能只檢討勞委會主管的勞保，應該跨部會將所有的制度提出來探討，否則今天一個制度、明天一個制度、後天又一個制度，每種保險都不同，要攤開來檢討時，如果又引發階級對立、鬥爭的話，台灣將沒完沒了。請問勞委會潘主委，你以為如何？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完全如此。其實在幾次答詢中，我也向大院及各位委員報告過，今天不光是勞保本身制度建構上的問題，其實還牽涉到其他許多不同的社會保險之間如何取得平衡機制的問題，這雖然是一個危機，也是非常重要的轉機，讓整個台灣的社會保險制度能夠健全化，可以永續發展，應該對全國國民都有幫助。

蔡委員錦隆：10 月 24 號，本席在總質詢時已經提出，本席在委員會質詢時，主委也向全國勞工保證，勞保絕對不會倒，勞工的權益絕對要受到保障，但是本席希望，外面有一些黃牛、甚至有專門承辦人，勞委會對他們是不是應該有所作為？在這些人的處置上，要是涉及詐欺行為，是不是

應該給予處置？或者對擾亂社會秩序者，也應該逮出一、兩人出來，不要再讓這些事件擴散。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我贊成。

蔡委員錦隆：尤其在媒體上大肆渲染，彷彿台灣要倒了一樣。事實上，我們在這個時候發現，真的也算台灣運氣還不錯。如果再耗個 5 年、10 年，各位可以想像，如果我國在國際上的債評因此降低、走向希臘模式，那台灣將何以自處？過去建立了幾十年的基礎，一下子就毀於一旦。所以是不是請主委宣示一下，要不要抓幾個黃牛……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向委員報告，我會責成本會勞保局回去後好好檢視一下這些勞保黃牛氾濫或違法的情況，希望勞保局針對此事提出真正的解決方法。

蔡委員錦隆：第二，本席也希望你們應該積極面對，尤其事關九百多萬勞工的權益，是不是應該趕快刊登媒體，宣示由政府支付最終責任，用積極回應讓全國勞工安心？雖然修法沒通過，你也要保證政府支付最終責任以及逐年撥補入法，由勞委會、政府出來保證，例如刊登廣告，讓全國勞工能夠安心下來。如果我們今天只在這裡講，也沒有人知道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跟委員報告，其實在 2 個禮拜前，我們已經把所有文宣，包含廣播電台，我自己也親自下鄉和許多工會幹部談到這樣的問題，也就是向他們保證，而且行政院陳院長也對外宣示過了，包括政府撥補及將來政府負擔最後責任等，這些問題院長都已經宣示過了，而且我們也會再透過立法過程把相關內容納入法條，確保整個勞保財務的健全。

蔡委員錦隆：好，我們拭目以待，希望趕快積極進行。

另外，對於節流部分，尤其類似這種重大虧損，我們是不是更應該嚴肅檢討管理制度，以防患於未然？今天數額不是很大，但是時間這麼短，數額就顯得非常大，我們是不是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來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除了本會勞保以及勞退監理會投資過程的相關監控機制之外，我們也認為應該向金管會等相關部會提出來，希望未來有一套可以避免類似問題發生的作法。

蔡委員錦隆：好，應該要有積極作為，否則要是像過去新加坡、法國一樣，發生類似案件，一下子就虧損那麼多，豈不造成天下大亂？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主委，今天大家都很關心盈正發生的弊端和虧損，當然本席也很關心，不過除了盈正以外，本席還想探討你們有沒有其他的地雷及未爆彈。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點我剛才也向很多委員報告過，我會要勞退和勞保基金回去立即查清楚這些股票的投資以及相關的經理人有沒有類似的問題發生。

趙委員天麟：好，待會兒我們再來談怎麼做制度性的改革，有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這可能是一個不透明的黑箱作業，才會導致這樣的事件發生。針對股票出清的資料，在「勞工保險基金自行經營 98 年度上半年已處分出清之股票」中有力晶這支股票，力晶這支股票在 2007 年買的時候，每股股價還有二十幾元，等到出清的時候已經只剩下 4.4 元，等於是嚴重虧損。今天本席再去了一

下，力晶已經進入全額交割股，只剩下 0.24 元。自這起事件發生以來，有人向本席反映，說你們後來又去買了力晶，目前還有相當大的數額仍在掌握中，本席要先向主委求證，在你可以回答的範圍內請說明這個被檢舉的部分到底存不存在？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勞保局來說明。

趙委員天麟：好。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財務處蔡經理說明。

蔡經理衷淳：主席、各位委員。力晶的股票在出清以後，從來沒有再買過。

趙委員天麟：在 98 年出清之後，現在力晶的股票都在出清那個部分？

蔡經理衷淳：出清以後沒有再買過。

趙委員天麟：那一次的出清總共虧損多少？

蔡經理衷淳：這個部分還要再做帳務上的查核。

趙委員天麟：你今天公開的回答，本席對你有一個基本的信任，但我還是要很確切的知道力晶從 2007 年購買，到 2009 年出清後總共損失多少，也請你回去確認勞退和勞保基金有沒有再進一步去處理目前已經變成全額交割股的力晶股票。

主委，本席現在得到的透明資料，第一個，已經處分出清的股票，第二個，你們每半年公布的勞保或勞退基金前十大持股和債券，只有公布前十大，可是不管是力晶或是盈正，它們都不在這前十大之內，所以其中有很多作業可能流於錯誤的操作或是有弊端的處理，甚至有人說會拿來做一些練習，很多虧損都藏在前十大之外，像這種不透明的資訊要如何比照前十大的持股每半年公布一次，讓這些委外操作的單位感覺到有一個內控、外控的監督機制，而不會任由私人或是一種錯誤的操盤導致基金有嚴重的損失？你們覺得這個透明化機制可以怎麼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請總經理來說明他們如何操控這樣的機制。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的前十大持股和出清的持股是有經過一再討論，在確認對我們的操作不會有影響的情況下來公布，剛才委員指教該如何進一步的公布資訊，我覺得可以在幾個基金裡面來討論看看，至少幾個基金要一致，不過基本的原則就是不能因為公布而影響到操作。假如什麼都公布的話，會變成用它的牌和它打牌，這樣更沒辦法獲利，至於資訊可以公布到什麼程度，我覺得可以再進一步的討論。

趙委員天麟：好，因為你們公布的前十大在某種程度上也是透明化的其中一種作法，當然也有人質疑這前十大是「馬友友」概念股或是黨營事業，但本席先不談政治性的話題，畢竟前十大也是大股票。現在問題是出在前十大之外的不透明部分，你們一方面不要影響到市場，不要影響到操作，這個我可以理解，但是一方面要兼顧透明，又要兼顧監督的機制，請問你們有沒有考慮設一個停損點，譬如當它的持股損失到了一個很離譜的程度，是不是就可以亮起警示燈，把資訊予以公布、予以透明化或是有一個停損出清的空間？不管是在自營還是委外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設一個停損點？一般的公司企業或是個人在操作股票都會設定停損點，你們在力晶的部分顯然沒有設，因為它都破盤了，盈正也是在短時間內損失很大，請問在你們現行的操作中有沒有這樣的機制？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們目前有機制，在自營的部分有分核心持股、衛星持股等三類，當股價跌到一個幅度的時候，我們內部的投資委員會就要進行檢討，檢討之後也許有的部分就要出清，但是股價如果是非理性下跌的話，在那個時候反而要加碼，因為那是會賺錢的時候，我們在 20%、30%、40% 都會做檢討，檢討的結果不一定會出清，要看它是真的本質變壞，還是短期內受到某種因素的影響，有時候那個因素一排除股價反而會上漲，我們有那個機制，都會定期檢討。

趙委員天麟：這個機制如何反映在這次盈正的問題上？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剛才講的是自營的部分，至於委外的部分，如果我們對投信公司限制很多就會很麻煩，所以這是兩難，不過我們會要求它寫報告，定期有日報來檢視它進出什麼股票，還要有週報和月報，然後每三個月經理人要來和我們面談，對我們的疑義他要提出答案或是由公司提出分析的佐證報告。目前有這種機制，委外的部分不像我剛才講的一定要怎麼處理，只是要它來報告、檢討和說明。

趙委員天麟：在自營的部分，力晶的股票顯然跌破了你們的控制機制，在委外的部分，盈正也出了這樣的問題，請問主委或總經理，接下來你們會有什麼樣的檢討機制？還是說新聞熱頭兩天就會過去，你們要等踩到下一個地雷再說？這中間有一個什麼樣的檢討方向？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勞委會對於這些基金委外操作的股票都要嚴查，查清楚有沒有類似盈正的狀況，或是基金經理人有沒有這種問題存在，如果有我們就要儘快向金管會報告，讓金管會按照規定去處理。

另外，委員方才提到在前面要怎麼樣去掌控，針對將來的前控機制，勞委會可能要和金管會以及相關的部會去商量，當政府相關的基金在委外操作的時候，要有什麼適當的作法以避免未來發生同樣的情形，這是我們要去做的。

趙委員天麟：藉著這次我們剛好要做勞保最後支付責任的討論，大家就會比較想要一起來改革這件事情。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會去想這件事情。

趙委員天麟：特別是盈正事件在這個時候暴露出來，我們一起來解決這件事。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要做。

趙委員天麟：針對先前本席關心的力晶股票，因為它已經出清了，你們可以透明的部分請在會後提供資料給本席，讓我知道總共虧損了多少，確定你們目前已經沒有任何的持股，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勞保局來處理。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勞委會在就業安定基金中編了一、兩千萬要去追討勞工的債務，本席有仔細去瞭解這些債務是怎麼來的，我想主委比我還要清楚，地方政府機關在十幾年前沒有好好的監督雇主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辦法去提撥足額的退休準備金，這也是本席昨天質詢的議題。據我手頭的資料顯示，有六千多家企業到現在還是這樣，一旦雇主關廠，勞工就會領不到退休金和資遣費。當時的勞工發起抗爭去臥軌、去阻擋考生、去擋火車、去

絕食抗議，結果勞委會就出面拜託這些勞工，說要把錢貸款給他們，然後勞委會再去向雇主代位求償。本席問了當時這些勞工，他們說如果是貸款，等時候到了就要還錢，所以他們根本不願意接受，但是勞委會私下去拜託他們，說這是代位求償，勞工認為在法律上他們等於是把債權賣給勞委會，在民法有這樣的規定，但是這些勞工朋友對於法律問題沒有那麼專精，沒有發現勞委會在貸款契約裡面有伏筆，這在當時叫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他們拜託勞工收下這些錢來息事寧人，勞工在當時認為勞委會會去代位求償，所以他們就把錢收下了。

現在 15 年到了，勞委會要告這些人，本席當然瞭解各位公務員是希望對國庫有交代，但是當時的勞委會官員對勞工說要代位求償。第一，勞委會有沒有去代位求償？第二，這些錢都是從就業安定基金撥出來，有律師告訴本席，如果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把當時勞委會和這些失業工人所簽的契約認定是公法契約、行政契約的話，它的有效期才 5 年。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所以你們為什麼一定要去告這些勞工？讓社會最憤慨的是，你們在勞委會上班，如果勞委會告贏了，這些勞工就要「賣某賣囡」來還這筆錢；勞委會如果告輸了，你們沒有法律責任，這筆錢就可以抹消，但是不論告贏或告輸你們都沒事，有事的是勞工，你們可以做這種事情嗎？勞委會在就業安定基金裡面編這種預算來追討當年向勞工說要代位求償的錢，你們沒能力向雇主代位求償，今天反而要來逼勞工，你要逼他們再次臥軌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當年發生這件事情之後，當時勞委會的官員究竟如何說？到現在為止，我們沒有聽到任何勞委會的官員說，當時他們有承諾這件事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當初簽的貸款……

田委員秋堇：你們就是說一套、做一套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五百多個勞工已經償還貸款。

田委員秋堇：要不要叫這些關廠失業勞工來這邊對質？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能找到當時的官員，因為當時我們都不在這個工作崗位上……

田委員秋堇：對，這就是你們的優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有問當時那些官員究竟有沒有承諾，他們都說沒有，這是勞委會的同仁告訴我的。

田委員秋堇：所以「官」字兩個口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在這種情況之下……

田委員秋堇：勞委會當時如果沒有說代位求償，這筆錢向你們領了之後還要再還給你們，那勞工敢領這筆錢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重點已經不在這裡……

田委員秋堇：重點就在這裡！

潘主任委員世偉：王前主委在任的時候曾和這五百多位未還款的勞工有一個協議，說勞委會現在暫時停止訴訟，後來王主委離職，在我上任的第一個星期……

田委員秋堇：主委，你聽我講，這是本席的質詢時間。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田委員秋堇：勞委會現在雖然暫時停止訴訟，但你們在訴訟之前有和人家協商嗎？沒有！本席問過了，你們沒有和他們協商就去告，而且是一個、一個的告，還不是集體訴訟。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問題我請職訓局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關心的問題當然已經存在一段時間，從我們負責就安基金的幕僚單位……

田委員秋堇：你們為什麼不從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來解釋？

林局長三貴：我們現在是依據當時和貸款戶簽署合約的過程來處理。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合約伏筆伏得好，要讓這些勞工來負最後的支付責任。

林局長三貴：我相信當初訂的合約都是經過相關單位的考量，貸款戶也應該都是……

田委員秋堇：對，勞委會有很好的律師，有很好的法制人員，那勞工有嗎？

林局長三貴：我想當初貸款戶在簽署的時候應該也都瞭解合約的內容。

田委員秋堇：當時放款的人數有 1,105 人，你們說有 480 人已經依契約規定還清貸款，但是本席打聽之後發現，有很多是子女不忍心父母挨告，所以他們去借錢、去標會來替父母還錢，這就是勞委會在做的事情。

林局長三貴：因為每個貸款戶所貸的金額不一樣。

田委員秋堇：你們沒辦法向這些雇主追討做為代位求償的錢，你們只有想辦法來對付勞工。

林局長三貴：我們是就安經費的幕僚管理單位，在貸款服務的部分，誰來貸款我們就向貸款戶來求償。

田委員秋堇：本席講過，你們當時如果明著講是貸款，勞工根本不願意接受，當初勞委會是去拜託勞工來接受這筆錢，而且有一個非常好聽的名稱叫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這些勞工真的很可憐，被你們騙得團團轉，主委，台灣人都很善良老實，當時如果勞委會明裡、暗裡都說這是貸款，等時間一到就要還錢給勞委會，今天這些勞工會這麼憤慨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已經有五百多位勞工還款了。

田委員秋堇：本席已經說了，這裡面有很多是子女不忍心父母挨告，而幫他們還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我向委員報告，我們也想盡辦法對真正弱勢的勞工給予協助，剛才您提到行政程序法……

田委員秋堇：主委還沒有回答我剛才的問題，勞委會在告這些勞工之前沒有先和他們協商，本席還問過司改會幫忙他們的律師。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協商過，我請勞資處劉處長來說明。

田委員秋堇：本席的時間快到了，只剩下 30 秒，我要告訴主委一個案例，國防部針對陳肇敏讓江國慶冤死案子，向其中一位鄧姓軍官求償 1,300 萬，你知不知道它後來是用什麼理由把求償金額降下來？說他有悔意，結果求償金額就從 1,300 萬變 280 萬，所以行政裁量權是非常大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不同的案子，兩者差別非常大，很難把兩個案子做比較。

田委員秋堇：不是，本席的意思是行政裁量權是很大的。勞委會當時要貸款給人家說的是一套，你們現在告訴我當時的官員都沒有這樣講……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現在上任之後，在第一個禮拜……

田委員秋堇：主席，下次我們把幾百個關廠歇業的勞工都請來，大家來對質。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我現在在處理這件事情，我上任的第一個禮拜已經和他們的代表人見過面……

田委員秋堇：你處理的方式就是編預算來告這些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這不是我編的，預算在王前主委任內就編了。

田委員秋堇：告贏了勞委會也沒事，告輸了勞委會也沒事，有事的都是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在王前主委任內就編的預算，不是我編的，我是上任的時候才知道有這件事情。

田委員秋堇：這是王如玄編的，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行政程序上本來就應該要編預算。

田委員秋堇：這是王如玄編的，你就講清楚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按照職權勞委會本來就應該要編，這是在行政程序上應該要編的預算，我已經在很多場合說過，問題不是這樣來談的。

田委員秋堇：你們還拿勞工的錢來告勞工耶！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這個意思……

田委員秋堇：就業安定基金的錢從哪裡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這樣的，我覺得委員誤解了，話不能這樣講。向委員報告，我上任的第一個禮拜已經和他們談過，我會用其他的方式來處理，而不是用訴訟的方式，我不喜歡用訴訟方式去處理這種事情。

田委員秋堇：不喜歡，那勞委會就把那個預算刪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這是我們的行政程序要編的。

田委員秋堇：我們刪了預算，主委會很高興，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我們的同仁在行政程序上，依法必須編列的預算。

主席：依行政程序必須要編。

田委員秋堇：所以主委的意思是衛環委員會把這筆預算刪了正合你意，你非常高興，是不是？那我們就把它刪掉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委會已經停止訴訟，我們在進行的過程中並不是委員說的那個狀況。

田委員秋堇：按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有效期限是 5 年。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那是在公法上請求權的部分，和這個不一樣。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勞保局羅代總經理，因為主委已經快在

氣頭上，加上本席的脾氣也不是很好，所以您還是先坐著休息。以目前整個社會的氛圍，包括在立法院，本席覺得大家真的要冷靜的坐下來思考，免得大家對一件好事、美事沒辦法做理性的思考和討論，不能一起來想出辦法，其實現在很多事情真的需要理性討論，也需要正面的去面對。

羅代總經理，勞保基金和勞退基金的投報率事實上不是很高，請問 6 年來的整體平均報酬率是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手上沒有 6 年來的數字，10 年來大概三點幾；15 年來大概四點幾；今年是 5.9%。

江委員惠貞：只有去年最糟糕而已？過去大概有兩個波段是不好的。

羅代總經理五湖：這麼多年來只有兩次，一次是金融風暴，另一次是去年歐債風暴，只有兩年是虧損，其他都是正的。

江委員惠貞：對，那要不要檢討？雖然你們有賺錢，但是最近媒體不會寫你們賺錢和辛苦的部分，甚至昨天對於你們委外投資的安盛這一塊也多所指責，但事實上勞保局是有做一些後續處理的，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要不要好好的重新來討論這樣的投資管道和方式，是否會帶給你們這些透過公部門高、普考進來的同仁過大的壓力，因為他們畢竟不是專業人員，對於這樣的投資方式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

羅代總經理五湖：基本上勞保基金是從民國 86 年才投入股市，如果不投入股市就具有高風險。

江委員惠貞：就會變成死錢。

羅代總經理五湖：如果不投入股市，只用定存的話，報酬率就會越來越低，所以只好把一部分投入股市，目前有 40% 投入股市。我們把資金投入股市的時候只有兩個選擇，一個是自己做，另一個是委外做，一開始我們都是自己做，但人家會覺得公務員做不專業，應該要委託外面的投信公司去做，所以後來經過評選就委託投信公司來做。

江委員惠貞：你們委託投信公司，結果投信公司又不巧發生了這樣的事情，這個時候是不是應該來檢討，有沒有什麼更好的方式可以改善這個機制？

羅代總經理五湖：目前勞保基金的部分，在國內是以自營為主，有一千多億，委外的部分已經降到四百多億，所以自營的占大部分。其實我對自營也比較有信心，雖然同仁會比較辛苦。

江委員惠貞：勞保局有多少同仁在操作這一塊？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們基金運用科的同仁大概有三十幾位。

江委員惠貞：幾乎是把勞保局中所有懂得財稅金融的人才統統集中在這裡了。

羅代總經理五湖：民國 94 年的時候，因為開放勞退有給我們一些名額，當時行政院同意勞保局不一定要任用有高、普考資格的人，可以自行去招募人才，所以我們有對外招了一些人。

江委員惠貞：現在這三十幾位都是在那一波招進來的？

羅代總經理五湖：有二十幾位是在那一波招進來的，那時候要求的條件就是要有證照，本身必須是相關科系，現在那些人已經變成主力，很多人都有分析師的證照。

江委員惠貞：他們的薪水高不高？

羅代總經理五湖：他們的薪水和公務人員一樣。

江委員惠貞：那這些人不得了，他們可能是目前道德品行最好的一群人，否則他們的薪水不高，但是最近股市不好，所以大概也不會去截長補短，不過當股市很好的時候，這些人如果還守得住的話，那就是不容易的人才，針對這一塊，我很誠懇的希望你們能藉由這次的事件，「亡羊補牢，猶未晚矣」，不要讓這些操作的同仁產生過多的壓力。事實上你們在追償的部分有很多程序應該去做，誠如剛才有委員在問這件事情是誰爆出來，誰知道你們委外的投信公司居然有一個副總用人頭來炒股？第一個發現的是你們自己嗎？還是因為它被金管會盯上，或者是因為你們賠了發現有異狀，所以趕快去做稽核？

主席：請勞委會勞退監理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99 年 9 月盈正新上櫃，在當時有它的承銷價，結果價格撐上去之後又馬上下跌，所以造成了損失，我們也在第一時間就做專案檢查，也通報金管會來查核。

江委員惠貞：也就是說投信公司要買哪一支股票，它不會事先告訴你們或是和你們討論？

黃主任委員肇熙：在勞退基金條例裡面有明定，我們不能去指導、去干涉。

江委員惠貞：而且你們也實在是宜去瞭解。

黃主任委員肇熙：沒有錯。

江委員惠貞：這就是公務體系自己來操作的最大痛苦，是不是這樣？因為你們看到的都是一般民眾在網頁上能看到的東西，你們想更細部的去瞭解這些公司真正的營運狀況，搞不好都還難以理解。

羅代總經理五湖：它買之前我們不能干涉，但是它買完之後，每天要送日報表給我們，當我們發現它買的股票有疑慮……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件事情你們算是滿主動的去發現異狀，然後趕快去做一些瞭解。

羅代總經理五湖：它每天都要給我們日報，包括週報、月報都要給。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件事情照理說應該給你們拍拍手，本席誠心的講，但是現在如果沒有把事情講清楚或是在事實被刻意扭曲的情況之下，那你們真的會為同仁感到很不值，因為他們真的很認真很努力，所以本席今天才特別說我們要平心靜氣的來檢討這個制度。剛才提到自營的部分，有我們的「干礙」會比較綁手綁腳，因為你們是公務體系，可是在委外的部分，你們委託的投信公司又發生這件不可原諒的事情，那勞保局是不是應該重新來調整？本席只是做個提醒，你們今天不必一定要給我答案，而是要從體質上來想辦法扭轉，以避免這樣的事情發生。

本席當然知道財稅金管單位有很多防堵的措施和法律，但偏偏有人就是那麼聰明，否則以前也不會發生債券和股票被私下炒作的人為狀況，我們都不希望再發生類似的情況發生。針對這一塊本席也不忍苛責，我只希望不要讓勞保的廣大勞工以為大家是在慷他們的慨，拿他們的錢去亂投資，政府要增加一點點的勞保費率、降低一點點的所得替代率，他們都受不了了，結果你們在那邊有一個大洞大把大把的漏錢，當然勞工會更受不了，這樣一攪和下來，我相信你們做的事情都會變白工，不但不會被鼓勵，還變成是很難受的一件事，所以你們一定要從體質上去改正。

本席要具體的提醒主委，在這個會期結束以前，在下個會期開始之前，方不方便把你們投資

進場的方式和操作的方式做一個總檢討，然後提出方案給本委員會來參考，特別要給本席做參考？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惠貞：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

江委員惠貞：另外，本席昨天回去趕快翻出這一張資料，這是在醫院裡拿到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關勞保黃牛的資料。

江委員惠貞：對，不僅僅是勞保黃牛，還有農保黃牛、漁保黃牛和公保黃牛，所有公家的保險他們都代辦，這個部分我會提供資料給你們，今天本席就不多做詢問，以上，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主委，大家都在討論安泰的事件，這段時間本席也就台灣各種基金的監理制度在本委員會發言過好幾次，剛好就今天這個機會我們來探討。本席從報上看到蔡其昌委員昨天提到安泰事件是 99 年發生的。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曜：然後隔了半年多，金管會在 100 年才開始有動作，是不是？

主席：請勞委會勞退監理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在去年 3 月的時候，金管會認為安泰投資的研究報告寫得不是很確實。

楊委員曜：去年就是 100 年。

黃主任委員肇熙：對，在 100 年 3 月的時候。

楊委員曜：為什麼你們在 99 年會發現問題？

黃主任委員肇熙：因為盈正的股價被撐高之後又下跌，我們馬上就去瞭解它的投資過程是不是合理。

楊委員曜：你們主動……

黃主任委員肇熙：是我們主動去查核的。

楊委員曜：你們主動通報金管會？

黃主任委員肇熙：對，因為只有金管會才能跨帳戶的去處理和瞭解。

楊委員曜：勞退監理會負責監理這個基金，在你們發現問題之後只能通報金管會嗎？

黃主任委員肇熙：如果是一般投資的流程有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就自己來監督處理，但是我們認為安泰投信可能有跨帳戶的情形，這部分只有金管會才能去查，譬如我們只能看勞退的部分，但金管會可以看共同基金，可以看勞保，也可以看退輔，它可以跨帳戶的去處理，因為它有檢查權，所以金管會和勞退監理會處理的問題有程度上的差別。

楊委員曜：好，本席先這樣問，從你們通報金管會，到金管會有動作的這段時間，你們對安泰有沒有任何警告或是書面告誡之類？你們當初沒辦法去查，可是你們已經發現疑似有問題，那勞退監理會做了什麼事情？還是什麼都沒做，在通報金管會之後就坐在那邊等死？

黃主任委員肇熙：剛才提到在 100 年 3 月的時候，因為安泰的研究報告寫得不是很確實，所以它被罰款 24 萬元，在這段期間內我們對安泰加強監控，包括收回其中 3 個帳戶，我們強力的監控安泰所有的基金管理帳戶。

楊委員曜：本席一直弄不清楚勞退監理會的功能到底是什麼，從這個事件來看，確實是沒有功能。

黃主任委員肇熙：這個案子如果不是我們去通報，我不曉得會不會有這樣的結果，我們是主動去通報的。

楊委員曜：你們只負責通報？

黃主任委員肇熙：不是，因為我們基於權責只能去看勞退帳戶委託他人操作的狀況，只有金管會才能去看這些經理人有沒有跨帳戶的操作，有沒有不符合全權委託的一個操作。

楊委員曜：不是，本席的意思是除了通報之外，在你們的職權範圍內應該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你說對安泰罰款 24 萬元，這 24 萬元相較於你們的損失，根本就不成比例。

黃主任委員肇熙：沒有錯，所以我們希望金管會能夠進一步去調查它有沒有其他的不法事證，金管會在今年 7 月就通報我們有查到這件事。

楊委員曜：勞退監理會的功能能不能更強一點？要不然設勞退監理會也搞不清楚它的職掌和功能是什麼，在事情發生以後，檢討起來它確實是沒有功能，不知道在監理什麼。現在本於監理會的立場，你覺得安泰繼續代行操作勞保基金和勞退基金合不合理？它現在已經出了這麼大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們除了收回 3 個帳戶，還把它停權 5 年，以後它不能來投標。

楊委員曜：收回 3 個帳戶，那其他的 3 個帳戶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肇熙：其實我們和安泰的談判裡面有很多配套措施，但是在還沒有一個結果之前……

楊委員曜：你們為什麼只收回 3 個帳戶？

黃主任委員肇熙：因為這 3 個帳戶的操作要更換經理人，我們認為更換經理人會讓它的操作績效更差，所以我們不讓它更換就收回來了。

楊委員曜：現在是因為它要更換經理人，你們才收回這 3 個帳戶，並不是因為它出了婁子才停掉這 3 個帳戶，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黃主任委員肇熙：整個過程中，我們一直有配合金管會來調查。

楊委員曜：我是說安泰已經讓你們損失這麼多錢，也不是你們的錢，所以你們就事不關己。它已經讓全國勞工損失這麼多錢，然後它還可以繼續代行操作基金，本於監理會的立場，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黃主任委員肇熙：其實安泰公司在 99 年有幫我們賺了十幾億元。

楊委員曜：賺錢是一回事。

黃主任委員肇熙：對，沒有錯，我的意思是……

楊委員曜：它現在內部發生違法的事情……

黃主任委員肇熙：您講的是重點，所以我們認為內控的問題要處理。

楊委員曜：等一下，本席講的是重點，所以我現在要問你，為什麼還要繼續讓它操作？

黃主任委員肇熙：在金管會還沒有說它有不法事證的情形下，當然要等金管會做最後的處理。

楊委員曜：所以勞退監理會一點點自主的權力都沒有，是不是？你們連一點點決定權都沒有。從你剛才到現在的回答來看，勞退監理會沒有一點點獨立運作的權能嘛！連一家已經 A 走勞保和勞退基金那麼多錢的公司，你們都沒辦法停止和它合作，這樣子還要這個監理會幹嘛？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們一知道金管會有抓到這樣的事證，監理會馬上就去處理，馬上向它索賠，我們現在有說要去訴訟。

楊委員曜：如果要訴訟真的不必找監理會，你們裡面有法制人員，由法制人員研究完委託給律師就好了，要這樣的監理會有什麼意義？對於勞保基金的運作有什麼功能？沒有嘛！潘主委，這筆基金是台灣全體勞工的，所以你們一定要看守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

楊委員曜：今天有修法的問題，我大概利用 1 分鐘來談一個修法的觀念，蔡其昌委員和江惠貞委員有提出勞保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的修正案，也就是代位請求權。

潘主任委員世偉：代位求償。

楊委員曜：在還沒有修法之前，你們有沒有行使過代位請求權？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在法律上沒有這樣的規定。

楊委員曜：在保險法第五十三條有規定代位請求。

石處長發基：保險法是用在商業保險，我們這個是社會保險。

楊委員曜：保險的概念是一樣的，你知道代位請求有多重要嗎？代位請求的保險制度是這樣，為了要迅速填補被保險人的損害，就由保險人先把錢拿出去填補損害，這並不是要免除加害人應該負的最終責任。如果這筆錢不從原本該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的人那邊拿回來，那保險的總金額就會越來越少，你們怎麼會從來不行使？而且這個規定可以沿用啊！所以這幾年只要有第三人應該負責的事件發生，你們在勞保賠了以後，就讓這個人的責任免除嗎？假如蔡委員和江委員不提這一條的修法，勞保光是讓你們這樣搞就會倒了，怎麼會不倒？我原本以為你們會沿用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的代位請求，想不到你們從來沒有，這一條要快一點修，因為影響太大了。

主席：我們今天中午不休息，繼續審查。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有很多委員針對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提出修正案。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少萍：現在本席要談的是勞保基金的穩定，它的穩定性非常重要。回顧歷史，我們在 97 年先通過了國民年金 1.3% 的所得替代率，後來才審查勞保年金，當時勞工認為勞保年金的所得替

代率應該比國民年金高，對不對？後來他們就趕快領了一次給付，之後再參加國民年金，就是這樣的心理恐慌造成當時的勞保被領了一千兩百多億元，勞保原本有 4,000 億元，後來剩下兩千多億元，再下去勞保真的會倒，當時的背景就是勞保年金要趕快通過，如果不通過 1.55% 的所得替代率，他們就會這樣吵，因為時間一點點過去，我們怕勞保會倒，所以不得已讓它通過 1.55% 的所得替代率，是有這樣的原因和背景在。

但是現在檢討起來，當時的審查本來所得替代率都是 1.3%，本席要怪當初的國民年金和勞保年金為什麼沒有同時審？或是勞保年金先審，國民年金後審也可以，是不是因為 2008 年要選舉，所以有人要搶攻，就趕快把國民年金先通過了？在國民年金通過之後，再來講勞保年金，問題在於國民年金是新制，而勞保人數又多，當初的恐慌搞得現在真是一團糟。現在有個問題就是潛藏債務，它就是大家一起領的一個準備金，講起來是不太可能發生，不過勞保在 98 年之後開始採年金制，每位新加入勞保的勞工都是採用年金制，至於原本加入的人就要等領的時候再決定要一次領還是年金制，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主委記不記得在勞退新制要實施的時候，有給勞工兩年的時間來選擇要舊制還是新制，新制就是年金。勞保年金也可以這樣做，也可以給他兩年的時間來選擇要一次給付還是要年金，這樣做不但能穩定人心，也能穩定勞保基金，對不對？勞退可以這樣做，為什麼勞保不能這樣做？為什麼當時沒想到？等到他要領的時候才來決定一次給付還是年金給付，這樣不確定的時間就很長，所以我們可以學勞退的方法，給他兩年的時間來確定要一次給付還是要年金制，但是你們要盡量去宣導，本席覺得可以用勞退這個方式來做，這樣勞保基金才會有穩定性，因為它的年限這麼長，可不可以這樣做？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建議如果要實施的話也滿有問題的，如果他現在先做決定，等將來夠資格領的時候，他可能會想把一次金改成年金，譬如他在三十幾歲來決定他五、六十歲要領取的方式，但到時候他很可能會反悔。

徐委員少萍：本來勞保的用意就是保他年老能有一筆錢好好的生活，也包括公保或是其他的保險，對不對？我們都希望有年金制，為什麼希望有年金制？就是讓他老的時候能夠有所依靠。本席覺得這個理論很正當，大多數人都是這樣想，你們現在何必說要等到領的時候再來決定？我覺得這會讓勞保基金處在一個長時間不穩定的狀況，所以你們的潛藏債務就要編很多，假設勞保統統年金化，那潛藏債務就不需要編那麼多。

石處長發基：還是有滿多人希望領一次給付。

徐委員少萍：沒有，我覺得你們要去推，這是一個解決的方法，本席不知道這個方法到底對不對，但一般人都會這樣想，你們有沒有去做調查？勞退都可以這樣做，可以給他兩年的時間來做決定，那勞保也可以給他兩年時間來決定將來要一次退還是要年金制，不是，現在新加入的已經是年金制，對於新加入勞保的勞工，你怎麼可以一開始就決定他要年金制？為了勞保的永續經營，就給他兩年的時間來思考，免得時間一拖長，你們潛在的負債就要編很多，政府有那麼多錢嗎？編

了能用嗎？也不一定用得到，對不對？如果是年金制根本就不需要編那麼多，政府財政那麼困難，還要編那麼多錢，現在很多委員要求你們要逐年編，要把它補滿，那政府有那麼多錢嗎？今天提出的政見很多都是加碼、再加碼。我告訴各位，這些政見不是現在提的，可能是上個會期提的，本席不曉得大家有沒有去思考，這些錢要從哪裡來？

本席的建議請你們去想想看，我覺得這項制度可以去推動，要不然勞保年金長時間的處於不穩定，大家的心裡就會不安。假設要能夠很穩定的話，就按照當時勞退的方式，給他兩年的時間來思考要一次給付或是年金，兩年的時間也夠了，他在決定之後就不能改。其實我們要推動的是年金，所有的保險要推動的就是年金，讓他「老有所靠」，不是「老有所終」，我覺得大家怎麼會不接受呢？假如大部分的人都接受的話，那你們就做嘛！這樣才能解決問題。

石處長發基：剛才委員的立論是推動年金會比較沒有潛藏債務，事實上年金的成本比一次金的成本來得更高，不管推哪一種都有它的潛藏債務，只要收的保險費比將來要給付的差距滿大的話，就會產生潛藏債務。

徐委員少萍：對，所以你們不是要改嗎？你們的費率都弄了那麼好的優惠，所得替代率也那麼高，這些都有它的歷史背景，都是往討好的方向去做，以致於最後繳得少、付得多是誰的責任？我想應該是都有責任，因為當初若你們都很堅持的話，我們又能怎麼樣呢？我想心理還有正義感的人應該還是存在的，所以假如若勞退可以改成年金制，則勞保為何不能這麼改呢？這部分請你們再去研究看看。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把這個問題再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勞工我們有同樣的心情及使命感，就是保障勞工基本的生存條件及尊嚴，所以在勞保基金產生重大財務危機的關鍵時刻，在總質詢時我就有要求院長及主委，希望在一個月之內提出相關解決的辦法及時程，後來院長則是允諾在 3 個月內，同時當初我首先提出政府撥補及最後支付責任的入法，也獲得院長的承諾以及主委的努力推動，這部分我們給予肯定。當初我們為何要推動安心條款，就是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修正案，就是因為我們看到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以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都有規定政府撥補及最後支付責任，這就是所謂的安心條款，就是公務員有安心，勞工也要安心，所以我們才推動這樣的修法。

不過，為了兼顧世代公平正義及基金永續發展，所以報告裡面寫了一大堆，就是將就保險費率、給付條件的標準、所得替代率、基金管理績效以及政府撥補責任等 5 個層面，積極研擬可行的因應對策，基本上，這 5 個層面應該要整體的討論，這部分我並不反對，但是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的安心條款跟其他這些相關層面的討論，是兩個不同領域、階段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勞委會不應技術的干擾、不要有小動作，就是確實讓第六十九條政府撥補及最後支付責任制入法趕快完成，然後其他技術性的問題，行政院、勞委會也會儘速提出相對應的方法，然後送來立法院討論，對此，請潘主委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說得非常正確，政府撥補及最後支付責任的方向是確定的，現在就是制度面的部分要去做整體的考量，雖然這個事情發生的時間比較緊湊，但我們仍希望可以一起來處理，這個方向是沒有問題的。

李委員昆澤：我希望不要有技術干擾、不要有小動作，讓廣大勞工可以安心的安心條款能夠儘速的通過。

潘主任委員世偉：院長已經公開宣示這不是問題了。

李委員昆澤：不要說要討論退休年齡、所得替代率、管理績效等問題，然後就一直拖延民眾最關心的安心條款。

潘主任委員世偉：院長都已經對外公開宣示這件事情，所以這都不是問題。

李委員昆澤：我們今天最主要就是針對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其他像保險費率就是勞保條例第十三條的問題，就是費率從 7.5% 調到 13%；給付條件跟標準是定在勞保條例第五十八條，這跟第六十九條也沒有關係啊！然後給付標準、投保薪資最高以 60 個月計算該如何調整，這也是在勞保條例第十九條的規定；所得替代率 1.55 要如何調整，則是勞保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一的規定；基金管理績效則是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來加以規範的。現在的重點就是政府撥補及最後支付責任入法，讓全體勞工能夠安心，因此，勞保條例第六十九條是我們在修法方面的重點工作，也是社會勞工最關心的安心條款。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院長已經宣示過了。

李委員昆澤：其他的像勞保基金永續經營該如何調整，則是下一個階段所要討論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些都是整個勞保制度將來要如何健全、永續發展的關鍵。

李委員昆澤：這是兩個不同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您剛才有提到這是全面性的。

李委員昆澤：是要全面性來考慮，但是你們第一個要處理的是第六十九條，這是院長跟主委公開向社會承諾這是要入法的，就是保障勞工的安心條款，必須儘速修法通過。至於其他關於費率的調整、退休年齡、所得替代率、基金管理績效、投資薪資的標準及給付等相關規範，也都在勞保條例當中，但這是屬於技術方面的問題，所以最重要的安心條款必須要先通過，不要把整個都混雜在一起……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知道這是一個全面性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不要說政府撥補及最後支付責任的部分先等一下，因為還要討論費率的調整、退休年齡、所得替代率、基金管理績效、投資薪資的標準等，然後讓整體的勞工人心惶惶。

潘主任委員世偉：院長已經都說過了，這個絕對要入法的。

李委員昆澤：所以我在此具體要求，不要有技術杯葛或干擾。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不是什麼技術杯葛或干擾，不是這樣的問題，而是應全面的去做一個評估。

李委員昆澤：我的要求很簡單，先把安心條款入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才已經說了，安心條款相關的內容院長已經對外宣示過了，即最後一定是要入法的。

李委員昆澤：我知道要入法，不過希望安心條款先處理好，然後其他相關技術性的問題，勞委會必須跟勞工、民意對話，然後做一最好的修正，讓這個基金能夠永續經營，這是勞委會最重要的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

李委員昆澤：再來，關於勞工的生活，若主委常跑公會或是民間，應該都能感受到目前勞工生活上的困窘及壓力，只有薪水不漲，但其他什麼都漲，包括能吃的、不能吃的都漲，面對這種生活上的壓力，則第六十九條的處理應列為第一優先。同時也應全面性檢討勞保基金的種種問題，當然這些都是全面性的，但那是屬於另一領域及階段的問題，總之，希望主委能夠趕快讓安心條款入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就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等問題來就教主委，主委是否曉得，勞保或勞退基金中有出現過同一家投信公司，幾乎價位相同、時間相同，這一家投信的兩檔基金對同一檔股票卻是一個基金買、另一個基金賣，主委曉不曉得有這樣的情況？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屬於專業的問題，本人請黃主委代為說明。

蔡委員其昌：黃主委，你所掌理的勞退基金當中，有無出現同一家投信標了兩個政府的基金，但對同一檔股票，幾乎是在同一時間、同一價位，卻出現一個基金是買、另一個基金是賣？

主席：請勞委會勞退監理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如同方才我所報告的，我們只能看勞退委託帳戶的操作情形，但對於跨帳戶……

蔡委員其昌：不要談跨帳戶，勞退基金委託出去的每一家帳戶你都可以看到，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肇熙：是的。

蔡委員其昌：這一家投信，先不談有沒有跨勞保及勞退，光就勞退的部分，是否有出現上述的情況呢？

黃主任委員肇熙：關於每一家投資報告的時間點，即進場時間點、出場時間點或許有進進出出，但是這一部分……

蔡委員其昌：這種事情監理會是否曾經討論過？

黃主任委員肇熙：沒有。

蔡委員其昌：監理會都沒有討論過？

黃主任委員肇熙：沒有。

蔡委員其昌：監理會委員是否曾經發現過有這樣的情形？

黃主任委員肇熙：沒有。

蔡委員其昌：你確定？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確定。

蔡委員其昌：我給你一些時間，你回去要不要再查一下？就是勞退基金委託代操，投信公司來投標，結果同一家投信在公司標到兩個政府基金，幾乎是在同一時間、同一價位，對同一檔股票，兩檔政府基金卻出現一個基金是買、另一個基金是賣？你要不要回去查一下？

黃主任委員肇熙：好，我回去查一下再跟委員回報。

蔡委員其昌：因為現在是在立法院，我看你還是查一下比較好。

黃主任委員肇熙：是的。

蔡委員其昌：我不知道潘主委對股票市場是否了解？如果真有這種情況發生，請問這家投信公司在搞什麼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是從來不買股票的。

蔡委員其昌：你不太了解？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了解。

蔡委員其昌：主委應該多少涉獵一下，以免出現被坑殺的情況。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於委員的提醒，我會再去了解一下。

蔡委員其昌：本席認為，同一家投信公司，只有一個研究部門，投信公司的內規上常常會出現一種狀況，比方說看好台積電，但可能在一、兩個禮拜後看壞台積電，所以可能這一週買，下一週或是兩週後賣，但我們沒有看過，幾乎是在同一時間，同一家投信公司，竟然會對同一家股票，一個經理人看好，另外一個經理人卻看不到，然後就一買一賣，主委，這種情況在市場上只有一種可能，就是這個投信經理人要衝成交量，為何要衝成交量？因為有成交量可以跟證券公司拿退佣，即透過成交衝量的方式來拿退佣，而這個就是弊端。

所以主委回去一定要好好的進行全面的清查，政府基金不應該任由少數不肖的投信公司上下其手，用五鬼搬運的方式來坑殺這些投資人，包括辛苦勞工退休後的棺材本、養老金，這實在是非常不道德、非常墮落、非常糟糕的行為，雖然我常常講你們如何如何，但退撫的部分更是糟糕，如果拿你們跟退撫比，則我要給你們拍拍手，光盈正這個案子，你們昨天就迅速的把所有帳號裡面到底虧損多少錢，至少做到資訊揭露了，反觀退撫到今天，都還是不願意說出到底虧了多少錢，這比你們的心態還要更糟糕，所以請主委全面清楚、了解一下，到底轄下勞退、勞保基金還有沒有什麼奇奇怪怪的五鬼搬運法，主委是否可以在此承諾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會要求勞退、勞保基金去做一個清查。

蔡委員其昌：清查完畢後可否做個資訊揭露？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還是要依照法律規定辦理，畢竟我對這一部分不是很了解。

蔡委員其昌：我當然知道要依法辦理，但是過去的法律規定太過不對等，就是對於監理單位、立法院或是勞工等受益人，資訊太過不對稱，而舞弊、藏污納垢的地方就是在此，像盈正這個案子，我就提議單一個股虧損 20% 就要做資訊的揭露，至於定為 25% 或是 30%，我沒有太多的意見，但惟有資訊的揭露才能讓內部的同仁有壓力、有警惕，知道勞工的錢不可以亂搞，知道如果單一個股虧損百分之多少就要寫報告，就要做資訊的揭露，同時你也要讓委外的基金經理人知道，如果買到會嚴重虧損的股票，就必須寫報告、必須做資訊的揭露，而且除了單一個股揭露外，你們

也要將投信公司揭露，包括這些投信公司為何操作得這麼差，其實投信公司不怕你們有其他的處分或是將其收回，但他們擔心基金收回之後又把投信公司貪污舞弊或是無能的狀況揭露在網站上，揭露之後他們的共同基金就很難賣，他們怕的就是這個，這對我們監理單位來說就是武器，所以我們不應該放棄這個武器，好的投信的確應該給其鼓勵，甚至報酬給得高也沒有關係，既然可以替勞工賺錢，為何不給其高一點報酬呢？但是對於不肖的投信，若不做資訊的揭露、不把他們投信公司大大的名字公布在勞委會的網站上，讓所有受益人、社會大眾知道這些就是亂搞的投信、經理人，則他們是不會害怕的，所以關於資訊的揭露，過去的法令讓經理方及監理方的資訊揭露太不對稱，所以你們應該重新檢討該揭露的項目，包括方才所提單一個股嚴重虧損的要揭露，還有不肖投信公司、經理人的揭露，當然對於操作的績效，也應在更有效率的時間內予以揭露，相信在座的人員應也買過共同基金，共同基金會定時會用 email 或書面寄給每位受益人相關投資狀況的資料，這就叫做資訊的對稱，你們在一開始擬定的投資報告書裡面，這些都應該予以揭露才是。

再來，除了全面清查外，關於追討方面，跟安泰等公司也應是全面的追討，照理來說應該要移送法辦，如此投信公司才會知所警惕，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本席提了兩個提案，其中一個是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案。我們非常高興聽到蔡召委呼籲大家，今天要讓它出委員會。對於這一點，主委不會從中作梗吧？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是大院的程序。

管委員碧玲：主委看起來不太高興。你的立場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才已經講過，那本來就是要入法的。現在是怎麼入法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是尊重委員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怎麼入法，剛才委員也講過，前面是怎麼考量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你也不願意講樂觀其成，就逼不出這 4 個字。

潘主任委員世偉：怎麼樣把它完整的做出來……

管委員碧玲：我們看出來，主委其實是心不甘、情不願。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管委員碧玲：可是你為什麼是這樣冷漠的態度？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才已經講過，那一定是要入法的。

管委員碧玲：很淡，是路人甲的回答模式。

除了這個以外，剛剛本席聽潘主委報告時，對於本席及其他委員所提的第三十三條等，有關取消等待期的部分，主委當然不予同意。你給的數字是，大概會增加多少支出？

因為執行職務傷害、職病以及普通住院治療期間，沒有 4 天的等待期這部分，我們之所以會

這樣提案，主要是因為，其實是為了考量到財務而犧牲勞工權益。為什麼選擇 4 天？即使本席的提案完全沒有等待期，不可行，但是這 4 天有沒有伸縮、彈性的可能，你們還是應該要詳細去考量，不要在這裡就一句話「不行」。這樣本席沒有辦法接受。

如果「4 天」不是全部修掉，有沒有可能是 3 天或 2 天的觀察期？今天你們做了什麼準備來這裡？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石處長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傷病給付是說他生病、受傷的時候，給他薪資的補償。在各國來講大概都有等待期。這個等待期……

管委員碧玲：我們的等待期和各國相比，大約是什麼樣的規模？

石處長發基：他們大部分都是 3 天左右。

管委員碧玲：大部分是 3 天，我們是 4 天，所以是對資方比較保障。

石處長發基：我們是第 4 天就發給他，所以等待期也是 3 天。

管委員碧玲：所以符合一般國際慣例，是這個意思嗎？

石處長發基：對。

管委員碧玲：如果修掉的話，差多少錢？每一年要增加多少給付？

石處長發基：在我們報告裡有提到，這部分大概有 4 億 3 千多萬。

管委員碧玲：其實是小錢。

石處長發基：但是我們擔心，他住院 1 天……

管委員碧玲：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討論條文的時候，我們再來談細節。

現在本席要問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也就是請領年限延長的部分，主委，你們有什麼看法？

石處長發基：請領年限這部分，如果請求權實現訂在 5 年，我們是同意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同意訂 5 年，所以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都沒有問題，是不是？

石處長發基：第十二條部分……

管委員碧玲：保險給付的請求權，請領之日起 5 年……

石處長發基：第三十條沒有問題，但是楊委員提案的第十二條……

管委員碧玲：「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得於本條修正後 5 年內…」，因為很多人已經失去那個機會了，這個時候再給他們……

石處長發基：這個部分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有什麼問題？

石處長發基：這牽涉到整個保險財務的支出。這部分差不多要 177 億，我們認為在目前整個勞保財務困窘的情況下……

管委員碧玲：怎麼算的？2 年改成 5 年，有 177 億？

石處長發基：不是這個，我剛才以為講的是第十二條。如果是第三十條，那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是第十二條，原來法律規定 2 年，現在改成 5 年。

石處長發基：2 年改成 5 年，那是第三十條，不是第十二條。

管委員碧玲：第三十條是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

石處長發基：對，那個部分 2 年改 5 年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沒有問題？

石處長發基：對。

管委員碧玲：好，那第二十九條之一，15 日內給付呢？

石處長發基：上次這個條文已經審查過了。

管委員碧玲：你們有同意嗎？

石處長發基：我們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從保險人核定之後 15 天裡面去……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審議當時，本席的提案沒有併案在那一次審查，現在才送到委員會來？

主席（蔡委員錦隆）：現在很多對第六十九條的修正案都還沒有送進來。

管委員碧玲：現在通過的是什麼樣的結論？

石處長發基：就是從保險人核定之後 15 天……

管委員碧玲：15 天內給付，15 天之後開始計加利息。

石處長發基：對。

管委員碧玲：那跟本席的修法是一樣的，所以是照跟本席這個提案的條文一樣通過。

石處長發基：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管委員碧玲：好啦，不要去搶是誰的 credit。好多委員提案跟行政院版本一樣，就是 15 天，是不是？

石處長發基：委員的版本是收件之日起。

管委員碧玲：那你們是怎樣？

石處長發基：我們是核定之日起。

管委員碧玲：收件和核定之間的空檔又沒有規範了。

石處長發基：因為在保險人來講，有時本身的證件不完全或怎麼樣，必須補件……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還是再討論一下，好不好？

石處長發基：這個條文前一陣子已經通過了。

管委員碧玲：三讀了嗎？完成三讀了嗎？

石處長發基：還沒有完成三讀。

管委員碧玲：那就併案去協商，好不好？就是收件日和核定日這部分再併案去協商。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楊委員瓊瓔、王委員育敏、邱委員志偉、林委員佳龍、吳委員秉叡、鄭委員汝芬、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桐豪、葉委員宜津、徐委員耀昌、廖委員正井、邱委員文彥、陳委員亭妃、許委員添財、高委員金素梅、蕭委員美琴、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正二、孔委員文吉、徐委員欣瑩、廖委員國棟、楊委員麗環、盧委員秀燕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本日上午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現作如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潘維剛、楊瓊瓔、王育敏、鄭汝芬所提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依據勞保局 102 年度預算書揭露，截至 100 年底止，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估算現值約 6 兆 8,508 億元，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5,377 億元，尚有約 6 兆 3,131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倘依勞保局 101 年 9 月甫完成之委託研究報告「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截至 100 年底止，勞保普通事故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7 兆 2,698 億元，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5,377 億元，尚有約 6 兆 7,321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較 102 年度預算書揭露之財務缺口更為龐大。

勞工保險條例第 69 條規定：「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但是由於勞保局業已改隸中央，前開規定已不符實際而無法使用，因此勞委會爰研議修正為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且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之潛藏負債，由政府分年撥補之規定，並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將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4 日審查決定維持勞工保險條例第 69 條現行條文，暫不修正，並請經建會與勞委會加速進行研擬出因應對策後再進行修法，因影響層面廣大而引發社會關注。迄同年 10 月 22 日止，修正草案尚未經行政院院會通過。

本席認為由於勞保採確定給付制，面對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及勞保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將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倘未能由制度面根本解決，恐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綜上，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責任準備提列不足，財務缺口已達 6 兆 7,321 億元，允應儘速研謀對策，由制度面根本解決，以避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被勞委會追償 16 年前貸款的上百名關廠高齡勞工，昨前往立法院抗議，要求刪除勞委會編列兩千零五十六萬元的訴訟費用預算，外界質疑勞委會「左手挺勞工，右手告勞工」；潘世偉主委則表示，按行政程序，不得不編，但實際上已暫停訴訟。註 1

1.主委，該筆預算是否有存在必要？等同坐實外界質疑？全數刪除是否可行？何時可落實勞資協商的方式處理？是否可承諾絕不使用「司法訴訟」？

2.主委，今年凍漲基本工資明年一次補回來？主委可否承諾？將消費物價年增率明文入法基本工資調整是否可行？

二、行政院秘書長陳士魁日前表示，勞保改革方案政院已從由上而下，由下而上，及專家學者協助規劃等多頭並進，務必 3 個月內提出勞保基金的健全改革方案之修法方向，讓勞工安心。

1.主委，改革方向為何？國人如何有信心？註 2，貫徹「繳多少領多少」的不變方向？勞工權

益絕不縮水？政府如何付基金最終支付責任？預算如何撥補？如何截堵「勞保基金」的漏水現象並擴大容量？官方版改革法案何時可送立法院？註 3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隨著景氣波動加劇，無薪假問題已成社會常態。根據勞委會 2008 年至今的統計，休無薪假的勞工人數少輒數百人，多輒數十萬人，影響層面之深廣，不亞於失業問題。爰此，本席認為對於無薪假勞工工資之保障，有其急迫性。對此，請問勞委會目前有何對策來保障勞工的所得安全？

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就業保險基金每年提撥 10% 的經費，實施「僱用安定措施」，補償勞工因無薪假所減少工資之 50%。該措施可在勞工、雇主、政府間適度分攤因無薪假造成的勞工所得損失。惟現行「僱用安定措施」設有兩項啟動門檻，即中央主管機關於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該人數加上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三個月達 2.2% 以上；且該期間之失業率未降低。就本席所知，即便在 2008 年金融海嘯期間，「就業保險失業率」仍未達 2.2%，更遑論要連續三個月超過 2.2%，當年已有 20.2 萬勞工受無薪假影響，僱用安定措施仍未啟動，顯然其門檻設定過高！

由於僱用安定措施的門檻過高，使現行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之目的無法達成，實質上已違背法律。邇近美國、德國、荷蘭、加拿大等國都將僱用安定措施（work sharing）作為減緩失業問題的策略，我國空有制度，但勞工卻看得到吃不到。本席建議勞委會應邀集勞工團體及專家學者，針對「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所訂僱用安定措施實施門檻進行檢討，俾使我國勞工之所得安全獲得應有的保障，減緩無薪假造成之社會動盪。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主委，勞保的財務，政府當然要負起責任，但是根據今年的精算報告，從 84 年到 100 年的勞保基金的平均收益率是 4%，主委，勞委會要如把勞保操作的績效提高？除了提高績效，勞委會如何讓勞保的財務更透明，不要再發生像安泰投信的盈正炒股案，以免讓勞工血汗錢被業者拿去套利，導致勞保虧損，還要透過求償才能拿回勞工的老本？

2. 主委，根據勞委會統計，除了 98 年以外，從 97 年開始，職災保險的給付人次一直維持在四萬多人，保勞保的目的，本來就是要來分攤各種風險，但將心比心，沒有人想領這筆錢，請問勞委會要如何從根本做起，來降低勞工的職業傷害？

3. 主委，根據勞保第七十二條的規定，如果公司把勞工的勞保「高薪低報」，這些勞工受損的勞保，卻要等到他們申請勞保給付時，才能向公司求償，勞委會目前對於勞工被「高薪低報」，除了罰公司罰款，對勞工有甚麼補救的辦法？如果對勞工不能馬上補救，勞委會要不要修法？什麼時候可以把法案送來立法院？勞委會對於這種「高薪低報」的公司，要如何加強追查，來保障勞工在勞保及職災方面的保障？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先進行第一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委員提案條文，之後我們再處理。

王委員惠美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 本保險之財務如有虧損，其屬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其屬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部分，應調整費率挹注，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潘委員孟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其屬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潛藏債務，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

蔣委員乃辛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審核撥補。

李委員昆澤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趙委員天麟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管委員碧玲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並負最後支付責任。

吳委員育仁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主席：報告委員會，李委員昆澤等人所提提案應該是 22 人連署才對，21 人為誤植。

本案有高度共識，但有很多版本未及提交委員會審查，所以我們就保留，送院會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保留，送院會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如下決議：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保留，送院會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蔡召集委員錦隆作補充說明。

繼續進行第二案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議事人員逐條宣讀所有委員提案條文，我們再逐條處理。

楊委員麗環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保險時，其原有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前停保二年或七十七年二月五日修正前停保滿六年者，其停保前之保險年資，應予以併計。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得於本條修正後五年內申請補發併計年資後老年給付之差額。

主席：針對第十二條，剛剛主委已經說明過，我們是不是就不予修正？

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下一條。

廖委員國棟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一 可避免之外力或犯罪因素以致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保險人得於給與保險給付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給付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喪葬津貼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

主席：現在各保要統籌辦理檢討，是不是本條就不要增訂，好不好？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不予增訂。

進行下一條。

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法支付之各項給付，經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檢具完整之相關書件資料申請後，保險人應在收件日起十五日內給付之；如逾期給付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法定利息。

主席：報告委員會，10 月 17 日本委員會已審查通過第二十九條之一，本條就不再重複審查。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條之一不重複審查，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條。

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楊委員麗環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賴委員士葆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鄭委員汝芬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主席：對於這個條文，大家有高度共識，剛才管委員也詢問過，是不是我們就依照管委員碧玲、鄭委員汝芬等提案通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他們兩個版本不太一樣啊。

主席：一樣訂 5 年。這兩個版本一樣，不過和楊委員、賴委員所提的不一樣。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不是一樣就照它通過，人家有不一樣的意見……

主席：主委剛才已經答復過了，就是 5 年。管委員有問過，最後就是以「5 年」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條照管委員碧玲等及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條。

蔣委員乃辛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刪除)

主席：報告委員會，6 月 6 日本委員會已審查通過第三十一條並送院會協商，本條就不再重複審查，協商時再一併協商，好不好？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不重複審查，協商時再一併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條。

楊委員麗環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九十日。
 -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
-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蔣委員乃辛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一個月生育給付。
-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林委員鴻池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
 - 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補助費比例增給。
-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主席：報告委員會，6 月 6 日本委員會已審查通過第三十二條並送院會協商，本條就不再重複審查，協商時再一併協商，好不好？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第三十二條我們已經審查過了？

主席：是，我們已經審查過。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條文唸一下，好不好？

主席：我們保留協商。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已經保留了？

主席：對。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不重複審查，協商時再一併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條。

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

楊委員麗環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

主席：針對第三十三條，剛剛主委已經說明過，我們是不是就不予修正？

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下一條。

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

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楊委員麗環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職業病種類如附表一。

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四條跟剛剛那個意思是一樣的，我們是不是就不予修正？

第三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報告委員會，本案審查完畢。現作如下決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依方才討論內容通過。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蔡召集委員錦隆作補充說明。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於協商時再併案協商。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就「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下個月即將上路，相關因應配套措施、適用範圍對象、管理標準罰則及預期效果評估」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報告。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世宏應邀就「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下個月即將上路，相關因應配套措施、適用範圍對象、管理標準罰則及預期效果評估」作專題報告。

我們有準備書面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閱。現在我利用簡報檔作簡單扼要的說明。我們知道室內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影響很大，因為我們每天都生活在空間裡面。本法通過之後，將於 11 月 23 日施行，因為其中牽涉相當多的技術問題、實施的作法和配套措施，這些我們都已經積極做準備，預計在 11 月 23 日之前完成。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配套措施辦理情形，包括相關子法訂定、配合子法作業相關行政工作、管理標準罰則及研商公聽階段各界看法。在子法部分包括施行細則、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檢測管理辦法、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第一批的管制對象及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這些部分都已經進行相關預告、諮詢會議、部會研商會議及公聽會，除「第一批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管制對象」將納入輔導專案中辦理外，其餘子法將於 11 月 23 日之前完成發布作業。

有關執行面部分，第一要做的工作是，對於管制的對象需要是專責人員，因為專責人員訓練班現在課程都已經完成，目前正在徵求訓練機構，已經有 20 個機構報名，我們預定遴選出 10 個機構。第一批大概會有 500 個對象，應該很快能在 1 個月內將有關的訓練辦完。至於相關的檢驗方法部分，現在檢驗的項目和方法都確定了，而且標準方法也都已經發布，所以現在檢驗機構會根據發布的項目申請認證以符合檢測的能力與資格。目前這些項目中公布比較晚的是二氧化碳，其中 1 家已經認證了，不過這個項目基本上應該不是問題，其他都有兩家以上，最高的項目像一氧化碳有 26 家，所以如果這部分一有市場，他們就會跟進。在配合子法的另外一項工作是，如何去讓每個被管的對象要撰寫規劃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包括如何撰寫計畫、內容包含哪些，以及如何依格式建立計畫內容，將來如何申報等等，我們都已經做了詳細的規定，也會完成一定的公告。

再者，有關管理標準罰則部分，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已經經過研商，同時我們也跟被管制的對象建立了很好的默契，如果所有的項目將來都要做例行檢測，勢必成本會很高，所以我們一定是針對場所的特性，某幾個項目才可能有違反的可能，其他部分就不要去檢測了；換言之，針對場所特定的幾個項目去做規定的例行檢驗，來減低它的成本負擔，以達到管理的效果。至於處罰罰鍰部分，我們也已經訂出來了。因為這個法案牽涉範圍還滿大的，所以在研商公聽階段大家都熱烈提出意見，甚至有些還舉辦了兩場公聽會，最後大家才達成共識。

這部分主要的問題是：第一，現在各界都認為維護室內空氣品質，可能要增加通風換氣量，相對也要增加能源，所以這兩部分需要妥協與折衷來處理。第二，醫界代表認為二氧化碳和細菌

都是因為人潮帶入，但醫院無法限制病人就診，所以在這兩邊如何妥協取得平衡點，也是一個問題。現在檢測機構的能量仍需要提升，如果因為他們的能量造成在執行上的延誤，就不應該歸責於他們。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業務係屬新增業務，各界在面對技術問題的不明確性及不確定性均希望本署給予較長緩衝期限。我們也認同各界所提出的意見，用強制的方式來執行時，面對這些的不確定性，可能需要大家一起來面對，而不是被管制的對象單獨去面對。所以我們認為以現在的母法裡面所規定的，如果一個場所一旦公告是管制對象之後，又沒有改善的話，最快在 1 年之後就會被勒令停工，屆時他們會面臨很大的衝擊與危險。所以我們也在思考，對於處理這樣的問題，應該用共同面對的方式來解決問題，所以現在我們設計了一套作法，也就是採行先期輔導的方式，去要求他們做真正該做的動作；換言之，我們現在是先做預告而不做公告，我們先把所有的特定對象都選定了之後，再進行輔導計畫，而且每個人進來都要做動作。原來的規定是，我們一公告如果查到不合格便要處罰，但是如果改用行政指導，用行政契約的方式，在法律上所規定的作業的動作，他們都要去做，等到改善部分遭遇困難時，我們還可以透過實質上他們所需要的時間去做調整。換言之，當他們該做事情而不去做時，我們會針對那個地方再來規劃作為必須公告的對象。一旦我們公告，就表示他是一個真的能夠做而不做的那些對象，我們就會用法的方式去強制執行，這是我們現在的執行模式。

在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查核輔導專案部分，我們分 4 個部分來說明：1.我們先挑選對象，然後做預先的公告，我們會就這些對象進行每個個案的輔導，再透過地方去跟他簽好行政協定，而這項協定依法如果要公告的話，你要做的動作包括 3 個月的訓練、提出管理維護計畫、進行例行檢測、再根據檢測結果要擬訂改善規則，然後要實際去面對問題，如果他們有做的話，我們就不見得一定要公告，因為他們自己有做好。如果我們面對的問題是可以解決而不去做或者在成本各方面也不是問題的話，我們就會把它列入公告第一批實質進入依法管制的對象，我們想用這樣的模式來做這件事情。2.現在我們已經規劃第一批約 500 家管制對象，包括幼兒園部分，500 人以上的有 66 家；在醫療機構部分，醫學中心有 22 家、區域醫院是 90 家、老人福利機構是 15 家；政府機關部分，有 110 個場所；交通運輸部分，包括高鐵的 8 個場所及台鐵的 30 個場所、航空業有 3 個場所、大眾捷運車站有 16 個場所；商場百貨公司部分，有 150 個場所；這些都是第一批規劃輔導的對象。3.在規劃期程部分，我們除了規劃輔導第一批外，接著還會繼續規劃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第五批，而且在預告與輔導期間我們都有做初步的規劃。4.配合這些輔導計畫，我們會成立專家的技術輔導團，來逐家提供必要的協助。同時我們建立各部會合作於每季召開 1 次會議的運作機制，針對噪音的問題，請求各部會的協調，還有開辦專責人員訓練班級，來訓練如何進行相關的管理，特別是在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部分做例行的檢驗、改善和因應措施。為配合這些部分，我們也做推廣宣導說明會，分別在北、中、南、東開辦多場的宣導會，也建置網頁平台當作資訊平台，把所有的資訊都放在上面，讓被管制對象很清楚知道相關資訊。

在預期效益部分，事實上，就全世界來講，這項法律走得很先進，也是全世界第 2 個國家有訂罰則的方式來要求室內空氣品質的改善。因此，我們也希望能夠很穩當的走出這一步，一開始

透過輔導的機制讓大家能夠先去克服技術的問題，一方面達到兼顧維護國民健康，另一方面也奠定環保基石。本人作以上簡單扼要的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下午 4 時截止發言登記。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現在進行詢答。

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署長，本席從上會期就一直在追蹤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因為影響其實是滿大的。我從剛剛署長的報告得知，你們一直在迎頭趕上，也做了一些準備，你們也很辛苦。但我依舊要做提醒的工作，因為監督是我們的職責，我們就把你們現在在做的過程當中覺得不足的部分，不論是透過公聽會、民意調查或協調方式來做提醒。首先我要提醒的是，日出條款的這 1 年，你們在時間上真的稍微沒有掌握好，所以你剛才提到會有半年的輔導、預告、人員訓練班、檢測機構的選定等等，本來應該在這 1 年就應該要做的，但是本法已經快要上路了，我也知道你們要打算怎麼做，可是其中有幾項重點，你們可能要跟時間賽跑。第一，有關檢測機構部分，你們是不是會在 20 家裡面挑選出 10 家？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專責人員訓練機構。

趙委員天麟：檢測機構部分情形如何？

沈署長世宏：在檢測機構部分，因為各個項目都有其認可的項目，包括一氧化碳已經有 26 家認可了，臭氧已有 26 家認可，甲醛有 4 家認可，PM10 有 26 家認可，細菌和真菌各 2 家認可，二氧化碳是 1 家認可，因為這部分規劃得比較晚一點，所以只有 1 家認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是 4 家認可，PM2.5 是 5 家認可。雖然二氧化碳只有 1 家認可，但是因為檢測方法相對容易，所以認證也不是很難的事情。

趙委員天麟：這些機構慢慢都會出來，因為它不像消防檢驗已經行之有年，所以它的家數多，而且費用其實也已經受到市場一定的認定，主管機關與業者之間對於遊戲規則都已經很清楚，但這個部分比較不足，所以我們在協調會及公聽會上反映了很多問題，可能檢測機構目前在沒有行情的情況下，會以極為高價的情況去做檢測費用的收取，曾經就有一家醫院反映，在醫院做一次檢測，院區檢測機構開價 800 萬元的高額費用，這些在公聽會都有作成紀錄，所以他們也提出一項請求，我們也建議主管機關在羅列這些有效而且是認可的檢測機構時，也要對其進行合理的費用標準的相關磋商與擬訂，以免變成我們在努力上路中，他們就在我們上路的銜接期間大賺其錢。

沈署長世宏：好的，我想這是可以做的事情，而且是很重要的事情，否則會變成我們的障礙。

趙委員天麟：我們第一次談到這個議題時，有做出提醒，但是我看到你們在最近的公聽會上還是沒有做到這個部分，也就是空氣清淨設備的相關標章，雖然這部分不是環保署的問題，但是因為環保署是主管機關，應該要跟工業局或其他相關的標準局等等，去做擬訂。當然我了解它是比較複雜的，包括環境、相關的設施、設備、動線及建材等，都有可能影響到空氣品質，但是空氣清淨設備或冷氣等其實還是相當主要的過濾系統，因為目前這種系統沒有標章，所以現在你們設定的新的 10 個項目裡面，空氣清淨相關的業者，並沒有為了這些設備去擬定標章。也就是說，消費

者、業者或室內空氣品質的管理人很難去判斷他們所買的整套設備究竟是否符合標準，所以在標章的部分，希望環保署、工業局或其他相關單位在半年的輔導階段盡可能去把它建立起來，可以嗎？

沈署長世宏：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努力，當然因為因素的複雜性比較高，過去之所以不知道，其實是跟使用的場所本身的狀態到底是因為設備還是因為場所的人的情況或其他的器材等等有關，所以這部分可能要累積很多的例子之後，我們才能判定是否是因為設備的因素，所以我們會把這部分列為很重要的思考。

趙委員天麟：署長說得沒有錯，因為它的原因比較多元，譬如它並不像冷氣必須冷到某一程度等等，它可能有很多複雜的原因，但是當我們比較有經驗之後，會知道譬如某種器材確實可以降低這 10 項標準的某一些部分，我們可能就要試著給這些器材要求必須在某種標章上做註明，以證明其效益，但是連帶也會帶來耗材回收的問題，剛才署長也有提到，在維護的同時，搞不好不能節能減碳，反而增加很多碳燃燒的疑慮，所以如果我們在耗材的部分沒有同步管理，可能因為它要維護空氣品質就大量使用高耗材設備，相對在耗材回收部分，搞不好也會因為這項新法推動之後成為環保署另外一個很大的負擔，或對環境造成影響，這一點請署長一併參考。

沈署長世宏：好的，謝謝。

趙委員天麟：但是我們在公聽會上有聽到一件事情，也是我們覺得比較可惜的，本來我們的預判認為推動這項法律之後，可以增加滿多的工作機會，因為法律規定每一個場所都必須有專責的管理人員，所以你們也對他們做了訓練等等，可是後來發現，因為害怕受到經濟的衝擊，所以大部分參與公聽會的第一波要預告的業者，絕大部分都是用兼職的，也就是說原來某一個工作人員接受了一點訓練，得到認證之後就兼任這項職業，可是很弔詭的是，把複雜度加進去以後發現，兼著做有可能會做不來，因為複雜度高過想像。所以像這種情形，經過了這半年的著墨之後，署長是否考慮這兩種作法，一是，就是要求要專責，但是會造成成本的增加；二是，乾脆就用修法的方式，或者用子法補充的方式去解釋這個專責人員，也就是接受兼職，但是在工作量部分必須增加等等或其他方式。也就是朝這樣的方向來做，因為這部分法律只有寫到專責人員，但是問題是，這個專責人員可以是兼任的，至於是否能勝任，請你們要進一步研究思考這部分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好的，我們會在辦法裡面針對變化的情況做一些彈性的調整，以符合真正管理的需要。

趙委員天麟：對於這項法律，我們的態度一向是支持的，雖然是進步的立法，但是也很怕，就像署長一直考慮很多，包括半年預告及之後的輔導等等，其實這些都是在避免衝擊太大，這個我了解，但是我也很期待這樣的準備過程如果真正面臨到法的擬訂上有窒礙難行之處，我也建議大家要一起面對問題，趁著半年到 1 年的再準備階段也一併修法，達到真正的符合實際，或者法令真的 OK，只要子法再修訂得仔細一點，也就沒有問題了。我們要好好把握預告後半年至 1 年的輔導準備階段，讓這項法律真正落實，而不是到最後只是受限於很少部分的室內空間用得到，這樣就會失去意義，我知道這個很難拿捏，但是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的。我們會保持警覺與機動來注意這件事情，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好的，謝謝。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會議有關於廢棄物清理法部分，已經過了這麼多天了，我也沒有看見你們有哪位同仁好好地針對這項法令來回應本席。雖然這項法律暫時不處理，但你們當時好像抱持的心態是讓它過了就好了，到底這個問題的爭議在哪裡？到底跟本席所擔心的是又卡在哪個地方？你們也沒有人來跟我說明，還是由我來行文請教你們會比較快一點？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請人專門向委員說明。

江委員惠貞：好的。另外，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即將上路，在這部分，一般民眾會提出幾個問題。其實在這幾年當中，我曾遇到兩個非常特別的案例，其中一位跟我是非常好的朋友。現在大家都是比較針對公共場所或孩童的活動環境優先預告，可是事實上，在一般的家庭裡面，我曾經遇到兩個案例非常特別。我有一位好朋友一輩子都是獨居，他每天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早課和晚課，結果他在五十來歲的盛年就過世了，後來他們找出死因，肇因於室內的建材及在做早課和晚課時所燒的香。我們發現現在行天宮或大規模的廟宇裡所點的香跟以前的不一樣，像我常常在這些地方走動，他們所點的香，到底是臺灣品質好的香？還是從大陸來的劣質香？香的品質好壞，其實對人體影響之大，因為當你還沒進門，一直到走出大門，幾乎都是淚眼汪汪，像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可能列入管制範圍？因為這是民眾的信仰，尤其是在初一或十五，公眾出入的這些場所，其實影響是滿大的，我看你們並沒有把這種地方列入管制範圍。

沈署長世宏：我們並沒有把它列入第一批。

江委員惠貞：目前你們並沒有列入，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的。

江委員惠貞：但是這些地方事實上影響不小。另外，還有一個案例，有位長輩本來是由太太在照顧著他很纖弱的身體，結果他的太太卻比他還早離開人世，找出原因才發現他們家的隔板有問題。我們知道石棉瓦或含有甲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建材，恐讓人致癌，而他卻不知道，所以他太太在兩年前就先離開人世，沒想到今年他也離開人世，死亡原因不是因為身體的病弱。在你們推動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中，當然公共場域是公務機關的責任，但是在產品或設備部分，譬如清淨機的安全標章是跟工業局有關，但是跟建築有關的這一塊，我建議營建署或交通部相關單位應該做連結。就像以前蓋的房子有些可能是海砂屋、含氡過重，那已經是三、四十年的房子，到現在已經不得了，一旦發生 5 級以上的地震，不知臺灣會垮多少房子！我的意思是，就像你們上次在談的光害問題，如果你們沒有介入建築的材質或設計送案、送件的過程，去做應有的立法精神，事實上等到事情發生後，就很難去釐清，而且也很難去做事後的補救。請問署長，你們對於與建築有關的建材或各種建築物所產生的空氣污染、長期累積的污染，有何因應之道？

沈署長世宏：當然不只是這部分，其實在公共建築部分要做改善時，也牽涉到其他部分一些設備的材料，就像剛剛委員提到的建築材料設備部分。

江委員惠貞：我要提醒署長，因為近十幾年來，建築法規才規定公共建築一定都要使用防火建材及

防焰設備，所以必須直接將建築法扣進去，才有辦法阻絕於源頭，我不知道在室內空氣這一塊…
…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擬訂一項方案，所謂的方案包含各部會的分工，透過行政院針對其他的相關法規，我們就經常靠方案的推動互相協調時，他們要如何去修改法規，或增加哪些事項，在這樣的機制之下，去把它放進去。

江委員惠貞：是不是請主席作成裁決，請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甚至於交通部、工程會等，在 1 個月內將配套的相關法令一併整理到委員會來，給本席做參考，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的，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江委員惠貞：你這樣做才能真正從源頭開始作管制、管理，也許過去就有做管制、取締、改善，可是新的建物要有新的改善才能阻絕源頭，這樣才不會事倍功半。

沈署長世宏：針對很多個人的部分，不在我們管制範圍內的，其實有一項是很重要的，就是宣導，也就是說，不是靠取締，而是宣導，讓他們知道這件事情。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我所了解到的是，像環保署應該有滿多的實驗室，剛剛趙委員提到的也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事實上，現在你們的檢驗單位還是不足；你們做了很多的準備，但是未來的檢測機構，看來還是非常、非常的不足。

沈署長世宏：對，有些項目是不太夠的。

江委員惠貞：你們沒有實驗室之類的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也有，但是因為不會有那麼多的服務量，所以我們都讓民營單位參與一起來……

江委員惠貞：現在民營化參與的家數多嗎？你們剛才提到是 20 家。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不同的檢驗項目，一氧化碳已經有 20 家認證了，臭氧和 PM10 都是 26 家，甲醛是 4 家，家數比較少，細菌各真菌和有 2 家，二氧化碳是 1 家，也是最少的。

江委員惠貞：這些都是個別的檢驗機構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總共有 100 家民間機構經過認證，但是每家的項目不一樣。

江委員惠貞：他們可能擅長的項目不一樣。

沈署長世宏：我們每一項都要認證，所以剛才我提到哪幾項有幾家可以做了，其中二氧化碳最少，只有 1 家去做，但是因為這個項目是比較容易做的項目，我們也比較不擔心，很快就會有很多的認證。

江委員惠貞：因為在半年後輔導期一過，可能馬上就面臨到取締了，如果按這樣的步驟去取締，大概在半年後就會開出第一張罰單，譬如被處罰的不管是醫院、幼稚園等，你們預告的公共場域，他們一定也會對你們檢驗數據的正確性存疑，一定會想要去 confirm 一遍，如果相關的檢驗機構或者認證家數不足，或者你們在認證標準部分是否能夠把關，這就會牽扯到人家願意改善可是卻無從改善起的問題，因為有兩家或 3 家所檢測的數據都不一樣。不會有這種情況嗎？請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我請檢驗所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所長答復。

阮所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證的過程非常嚴謹，因為我們不只有室內空氣污染項目還包括別的項目，像濃度非常、非常低的……

江委員惠貞：很精密就是了。

阮所長國棟：對的。過程是非常嚴謹的。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譬如一般民眾也會想要透過公務機關檢測老舊的建築，是不是你們也能告訴我們認證機構？我們也希望老舊建築能夠做檢驗，你們應該為民眾做這樣的宣導。除了公共場域之外，因為一般民眾在家裡的時間絕對會比在公共場域的時間還要長，像我剛剛提到的兩個朋友的案例；坦白說，房子是他們買的，也親自裝潢，他們哪裡知道他們最後是死於因為建材長期累月對他們的戕害，最後連命也沒了，我想這樣的案例其實還不少。所以當一般民眾有這方面的疑慮時，公部門或者公開認證機構要如何去引導？還有最重要的是檢驗的標準收費，可能這些部分都是你們要注意的。既然我們要走這個進步的法，就要是一個方便法，而且變成是民眾可用的，並且能幫助民眾生活在品質好的空氣與環境之下，是不是這樣？

沈署長世宏：是的。

江委員惠貞：我們今天只是做這樣的提醒。

沈署長世宏：我們將來會把這些資訊都放在網路上，然後再多做一些宣導。

江委員惠貞：應該多做一些宣導，而不是只限於公共場域，因為公共場域基本上是要告訴人家，如果這部分不好就會被取締，或者爆料，我想這種風氣也使不得，我們應該幫助民眾營造好的空氣品質生活環境。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江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全世界有幾個國家像我們一樣有這麼進步的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立法又有罰則的只有韓國。

陳委員節如：全世界只有韓國和我國共兩個國家。我們算是很進步，可是進步之餘也要考量，不要自不量力。這項法律是否將在 11 月 23 日實施？

沈署長世宏：是的。

陳委員節如：署長認為第一階段的範圍是否太少了一點？你們又如何管控？還有廟宇部分的問題，你們是否有包含大專院校的實驗室？

沈署長世宏：將來會逐步放進來。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檢查大專院校哪些部分？是教室裡的空氣嗎？

沈署長世宏：必須視封閉性到那種程度，如果封閉性很高，我們對於空氣品質就會有要求，如果本來就是流通性或開放式的教室……

陳委員節如：還有政府機關、公民營場所，立法院是否包含在裡面？

沈署長世宏：有的。

陳委員節如：鐵路航空、捷運、客運的車廂和車站，你們現在只限制售票處和休息區，總共只有

57 處而已，一般而言，車廂裡面的空氣是最污染的，你們怎麼沒有納入呢？反而人最多的地方你們都沒有放進去。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逐批納入，因為明年 4 月會有第二批，7 月會有第三批，10 月會有第四批。

陳委員節如：像廟宇燒香，空氣品質最糟糕，你們是把它放在第幾批？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我們後續會再規劃。如果大家關心得多，我們就放得早一點。

陳委員節如：現在的家庭神壇很多，也影響到附近的居民。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們會考慮把它放在下一批。

陳委員節如：我認為你們在列出場域的心態上，都猶如重重舉起，輕輕放下。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以政府機關為先，不要說……

陳委員節如：你們將百貨公司、醫療機構、老人機構……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將比較敏感的族群優先納入考量對象，還有政府機關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預估空氣品質管制可以減少健保支出，每年達到 37 億元至 40 億元，這是如何估算的？

沈署長世宏：我請謝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答復。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之前有委託學術機構幫我們的法規做推估，如果全面施行，因為他們都具有醫學專長，他們從室內空氣品質對健康來推估。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空污基金每年才三千多萬元，你們要用 1,200 萬元就要做教育訓練、技術開發、制度建立，你們如何做？你們現在做了什麼宣導？你們如何在半年以內做宣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將在 11 月 23 日實施，你們要到哪邊做宣導？宣導內容為何？你們最擅長在電腦或媒體上廣告，那你們 1,200 萬元的經費是不是又要用在廣告上？如果是，為何我們都沒有看到廣告？我們的構機也沒有收到即將有這項新法存在的訊息，可是你們又要去檢查。

謝處長燕儒：我們剛剛講到第一批的部分，等本法開始施行以後，我們會依照行政區域，請縣市的相關單位逐家做輔導工作。

陳委員節如：你們在前半年不是會做宣導嗎？

謝處長燕儒：是的。

陳委員節如：如何宣導？我們怎麼都不知道！我今天看到這份資料才知道你們即將執行這項新法，然後還有很多的罰則，你們到哪裡宣導？你們前半年如何宣導？

謝處長燕儒：基本上，我們是舉辦宣導會邀請相關機關到特定地點，像最近我們會在衛生署附近的會議室，邀集各機關可能會……

陳委員節如：你們就邀請這些人來你們的北、中、南、東的會議室。

謝處長燕儒：當然等將來輔導專案開始以後，我們可能就會到場所的現場，給他們做一些宣導和指導。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有把百貨公司納入輔導，但是工廠部分你們就沒有納入。

謝處長燕儒：目前我們是規劃第一批輔導。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注重勞工，你們要把工廠部分推給勞委會，是不是？

謝處長燕儒：不是。因為法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工廠是最容易產生污染的，污染的氣體是會造成人體死亡的，你們竟然沒有把它納入，勞工不是最可憐的人嗎？難道勞工就不是人？

謝處長燕儒：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是限於公眾使用的區域。

陳委員節如：工廠不是公眾喔？也是公眾啊！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是由勞工安全衛生法去管理。

陳委員節如：你們把它推給誰？

沈署長世宏：不是推給他，工廠是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來管理的，他們有那麼強的機構在管理，就是要保障勞工的安全、健康。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這項法律條文適用範圍不包含工廠的空氣品質？

沈署長世宏：對的。

陳委員節如：不管工廠的空氣品質？

沈署長世宏：因為工廠的室內空氣是勞工安全衛生裡面非常重要的管制項目。

陳委員節如：所以有關工廠室內的空氣品質，你們還是推給勞委會？

沈署長世宏：不是推啦！我們是分工。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是柿子挑軟的吃。

沈署長世宏：本來就應該分工，如果我們搶來做也是不對的。

陳委員節如：什麼分工！你們是柿子挑軟的吃。你們還評估減少健保支出 37 億元至 40 億元，健保 1 年 5,200 億元，只不過占了 1% 的錢而已，你們輔導就編了 1,200 萬元，我覺得你們好像做得不夠，你們如何做？要繼續輔導？

沈署長世宏：是的，我們會繼續努力。我們把列管對象列出來，當然是針對特定對象去輔導，然後每一個都要有互動，而且最好是簽定行政協定。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用哪些測量儀器測量這些幼稚園、老人機構、福利機構或醫院？有沒有檢驗儀器？

沈署長世宏：我們都有標準檢驗儀器及方法。

陳委員節如：你剛剛提到的 100 多家是什麼？將來你們是不是要委託他們去檢驗？是不是由各地方的環保局來做？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們委託他們，我們自己有檢驗儀器；換言之，這些被管制的對象要檢驗時就委託我們認可的檢驗機構去檢驗。

陳委員節如：如果他們檢驗不合格，他們也不認同你們所檢測的標準，那你們如何處理？要有輔導的時間或者要由第三者的公正單位再來檢驗？

沈署長世宏：剛才那些認可的檢驗機構他檢驗的效果算，如果說我們去測他認為不對的時候，可以大家一起去測。

陳委員節如：如果不認同，你測這樣，我也可以自己請第三者測。

沈署長世宏：但不能隨便自己測，一定是我們確認品質夠的實驗室。

陳委員節如：一個說有，一個說沒有，這樣要怎麼罰？

沈署長世宏：他可以找我們認可的實驗室。

陳委員節如：那也有勸導時間嗎？

沈署長世宏：有。

陳委員節如：有什麼補助措施嗎？怎麼輔導？比如說他的冷氣不合格，造成空氣污染，你們會補助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成立專家輔導團。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補助？

沈署長世宏：現在沒有。

陳委員節如：沒有的話，我看你們這個很難。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是用罰則的方式，如果到時候沒有改善，會被處罰，後面的罰則很強。但我們也不希望用到處罰的方法，所以在處罰的過程裡還是用輔導的方式，先帶他面對問題，一起找出問題。

陳委員節如：這個流程要怎麼定？輔導多久？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想的方式是，依法要做的動作，例如第一，專業人員要訓練，訓練出來要提出管理計畫，然後要定期檢測，檢測出來的結果要宣導，同時要改善。

陳委員節如：你們新的法出來有沒有指引手冊？總要發給這些機構。有沒有指引手冊？

沈署長世宏：有。跟他們說計畫怎麼做，我們有定項目……

陳委員節如：在哪裡？拿一本給我們看。

謝處長燕儒：（在席位上）空氣品質規劃書就有。

陳委員節如：老人機構、醫院這些宣導不夠，你應該要編一個醫療機構手冊吧？

沈署長世宏：專責人員訓練就要有教材，教材就是這些作法的東西。

陳委員節如：你宣導也要編手冊，各部門都要有手冊。沒有手冊人家也不知道你來幹嘛！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宣導的材料就讓他知道怎麼做，一些基本的方法。

陳委員節如：是不是要編指引手冊？

沈署長世宏：是要有的。

陳委員節如：本席建議被檢測出來要改善的時候，對於要怎麼做、輔導的時期要做什麼等，事先要讓人家知道，手冊都要列出來。你這些工作都沒有準備好就要上路，也不是沒有時間給你們。我看不到，也沒聽過這些機構說你們要來執行這個法，要去宣導、受訓，從來沒有。我不知道你們怎麼執行？

沈署長世宏：現在還沒有公告，我們先做預告。預告的 500 個機構都會每個通知。

陳委員節如：希望編指引手冊，還要加強講習、訓練，還有將來的爭執一定很大，你們的測試要非常有公信力。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署長，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全世界只有韓國是第一個，為什麼其他先進國家不跟進呢？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各國都有在做，用宣導、輔導和行政指導的方式。

徐委員少萍：他們沒有法，沒有罰則？

沈署長世宏：他們不是用罰則，是用自願的方式。誰願意做就給他標章、獎勵的方式。

徐委員少萍：空氣品質管理法，有法就有罰則。我們是你不做，我們先預告、公告、輔導等等，最後才罰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少萍：其他先進國家是怎麼作法呢？

沈署長世宏：好比說給獎章，說這場所是空氣品質很好的場所，給這種標章。這標章要申請，你做什麼動作我就給你什麼樣的標章，有分級的標章。

徐委員少萍：你覺得他們這樣做好嗎？

沈署長世宏：也很好。面對技術困難的部分可以解決，但沒辦法很普遍，等於這個場所……

徐委員少萍：沒辦法強制，你講他是一種榮譽制。

沈署長世宏：他為了形象，為了提高……

徐委員少萍：這個方法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很好，我們過去也是這樣做。

徐委員少萍：你覺得我們一定要跟進韓國嗎？我們跟著先進國家這樣做是榮譽制，為什麼要跟韓國這樣做？

沈署長世宏：第一，有例可援之後可以照顧更多民眾健康，這是更好的。

徐委員少萍：這個法執行以後，這些業者，不管幼稚園、百貨公司等場所負責人，會增加很多的費用嗎？

沈署長世宏：會增加費用，但我們不希望讓它成為很大的負擔。

徐委員少萍：會不會有負擔？像醫院，你認為會不會有負擔？負擔重不重？一個法最好能夠執行，假設負擔很重，這個時機是好時機嗎？我承認這個法很好，但全世界只有韓國立法，其他國家也用其他方式在執行，例如榮譽制，用其他方法增加他做的好的感覺，增加他的生意。人家都可以這樣做，為什麼不用法或罰則呢？先進國家那麼多，為什麼他們不做呢？

沈署長世宏：有些論述是說，好比說室內空氣一般是管理場所有能力來控制跟掌控的。

徐委員少萍：他本來就要控制。

沈署長世宏：對，所以讓他自己知道，為他自己的健康就會去做這件事，這是一個假設，但這個假設在很多公共場所就不見得完全成立。一開始我們知道這件事情……

徐委員少萍：所以要管的是公共場所。

沈署長世宏：這件事情要面對的不確定性，或個別場所的變異性很大的時候，開始要有強制性。

徐委員少萍：只有公共場所才空氣品質不好。家裡人口少……

沈署長世宏：對。

徐委員少萍：冷氣機一開就會讓空氣品質好嗎？

沈署長世宏：那就看通風和換氣率。如果換氣沒有好好做，空氣品質會變壞。

徐委員少萍：所以不管怎麼樣，空氣品質管理法馬上要上路，業者要花一筆錢來改善。醫院人太多，台灣醫院要怎麼控制他的空氣品質？

沈署長世宏：我們相信……

徐委員少萍：台大醫院怎麼控制空氣品質？

沈署長世宏：空調系統的管理，有沒有經常檢查換氣率不足夠是關鍵，所以有些東西……

徐委員少萍：不是。我看報紙寫的，他們目前是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來罰。

沈署長世宏：這是講標準。因為勞工安全衛生法是保……

徐委員少萍：本來醫院就有法可以管。台大他們就是遵循勞工安全衛生法的規定，定期進行空氣品質監測、管理，同時在建築與空調設計加強空氣的流通、濾淨、排風、送風，這他們本來就可以管理……

沈署長世宏：差異在勞工屬於身體強壯的一群人，當你保障勞工，它容許……

徐委員少萍：什麼勞工？醫院，這是台大醫院。

沈署長世宏：我知道。但它是從勞工出發，從醫療人員的角度去管理他們空氣品質，跟保障裡面看病的人不一樣。

徐委員少萍：空氣品質好，看病的人也享受到保障。

沈署長世宏：不一樣。保障看病的人與保障陪同看病的人是不一樣的對象，這批人能容忍的污染程度不一樣。

徐委員少萍：你說勞委會的檢查是……

沈署長世宏：比較鬆。

徐委員少萍：一樣。他也在那邊工作，要保護勞工，所以醫院的整個空氣品質也要合乎衛生。

沈署長世宏：但是標準值不一樣。勞工的標準值比較鬆，而且鬆很多，因為一般的假設是他們比較強壯，為了工作他們可以忍受比較高的濃度。

徐委員少萍：好。這個法已經通過，而且馬上要實施了。但我跟陳節如委員可能都是女生，對這個問題不是很清楚，我也沒看到有宣導。11 月 23 日就要上路了，相關工作都準備好了嗎？檢測機構、專業人員的訓練都好了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說上路不是一上路就可以開罰。「上路」的意思是跟他說你被我管了，要開始派人訓練了，不派就要罰你了，是一步一步這樣來的。訓練人員要開始交計畫書了，如果沒交要開罰了，這樣一步一步走上去。

徐委員少萍：你還有建立專家技術輔導團。

沈署長世宏：對，輔導他。

徐委員少萍：輔導團有沒有建構起來？

沈署長世宏：人員名單都有了。

徐委員少萍：還要審查。那些名單是什麼專家，有給職的嗎？是一種正式的編制？

沈署長世宏：因個案給他酬勞，他參加一場指導我們給出席費。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還是沒準備好的感覺，你有把握嗎？

沈署長世宏：把握是一定有把握，因為我們上路的方法不是今天一萬人同時做一樣的動作，我們是分批逐漸上路，所以我們是根據自己執行的能力，一步一步上路。

徐委員少萍：署長你對自己要做的事情很有信心，當然我們希望你有信心把它做好。這個法 11 月 23 號要確定上路，不會再改了？不要大家講一講又改了，我不希望政府這樣。但本法實施後會不會造成業者困擾，增加人家成本？

沈署長世宏：這是要很慎重的一部分，您講的這部分非常重要。

主席：增加業者很多成本，等一下我再講。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沈署長，我非常後悔去年沒有多刪環保署的一些預算。你竟然有錢登這種全國性的廣告罵蘇治芬縣長！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罵她。

田委員秋堇：不然你是讚美她？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們要她為她自己說的話、出的公文負責。

田委員秋堇：你常常寫文章批評環保團體或環保記者，但你都在網路上……

沈署長世宏：不是批評，都是更正錯誤。

田委員秋堇：更正也好，批評也好，你的措詞常常非常不客氣，被你寫的人常常覺得是批評，沒關係。但在網路上是免錢的，那就算了。你把本來應該辦正事的時間去指證環保團體與環保記者，我們也就認了。我請教你這樣花多少錢？

沈署長世宏：20 幾萬吧。

田委員秋堇：你登了幾個報紙？

沈署長世宏：20 幾萬。

田委員秋堇：一報？

沈署長世宏：一報，今天一個報紙。

田委員秋堇：幾天？

沈署長世宏：就只有今天，今天的報紙只有今天。

田委員秋堇：20 幾萬？

沈署長世宏：26 萬 6 千。

田委員秋堇：26 萬 6？從哪個科目出來的？

沈署長世宏：公務預算。我想跟這個沒什麼關係……

田委員秋堇：是嗎？

沈署長世宏：一個政府最重要是誠信，要誠實。

田委員秋堇：作為全國最高環保署的署長，你就算認為地方政府有什麼該改進的，你是不是應該把

蘇治芬縣長請來，大家坐下來好好談。今天環保署的經費、人力都比雲林縣政府還要大。雲林縣為了六輕水深火熱，環保署長也非常清楚。

沈署長世宏：但是不能出公文說謊話。

田委員秋堇：怎麼會是謊話呢？

沈署長世宏：你為什麼不幫忙查証一下，好好查證好不好？我們開個公聽會看他講的是不是謊話。

田委員秋堇：我們禮拜一才在這邊通過一個附帶決議，我記得我們爭論了半天……

沈署長世宏：我們還是講他發的公文……

田委員秋堇：後來我說你要監督也好，協助也好，讓雲林縣政府把有機揮發性物質的事情搞清楚。我還拿了環保署跟國科會委託雲科大教授所做的報告，說我們六輕的 VOC 也有可能高達 2 萬多噸。今天這個 VOC 的量到底多少，環保署應該好好搞清楚。雲林縣政府這邊有什麼困難，雲林縣政府有所本，到底本的是什麼，應該好好坐下來談。你沒跟蘇治芬縣長講就刊報紙，這是你家拿的錢？

沈署長世宏：是蘇治芬縣長自己說要接受公評，什麼叫接受公評，就是接受公眾的評論。如何讓她接受公眾的評論？唯一就是登報紙讓她知道事實是什麼。她要接受公評，她本不來跟我談……

田委員秋堇：她禮拜一才打電話跟我說她想跟你談，什麼叫不跟你談？

沈署長世宏：那她為什麼不打電話給我呢？

田委員秋堇：我正在安排。

沈署長世宏：她可以直接打電話，距離沒有那麼遠。

田委員秋堇：你有沒有直接打電話給她？

沈署長世宏：我不需要。我去了公文，她不給我回答。為什麼不給我回答？因為做錯事情的是她，她不承認錯誤。

田委員秋堇：誰做錯還說不準。署長，你是法官嗎？

沈署長世宏：我算什麼呢？我是她的上級機關，我當然有裁判的……

田委員秋堇：你現在說你是她的上級機關……

沈署長世宏：沒錯。

田委員秋堇：苗栗縣政府殯葬園區危害我們一級瀕危動物石虎的時候，我跟你們環保署副署長討論，他說你們不是苗栗縣環保局的上級機關，根據地方制度法，你們拿他們一點辦法都沒有。美麗灣事件，你的個人意見是應該先拆了美麗灣，再進行第二次的環評……

沈署長世宏：沒錯，他有制度法的保障，但事情的對錯我是上級機關，我可以講對錯吧？

田委員秋堇：你現在對雲林縣政府蘇治芬縣長講對錯就是上級機關，你對黃健庭就不是上級機關？你對劉政鴻就不是上級機關？

沈署長世宏：黃健庭如果錯了我們也講。苗栗的石虎我們也……

田委員秋堇：劉政鴻在做殯葬園區環評時，完全沒有把一級瀕危物種石虎列入考慮，這是對的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也去文。

田委員秋堇：然後呢？

沈署長世宏：那還是法律的部分，所以蘇治芬縣長也一樣，法律的部分我拿他沒辦法。他要接受公評，就有接受公評的方法。

田委員秋堇：署長，很多時候我常常跟你意見不一，但我還是尊重你是署長。今天我站在國會議員的立場，國家財政困難、民怨沸騰，你跟蘇治芬縣長不用花 26 萬登廣告，你花了不該花的錢……

沈署長世宏：政府的誠信不能說謊，比這個還重要。說了謊就要承認，比這個還重要。

田委員秋堇：我認為為了自己的面子……

沈署長世宏：接受公評就要有公評的成本。不登廣告，她要怎麼接受公評？如果大家都不知道事實，如何接受公評？她不承認就要接受公評。

田委員秋堇：主席，這種廣告你看得出來誰是正確的嗎？

主席：這篇我沒有詳細看。

田委員秋堇：我告訴你，我關心環保很久，詳細看你也看不懂。所以署長，你根本是為了自己的面子……

沈署長世宏：我不是為了面子，一個政府應該是一個誠信政府，不應該在鐵證如山的公文上面都可以扯謊，如果今天沒有人指出這件事情，我們這個社會就有民主危機。

田委員秋堇：主席，請你告訴署長說我在講話時，他不應該打斷我的話，這是我的質詢時間，我覺得他應該沒有權力反質詢我才對。署長我跟你講，我今天跟你討論的是一件事情，這件事情是你領人民的薪水，今天立法院正在砍自己的錢。今天我們要跟你講的是，你現在用的錢都是人民的納稅錢，這 26 萬 6 你覺得應該花，我覺得這是非常離譜的事情。

沈署長世宏：我覺得人民有知的權利，人民付了納稅錢不能被欺騙，他有權利知道。

田委員秋堇：我聽到你講的話。你登這個廣告，我覺得人民還是不知道你在講什麼，人民的感受是署長為了裝氣魄，顯示拳頭比蘇治芬大，比蘇治芬還有錢，所以登了一個全國性的廣告，所以呢？

沈署長世宏：縣長也登廣告，是她先登廣告的。

田委員秋堇：署長，我只剩下 8 秒。我跟你講，雲林縣民面對六輕排放傷害他們的有機揮發性物質的問題解決了嗎？你登這個廣告就可以解決了嗎？你身為署長，最重要的應該是保護台灣、保護六輕所在地雲林的環境、保護人民的健康。你登這個廣告解決這個問題了嗎？

沈署長世宏：我的目的就是這個問題。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認為你是為了你的面子。

沈署長世宏：沒有。

田委員秋堇：然後這 26 萬 6 不是從你自己家裡拿錢出來，所以別人的錢花不痛，人民的錢花不痛。這是你犯的最大錯誤，你自己還搞不清楚。

沈署長世宏：這是人民的權利。人民要知道自己被如何欺騙。

田委員秋堇：什麼叫人民的血淚？我問你登了廣告以後，雲林縣的六輕危害雲林，排放有害人民健康、空氣的這些問題解決了沒有？

沈署長世宏：這就是她要誠實告訴民眾的東西，蘇縣長要跟我們一起誠實告訴民眾，到底他們受到什麼樣的影響。

田委員秋堇：署長，馬英九總統擔任台北市長時，你就是他的環保局長，你如果認為馬英九現在的民調還不夠低，你就繼續這樣做好了。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署長，我剛剛坐在那邊聽，我覺得你登的這個廣告，好像連專家都看不懂，跟之前推動經濟動能方案的廣告有異曲同工之妙。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看的人都跟我說看懂了。

陳委員歐珀：也沒辦法解決紛爭，那何必花 26 萬 6 千元登廣告呢？你之前有沒有開過公聽會、說明會或記者會讓民眾了解？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開過記者會。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開過說明會？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發新聞稿。

陳委員歐珀：你可以邀請他們縣議會，監督縣長的是縣議員……

沈署長世宏：那些作法都是有限的，要接受公評就要讓更多人知道，更多人看到。

陳委員歐珀：我今天提供你一個思考角度，不要常常用這種方式。

沈署長世宏：因為現在是媒體時代。

陳委員歐珀：環保署本身應該力求環保，減少一些口水，臭得要死的口水我們受不了。

沈署長世宏：口水不是我送出來的，是她用公文寫出來的謊言。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的助理在我質詢完才把資料送來，這是環保署 95 年跟國科會空污防制科研合作計畫，完整報告在這邊，雲科大的謝祝欽教授裡面摘要寫得很清楚，說評估可以到 7,450 噸到 24,200 噸。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將資料給陳委員歐珀。

陳委員歐珀：謝謝田委員給我這分資料。我想，政府與政務官、雲林縣政府與環保署不適合在報紙上公幹。

沈署長世宏：他們先登報紙的。

陳委員歐珀：我也會要求他以後不准這樣。你有什麼事情應該……

沈署長世宏：媒體還是很好的場合，能把事實呈現。媒體時代就是公開透明，政府要公開透明。這個政策他又說要接受公評，既然要接受公評，關起門來也不對。

陳委員歐珀：我看你刊登媒體是針對蘇治芬縣長一個人。

沈署長世宏：對，他代表縣長，公文也是蘇治芬的名字。

陳委員歐珀：對，你針對政策說明就好了。

沈署長世宏：我們講的也是政策。

陳委員歐珀：不要針對個人。

沈署長世宏：不是個人，他代表政府機關。我只講機關出這樣的公文……

陳委員歐珀：我今天坐在這邊聽你這樣答復，我不能接受。

沈署長世宏：她不是機關嗎？不是公文嗎？

陳委員歐珀：我是說你這種態度，這種說法我不能接受。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你檢討一下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處理。

沈署長世宏：我的檢討是這是最好的方式。

陳委員歐珀：我叫你檢討，沒叫你答復。

沈署長世宏：對不起，我會再檢討。

陳委員歐珀：今天討論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這個立意非常良善。我請問你準備好了沒有？

沈署長世宏：沒有完全準備好。

陳委員歐珀：我看你的報告說，相關子法的訂定，將於近期內完成發布作業；配合子法相關行政作業，目前辦理公開徵求訓練機構程序中。你第一批的輔導範圍又這麼廣，你將來要花多少人力、多少行政作業才能完成？所以這個立意良善的法令倉卒上路，會像之前怠速法一樣。我建議你，是不是能縮小範圍，從政府機關開始做起？不要一下擴散到醫療機關、幼稚園或其他交通運輸、商場或百貨公司。剛剛主席也知道，未來會增加很多業者成本，而且很多想做這方面空氣清潔劑、濾淨劑和裝修工程這些人，大家準備政策實施以後，相關物料成本都準備下來，造成生產產能、廠商跟業者之間的困擾，所以我希望相關的行政程序要完備，相關部會之間的配合度要夠。你這裡也有提到，要各部會負責相關的管理工作，這時程你怎麼安排？你也沒有安排出來。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有一個預告，然後再去做個別的輔導，最後我們公告時會根據輔導情況再做調整。您講的非常重要，剛剛上路整個社會的準備不見得跟得上，我們若貿然強制開罰，事實上會造成不合理的執法，所以我們現在安排一段時間，半年到一年，甚至一年半的時間，但是他們該做的我們還是要求他去做，做下去實質碰到的問題大家一起面對，而不是開罰。

陳委員歐珀：我們談政府機關就好了。比如說民眾洽公的地方，或是會議室，以此處來講，很多委員在開會，很多記者媒體、官員在這邊，當然人一多空氣品質就下降，針對這樣的辦公場所，你有什麼具體建議？這樣人家問我，我才知道怎麼處理。

沈署長世宏：一般的情況是換氣率可能不夠，如果空氣品質超過標準的話，這時候要給他時間，檢討這邊的換氣率是否需要增加換氣設施。

陳委員歐珀：你這裡有提到專家學者建議應予緩衝期，從宣導、勸導到改善，改善不完成才處罰，請問這個緩衝期大概預估多久？

沈署長世宏：法律給予 90 天改善期間，若有特殊情況，可以延長到 6 個月，但 6 個月之後如果還是沒有改好就會開罰，開罰以後又重新進入改善，又是 3 個月到半年。兩次不改善被罰之後就可以處罰停業等等，我覺得那邊就是非常嚴重的情況，所以我們希望不要走入開罰與限期改善的動作，我們先用輔導。前面該做的事情我們透過行政協定還是要做，好比專職人員要受訓練，然後開始量測，這些還是要做，改善計畫也還是要做。根據實際情況，等到經驗累積多了以後我們再

評估整體執行進度。

陳委員歐珀：所以相關部會的配合時程這個要抓好，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的執行單位要配合好，否則立法從嚴，執法又從寬，到時候又變成一種工具。守法的業者吃虧，不守法的人又整天擔心影響經營、生意困難。本席希望你能提出未來緩衝期的處理程序，讓各部會能夠配合。以執行單位而言，將來誰要去開罰單，是環保局嗎？

沈署長世宏：地方環保人員。

陳委員歐珀：法令宣布下去就要執法了，人家檢舉他不執法也不行。因為公文出去就開始計算緩衝期了，所以行政方面的配合應該讓縣市政府執行單位的人很清楚，不是公布法令，然後業界發現不趕快弄不行，這樣也會造成業者的負擔與壓力，包括也會打擊他的生意。我建議你要由政府機關先做，第一次輔導單位不要涉及到營業場所和醫療場所，尤其是醫院的部份。現在好的醫院人滿為患，台大我看就要花很多錢。台大醫院是病患擠都擠不進去的地方，急診室的空氣品質一定有問題。請署長把相關各部會的管理工作時程明確化，大概什麼樣的緩衝期時程也要抓出來，會後把資料提供給我。

沈署長世宏：好的。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署長和空保處處長，環保署第一批管制的對象是醫院，包括醫學中心 22 家、區域醫院 90 家，最近這幾天區域醫院協會跟醫學中心協會一直在陳情。上次處長跟我講，你們會把 data 放寬，我們這邊有兩家醫學中心已經自己做測試，我先跟你講 data。我滿贊成陳歐珀委員剛剛講的，從公家機關先開始做，我們立法院可以先試試看，像今天冷氣都沒開，通風都沒開，這空氣品質一定很糟，我看這絕對不合格，所以從公家機關先開始做，不要造成業者的困擾，這是一點。處長你之前說要預告，請把時程再講一次，因為我要錄影、錄音，給醫界的人看。你好好的講，慢慢的講。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答復。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今天的簡報的第 12 頁有程序，我們預先公告。

蘇委員清泉：多久？

謝處長燕儒：輔導期間大約 6 個月到 1 年。

蘇委員清泉：所以到 102 年 4 月？

謝處長燕儒：對。

蘇委員清泉：再過來呢？

謝處長燕儒：我們看輔導的情形再正式公告，當然我們希望在輔導期間，要管制的對象都能準備好。

蘇委員清泉：我看是很難，因為只剩半年而已，現在已經 11 月了。

謝處長燕儒：我們預估 6 個月到 1 年。

蘇委員清泉：正式公告之後多久要開罰？正式公告期間是 1 個月嗎？

謝處長燕儒：正式公告以後，我們在公告裡面再視不同的專責人員或檢測，都還會有緩衝期，正式

公告以後還是會有緩衝期。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的預計，公告之後多久開始檢舉，就要真的去抓？大概的時間？因為這是一部新的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一般正式公告以後就要開始去查，查到不會罰，不過業者要改善，改善時間只有 90 天，但業者可以申請因為這個改善工作不是 90 天就能做好的，最多可以延長到半年；半年後如果改善工作仍沒做好，照我們的法硬走程序就是開罰，開罰後又可以有半年改善期間。如果真的適用的話，變成後面又會跑出一年出來，所以前面一年，後面一年，就變成兩年，如果真正有困難，有兩年的時間來改善。

蘇委員清泉：因為環保署的罰單都很貴，動輒 30 萬、150 萬起跳，大家都哀哀叫。現在醫療院所很難做，托兒所更可憐，現在孩子生的少，大家都快撐不下去，你還給它處罰就會倒光光。我講 data，現在醫療院所要用細菌數，還有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和懸浮微粒這幾項作為指標，我們有兩家醫學中心自己先 test，測出的細菌數差不多 1,100 到 1,900，現在用 1,000 為合格標準，大概全都不會過，沒幾間能通過。如果要讓細菌數減少，必須加強空調，增加換氣次數，提升濾網來降低細菌數。這樣剛剛徐少萍委員擔心的耗電、耗能、噪音等問題馬上又出來。第二項二氧化碳，我們某個醫學中心根據環保署的指標在醫院內做了 28 個測試點，對不起，及格的只有 18% 而已。環保署二氧化碳的指標是 1,000ppb，加拿大是 3,500ppb，很多國家都用榮譽制，用標章，有過就給你標章的方式來推動，有罰則的只有韓國與台灣，我們也跟得太快了。我覺得你即使要訂罰則，也可以定的輕點，不然這樣下去，我很擔心像怠速法、法醫師法、個資法等法律，立法品質粗糙，立委又怠忽職守，導致法律雖然通過了卻沒辦法實施。怠速法到現在也沒辦法推動，對不對？個資法都還沒實施就要修法，這個會期要修，因為個資法一搞上去，三個地方就完蛋了。第一個，財政單位、金融單位統統使用個資；第二，醫療院所也有滿滿的個資；第三，學校、研究單位全部用到人家的個資。這三個部分若沒有處理，律師全聯會跟我說他們一年會有 50 億的商機，現在有一萬個律師，大家都會賺到翻，這是很恐怖的事情。法務部自己訂定個資法，制訂通過以後自己不敢實行，又讓監察院來糾正，所以署長這點很重要。還有一氧化碳、懸浮微粒等，因為台大醫院位在市區，台大醫院外面一氧化碳的濃度就超過你的標準，增加換氣量的結果一氧化碳、懸浮微粒的濃度會越高，病患死的越快，因為把外面濃度高的一氧化碳抽到台大醫院裡面。郊區醫院當然空氣品質比較好，你用 0.06 當標準，立法院外面，中山南路這邊的一氧化碳濃度就超過 0.06 了，你抽進去剛好死。所以……

沈署長世宏：若有外在因素的時候，我們有做排除的考慮。

謝處長燕儒：細則上對於外面影響裡面的部分我們會做查證。

蘇委員清泉：還有空氣品質管理專人，台北榮總的疑惑是一棟要一個人，還是一個院區一個人？榮總大概有 30 棟，如果一棟要一個人就要 30 個人，他們都快要昏倒。

謝處長燕儒：一個院區一個。

蘇委員清泉：如果一個院區一個人，那一個人會做到死。

謝處長燕儒：他是指導。

蘇委員清泉：現在還沒用執照，只有上課幾個小時而已。最後一個，你要訓練這些人，課程要密集，要趕快上。我們能不能像陳委員講的，我也安排一個全部醫界的人跟處長見面，把他們的問題提出來？你不要這樣硬搞硬上，我真的滿擔心到時後陳情一堆，你也很痛苦。署長你的看法如何？

沈署長世宏：我想健康的保障還是很重要，但如果能在最有效的成本方式下達到同樣目的，並減少執行過程中的衝擊，我們是很願意來處理的。

蘇委員清泉：我還是很贊同陳歐珀委員講的，從公家的公共場所開始執行，譬如台鐵、五院，或你們辦公室開始試辦，這些機構都在台北市區，你們先實施增加他們的換氣率，看看從外面抽風進來會不會產生更慘的情況。先求自己，再來要求別人，這個可以慢慢做，因為法律已經通過，一開始罰款也可以少一點，否則，你們大刑伺候，什麼勒令歇業的，我想大家都很害怕。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是，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知道我們為什麼要排這個案子嗎？這個法 23 日就要上路，本席很擔心會亂成一團，民眾也會無所適從，所以，本席很認同蘇清泉委員那種慈悲為懷的心情，希望剛開始取締時，能夠以開改進書勸導為主，不要動不動就處罰，況且，現在我們的子法、相關公告及訓練人員、設備，也都還不盡完備，因此，還是應以勸導為主。另外，標準局應該設定一個標準，做為將來儀器檢測時取得公證，那麼將來在取締時才不會造成爭議。剛剛我們聽署長報告了幾個目標，請問學校算不算？好像學校還沒有算在內，是不是？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學校第一批還沒有放進來。

蔡委員錦隆：如果是臨時性發生的，要怎麼辦？要不要算是室內空氣品質的問題？譬如，28 日因高空逆溫氣流下沉影響，悶熱的霾害籠罩中台灣，各地空氣品質都不好，這算不算？

沈署長世宏：我們在施行細則上有把類似這樣臨時性的，而且是外在的因素都排除。

蔡委員錦隆：那沙塵暴也排除？

沈署長世宏：是。那是外在的因素。

蔡委員錦隆：如果學校不放進去，像台中工業區有幾個廠商污染被處罰，後來雖然也有改進，但是學生長期受到空氣污染，是不是要停課？這是屬於長期，不是短期的，要不要停班、停課？

沈署長世宏：要看學校……

蔡委員錦隆：室內要不要受處罰？

沈署長世宏：如果是因為外面的污染而受影響，那就要管制工廠那邊，因為他們才是污染源。學校方面則要有應變措施，我們是有一個應變辦法。

蔡委員錦隆：那如果是長期性的呢？是不是環保署也應該負責？過去質詢時本席也曾提起過，就是台灣生態協會 8、9 月份在台中市西屯區進行測試，44 天中有 33 天沒有達到標準，懸浮微粒平均值是 63，甚至還達到 85，但我們的標準值是 35，這樣要民眾如何居住？當地室內空氣應該也

很不好，違反了你們的標準，那麼榮總要不要停止運作？福科國中、東海大學要不要停課？如果相關子法沒有弄清楚，將來可能會產生很大的麻煩，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基本上，室內室外有些物質透過空調系統會有去除效果，但有些物質空調系統並沒有作用。基本上，像 PM2.5，空調系統是會有去除效果，但是其他的，像一氧化碳，就不見得有，我們會根據室外和室內的設備能力做一些考量。

蔡委員錦隆：還在考量？那不是還在你們的頭腦中，你們想取締就可以取締，不想取締就可以不取締？你們認為要查廠就查廠，要停課就停課，這樣好像也沒有什麼標準，是不是？請問署長，你們到底準備好了沒？

沈署長世宏：我們在細則第五條有特別提到，特殊氣象條件使得室內空氣品質惡化，這是外在的因素；或是室外空氣污染明顯影響室內空氣品質，這些都是例外的情況，不能歸責於室內空氣品質的管理者。

蔡委員錦隆：現在室內空氣要進行品管，問題是室外空氣污染這麼嚴重，我們每天都在這樣的環境下生活該怎麼辦？

沈署長世宏：室外有室外空氣品質標準，像我們現在做的有關車輛污染排氣管制，或是一些污染源排放的管制，就是為了讓我們戶外的空氣品質達到我們的標準。

蔡委員錦隆：署長，本席之所以一直提到戶外的空氣，是因為這些都是外來的、長期的，而且影響室內品質甚鉅，因為空氣是流動的，不可能我家空氣品質不好，榮總、東海大學室內就好，對不對？榮總、東海大學仍然還是存在這些問題，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我們有很多的研究，就是室內空氣品質有多少是外界影響的，有多少是室內自己產生的，然後我們去管制室內的部分，至於戶外壞到什麼程度會影響室內空氣，這些的確都有互相關連性，但現在我們要強調的是，如果是屬於室內自己可以負責，而我們又可以確定時，管理者就要好好去努力，這就是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的目的。

蔡委員錦隆：署長，你覺得這個法 23 日要上路，你們籌備好了嗎？

沈署長世宏：還沒有完全。我們在 23 日之前所有相關法規都會出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訓練和檢測的機構，大部分都已完備，但還有幾個偏少的項目，譬如二氧化碳部分，還在努力。另外訓練機構方面，如果現在甄選出 10 個機構，大概要到明年 1 月專責人員的完全能力才會訓練出來，所以我們在執行面方面，會配合這部分能力的提升，不是一下就全部啟動、全面開罰，不是這樣的。

蔡委員錦隆：那就是還沒有準備好，這段期間……

沈署長世宏：要進入輔導期，一方面輔導，一方面也要讓外面的能力上來。

蔡委員錦隆：我不是苛責你們，而是要告訴你們，在剛開始啟動這個法時，不要老是去處罰，現在人民苦哈哈，不要動不動就處罰。現在大家很怕，你們不是處罰而已，還要關廠，這讓大家都嚇死了，民眾仍有很大疑慮，所以，在你們還沒準備好的這段期間，本席建議環保署在取締時，可以改開改進書、建議書，以勸導方式先來做。事實上，現在還有一些子法未公告，民眾也不知道內容，如果立即執法，可能會產生問題，這也是我們今天排定這個議題的最主要目的，希望署長

可以了解，在還沒有準備好之前，不要動不動就祭出處分，這樣除了會讓業者無所適從外，也會產生民怨，那就失去了這個法上路的意義了，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希望環保署在處理空品法上路過程，要有慈悲心，因為還沒有準備周延就上路，是會產生很大爭議的。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謝謝署長。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環保署訂定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中各項空氣污染物的建議值，請問這個建議值的意義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是沒有法規強制性，我們鼓勵大家儘量做好，然後給他一個榮譽標章。

許委員添財：現在已經有了法規，也就是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這個建議值又會變成什麼？

沈署長世宏：室內空氣品質的標準。

許委員添財：違反這個標準會怎樣？

沈署長世宏：就會處罰。

許委員添財：9 項標準值中有一項是臭氧，監測時間 8 小時，建議值 0.06ppm，而臭氧最常見來源是影印機、印表機，請問，你們有沒有進一步實驗，影印機、印表機在 8 小時內，使用到什麼程度，就會產生超過 0.06ppm 的標準值？

沈署長世宏：這和使用場所的大小、換氣率有關係，所以，各場所各有不同。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啦！如果放在室外，永遠不會超過這個數值，因為百分之百換氣，但是你們還是要用比較清楚的規範，讓大家了解大概在多大的辦公室、使用多久時間，就有超標的可能。像有些專門在幫客人影印的店，放了幾台影印機使用，你們應該去測試大概多久時間就會超過標準值！一般民眾並沒有儀器測量，通常是以常識、觀念來判斷，結果你們現在為罰而設法，針對的是機關、學校、公共場所等等，但是關係、影響人民健康最大的，其實是比較小、比較私密的空間，譬如家裡、教室、會議室，因為這些是民眾接觸時間最多的空間，影響當然也最大，除非是在公共場所上班的人，所以，本席認為你們要關注的是如何幫助大家的健康，而不是為了立一個法來罰人家，因此一些常識問題，你們就必須讓民眾了解。

本席再請教你，現在一般的家用空氣清淨機，根據環保署了解，這樣的機器會不會產生過多的臭氧？

沈署長世宏：空氣清淨機有很多方法清淨空氣，有一種就是產生過氧化物來殺菌……

許委員添財：會產生負離子。產生負離子，和臭氧有關係嗎？

沈署長世宏：我個人是不太認為這樣是好的方式……

許委員添財：會不會？現在賣這種機器的人可能會說是絕對安全，但反對者認為危險不應該購買，到時候商場會大亂，也許有些場所、機關怕被罰，經過商人推銷，保證買了幾部機器就不會被罰，也不需要設管理人，搞不好因為這樣空氣品質反而更差。現在因為這個法的訂定，你們製造了幾個行業，譬如空氣清淨管理員。掛牌的一大堆，這個行業就出來了。台灣真正生產的人少了，真正吃飯的人又多了，拿薪水不必做事，沒有真正生產效益的人又多了。如果精算起來，這樣所造成的成本，和所節省的醫療成本對照比較，高下互見。你不要跟我講健康無價這種高道德理論，這個大家都知道，現在我們要談經濟問題，現在台灣經濟崩壞，處處要講經濟，危及經濟的，就要另外處理，不要動不動就說是好意，卻是一直在破壞經濟。有這個可能嗎？一定有這個可能，所以，你們要努力，專家要努力，而不是叫人民努力，努力什麼？user friendly，就是給民眾一個簡單的常識、觀念，他就可以做的很好，不只不會違法，而且是真的可以維護健康，可以做到嗎？

沈署長世宏：委員講的很對，我們也是希望做到不處罰，而能夠符合一定程度，在成本最低的情況下，達到……

許委員添財：對啦！所以我今天要一一請教你啊！如果在廁所、房間放置除臭劑，請問，這個除臭劑產生的氣味會有清淨空氣功能嗎？還是反而會帶來健康的危害？

沈署長世宏：這有兩種，一種是抑制嗅覺，另外一種可能……

許委員添財：會不會？我就問這個，如果你說會，等一下這個錄影一播出去，大家趕快把除臭劑移走，那這個生意就一落千丈，人家就找你算帳。但如果真的危害健康，大家又拚命用，以為臭味不見了，結果是健康受害。乾淨不等於健康，聞起來是香的，但是呼吸系統受害，這你們都要交代清楚，不然怎麼是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呢？如果只是徒具形式，或只有文字、條文，那是沒有意義的！所以要很科學，把科學知識變成生活常識，生活常識變成大家的生活習慣，那就不會被罰，你們也不必想辦法去罰人家，對不對？我看了你們的報告，很多都和我之前的認知差很多，其實我是最怕味道的，不要給我香味，當然也不要給我臭味，所以，我從小就不會想要抽菸，因為我就是排斥香菸的味道，我家裡也從來不用什麼清淨機、芳香劑……

沈署長世宏：這是正確決定。

許委員添財：我連洗澡都是儘量沖水，少用香皂等等，身體只要乾淨就好，不需要香噴噴的。

本席再問你，台灣為什麼有這麼多氣喘病？就是雙重受害嘛！空氣品質不好，為了除臭，為了空氣清潔，又弄了很多清潔空氣的作為，結果害得氣喘病更重。太多太多例子，因為時間關係，不容我多講，本席是希望類似這些生活常識，可以幫助大家有使空氣清淨的常識性作為，你們要好好做成資料，廣為宣傳。

沈署長世宏：是。

許委員添財：這是最基本的啊！上網就可以做的。

沈署長世宏：是，可以放在網頁上。

許委員添財：弄個 APP 嘛！一點就知道什麼可以買？什麼可以用？現在 APP 一大堆，做個真正有用的 APP，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對環保署多數的政策都是支持的，但是今天我好好看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後，產生了很多疑慮。第一，因應這個法，所有被公告的單位，實質上會增加多少成本？本席手上有一份詢問過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協會和檢驗器材公司後，整理出的一份資料。專業人員受訓、考照要不要錢？要 6,000 元；單項檢查，譬如真菌、細菌，每個單項都是 3,000 到 5,000 元；如果資料有錯誤，請署長隨時更正。二氧化碳、一氧化碳、臭氧，每個單項是 5,000 到 6,000 元；懸浮微粒是 6,000 到 8,000 元；甲醛 TVOC 是 10,000 到 12,000 元；PM2.5 是 18,000 到 25,000 元；像百貨公司這樣一個管制區域，要增加設備，單個區域是 9 萬元，如果一個大的百貨公司分成 4 個點，那就要 36 萬元。

剛剛署長一再強調，改善空氣品質可以有很多種方法，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你讓每個人透過教育而有那樣的意識，去減少有害物質產生，這也是一種方法，但今天我看到環保署制定出來的這個法，其實就是一味的要求大家裝置設備，甚至第十條還規定，凡是被你們公告的場所，就要委託檢測機構，定期實施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檢測機構檢測要不要錢？要！本席疑惑的是，為什麼一旦被列為公告場所，就一定要做這些事情不可？你們有什麼科學證據證明這些場所就是室內空氣品質不良，所以一定要要求他們改善？本席看到你們的法條規定，一旦被公告，譬如幼兒園、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就每家都要進行檢測，也不管人家現行空氣品質狀況如何，這樣合理嗎？過去所有的法令有類似這樣的規定嗎？像環保署稽核戶外空氣污染問題，也不是要求某個區域的所有工廠，不管有沒有污染，一律要先做什麼事，一定是你們先稽核到，才要求他們改善，從公部門角度來看，這才是合理的要求，因此，從這個法律的整個管理方向來看，會不會有擾民之嫌？甚至是不是符合我們整個法律的比例原則？

本席再次強調，通常我是很支持環保署的，但在這件事情上，誠如剛才署長一再強調的，管理空氣品質有很多種方法，以現在立法院的情況為例，如果今天要討論重要議題，可能擠進會議室的人會是今天人數的一倍，那空氣品質當然會下降，二氧化碳濃度會增加，難道就因為這樣，要他們去改善所有通風設備，加裝很多設施嗎？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考量到成本問題？有些東西是可以透過人為去調節的，但一旦你們什麼都是以增加設施作為管理手段，增加的成本誰來負擔？另外，你們有沒有考慮到，為了維持這樣的室內空氣品質，反而破壞了節能減碳原則，整體碳排放量更增高？譬如冷氣開的更強了，或是其他措施等等。也就是說，什麼利？什麼弊？你們有沒有好好去思考？本席在看完這整部法後，說實在疑慮滿深的。

本席另外一個疑慮是，我們標榜走在前面，這其實也很好，但是為什麼其他國家都是以輔導方法來做，而我們要採取處罰的手段？為什麼那麼先進的歐洲國家不立這樣的法，而南韓立了之後，我們就一定要跟進？這麼迫切的理由是什麼？因為過去在討論這個法時，我還沒有來立法院，所以，我想好好就此議題就教署長。剛剛署長一再強調是要輔導，不是處罰，但明明這個法即將上路，裡面也有罰則，請問這樣要如何做？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一個基本的問題是，在整個環境法規中，究竟應該由誰負責發現是否有超過標準？我們現在所有環保法規，都是賦予責任主去維護他的空間品質，相關法規都是這樣規定。

王委員育敏：那沒有比例的問題嗎？

沈署長世宏：都是這樣子，所以，我們會選擇比較大型的場所開始做起，就是因為他們比較負擔得起，而且大型場所影響也比較大，因為對象都是要保障公眾。另外，如果完全由政府去發現，去幫他找出來，這是另外一個 approach，這個方式就是政府必須先花一筆錢。我們學習各個國家的方式，他們都認為為了公眾的事情，本來就是公眾要付錢，而這個錢，就應該由產生污染的單位去弄清楚狀況，在這樣的假設前提下，我們把這個責任……

王委員育敏：但你現在的假設是他已經是個污染，室內空氣品質不良啊！一旦被你們公告，你就已經設定他是空氣品質不良，但這符合事實嗎？

沈署長世宏：倒不是設定他空氣不良，而是屬於這一類型的，有多少人以上的場所，他就有責任搞清楚。要搞清楚，事實上就有很多動作，譬如從上面去減緩他的成本負擔，這變成是一種方式。在國外通常會先有一次普查，也是要求他們自己去做，做完之後，就會找出哪一些類型是他們必須經常去控制他的條件和狀況，哪一類型必須連續監測，大概就已經都有分類，所以，不是每一個地方都要連續監測的。

王委員育敏：但是法律並不是這樣定的啊！法律規定每年都要定期送檢驗機構。如果本來就沒有空氣品質不良的問題，他只是符合這一類，譬如學校類，那他就這麼倒楣，每年都要花檢測的錢，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就像剛才委員統計的，如果每一項都要檢測，那要花很多錢，所以，下一步要做的是，當一檢查完後，就會發現他可能只有某一類型才有可能違反，那麼以後其他就不必檢查，就檢查其中某一個特定項目即可。現在我們的辦法中是有這樣的規定，所以，這樣的場所，就只要檢查某一特定項目，當作指標項目。

王委員育敏：環保署今天要為人民的室內空氣品質把關，立意良善，但你定出來的法，和執行的方式，我不得不說有點擾民的味道……

沈署長世宏：所以這就是要避免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對！就像剛剛幾位委員講的，你們現在連執行的程序和步驟都還不夠清晰的情況下，實不宜貿然公告這麼多範圍，我贊成你挑選一、兩個你們認為現在就有空氣品質不良問題，且經常被檢舉的大型場所，或甚至是最常被抱怨的公家單位，譬如車站裡擁擠，空氣品質不良等等，你們先從公眾場所，而且過去已經有事實證明空氣品質不良的地方著手，從一個點開始好好把模式建立起來，否則像現在什麼都沒有，就會引發被告公告單位的恐慌，他們可能會趕快去裝設一些相關設施，但這樣的作法，真的是一個好方向嗎？你們現在第一波公告是五百多家，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跟委員報告，剛才我們就強調一定會慎重，不會一下子就公告，所以，我們現在準備先預告，不是公告，就是說我們希望先進入行政指導。委員剛才講的情形，其實我們過去那麼多年也做了相當多的事，就是由政府出錢去做一些取樣，這些我們都做了，做到現在，我們決定應

該開始普遍讓大家參與來做，前面已經有些模式，現在就是讓大家參與，當然，這也不能太急，一下子就公告要求去做，這樣也不好，所以，我們先採取預告，預告時間為一年，實施下來，到時候如有必要延長，我們也會延長。

王委員育敏：對！我覺得預告期間就是蒐集問題的開始，譬如民眾的反映、執行缺失等等，說不定還要再次修法，我是這樣覺得。

沈署長世宏：是。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這部分真的要很審慎，不要變成另一項擾民的政策。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本席再請問你一次，刊登這樣一篇廣告，要花環保署多少費用？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26 萬 6,000 元。

劉委員建國：這是 10 月 27 日我們在委員會向你就教的問題，你要持續做這樣的動作嗎？

沈署長世宏：因為那天之後，雲林縣長表示要接受公評。

劉委員建國：他要接受公評，跟你繼續在報紙刊登廣告，花這個錢，有什麼關係？

沈署長世宏：是有關係的。因為一個政府應該要有誠信，人民也有知的權利，他既然要接受公評，表示要讓老百姓知道，然後讓老百姓的心裡去決定到底誰對誰錯，那當然就要讓大家知道事實，如果不經由媒體廣告，怎麼可能讓大家都知道事實呢？

劉委員建國：哪有一個部會首長，針對事情的事實，必須要刊登廣告，使用人民納稅金，然後才能呈現所謂的事實？

沈署長世宏：人民的納稅金要花在對他們有利的事情上。

劉委員建國：哪個部會首長？請你跟我講。

沈署長世宏：環保署。

劉委員建國：就只有你們，就只有你個人。

沈署長世宏：是，但不是我個人。

劉委員建國：就只有你個人啊！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機關在做的。

劉委員建國：就只有你個人啊！我們那天講完後，你 11 月 1 日第二篇廣告再出來，這是地方上傳真給我的，11 月 1 日喔！

沈署長世宏：是今天，沒錯。

劉委員建國：今天再刊登在中國時報，內容和上次一模一樣。

沈署長世宏：是的。

劉委員建國：你以為雲林縣的縣民針對你刊登這樣的廣告，你的事實呈現就可以出現了嗎？雲林縣縣民看到你連續刊登這樣的廣告，就會覺得你這樣一個中央的環保署長是真的要把事實呈現嗎？

還是在挾怨報復？還是一錯再錯？

沈署長世宏：我們接受公評。

劉委員建國：你接受公評？我今天就問你一句話，為什麼在媒體採訪你時，你說蘇縣長不道歉，你就不補助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民是欠你什麼？雲林縣民需要跟你道歉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還是會補助，而且我也不要雲林縣民道歉。

劉委員建國：不然你講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如果雲林縣縣長不針對這件事跟你道歉，你就不補助雲林縣？到底雲林縣縣民欠你什麼，你說清楚。我要事實呈現。

沈署長世宏：我們認為是縣長要道歉。

劉委員建國：縣長如果不道歉，補助款就停止給雲林縣，雲林縣民欠你什麼？

沈署長世宏：我的話不完全是這樣子，我們是附條件，請他道歉作為補助雲林的一個條件，所以，我們希望……

劉委員建國：道理還不是一樣，他要道歉，這是補助雲林縣政府的一個條件……

沈署長世宏：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哪裡不一樣？

沈署長世宏：他必須誠實面對，不能讓老百姓聽到的是不對的事情，是錯誤的事情，他做為一個執政者，當然要誠實面對他的民眾啊！

劉委員建國：沈署長！只有他沒有去面對，只有他提出的數據是錯誤的，你就說他沒有誠實，那你曾幾何時在衛環委員會說雲林縣的致癌率最低，雲林縣的平均壽命……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說過這句話。

劉委員建國：沒有說過這句話？把帶子放出來聽聽看！如果放出來有的話，你怎麼辦？

沈署長世宏：沒有說過這句話。

劉委員建國：有的話，你要下台，馬上立即下台。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說過這句話。

劉委員建國：也不需要道歉？沒有說過這句話？曾經在衛環委員會你就提過了！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說致癌率一直上升，全國致癌率都是上升的，怎麼可能雲林最低呢？

劉委員建國：沈署長，男子漢大丈夫講過的話，不要在這邊硬拗有或沒有，放出來就知道了。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說過這句話。

劉委員建國：我看到這麼多重大議題，包含美麗灣及其他很多事件……

沈署長世宏：我們說過的是全國人民……

劉委員建國：從頭到尾沒有看過署長這麼斬釘截鐵……27 日刊登的廣告，11 月 1 日又浪費人民二十六萬多的納稅錢，繼續刊登報紙廣告，你是錢很多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就是沒有錢，但是我們知道人民有知道事實的權利。

劉委員建國：環保署的政策廣告，可以讓你繼續用這種方式，刊登這樣的報紙廣告嗎？

沈署長世宏：他們只要澄清事實就解決了啊！

劉委員建國：他們如果不……

沈署長世宏：他可以澄清事實啊！

劉委員建國：如果他們沒有做這樣的動作，你要這樣繼續下去嗎？

沈署長世宏：我要看他後面的動作。

劉委員建國：對啊！我就問你，他們如果不說，你要繼續下去嗎？

沈署長世宏：他為什麼不說呢？

劉委員建國：他不說，是因為不跟你計較，不跟你一般見識。

沈署長世宏：不是啦！你來做個裁判嘛！

劉委員建國：我做裁判！我今天就覺得已經本末倒置。我請教你，依環評法規定，核可總量是誰核的？核定的總量是誰核的？

沈署長世宏：環評量是環評時核定的。

劉委員建國：哪一個單位要核？

沈署長世宏：是中央要核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中央就是環保署，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沒錯。

劉委員建國：你怎麼講自己環保署講的這麼難過？這麼虛偽？這麼擔心？

沈署長世宏：但是真正的許可量是雲林縣政府核的。

劉委員建國：核定的總量，是你們環保署要去確定的，對不對？很清楚嘛！係數部分的計算公式，是誰要去算出來的？

沈署長世宏：有好幾種係數。

劉委員建國：哪幾種？

沈署長世宏：有一種是根據國外資料推估，有一種是廠方自己去建立的。

劉委員建國：廠方的誰要做？

沈署長世宏：廠方自己要做，根據他的監測……

劉委員建國：國外推估部分誰要做？

沈署長世宏：是國外做出來的。

劉委員建國：跟環保署都沒有關係？

沈署長世宏：不是沒有關係……

劉委員建國：環保署基本上的係數都不用講，環保署自己的計算公式係數，都不需要講清楚……

沈署長世宏：你能不能聽……

劉委員建國：你希望什麼樣的係數，對我們雲林縣民最有利？你現在希望多少 VOC 的排放量，對我們雲林縣縣民最有利？你講啊！站在主管機關環保署立場，沈署長，你講清楚啊！

沈署長世宏：那委員要給我時間講啊！

劉委員建國：講！

沈署長世宏：有關排放係數部分，我們是有提出幾個使用的優先順序，第一，雖然我們有環評許可量，但是雲林縣根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他有核定的許可量，由雲林縣政府核定的許可量，在許可

量下，我們有幾個數字……

劉委員建國：署長你講錯了吧！雲林縣政府有核可量，你們環保署有總量的核定量，……

沈署長世宏：對！沒錯！

劉委員建國：你連這樣的數據、連這樣的稱呼都搞不清楚，怎麼在這邊答詢呢？

沈署長世宏：沒有，我搞的清楚……

劉委員建國：你怎麼搞清楚？核可量是地方，核定總量是你啊！

沈署長世宏：你讓我說完，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讓你說完，但你說錯，我就要糾正啊！

沈署長世宏：沒有錯嘛！

劉委員建國：你要誠實面對衛環委員會，你要誠實面對我們雲林縣縣民。

沈署長世宏：我現在誠實面對，你要讓我說完啊！

劉委員建國：我就是讓你說完，但你說錯，我就必須要糾正。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有核定他的許可排放量，這是第一個量；環評許可也有一個環評許可量，空氣污染的排放量，不能超過環評的許可量……

劉委員建國：署長，你今天講的話，那天全部都講過了，當時我也跟你講，不管依照空污法或水污法，地方依法行政，天經地義，今天依照環評法，環保署要依法行政，更是天經地義，那天，本席特別拜託主席，因為 9 月 27 日你在環評大會所作出的結論，我們期待針對揮發性有機物在非製程部分的項目做另案處理，當時我的意思是，環保署難道不能把地方政府、專家學者找過來，大家坐下來好好談，儘速把這樣的標準訂出來，做不到嗎？

沈署長世宏：做得到。

劉委員建國：做得到？那天你還在那邊優柔寡斷，還在那邊二個月、三個月漫天喊價！

沈署長世宏：做得到之前，他要先澄清為什麼要發出那樣錯誤的公文……

劉委員建國：今天你擔任署長，不能展現你的格局，畢竟你是督導單位，地方政府如果數據有錯，你也已經糾正他、督導他，你需要繼續用我們辛苦納稅人的錢，持續的……

沈署長世宏：他到現在都還沒有接受我們的糾正耶！

劉委員建國：怎麼沒有接受你們的糾正？那天我請教你，你說後來環保署報出來的數據，你覺得是正確的，我還請教你那個數字是多少，你還在那邊……

沈署長世宏：蘇縣長到現在沒有說他接受糾正……

劉委員建國：你是針對個人嘛！你今天不是用環保署……

沈署長世宏：蘇縣長就代表雲林縣政府。

劉委員建國：你今天不是站在一個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最高環保機關在對地方政府……

沈署長世宏：他出的公文，也是以蘇縣長的名義出的公文……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今天才會寫這樣，要蘇治芬縣長站出來啊！

沈署長世宏：因為這個公文是蘇縣長出的啊！這是蘇縣長的公文。

劉委員建國：署長！他每天都站出來，他沒有一天躲起來！

沈署長世宏：他就是逃避那個公文的内容……

劉委員建國：他逃避什麼？他為什麼逃避你？

沈署長世宏：他承認他那個說的不是事實……

劉委員建國：我跟你講，你小心一點，「惹東惹西，不要惹到恰查某」！你半路碰到他，我怕你真的會有危險！我是跟你講真的，也是好意奉勸你，你這樣的報紙廣告，不曉得是你的幕僚或委託的美編人員太過「兩光」，讓你的格局限縮了。今天如果把蘇縣長拿掉，我還覺得情有可原。我要再次強調，那天我講這樣的話，今天我也講這樣的話，陳委員也跟你講這樣的話，你今天一個中央政府，一個環保最高主管機關，你希望地方政府糾正、改正他的數字，你怎麼叫一個蘇縣長站出來！我就跟你講，他每天都站出來，他什麼時候躲起來？

沈署長世宏：跟委員報告，你這個廣告最下面就是「蘇治芬」啊！下面那個公文署名是「蘇治芬」啊！

劉委員建國：你那天還好意思跟我講，誤導所有衛環委員會委員，說是蘇縣長先刊登廣告指控你……

沈署長世宏：是啊！

劉委員建國：笑話！你自己公然在公開網站上指責人家……

沈署長世宏：那不是廣告啊！

劉委員建國：那是網站，不是廣告？署長就這麼乖，他用廣告，你就用廣告，人家要怎樣，你就要怎樣嗎？他如果罵你不是男人，你是不是也要罵他……

沈署長世宏：不是啦！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我跟你講啦！一個經建會主委，每天寫部落格，而你是每天投稿，投稿不夠，還刊登報紙，浪費人民納稅錢，一天就要二十六萬多元，到現在還是講的不清不楚，哪一個平民百姓會清楚去看你這個一萬多個字的廣告，你這樣做，就可以把事實呈現嗎？蘇縣長不出來道歉，你就不補助雲林縣，有這樣做事的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後面還會補助，只要他道歉。

劉委員建國：你還是一樣啊！他如果不道歉，你就不補助啊！我們雲林縣民是欠你什麼嗎？還是本席欠你什麼？

沈署長世宏：到最後我們還是會補助……

劉委員建國：否則為什麼你不補助雲林縣，只因為蘇縣長不跟你道歉！

沈署長世宏：如果他就是死不認錯，我也只好補助啊！

劉委員建國：他死不認錯？

沈署長世宏：對啊！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你才是死不認錯。你不要一錯再錯。

沈署長世宏：不會啦！如果是我錯，我一定認錯。

劉委員建國：你有認錯嗎？

沈署長世宏：如果我錯的話。

劉委員建國：那你針對雲林縣長不跟你道歉，你不補助雲林縣這句話，雲林縣民何其無辜，你要不要道歉？

沈署長世宏：好，那我道歉。

劉委員建國：那挺乖的，這句話我就欽佩你，但是我要跟你講，數字這種東西，就像你自己那天在答詢時也講，後來雲林縣政府報出的數字是正確的，既然他們已經報出正確數字，你為什麼還不停止這樣的作為？為什麼還不停止這樣的作為？

沈署長世宏：就是要請蘇縣長面對問題。

劉委員建國：一個係數的部分，六輕自建的數據，對不對？國外推估的數據，環保署也有個係數的公式計算，今天你要地方政府遵循哪一個數據……

沈署長世宏：我向委員報告，委員到現在還不了解真正問題所在，如果你詳細看的話……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你就是太了解……

沈署長世宏：他的問題，不是你剛剛講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你不好好把地方政府和專家學者找來，儘快明訂揮發性有機物非製程部分的標準到底應該要如何訂定清楚，今天如果坐下來好好把這個問題解決，那就是署長的德政，你也能真正展現出署長魄力，不管是六輕，不管是台塑，不管是行政院長，不管是馬英九總統，甚至是小小的經濟部，誰都沒有辦法給你壓力！你就是要把標準訂出來，把這些非典型的、揮發性的，針對燃燒塔、油漆塗料等的數值全部訂出來，而這個數值是對雲林縣民最有利的數值，今天沈署長，你就會在歷史上留名。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不需要我訂。

劉委員建國：不需要你訂？那環保署要另案處理，你怎麼處理？

沈署長世宏：跟委員報告，我們政策已經確定……

劉委員建國：那天主席裁定一個月，你啟動了沒有？

沈署長世宏：我會做。

劉委員建國：你啟動了沒有？你回答我，你啟動了沒有？

沈署長世宏：我一個月內會做。

劉委員建國：你啟動了沒有啦！一個月時間，從 927 到現在，已經一個多月了！

沈署長世宏：我那天答應一個月，到時候一定告訴你。

劉委員建國：我提醒你，你剩下不到一個月時間喔！今天如果針對這些燃燒塔、油漆塗料的數據還不訂出來，我跟你講……

沈署長世宏：個案的計算方式，是雲林縣政府要負責執行的。他是執行單位。

劉委員建國：我跟你講，你是失職的，你是不敢面對喔！

沈署長世宏：不是不面對，我們絕對會幫忙他。

劉委員建國：你就是對這件事太內行、太了解，所以才會以這樣的動作，去誤導整個國家，誤導整個台灣人民，誤導我們雲林縣縣民，我覺得你真的要跟雲林縣民好好道歉。

沈署長世宏：這點倒不需要。

主席：劉委員，你的詢答時間到了。

本日下午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林淑芬、鄭汝芬、楊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周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之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二周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的幾個要素是，換氣率、過濾、殺菌、監測，所以室內空品法上路後，最直接受惠的應該是空調業者、殺菌劑業者（二氧化氯）、檢測業者，對於提高經濟成長率、降低失業率應該會有很大的貢獻。但實質上對於國人健康是否有明顯改善，要再重新思考。

檢視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一句就以「國人每人每天約有 80~90% 的時間處於室內環境中」，帶出本法制定的意義，但可惜的是，本法主要規範的是公共空間的室內空氣品質，然而國人每人每天待在公共空間的時間平均下來應該不到 30%（以一天上班 8 小時來看），對於本法所預期的成效要再打折扣。

再者，這些空調系統也需要相當電力才得以使用，而我國電力主要仍依賴燃煤發電，不知道這些空調系統所捕捉的污染物跟因燃煤發電所產生的污染物有沒評估過效益是否對等。否則我們為了在 1/3 的時間在安全的空氣中呼吸，卻有 2/3 的時間曝露在比原本風險更高的環境，這樣本未倒了嗎？

★★★免責條款的問題

對於提升室內空氣品質，所應該要負起責任的是絕對不只是本法所述的場所的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等，而是真正這些污染源產生的源頭，例如工業污染大戶。但本法第 7 條又制定了免責條款，並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5 條載明了四項免責事由：

- 一、非常態性短時間氣體洩漏排放。
- 二、特殊氣象條件致室內空氣品質惡化。
- 三、室外空氣污染物明顯影響室內空氣品質。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不可控制因素。

上述第 1 項指的可能火災或工安等意外，第 2 項指的可能是沙塵暴，3 項指的是工業污染所導致的空氣污染下降，連帶地影響到室內空氣品質。基於這些免責事由，場所的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只要檢具證明就不用受罰。

特別是針對第 3 項的免責事由，如果場所是位在像高屏地區空氣品質這種全台灣最不佳的地區，只要開窗就可能使室內 NO₂、PM₁、PM_{2.5}、PM₁₀ 等污染物濃度上升許多。以高雄仁武測站 100 年度的監測值為例，一年就有 231 天的 PM_{2.5} 是超過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草案所規定的 35 μm^3 ，一年有 63% 受室外空氣污染物影響，像這些地區的場所就可能會有許多天數不需要擔心超標的問題，而空氣品質自然也不會如預期的提升。

★★★應加源頭污染源管理

要提升室內空氣品質，該著手的是汙染源的源頭管理，該規範的主要應該是政府各級機關，有沒有積極地立法、修法、執法，很顯然地本法未來還有許多修正空間。以下就本法目前所將面臨的問題就教於各權責單位。

一、施工中的室內空品是否受到規範？

施工中的室內空品往往是最糟的時機，時間點也很長，這個時候是否適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二、校園地下停車場是否列為優先公告的場所？

有研究指出，學生在學校暴露於地下停車場空氣汙染物 3 年，將導致終生平均壽命減少約 0.93 日，每年醫療支出約增加 352 元，教職人員在學校暴露於地下停車場空氣汙染物 30 年，將導致教職人員終生平均壽命減少約 9.29 日，每年醫療支出約增加 352 元。

建請將校園地下停車場列為第一批公告的場所。

三、請問建築主管機關，在本法制定之後，有沒有相關配套，例如制定或修改相關法令？

雖然建築法規於建築技術規則之綠建材使用率規定，已於 98 年修正通過「綠建材使用率由 5% 提升至 30%」，但國內也有研究指出若欲達室內空氣品質健康，最少需使用 50% 以上健康綠建材使用量，為確保使用者居住健康，符合即將上路的室內空品法規，建築主管機關應該要有相對應的配套措施才是。

這就說明了建材的規範，對於室內空氣中有害化學物質的管理扮演著相對重要的角色，而不該只是仰賴較為耗能的空調系統。

四、對於各種汙染源的產生，應加強宣導或研擬替代方案

生活中有太多讓室內空品下降的汙染源，這些汙染源的管理法源或規範不一而足。有立法規範的例如是菸害防制法，而沒有立法規範就像是燃香。像這些會影響室內空品的生活習慣或文化，在一時之間要改善也不是那麼容易。

但也應該思考是否有無其它替代方案，例如國內有研究發現在所有類別的燃香當中，沉香的燃燒將產生最少量的臭氧、一氧化碳及各種粒徑的懸浮微粒。若改用其它燃香測試後必須至少花上一小時來讓採樣室裡的空氣品質恢復到燒香前的情況。而政府可以針對這些好處加以評估後宣導給國人知道，本法只有談到如何規範場所行為人，卻沒有獎勵如何改善室內空品的研究或宣導，希望環保署在政策上要有配套。

★★★101 年度公佈的草案，竟然比 94 年的建議值還寬鬆

為了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環保署另訂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草案，但我們卻發現這個標準的數值有一些項目是比 94 年的建議值還寬鬆，環保署有必要說明這些數值是如何訂定，如果沒有考量本土的氣候跟國內的健康情況來訂定，這麼寬鬆的標準會讓本法如同虛設？

另一方面，依據本法第 3 條規定，除了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草案的這九個項目，環保署還需要公告其它物質，請問環保署何時會公佈？

（以歐盟為例，另有規定重金屬如鉛、鎘……及其它有機化合物）

項目	建議值			單位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草案
	類別	建議值	類別		
二氧化碳 (CO ₂)	8 小時值	第 1 類	600	ppm (體積濃度 百萬分之一)	1000
		第 2 類	1000		
一氧化碳 (CO)	8 小時值	第 1 類	2	ppm (體積濃度 百萬分之一)	9
		第 2 類	9		
細菌 (Bacteria)	最高值	第 1 類	500	CFU/m ³ (菌落數 /立方公尺)	1000
		第 2 類	1000		
真菌 (Fungi)	最高值		1000	CFU/m ³ (菌落數 /立方公尺)	1000
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 (µm)) 之懸浮微粒 (PM10)	24 小時值	第 1 類	60	µg/m ³ (微克/立 方公尺)	75
		第 2 類	150		
臭氧 (O ₃)	8 小時值	第 1 類	0.03	ppm (體積濃度 百萬分之一)	0.06
		第 2 類	0.05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下個月即將上路，相關因應配套措施、適用範圍對象、管理標準罰則及預期效果評估」專案報告質詢稿

1. 署長，根據 WHO 的研究報告中指出，因為室內空氣污染而死於氣喘的人，全球每年有 10 萬人，其中有 35% 為兒童，是因為兒童正在成長，所以呼吸量比成年人高 50%，再加上兒童有 80% 以上的時間是生活在室內，因此兒童比成年人更容易受到室內空氣污染的危害，是不是？所以幼兒園是環保署預計第一批適用規定的 6 大類場所之一（醫療機構、政府中央機關、消費場所、交通場站、安養機構、幼兒園），是不是？對於幼兒園的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環保要如何來督促他們改善空氣品質？

2. 署長，6 大類場所必須規模達一定門檻以上才要適用，否則就是以自主管理方案來督促他們改善空氣品質，本席希望環保署要站在輔導的立場，不要動不動就去罰款，並且要管理那些空氣品質檢測機構的收費，不要讓那六大機構要花很多錢，署長能不能做的到？

3. 署長，甲醛在毒理學研究上已被證實為人類致癌物質，而且會刺激皮膚、呼吸道、中樞神經系統有動物實驗結果暴露在很濃的甲醛中，會增加致癌的機率，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把甲醛列為可能致癌物質，所以是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要優先規制的九個項目之一，是不是？

4. 署長，但是甲醛被大量的用在三合板、木質傢俱、黏著劑、清潔劑裡面，只要建築裝潢裝修都會用的到，所以甲醛是室內空氣最常見的污染源，再加上台灣溫度高、濕度也高，所以甲醛很容易揮發，而且一般市面在販賣的強力去污劑也都含有高濃度的甲醛，甲醛的使用可說到處可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是後端的管理，環保署要如何從前端去減少甲醛的使用？

楊委員曜書面質詢：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即將施行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對於維護室內空氣品質成效良好之場所，應建立標章制度，以鼓勵企業自願提升空氣品質成效。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質詢。

說明：

一、即將施行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中，對於室內空氣品質管理除訂立罰則與檢測標準之外，對於自願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制之企業或民間團體較缺乏鼓勵機制，不足鼓勵自發性的遵守誘因。

二、經查，其他法規有關鼓勵與限制民間自願符合標準之相關規範，皆有一定之獎勵措施。例如為鼓勵民間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故對於自願符合個資保護之機構，相關單位有建立個資管理標章，藉此使外界知悉符合法規之企業與機構，並具有鼓勵民間自願遵循之誘因。

三、行政院應重視獎勵機制，除了應於處罰前先行警告，警告後不遵守規範者才能開罰外。並應對於自願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制之企業與民間團體，應建立標章制度，彰顯自願符合管制之場所。藉此鼓勵民間遵循。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質詢。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二案。

進行第一案。

一、針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即將於 11 月 23 日正式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改善須從室內通風換氣、國內建築、裝潢、空調及室內建材等行業、建築整體規劃設計與使用維護管理等方面著手，涉及政府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因此環保署應該要積極橫向聯繫各部會彙整主管相關法規，並應於 1 個月內提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蔡錦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針對環保署近日屢以全幅廣告造成中央與地方政府對立，有損政府威信，並浪費人民的納稅錢。爰要求自即日起環保署應停止再刊登是類廣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蔡錦隆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議程到此全部處理完畢，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6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鄭天財 柯建銘 林正二 李貴敏 林國正 謝國樑 王惠美
潘孟安 尤美女 呂學樟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江啟臣 蕭美琴 邱議瑩 林佳龍 段宜康 盧嘉辰 楊麗環
劉權豪 吳育仁 許添財 黃偉哲 吳秉叡 陳歐珀 盧秀燕 林德福
邱志偉 葉宜津 黃昭順 賴士葆 江惠貞 薛 凌 李桐豪 蔣乃辛
陳鎮湘 邱文彥 陳雪生 張慶忠 管碧玲 徐耀昌 黃文玲 李俊佺
林明濤 蔡其昌 蘇清泉 孔文吉 王進士 林滄敏 高金素梅 徐欣瑩
陳其邁 林郁方 呂玉玲 林世嘉 簡東明 蔡煌瑯 潘維剛 林鴻池
吳育昇 楊瓊瓔 詹凱臣 顏清標

委員列席 52 人

請假委員：吳宜臻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總 統 府 秘 書 長 楊進添
副 秘 書 長 熊光華
國 家 安 全 會 議 秘 書 長 袁健生
副 秘 書 長 陸小榮
國 史 館 館 長 呂芳上
副 館 長 葉飛鴻
國 史 館 臺 灣 文 獻 館 館 長 張鴻銘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專門委員 辜儀芳

主 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鄭天財、尤美女、林正二、李貴敏、林國正、謝國樑、呂學樟、潘孟安、管碧玲、王惠美、蕭美琴、段宜康、林佳龍、邱志偉、林郁方、許添財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林正二、潘維剛、吳宜臻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2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255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3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6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73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00 年度國史館財產收入原編列之預算數為 43 萬 9,000 元，然決算數字為 132 萬 8,000 元；另 101 年度預算數 72 萬 5,000 元，然截至 101 年度 7 月止實收數已達 66 萬元，顯然國史館有低估

歲入之嫌，爰提案增加財產收入 50 萬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呂學樟 謝國樑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26 萬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3,000 元，照列。

三、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 9 億 8,125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2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依據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 14 條規定，公共事務室第 1 科掌理關於新聞稿之撰擬及發布事項；第 2 科掌理關於國內外輿情蒐集、分析及彙報事項；第 3 科掌理關於民眾（書面、電話、到府、透過網際網路）建議、陳情及請助之處理事項。準此，人民陳情、輿情蒐集、活動攝影、影帶剪輯等，既係總統府公共事務室第 1 科、第 2 科及第 3 科之常態性職掌業務，應由法定編制人員承擔之常態性業務，若改派外包之勞務承攬人員負責，恐未妥當。總統府本年度以公共事務室原編制人力窘迫為由，以業務費編列人民陳情、輿情蒐集、活動攝影、影帶剪輯等勞務承攬費用，惟該等業務係其常態性之法定編制人員職掌業務，以外包承攬人力替代允有未妥。總統府宜循預算員額補實之正途，否則應匡減其本年度之預算員額，以符實際，爰此，建請人事費減列 6,397 萬 9,000 元。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謝國樑 呂學樟 王廷升

(二)依預算書說明，人員維持費用係按法定員額上限 572 人編列，查實際用人自 96 年起逐年減少，100 年實際用人數為 521 人，除職員 348 人外，均為駕駛、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職員與非職員比例偏高，宜一併檢討降低。考量行政資訊化，工作簡化及人事精簡乃不會回溯之趨勢，建議減列 10%，計減列 6,721 萬元。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鄭天財 尤美女

(三)總統府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之「獎金」科目項下編列之「支領月退休（職）人員年終慰問金」支出經費，為非法律所許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惟為考量對弱勢者生活之人道照顧，爰要求除得保留「1、平均每月所領退休俸加計各項優惠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數未逾新台幣 2 萬元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眷。2、因作戰、演訓致死亡、重傷或殘廢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屬」部分之經費外，經計算扣除前述保留部分外之數額，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四)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又大法官釋字第 299 號表示：「待遇或報酬，無論名稱為何，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然總統府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且將該經費隱藏於「獎金」項下。爰此，建議刪除獎金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共計 8,50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五)總統府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其他給與」科目項下編列包括員工上下班車票費補助、休假補助等經費高達 1943 萬 3,000 元，內容均為非屬法律所許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係自肥條款，以總統府 102 年度法定預算員額 572 人計算，平均每人每年非法自肥 A 了全民 3 萬 3974 元（是現行勞工每月基本工資 1 萬 8,780 元的 1.8 倍），馬英九連一顆茶葉蛋都不願意給勞工，卻放任自己的總統府每年非法 A 納稅人的血汗錢近 2 千萬元（若以一顆茶葉蛋 7 元計，馬英九帶頭非法 A 了全民 278 萬顆茶葉蛋），故 102 年度本科目項下之「其他給與-包括：員工上下班車票費補助、休假補助等」支出 1943 萬 3,000 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六)依據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 14 條規定，公共事務室第 1 科掌理關於新聞稿之撰擬及發布事項；第 2 科掌理關於國內外輿情蒐集、分析及彙報事項；第 3 科掌理關於民眾（書面、電話、到府、透過網際網路）建議、陳情及請助之處理事項。準此，人民陳情、輿情蒐集、活動攝影、影帶剪輯等，既係總統府公共事務室第 1 科、第 2 科及第 3 科之常態性職掌業務，應由法定編制人員承擔之常態性業務，若改派外包之勞務承攬人員負責，恐未妥當，爰此，建請以業務費支付勞務外包之「勞務承攬」經費 675 萬 2,000 元，全數刪減。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謝國樑 王廷升

(七)總統府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科目編列「勞務承攬」預算 675 萬 2,000 元

，其中有關總統府「資訊維護」、「輿情搜集分析」及「人民陳情」業務將進用外包臨時人力負責辦理，惟總統府係具高度國家安全敏感之單位，前項三項業務或有國安顧慮，或有公權力行使之牽涉，不該由不具公務員或軍職身分之外包人力辦理，且總統府 102 年度編制內正式員額數高達 572 人，人力極為充足，應由編制內正式人員辦理前開業務始為允當。爰決議，總統府辦理「資訊維護」、「輿情搜集分析」及「人民陳情」業務，自即日起應由編制內具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辦理，不得委由外包人力辦理，其 102 年度原列相關預算數應依原該三類擬進用人數計算後，如數減列。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八)總統府於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 1,895 萬 8,000 元，主要用於辦公室及政府首長、單身宿舍之水電費。有鑑於 101 年度總統府預算編列 1,895 萬 8,000 元，惟實際使用情形，總統府及其轄下機關超支 5,402 萬元，超支比率達 17%，且總統府本部水電費連續 4 年超支，實有違馬英九總統提倡「節能減碳」之精神，顯示，「節能減碳」之提倡僅為「口號治國」。另此時國家負債日增及財政困難之際，實應擷節支出，避免資源浪費，爰建議刪除此項水電費五分之一，刪除預算 380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九)總統府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科目中編列「總統府開放參觀與志工經費及辦理音樂會」預算 868 萬 2,000 元，惟辦理音樂會與總統職權之行使無關，值此政府債務激增、財政日益窘迫的狀況下，允宜擷節支出，爰要求總統府應帶頭響應馬英九總統力行擷節之呼籲，不得以「一般事務費」辦理音樂會，故本項目應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十)「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總統府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85 萬元，其中總統保健醫療費用占 50 萬元，副總統則占 35 萬元。有關首長人員健康檢查補助一節，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2 月 29 日局給字第 10000635251 號函奉行政院核定辦理 101 年度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正副首長及司處長以上主管人員全身健康檢查規定，上述人員未滿 40 歲者，每二年檢查一次，至檢查經費在各機關（構）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並以不超過新台幣 1 萬 4,000 元為限；且參考目前國內各大醫院及健康管理中心之精密性健康檢查費用金額，最高階之精密性健檢費用約 14 萬元。顯見，總統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編列預算過高。鑒於目前國際經濟大環境不佳，國家財政困難，及國家負債節節高升，政府與全民應共體時艱，擷節支出，爰建議刪減本項經費之三分之一，共計刪減 28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十一)「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總統府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85 萬元，其

中總統保健醫療費用占 50 萬元，副總統則占 35 萬元。有關首長人員健康檢查補助一節，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2 月 29 日局給字第 10000635251 號函奉行政院核定辦理 101 年度行政院暨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正副首長及司處長以上主管人員全身健康檢查規定，上述人員未滿 40 歲者，每二年檢查一次，至檢查經費在各機關（構）年度相關經費項下勻支，並以不超過新台幣 1 萬 4,000 元為限；且參考目前國內各大醫院及健康管理中心之精密性健康檢查費用金額，最高階之精密性健檢費用約 14 萬元。顯見，卸任總統及副總統保健醫療費用編列預算過高。鑒於目前國際經濟大環境不佳，國家財政困難，及國家負債節節高升，政府與全民應共體時艱，撙節支出，爰建議刪減本項經費之三分之一，共計刪減 40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十二)總統府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國外旅費」48 萬元，係派員 5 人赴日本考察該國之禮賓業務、制度及開放參觀等事項，其必要性非常可議，尤其以目前網際網路之發達與便利，有關前述日本國之禮賓等相關事項，都可以透過網路查詢輕易取得，馬英九主政下的總統府居然還要派 5 個人去考察 5 天，根本是變相旅遊、浪費公帑，故該筆「國外旅費」48 萬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十三)總統府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獎補助費」科目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經費 329 萬元，係非法律所許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惟為考量對弱勢者生活之人道照顧，爰要求總統府除得保留「1.平均每月所領退休俸加計各項優惠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數未逾新台幣 2 萬元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眷。2.因作戰、演訓致死亡、重傷或殘廢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屬」部分之經費外，經計算扣除前述保留部分外之數額，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十四)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然總統府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此項預算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經費，共計 329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十五)總統府 102 年度「國務機要」項下編列預算 4,000 萬元，查「國務機要」經費於 97 和

98 年度均係編列 3000 萬元，惟馬英九上台後日益提高數額，增加到目前 4,000 萬元，值此政府債務激增、財政日益困難狀況下，允宜擲節支出，且適逢經濟不景氣，人民大眾薪水不增反減，國人平均月薪倒退到 13 年前之水準，貧富差距擴大，故為落實體現馬英九總統多次宣示苦民所苦之決心，爰決議：總統府 102 年度「國務機要」預算應維持 97 及 98 年度編列之額度，予以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十六)自馬英九總統就任後，總統府「國務機要」費逐年增加，97 年及 98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99 年度增列為 3,800 萬元，100 年及 101 年度又再度增加編列為 4,000 萬元。惟目前政府負債龐大，財政日益困難，應擲節支出，以作為政府各機關之表率。「國務機要」使用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等相關經費，馬英九總統於 2009 年在總統府與台灣透明組織舉行座談時承諾，將把總統國務機要費透明化，並每週上網公布國務機要費的使用明細。惟至今馬總統未兌現其於 2009 年之承諾，國務機要費經費尚未透明化，也不曾每週上網公布明細。爰此，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及兌現馬總統之承諾，以及秉持擲節支出原則，建議總統府 102 年度「國務機要」費，應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經費 3,000 萬元，待總統府於其網站公布支出明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十七)總統府 102 年度「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預算數為 935 萬 5,000 元，包括「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136 萬元。其中，「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主要係以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機構、智庫或團體辦理研究、諮詢之委辦方式，以及召開專案議題研討會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演講及審譯稿等之方式辦理。查自馬總統上任後，總統府迄今共計辦理 8 項委託研究案，惟近兩年（100 年及 101 年）卻未有相關委託研究案，再者這些研究報告，除部分刊載於總統府全球資訊網，或函送相關機關、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參考外，均以「存參」結案。且總統府轄下之國家安全會議亦有編列諮詢研究業務費用，與此計畫項目有業務重疊之虞。爰此，為避免疊床架屋，資源浪費，且此時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建請本年度「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預算數 935 萬 5,000 元中，刪除「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136 萬元，以免虛擲浪費。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十八)總統府 102 年度「研究發展」之「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科目項下編列「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經費 136 萬元，惟查總統府所屬國家安全會議之 102 年度預算於其「諮詢研究業務」科目項下已編列「進行兩岸相關議題之探討研究經費 339 萬 2,000 元」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故前開「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經費 136 萬元，實屬重覆編列；另查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業務係由總統府第一局辦理，經查依總統府組織法之規定，兩岸相關業務非屬該府第一局之職掌範圍，若按馬英九總統自詠依法行政之原則，前開預算更屬非法編列。綜上，再考量政府債務

激增、財政日益困難狀況下，允宜撙節支出，總統府 102 年度「研究發展」之「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科目項下編列「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經費 136 萬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十九)總統府 102 年度「研究發展」之「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科目項下編列「委辦費」150 萬元，其中委託辦理「財經相關議題委託研究」及「兩岸相關議題委託研究」共計 75 萬元，經查總統府所屬國家安全會議之 102 年度預算已於其「諮詢研究業務」科目項下編列「進行財經相關議題之探討研究經費 226 萬 2,000 元」及「進行兩岸相關議題之探討研究經費 339 萬 2,000 元」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故前開總統府所列之委託辦理「財經相關議題委託研究」及「兩岸相關議題委託研究」共計 75 萬元，實屬重覆編列，值此政府債務激增、財政日益困難狀況下，允宜撙節支出，故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二十)總統府 102 年度「新聞發布」預算數為 1,429 萬 2,000 元，其中該科目項下編列之「全球資訊網內容及辦理網站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竟高達 225 萬元，占整目預算數高達 16%，而其工作內容主要在幫馬英九個人作形象包裝，對國家、人民沒有任何助益，且近日更爆出總統府為馬英九個人作秀宣傳之臉書運作經費之爭議，更凸顯該筆預算之正當性、合理性及必要性都令人高度質疑，尤其馬政府上台以來債台高築、財政日益迴迫，更允宜撙節支出。爰決議：總統府 102 年度「新聞發布」科目項下編列之「全球資訊網內容及辦理網站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225 萬元，應予減列二分之一，即減列 112 萬 5,000 元；另經減列後之預算應予全數凍結，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相關支出之計畫內容、經費細目、採購程序、合理性及必要性等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二十一)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又大法官釋字第 299 號表示：「待遇或報酬，無論名稱為何，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然總統府

卻仍繼續於卸任禮遇預算中編列年終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卸任總統、副總統卸任禮遇中之年終慰問金，共計 94 萬 3,000 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二十二)總統府 102 年度「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工作計畫項下之「勳章製作及敬老事宜」用途科目預算編列慶賀百歲以上人瑞相關經費 691 萬 7,000 元。總統府自 1999 年開始起奉示辦理致贈百歲人瑞敬老狀專案(簡稱人瑞敬老專案)，凡屆滿百歲以上之人瑞即可每年受到慶賀，贈禮包括金箔敬老狀乙紙及紀念品乙分。該專案迄今已經第 14 年，且經費逐年遞增。

老人福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這些機關每年皆會定期於重陽節舉辦敬老表揚活動，並致贈禮金與禮品等賀禮。且對於百歲以上之人瑞，內政部與地方政府首長及官員也會親訪祝賀，內政部每年亦對全國人瑞贈送每人 3 台錢之純金鎖片。由此可見，總統府之敬老專案顯與內政部與地方政府之重陽敬老活動，多所重疊。考量國家資源有限，當前財政困難，且為避免混淆權責及造成資源重複支出，建議刪除此項經費，共計 691 萬 7,000 元，回歸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等主政機關辦理。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二十三)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規定，敬老事宜並非總統府業務，亦非關總統之職權，然總統府卻編列預算，並以總統名義致贈百歲人瑞敬老狀與禮品(券)，實已混淆總統與各機關間之權責。隨著百歲人瑞之人數屢創新高(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20 日公布全國百歲人瑞共計 1876 人)，經費逐年暴增數倍，且實際金額連年較預算超支，故在資源有限情況下，為免資源重覆支出(內政部及地方政府針對人瑞皆有編列經費購置金鎖片、禮金及相關禮品)，建議總統府參酌日本首相之作法，授予一份證明以資慶祝，爰提案刪減 391 萬 7,000 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謝國樑

(二十四)總統府 102 年度編列於「交通及運輸設備」工作計畫下，預計汰換 2 部車輛，一為小型客貨車一輛，另一為特種勤務車，惟總統府購於 85 年之公務車輛及購於 88 年之旅行車各 1 輛，預計於 102 年 7 月汰換，顯見預計汰換之車輛與原車種不同、功能也不同，已形同新購。另本年度汰換之兩部車輛，主要用途為配合總統、副總統訪視公務行程，相關隨行人員或貨物使用。經查現有的公務車輛已足夠各項任務調派使用，並無換新車之必要。爰此，建議刪除全數該項費用 1,57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連署人：林國正 王惠美

本項有委員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總統府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400 萬 8,000 元，查馬英九領導之政府要求勞工基本月薪之調漲應俟連續兩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是連續兩個月失業率低於 4%始得施

行，故為落實體現馬英九總統多次宣示苦民所苦之決心，爰決議：總統府「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400 萬 8,000 元，應予全數凍結，俟 102 年度連續兩季我國 GDP 成長超過 3% 且連續兩個月失業率低於 4%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二)總統府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1418 萬 1,000 元，均係資訊設備硬體、軟體及系統開發等支出經費，惟日前爆出總統府為馬英九個人作秀宣傳之臉書運作經費之爭議，為徹底了解總統府資訊相關支出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爰要求總統府「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之「設備及投資」1,418 萬 1,000 元，應予凍結三分之二，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相關支出之計畫內容、經費細目、採購程序、合理性及必要性等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三)「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9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運作，至今已 舉行九次以上的委員會議，歷次會議內容主要與兩公約及國家人權報告有關，卻從未討論如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如何籌備該公約之國家報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但目前五院之各級政府單位有關此聯合國婦女人權公約之研習規模及法規、措施之檢視修正進度，顯然不如過去兩公約之推動程度。甚至連「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101 年所舉行的三次會議，也從未討論到此公約施行法上路後之落實計畫。

依據本院 100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兩項相關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定之。」以及「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西元 2009 年 3 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 CEDAW 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然，除行政院外，其他四院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至今仍尚未成立或運作，也未制定該公約之落實計畫及籌備國家報告之撰寫等相關業務。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官方委員，即包括監察院、司法院之副院長。為使總統府及五院各級政府單位更加重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以符合本院決議，爰此，建議凍結總統府「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國政規劃與諮詢」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310 萬 3,000 元，直至總統府提出五院之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四)按 102 年國史館及台灣文獻館的人事編制及預算規模分別為 2.1 億元、149 人及 1.1 億元

、62 人，另尤預算編列情形，人事費用約占總經費的 70%，且逐年增加至少 3% 以上，惟業務費的預算僅占約 22%，更是逐年遞減，減幅超過 20% 以上；不論就預算經費規模、預算編列、或是屬性定位、還是組織精簡的需要，總統府應對國史館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評估研擬組織精簡及整併方案。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林國正 廖正井 李貴敏

(五)針對外交部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以違反一般常態慣例方式，將馬總統 99 年 7 月 12 日接見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社長岡素枝等人之談話紀錄，以公函形式轉發台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等部門要求提供協助，俟往後住友商社亦順利得標台鐵局二代傾斜式列車乙事，過程呈現諸多不合情理之疑點，爰此，特提案要求總統府將全案主動移送檢調進行偵辦，以釐清內情，並正視聽。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本項有委員附帶決議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鑒於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及落實馬英九總統於 2009 年之承諾，請總統府在一個月內於總統府網站公布近四年國務機要費支出明細。

鑒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宗旨在於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制度。且第五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六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馬英九總統於 2009 年在總統府與台灣透明組織舉行座談時承諾，將把總統國務機要費透明化，並每週上網公布國務機要費的使用明細。國務機要費從 2009 年 3,000 萬元調高至 2012 年 4,000 萬元，預算費用逐年增加，且執行率皆高達 99%，惟該費用至今不僅尚未透明化及每週上網公布，馬總統至今未兌現其於 2009 年之承諾。爰請總統府在一個月內於總統府網站公布近四年國務機要費支出明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二)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公約）之人權保障，建請總統府於 102 年度國政規劃與諮詢項下擴大辦理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

鑒於總統府辦理「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總統府科技論壇」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等各項任務編組幕僚工作，所需經費均係由「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分支計畫「國政規劃與諮詢」支應，102 年度「國政規劃與諮詢」預算編列數為 620 萬 5,000 元。其中，有關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目前之定位僅為政府的人權諮詢機構，功能係檢討政府機關執行業務的人權狀況，並促進台灣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及每年發表「國家人權報告」，且該項計畫經費僅辦理人權

諮詢委員會會議。我國已批准及通過兩公約及其施行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為能具體落實兩公約及 CEDAW 公約，爰此，建請總統府 102 年度預算之國政規劃與諮詢項下擴大辦理有關此三項聯合國公約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三)鑑於日本政府執意將屬於我國固有疆土之釣魚台收歸國有，顯見其無視於兩國之間應有的尊重與禮節；惟總統府於 102 年度編列「日本政府禮賓業務、制度及開放參觀等作業考察」預算，計劃派員至日本進行禮賓業務之考察、視察及訪問，顯有損我國主權之尊嚴，建請總統府應另擇出國考察地點，以維護我國主權尊嚴。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林國正 鄭天財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0,959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家安全會議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中有關「政務人員待遇」編列 2,200 萬元。此項預算人事經費包含秘書長、3 位副秘書長及 6 位諮詢委員之待遇。惟根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九條，僅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總統特聘之，並未明文規定諮詢委員一職係有給職或無給職。國安會逕以「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的內規方式，核定諮詢委員為有給職，且薪酬比照部長級之月俸、公費合計數額支給。此舉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缺乏法律之授權。且諮詢委員之待遇位階未於其組織法中明訂，卻另以內規方式訂之，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關於國家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不得以命令定之」的規定。

另鑒於總統府國策顧問、資政以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皆以明定為無給職，為避免該職位淪為政治酬庸及符合法制，國安會諮詢委員應改為無給職，以杜爭議，故建請刪除 6 位諮詢委員待遇經費 1,543 萬元，並自 102 年度起改為無給職。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二)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12 條業針對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業於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明定得聘用之對象，人數亦有明確規範，故國安會之聘用人員自應依其組織法辦理聘用。惟國家安全會議本（102）年預算中仍循往年模式，於人事費項下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356 萬 5,000 元，聘用 6 位行政助理。此行政助理係諮詢助理，乃依「國家安全會議聘用諮詢助理人員補充規定」第 1 點「為聘用諮詢助理，以協助諮詢委員從事諮詢研究工作，特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並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等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之內規辦理。但前述組織法中並無諮詢助理或行政助理之相關編制，亦無訂定補充要點之法律授權，顯已違反其組織法，更無據以前開聘用條例、施行細則、注意事項

或補充規定等方式聘用其他名目之人員。故建請刪除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之「約聘僱人員待遇」356 萬 5,000 元，並自 102 年度起不得再為諮詢委員聘用助理人員。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三)國家安全會議 102 年度於一般行政—人事費—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經費預算 356 萬 5,000 元，為聘用 6 人行政助理之薪資。經查，國安會聘用行政助理僅係依其自訂之內規「國家安全會議聘用諮詢助理人員補充規定」，但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11 條、第 12 條已明白規範國家安全會議得聘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等人員各 5-7 人，卻無任何一項條文規定國家安全會議可聘請「行政助理」。亦無任何法律授權的內規作為諮詢助理聘用之依據，顯然有違組織法規定，且連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大法官之公費助理，均係以法律規定，既然國安會所聘用 6 人之行政助理於法無據，爰提案刪除「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約聘僱人員待遇」356 萬 5,000 元，並自 102 年度起不得為諮詢委員聘用助理人員。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謝國樑

(四)國家安全會議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之「獎金」科目項下編列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支出經費，為非屬法律所許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惟為考量對弱勢者生活之人道照顧，爰要求除得保留「1、平均每月所領退休俸加計各項優惠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數未逾新台幣 2 萬元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眷。2、因作戰、演訓致死亡、重傷或殘廢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屬」部分之經費外，經計算扣除前述保留部分外之數額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五)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又大法官釋字第 299 號表示：「待遇或報酬，無論名稱為何，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然國家安全會議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且將該經費隱藏於獎金之「年終工作獎金」下。爰此，建議刪除年終工作獎金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共計 138 萬 4,000 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六)國家安全會議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之「其他給與」科目項下編列「員工上下班車票費」158 萬 4,000 元及「休假及旅遊補助」214 萬 6,000 元，該兩筆支出均為非法律所許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屬自肥條款，故國安會 102 年度編列之「員工上下班車票費」158 萬 4,000 元及「休假及旅遊補助」214 萬 6,000 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七)國家安全會議於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 43 萬 5,000 元，主要用於辦公室及政府首長、單身宿舍之水電費。惟查國安會過去編列該項預算：99 年度編列 367 萬 8,000 元，100 年度編列 349 萬 4,000 元，101 年度編列 349 萬 4,000 元，顯較往年增列 85 萬餘元。另根據國安會提供 101 年度正副首長、單身宿舍水電費（截至 10 月底）已支出將近 15 萬元，且首長宿舍之水電費占已支出費用八成以上，所費不貲，實有違馬英九總統提倡「節能減碳」之精神。且此時國家負債日增及財政困難之際，實應擲節支出，避免資源浪費，爰建議刪除此項預算 85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八)國家安全會議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項下「資訊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支付「勞務承攬人力」支出 84 萬元（國安會預算書第 14 頁），係擬進用外包人力 1 人負責辦理國安會之資訊設備維護業務，惟國安會係具高度國家安全敏感之單位，該項業務由外包人力負責恐危及國家安全，不該由不具公務員或軍職身分之外包人力辦理。爰決議，國安會辦理「資訊維護」業務，自即日起應由編制內具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辦理，不得委由外包人力辦理，其 102 年度原列相關預算數 84 萬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九)國家安全會議 102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146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編列經費 77 萬 8,000 元，大幅增加 68 萬 3,000 元。本年該項預算中，汰換職員椅、碎紙機、飲水機及冰箱等辦公室設備編列 119 萬 1,000 元，惟這些設備皆於前三年有編列預算購買，101 年編列 478,000 元汰換碎紙機、飲水機、職員椅及咖啡機等；100 年度編列 41 萬 2,000 元汰換辦公桌椅、冰箱及飲水機等辦公設備；99 年度編列 44 萬 1,000 元汰換傳真機、碎紙機、除濕機及行動電話等設備。由此可見，過去皆有編列預算購置所需之辦公設備，實無需增加大幅購置經費，且考量政府舉債激增，財政日益困難的狀況下，宜擲節支出避免浪費，爰建議「雜項設備費」中有關汰換辦公室設備經費應予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十)國家安全會議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編列「正副首長、一

級主管人員與 40 歲以上公務員（2 年 1 次）健康檢查及退休（職）人員紀念品等」支出經費 31 萬元（國安會預算書第 15 頁），係非法律所定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屬自肥條款，另查總統府所屬之其他單位包括府本部、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均未編列類似支出，故前開國安會高層自肥的健檢預算 31 萬元，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十一）國家安全會議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獎補助」科目項下編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支出經費 36 萬元（國安會預算書第 16 頁），係非屬法律所許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惟為考量對弱勢者生活之人道照顧，爰要求除得保留「1、平均每月所領退休俸加計各項優惠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數未逾新台幣 2 萬元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眷。2、因作戰、演訓致死亡、重傷或殘廢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屬」部分之經費外，經計算扣除前述保留部分外之其餘數額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十二）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然國家安全會議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此項預算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經費，共計 36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本項有委員提案 1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安會本年度於人事費項下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356 萬 5,000 元（不含獎金等其他項目），係依自訂之「國家安全會議聘用諮詢助理人員補充規定」規定，聘用 6 位諮詢助理（預算書之名稱為「行政助理」）所編列之薪資預算。惟查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僅明文規定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之聘用，並未有諮詢助理，該會自訂補充要點聘用諮詢助理，與國安會組織法規定相違。爰此，建請將「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數 356 萬 5,000 元全數凍結，待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謝國樑 呂學樟 王廷升

（二）電子化及網路化政府推動至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均已設置專屬網站，縱是號稱諸多機密之國家安全局亦已配合設立網站，唯獨國家安全會議以「其為總統有關國家安全議題之諮詢機關

，並無與民眾直接接觸或政策宣導方面之業務」為由，迄未建置其網站。既然國家安全會議僅為總統之諮詢機關，無與民眾直接接觸或政策宣導之業務，卻在「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國會與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等業務費」49 萬 5,000 元，建請全數凍結，待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謝國樑 王廷升

(三)電子化及網路化政府推動至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均已設置專屬網站，縱是號稱諸多機密之國家安全局亦已配合設立網站，唯獨國家安全會議以「其為總統有關國家安全議題之諮詢機關，並無與民眾直接接觸或政策宣導方面之業務」為由，迄未建置其網站。既然國家安全會議僅為總統之諮詢機關，無與民眾直接接觸或政策宣導之業務，卻在「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政風法令、廉政宣導教育活動經費等業務費」15 萬元，建請全數凍結，待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謝國樑 王廷升

(四)鑒於電子化政府潮流趨勢，「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至今已逾十年，各級機關均已設置專屬網站，以求更即時有效服務人民，並適當公開政府資訊。惟國家安全會議一直以來以「其為總統有關國家安全議題之諮詢機關，並無與民眾直接接觸或政策宣導方面之業務」為由，迄今未建置官方網站。國安會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預算書、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僅將其預、決算書公開於總統府網站，但因搜尋路徑不清楚，不易搜尋，不利民眾查詢而形同未公開。且其僅公布預、決算書，未盡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故國安會應儘速建置專屬官方網站，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宗旨，爰建請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五分之一預算，共計 70 萬元，待國安會建置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五)鑒於外界民眾不易了解國家安全會議相關資訊，且該會迄今未建置專屬網站，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且國安會過去以來皆以「其為總統有關國家安全議題之諮詢機關，並無與民眾直接接觸或政策宣導之業務」為由，迴避建置網站及適當公開資訊之義務。國家安全會議 102 年度預算有關「諮詢研究業務」經費係由「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科目移入外，另增列國防、外交、兩岸與國家安全威脅及危機應變等相關議題之研究經費與國外旅費，共計編列 2,270 萬 2,000 元。雖然國防、外交、兩岸與國家安全威脅及危機應變等相關議題，可能涉及國家安全等敏感機密資料不宜公開，惟其他涉及國安層次之社會議題如少子化、環境安全、氣候變遷、能源危機、糧食危機等，應屬公眾關切之國家發展威脅及危機應變相關議題，宜適當公開研究成果或相關國際趨勢。爰此，建請凍結 102 年度「諮詢研究業務」二分之一經費，共計 1,135 萬 1,000 元，待國安會建置網站後公布或公布於總統府網站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六)今年二月初總統主動釋出針對進口美國瘦肉精牛肉將有新做法，相關部會研議政策過程中，經媒體大肆炒作，致使外界普遍認定，瘦肉精美牛開放進口勢在必行，隨後民意沸騰，亦引起關注食品安全的團體，及國內養豬業者的強烈反彈。總統隨後幾度緊急召開國家安全會議，討論進口美牛議題，相關幕僚不但無法輔佐會議進行產生一致共識，也無法準確提供國內外情勢以資判斷應對策略，更誤判國際組織可能對萊克多巴胺的決議，而於立法院急推美牛相關法案，致生不必要之事端。爰此，建請將「諮詢研究業務」項下預算數 2,270 萬 2,000 元，凍結其中「外交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費用 913 萬 2,000 元，待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謝國樑 呂學樟 王廷升

(七)今年二月初總統主動釋出針對進口美國瘦肉精牛肉將有新做法，相關部會研議政策過程中，經媒體大肆炒作，致使外界普遍認定，瘦肉精美牛開放進口勢在必行，隨後民意沸騰，亦引起關注食品安全的團體，及國內養豬業者的強烈反彈。總統隨後幾度緊急召開國家安全會議，討論進口美牛議題，相關幕僚不但無法輔佐會議進行產生一致共識，也無法準確提供國內外情勢以資判斷應對策略，更誤判國際組織可能對萊克多巴胺的決議，而於立法院急推美牛相關法案，致生不必要之事端。爰此，建請將「諮詢研究業務」項下預算數 2,270 萬 2,000 元，凍結其中「國家安全威脅及危機應變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費用 565 萬 4,000 元，待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謝國樑 呂學樟 王廷升

(八)政府在今年農曆年後，即拋出油電雙漲的議題，四月先大幅調漲油價之後，接著又在六月開始分三階段調漲電價，油電雙漲的預期心理，使民生物價悄悄全面上揚，再加上後續的課徵證所稅等議題，在政府強硬推動一連串相關財經政策之下，不僅推升物價，造成民間消費停滯，更侵蝕國內 GDP（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的表現，市場急凍直逼金融海嘯時期，民眾痛苦指數不斷攀升。國家安全會議身為總統的決策諮詢機構，卻未能核實評估在短時間推動一連串衝擊民間市場信心之財經政策，將可能造成之後續嚴重影響，而適時緩阻政策密集推動的決策。爰此，建請將「諮詢研究業務」項下預算數 2,270 萬 2,000 元，凍結其中「財經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費用 226 萬 2,000 元，待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率相關單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謝國樑 呂學樟 王廷升

(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規定設置諮詢委員 5 人至 7 人，但究係有給職或無給職，法

律並無明文。然該會卻另訂「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核定諮詢委員為專任有給職，並參照部長級薪酬支給。然而國安會組織法中除定有諮詢委員之人數外，關於該些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該組織法並未明文，此種涉及官制官規事項未以法律定之，有悖中央法規標準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規定。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解釋理由書意見，諮詢委員之待遇既未依法明定，國安會即不宜編列其薪酬預算並支付之。爰此，要求國安會於三個月內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以落實依法行政，並確保諮詢委員之待遇位階、性質、職務，以及規範渠等之權益。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謝國樑 王廷升

(十)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6 條之規定，國安會秘書長為機關首長，位階為部長級；另依國家安全會議處務規程第 5 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秘書長視需要得召開諮詢委員會議，可見諮詢委員為秘書長之僚屬，應無疑義。惟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訂定諮詢委員之薪酬參照部長級支領，形成下屬之諮詢委員與秘書長同為部長級等級，而依照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副秘書長職務卻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低於非依法聘任之諮詢委員，不啻混淆正常官制官規體制，亦有悖行政倫常。爰此，要求國安會於三個月內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修正相關不合理之官制官規體制，以符社會期待，並杜爭議。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鄭天財 謝國樑 王廷升

(十一)隨著憲政民主變遷總統職權轉變，相關國家安全人事幕僚必須要強化，惟國家安全會議目前僅以內規核定諮詢委員會委員為專任有給職，並參照部長級薪酬，實欠缺法律依據，且除於其組織法第九條規定有諮詢委員之人數外，關於該些委員之性質、職務及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該組織法並未明文規定，爰要求總統府於本會期內提出國安會組織法修法草案，明文訂定國安會官制官規事項與諮詢委員權益相關之事項等。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國正 林正二 林佳龍

(十二)針對前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在針對前陸委會主委賴幸媛在二〇〇一年代表我方在 WTO 入會談判時，將入會檔案報告中，對具我國主權意涵的名稱、官銜全數刪除，或矮化為其他非正式的官方名稱，造就我國在 WTO 地位紛爭的開端，並在 2012 年 10 月 14 日公開書面聲明，將當時攸關國家重大經貿安全及談判作業公開洩漏，明顯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1 項洩漏國家機密規定、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密規定及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為此國安會應將賴幸媛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在未釐清相關責任事實前，建議賴幸媛不應就任我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林國正 林正二 李貴敏 尤美女 鄭天財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1,158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史館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之「獎金」科目項下編列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支出經費，為非屬法律所許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惟為考量對弱勢者生活之人道照顧，爰要求除得保留「1.平均每月所領退休俸加計各項優惠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數未逾新台幣 2 萬元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眷。2.因作戰、演訓致死亡、重傷或殘廢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屬」部分之經費外，經計算扣除前述保留部分外之數額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二)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又大法官釋字第 299 號表示：「待遇或報酬，無論名稱為何，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然國史館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且將該經費隱藏於「獎金」項下。爰此，建議刪除年終工作獎金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共計 2,40 萬 9,000 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三)國史館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之「其他給與」科目項下編列「休假旅遊及車票費等補助」442 萬 5,000 元，該筆支出為非法律所許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屬自肥條款，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四)國史館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獎補助」科目項下編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支出經費 28 萬 8,000 元，係非屬法律所許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惟為考量對弱勢者生活之人道照顧，爰要求除得保留「1.平均每月所領退休俸加計各項優惠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數未逾新台幣 2 萬元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眷。2.因作戰、演訓致死亡、重傷或殘廢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屬」部分之經費外，經計算扣除前述保留部分外之數額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五)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然國史館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此項預算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經費，共計 28 萬 8,000 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六)依國史館出版品管理要點，各種出版品以保管 5 年為原則，逾期則辦理低價拍賣、轉贈或報廢，以結清數量。經查以國史館前 5 年以出版及去化情形來看，共發行 258 種出版品，印製數量合計 167,975 冊，但銷售冊數僅 54,097 冊，即令加上贈送的 78,618 冊，剩餘數仍達 35,260 冊，比例高達將近 45%，行銷績效不彰，供需失調。既浪費公帑，也不符合環保概念。爰酌減本目預算數 1%，以切實況。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李貴敏

本項有委員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為台灣最重要的歷史，於臺灣文獻應具相當重要之歷史地位，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始終缺乏原住民族部落歷史文獻，要求該館 102 年度預算應凍結五分之一，待該館提出原住民族部落歷史編纂中程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林正二 尤美女

(二)本項預算內編列有總統副總統文物館之維持費，今年約 450 萬元，但本館之每日平均參館人數僅 63 人，尤其今年 1-8 月入館人次，較去年同期更衰退約 19%，顯然本館之策劃推廣無法吸引民眾，經管績效不良，有待加強。爰凍結預算數百分之十，俟其擬具更新策展及傳銷方案，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呂學樟 李貴敏

(三)國史館係我國之史政機關，其功能主要以修纂國家歷史、史料整理、史料文物採集，以及行憲以來歷任已卸職之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為主要任務。惟鑑於國史館過去之史料研究多集中於民國史之史料收集或相關人物傳記之彙編，對於戰前日治時之期台灣史料以及戰後台灣民主發展相關歷史之史料蒐集及口述訪談著墨甚少，尤其忽略民間人士（含受難者及其家屬）推動民主發展之口述珍貴史料，其亟需採集研究之時間緊迫性。台灣民主發展已被國際公認為亞洲各國觀察研究的重要議題之一，為善盡國史館之史政機關之功能，全面進行戰前與戰後台灣民主史料

之蒐集、典藏及彙編，建請凍結「國史編纂」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480 萬元，待國史館提出自 102 至 104 年之對於戰前與戰後台灣民主史料蒐集、典藏及彙編之未來三年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四)國史館依法掌理中華民國史與臺灣史的修纂和研究、重要歷史檔案、文獻及圖書的蒐藏和應用，並自 93 年 1 月起，依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為總統副總統文物的主管機關，負責行憲以來歷任總統副總統任職期間所有文物的徵集、典藏、維護、管理、研究和陳列展覽。該館應極具教育推廣之意義。然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參觀人數僅 4 萬 3,400 人次，月平均數 1,887 人次，日平均數 63 人次，堪稱冷清；尤其今（101）年 1-8 月合計 1 萬 2,171 人次，尚較去年同期（100 年 1-8 月）之 1 萬 5,007 人次減少 2,836 人次，減幅 18.9%。顯見策展成績並不理想，不僅無法穩定提升觀展人次，甚至呈現衰退狀況。爰提案建請國史館應就展覽主題、展品內容及傳銷不足……等等提出檢討並謀改善之道，以提升策展之績效。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李貴敏

連署人：林國正 謝國樑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億 1,072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該項獎補助費自 91 年度起實施以來，已共核發 887 萬 2,000 元。其中，發給各級地方政府及所屬部分為 564 萬元，占總比率達 63.57%；惟關於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受獎勵部分，按「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實係各地方政府之文化（獻）單位，獎勵要項本即其掌理之業務，且獎勵地方政府恐有排擠民間獎勵之疑慮。綜上，臺灣文獻館以行政規則發布其獎勵金之實施要點，未符依法行政原則；再且，將地方政府文化單位從事本職之業務列入獎勵要項，亦非妥宜，爰提案刪減 12 萬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呂學樟 李貴敏 謝國樑

(二)台灣文獻館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之「獎金」科目項下編列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支出經費，為非屬法律所許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惟為考量對弱勢者生活之人道照顧，爰要求除得保留「1、平均每月所領退休俸加計各項優惠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數未逾新台幣 2 萬元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眷。2、因作戰、演訓致死亡、重傷或殘廢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屬」部分之經費外，經計算扣除前述保留部分外之數額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三)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

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又大法官釋字第 299 號表示：「待遇或報酬，無論名稱為何，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然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且將該經費隱藏於獎金之「考績、年終工作獎金」下。爰此，建議刪除年終工作獎金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共計 125 萬 7,000 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四)台灣文獻館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之「其他給與」科目項下編列「休假補助及上下班交通費」102 萬 6,000 元，該筆支出為非法律所許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屬自肥條款，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五)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於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60 萬元。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在 101 年度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42 萬 5,000 元，惟截至本年 10 月，目前已執行內容文物大樓維修 19 萬 4,633 元、文獻大樓維修 26 萬 2,911 元、史蹟大樓維修 9 萬 4,600 元、園區及其他 15 萬 5,449 元，以及首長宿舍維修 10 萬 9,467 元，共計 81 萬 7,060 元，執行率僅 57%。鑒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對此經費執行效率不佳，執行率偏低，又於 102 年度編列較 101 年度高，為擲節財政支出，避免不必要之浪費，建議刪減此項預算 20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六)台灣文獻館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獎補助」科目項下編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支出經費 18 萬元，係非屬法律所許之非法支出，於法無據，惟為考量對弱勢者生活之人道照顧，爰要求除得保留「1、平均每月所領退休俸加計各項優惠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數未逾新台幣 2 萬元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眷。2、因作戰、演訓致死亡、重傷或殘廢之退休（職）軍公教人員或其遺屬」部分之經費外，經計算扣除前述保留部分外之數額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潘孟安 尤美女

(七)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

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然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此項預算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經費，共計 18 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潘孟安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為台灣最重要的歷史，於臺灣文獻應具相當重要之歷史地位，但臺灣文獻館始終缺乏原住民族部落歷史文獻，要求該館 102 年度預算應凍結五分之一，待該館提出原住民族部落歷史編纂中程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林正二 尤美女

(二)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管理費之標準，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之。」臺灣文獻館除館長宿舍外，其他 4 名職工之借用職務宿舍，與相關規定未合。是以，臺灣文獻館之職工借用職務宿舍，亦未訂定宿舍管理費標準等情形，亟待檢討改進，俾符規定。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呂學樟 謝國樑 林國正 李貴敏

本項有委員附帶決議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台灣文獻館第 3 目「文獻業務」第 3 節「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項下對各級地方政府及所屬給予之獎勵金，自下（102）年度起不得超過年度獎勵金總額之 30%，以避免因對地方政府本職所掌業務的過度獎勵，嚴重排擠專業學術研究機構與個人獎勵，進而鼓勵民間專業力量的投入。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李貴敏

四、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現在請法務部曾部長報告。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勇夫應邀列席 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給予法務工作之鼓勵和支持，表示由衷之感謝。

102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案係依施政重點，本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原有業務計畫與新興計畫，按輕重緩急優先順序編列而成。以下謹就本部主管「101 年度施政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及「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等三大部分，向各位委員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指教。

壹、101 年度施政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部 101 年度施政計畫，均按預定進度配合預算，順利進行，主要成效簡要說明如下：

(一)執行排怨計畫，全力查緝毒品，查扣不法所得除民怨

1. 追查毒品源頭，抑制毒品氾濫

(1)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會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本部調查局等機關，於本年（101 年，以下同）展開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針對集團性犯罪組織進行清查及蒐證，合計緝獲嫌犯 829 人，其中 59 人聲請羈押獲准。

(2)本部調查局聯合緝毒專案小組，會同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區機動海巡隊於本年 8 月 20 日凌晨在巴士海峽攔獲「宏○裕 7 號」漁船走私毒品來臺，在密艙查獲夾帶海洛因磚 205 塊，重量逾 80 公斤，可供 700 萬人吸食，為調查局近十年查獲最大宗海洛因毒品走私案。

2. 杜絕黑心商品，保障食品安全

本年 3 月間，桃園地檢署偵辦昶○等公司將工業用硫酸銅原料賣到下游飼料廠商案件，查扣 4 千噸放置於倉庫的產品及半成品；臺北地檢署於本年 3 月 22 日，針對工業用硫酸銅混充飼料案，將涉案之偉○公司負責人，依違反飼料管理法予以緩起訴；臺南地檢署於本年 8 月 14 日指偵辦臺南市冠○食品公司等，查獲有不法食品業者涉嫌使用過期、劣質或變質之奶粉製成奶粉產品、牛乳及咖啡飲料販售情事，查扣黑心奶粉 788 包，總重量超過 19 公噸。

3. 查扣不法所得，剝奪犯罪利基

臺中地檢署偵破某詐騙犯罪集團，查扣 BMW 轎車 1 部，於本年 2 月 7 日公開拍賣，以 165 萬元拍出，首創偵查中拍賣扣案物之先例；彰化地檢署破獲某詐騙集團，查扣以贓款所購買之賓士 E350 轎車 1 部，於本年 4 月 11 日公開拍賣後，以最高價 227 萬 3 千元拍定；臺北地檢署偵辦雨衣大盜銀行搶案，查扣 BMW 轎車 1 部，於本年 7 月 12 日進行拍賣，以 132 萬元拍出。

4. 維護全民健康，追查偽劣禁藥

執行「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截至本年 9 月底止，各地檢署已受理偵案 3,193 件，發動搜索 895 次、獲准羈押 41 人，其中 1,243 件已起訴，判決有罪人數 1,298 人。

5. 痛擊詐騙集團，嚴辦電話詐欺

截至本年 9 月底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案件共收案 6,073 件，偵查終結起訴 4,139 件，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為 4,629 人，定罪率達 95.9%。

6. 查緝哄抬物價，遏止不法囤積

臺高檢署及各地檢署於本年 5 月 10 日及 6 月 8 日，會同相關行政機關同步實施聯合查緝行動，針對價格異常波動之具指標性或大宗進口物資展開查處共計指揮 174 個調查、警察、海巡及憲兵等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 469 人，針對 140 個地點實施查緝行動，計緝獲嫌犯 3 人。

7. 嚴禁人口販運，確實保護人權

美國國務院於本年 6 月 20 日發布「2012 年人口販運報告」指出，我國列該報告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之第一級名單，已連續第 3 年列名於該報告第一級名單中，防制人口販運成績在亞洲地區居冠。

8. 防制仿冒盜版，保護智慧財產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本年 5 月 1 日公布「特別 301」檢討名單，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效受到肯定，已經連續第 4 年自「一般觀察名單」除名，足證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成效顯著。

9. 嚴懲性侵罪犯，保障婦幼安全

積極推動「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各地檢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並配合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全力推動「性侵害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計畫，以整合網絡力量共同防治性侵害犯罪。本部並要求所屬矯正機關應嚴謹審核並審慎評估性侵犯，避免性侵犯於假釋後再犯性侵犯罪，以符社會觀感與期待。

(二) 展現人權保障決心，接軌國際人權潮流

1. 出版國家人權報告中文版，召開中外發表記者會向國際宣示保障人權決心

國家人權報告於本年 4 月 20 日出版，同日並於總統府由 總統親自主持國家人權報告中外發表記者會，向國人及全世界宣示我國對於促進、保障人權及與世界人權接軌的相關作為及決心。

2. 辦理「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與國際人權思潮接軌

本年 3 月 28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及德國在臺協會等單位共同舉辦「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活動，相關會議資料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3. 統籌各機關檢討不符人權公約之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對於未能如期完成修正案件，本部除積極促請各權責機關儘速完成修法事宜外，亦邀請學者專家審查上開機關所研提之因應措施，並責請上開機關於未完成修正前，依研提之因應措施辦理，以保障人權。另於本年 4 次函請各該權責機關持續推動修正及隨時函送最新辦理情形予本部，並請前揭機關於 大院本會期持續推動修正未如期完成檢討法律案。

(三)擴大行政執行實施範圍，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1. 持續推動超商代收案款，擴大實施範圍，方便民眾繳款

為便利義務人繳款，本部行政執行署擴大推動便利商店代收案款，方便民眾繳款。本年 1 至 9 月經由便利商店繳款之總件數為 18 萬 6,302 件，繳納金額為 8 億 3,652 萬 6,090 元。

2. 發揮行政執行效益，落實政府公權力

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本年 1 至 9 月徵起 411 億 1,078 萬 4,322 元。自 90 年 1 月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徵起 3,157 億 1,068 萬 5,212 元，對於落實政府公權力，增加國庫收入，持續發揮良好成效。

3. 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實現社會公義

各分署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 1 千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含法人）滯欠金額累計 1 億元以上案件，有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有效運用查封、拍賣、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核發禁止命令等執行措施，強化執行成效。本年截至 9 月底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達 297 億 5,816 萬餘元。

(四)完備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保護個人隱私

1. 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評估報告」

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新法施行之各項問題及建議事項，本部已撰擬「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評估報告」於本年 4 月 11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業於同年 4 月 30 日召開會議討論本部所提施行評估報告，決議請各機關積極辦理各項籌備工作，並建議於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

2.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

研擬完成「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並依法為預告程序，彙整各界之回應意見，修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6 月 21 日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10 日及 17 日召集各部會完成審查會議，行政院業已核定，本部再配合新法之施行日期，同步發布施行。

3. 新法部分條文尚具爭議性，併提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之配套措施

新法部分條文尚具爭議性，立法政策過於嚴格，為避免施行衝擊，本部已於本年 5 月 2 日將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同年 8 月 30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函送大院審議。

4.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活動

本年 2 月、3 月舉辦 4 場「個資保護專責人員中階培訓」教育訓練活動，總培訓人數為 906 人；本年 3 月、4 月舉辦 4 場「個資保護專責人員進階培訓」教育訓練活動，總培訓人數為 906 人；本年 4 月 2 日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研習會，參加人數共計 380 人。

5. 加強法律宣導，推展調解業務

舉辦「政府資訊公開法專題講習會」，推廣政府資訊公開之法律常識，並協助其適用，以提升資訊公開效能；舉辦「調解實務研習會」，推展調解業務。

6. 協助中央各機關請撥國賠金

本年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截至 9 月底止，經統計共有 20 件，累計賠償金額 3,700 萬 0,125 元。

(五) 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保障司法人權

1. 保障「人人有出庭說母語」權利，廣設通譯人才

臺高檢署及各高分檢署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語言通譯之服務，並應於各地檢署網站公布，讓原住民及新住民及在臺外籍人士方便上網洽詢，保障「人人有出庭說母語」之權利。

2. 妥速清理積案，落實專案檢查

各檢察機關依據「貫徹檢察一體、落實協同辦案」政策，建立團隊合作偵查程序。對於逾期久未偵結之案件，除要求積極妥速清理外，並要求檢察官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全力妥速偵辦舊案，務必使正義不再遲到。

3. 建置收容人影像辨識比對機制，減少冒名頂替入監情事

本部建構「矯正機關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以減少冒名頂替入監情事。該系統 100 年 11 月 1 日起於全國各矯正機關正式啟用，至本年 9 月底止，共比對新收 42,981 人。

(六) 打擊跨境犯罪，拓展國際合作

1. 兩岸司法互助，執行成效良好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生效以來，兩岸在打擊跨境犯罪上成果豐碩，臺高檢署及各地檢署並成立跨境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跨境犯罪。

2. 簽訂臺美協定，強化司法互助

我國與美國簽訂「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截至本年 9 月底止，我方請求案件數計 62 件（美方完成 37 件），美方請求案件數 53 件（我方完成 38 件）；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進行刑事司法互助達 116 件。

3. 臺越民事互助，互信互惠互利

我國與越南簽訂「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 100 年 12 月 2 日生效，由本部擔任協定之聯繫窗口。截至本年 9 月底止，本部收受各地院向越南請求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計 340 件，收受越南向我方請求案件數計 102 件。

(七) 落實矯正創新作為，提升矯治成效

1. 啟動兩岸矯正文化交流，開創新里程碑

兩岸矯正機關自 99 年 10 月起派遣人員互訪，開啟雙方業務交流大門，其後倡議「矯正交流、文化先行」，期許透過收容人技藝作品聯展，提升兩岸矯正文化素質。本部矯正署於本年 8 月 9 日至 13 日在桃園南崁「台茂購物中心」，辦理「第二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計有 17 萬 7 千餘人次參觀，深獲社會各界團體與參與民眾的肯定與好評。

2. 加速羈押法修正，符合國際人權潮流

為符合國際人權潮流，本部研擬之「羈押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本年 5 月 29

日函送 大院審議。

3. 落實生命教育，提升矯治成效

為持續深化及延續生命教育成效，除積極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合作，藉由「心六倫」巡迴演講、音樂會等，以達收容人心靈改革之目的外，更擴大社會公益資源之引進，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所屬「長榮交響樂團」等，有效提升矯正機關藝文教化與生命教育水準。

4. 啟動文化藝術列車，宣揚矯正藝文成果

各矯正機關除積極推動藝文活動外，另由彰化監獄鼓舞打擊樂團收容人組成「矯正文化藝術列車」，受邀至監外表演，並與「優人神鼓」合作演出，獲社會各界熱烈迴響與讚賞。

5. 落實「矯正創新精進教化」具體作為

積極辦理矯正機關開放參訪活動，使社會各界及收容人家屬具體瞭解獄政透明化、合理化情形；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機關文化創意；強化技藝訓練，傳承失傳工藝；具體落實品格教育於收容人日常生活與集會活動。

6. 引進語音辨識系統，提升電話預約接見功能

全面開放預約接見登記系統，提供民眾以電話及網際網路，預約現場與遠距接見，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的預約服務。另自本年 3 月 5 日起導入語音辨識技術，提升服務功能與品質，增進便民措施。

7. 積極參與臺灣燈會，展現教化技訓成果

本年各矯正機關計有 141 件作品參與全國花燈競賽，再次由新竹監獄收容人作品蟬聯燈王寶座。此外，特優 6 座、優等 17 座、甲等 19 座、佳作 35 座，共計 78 件作品獲獎，展現近年來各矯正機關致力推展收容人技藝訓練成果。

8. 推動日間外出技職訓練，落實更生就業無縫接軌

為持續強化收容人技能訓練實質效益，除原辦理日間外出之臺北監獄等 3 所機關廣續推動外，本年度更增加桃園、臺中及高雄女子監獄等 3 機關擴大辦理。

(八) 加強推動社會勞動，試行修復式司法，增進社會和諧

1. 深耕社會勞動，創造三贏局面

本年截至 9 月底全國各地檢署共新收 10,772 件，提供 343 萬 3,313 個小時服務，以本年度基本工資時薪 103 元計算，創造相當於 3 億 5,363 萬 1,239 元的產值回饋社會；社會勞動人如收容於矯正機關，以每人每月平均支出之收容費用 2,064 元計算，總計為國庫節省 3,936 萬 8,655 元矯正經費。

2. 配合毒品政策，精進社區處遇

辦理全國性「無毒有我·有我無毒」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巡迴活動，持續在全國各社區進行反毒教育宣導，並以蚊子電影院及在大賣場電視影音區播放「反毒影片」；辦理戒成專線，設置「戒毒成功專線」及「求助網頁」，提供 24 小時不打烊服務；推動「家庭支持」方案，增強戒毒助力，於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共同推動「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3. 連結司法保護資源，強化觀護處遇內涵

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合作，共同推動「心六倫」活動；強化藥癮者追蹤輔導網絡，推動防毒金三角；推動家庭支持服務、陪伴型志工方案。

4. 更生保護再造，強化回歸之途

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多元化保護服務。

5. 整合被害保護，促進社會和諧

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對殺人案件致被害人死亡者之遺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辦理溫馨專案，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輔導；加強「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技訓與就業；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以緩起訴處分金支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

6. 推動修復式司法，弭平傷害裂痕

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協助加害人與被害人修復傷痛、排解衝突。

(九)加強肅貪防弊，確立乾淨政府

1. 積極打擊貪瀆，強化廉政革新

本部廉政署主動發掘深入偵辦貪瀆不法，例如：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涉貪案、馬祖酒廠涉嫌利益輸送案、台電公司採購圖利案、中油公司採購圖利案等；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積極偵辦貪瀆弊案，例如花蓮縣政府觀光旅遊處長陳○珍涉嫌連續向廠商收賄、指定小型工程給特定廠商承攬案；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鄉長張○孝之多件工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比率偏高，涉有收取回扣情事案等。

2. 招募廉政志工，設置廉政平臺

推動招募廉政志工，協助宣導反貪倡廉訊息，發揮反貪效益，目前全國計成立 22 個廉政志工服務團隊，推動社會廉潔風氣；推動設置村里廉政平臺，目前全國已有 22 個縣市政府設置，妥處各項反映建言，回應民意需求。

3. 籌辦反貪系列活動，擴大民眾參與

本部廉政署於「2012 臺灣燈會」期間，辦理大型廉政宣導活動；本年 4 月 20 日與經濟部水利署舉辦「全民顧水、臺灣足水一心手相廉、守護河川廉政論壇」，推動河川疏濬管理透明與反貪作為；本年 4 月至 7 月間在北、中、南區與相關機關共同舉辦 4 場次「行政透明論壇」，與相關政府部門、產業界、學術界共同研討如何建構各機關行政透明化制度。

4. 積極參與國際廉政會議，交流廉政實務經驗

本部廉政署本年迄今派員參加國際廉政會議計 4 次，以瞭解國際廉政趨勢，並交流廉政實務經驗；於本年 4 月及 5 月出席臺北市美國商會及臺北市歐洲商會活動，宣導我國廉政建設成果，拓展國際能見度。

5. 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處理請託關說之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訂定「行政院及所屬

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本年 9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自同年 9 月 7 日生效。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主管 101 年度歲入法定預算數 72 億 997 萬 5 千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53 億 6,484 萬 4 千元，累計實收數 58 億 7,994 萬 2 千元，執行比率為 109.60%。

(二)歲出部分

本部主管 101 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 294 億 9,273 萬 1 千元，連同動支第二預備金 7,500 萬元，合共 295 億 6,773 萬 1 千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41 億 9,325 萬 5 千元，累計支付數 219 億 5,516 萬 3 千元（含暫付數 3 億 8,337 萬 6 千元），執行比率為 90.75%，各項業務計畫推動堪稱順利。

貳、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一、獎優懲劣

(一)端正司法風紀，家醜不怕外揚

針對內部主動清查或外界質疑劣行存在長久之違法亂紀同仁，將秉持正人先正己的原則，不怕家醜外揚、絕不護短，全力揪出破壞司法風紀之同仁。例如，高雄地檢署前檢察官井○博涉嫌向當事人索賄案，經長期監控蒐證，除於本年 1 月 19 日進行搜索、約談，依貪污等罪嫌向高雄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外，並於同年 4 月 25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具體求處 10 年以上重刑。

(二)建立評鑑機制，落實個案評鑑，完善退場機制

本部於本年 1 月 6 日實施「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由檢察官、法官、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 11 人組成「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擴大引進外部評鑑代表，參與監督檢察官違失個案之評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成立以來，已召開 6 次會議，受理 3 件檢察官個案評鑑案件，請求機關（團體）為本部及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該 3 件評鑑案件均由該會審議中。

二、過程透明

(一)強化肅貪作為，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

為順應世界立法趨勢，型塑我國機關內部人員勇於舉發內部不法行為之風氣，研議制定我國「揭弊者保護法」。委請政治大學研究團隊就立法範圍、立法策略等進行深度研究，參考國外立法條文內容並盱衡我國國情現況，預定於本年底前提出草案，並再召開公聽會等，完成立法事宜。

(二)縝密研修法規，防範罪犯潛逃

1. 日前接連發生前立法委員羅○助、江○福等人，因貪污等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後失聯或逃匿之情事，引起社會各界及輿論撻伐，除損及司法形象，並影響人民對法律之信任。

2. 就刑事訴訟法有關防止被告逃匿規範不足之處，本部已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469 條修正草案」，增訂裁判確定後，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達卷宗前執行，及增訂經判決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 2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

海之規定，修正草案並經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於本年 5 月 16 日函送 大院審議。

(三)強化肅貪能量，落實精緻偵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1. 本部廉政署將增加肅貪員額，精進偵查技巧，透過期前辦案模式，由本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指揮廉政官，整合各項偵查作為，強化貪瀆案件偵辦效能。

2. 為強化檢察官肅貪專業知能，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本部將定期舉辦肅貪研習會，強化偵查作為等專業知能；另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應加強蒐證，務期犯行明確，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者，始行提起公訴，並落實舉證責任，提高定罪率。

3. 本部廉政署辦案系統發展趨勢，將朝向「情資整合」、「自動分析」、「提供偵查方向」等三個面向發展，逐步建置成智慧型之「貪瀆情資知識庫」，提升貪瀆案件偵辦效能。

(四)查察不明財產，追訴涉貪犯罪

1. 本部為嚴密肅貪法制，落實廉能政府願景，推動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再修正案，修正重點為擴大犯罪主體、提高法定刑、放寬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嗣經 大院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三讀通過，並經 總統於同年 11 月 23 日公布。本次再修正之新法，仍受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限制，且因新法生效施行期間尚短，目前尚無顯著績效。

2. 本部已要求檢察機關加強執法及相關法律宣導，期使檢察機關於追訴涉嫌貪污等特定犯罪之公務員，一併課以就異常增加之不明來源財產負有說明義務，強化肅貪成效，杜絕貪腐。

(五)研修「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研訂「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草案」

配合本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研修「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另為使中央與地方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有完整之適用依據，履行法定職掌，研擬「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草案」。上開 2 草案，業於本年 8 月 22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三、幸福有感

(一)訂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全面摧毀毒品

1. 目前各監所毒品收容人比率均超過 40%，成為國家財政與戒護人力負擔，本部及所屬機關對毒品嚴加查緝，並將毒品施用者之處遇轉向醫療系統，以利身心復健與復歸社會管道。

2. 本部以「築牆」、「以案追案，以人追人」、「胡蘿蔔與棍棒」為主軸概念，訂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藉由跨部會合作防制毒品，達成「抑制供給，降低需求」之目標，務期全面摧毀毒品，有效降低施用再犯率及防止新毒犯。

(二)修法重罰詐騙，嚴懲謀取暴利

1. 我國與菲律賓警方合作，破獲跨國電信詐騙集團，在菲律賓當地搗毀 20 多處據點，逮捕 300 多名嫌犯，其中 291 名嫌犯，經本部調查局與司法警察機關派員，透過 2 架專機於本年 9 月 19 日押送回臺，堪稱有史以最大的空中監獄，本部檢調機關將持續掃蕩，以維護民眾財產。

2. 因刑法第 251 條妨害販運農工物品罪規範之犯罪態樣已不合時宜，且特殊型態之詐欺犯罪，若僅以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責相繩，亦無法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有鑑於此，針對刑法第

251 條及分則第 32 章詐欺等罪相關規定，本部已提出「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於同年 7 月 30 日函送 大院審議。

(三)修訂排怨計畫，確保全民幸福

本部正針對「檢察機關排怨計畫」檢討優先查緝之項目，積極針對社會上種種引發民眾不安之犯罪，擬定積極且有目標之策略性作為，結合各相關司法機關力量強力掃蕩。務使民眾吃能「安心」、住能「安寧」、身能「安全」，成為全民最信賴之幸福守護者。

(四)推動收容人納保，提升矯正醫療品質

1. 因應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即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部積極與行政院衛生署協商，以規劃與推動收容人納保後衍生之承保作業等各種工作，使收容人納保後，能順利於矯正機關內接受健保門診之服務與優質化診療環境。

2. 二代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除被告、收容少年及執行期間 2 個月以下之收容人外，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金額補助，依此計算，約有 92%收容人的健保費，係由政府繳納。然考量一般國民須自己繳納健保費，而犯罪被判刑確定的受刑人卻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繳納，恐有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故本法審查時，本部曾表示反對收容人健保費由政府全額繳納之立場。未來將待施行後，就政府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比例及相關部分，再與衛生署及相關機關通盤檢討是否再次提案修法。

(五)繼承人性化，保障權益更幸福；遺囑現代化，保存真實更透明

民法繼承編自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後，除於 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繼承制度為「概括繼承、限定責任為原則，拋棄繼承為例外」之外，其餘條文並未修正，諸多規定已不符合現代社會人民的需求與習性，須重新檢討。本部組成「民法繼承編研修專案小組」召開 67 次會議進行討論，並針對司法院所提意見，研擬回應意見重新修正「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分別於本年 1 月 18 日及 3 月 28 日召開會議討論，並就會議結論修正相關條文，將儘速函請行政院審查。

(六)研議現代婚姻制度，和諧兩性法律關係

現行民法針對婚姻關係之解消，設有「協議離婚（兩願離婚）」、「判決離婚」及「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3 種制度，惟對於外國立法例中「分居」制度，我國民法付之闕如。本部已研擬「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並組成民法親屬編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將持續召開研修會議研商討論。

(七)創新執行政程序，便利、親切、關懷

1. 簡化執行流程，加速結案速度，集中執行人力辦理滯欠大戶案件，避免行政資源及成本之浪費。

2. 案件分類管理，對於滯欠金額達 1 百萬元以上特專及滯欠大戶案件，將繼續要求各執行分署依法妥慎運用各種執行措施，增益國庫收入；對於無能力繳納健保費之「經濟弱勢族群」，儘量給予義務人以分期方式繳納欠款；致力提升小額案件之結案效率，以有效降低未結案件，彰顯

公義與關懷。

(八)積極研修矯正法規，落實收容人人權保障

積極推動「羈押法」修正案完成立法，保障受羈押被告權益；另研修「監獄行刑法」，謀求刑事設施之妥適管理營運，同時亦尊重受刑人之人權，並因應其狀況，施予適切處遇，以符合現代刑事矯治及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

(九)司法保護，弱勢有感

強化藥癮者志工支持與陪伴功能，協助戒毒復歸社會；提升性侵監控設備，完成「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之修正，提升目前科技設備定點監控效能，於現行之科技設備監控增加全球定位系統（GPS），完成第三代行蹤科技監控設備的研發；全面檢視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檢討犯罪被害補償機制，落實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並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

四、走向國際

(一)完成國家人權報告，接軌國際人權體系

1. 規劃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預計於 102 年 2 月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我國報告，期藉此構築國際人權對話平臺，建立完善之國家人權報告審查機制。

2. 完成人權公約一般性意見校正作業：本部已成立一般性意見編輯小組，將於校正人權公約一般性意見之簡體中文版轉換為正體中文版後，報請行政院核定，預計於本年 11 月底完成並出版。

3. 持續追蹤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加速進行法規複審作業，將責請各級政府機關持續主動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務使一切行政行為符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人權規範之標準，打造我國成為人權立國之國際標竿。

(二)強化國際司法互助

1.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規定，執行兩岸協議具體事項，持續為建立制度化且橫跨偵查、訴追、審判，及執行等各面向的兩岸司法合作而努力。

2. 兩岸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犯罪所得龐大，造成民眾重大損害，本部依照協議規定，已開始與大陸主管機關協商，著手進行將不法所得返還被害人作業，彌補被害人的損害，維護公平正義。

3. 基於「遠距視訊」的便捷性，推動「遠距視訊」調查取證的方式，逐步建構以「遠距視訊」方式調查取證的合作平台，以節省司法互助的勞力、時間及費用，以即時取得證據，順利將被告定罪，有效嚇阻兩岸跨境犯罪。

(三)參考歐盟及美國最新立法趨勢，讓個資法與國際接軌

1. 歐盟執行委員會為因應網際網路社會型態與反恐合作需求，業於 2012 年 1 月 25 日向歐洲理事會及歐洲議會正式提出全新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草案，未來審查通過後，1995 年歐盟資料保護指令（95/46/EC）亦將廢止。本部已函請外交部協助追蹤最新立法動態，以掌握最先進之

外國有關網際網路及自動化處理之立法趨勢，供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政策之參考，以與國際接軌。

2. 另行政院長於本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院會指示，新法係參考 1995 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內容制定，規範事項應配合整體個人資料保護趨勢及產業發展需要與時俱進。請法務部於本法施行 1 年後，檢視執行狀況，並參考新興科技、自動化處理、網際網路等服務技術、歐美等國最新個人資料保護修法趨勢及概念，再作進一步檢討。本部將落實辦理。

(四) 研議修法接軌世界，走向國際之現代化法制

蒐集外國法制先進國家之最新立法例，配合我國政、經、社、文等現實環境因素，研修行政程序法、研究仲裁法外國法制、健全信託法制、更新律師法制，以接軌全球化之國際局勢潮流趨勢。

(五) 推動矯正實務交流，走向國際贏向未來

為強化國際交流並與世界接軌，本部矯正署於本年 6 月 1 日邀請英國劍橋大學 Friedrich Losel 教授專題演講，另於主辦「第二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的同時，亦於 8 月 9 日辦理「兩岸三地矯正（懲教）人員實務研討會」。透過以上活動的舉辦，達到邁向現代化、國際化的矯正新局，而這些交流只是開始，未來本部將與世界各國持續接觸與交流，同時也將我國犯罪矯正的革新成果推上國際舞台。

(六) 參與國際洗錢防制會議，打擊國際性網路犯罪

1. 積極參與國際洗錢防制會議，包括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與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等舉辦之會議，引進最新國際洗錢防制規範與趨勢、與各國簽署防制洗錢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並與各國交換洗錢犯罪情資共同打擊犯罪。

2. 因應電腦網路發展趨勢，拓展與國內、外相關機關之合作；加強發掘並掌控境外組織型駭客入侵我政府機關竊密之資安線索；追查境內可疑跳板電腦，研究駭客入侵及竊密手法，強化網路蒐證技能，確保資通安全；加強防制電腦犯罪專業訓練，提升偵辦人員查緝知能，全力打擊國際性網路犯罪。

參、102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主管 102 年度歲入預算，經衡酌以往年度實收情形，共編列 75 億 4,167 萬 7 千元，較 101 年度 72 億 997 萬 5 千元，增加 3 億 3,170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各檢察機關「罰金罰鍰」、「違法沒入金」及「緩起訴處分金」繳庫數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部主管 10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96 億 7,223 萬元，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 294 億 9,273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7,949 萬 9 千元，增幅比率 0.61%，茲就其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分別說明如下：

(一) 主要增列項目，包括：

1. 增列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5 億 6,352 萬元。
2. 增列員工升等晉級、健保納保費率調漲、公保保險費率調漲等所需人事費 2 億 4,126 萬元。

3. 增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計畫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4. 增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經費 1 億 1,571 萬 5 千元。
5. 增列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非屬健保給付範圍所需經費及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診療計畫經費 5,000 萬元。
6. 新增臺北監獄改(擴)建工程計畫經費 8,000 萬元。

(二)主要減列項目，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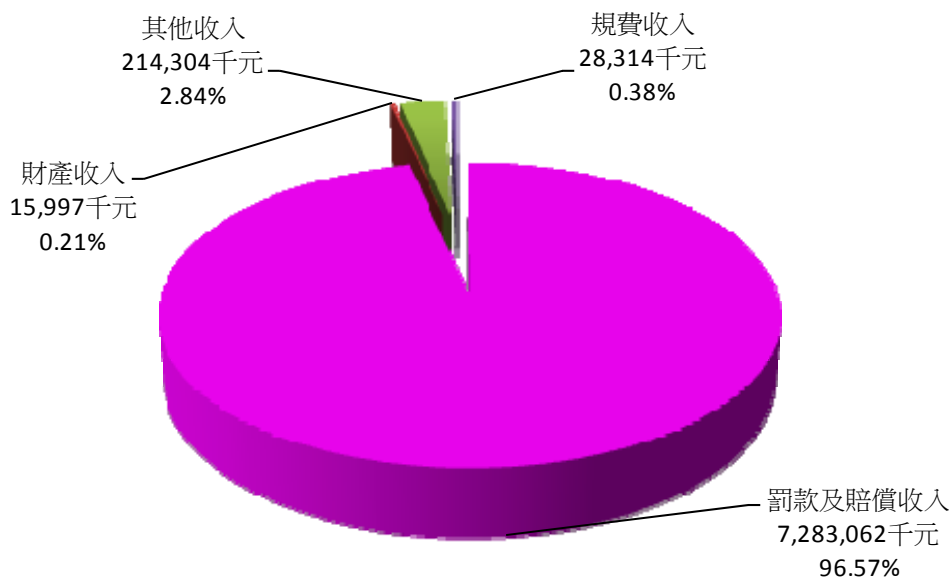
1. 配合額度緊縮，減列本部及所屬機關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一次性整修等經費 2 億 1,386 萬 3 千元。
2. 減列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經費 3 億 7,770 萬 8 千元。
3. 減列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經費 1 億 7,413 萬 1 千元。
4. 減列臺中女子監獄擴建中長程計畫經費 1 億 1,565 萬 7 千元。
5. 配合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減列矯正機關相關醫療經費 1 億 1,179 萬元。
6. 減列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計畫 1 億 10 萬 6 千元。

三、本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結構分析

(一)歲入部分：依來源別性質分析(詳圖 1)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 億 8,306 萬 2 千元，占主管歲入預算 96.57%。
2. 規費收入 2,831 萬 4 千元，占主管歲入預算 0.38%。
3. 財產收入 1,599 萬 7 千元，占主管歲入預算 0.21%。
4. 其他收入 2 億 1,430 萬 4 千元，占主管歲入預算 2.84%。

圖 1 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歲入預算案各來源別分配圖



(二)歲出部分：

1. 按機關業務屬性區分 (詳圖 2)

(1)法務部 11 億 1,192 萬 2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3.75%。

(2)檢察機關 (包括最高法院檢察署、7 個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署、21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共 29 個機關)：92 億 1,338 萬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31.05%。

(3)廉政署：4 億 2,551 萬 5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1.43%。

(4)矯正機關 (包括矯正署、24 個監獄、2 個少年輔育院、2 個少年矯正學校、3 個技能訓練所、7 個戒治所、20 個看守所、18 個少年觀護所等共 77 個機關)：119 億 5,936 萬 5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40.31%。

(5)行政執行機關 (包括行政執行署及 13 個分署)：12 億 2,767 萬 4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4.14%。

(6)調查局：53 億 6,295 萬 5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18.07%。

(7)訓練研究機關 (包括司法官訓練所及法醫研究所等 2 個機關)：3 億 7,141 萬 9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1.25%。

圖 2 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歲出預算案按機關業務屬性分配圖

2. 按用途別區分 (詳圖 3)

(1)人事費：215 億 4,994 萬 9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72.63%。

(2)業務費：48 億 6,207 萬 2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16.38%。

(3)獎補助費：14 億 4,846 萬 4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4.88%。

(4)設備及投資：17 億 2,929 萬 5 千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5.83%。

(5)第一預備金：8,245 萬元，占主管歲出預算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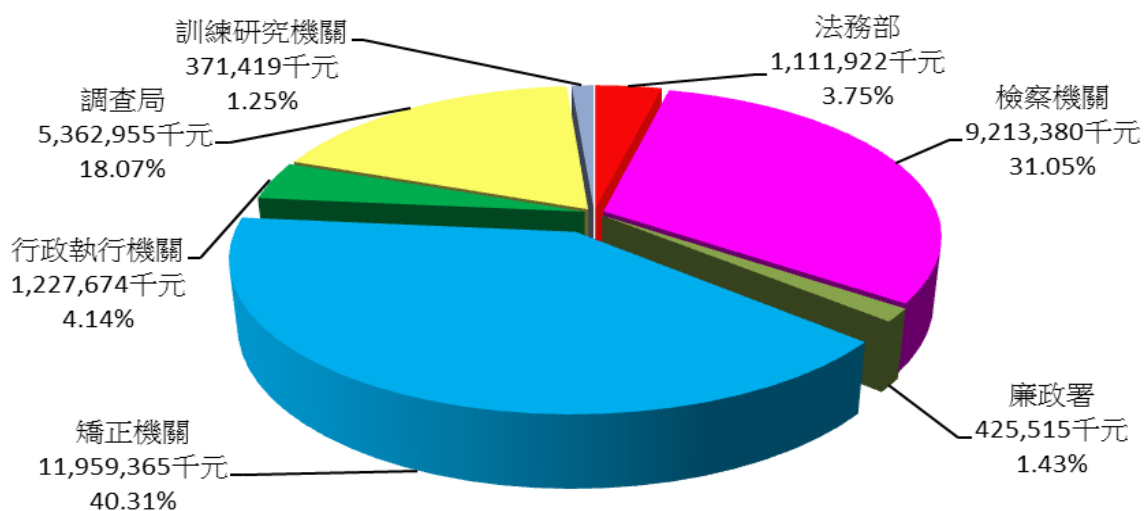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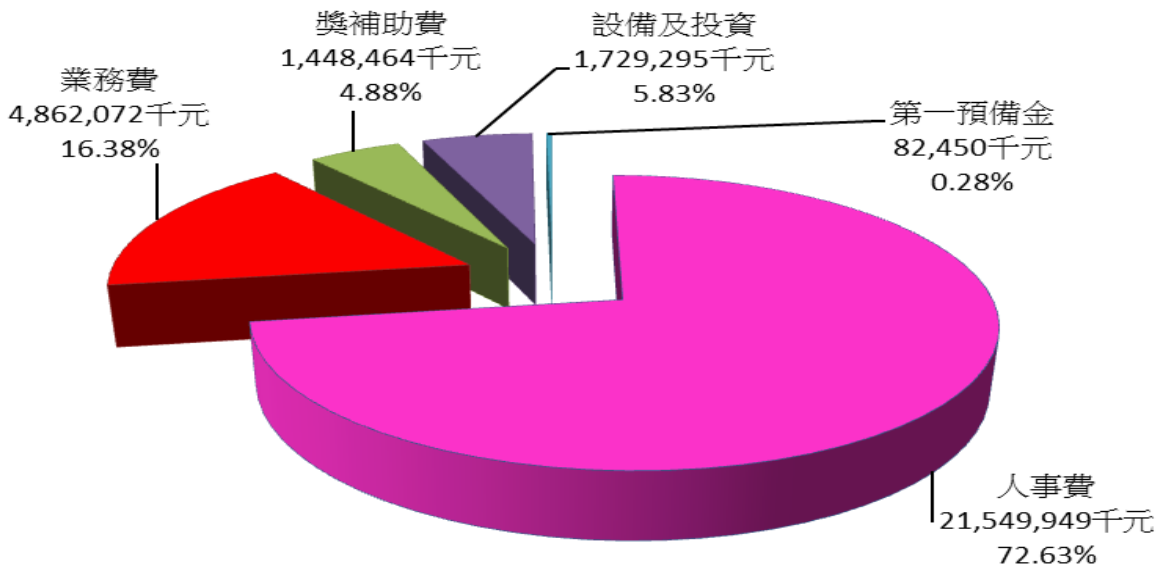


圖 3 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歲出預算案各用途別分配圖



肆、結語

本部掌理全國法律事務、檢察、廉政、矯正、司法保護、調查及行政執行等業務，本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係配合各系統施政計畫重點，因應各項業務推展所必需，就目標、效益作整體性檢討，並審慎衡酌各項業務需求擬訂編列。敬祈

各位委員 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曾部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很抱歉，因為本席等一下還要趕一個行程，所以才會要求你簡短報告。另外，根據媒體的報導，黃檢察總長表示就任之後在司法方面改進很多，是不是？你是不是感到很滿意？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沒有，只是有進步。我去參加司法人權促進會的時候，說過中華人權協會對司法人權評價很低，但是我上任以後，檢察系統的司法人權是有進步的。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從網路系統去調資料，檢察系統有對各地檢察署檢察官開庭的態度做問卷調查，5 月份問卷調查結果，態度不佳回來的件數有 20 件，民眾投入檢察長信箱說態度不佳的有 12 件，你們抽查的件數有 318 件，認為態度不佳的只有 1 件；6 月份問卷調查態度不佳的有 23 件，民眾檢舉到檢察長信箱的有 31 件，你們抽查 290 件，結果認定態度不佳的 0 件；7 月份問卷調查態度不佳的 32 件，民眾檢舉到檢察長信箱的有 7 件，你們抽樣調查 279 件，結果又是 0 件；8 月份問卷調查態度不佳的 11 件，民眾檢舉到檢察長信箱的有 9 件，你們抽樣調查 265 件

，結果認定態度不佳的是 0 件；9 月份抽查結果又是 0 件。請問部長，這是不是官官相護？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抽查是事後去了解，那種抽查抽到的個案可能與反應出來的個案不一致，所以會造成這樣的誤差。針對這部分，我們已請二審檢察署以後抽查時，一定要盡量做全面性的了解，才能求得事實的真相。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不相信這麼多的件數加起來，抽查結果態度不佳的是 0 件，你到基層去問，會有這麼好嗎？希望檢察總長通令下去，抽查要務實一點，不是做官樣文章。

請問部長，在你們訂的目標中，定罪率是多少？

曾部長勇夫：現在整體的定罪率都超過 96%。

廖委員正井：不對吧！你們的書面資料寫著百分之六十幾。

曾部長勇夫：那是貪瀆案件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有多少公務人員本來就是愛惜羽毛的，被你們冤枉的有多少，你知道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現在要求檢察官起訴，一定要有充分的證據，不要讓公務人員冤枉……

廖委員正井：針對聯電公司曹興誠及呂副總統到監察院檢舉特偵組濫權起訴，請問檢察總長對此二人的看法如何？

黃檢察總長世銘：曹興誠在媒體上曾攻擊我們司法機關，對這個人我不予評價，不過他說了一句話，讓我有深刻反省。他說司法機關不能像絞肉機一樣，我覺得這是我們司法人員應該深切感受到的。看到這則報導之後，我就發交給高檢署，請他們調卷去查，看看當時檢察官的起訴有沒有不適當，查報結果認為並沒有不適當。此其一。

第二、呂副總統到監察院告特偵組濫權起訴她的國務機要費案。6 月 17 日我在答復廖委員質詢的時候，說過監察院約談時，我們再去說明。

廖委員正井：檢察總長剛剛講到「反省」二字，本席覺得很窩心，這是正確的。希望你跟所有檢察長都要有同理心。

本席再請教兩位一個問題，法院開庭時，檢察官都要出庭，審判長在辯論庭的時候，通常都會問檢察官有什麼意見，檢察官都說沒有意見，最多也只是說卸責之詞；但是最後，他又上訴了。法院由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審法官大家討論的結果是無罪，檢察官在辯論庭上也都不講話，沒有意見，到時候隨便抄一下，甚至再請原來的檢察官再寫起訴書，再上訴。你們覺得這樣子對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應該是不對的。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們應該通令一下啊！通常再上訴的時候，是一個檢察官就可以決定的，還是要經過他的主任檢察官、庭長或檢察長同意才能上訴？

黃檢察總長世銘：在體制上來說，要經過他的主任、檢察長的肯定，這是基本上的；比較重大一點的，檢察長會邀集各級主任一起來討論……

廖委員正井：在一次會議中，檢察總長沒有來，監察院秘書長、司法院代表及部長都來了，那時候我就講了，到最後如果無罪，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都應該連帶受處分

。司法院賴院長曾擔任過律師，他說所有法官都要以被告同理心來看事情。你們不是！最後結果無罪，你們就一直上訴，對被告來說是多麼的煎熬！難道法官在審判長主持之下，所做的共同決定，你們可以推翻嗎？在庭上要你們問，你們也不問，就這樣浪費司法資源！

對於檢察總長個人的廉潔、個人的操守，我們都給予肯定，也知道你的前途絕非到此為止，你會更上層樓，本席希望你講到做到，真的要好好改善司法人權。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上任後，檢察系統的司法人權是有進步的。

廖委員正井：部長和檢察總長人都不錯，可是案子到了下面，就像我最近讀到的一篇文章，獨立審判變成了獨裁審判！你們的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敢去指揮檢察官嗎？不敢嘛！講了之後，就說是干涉，所以本席才說，將來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都要受連帶處分，否則這些檢察官的獨立審判就變成獨裁審判。希望檢察總長能把司法院賴院長說的話傳達下去，本席非常期待你能為司法人權努力。

請問會計處會計長，桃園馬上要改為直轄市，桃園調查站地下室只有一層地下停車場，這不是在浪費我們的土地嗎？為何不建地下三層呢？本席今天會提案，如果地下停車場不改為三層的話，將凍結預算。

主席：請法務部會計處許會計長說明。

許會計長專琴：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廖委員正井：現在哪有人在市中心只蓋一層地下停車場？桃園地檢署的地下停車場聽說也只蓋兩層樓，那天我已經跟桃園地方法院講了，一定要地下三層樓才會夠，我們給你找到這麼好的地方，你們蓋了兩層樓，所以會計長，我們今天都會將你們的凍結。

許會計長專琴：我們再來檢討。

廖委員正井：你們不改為地下三層樓的話，我們不會通過你們的預算，因為這樣浪費土地！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棟住宅你知道挖到地下多少嗎？七層樓呢！

再請黃檢察總長上來一下，等一下我會印這個資料給你。

黃檢察總長世銘：好。

廖委員正井：審查總統府預算時，我特別跟總統府提的，我跟現在 WTO 代表賴幸媛沒有任何恩怨，但是我們公務員有宣誓要恪遵憲法、效忠國家，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廖委員正井：怎麼可以洩露國家機密？把我們接待阿富汗總統到日本去也跟媒體記者講？這樣恐怖的人，我們是受到美國的壓力不得不接待，把他接出來，最後他也洩露出來。然後加入 WTO 的，他在今年 10 月 14 日自己公布了，法界人士提供給我一份資料，說他已經自行寫了起訴書，他已經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公務人員服務法，我審查總統府、國安會預算時已經正式提案了，委員也給我提案了，所以我今天將資料提供給你，請你好好偵辦。

黃檢察總長世銘：好。

廖委員正井：不論如何，洩露國家機密就是不對，將陳總統召開國安會的紀錄洩露出來，怎麼可以這樣做？等一下我會提供給你資料。謝謝。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們會依法處理。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部長好，各檢察署所有官員都很辛苦，尤其是地檢單位案件非常多，而且有時候很複雜。部長，從上個會期到現在，法務部這邊對於原住民族司法權益的維護保障都在努力之中，但還是要繼續做最好的強化。有關各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涉及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這個你們已經規劃了，從今年的 6 月 1 日正式行文，後來還調查各地檢署相關專責檢察官，總共是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已經指定 48 位檢察官，分布於所有的檢察署。

鄭委員天財：非常謝謝你，連金門都有。

曾部長勇夫：是，全部都有。

鄭委員天財：非常謝謝你。不過還是有幾個要檢討，剛開始實施應該還可以有所檢討，第一個部分，上次我跟吳陳鏗次長提過希望能跟司法院一致，司法院在明年 1 月 1 日開始也要成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或專股，對於刑事案件的部分，只要原住民是被告，就列為專庭或專股，而目前法務部的部分並不太一致，因為第一線就是檢察官，如果我們從台東那個案例，排灣族阿力力那個案例，就是一開始不知道他會涉及到傳統習俗，看起來是一般的強制猥褻之類，不知道會跟傳統習俗有關係，所以你們乾脆只要原住民是被訊問的對象，就把他列為由專辦檢察官受理，因為這樣才能跟司法院一致，這應該不是困難，可以嗎？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當然法院那邊的原住民專庭蒞庭檢察官也會配合……

鄭委員天財：對，所以第一線偵訊時就必須要有所一致。

曾部長勇夫：另外，我們已經訂下個月即 11 月 30 日召集這 48 位指定專責檢察官，由原住民委員會提供課程跟師資給他們講習，讓他們深切了解到原住民的習俗、文化跟傳統。

鄭委員天財：對，這個很好，這個確實是很好。另外，檢察官的人數有時候不一定要多，像花蓮地檢署 8 個，我不知道它全部有多少檢察官，但是它弄了 8 個，多不見得就能很熟悉這些傳統習俗，所以不一定要多，當然，地區的遼闊是可以作考量的，但是不一定要多。因為這邊很多檢察長，所以還是要讓各位檢察長有所了解，有時候透過一個個案，然後以通案去考量，如果是不合理的，怎麼樣去修正、調整。有一些檢察官也許，大家都知道，我們都是一樣，大學畢業就去考了，考上了就去當了，有時候訓練不足，這個事我們都承認，所以檢察長你們都是經過很多歷練的，你也不要去看是不是會干預，只要不涉及事實的認定或是相關的，你做教育訓練，從個案然後去做通案處理，我認為是可以的，像過程要件，有時候很多檢察官就開始去偵訊，找這個、找那個，他也不先看過程要件是不是符合，弄到後來不符合過程要件，就浪費社會資源，也浪費很多人力，這是我所看到的。第二個就是，很多要釐清事實，譬如我是承攬人，部長你是再再承攬人，你的工人因為高空工作車掉下來死亡了，一般的責任是僱用人沒有錯，是再承攬人沒有錯，一般是這樣，但是這個案件是什麼呢？這個車子是我提供給你的，車子是承攬人提供給再承攬人，然後再承攬人去使用這個，結果因為第一，這個車子不符合國家標準，第二個，它已經損壞了

，根本不堪使用，就這樣掉下來，人死了，結果只針對你，你很冤枉，社會觀感也覺得不妥，怎麼可能是你的錯是我的錯？類似這樣的都存在，所以釐清事實非常重要。另外是族語的通譯，我不要講哪個地檢署，是最近的事情，就打電話給我說他不會講，檢察官明明知道他不會講，他也不會說要不要找通譯，這要主動找通譯，對不對？我不講哪一個地檢署，你們各檢察長回去就跟所有檢察官講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已經七十幾歲的老人家，你跟他對話也知道他不會嘛，對不對？他知道，他也不說要找通譯，是不是通譯很麻煩？要等時間還是要浪費族語通譯的費用？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當事人如果……

鄭委員天財：這個沒有關係，這個小事情，但是要去注意。

曾部長勇夫：是。

鄭委員天財：另外，無關案情的部分不要寫，比方說之前部長曾經擔任過什麼職務？

曾部長勇夫：檢察官、檢察長都擔任過。

鄭委員天財：假設你是檢察長的時候，下面的秘書現在發生事情，如果檢察官寫說「曾部長的秘書如何如何」而這個案子跟你毫無關係，跟你是檢察長的時候是無關的，則這就是沒有必要的，跟案情無關、跟職務沒有關係，類似這樣的情況就有發生，還發生在我身上，我都沒有去追究，這個部分真的是不需要。

曾部長勇夫：無關案情的……

鄭委員天財：無關案情的事情就不要寫。

曾部長勇夫：是的。

鄭委員天財：另外，就是特考的職缺，這在矯正署比較多，部長，我也不要浪費時間了，過去矯正署都會提供很多職缺給原住民行政特考，最近幾年，尤其是今年，就變成都沒有提供，不像之前歷年都有，我都跟考選部要的，四等監所管理員，今年一般的司法考試錄取人數 312 人，提列給原民特考的是零，相關的還有法警，雖有少數，但比例差很多。五等考試的錄事，一般司法考試是 82 人，原民特考是零，類似像這種的，應該多給原住民機會，312 比 0 就不太好，82 比 0、85 比 3 這些比例都不太好，所以請部長、矯正署還有其他像有錄事工作的地檢署，這部分希望能夠處理。

最後，現在我們都被稱為 9A，部長知道你的薪水是根據什麼來領取的？有沒有法源依據？

曾部長勇夫：這個我們不知道，沒有去了解。

鄭委員天財：它是根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就是一個「要點」，不像這個法官都有依據的，如法官法，一般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俸給法，但政務官沒有，就是用這個，然後就用這張表。立法委員的待遇，依據立法委員行為法，是要比照部會首長的待遇，這是沒有法源根據的，所以所有部會首長包括政務官，都是沒有法源依據的，就是根據這張表，特別費也沒有法源依據，我自己當過部會副首長，常務副主委當過很多年，我當常務副主委的待遇比現在當立法委員好，為什麼你知道嗎？第一，有 3 個以上房間的官舍，而立法委員只有一間，頂多兩間，但都是小小的，而且不是家庭式的，但官舍是家庭式的，第二，部會首長、副首長有專屬公務車、駕駛，相關的油料、維修都包含在裡面，立法委員就沒有這個部分。另外就是我當副主委的時候，到高雄

、台南出差有差旅費、膳雜費、住宿費，現在當了立法委員，我的選區是全台灣，根本都要用到自己的薪水，包括婚喪喜慶，像我以前都有特別費，你也有，可是現在沒有特別費，都是用薪水，我當了立委之後，第一張支票是 16 萬 8,000 元，本來是 19 萬，扣了一些後就剩下 16 萬 8,000 元，我第一張支票是 2 月 1 日領的，金額就是 16 萬 8,000 元，然後我參加很多活動，每到禮拜六、禮拜日，婚喪喜慶活動特別多，一場就是兩千元，薪水全部都放在那裡面，所以這部分講法源依據就很不知道該怎麼說，但總是要去檢討，該怎麼樣去立法，當然這跟你業務是沒有什麼關係，但跟你每天所領的待遇是有關係的，部長，就請就有關原住民司法權益的維護、保障要繼續努力。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去努力。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法務部預算，持平而論，法務部預算不多，約有 396 億，最大一筆經費是在矯正署，將近 120 億，以國家中央政府總預算 1 兆 9,000 多億來看，這樣的金額算是不多的，所以歷屆在審查法務部預算時，刪減的預算是有限的。基本上，該刪就要刪，尤其今天這個時候，我個人感覺，立法委員在審查預算，都是沒有什麼用的。換言之，預算審查就總體的刪減數來看，在民進黨執政時，是 1 兆 7,000 多億，馬執政就變成 1 兆 9,000 多億，這幾年的特別預算還比民進黨執政時多了 1 兆 5,000 多億，可是施政是無感的，尤其最近在談的立委 9A 問題、年終慰問金、國家整個退撫制度，包括勞保、公保及其他保險似乎會破產的時候，我們回過頭來看，關於立法委員刪預算，民進黨執政時最多刪到 800 多億，歲入砍了 600 多億，歲出一定要去湊合啊！所以刪到 300 億是比比皆是，馬英九執政後，預算從沒有刪超過 200 億，去年是刪 186 億，反觀公務人員年終退休金的問題，一次就有 200 億了，所以這些預算都是審假的，事實上就是這樣的，所以我對於法務部預算的看法，認為我們應該從另外一個層面來看待，也就是整個國家轉型正義問題要如何面對、解決，有幸當到一個國家的法務部部長，尤其這個法務部長是不好當的，在你任內，預算和施政都是配合一起做的，雖然大部分是蕭規曹隨，但在你的任內，希望你能好好想一想，而立法委員也應共同思考一個問題，就是整個國家的轉型正義應該怎麼做，整個國家的預算、資源該如何做個配置，現在政權移轉了，轉型正義有沒有做？沒有！你在法務部長任內，對於法務部被詬病的事情，你在任內應該澈底改革個幾件出來，我相信這些比預算還重要。預算審查到最後，再經過朝野協商，我相信刪減的數字有限。換句話說，立法院可以澈底支持你的預算。

大家都說曾部長很優秀。以前檢察官在評選總長人選的時候，你是排名在前面的，而且也沒有非常惡質化到被點名一定要下台，你是一個敦厚的人，但是你有檢察官出身的歷史包袱。我覺得改革比預算還重要。現在法務部部長最難做的事情，就是扁案、檢察官偵查羈押的問題。對於人權的問題，你有沒有處理？對於相關人權的修法問題，你有沒有處理？最麻煩的就是審檢分立的問題，但是沒有一個問題是你有能力處理的。

法務部與司法院的對立絕對不亞於藍綠的對立。本來想讓檢察官準用法官法，後來又衍生出檢察官法。司法院一直在講審檢分立，但是身為法務部部長，你必須照顧本部的利益，也沒有能

力處理。在人權的改善上，我們要求修正刑事訴訟法，使其成為一部人權憲法，但是會銜法務部的時候，絕對沒有結果。

我們再講簡單一點的事。現在司法院要推動觀審制，這是司法制度的大變革，但是觀審制到底有沒有效，仍然值得討論，包括觀審、參審或陪審等等。即便要推動觀審制，有兩個問題一定要處理，一個是起訴狀一本，但是這個制度碰到檢察官、會銜到法務部以後絕對又不通了。其次，觀審員的意見有沒有拘束力？也沒有拘束力，所以這個制度根本無效。身為部長，你應該思考如何解決歷史的問題。

民進黨過去一直在推動轉型正義，但是都推不動。今天整個國家敗壞至此，執政的支持率從來沒有這麼低，不管朝野、行政及立法部門，都應該共同面對重要的歷史改革問題，如此一來，預算審查才有意義。

法官法審查的時候，最重要的是評鑑委員會，原始的版本是由司法院院長決定一半以上的評鑑委員，我覺得法院就是國民黨開的，因為司法院院長有權力決定一半以上的評鑑委員人選，而法務部只有 1 個人而已，所以我就把它改過來。司法院院長是總統任命的，將來會發生制度上的問題。法官法最重要的就是評鑑問題，而檢審分立則是沒有辦法處理、很難解決的問題。

法官法通過以後，現在外界對於檢察官、法官、立法委員的 ranking 都差不多，社會的形象都不好。我們被稱為 9A 立委，檢察官、法官也好不到哪裡去，事實上這是民粹運作、政治操作的結果，也是國家的損失，所以我們應該共同努力提升一些東西。

關於 102 年度的施政重點及預期目標，包括端正司法風紀、家醜不怕外揚、建立評鑑制度。請問部長，從法官法通過到現在，檢察官系統到目前為止移送了幾個人？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已經有 3 件個案在檢察官評議委員會審議，其中有 1 案已經做成決定，決定那位檢察官不適任再繼續擔任檢察官職務。

柯委員建銘：要抓檢察官的把柄事實上也不難，偵查不公開、押人取供、搜索取證，檢察官都很厲害，譬如威脅被告如果再不坦誠罪行，就羈押他 2 個月。檢察官整天都在恐嚇被告，這是違法的，所以要抓檢察官的把柄是很簡單的。風紀問題的解決也不是那麼難。法官法通過以後，司法院才提送了 3 個法官，其中 2 個內部處理，另外 1 個送監察院。重要的由內部處理。到目前為止，法務部也提出 3 位檢察官進行檢討。

曾部長勇夫：我們也有 3 件。

柯委員建銘：請部長要好好去想一些問題，包括歷史定位。你這一任會做多久，沒有人知道，將來大家在討論法務部部長的時候，會談到曾部長做過什麼事情，這比預算還重要，也比你的薪水還重要。現在有立法委員提議政務官要刪減百分之多少的薪水，我認為那不重要，政務官做得不好，就算不領薪水，也不應該讓他做，是不是這樣？很多事情要在觀念上建立有利於國家發展的思維。

有關人權法案，2 年前王清峰前部長任內，馬英九在作秀的時候，法務部每天都在大談人權大步走、與國際同步；事實上，法務部是人權最退步的地方，所有的法案會銜法務部以後都不通。

司法院每天都在問我們刑事訴訟法修法的情形、要不要修法，這些法案都被國民黨擋住了，人權法案也是一樣，這是法務部業管的部分，我在這裡已經講了很久。羈押法已經送進來了，但是內容還是跟看守所組織通則一樣，完全沒有無罪推定的觀念。當初矯正署成立的時候，我們要求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必須在 1 年內送進來立法，時間都超過了。監獄行刑法到現在還沒有送進來，本法裡面有很多違反人權公約、甚至違憲的條款，現在仍然持續存在。刑事訴訟法從民國三十幾年制定到現在都沒有修改。

最近我在看「大明王朝」。明朝的官員在沒有被定罪以前是不可以上刑具的，雖然是四、五百年前設有東廠、錦衣衛的極權王朝，律令卻訂得很清楚。你可以去看「海瑞罷官」，其中有很多歷史的殷鑑值得參考。

在法務部的立法計畫中，我們一直在追監獄行刑法，到現在還沒有送進來，裡面甚至有違憲的條款。有關人權的法案，我希望部長能夠澈底地檢討。部長提到檢察官辦案的態度是不介入、不參與、不指導，我不大相信，辦綠、不辦藍的現象還是存在的。我要求部長去做一些應該落實的事情、預算的事情，不能讓立法院對你的寬容及支持變成無價的，否則我們就卡預算，好不好？

我現在問部長一個問題，在你任內最困擾的事情就是扁案，這個會期已經安排了好幾次的專案報告。從法理的觀點來講，北監的秘書把陳致中對話的錄音譯文提供給「新聞夜總會」製作節目，那是前一天立法院要求調閱的東西，結果在「新聞夜總會」節目中如實地播出來，我們一直要求你懲戒，結果你只有譴責而已。你們如果要捉洩密者，就算是硬咬，也要捉到人；但是如果放人，什麼都沒事。這麼嚴重的洩密行為，已經違反了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的公然洩密罪，這是立法院要調閱的東西耶！還沒有送立法院之前，就把這份譯文交給「新聞夜總會」，藍綠鬥爭這樣搞法！這不是只有洩密罪而已，還違反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的妨害秘密罪及個資法，發生這種事情，你們都不處理，而北監一直作威作福，每次要見阿扁都要特別向他們拜託，一個卸任總統連基本的監獄待遇都沒有，讓他躺在地上睡、坐在地上吃飯、趴在地上寫字，你們是把他當乞丐嗎？這樣一直搞，阿扁現在在榮總，立委想去看他，或帶人去看他，這些都很容易溝通，沒問題，10 月 25 日北監要弄一個私設刑堂，以後早上都不能去看阿扁，立委也一樣，一天只有 2 小時，從下午 2 點到 4 點，立委本人才可以去，你每天搞這些做什麼？於是本黨的立委就來找我，要總召去處理，有的說明天要帶一個美國國會議員去看阿扁，現在又不行了，兩個禮拜前可以，現在卻不行，你穿這種小鞋幹什麼呢？你如果要用這種對立的精神，立法院也可以，大家跟法務部完全來對立嘛，方子傑有沒有來？矯正署長有沒有來？你搞這些做什麼？每天改來改去，兩個禮拜前，早上可以去看阿扁，現在立委中午才能去，你是把我們立委當潘仔嗎？行政和立法之間連基本的尊重都沒有，而且亂改，任由他一個人這樣處理，遊戲規則整天改，然後我們只好去拜託你們，否則只能摔桌椅，這整個都是虛耗。對於一個前總統，你可以說他有罪，但是他也是代表一個國家，基本的尊嚴還在，坦白講，特偵組起訴阿扁後，把他送到地方法院，用手銬銬起來那一剎那，臺灣人民整個被撕裂了，為了國務機要費將他求處無期徒刑，現在特別費全部解套了，全國只有一個人有特別費的問題，就是阿扁，二審、更審現在是判無罪，所以前面的一年多都白

關了，這不是藍綠介入是什麼？這不是馬英九叫藍綠介入是什麼東西？甚至我上次在這邊也談過，特偵組也有人去關說侯寬仁，叫他不要搞馬英九，馬當了總統後可以保證讓他當檢察長，這是我們的法務部啊？這是我們的特偵組啊？政治沒有介入司法嗎？所以今天大家正本清源來談一些事情，我希望部長任內是一個讓大家很懷念，而且也做得不錯的部長，那麼多事情之中，做一、兩件就夠了，審檢分立你沒有辦法處理，現在司法院要將法官訓練所改制，你們這邊也要改制，兩個天天在計較這些東西，他們提法官學院，你們就提司法官學院，爭這個東西，可能你這一任也沒有辦法處理，至少人情的部分，檢察官的中立很容易做到，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最近就我個人部分，一連至少接了 3 通以上的電話，就是有人拜託我們購置受刑人所製作的任何食品，其中有一箱我答應了，因為我覺得這是好事情，買了一箱 2,000 元，我看銷售的代理的商行是臺中的玉冠行銷商行，裡面有臘肉、餅乾，但是每一包包裝外面張貼的是各地的食品行，例如有來自宜蘭三星鄉、桃園龜山、永和區、臺中地區，各地都有，不曉得這些受刑人製作的食品或工藝品，有沒有透過這些代理商銷售的方式？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不了解，我知道各個矯正機關、監所有訓練他們做一些食品，但是他們的重點是在學得製作的技能，我們絕對沒有委託外面的食品商行來銷售，沒有這種情形。

林委員正二：那表示銷售給我們的類似代理商這些人，應該是違法的。

曾部長勇夫：應該不是矯正機關委託的。

林委員正二：類似這樣的電話不只是我一個人接過，有很多人也接到類似的電話，當然，我們非常樂意購置受刑人的東西，例如泰源技訓所製作很多工藝產品，我就買過技訓所製作的桶子，就是煮桶子雞、鴨的桶子，品質很好，也是由技訓所直接銷售，例如參加原住民運動大會，擺個攤位來銷售，我非常支持，但是是否有委託其他類似代理商或行銷商來販售受刑人製作的餅乾、香腸、臘肉或其他產品，法務部可能要做個調查或去查訪有沒有這件事，既然你剛才說沒有這件事情，當我們接到那麼多通電話時，可能要去注意。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請矯正署去進行了解，如果冒用我們的名義在外面銷售物品，我們會依法處理。

林委員正二：有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的情況，民國 100 年被告的人數總計是 19 萬多人，但是免罰、無罪、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的也將近 2 萬多人，相較之下，類似這樣的情形大概佔了 10 到 12% 之間。今年 1 月到 8 月被告的人數達到 13 萬 3,818 人，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的人數大概是 1 萬 6,000 人，相較之下，大概也是 10 到 12% 之間，我覺得像這樣的人數，就剛剛我講的免訴、無罪、不受理，人數都在 1 到 2 萬人之間，部長如何處理這些因為受到不平的起訴或被告，而最後得到無罪或類似不受理的情況，部長的看法如何？

曾部長勇夫：當然，案件各個情況都有，無罪可能就是證據上不足，而免刑、免訴或告訴撤回或不受理，或逾期等等的狀況，都是法律所規定的，法院就是要這樣處理，但是在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的時候就要嚴加控管，如果在起訴時已經有這些事實存在，他就不應該起訴，我們會請檢察長在審核案件要不要提起公訴時要特別用心把關，讓這些不該跑到法院的案件不要過去。當然，有的事實是發生在起訴之後，這時候檢察官就沒有辦法，最多是在公訴的時候，由檢察官來表達我們法律上的見解。

林委員正二：還是要嚴加控管，類似在上訴之前，不管是部長本人或其他長官，應該要做這樣的管制，否則無辜的人也高達我剛才所講的 1 萬多人或 2 萬 3,000 人之多，這樣的情形確實發生了。

請教王局長，本席在上次質詢時曾問到調查局有關於毒品鑑定，是不是每一包查扣的毒品全部都鑑定呢？還是抽樣幾包來鑑定？當時局裡給我的答復是每一包毒品都會鑑定，這個預算夠你們去鑑定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做法是，毒品 1 公克以上由我們鑑定，1 公克以下由其他單位鑑定，1 公克以上的，我們每包都鑑定是否含有海洛英成分。

林委員正二：1 公克以上？

王局長福林：對。

林委員正二：以下呢？

王局長福林：以下的話，各單位查緝就授權地方其他單位，由授權的單位作鑑定。

林委員正二：這樣的預算如何編列？

王局長福林：委員指的是什麼狀況？

林委員正二：就是有關毒品鑑定，你們應該有編列相關的預算吧？

王局長福林：有編列相關預算。

林委員正二：多少錢？請以書面提供本席。再請教部長及局長，有關查緝毒品發放獎金給承辦人員的規定，這樣的規定有沒有法源依據？發放的額度是多少？

曾部長勇夫：行政院有頒訂一個發放毒品獎金的辦法。

林委員正二：這些承辦的檢察官或查緝機關或相關協辦的單位，例如海關、憲兵隊，他們有沒有獎金？他們的額度如何發放？也是由法務部統一發放嗎？

曾部長勇夫：根據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這是統一的，不是個別發放。

林委員正二：其他單位，例如海關，他們有沒有獎金？

曾部長勇夫：都有，同樣適用這個辦法。

林委員正二：如果基於刑求而宣告破案，但是最後被判無罪，這些獎金怎麼辦？要收回嗎？

曾部長勇夫：照規定，起訴的時候就頒發，以後被判無罪不會追回。

林委員正二：不追回？

曾部長勇夫：是。

林委員正二：會不會覺得這個獎金就沒什麼意義？這做個檢討好不好？我們也不是強求一定要收回

曾部長勇夫：是，我們來做檢討。

林委員正二：請教總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規定的停止刑罰執行的事由有四種，一是心神喪失者，二是懷胎五月以上者，三是生產未滿二月者，四是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五條都有相關的規定，但是在非常上訴之後，並沒有類似停止執行刑罰的規定，總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對，委員指教得很對，縱使我提起非常上訴，在法律上沒有停止執行的效力，再審有這個規定，第四百三十條規定，有必要的時候，檢察官可以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所以再審有這個規定，但是非常上訴沒有，縱使我提起非常上訴，因為不一定會撤銷改判，這是法律上的規定。

林委員正二：這是第一點。第二，被告聲請非常上訴期間，他的卷宗可能留在原來的地檢署或高檢署，但是如果被告委託律師聲請非常上訴，律師拿到的卷宗大概只有被告所提供的，沒有辦法向原來留在地檢署或高檢署的卷宗來取得相關的筆錄，總長不知道有沒有不同的看法？能不能提供給律師？

黃檢察總長世銘：法務部有訂一個律師閱卷的要點，裡面有規定只要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就可以向我們聲請閱卷，我們會把全卷調給律師看，不會只有部分。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總長，特偵組有多少檢察官？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12 位。

林委員國正：夠不夠？

黃檢察總長世銘：目前還夠。

林委員國正：請教周署長，廉政署目前有多少檢察官？署本部包括分組。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 17 位檢察官，但實際偵辦案件是 10 位。

林委員國正：所以與特偵組差不多，那廉政署有多少員工？

周署長志榮：180 人。

林委員國正：包括政風人員。

周署長志榮：全國政風人員大概 2,700 人。

林委員國正：所以加起來大概 2,800 多人？

周署長志榮：沒有到 2,800 人，大概 2,700 多人。

林委員國正：王局長，調查局有多少員工？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調查官以上是 2,056 位。

林委員國正：加上技工、工友、警衛呢？

王局長福林：2,707 位。

林委員國正：署長，這是我從法務部調出來的資料，100 年 1 到 12 月，新收的貪瀆案件總共是 900 多件，起訴了 375 件，總共起訴貪瀆人數是 1,063 人，101 年 1 到 9 月收到 649 件，起訴了 295 件，起訴的人數總共有 730 人，這是公務人員貪瀆的部分，一年大概都 1,000 人，再看下一頁，這是署長給我的廉政署成立以來偵辦重大指標案件，是不是你們提供的？

周署長志榮：對，沒有錯。

林委員國正：在座有各地高分檢的檢察長，也有各地的檢察長，你給我這些資料叫做偵辦重大指標案件，說真的，在座很多檢察長是真的看不下去，第二件是你去辦公務人員、公務機關假消費真刷卡的國民旅遊卡叫重大案件？第三件廠商與里長工作會，這叫重大案件？第六件中研院主任涉嫌詐領國科會補助款叫重大貪瀆案件？第八件聯合醫院醫師詐領健保給付叫重大貪瀆案件？第九件臺中市政府建照外聘王姓預審委員詐領財物索賄案叫重大案件？對現在坐在下面的檢察長而言，這些大概是他們每天在辦的案件，如果你到各地檢察署，板子上不是收押的就是搜索的，一大堆，這叫做你們廉政署成立以來的重大貪瀆案件？不夠格啦！這是你們辦公室的同仁送給我的，所以連我都無感啦！早上你來找我。我們看下一頁，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一個專業團隊作了一個民調，題目是政府成立廉政署對整頓貪污，你有沒有信心？對整頓貪污有沒有幫助？結果 101 年講沒有幫助的是 64.1%，100 年才 56.1%，隔了一年，廉政署成立了一年，增加了 8% 的人認為成立廉政署對整頓貪污沒有信心，為什麼？因為看不到重大績效。

周署長志榮：請委員容我報告一下，我們會虛心檢討，我沒有推卸責任，但是廉政是一個系統性的工程，不是廉政署一個人可以全部貫徹。

林委員國正：我同意。

周署長志榮：至於剛才那些指標性的案件，我必須要報告，剛開始成立的時候，我們確實沒有一些長期性、結構性、集團性的案件，特別是攸關民眾生命財產的，例如我們有辦兩件整肅司法官風紀的案件，我也認同委員的意見，有些案件根本不是什麼指標性的案件。

林委員國正：認同我的看法，你還送給我？我還把它湊起來當十件，我對署長個人沒有意見，你不要每次談廉政署就是 180 人，不是，你必須包括各地的政風體系，加起來是二千七、八百人，但是你本身發掘的案件數，我覺得你和調查局不是敵人，應該是一個競合的關係，你和特偵組，包括各地檢察署、各地高分檢，跟調查局、廉政署是一體的，不是誰強誰弱，應該互相火力支援。

周署長志榮：我非常同意委員這個觀點。

林委員國正：但是我們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人民的血汗錢一花下去，調查局的績效如何、廉政署的績效如何，大家要來檢驗，早上我告訴你的，高雄市調處裡面人員不到 200 多人，高雄縣市合併以後政風人員有二、三百人，31 個九等主任，有多少案源給你？不是只有高雄，臺南、臺中、桃園、臺北、新北市有多少案源給你？你們不去管，靠你一個人不夠啊！不夠啦！這是一個爛掉的政風體系，你怎麼出重力？重懲、重獎。再看下一頁，署長知道這個表格從哪裡來嗎？

周署長志榮：抱歉，我看不太清楚。

林委員國正：這是 100 年移送案件嫌疑人資料統計表，100 年移送的高階公務人員貪瀆案件有 127 人，署長看完了知道這個表格從哪裡來的嗎？

周署長志榮：我不知道。

林委員國正：你不知道？那我怎麼會有？

周署長志榮：我不曉得委員的數據。

林委員國正：從廉政署成立以來，你們只處分過政風人員 1 個記過，3 個記申誡，1 個記警告，那我為什麼要那麼辛苦去找到這個表格？多少的貪瀆案件已經被友軍破獲？你們獎懲的標準在哪裡？好官自我為之啊！這個單位九等主任、十等主任、十一等主任、十三等處長，在他任內被友軍破獲的大案，例如有 127 個簡任官，根據廉政署給我的資料，什麼樣的條件要記大過？就是簡任官被破獲貪瀆，這是調查局的資料，廉政報告，你身為廉政署的署長，都沒有去偷看人家的資料、人家的績效如何，來責成你的部屬看人家怎麼做嗎？簡任官 127 個，薦任官 324 個，低階的有 254 個，準公務人員 29 個，也就是長期約聘僱的，請看下一頁，這是你給我的資料，從廉政署成立到今天，7 月 20 日一個記申誡，洪○○對不對？一個記過，一個記申誡 2 次，2 個記申誡 1 次，1 個書面警告，1 個歸建原職，其他沒有了，結果人家友軍查到有 127 個高階公務員涉及貪瀆，有 324 個薦任人員涉及貪瀆，有 254 個低階公務員涉及貪瀆，你們處分的只有一個記過，就是海關那個案子，海關那個案子幾乎要動搖國本了，你們記過一次？就一個人記過一次，基隆關那個主任記過一次，而且他已經退休了，100 年 10 月 11 日趕快讓他退休。

周署長志榮：跟委員報告，退休與否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因為他是設在機關裡面，機關同意他退休，我真的沒有辦法。

林委員國正：要不要報你？

周署長志榮：他不用報給我。

林委員國正：不用知會你嗎？

周署長志榮：不用。

林委員國正：不用是嗎？

周署長志榮：因為他是機關裡面的員工。

林委員國正：那這個主任有問題嗎？這是九等主任還是十等主任？

周署長志榮：我記得是十等。

林委員國正：下面有沒有股長、課長？

周署長志榮：有。

林委員國正：就只有主任有問題嗎？

周署長志榮：跟委員報告，上一次委員質詢以後，我已經訂了一個具體的獎懲標準，我一定會貫徹執行。

林委員國正：我知道，你給我一個重獎重懲，重懲就是有簡任官就記大過。

周署長志榮：另外，我也必須向委員報告，剛剛講的起訴的案件裡面，有很多也是政風機構以前移送的，我並沒有替政風機構講話。

林委員國正：我同意，連調查局裡面很多案子也是早期政風體系移送給檢調，但是它不斷在動態發展。

周署長志榮：是。

林委員國正：人家辦得出來，你們怎麼辦不出來？

周署長志榮：我們有辦出來……

林委員國正：早上你來找我，我跟你講的，所有的開標案件，調查局有在現場嗎？沒有在現場，任何公家機關的開標一定只有兩個人在現場，制度就是為了防堵貪瀆，哪兩個人？會計單位和政風單位，一定要他們簽章，你們在耶！你們在第一線耶！結果你們現在懲處了這些人，所以難怪無感，因為好官自我為之，只要一記過，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受影響，你，我沒有意見，但是你的體制要去改。再看下一頁，這是調查局的資料，100 年調查局函送檢察機關 574 件，廉政署是 52 件。

周署長志榮：報告委員，到 10 月份，我們移送檢察機關是 99 件。

林委員國正：52 加 23 是 75，我講的是上半年，你講 7 到 9 月又多了 30 個案子，但是調查局呢？調查局加起來將近 900 個案子。署長，雖然不能相提並論，但也不能差太遠，調查局不是只有肅貪，調查局還有緝毒、還有保防、還有國家安全、還有情資蒐集、還有鑑定、還有國內安全，所以你要拿友軍的東西來勉勵自己，有則改之，無則勉之，同樣也要要求你的同仁，你也要要求你的同仁！

看下一頁，這是 102 年的預算，下午你就知道，我提了一、二十個案子，對廉政署、對其他單位，這是調查局的廉政處，處長好像也在現場，廉政處總共要花二千多萬元辦廉政處的業務，它預計偵辦 450 個案子，我看過你們寫給我的資料，你們廉政署裡面廉政肅貪組及北中南調查組要辦的貪瀆案子及督導業務也是二千多萬元，你們要先期挖掘貪瀆線索幾件？20 件。這 20 件你們廉政署送給我的資料是怎麼寫的？這是政風人員預先發掘，全臺灣 2,700 多個政風人員，你告訴我 20 個案子。

周署長志榮：報告委員，這個東西我覺得我們同仁沒有跟你說明清楚。

林委員國正：這是你給我的資料。

周署長志榮：這是我們裡面一個專案清查的部分，那是事後稽核的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我絕對不是要跟委員講話或不認同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國正：你當然是跟我講話，不然跟誰講話？

周署長志榮：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確實有要改進的地方，我也沒有要講調查局 595 個，我們只有 100 個，你給我一年的時間，我可以提出來說大家最後看看我們辦出來的案件有多少。

林委員國正：我等著看，因為我現在看到政風體系跨掉了嘛！我沒有講 100 個廉政英雄垮掉，他們忙得一塌糊塗，但是你身為主官，你要如何整合所有的資源？所有政風體系好官自我為之。看下一頁，這是我感到最痛心的，王局長，調查局有沒有編列行銷廣告費用？

王局長福林：廉政的工作我們是配合相關的機關做廉政的宣導工作。

林委員國正：多少錢？

王局長福林：沒有。

林委員國正：沒有預算，你是配合。請問署長，你們編列多少行銷預算預防貪瀆？我幫你看了，900 多萬元，什麼民調、製作文宣、攝影、廉政倫理 400 萬元、廉政論壇 100 多萬元，加起來總共 900 多萬元，署長，去做就對了，不要搞這些花招，你這 900 萬元，我告訴你，洗錢防制處總共花多少錢？1 年的預算 450 萬元，它預計要偵辦 310 個案子。去做就對，不要花這些人民的血汗錢，你編列這些東西幹什麼？你去搞錄影帶幹什麼？你送給我的十大案子連你都不能認同，你再寫得多好都沒有用，去做出讓人民感動的案子，認真去辦幾個大案嘛！署長，你的預算跟人家相比，我看過法務部所有單位裡面，除了法務部本部有宣傳行銷廣告費用，就只有你們廉政署有，因為你的民調真的很差，所以你要做宣傳，是不是？

周署長志榮：不是。

林委員國正：沒有用啦，一個黃季敏的案子就把你打垮了。

周署長志榮：黃季敏是政風機構移送的，主動發掘的。

林委員國正：多久前？

周署長志榮：從 98 年開始，一共送了 5 次資料。

林委員國正：所以不是你。

周署長志榮：是政風機構。

林委員國正：對啊，也不是你。

周署長志榮：這個案子因為以前已經移給調查局，所以是調查局辦的，這一點我並不否定它。

林委員國正：署長，我時間有限，這種錢我一定刪你，去做啦！給你所有的政風人員重獎重懲，要讓他輪調，不然全部都淪陷，很簡單，你每半年做一次業務會報，時間就會證明，下半年，明年的年初我再來看你們績效在哪裡，多講沒有用，去做啦！你的檢察官跟特偵組一樣多，你所有的廉政人員跟調查局一樣多，但是你的績效可受公評，好不好？

周署長志榮：謝謝委員，我答應你的一定做到。

林委員國正：儘快。

周署長志榮：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一個小問題，在貴部來講是一個小問題，有關國家賠償的統計，這個統計表，你自己看過沒有？你們的統計業務包括國家賠償的統計，這是貴部的職責，在 102 年度編了 91 萬 8,000 元，金額不大，但是國家賠償的資料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初步發現，從 96 年到 100 年就賠了 16 億 9,541 萬元，當中有八成都是因為公共設施的設置與管理欠當。這個資料很重要，我們說官員惡吏是率獸食人，公共設施的設置與管理欠當，就是拿公家的錢設了陷阱去殘害人民，所以這個資料應該很可貴，可是你們公布的資料只有金額、件數，毫無意義，你統計這個幹嘛？既然要花錢統計，應該要彰顯這些統計資料的意義、足供參考，但是你們拿了錢之後，而且安排了人事，這 91 萬 8,000 元不包括負責統計的人事經費吧？有多少人負責這個統計業務？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部裡面辦理國賠統計業務的只有 1 個人。

許委員添財：只有 1 個人？只有蒐集資料而已？

曾部長勇夫：各部會送過來的資料並沒有給我們細部資料。

許委員添財：那你要跟他們要求啊！這個人平常就可以蒐集各國的範例，進行表格的製作，透過部來向院會建議，讓國家賠償的統計彰顯出它的意義。

曾部長勇夫：是。

許委員添財：這只是書面作業而已，表面上是一個人，其實他可能很簡單，如果把它電子化，資料進來加總一下、處理一下就得了。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我們未來會……

許委員添財：本席為什麼要重視國家賠償？我剛才提到了，惡吏率獸食人，不當的建設和管理導致人民的受害，就像設了一個陷阱在那邊一樣，現在大家都檢討我們財政已經敗壞了，國家岌岌可危，但是我們政府的預算裡面有六成是人事經費，在公務的部分，退休八五制要改成七九還是七五？不曉得？現在實施的是多少制？退休原來是八五制，現在是多少制？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以前是七五制，現在是八五制。

許委員添財：以前是七五制，現在改成八五制，八五制的話，30 年的年資，55 歲就退休了，退休以後呢？依照現在平均壽命 82 歲，他至少還有將近 27 年的餘命，27 年裡面他做什麼？前面的 20 年，至少前面的 10 年、15 年，他會再找第二個工作，所以退休的公教人員去搶了年輕人的飯碗，他領雙薪，一個是月退俸，一個是薪資，這樣的人比比皆是，這樣的結果會變成怎麼樣？即使還沒有退休的、在職的，他的工作效能呢？所以國家賠償這個指標有其意義，你看光是 100 年就賠了 4 億 5,000 多萬元，沒有錯吧？這是統計的結果，所以本席要求國家賠償的統計表必須做到充分，那個充分性如何彰顯、如何達成，本席在此向你建議，希望你的部屬能夠把它記下來，然後很快地進行改革。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我們會改善。

許委員添財：其他國家的國家賠償統計沒有這麼簡略的，你們這是應付。第二，現在辜寬敏先生的一個基金會已經雇用了律師要針對過去幾年來濫權起訴、陷害忠良、浪費國家司法資源，而且破壞整個社會的和諧，也誤導了道德和價值觀。好人難當，所以大家都當爛好人，而壞人當道，所以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你雇用了濫權起訴的檢察官，就是率獸食人，不是養老鼠咬布袋，是率獸食人。本席一再地要求你要進行改革，不要讓劣幣驅逐良幣，但是你到現在都沒有作為，所以本席要請教你，針對辜寬敏先生成立基金會要雇用律師來控告這些濫權起訴的檢察官，你有何回應？

曾部長勇夫：個人一直認為檢察官起訴一定要有充分的證據，將來法院可以接受才能提起公訴，如果濫權，所謂濫權就是明明知道不可能成立，他還要起訴的話，這種情形我們認為是不妥的，特別是從今年開始法官法施行之後，設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我們認為如果符合相關的規定，就同意將他列入評鑑的對象做適度的懲處。

許委員添財：這是不是要進一步法制化，明文規範條件，讓所有的檢察官都有一個明確的標準可遵循？以免這種惡質的檢察官以合法掩護非法，躲在眾多的良好檢察官的群眾當中，繼續為所欲為，造成許多好的檢察官敢怒不敢言，因為擔心得罪這些人。根據我的瞭解，這些濫權起訴的惡劣檢察官，他們無論到哪裡去都是惡霸，大家都怕他們，比老虎還兇哦！本席也跟你提過我為什麼要出書，因為我上法庭時就曾經說過我一定要出書，請法官嚴格審判、認真審理，結果現在對照判決書和起訴書，起訴書沒有一句是對的，連證據都被竄改、捏造、變造過，居然有這麼惡質的檢察官。

本席的書出版這麼久了，到現在那些惡質的檢察官根本不敢吭聲，出來啊！朱朝亮、黃朝貴、吳文政、王森榮，還有一位檢察事務官叫做蘇隆星，他們都自己上報，因為被報紙封為英雄，然後侃侃而談，報紙長篇大論說他們是英雄，原來這些人居然是造假、捏造、編撰、迫害忠良的惡棍！本席的書已經出版了，這些人為什麼不跳出來對質？趕快出來指出我的書有哪一點是錯誤的、法官有哪一點判錯，出來啊！為什麼大家都怕事呢？

今天大家都怕檢察官，連辜寬敏先生的基金會要聘請律師去告他們，很多律師都不敢碰，臺灣已經變成這樣了！我不是不怕死，但是我不希望以後還有很多臺灣人莫名其妙的冤死，即使我們已經民主化了，生死有輕重之分，輕如鴻毛，重如泰山。我現在公開叫陣，書也出版了，水落石未出，指名道姓說這些人捏造、竄改、變造，連數字都有錯，除了名字以外，統統都錯。出來啊！你還包庇他們！

曾部長勇夫：沒有。

許委員添財：我都指名道姓了，你還包庇他們！書已經出版多久了？一、兩年了，你們有多少人買過、看過，但是都不敢吭聲。

曾部長勇夫：書我們已經買進來了，而且請檢察司指定檢察官詳細的閱讀。

許委員添財：主動起訴嘛！如果真的是濫權起訴，應該主動起訴嘛！

曾部長勇夫：目前對於一些關鍵的問題，我們先要求台南地檢署解釋。

許委員添財：不要包庇嘛！我只要一個道歉就可以了。

曾部長勇夫：這件事我們一定會去瞭解清楚。

許委員添財：我只要一個道歉就可以了，可是我的同學彭百顯先生卻完了，從他當選縣長之後就完了，所以他每次碰到我就是搖頭，他是我最好的同學，他是吃素的人，過去他是有志於要救臺灣、改革臺灣，結果最後卻完了，這是個人的不幸而已嗎？當然是國家的損失！部長，本席如果不提醒你，你都不當一回事。

曾部長勇夫：有，我們有在處理中。

許委員添財：好，我要看處理的結果。

曾部長勇夫：好。

許委員添財：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王委員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來給黃檢察總長考一下試，如果今天一般民眾跌倒了，其實沒有什麼事情，如果案件沒有移送檢調單位，在民間要和解的話，你認為大概要花多少錢？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民事賠償有時候要看……

王委員惠美：就是沒有事情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民事賠償要看當事人的身分、地位。

王委員惠美：我是說一般啦！案件並沒有送到檢調，因為送到檢調的案件通常都是受傷比較嚴重，所以受傷的情形、住院幾天都要計算嘛！對不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王委員惠美：通常我們擔心檢察官、法官的業務量太大，所以直接在地方上就和解了，所以本席才要請教總長摔倒一般要賠多少。

黃檢察總長世銘：摔倒還是要看受傷的嚴重性。

王委員惠美：你不講？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不太清楚。

王委員惠美：你可能因為位高權重的關係，所以對於基層的東西不太瞭解。另外，今天你去吃東西，結果事後拉肚子，你覺得老闆給你多少錢你就願意和解？如果是你拉肚子，你會要求賠償多少錢？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在外面吃東西、拉肚子，有時候我會算了。

王委員惠美：你就算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才會當上總長。

黃檢察總長世銘：因為有時候是因為飲食的不適應，或是自己吃了熱的東西又吃了冰。

王委員惠美：本席現在要和總長討論一下檢察官濫權的問題，最近有兩個案件，總長知道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知道。

王委員惠美：檢察官的丈夫在華航的貴賓室滑倒，結果獅子大開口要求 30 萬的賠償，後來是以多少錢和解的？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個我不清楚，因為他們有簽保密條款。

王委員惠美：政府給予檢察官、法官很高的待遇，甚至給予終身的保障，所以他們在這個過程中當然會有一些權利受損。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王委員惠美：這個案件如果是他本人出面調解，你覺得合適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個案子是今年 7 月……

王委員惠美：合適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吃壞拉肚子的案子？

王委員惠美：我講的是跌倒的案件嘛！雖然是她先生跌倒，但她卻是用檢察官的身分去跟對方做調解，適合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她本人可以出面，但不能表明自己是檢察官，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王委員惠美：對方後來願意跟他們和解，是因為她的檢察官身分，還是一般民眾的身分？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部分的詳情我不太清楚。

王委員惠美：你要再去問華航？

黃檢察總長世銘：監察委員正在做調查。

王委員惠美：總長，本席要強調的是，請你們不要再官官相護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沒有。

王委員惠美：那這兩個案件你要如何處理？

黃檢察總長世銘：另外一件我們就查了，也報部議處。

王委員惠美：拉個肚子就要求要付 6 萬元來和解，檢察官才有這個行情吧？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個案子我已經報部議處了，7 月份人家向我檢舉以後，我就派特偵組的檢察官去調查，後來確有其事。

王委員惠美：確實有這個事情嘛！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我們已經報部議處了。

王委員惠美：這只是個人行為上的濫權，至於在法庭上的濫權，本席舉一個例子好了，就是轟動全國的李宗瑞案，照理講，檢察官與被告在偵查庭上都是當事人，對不對？可是檢察官在聽到李宗瑞的辯詞之後，居然當庭罵他是變態、有病，這算不算是言語上的濫權？

黃檢察總長世銘：有時候必須適度訓誡，但是不要過分，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王委員惠美：變態、有病是適度的訓誡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覺得必須適度，有時候適度應該是可以的。

王委員惠美：這樣算不算是 over 了？剛才幾位委員在提的就是這個問題，不要過度濫權，這部分希望總長回去之後能夠再要求，可以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可以。

王委員惠美：部長，個資法上路之後根本就是亂糟糟，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後來居然有兩個條文選擇性的不予實施，遭保留，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惠美：現在包括檢調、立委在搜尋資料時，發現變得非常不方便，因為個資受到保護的關係，請問部長，像這樣有沒有違反個資？因為我搜尋就可以搜尋到他的相片，我想這兩個當事人應該沒有同意他們的相片被登載吧？這樣算不算違法？

曾部長勇夫：這裡面有一個基本原則，就是看它與公益有沒有關係，如果是跟公益有關係，就可以登載上去，如果無關的話，那就會有問題。

王委員惠美：以判決書或起訴書為例，現在大家看了之後都覺得「霧煞煞」，人名都變成林○○、

王○○，請問外界如何去瞭解案情，因為同樣姓林的人，名字一樣的有時候也很多。今天假設我是學校，我要遴聘一位老師，所以先上網去搜尋，看看這個人有沒有性侵方面或相關案件的前科，在個資法修正後，未來業務要獲得如何保障？個資法不是都保護了嗎？

曾部長勇夫：各個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公布的書類、判決書，必須做一個選擇……

王委員惠美：不對啦！怎麼可以做選擇呢？你們要有標準啊！

曾部長勇夫：有。

王委員惠美：什麼樣可以出來，什麼樣不可以出來，必須要有標準。

曾部長勇夫：跟公益有關的部分都可以出來，跟公益無關的部分，因為涉及到個人隱私就不能出來。

王委員惠美：今天起訴書上面的這些壞人、確定被判刑的人到底該不該公布？

曾部長勇夫：要看他的行為，如果是起訴普通的傷害罪或毀謗罪，算是私人之間的糾紛，沒有涉及到公益，這部分就必須要保留。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這部分你們必須儘速去研究。

曾部長勇夫：有。

王委員惠美：因為現在基層的執法者每個人都「霧煞煞」。

曾部長勇夫：我們都有通令……

王委員惠美：因為個資法又罰得很重，所以大家乾脆先保護好自己，像最近台中市的廟要來發放東西，其實我覺得台中市政府的觀念也不太清楚，因為他們說要去問那幾位 90 幾歲的老人是否願意，可是像這種做公益的活動應該不會不同意吧？人家是要來給我慰問，要拿錢給我，我想這些老人應該不至於不要吧？

曾部長勇夫：那一件是台中市政府相關機關解讀過度，既然是與公益有關，當然可以提供。

王委員惠美：另外，檢察官對於緩起訴與否有很大的裁量權，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在法律範圍內……

王委員惠美：我發現你們這幾年的數字是年年在增加，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是。

王委員惠美：緩起訴的錢是如何使用的？是全額入國庫，還是檢察官有權要求這個被緩起訴的人將錢拿到其他地方？

曾部長勇夫：從去年開始，我們有一半以上的處分金都入國庫了，但是檢察官做這種決定一定要徵求被告的同意，被告同意這樣做才有。現在緩起訴處分金有半數必須繳國庫，另外則是給當地的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其他地方檢察官不會答應做其他的處分。

王委員惠美：這個部分本席是比較存疑一點，檢察官自己覺得哪裡有需要，然後就要求被告去某個地方捐，我認為這樣做資源根本無法統籌使用，而且捐錢之後，那個社團到底優不優，我想你們應該也沒有去做稽核的工作。

曾部長勇夫：有。

王委員惠美：另外，對於緩起訴的金額，你們有沒有每一筆都公告？例如：你們要求某甲去某個更

生保護協會或基金會捐款，你們有沒沒有做相關的公告？這樣我們事後才能夠去追蹤這筆錢有沒有被合理使用，甚至合法使用。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一個制度必須去追查，看他……

王委員惠美：是由誰追查？檢察官嗎？

曾部長勇夫：地檢署有一個審查委員會，我們會透過審查委員會去……

王委員惠美：審查委員會如何去追查？還是依照受贈單位提供的文件、報告做審查，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初步是這樣，但是如果懷疑中間有問題，也會進一步去瞭解，看看是不是真實……

王委員惠美：本席建議應該全數納入國庫統籌來處理，甚至由你們去統籌分配，因為有歲入就有歲出嘛！部分繳交國庫，部分由你們去從事公益，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這個我們還要再研究一下。

王委員惠美：努力看看好不好？因為我覺得你們的稽核、勾核機制有一點問題啦！

曾部長勇夫：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有委員提到特偵組的問題，對此我們也一直很感慨，因為我們原本對特偵組都寄予厚望，但在這一個案子起訴之後，司法威信已經蕩然無存了。在此之前，本席先講一個實際的狀況，我不講個案，這是過去某位立法院同仁的案子，起因於幾年前的機場事件，當事人叫做林國慶，結果筆錄卻記載林國勇，但後來卻是起訴徐國勇，結果徐國勇官司打了 2 年半、快 3 年，徐國勇當庭跟檢察官講名字寫錯了，他人並不在裡面，可是檢察官卻認為反正照片中有徐國勇。從林國慶變成林國勇，又變成徐國勇，結果害徐國勇打官司打了快 3 年，當時起訴的檢察官現在就在特偵組，這樣的辦案品質，本席是將這個案子講的比較輕鬆一點，我們固然要輕鬆去面對，可是當事人的心情呢？這就是檢察官辦案的品質。

我們從這個單一事件來看特偵組這一次的偵辦結果，我覺得很奇怪，因為這一次是陳啟祥提出檢舉，可是早在 2 個月前，我們就知道辦案的結果會是怎麼樣了，不要說名嘴了，連我們這些不是專業的法律人，甚至街頭巷尾都知道結果了，最後的結果也確實是這個樣子。特偵組除了畫下紅線以外，更奇怪的是，還把原來的舉發人變成被告，交給雄檢去偵辦，可是他在台北地院卻是證人，這就是特偵組偵辦的結果，不要說什麼○○○了，那是笑掉整個司法界的大牙，能不能請總長說明一下怎麼會變成這樣呢？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說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我們已經盡全力把所有證據都查過了，就是沒有證據可以往上發展，絕對沒有！外界之所以會誤導，大概跟 2 個多月前媒體報導，要不要往上發展與測謊沒過有關，還說檢察官在測謊時出了 100 多題，當時我看了之後就覺得好笑，因為測謊頂多只

能出 3 題，可是媒體卻用第一版登載檢察官出 100 多題來測謊，還說林益世的測謊沒過，造成老百姓以為還會往上發展。

潘委員孟安：總長對於檢察官出了 100 多題來測謊認為好笑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是媒體登載的。

潘委員孟安：媒體好笑？

黃檢察總長世銘：可是在偵查中我們不便去做澄清，說測謊是通過的。

潘委員孟安：你說測謊時只有 3 題。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是測謊的規定，每一次只能 3 題，不能一次問 100 多題。

潘委員孟安：這是法律的規範，還是檢察官自己設限，還是你們有一定的 SOP？

黃檢察總長世銘：這是測謊的實務，第 4 題以後就不正確了。

潘委員孟安：第 4 題以後就不正確了？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所以媒體這樣一登……

潘委員孟安：所以媒體報導你們測謊 100 多題，你就笑掉大牙？

黃檢察總長世銘：媒體這樣一登，外界會以為還有高階層涉入，然後加上名嘴一直講。

潘委員孟安：其實這一點我們也預期到了，固然這是你們測謊時的 SOP，而且辦案也有一定的技巧。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潘委員孟安：但是為何都在錄音筆的內容中去打轉？跟我們預期的結果都一樣，「過年都是初一」、「中秋節都是 8 月 15」，完全吻合，這很奇怪。

黃檢察總長世銘：因為林益世本身的測謊也過了，沒有往上發展的測謊也過了。第二，我們查扣的錢沒有流出去，除了燒掉的部分以外，其他的錢都扣在我們這邊，表示錢沒有用出去，沒有用出去就表示沒有其他人……

潘委員孟安：這是雙重標準啦！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會！

潘委員孟安：請問陳啟祥的測謊有沒有過？

黃檢察總長世銘：陳啟祥因為不能測謊，他的睡眠……

潘委員孟安：同樣的測謊，對於陳啟祥就是不同的判別。

黃檢察總長世銘：他因為日夜顛倒、作息不正常，所以沒辦法測謊。

潘委員孟安：所以林益世的作息是正常的？民意代表的作息更不正常啊！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他到監所以後就很正常了。

潘委員孟安：你居然用這麼荒唐的理由，你認為能夠取信於社會嗎？總長，你能不能說一些我們聽得下去的理由！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是我們不給他測謊，而是測謊的專家說陳啟祥的作息不正常，沒辦法測謊。

潘委員孟安：這真的是整個國際刑警界測謊上的大笑話，因為生活不正常，所以測謊會不準？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潘委員孟安：生活正常測謊才會準？

黃檢察總長世銘：測謊前睡眠一定要充足。

潘委員孟安：總長，聽你這樣講，我真的是既好氣又好笑。

黃檢察總長世銘：不會。

潘委員孟安：對於這種結果，3 歲小孩也聽不進去啊！縱使是不具司法背景的人，每個人在媒體教育之下，每個人都像柯南一樣，尤其……

黃檢察總長世銘：林益世有沒有拿錢往上送，陳啟祥根本就不知道，所以陳啟祥測謊與否並不重要。

潘委員孟安：陳啟祥測謊與否並不重要？如果他是污證呢？你為什麼要對他測謊？

黃檢察總長世銘：測謊是……

潘委員孟安：既然你說他測謊不重要，為什麼還要對他測謊？這不是在糟蹋人嗎？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沒有跟潘委員講清楚，我們測謊的目的是要瞭解錢到底是不是一次交，第二，是不是全部都用美金，還是部分美金部分台幣。

潘委員孟安：總長，本席現在不跟你談這些細節，因為細節太多了，我還質疑為什麼介紹一個人就可以拿到 3,000 萬，我還可以講很多細節啊！這幾百個細節都是大家的疑慮，所以最起碼有 100 個問題，不過細節部分我們姑且不談。本席要談的是偵辦林益世案和陳水扁案的規模，當初特偵組的檢察官是排排坐，只要是認識陳水扁的人，全家都會有事情，都是先關再說，結果呢？可是林益世案卻只有收押他一個人，你說社會會如何評斷這兩個案子？

黃檢察總長世銘：收押是要有證據的，不能夠說沒有證據就把人……

潘委員孟安：當初陳水扁案那幾個被你們收押的人，你們有什麼證據？

黃檢察總長世銘：那不是在我任內。

潘委員孟安：但同樣是特偵組偵辦的案件嘛！你不要再推了，你們辦案應該有一定的 SOP，是不是？

黃檢察總長世銘：對。

潘委員孟安：為什麼當初像是撲天蓋地一樣？人民的感覺是這樣啊！本席要告訴總長的是，現在全國人民都在看這兩個案子的發展，我們要求你們必須去重建司法威信，可是你們為什麼要採取兩套標準呢？所以才會講這個個案給你聽，而不是要求你們必須如何處理這個個案，我們也沒有能力要求你們必須怎麼辦，只有你們自己有能力嘛！只有總長和部長能夠去指揮嘛！問題是我們對於其中的疑竇一定會提出質疑嘛！為了司法威信，我覺得總長還是應該去整頓一下，不要再有類似……

黃檢察總長世銘：我有積極在做。

潘委員孟安：因為將林益世案和陳水扁案去做比較，落差真的很大，你們找去特偵組的檢察官不都是一流的檢察官嗎？可是林國慶變成林國勇，林國勇又變成徐國勇，這樣的檢察官居然還可以高升？我還在庭上當場跟他講，他還是沒事，反正只要起訴就可以升官，我認為這樣不太好啦！為了重振將來特偵組的威信，檢察體系也要重新整頓，無論是特偵組還是地檢署系統，對於檢察

官職權的行使應該要有一定的規範，對於他們的權力行使也要賦予更大的責任，而不是淪為替政治服務的工具，這樣整個司法威信就會蕩然無存了，好不好？

黃檢察總長世銘：是，謝謝。

潘委員孟安：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曾部長幾個問題。部長，本席知道你比較忙，所以本席就針對預算來和部長討論，我剛才翻了一下你的施政報告，你說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協議方面，辦了多少案件，而從你們今年度的總預算來看，「法務行政」科目為了促進兩岸司法交流，研討會、業務費、旅遊費就編了 892 萬元，甚至在調查局的業務中還增加 100 萬元所謂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經費，赴中國大陸地區拘捕外逃的嫌犯，也編了 330 萬元，加起來一共是 1,222 萬 4,000 元，請問部長，你對你們編列預算來從事兩岸打擊犯罪的結果及執行率感到滿意嗎？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很多地方還是要檢討啦！但是這兩年多以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確實做了很多，而且也頗有成效。例如：我們從大陸那邊逮捕、移送回來不少人，特別是東南亞地區的跨國詐欺案件，兩岸共同去逮捕、搜索……

潘委員孟安：東南亞地區的跨國詐欺案件我們給予肯定，因為你們做得很好，不過你說成效不錯，那本席就要請教你，為什麼陳由豪還可以躺在北京機場睡大覺？成效不是很好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也有積極跟大陸方面提出要求……

潘委員孟安：曾正仁不是還在那邊嗎？他還是繳稅大戶耶！

曾部長勇夫：沒有錯，但是我們都有積極跟大陸反映，要求他們把這些人送回來。

潘委員孟安：今年送回來多少件？你們具體提出要求遣返的人數有多少？我告訴你好了，671 件！部長，你不要耽誤我的時間，可是這 671 件才完成 219 件，而且都是小咖的，完成率只有 32%！本席並不是要打擊你們的執行士氣，而是要求你們的執行率必須提高。

曾部長勇夫：是。

潘委員孟安：我希望你們將那些大咖、把臺灣經濟掏空，現在卻在那邊吃香喝辣的人，儘速捉回來啦！而不是只會捉一些小咖啦！

曾部長勇夫：這也是我們的目標啦！

潘委員孟安：沒有錯，只要是犯罪的人都要捉，但如果捉不到大咖的人，整個司法威信是會讓人質疑的。針對經濟犯罪，法務部又編了一筆調查案件預算 2,416 萬元，請問調查局透過司法互助捉回來的人一共有多少人？部長，本席告訴你好了！自從 2009 年簽署司法互助協議後，一共捉回 18 人，調查局提出 95 人，結果只捉回 18 人。這部分固然有一些司法主權上的問題，但是既然簽署了司法互助協議，而且政府也一再吹噓司法互助協議有多好，但結果呢？本席要求法務部在這方面必須要再強化一些，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是。

潘委員孟安：另外，今年在毒品方面有哪些成效？

曾部長勇夫：委員是問兩岸部分還是整體？

潘委員孟安：整個臺灣，你不用看資料了，本席直接告訴你好了。1 到 7 月份查獲毒品共有 1,971

公斤，我知道毒品的分類很多，所以這裡是指比較重要的毒品，在這 1,971 公斤裡面，有 1,534 公斤是來自於中國，比例高達 80%，其餘的 20%，有些是臺灣自己製造的，有些是從其他國家進來的，毒品有 80%是從中國進來的，請問司法互助協議的成效何在？我覺得這才是問題所在，本席認為這是法務部，尤其是調查局的最重要工作，調查局雖然也負責肅貪的業務，但肅貪工作可以交給廉政署去做，調查局應該將重點放在查緝黑槍、毒品上面，因為這兩個才是社會上的亂源，可是現在的毒品有 80%是來自於中國，請問你們要如何去防範？

曾部長勇夫：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跟大陸反映了，特別是對岸的公安部，我們希望……

潘委員孟安：製毒工廠都在中國啊！

曾部長勇夫：我們希望他們和我們這邊共同搜索、查緝這一類的犯罪。

潘委員孟安：部長，不是只有希望啦！如果你沒有辦法跟我們允諾，未來在毒品及黑槍防範上能夠有多少成效、能夠提高多少比例，那你們編這麼多預算做什麼？法務部編列預算要去落實司法互助協議、旅遊，這些預算根本就是白編的，沒有必要編列，是不是？能不能請部長給本席一個數字，將來在這方面的查緝能否更深入、更提高效率？

曾部長勇夫：應該會啦！

潘委員孟安：因為現在查到的毒品有 80%是來自於中國，這個問題多麼嚴重啊！

曾部長勇夫：這段時間我們在跟對岸交流時，得到對方很多善意的回應，這對未來的共同打擊犯罪應該會有所幫助。

潘委員孟安：中國的善意回應是這樣？中國打算對我們的人民進行統戰、入島、入心，除了經濟統戰外，現在還透過毒品來統戰！這才是最可惡的，因為這會動搖國本啊！我們看一下去年度的毒品犯罪率，從 96 年到 100 年，毒犯人數從 2 萬 7,199 人增加到 3 萬 6,404 人，增加了 33.98%，所以毒品犯罪是一直在增加的，而且犯罪年齡是持續下降的。96 年度，24 歲到 49 歲的青壯年，他們是年輕力壯、支撐經濟支柱的人，96 年度販毒的人數有 2 萬 4,113 人，100 年度已經增加到 3 萬 820 人，這還是有查緝到的數字，沒有被查緝到，現在還在四處流竄的人數不知道還有多少人，年輕人的犯罪比例增加了 27.82%，這代表我們國家的競爭力是下滑的。固然整個社會是多元化的，但是隨之而來的犯罪也多元化了，所以法務部除了肅貪、打擊犯罪外，應該責令各地檢察署的檢察官去主動出擊，不是只有調查局要查緝而已，雖然調查局是最清楚的，但是他們並沒有查到什麼東西，本席還不知道調查局查到哪些東西。

曾部長勇夫：沒有錯，從去年開始，我們就是由高檢督導所有地檢，統合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機關共同來追緝販賣毒品的中盤、小盤商，這一、兩年為什麼毒品販賣的案件會持續增加？就是因為我們去認真追查，才會有這樣的成果出現。

潘委員孟安：部長，你們居然連這種事情都可以「割稻尾」、歌功頌德啊！

曾部長勇夫：不是。

潘委員孟安：你們認真追查只有這種成果？

曾部長勇夫：我是講實際的狀況。

潘委員孟安：這是你所謂的實際狀況，但是你們沒有查到的部分其實是多了 N 倍，甚至 N 次方啊

！

曾部長勇夫：所以我們還是會要求他們持續偵辦。

潘委員孟安：部長，你不能讓調查局在那邊睡覺啦！你必須責令地檢署，在正式的刑事訴訟案件中，針對黑槍、毒品部分提出成效，請部長將明年度會達到多少比例在預算審查之前或通過之後告訴我們，最起碼要有一個目標嘛！

曾部長勇夫：是。

潘委員孟安：如果你們沒有業績壓力、沒有目標，有可能提升績效嗎？之前你們表示毒品防制預計要辦 200 個案子，這是不是表示超過 200 個之後就不需要辦了？因為業績到了就不需要辦了。

曾部長勇夫：不是，那是一個目標，如果能夠更高當然是更好。

潘委員孟安：請部長用更高的標準來面對這件事情，好不好？不單只是從整個司法檢察體系，還必須透過檢調體系去查緝黑槍和毒品等危害社會的行為，部長必須要求他們加強查緝，然後訂出一個目標比例給我們，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好，我們會統合各方面的力量去做。

潘委員孟安：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潘委員孟安暫代主席。

主席（潘委員孟安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在上一次質詢時曾經提過，在法官法通過後，司法院至少有 3 件法官評鑑已經出爐了，檢察官的評鑑到目前為止卻是沒有任何一件出爐，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有 3 件正在評鑑中，其中有 1 件已經做成決定了。

尤委員美女：公告了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認為這位檢察官不適合繼續擔任檢察官的職務，也將相關資料送交監察院。

尤委員美女：已經對外公布了？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對外公布。

尤委員美女：所以還有另外兩件，但是到目前為止才 1 件？

曾部長勇夫：對，另外 2 件還在審理中。

尤委員美女：民間司改會召開多次的公聽會，一直主張法務部必須淘汰惡檢，經民眾舉發的惡檢有這麼多人，為什麼只有 3 件送評鑑，其中的問題在哪裡？因為偵查不公開的關係，所以當民眾及提出申訴的團體要去調閱光碟，證明檢察官在偵查庭上的惡形惡狀，根本就是調不到，沒有證據就沒有辦法提出申訴，也沒有辦法依照法官法的規定要求評鑑，您覺得這部分要如何改革？本席在上一次曾經提到，是不是可以讓人民，或是依照法律被授權能夠去發動評鑑的團體，能夠享有調閱光碟的權利。

曾部長勇夫：只要案子進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就有權去調相關的卷證資料。

尤委員美女：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啦！如果我手中沒有資料，案子怎麼有可能送進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呢？

曾部長勇夫：不是，他們可以提案……

尤委員美女：可是這時候是空口無憑嘛！你們在前面就會從形式上將案子打掉了。

曾部長勇夫：不會，只要列舉出相關的事實，評鑑委員會一定會處理。

尤委員美女：如果真的那麼簡單，為什麼到目前為止只有 3 件呢？就是因為所有案子全部被擋在前面，民間團體如果沒有證據根本無法去送案嘛！雖然今天每個人都可以在上面寫出一大堆的事實，可是民間司改會或律師公會敢在沒有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只憑藉著上面列出一堆事實，就將檢察官送案嗎？不敢吧？所以民間司改會或律師公會一定要有證據，可是當他們要去聲請閱卷時又閱不到，所以現在的情況就是雞生蛋、蛋生雞嘛！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要求……

尤委員美女：你們是不是可以……

曾部長勇夫：評鑑委員會一定可以完整的把它調齊，只要案子有送進來。

尤委員美女：問題是案子不會送入評鑑委員會，在前面就已經進不去了嘛！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部長回去之後能夠好好去檢討，看看如何開放調閱光碟資料，可以嗎？

曾部長勇夫：可以，我們會去檢討。

尤委員美女：其次，我們看到檢察官的證據有限，但是卻濫行上訴、濫行起訴的案件非常多。根據統計資料，高檢署提起上訴的案件，駁回率在 90 年時是 2 成 5，可是現在卻已經高達 5 成 5，駁回率相當高，甚至今年已經高達 6 成了。換句話說，地檢署向地院提出上訴的案件，每 10 件就有 6 件會被高檢署發回，只有 4 件是維持的。以這樣的辦案品質，這樣濫行起訴，可是你們還是會發放所謂的獎金，請問部長，以這樣的辦案品質，這筆獎金是不是應該要刪除？

曾部長勇夫：事實上，高檢都有積極要求檢察官上訴與否，應該就個案的資料去做認定，並不是說很空泛的去盡量上訴，我們不會做這種要求。

尤委員美女：這裡就牽涉到證據沒有扣緊，或是應舉證的部分無法舉證，隨便捉到一點就提出上訴，所以最高法院才會做出「這些應該調查的證據是檢察官必須去舉證的，不是由法官舉證」的判決。不過因為案子一直來來回回，從地檢署上訴到高檢署，被駁回的案件也高達 66%，等於是說，10 件中有 7 件是被駁回的。高檢署上訴最高法院時，同樣有 6 成是被駁回的，對於這樣的辦案品質，怎麼能夠符合人民的期待呢？現在人民普遍的想法是檢察官辦案時往往是「雷聲大雨點小」，前面大肆搜索，到最後卻是無罪定讞。當檢察官在大肆搜索時，他們有沒有想過這樣做會把一個人毀掉，甚至是把一個清白的人毀掉，等到 10 年後判決無罪時，誰還管他是不是無罪。在這中間，整個家庭，甚至整個家族遭受衝擊及毀壞的情況，請問由誰來補償？雖然我們有所謂的冤獄賠償法，但冤獄賠償能夠換回他們的青春、生命、親情及家庭嗎？這部分請檢察官在上訴或蒐集證據時能夠更加強辦案的品質。

曾部長勇夫：我們平時就有做這樣的要求，將來我們也會要求檢察長更確實去做實質的審核，有必要才能提起上訴、起訴。

尤委員美女：另外，請問部長知不知道華光社區？

曾部長勇夫：知道。

尤委員美女：華光社區是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管理的土地，本席發現法務部有編列一筆預算打算去拆遷違建戶，甚至要去打官司。

曾部長勇夫：是。

尤委員美女：這裡面有些人是退休以後繼續住在社區中，有些則是違建戶，可是它的處理卻會牽涉到兩公約及憲法保障人民居住權的問題，當你們要去拆遷、處理違建戶時，是不是能夠更細膩的去處理及調查，看看裡面有哪些人是屬於中低收入戶，需要政府提供協助，以及哪些是屬於合法的住戶，本席希望你們去做更細膩的處理及安置，否則可能會變成另一起類似王家搶拆的案件，造成民怨，法務部能不能提出更細膩的處理方式？

曾部長勇夫：這方面我們確實都有經過詳細的調查，這一次編列這筆預算，主要是我們要透過合法的法律程序來處理，一定要經過法院的訴訟，認定它是違章建築、違法占用……

尤委員美女：在法院的訴訟上他們可能確實是違法的，可是如果其中有人是屬於中低收入戶，站在兩公約或國家保護人民居住權的角度，你們是不是應該安排與社會局聯絡？

曾部長勇夫：這部分我們也有做。

尤委員美女：也就是去做更細膩的安排，本席希望法務部能夠依此原則妥善處理此案。

曾部長勇夫：我們有找市政府來協助安置他們的生活。

尤委員美女：另外，在行政執行署編列的預算中有所謂的業務獎金，而行政執行署對於個人的滯欠金額累計達到 1,000 萬元以上，以及營利事業滯欠金額達 1 億元以上的大戶，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總共有 974 件，等待執行的件數則有 1,820 億 8,149 萬 9,967 元，可是到目前為止，只有執行 275 億，所以在執行上是非常不力的，可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卻在沒有法源依據下去編列其他業務獎金，而且這些獎金不是只有發給執行人員，連工友、技工都可以領取獎金，在全國都認為政府預算應該緊縮的時候，請問這樣的獎金是否合理？合不合法？

曾部長勇夫：根據我個人的瞭解，執行署各分署每一年收件的件數都相當多，光是由行政執行官去辦理是無法處理的，一定需要他人的協助，例如：工友或其他職員，這些人既然有參與協助的行為……

尤委員美女：這不是他們業務的範圍嗎？是不是他們在業務上該做的事情？

曾部長勇夫：他們要協助辦理。

尤委員美女：行政執行署的人員本來就應該針對那些滯欠金額的大戶、公司，將錢追討回來，難道這不屬於他們的業務範圍嗎？既然這是他們應該去做的工作，為什麼還要發獎金給他們？

曾部長勇夫：獎金部分有報行政院核定。

尤委員美女：應該只是一個函釋吧？

曾部長勇夫：是。

尤委員美女：各項給與是不是應該依照公務員俸給法或公務員考績法來給予，能夠只用一個行政命令嗎？我們發現很多制度都是從威權時代累積下來的，只用一紙行政命令，國家的預算和錢就發

出去了。今天政府在全面檢討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三節獎金，或是外界在罵立委 9A 的部分，表示整個國家的制度根本就是完全亂了章法，應該用法律規定的沒有用法律去規定，都是用一紙行政命令去規定，甚至連行政命令都不是，只是透過一個行政規則，國家的預算和錢就發出去了。部長，我覺得現在正是去做檢討的時候，你們應該把所有的典章制度好好建立起來，不能用行政函釋的方式來發給獎金，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全面檢討？

曾部長勇夫：行政執行署及分署的同仁，對於辦理業務可以說是不眠不休，工作相當忙碌……

尤委員美女：難道檢察官就沒有不眠不休嗎？我相信法務部其他同仁也經常是不眠不休，因為我們有時候半夜打電話過去，他們都還在工作崗位上。

曾部長勇夫：是。

尤委員美女：其實不眠不休已經有所謂的加班費可以補償了，在這種情況下，對於這些於法無據的獎金，是不是應該去全面檢討？如果還是覺得應該發給獎金，請用法律去做規定，而不是光用一紙行政函釋，國家的預算就花出去了，可不可以？能不能全面檢討？

曾部長勇夫：我會請他們去檢討研究看看。

尤委員美女：另外一個問題是與所謂的緩起訴處分金有關，從 91 年累積至今，緩起訴處分金已有 61 億，金額並不算少，可是法務部在使用這筆錢時卻只是透過一個作業要點，所以有些地檢署或檢察官將錢拿來補助民間團體，例如：屏東地檢署有補助三對三可喜可賀籃球鬥牛賽，請問這和處分金必須用在公益團體，或是繳回國庫、地方自治團體的目的、精神是否相符？本席希望法務部回去之後也能夠去好好檢討，因為這筆錢其實並不算小，也有民眾質疑今天受害者是他們，可是這筆錢卻繳回國庫，對他們一點幫助都沒有，當然這筆錢不可能是交給受害者，可是這筆錢還是必須好好做運用，因此，關於處分金的部分，法務部能不能去做全面的檢討，制定出一個妥善運用的辦法？

曾部長勇夫：在剛開始的時候，緩起訴處分金的用途是檢察官就可以決定的，只要他取得被告的同意……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因為那時候的錢並不多啊！

曾部長勇夫：現在是由各地檢署成立一個審查委員會，透過審查委員會瞭解後才能夠做決定。

尤委員美女：即使是透過審查委員會，在使用上還是要符合一定的原理、原則，亦即處分金想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精神、價值，這部分希望法務部去做全面的檢討。

曾部長勇夫：是。

尤委員美女：最後，方才也有原住民的委員提到翻譯的問題，目前法務部在網站或資料上提到的只有中文和英文，可是國內的外籍人士不見得全部都是英美人士，而且我們還有原住民、新住民、在臺外籍人士，他們在出庭時是不是擁有說母語的權利？如果他們使用母語可是法官聽不懂時，應該由誰來翻譯？這些翻譯的人才庫在哪裡？尤其是新住民和外籍勞工的部分，如果所請的翻譯是仲介人士，如何去確保翻譯的品質，以及翻譯的內容是正確的呢？我覺得翻譯是非常重要的，法官所講的話，翻譯有沒有正確傳達給出庭的被告或原告？被告或原告所講的話有沒有正確傳達給法官？所以翻譯這個角色是非常重要的，可是目前這一塊是嚴重缺乏的。現在法院又要成立所

謂的原住民法庭，可是檢察署這一塊呢？因為法務部在網站上所使用的語言只限於中文和英文。

曾部長勇夫：不止。

尤委員美女：現在不止了？

曾部長勇夫：各個檢察機關已經建置完成，除了中文、英文之外，還有原住民各族的語言，還有外籍人士……

尤委員美女：所以法務部的網站上已經有多國語言了？

曾部長勇夫：目前由於高檢署統合各個地檢署，以後這些資料在各地檢署都會有。

尤委員美女：請部長提供書面給本席。

曾部長勇夫：好。

尤委員美女：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及林委員佳龍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法務部在今年的預算中是不是有編列兩岸司法互助的相關預算？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俔：主要目的是做什麼？

曾部長勇夫：自從簽訂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協議以後，兩岸相關的案件交流、人員交流……

李委員俊俔：希望透過案件交流來互相瞭解，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而且案件的共同偵辦都需要經費。

李委員俊俔：都需要相關的經費？

曾部長勇夫：是。

李委員俊俔：你們的矯正署還編了 100 多萬要去參觀對岸的矯正機關，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對，從去年開始，矯正機關就和大陸那邊有進行交流，彼此觀摩對方的教化活動。

李委員俊俔：我想請教一下，參觀對岸的矯正機關有什麼意義？

曾部長勇夫：當然大陸地區在監獄裡面的矯正、教化動作與我們有不同的地方……

李委員俊俔：本席先請教部長一件事情，依你個人的判斷，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是一個法治國家？

曾部長勇夫：我們不敢說它是很好的法治國家，但是它還是有法治的……

李委員俊俔：還是有它的法律？你知不知道它的法律還必須為共產黨服務？

曾部長勇夫：那一部分有規定。

李委員俊俔：有嘛！所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不見得是一個法治國家，那我們為何還要編列這麼多錢去對岸參觀？部長，我想要講的是，兩岸司法互助協定簽署以後，最重要的目的應該是如何保障國人前往大陸時的安全，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對。

李委員俊俔：這個部分你們做了多少？看不見啊！

曾部長勇夫：有，特別是台商的部分。

李委員俊俔：現在有沒有 24 小時可以律師到場？還是不行！是不是可以在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還是不行！結果你們編了什麼？你們編列參觀的經費！

曾部長勇夫：現在是 24 小時通知我們的官方對口單位……

李委員俊俔：你們還花 800 多萬去辦座談會，花 100 多萬去參觀對岸的矯正署！

曾部長勇夫：我們不只是這樣。

李委員俊俔：不只是這樣？真正需保障的其實是台商的安全，或是臺灣人民前往大陸時的安全嘛！可是你們都沒有保障到嘛！

曾部長勇夫：有，現在 24 小時之內……

李委員俊俔：可以通知？

曾部長勇夫：如果有被逮捕、拘禁之類的行為，他們會通知我們的窗口。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 24 小時內沒有通報的案例？

曾部長勇夫：我們不敢保證都有通知。

李委員俊俔：一大堆啦！本席問過陸委會，一大堆啦！該保障的不保障，都在保障這個嘛！你們只會簽訂，然後去參觀嘛！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像你講的，不見得是個法治國家，所以你們為什麼要編列這些錢？

曾部長勇夫：只要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會馬上跟對岸聯繫。

李委員俊俔：部長，本席要強調的是，你們在編列預算時都是依照往例隨便編啦！都沒有看到實際的效益。

另外，檢察官的待遇一直被討論，請問檢察官的待遇和一般公務員待遇不一樣的地方主要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司法專業津貼這個部分。

李委員俊俔：司法專業津貼嘛！而且其他人沒有職務加給，你們有職務加給。請問去年法務部各檢察署考績列甲等的人數有多少？

曾部長勇夫：委員是問檢察官的部分，還是整個檢察署？

李委員俊俔：檢察官的部分。

曾部長勇夫：大概將近 8 成。

李委員俊俔：不止啦！9 成 3 啦！從我過去擔任銓敘部次長時就是這個樣子了，比例都是很高的。請問列丙等的人數有多少？人事部門知不知道？

鍾處長振芳：（在席位上）這部分要去查一下。

李委員俊俔：人事部門連這個部分都不瞭解！本席並不是反對檢察官的待遇比較高，但是這個部分的制度需要去建立。現在考試院在推動考績法的修正，主張必須有 1% 到 3% 的人列丙等，請問法務部各檢察署做得到嗎？

曾部長勇夫：如果只針對檢察官的部分，我們會有困難。

李委員俊俔：沒有辦法嘛！有困難，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是。

李委員俊俔：為什麼有困難？恐龍檢察官不夠多嗎？

曾部長勇夫：根據法官法的規定，我們有一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如果檢察官真的有問題，我們會送評鑑委員會去評鑑，然後透過那個機制去做淘汰。

李委員俊俔：上一次我也問過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她也認為這個部分的效益是有問題的，她認為法官法的設計是有問題的。如果司法官的待遇這麼高，然後考績也都是甲等，都沒有人丙等，為什麼還會產生這麼多的恐龍檢察官？

曾部長勇夫：其中有部分當然是屬於……

李委員俊俔：需要檢討啦！可是這個部分你們有檢討嗎？

曾部長勇夫：有。

李委員俊俔：你們還是照例編上來嘛！怎麼會有檢討呢？

曾部長勇夫：我們現在都有去瞭解檢察官開庭時的態度、是不是準時開庭，然後做為年終考績考核……

李委員俊俔：依照法官法的規定，最後還是要送評鑑委員會嘛！

曾部長勇夫：是。

李委員俊俔：評鑑委員會評鑑的結果不見得會一樣嘛！

曾部長勇夫：有，我們現在已經有一位檢察官被評鑑為不適任檢察官了。

李委員俊俔：請問法務部一共有幾位檢察官？

曾部長勇夫：1,200 多位。

李委員俊俔：只有一位不適任？

曾部長勇夫：現在一共有 3 案。

李委員俊俔：所以檢察官的效率應該非常好？

曾部長勇夫：已經有一案評鑑出來了。

李委員俊俔：部長，本席要告訴你的是，不要依往例編啦！而且不要做那種沒有效益的工作，人民現在對於法務部的期待不是希望你們去和對岸交流，人民對法務部的期待是希望司法公平正義，對不對？

曾部長勇夫：是。

李委員俊俔：這個部分是最重要的，可是林益世案卻辦得「離離落落」，這算是司法的公平正義嗎？請問部長，貪瀆案件的定罪率是多少？

曾部長勇夫：將近 7 成。

李委員俊俔：特偵組呢？

曾部長勇夫：8 成。

李委員俊俔：特偵組 8 成多，其他的地檢署是 7 成多，這是貪瀆案件的定罪率。

曾部長勇夫：對。

李委員俊侶：你知不知道定罪率是怎麼算出來的？有罪人數當分母，無罪人數當分子，請問有罪人數和被告有沒有關係？如果用被告人數當分母呢？算起來是不是會不一樣？部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曾部長勇夫：知道，因為有些被告是免訴、不受理，我們不能全部都列進去。

李委員俊侶：對，我現在要告訴部長的是，過去你們在計算定罪率時都是這樣算嘛！有罪人數除以無罪人數，其實你們真正有起訴，但後來沒有定罪的人卻是一大堆嘛！你們的問題就是出在這裡嘛！所有東西都形式化，包括定罪率也是這個樣子，將有罪人數除以無罪人數，然後說自己的定罪率很高，高達 8 成多，請大家拍拍手，不是這樣嘛！你們真正起訴的有多少人應該統計的出來吧？起訴後沒有被定罪的人有多少，應該也算得出來吧？特別是特偵組的部分。

曾部長勇夫：這可以算得出來。

李委員俊侶：那為什麼不算給我們？每年還是照這樣編，每年都一樣啊！部長，我今天要跟你講的是，關於預算的部分，本席最有意見的其實就是你們每年都是依往例辦事，過去怎麼編今年就怎麼編，反正都是隨便編一編，你們現在該有的問題、該面對的問題，應該是法務部如何去改善現在的業績，才能夠重新獲得人民的信任嘛！定罪率為什麼是用有罪人數除以無罪人數？兩岸交流活動就是去對岸的機關參觀，這樣就表示兩岸有交流了，不是這樣吧？

曾部長勇夫：不是只有參觀啦！事實上，我們對於台商的保護……

李委員俊侶：838 萬是用在研討、座談上，117 萬是用來參觀嘛！剩下的呢？部長，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法務部其實是法政人才最菁英的部分，可是你們卻都在做虛工，反正每年就是照例編一編，矯正署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人權問題，矯正機關收容的人數是不是太多，地方是不是太小，我們其他的關注，如：設施、監視器放在哪裡，這些問題我們都討論過了，你們應該有效率的去改變及提出計畫嘛！你上一次不是告訴我，有關人權的部分，你們準備要提出計畫嗎？沒看到啊！定罪率的部分也是一樣，有罪人數、無罪人數除一除就算了，可是真正的問題不是出在這裡，而是你們的預算沒有辦法解決法務部現在面對的問題。

曾部長勇夫：我補充說明一下，方才委員垂詢兩岸交流經費是 890 多萬，其實這部分不是只有交流而已，它是和司法互助業務有關的……

李委員俊侶：部長，那不是重點啦！法務部的人都是全國最菁英的人才，不要在那裡形式化啦！現在大家對於司法沒有信任，所以你們最重要的工作是這個部分如何去補起來嘛！大家認為你們在人權方面做的不夠，要如何補起來嘛！而不是每一次都跟我們說你沒有辦法，因為現在就是這樣。

曾部長勇夫：不是，不能這樣講。

李委員俊侶：重點就是這樣，請問你們的人權改善計畫在哪裡？在預算裡面沒看到啊！

曾部長勇夫：有，在預算編列之後，我們有要求矯正署全面針對監所各項業務有無違反人權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部長，本席只是再次提醒你，法務部編列預算真的不要照本宣科，也不要虛應了事，

必須真正去面對法務部現在的問題，趕快去解決問題嘛！人權有問題就處理人權的問題嘛！兩岸交流的重點也不在這裡嘛！而是如何讓前往大陸的國民獲得保障，以及如何將跑出去的人捉回來，這才是重點，結果你們卻是有的沒有的編列一大堆，真正的問題都沒有去解決，這才是法務部預算最大的問題嘛！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於法務部 102 年度的預算如果有提案，請在詢答結束以前提出，以利預算案的處理。

另外，今天上午的會議將進行到所有委員詢答結束才休息。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現在滯留在大陸未歸的罪犯還有多少人？我們想要緝捕、遣返回來的罪犯還有多少人是滯留在大陸？你知不知道？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經過初步的瞭解，大概有 40 幾人。

江委員啟臣：40 幾人？只有這些嗎？應該不止吧？我所謂的罪犯是很廣義的，不是只有重大的罪犯而已，包括：經濟犯、通緝犯、已經定罪的人，以及我們要求對岸協助遣返的人。本席提供數據給部長參考，到今年 7 月底為止，我們要求對岸遣返的通緝犯有 671 件，只有完成 219 件、205 人，換句話說，我們雖然已經和大陸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議，過去以來，從去年或之前我們自認為在這個協議生效以後，關於共同打擊犯罪這個部分，請問部長認為哪個部分做的最好？

曾部長勇夫：電話網路詐欺。

江委員啟臣：對，防詐欺、防詐騙的部分，我們認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在這方面的表現是最好的，事實也證明如此，詐騙案件發生的次數，尤其兩岸的部分已經減少了，可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內容也不應該自我設限，只停留在這個部分。

曾部長勇夫：當然。

江委員啟臣：關於罪犯的遣返、拿緝其實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因為從數字看起來，比例確實太低。

曾部長勇夫：是。

江委員啟臣：其次，除了罪犯的遣返之外，毒品也是重點之一，矯正署每年編列上百億的經費來做監獄管理工作，請問所關的罪犯有多少是屬於煙毒犯？

曾部長勇夫：44%。

江委員啟臣：有將近 5 成的人是因為吸毒、販毒或是與毒品有關的案件而被定罪，但這個問題必須從根源去做解決，根據法務部提供的資料，請問毒品最大的來源地是哪裡？

曾部長勇夫：大陸。

江委員啟臣：40% 以上是來自於大陸，既然我們和對岸簽署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為什麼在毒品犯罪這個部分，兩岸沒辦法共同來做呢？

曾部長勇夫：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跟大陸方面談過很多次了，希望對岸共同來緝捕毒品的相關犯

罪。

江委員啟臣：對岸的態度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他們表示願意積極來辦理。

江委員啟臣：現在有沒有具體的措施？可不可以比照兩岸過去在防詐騙方面的努力作為，將現階段的目標及重點放在毒品的查緝上面？可不可以？

曾部長勇夫：可以。

江委員啟臣：部長願意承諾？

曾部長勇夫：是。

江委員啟臣：尤其在未來兩會會談上，能不能把這個議題放在上面？我希望法務部的態度能夠更強硬一點，要求將這個議題納入，而且要求大陸方面必須針對這個議題，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上做合作，並拿出具體的計畫，訂出具體的目標，例如：明年要達成多少目標，我覺得法務部在這方面有必要提出一個具體計畫，可以嗎？

曾部長勇夫：可以。

江委員啟臣：好，部長已經承諾了。

另外，法務部針對酒駕提出很多修法，前一陣子傳出法務部建議司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增列預防性羈押的規定，也就是說，現在的預防性羈押是比較偏向於性侵、恐嚇、縱火等較易再犯的案件，關於酒駕再犯的部分，法務部是否認同應該實施預防性羈押？

曾部長勇夫：目前我們還沒有做這方面的研究。

江委員啟臣：沒有做這方面的研究？它的問題是出在哪裡？

曾部長勇夫：對於酒駕的人，如果透過這種方式來做防止，可能會造成對於人民人身自由的侵害。

江委員啟臣：人身自由的侵害？

曾部長勇夫：是。

江委員啟臣：但竊盜、縱火部分呢？

曾部長勇夫：因為那些案件再犯的機率明顯是很高的。

江委員啟臣：酒駕的再犯的機率高不高？

曾部長勇夫：酒駕的情況分成兩種，一是單純的酒駕，二是酒駕後肇事致人於傷亡，如果只是單純的酒駕……

江委員啟臣：單純的酒駕有沒有肇事的可能？

曾部長勇夫：有可能，可是比例並不是很高，如果連這個……

江委員啟臣：所以對於單純的酒駕不需要做預防肇事的工作？

曾部長勇夫：我們也沒有說不必。

江委員啟臣：現在發生的酒駕肇事的嚴重案例，有很多都是再犯，這代表什麼意義？我們根本沒辦法預防嘛！今天無論刑度再怎麼調高，還是沒辦法預防，他們就是心存僥倖，因為他們是抱持著僥倖的心態，就算是將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的人判死刑，這些人照樣累犯，所以預防性的作法，包括：法律、工具性的措施，如果不推出來的話，首先，酒駕的情況是不會有任何改善的。其次，

會讓執法、值勤的人隨時都處在危險當中，可能連執法、值勤的警察都會暴露在酒駕的危險當中，因為他們可能會被撞。

曾部長勇夫：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和交通部討論時，曾經想過能不能在汽車上面裝設一個儀器，只要駕駛人的酒精濃度……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本席也質詢過交通部，甚至質詢過陳院長，因為院長提出要裝設防酒駕的裝置，可是交通部表示這方面是有困難的，法務部的意見呢？有困難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進一步跟交通部研究。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已經研究很久了，本席早在 4 月份就已經在交通委員會提出臨時提案了，當初跨黨派的委員都連署了，結果交通部到現在卻是毫無動靜，當時我要求交通部必須找法務部、內政部一齊去設計如何做這件事情，美國可以做到，加拿大也可以做到，歐洲也可以做到，臺灣沒有不能做的道理啊！酒駕這件事不是只有事後的懲罰，事前的防範與預防性的作為如果缺少的話，這種現象是不會改善的，因為所有酒駕的人都是抱著僥倖的心態，百分之三、四十以上的酒駕發生率都是再犯、都是累犯，這些數據法務部都有，你們可以自己去看。

曾部長勇夫：是。

江委員啟臣：今天數字已經在你們面前了，結果你們還不動，還不針對預防性的措施去做檢討與法律的設計，我覺得這已經是怠惰了，因為光是將刑度提高，有用嗎？難道過去沒有提高過刑度嗎？100 年 12 月才修法提高刑度，不是嗎？這一次又要修法提高，那又能怎麼樣呢？喝醉的人早就已經忘記酒駕會被判什麼刑了。部長，本席希望法務部能夠針對預防性的部分有所作為，好不好？

曾部長勇夫：好。

江委員啟臣：不應該只是著重在事後的懲罰，謝謝部長。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台中設立性侵犯加害人刑後治療所引起廣大爭議，本席不知道當時法務部是怎麼評估的，這個地點距離有一萬多名學生的嶺東科技大學不過 200 公尺，而且，是位在人口稠密的地區，其間你們的申請過程充滿瑕疵，讓地方感覺是用欺騙的方式，所以，台中市胡志強市長非常震怒，認為法務部沒有據實申請，因而造成這麼大爭議。最近，這個區裡的民眾憂心忡忡，光附近地區公民連署反對設置的總數就有一萬多人，法務部為什麼要選擇在這個人口稠密，且離學校只有 200 公尺的地方興建治療所？一般而言，性侵犯再犯率相當高，請教部長，為什麼要選擇這樣一個地點？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會選定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外面的那個空地興建，當初的想法很單純，就是原先刑後強制治療的場所，大院附帶決議是要求設在醫療機構，由衛生署來找尋相關醫療機構，可是，當時並未找到適當的地點，但這些人已經要出獄了，必須要執行，因而臨時指定幾個監獄執行，可是後來有個案聲明異議，法院裁定如此作為違法，受

刑人既然已經執行完畢，就應該離開監獄，不能留在監獄裡，但是要在監獄外找醫療機構又很困難，只有一個最方便的方法，就是台中監獄培德醫院外剛好有一塊空地，不必在外面另覓地點，而是現有空地就可以興建，於是我們向台中市政府申請興建使用執照，在申請文書上，我們沒有隱瞞，文字上也寫的很清楚，後來發包貼出來的告示牌也明白寫明是刑後強制治療場所，但是附近居民了解後，並不接受，開始反彈……

蔡委員錦隆：從剛剛部長回答的話語中就可以清楚知道，這像是臨時性的案子，不是計畫性的案子，只因為找不到地點，只好就在台中監獄外，而沒有想太多。

曾部長勇夫：因為它有這個設備……

蔡委員錦隆：況且培德醫院跟性侵加害人刑後治療所是兩碼事，培德是在監獄裡，而治療所是在監獄外，因為已經是刑後，對不對？部長應該也知道，慣性性侵犯全國就有七千多人，這些人再犯的機率非常高，所以我們才要再做一次治療，結果你把這群人放在有上萬名學生的學校旁邊，萬一你的子女就在那裡就讀，請問，你放心嗎？這個地點人口非常稠密，這些幾乎是會再犯的人留在那裡，如果你家裡有女兒，你放心嗎？

曾部長勇夫：跟委員報告，我們決定設在那個地方之後，有要求矯正署要強烈管制，就是這些人絕對不能輕易離開治療所，外面也會有圍牆加以管制，讓他們無法離開……

蔡委員錦隆：本席希望大家可以將心比心。請問署長，在興建之前，你除了報告台中市政府外，有沒有辦過地方說明會？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在蓋之前沒有。

蔡委員錦隆：好，那就是不知情的狀況。你們用培德醫院來掩護，市政府根本也是被蒙蔽，要不然市長怎麼會震怒？現在的事實是，培德醫院在監獄裡，而你們要蓋的是在監獄外，這根本是兩碼事，你們又要如何戒護？關在監獄裡都可以逃跑了，在監獄外哪有不能跑的道理！而且，它就位在人口密集處，本席認為這樣的設立非常不恰當。因為時間關係，本席無法做太多說明，但對於這個案子，我們誓死反對到底，目前反對的連署書已經有一萬六千多人連署，現在還密集連署中，大家群情激憤，昨天晚上我們南屯區 25 位里長聚集在一起，大家認為一定要有所行動，本席是認為，今天這樣的事情我們向法務部反映後，部裡應該很清楚，這個地方真的是非常不適合，加上現在已經有部分醫院願意接手做這件事，譬如宜蘭的海天醫院，那就設在願意做的地方，你們再去戒護不就好了嘛！既然有幾個醫院願意接手，你們就應該分散來做，為什麼一定要把幾千人統統集中在一個這麼不妥當的地方，你不覺得這是個不對的決策嗎？本席認為今天這樣的決定是有瑕疵的，因此提案矯正業務項下編列的 1 億 1,913 萬 4,000 元部分，凍結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所經費 1,000 萬元。這個案子現在不僅有爭議，而且台中市政府已經勒令停工，目前的狀況也是停工不動，再編列這筆預算也是無用，所以本席提案凍結，希望各位委員可以支持，尤其是對於這種會再犯的案例，希望法務部可以由此得到教訓，未來在進行類似業務時，應該要特別注意。如果是到無人居住，或是偏遠地方，譬如離島烏坵，只有少數人民居住，又因為是離島，既不怕治療犯逃跑，也不怕他們再犯，為什麼就不能選在那樣的地方呢

？或是可以採分散方式，不要集中管理，這樣也比較有好的戒護能力，民眾也不會太覺得害怕。本席以為，除非在偏遠、深山或離島地區，或是採取分散安置，否則，民眾都會害怕，這點，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再做考量？

曾部長勇夫：我們再來檢討好了。

蔡委員錦隆：本席的這個提案也請各位委員支持。另外，像嘉義、台北監獄裡附設的煙毒勒戒所現在都要裁併，也可以移到那裡去啊！這都是現成的，也不必花錢啊！為什麼一定要設在人口稠密、居民強烈反對的地方呢？本席希望法務部一定要有所承諾，可以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會檢討。

蔡委員錦隆：到底還要不要設在台中？

曾部長勇夫：我們檢討後做最後決定，再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錦隆：好，麻煩你了，台中那個地方實在不適合，如果我們的子女住在那裡，或是在那裡讀書，家長都會很不放心，才距離 200 公尺而已。謝謝。

曾部長勇夫：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法務部的預算，本席認為滿重要的，因為法務部下有幾個重要單位，其擔任的角色非常重要。以角色功能來看，我認為法務部的功能是澄清吏制、肅貪、建立廉能政府，請問部長，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貴敏：我們從資料看到，從 89 年 7 月到今年 6 月，法務部查獲的貪瀆金額高達 346 億 8,000 萬元，這個金額其實是滿大的，我們也看到法務部在肅貪部分是有發揮應有的功能，可是本席比較奇怪的是，雖然我們查獲這麼多貪瀆的金額，為什麼從開始有定罪率紀錄以來，即從 96 年度以來，定罪率除了 2008 年有提升外，每年都往下降。我們都知道，從查獲到定罪與否，會影響到犯罪人的心態，一般犯罪的定罪率，其實並不是太低，但為什麼唯獨貪瀆定罪率一直是這麼低？本席擔心的是，如果貪瀆的定罪率這麼低，是不是意涵整個偵查過程的蒐證不確實，才導致案子將來在司法院判決的結果和起訴結果不一樣？針對定罪率低的現象，部長有採取什麼樣的改進措施？又定罪率低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就像剛才本席所揣測的，在偵查過程中，有些資料未能查獲，以致將來司法審理時造成困擾？

曾部長勇夫：對！針對貪瀆案件定罪率部分，我們有採行幾個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對於被判無罪的案件，原承辦地檢署要提出檢討報告報二審高檢，高檢再轉報最高檢肅貪督導小組做決定。其次，我們會把這些……

李委員貴敏：部長，不好意思我打個岔，你剛剛講的這個措施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做的？應該不是今年吧！

曾部長勇夫：不是，已經實施二、三年了。

李委員貴敏：根據本席的資料顯示，2007 年到 2008 年，定罪率提升很多，從 62% 提升到 67%，這是值得鼓勵的，98 年時下滑了一點，下滑到 64.8%，當然這也是可以理解，因為這是根據事實的不同；可是到了 99 年，又下滑到 59.9%，這就有點奇怪，部長剛剛提到的措施，其實已經實施二、三年了，是不是有其功效？為什麼在你們有這樣的檢討之下，定罪率依舊下滑？

曾部長勇夫：後來我們檢討原因，其中有一個占相當大比率的原因，就是檢察官起訴所引用的行政規章，是已經過時或失效的，起訴檢察官引用行政規章認為被告有貪污瀆職，結果被告辯解，提出正確的行政規章表明有這樣的權限，並不構成犯罪，所以被判無罪……

李委員貴敏：部長，這部分占了多大比率？這讓本席非常憂心，這表示我們……

曾部長勇夫：約占三成多。

李委員貴敏：這表示我們的在職訓練做的非常差。

曾部長勇夫：所以，去年廉政署成立後，我們有針對此要求廉政署，因為案子一發生，機關內部都設有政風單位，他們要馬上把最新、最有效的行政規章提供給檢察官偵辦，這樣，將來檢察官起訴引用就有正確的資料。

李委員貴敏：部長，這樣檢察官會不會被寵壞啊！本席以為，只要是法律系畢業生，甚至是研究生，看案件的第一要件，就是把相關最 update 的判決、case，download 下來看，現在部裡對於檢察官，還要去提醒他、告訴他現在最新的行政規章，是這樣子嗎？

曾部長勇夫：因為我們發現過去的缺點，有了這些缺點，就要想辦法彌補，當然，最容易彌補的就是請政風單位提供正確的、最新的規章。

李委員貴敏：你們沒有建立一個 database，檢察官可以隨時上去搜尋？

曾部長勇夫：有，當然，檢察官也要負責任，因為蒐證、調查相關資料，正是檢察官的職責……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非常擔心，檢察官身負重任，如果我們的檢察官是憑著腦筋、記憶力辦案的話，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時間關係，本席還有別的問題要請教部長，但是針對這個問題，對於檢察官的實際作業及檢討情形，請部長以書面說明提供給本席。

曾部長勇夫：是。

李委員貴敏：另外，我們可以阻礙、避免貪瀆的方法，除了第一項提高定罪率外，本席認為第二項是沒收。不管是刑法或是貪污治罪條例，都有沒收的規定，甚至在經濟犯罪中，譬如證券交易法，也統統有這樣的規定，這點，對於犯罪人而言，如果他的犯罪所得會被沒收，甚至在犯罪所得已經沒有的情況下，還會有追徵的情況，就可以避免犯罪者僥倖的心態。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顯示，從 97 年到 100 年，判罪已經確定的應收犯罪所得是 13 億 2,000 萬，但是實際卻只收到 2 億 1,000 萬元，實際追繳的成效只有 16%，這點要如何改進？

曾部長勇夫：我們知道，白領犯罪對於財產……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的時間有限，你不能從盤古開天開始講，請你直接告訴我，你怎麼改善這樣的情形？

曾部長勇夫：現在我們是在偵查中，就把犯罪所得的徵繳、查扣列為重點工作。

李委員貴敏：多少百分比是你們在偵查中就已經先作扣押的動作？

曾部長勇夫：現在沒有正確統計數據。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請部長會後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另外，就扣押財產部分，你們要落實執行，但是偵查不又公開，所以，你的保密功夫要做的很好。我們都知道，現在國家財政困難，大家都提到要擲節開支，請問部長，因緩起訴緣故而取得的金額，現在是由各個檢察署運用，是不是？

曾部長勇夫：各檢察署有一個審查委員會，由委員會決定這些處分金要做何用途。從去年開始，有 50% 要繳國庫，其他在公益團體或當地地方政府……

李委員貴敏：那要怎麼運用，有生財，還是怎樣？50% 繳國庫，剩下 50% 不當成生財工具，而是就地檢察單位直接做為公益使用嗎？

曾部長勇夫：對，沒有做為生財處理。

李委員貴敏：50% 繳國庫的依據呢？

曾部長勇夫：根據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要徵得被告同意，他們也願意這樣做。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如果被告不同意就不能繳國庫？

曾部長勇夫：對。因為法律並無明文規定一定要繳國庫。

李委員貴敏：各檢察單位使用這筆經費的法律依據又是什麼？

曾部長勇夫：刑事訴訟法有規定，另外我們還有訂定行政規章規範。

李委員貴敏：部長可能對這部分不是很熟悉，我不勉強你。現在國家財政很困難，每一筆收支都應充分運用，在野黨也特別強調必須有法源依據，麻煩部長於會後將收完錢之後如何運用的法源依據及現行辦法提供給我們，對老百姓而言，每一分錢都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我要提醒部長，剛才提到的這些收入，到目前為止確定判決有十一億多尚未收回，部長可否承諾多久時間將這些錢收回？

曾部長勇夫：這有困難，如果已經脫產不在名下的話，我們要追徵、追繳是有困難度的。所以，我們現在的做法就是在偵查中，如果能夠儘早查扣，就先查扣。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這十一億其實就像一張獎狀一樣貼在牆壁上，沒有任何意義？

曾部長勇夫：不是，我們還是會努力想辦法。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特別的單位在協助追繳？

曾部長勇夫：都是各檢察機關執行單位。

李委員貴敏：各檢察機關積案已經那麼多，能夠徵收的部分還要要求他們處理，你們有沒有檢討追徵績效？

曾部長勇夫：我們現在請二審檢察署協助地檢。

李委員貴敏：每一年都有稽核追徵績效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沒有進一步統計資料。

李委員貴敏：也就是說，這十一億對我們來講只是個數字而已，並沒有任何實際涵義，因為認為十一億就是追不回來，所以，掛在那邊只表示有個績效嗎？

曾部長勇夫：不是，我們還是努力來做。

李委員貴敏：對老百姓來講，這個時候的每一筆錢都很重要，部長可否責成一專責單位對這十一億進行追繳？最後，行政執行法有禁奢條款，未來是否考慮過貪瀆罪犯也可禁奢？當然現在是沒有法源依據，但有沒有可能這麼做？根據資料顯示只收回 16%，也就是有 84% 的錢都沒有收回來。換句話說，對於國人而言，這會是一個犯罪誘因，反正關完之後即可坐享百分之八十幾的不法所得，因為沒有辦法沒收。以部長的想法，有沒有可能對這些貪瀆罪犯施以類似經濟犯罪的禁奢條款？前提當然是先有法源。這麼一來，就算將來犯下貪瀆罪，起碼個人是不能享受非法所得。部長同意嗎？

曾部長勇夫：我們可以研究。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仁、邱委員議瑩、孔委員文吉、蔡委員其昌、吳委員秉叡、林委員德福、葉委員宜津、楊委員瓊瓔、盧委員秀燕、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桐豪、薛委員凌、邱委員文彥、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欣瑩、林委員明濤、江委員惠貞、劉委員權豪、黃委員文玲、賴委員士葆、陳委員雪生、邱委員志偉、高委員金素梅、蘇委員清泉、田委員秋堇、陳委員其邁、潘委員維剛、吳委員育昇、徐委員耀昌、陳委員唐山及林委員郁方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林委員正二、吳委員宜臻、謝委員國樑、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正二書面意見：

一、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規定有 4 種情形，得停止執行，一是心神喪失者，二是懷胎 5 月以上者，三是生產未滿 2 月者，四是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又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規定：「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第 43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為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但在刑事訴訟法第六編有關非常上訴的規定，卻無類似停止執行刑罰效力之規定，而有許多的聲請非常上訴案件，大都會同時聲請檢察官停止執行。而據了解目前在檢察官執行實務上，完全由承辦執行的檢察官依職權自行決定，檢察官願意暫時停止刑罰之執行，就會給予一定之寬限期，如不願意停止執行，就依法執行。請問檢察總長你的看法如何，有無修正刑事訴訟法非常上訴之規定，增列受刑人即被告在聲請非常上訴期間，承辦執行的檢察官得命停止執行，一如聲請再審之情況？如果明文化以後，將會對刑罰執行產生如何的影響？

二、在被告聲請非常上訴時，全案卷宗原存放在各地檢署的承辦執行檢察官手上，就會被調卷至最高法院檢察署，如果被告要委請律師聲請閱卷，因所委請之律師有可能不是原來確定案件審理時所委請之律師，律師受委任聲請非常上訴，可能手中只有被告提供的判決書，案內筆錄及其他卷宗都完全沒有，律師為聲請非常上訴及補強理由，就有閱卷之必要，但是要向那個單位聲請閱卷，是原來承辦執行的地檢署，還是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實務上有無統一規定的作法？

或是看卷在那裡就向那個單位聲請？檢察總長你的意見如何，有無統一規定的必要？

三、本席在上個月間曾質詢法務部調查局，有關毒品鑑定是全部查扣的每一包毒品都鑑定，還是僅抽樣一包或幾包作鑑定，調查局張處長答覆說每一包毒品都會鑑定，請調查局說明每一年有關毒品的鑑定預算是如何編列的？

四、有關偵查機關查緝毒品有發獎金給承辦人員的規定，這一規定的法源依據為何？請法務部說明發放獎金的額度為何？從承辦檢察官、查緝機關及相關協辦單位的海關、憲兵隊是如何決定獎金額度的？這編列在何種預算中？法務部如何估算獎金額度？有無收回獎金的規定，例如是基於刑求而宣告破案，最後判決無罪，獎金收不收回？

吳委員宜臻書面意見：

一、明年受刑人納入健保後，矯正機關應盡速完成配套

長期以來，監所超收問題嚴重。依據法務部資料，監所超收比例在今年六月已達 19.93%，超收問題除發生監舍不足外，戒護人員、教化人員亦會出現不敷使用之情形。從而監所工作人員在工作無法負荷情況下，僅能著重執行戒護、囚情安定、房舍維護、作業符合標準等管理事項，無法顧及受刑人需求及教化的問題，諸如醫藥、舍房擁擠難眠、活動空間狹小、出獄就業問題、心理問題，均難以獲得要善的輔導及解決，直接削弱原本入監矯治之意義。

尤其明年受刑人加入健保後，戒護就醫的需求將可能會大幅增加。依據法務部資料，目前收容人與監所戒護管理人員比為 14.57：1，遠比其他國家為高，在目前監所超收，戒護人員已不足的情形下，法務部應對明年可能會再增加的戒護就醫勤務，儘速擬定因應對策。

二、台電中油八大弊案未清，廉政署防貪除弊務盡全力

依據資料顯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中，台電中油仍有八項涉貪案件是經由經濟部部政風處移送至廉政署調查偵辦，但這八大弊案卻長則一年多、短則半年未能有偵辦結論，本席要求廉政署加強偵辦進度，才能符合人民期望，達成政府廉能績效。

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至 102 年底，台灣中油和台電公司分別仍會有鉅額的累計虧損 606 億元、2,382 億元待後續填補。兩大國營事業的經營績效備受民眾反感，今年四月油電雙漲之後更是把經營績效不彰的結果硬加在人民的身上。台灣經濟研究院副院長龔明鑫更為文指出：「國營事業效率不彰舉世皆然，據歸納可能的原因包括：缺乏經營自主權、多重營運目標、人事採購法令束縛、投資計畫失當、缺乏獲利動機、組織不健全、管理制度鬆弛、消極工作誘因、財務結構不健全等等。」如若廉政署不將已移送至該署之八項弊案徹底查辦，未來國營事業將更加弛廢，且人謀不臧將導致貪瀆情況更加嚴重，不但鉅額虧損難以解決，經營狀況每下愈況、惡性循環的結果將只能依靠不斷漲價來解決。有鑑於此，本席認為廉政署應在 101 年底之前，陸續將台電中油相關弊案偵辦完畢，且應循弊案發展模式將相關潛在弊案及涉貪瀆人員起訴，以正官箴、以安民心。

三、廉政署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無法反應肅貪反貪之成效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廉政署查肅貪人員之月領支給（本俸加專業加給）高於一般公務人員，比起民間企業薪資水準（100 年平均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6,803 元）更差距甚大，顯示政府

對肅貪成效期許甚深。但依據廉政署所提供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卻無法反應肅貪反貪之成效，本席認為應在一個月內重新檢討廉政署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增加「以貪瀆罪起訴者」之定罪率為指標。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為法務部 102 年度預算中，一般行政預算科目項下，將人事、業務、獎補助、辦公廳舍租金乃至設備投資悉列入項下，恐有浮編與規避監督之嫌，建請法務部檢討改進。爰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經費 5 億 6,848 萬 8 千元，但項下將人事、業務、獎補助、辦公廳舍租金乃至設備投資悉列入，預算編列似過於浮濫。
- 二、其中本科目項下之人員維持費，含有各機關之統籌款 2,539 萬 9 千元，然而各機關員額均有定制，且政府正積極推動組織改造，提升機關效能，在人事費內編列高額統籌費，易造成機關規避人事規定，約僱用人浮濫的隱憂。
- 三、另本科目下列有法務部暨所屬機關辦公房租金及相關費用 667 萬 8 千元，此彈性經費的編列性質與第一預備金相近有規避預算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限制之嫌。
- 四、因此，建請法務部應就相關預算提出說明並謀改進之道，爰提出質詢。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法務部於 94 年 10 月組成國家賠償法研修小組，98 年 7 月 31 日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包括求償權之行政監督、中央政府國家賠償預算編列方式等。嗣 100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刑事補償法」及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附帶決議，目前該草案由該部依刑事補償法相關規定及本院附帶決議研擬中。

本席認為國家賠償經費具不確定性，而部分賠償案件需待訴訟判決結果而定，因法務部並非權責機關，難以掌握訴訟進度以合理估算國家賠償預算，是以，該部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國家賠償預算不敷數已成常態，97 年至 100 年更連續 4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國家賠償所需經費；是以，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應較能合理估算賠償所需經費。又在求償方面，賠償金額龐鉅，惟求償獲賠金額所占比重低，71 年至 101 年上半年，中央機關求償獲賠之金額 8,030 萬元，占該期間國家賠償金額 10 億 8,872 萬元之 7.38%，引發外界對個人疏失，由全民買單之質疑。是以，該法之修正重點爰將行政監督納入，明定賠償義務機關、其上級機關行使求償權之程序及被求償之機關對所屬公務員求償之規定。

本席認為國家賠償自 70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31 年餘未曾修正，該部自 94 年組成研究修正小組已 7 年，為使國家賠償法與時俱進，完善國家賠償機制，並且明年度的預算也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該修法研究，而研究許久卻未見成果，法務部應該儘速提出修正案，送交本院審議，以讓法律與時俱進的成長。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法務部及其所屬預算審查

一、個資法部分除窒礙難行，更有違憲疑慮！

1. 個資法在 10 月上路後，許多問題都浮現出來，日前媒體報導，因為個資法的關係，有廟宇每年的重陽節敬老金，因為公所拒絕提供個資，以至於一番美意無法發送出去，這是符合社會公益的事，竟然也因為機關及公務員對於個資法的不了解，而使公益落空；而大家所關心的林益世涉嫌貪瀆案，特偵組的起訴書一頁中有高達 63 個○，還好這是社會矚目案件，大家對於相關人事物還可以推測到誰是誰，但是其他民眾的起訴書，攸關人民權益，如果無法辨視到底是誰跟誰？是什麼樣的事件？案情無法交代清楚？就失去紀錄的意義，不是嗎？

2. 本席想請教黃總長，法務部有沒有發函，要求社會矚目與公益有關案件的被告姓名，需在判決書裡全部揭露？為何特偵組沒有遵守？難道林益世案不是社會矚目案件？

3. 審判公開是我國憲法及訴訟法所確立的一項重要原則和基本訴訟制度，也是世界各國公認的審判標準。審判公開，包括對當事人的公開，包括對社會的公開；包括認定事實的公開，也包括適用法律的公開。而今，法務部各檢察署的起訴書，因為個資法的關係，而隱匿了應公開資料，有沒有抵觸憲法的疑慮？有沒有違背了政府資訊公開法？

4. 在這個月月初，也就是 10 月 1 日個資法上路的時候，本委員會也召開了《個資法》的公聽會，大家都希望個資法能適切可行，達到保護個人隱私與公開資訊、社會公益之間的一個平衡，不要矯枉過正！經過這一個月的施行後，除了《個資法》的修正之外，針對相關施行細則及作法，法務部是不是需要趕快來修正與宣導，讓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都能來改正，以免徒增民怨，好不好？

二、新竹監所間遷建今年沒有編列相關預算

1. 本席想請教曾部長及矯正署，在今年度的預算裡，有編列 300 萬元的新竹監所遷建先期規劃費，預算執行的情況如何？根據法務部的統計月報顯示，至今年 7 月底為止，新竹監獄已經超收 501 人，超收率達 29.93%，新竹看守所超收 102 人，超收率更高達 49.28%，實在有改善收容環境及遷建的必要。

2. 有關新竹監所的遷建，這個月 14 日在新竹召開的協調會，新竹縣政府、湖口鄉長及地方民意代表，又再次抗議監所遷建至新竹縣湖口地區，新竹監獄遷建已經延宕 20 年之久，好不容易重啟協調，但又因居民的強烈反對，讓監獄遷址的希望，可能又要延宕。本席想請教法務部，既然遷建是勢在必行的事，有沒有積極再找尋地點，或是找出雙贏的解決方法？

3. 當然，本席非常清楚，沒有人希望自己的家旁邊是監獄，雖然安全上是沒有問題的，但心理因素的關係，讓周邊的發展受到限制。而要如何才能不損害所有人的利益，這是法務部所要設想的部分，本席希望法務部可以積極來研擬解決方案，好不好？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下午進行預算處理，於各預算項目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進行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之處理，各機關預算一併宣讀、分開處理，先處理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

宣讀歲入和歲出預算。

102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96 項 法務部 1,801 萬 8 千元
- 第 97 項 司法官訓練所 2 萬 5 千元
- 第 98 項 法醫研究所 3 萬 8 千元
- 第 99 項 廉政署 8,757 萬 9 千元
- 第 10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318 萬 8 千元
- 第 10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 萬 9 千元
- 第 10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4 千元
-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5 萬 6 千元
-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14 萬 4 千元
- 第 10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06 萬 8 千元
-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393 萬 5 千元
- 第 10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63 萬 6 千元
- 第 10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8,413 萬 4 千元
- 第 10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1,240 萬 9 千元
- 第 11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6,853 萬 3 千元
- 第 11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5,047 萬 4 千元
- 第 11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7,586 萬 9 千元
- 第 11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161 萬 9 千元
- 第 11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9,391 萬 2 千元
- 第 11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019 萬 7 千元
- 第 11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4,660 萬 3 千元
- 第 11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923 萬 2 千元
- 第 11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3,418 萬 6 千元
- 第 11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2,988 萬 2 千元
- 第 12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8,810 萬 7 千元
- 第 12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5,442 萬 6 千元
- 第 12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968 萬 6 千元
- 第 12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0,324 萬 6 千元
- 第 12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1,480 萬 4 千元
- 第 12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635 萬 1 千元

- 第 12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4,142 萬元
- 第 12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 千元
- 第 12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2,665 萬 5 千元
- 第 12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460 萬 8 千元
- 第 130 項 調查局 87 萬 8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10 項 法務部 156 萬 6 千元
- 第 111 項 司法官訓練所 7 萬 9 千元
- 第 112 項 法醫研究所 7 千元
- 第 113 項 廉政署 3 萬元
- 第 114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173 萬元
- 第 11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7 萬 1 千元
- 第 116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4 萬 4 千元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63 萬 8 千元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23 萬 5 千元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0 萬 1 千元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7 萬 9 千元
-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4 萬 5 千元
- 第 122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 萬 4 千元
- 第 123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9 萬 9 千元
- 第 124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6 萬 9 千元
- 第 125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0 萬 2 千元
- 第 126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66 萬 6 千元
- 第 127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萬 3 千元
- 第 128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43 萬 2 千元
- 第 129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29 萬 1 千元
- 第 130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 9 千元
- 第 13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66 萬 4 千元
- 第 13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7 萬 6 千元
- 第 13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43 萬 2 千元
- 第 13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63 萬 1 千元
-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16 萬 9 千元
-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7 萬 7 千元
-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3 萬 5 千元
-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61 萬 8 千元

-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 9 千元
 -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9 千元
 -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萬 6 千元
 -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4 萬元
 -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5 千元
 - 第 144 項 調查局 283 萬 3 千元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06 項 法務部 2 萬 3 千元
 - 第 107 項 司法官訓練所 8 萬 4 千元
 - 第 108 項 法醫研究所 8 萬 3 千元
 - 第 109 項 廉政署 3 萬 4 千元
 - 第 11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076 萬 5 千元
 - 第 11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0 萬 1 千元
 - 第 11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6 千元
 -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萬 1 千元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0 萬 6 千元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8 千元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6 萬 8 千元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 萬 1 千元
 - 第 11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元
 - 第 11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萬 9 千元
 - 第 12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9 千元
 - 第 12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1 千元
 - 第 12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3 千元
 - 第 12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6 千元
 - 第 12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6 萬 9 千元
 - 第 12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6 千元
 - 第 12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萬 8 千元
 - 第 12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萬 4 千元
 - 第 12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5 千元
 - 第 12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3 千元
 - 第 13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7 萬 1 千元
 - 第 13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6 千元
 - 第 13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6 千元

- 第 13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8 千元
- 第 13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5 千元
- 第 13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5 千元
- 第 13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4 千元
- 第 13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 千元
- 第 13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千元
- 第 13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千元
- 第 140 項 調查局 252 萬 9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00 項 法務部無列數
- 第 101 項 司法官訓練所 12 萬 9 千元
- 第 102 項 廉政署無列數
- 第 10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8,868 萬 2 千元
- 第 10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99 萬 2 千元
- 第 105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3 千元
-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0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0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無列數
- 第 10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51 萬 7 千元
- 第 11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27 萬 1 千元
- 第 111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12 萬 5 千元
- 第 11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2,874 萬 7 千元
- 第 11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63 萬 9 千元
- 第 11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0 萬 3 千元
- 第 11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873 萬 9 千元
- 第 11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365 萬 8 千元
- 第 11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53 萬 1 千元
- 第 11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9 萬 5 千元
- 第 11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9 萬 7 千元
- 第 12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5 萬 5 千元
- 第 12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953 萬 5 千元
- 第 12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88 萬 8 千元
- 第 12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7 千元
- 第 12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80 萬 7 千元

- 第 12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5 千元
- 第 12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萬 5 千元
- 第 12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6 千元
- 第 12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5 萬 8 千元
- 第 13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31 項 調查局無列數

102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 第 1 項 法務部 11 億 1,192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6,848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法務行政 3 億 0,746 萬 6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1,948 萬 6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37 萬元
 - 第 5 目 司法科技業務 1,310 萬 2 千元
 - 第 6 目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000 萬元
 - 第 7 目 國家賠償金 5,500 萬 8 千元
- 第 2 項 司法官訓練所 2 億 3,123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445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司法人員訓練 1 億 7,574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 萬 5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9 萬 2 千元
-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4,018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439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法醫業務 4,535 萬 6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6 萬 5 千元
 - 第 4 目 鑑識科技業務 3,071 萬元
- 第 4 項 廉政署 4 億 2,551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6,939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廉政業務 5,468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0 萬元
-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19 億 5,936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431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矯正業務 114 億 6,806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改善監所計畫 2 億 6,434 萬 3 千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49 萬 5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970 萬元
- 第 6 目 司法科技業務 45 萬元
-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 億 2,767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762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執行業務 1,974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執行案件處理 10 億 9,260 萬 2 千元
 - 第 4 目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715 萬 5 千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 萬 5 千元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990 萬 4 千元
- 第 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億 8,157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554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578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3 萬 9 千元
-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億 0,884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3,999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 億 5,358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657 萬元
 - 第 4 目 司法科技業務 869 萬 1 千元
-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6,978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578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373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5 萬 7 千元
-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4,276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3,963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296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6 萬 3 千元
-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6,517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114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384 萬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8 萬 5 千元
-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619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460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51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6 萬 9 千元
-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386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300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79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7 萬元
-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8,533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5,560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2,600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8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4 萬 2 千元
-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8,588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6,574 萬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965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3 萬 6 千元
-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7,702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5,081 萬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2,547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74 萬 2 千元
-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3,627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0,978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2,467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 億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 萬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17 萬 6 千元
-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7,814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5,100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112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 億 1,571 萬 5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0 萬 2 千元
-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892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709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162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1 萬元
-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3,112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9,641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3,390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0 萬 3 千元
-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302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191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026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 5 千元
-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0,702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8,900 萬 3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765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36 萬 6 千元
-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406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276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043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 萬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2 萬 5 千元
-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4,484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3,492 萬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963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9 萬 2 千元
-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6,565 萬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3,894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2,614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6 萬 1 千元
- 第 2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9,827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 億 5,777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3,890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無列數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 萬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95 萬 7 千元

- 第 2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4,534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3,265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182 萬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 萬 5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7 萬 6 千元
- 第 2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387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1,654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695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38 萬 1 千元
- 第 2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270 萬 7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301 萬 2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934 萬 1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35 萬 4 千元
- 第 3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643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810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789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43 萬 5 千元
 - 第 4 目 司法科技業務無列數
- 第 3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402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7,381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966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4 萬 7 千元
- 第 3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849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497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342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9 萬 4 千元
- 第 3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895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775 萬 1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17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 萬 2 千元
- 第 3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567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393 萬 4 千元
 - 第 2 目 檢察業務 163 萬 6 千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 3 千元

第 3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407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322 萬 8 千元

第 2 目 檢察業務 76 萬 2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 7 千元

第 36 項 調查局 53 億 6,295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8 億 9,565 萬 6 千元

第 2 目 司法調查業務 1 億 9,338 萬 7 千元

第 3 目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1 億 0,547 萬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3,830 萬 2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585 萬元

第 6 目 鑑識科技業務 2,429 萬元

主席：現在宣讀歲入及歲出部分的提案。

1.科目名稱：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18,018 千元，增列數 5,000 千元。

說明：100 年度法務部賠償收入決算數為 19,056 千元，101 年預算數 12,150 千元，然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已高達 21,570 千元，預估 101 年全年累計實現數可達 28,000 千元，然法務部 102 年賠償收入僅編列 18,018 千元，顯有編列不足之情形，爰提案增列賠償收入預算 5,000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李貴敏

2.第 3 款第 2 目第 2 節，科目名稱：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本年度預算數：24,565 千。

決議：

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2,45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765 萬 8 千元增加 690 萬 7 千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 101 年 6 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 102 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 6,511 萬 6 千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0.378 元~12 元，或每月每間收取 30 元~1,500 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 1.5 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 2.9 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 1.514 元~6 元，或每間 100 元~450 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核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柯建銘 王惠美

3.第 12 款第 1 節，減列科目名稱：一般行政－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

案由：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可以領「三節慰問金」毫無法源依據，僅根據行政院在民國 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其中規定「各機關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儘可能派員以函電慰問退休人員，並酌贈禮品或禮券」，如今卻制度化成為固定的金錢發放。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三節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又大法官釋字第 299 號表示：「待遇或報酬，無論名稱為何，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然法務部及其所屬各單位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爰此，建議刪除法務部及其所屬各單位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4.第 12 款第 1 目，減列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年終工作獎金。

案由：年終獎金屬一種恩給式之給付且帶有感謝及慰問員工當年度努力工作之意思，僅現職工作之人才有資格領取乃事所當然。惟退休之軍公教人員暨卸任正副總統可以「年終慰問金」之名義與在職人員相同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所憑之法源依據僅為「100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又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表示：「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故退休人員在年終時領取所謂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不僅不合理，更不合法。

9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即以「不符時宜」的理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原第 26 條 2 項「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又大法官釋字第 299 號表示：「待遇或報酬，無論名稱為何，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然法務部及其所屬各單位卻仍繼續支付及編列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且將該經費隱藏於獎金之「年終工作獎金」下。爰此，建議刪除法務部及其所屬各單位年終工作獎金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5.第 12 款第 1 目，減列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

案由：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之被告有利不利之處，應一律注意。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得為任何差別待遇。民主法治國家對人民基本權利干預最甚者，莫不過刑事追訴程序，人民對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之檢察官公正、合法之期待深切。惟，依據統計（參下表）：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高檢署上訴案件數	1267 件	1180 件	1192 件	1240 件	1214 件	1289 件
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28.8%	31.4%	33.8%	32.0%	30.9%	33.8%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 至 9 月	
高檢署上訴案件數	1118 件	1278 件	1459 件	1176 件	768 件	
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39.1%	45.6%	46.5%	55.5%	59.8%	

高檢署及其分署向最高法院上訴案件被駁回率自民國 91 年 28.8%，逐年攀升至民國 100 年 55.5%，民國 101 年 1 至 9 月更高達 59.8%，顯見高檢署之檢察官上訴第三審之上訴逐年不為最高法院認可，上訴品質堪慮，而有濫行上訴之嫌，造成高度司法民怨，擾民甚深，屢受人民與民間團體批評，高檢署上訴之績效僅達四成，爰此，建議刪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分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之檢察官之獎金 60%，以督促其提升上訴品質。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7. 第 12 款第 1 目

減列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

案由：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之被告有利不利之處，應一律注意。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得為任何差別待遇。民主法治國家對人民基本權利干預最甚者，莫不過刑事訴追程序，人民對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之檢察官公正、合法之期待深切。惟，依據統計（參下表）：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地檢署上訴之被告人數	8882 人	10515 人	7706 人	6693 人	7941 人	9733 人
高等法院駁回上訴	63%	65%	64%	57%	58%	6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 至 9 月	
地檢署上訴之被告人數	9490 人	9101 人	7615 人	7307 人	5372 人	
高等法院駁回上訴	72%	74%	70%	69%	70%	

各地檢署檢察官上訴高等法院及各分院之案件被駁回率於民國 91 年高達 63%，至民國 98 年更高達 74%，自 91 年迄今，平均駁回率高達 66%，易言之，地檢署檢察官提起 10 件上訴，僅有 3 件受高等法院肯認，顯見各地檢署之檢察官上訴品質堪慮，而有濫行上訴之嫌，擾民甚深，造成高度司法民怨，屢受人民與民間團體批評，爰此，建議刪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之獎金 66%，以督促其提升上訴品質。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9. 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568,488 千元，減列數 0.5%。

說明：

本目項下之人員維持費下，含有各機關之統籌款 25,399 千元，然而各機關員額均有定制，且政府正積極推動組織改造，提升機關效能，在人事費內編列高額統籌費，易造成機關規避人事規定，約僱用人員浮濫的隱憂。爰刪減預算數千分之五以警惕調整。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廖正井 林國正

10. 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568,488 千元，減列數 0.5%。

說明：

本目項下列有法務部暨所屬機關辦公房舍租金及相關費用 6,678 千元，此彈性經費的編列性質與第一預備金相近有規避預算法第 22 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之嫌，爰刪減預算數千分之五以警惕調整。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廖正井 林國正

11. 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房舍租金及相關費用等，本年度預算數：6,678 千元，減列數 6,678 千元。

說明：

預算法對於預算執行訂有若干彈性規定，包括單位預算之經費留用及第一預備金、總預算之第二預備金等。但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並無租賃辦公房舍，其辦公房舍租金及相關費用應屬彈性經費之第一預備金，故該部於「一般行政」科目另編彈性經費之作法，與預算法規定未合。再者，本項經費支用對象包括所屬機關在內，亦與預算法 62 條總預算內各機關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不符。爰此，建議刪除本項經費共計 6,678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2. 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本年度預算數：1,572 千元，減列數 212 千元，凍結數 212 千元。

說明：

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予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民國 91 年至 100 年度止累計已履行支付金額計 61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有關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前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有部分地檢署尚未建立相關防弊機制，且有地檢署將緩起訴處分金分配予特定公益團體，再由特定公益團體轉撥其他單位等，與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不符之情事。又監察院今年 10 月 15 日之

調查報告指出，法務部提供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迄今緩起訴處分支付查核結果中發現，有如板橋地檢 98 至 100 年 7 至 9 月，各季均補助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古蹟維護文教基金會辦理「文化生活圈記憶創寫」、「行動古蹟李宅天行專案」。屏東地檢支付屏東縣政府辦理「98 年度、99 年度阿猴城第 3 屆縣長盃 3 對 3 可喜可賀籃球鬥牛賽」、「屏東縣各級學校參加縣外體育比賽申請緩起訴處分金獎助實施計畫訓練營」等情事。爰此，建請分別刪減及凍結法務部部長特別費各三分之一（各 212 千元），至法務部研擬完成緩起訴處分金之妥善處理措施（如成立基金），於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國正

13. 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獎補助費－特別費，本年度預算數：936 千元，減列數 312 千元，凍結數 312 千元。

說明：

《法官法》之法官、檢察官個案評鑑業已於本年度 1 月 6 日正式施行，經查司法院為辦理法官評鑑（100 年法官人數共 1,929 人），於 102 年度編列 1,305 千元辦理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並編列 2,076 千元辦理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共計 2,381 千元，而法務部辦理檢察官評鑑（100 年檢察官人數共 1,356 人），於 102 年僅編列辦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出席費、審查費 336 千元，僅有司法院之 14%，顯見法務部未重視檢察官評鑑業務。

另查有民眾向地檢署申請複製檢察官訊問之錄音光碟，亦受到地檢署駁回，致未能及時保全證據提出檢察官之評鑑，法務部亦未積極宣導檢察官評鑑之業務，再再顯示法務部消極回應外界對於追究檢察官責任的期待，並且刻意無視立法者通過《法官法》所欲建立之檢察官評鑑機制，已有藐視國會之嫌。

爰此，建議刪除次長 3 人之特別費三分之一，共計 312 千元，以督促其正視檢察官評鑑，並建議凍結「次長特別費」經費三分之一，共計 312 千元，直至法務部就檢察官評鑑之推動情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3-1. 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5 億 6,848 萬 8 千元，凍結數 1/4。

說明：

對於偵查中的案件，包括選舉個案，檢調應一律採行「不參與、不介入、不指導」三大原則。但自政黨輪替後，一連串政治人物偵辦案件，檢調、法院似乎無視這些原則或規定，反以執政優勢，在台灣進行一連串的政治追殺，顯示檢察官濫行羈押，已從個案變成常態，現有的羈押制度已成為檢方「未審先判、押人取供」的工具，不但嚴重侵害人權，也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並從首長特別費、以及中藥商調劑權、口腔健康法行賄立委案來看，質疑檢方辦案因相關當事人的政治屬性而有不同的裁量，充分顯示出「辦綠不辦藍」已成檢察官辦案的最高指導原則。故要求應

於半年內提出羈押制度及偵查品質改善方案（包括：如何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羈押犯罪嫌疑人客觀標準），未提出前凍結法務部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5 億 6,848 萬 8 千元的 1/4。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連署人：尤美女

14.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2 節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因組織改造等所需之員工心理諮商與輔導經費，本年度預算數：119 千元，減列數 119 千元。

說明：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法務部組織法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醫研究所之組織法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完成修法，並經行政院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矯正署之組織法亦已分別完成修法立法，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新架構既已於 101 年正式上路，法務部於 101 年已編有預算辦理員工因組織改造之心理諮商、輔導，至 102 年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之新組織架構已實行 1 年，如員工仍有心理諮商之需求恐已非組織改造所致，應回歸「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辦理，考量國家資源有限，當前財政困難，建議刪除此項經費，共計 119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5.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3 節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研討（考）暨進修業務－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本年度預算數：428 千元，凍結數 214 千元。

說明：

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經監察院及審計部多次促請改進，非但未見改善成效，反趨惡化，至 101 年 10 月，超收比例竟高達 20.99%之窘境；復明知相關醫事與專業人員編制及現有人力皆明顯不足，卻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且醫療業務運作、傳染病隔離設施、特殊病犯照護、收容人看診、保外就醫等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認（鑑）定標準與病歷登載、保存、移轉及預防接種、防疫作業俱見缺失或闕漏不足，肇生收容人作息空間及醫療衛生照護獲致不平處遇，影響健康人權至鉅，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改進之法定目標，存有明顯落差，顯不利於我國人權形象之提昇。

依監獄行刑法第 5 條「法務部應派員巡察監獄」，明文規定法務部有責改善監獄環境，法務部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法務部改善作為顯屬消極，更乏成效，輕忽收容人健康人權，經監察院 101 年糾正在案。

另查，近十年，再犯入監之比例自 46.9%，逐年攀升至 69.4%（如附表），將近七成，顯見現行矯正機關之教化功能低落，法務部矯正署以分階段擴建、遷建、改建監所來解決超收問題，卻未考慮如何增進監獄教化功能，降低再犯率，實有不當，而監所人員人數過少，造成基層管理人

員壓力過高，亦有待矯正署解決。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收容人	27003	28966	33346	33193	37607	34991	48234	42336	37159	36459
初犯	14333	14579	14552	13481	13841	12186	15735	13835	11949	11134
再犯	12670	14387	18794	19712	23766	22805	32499	28501	25210	25325
再犯比例	46.9%	49.6%	56.3%	59.3%	63.1%	65.1%	67.3%	67.3%	67.8%	69.4%

國內監獄環境屢屢受國人、民間團體批評，顯見督導單位法務部並未積極辦理督導矯正業務，爰建議凍結法務部「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二分之一，共計 214 千元，直至法務部依監察院糾正內容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6-1.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經費，本年度預算數：627 萬 8 千元，凍結數 1/4。

說明：

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入法問題，法務部本應積極研修矯正法規，落實收容人人權保障，但僅見法務部提出「羈押法」修正案，「監獄行刑法」卻遲遲未能提出，故要求先凍結法務部一般行政/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經費 627 萬 8 千元，待法務部提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17.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法務行政—辦理法律事務業務，本年度預算數：16,290 千元，減列數 5,430 千元，凍結數 5,430 千元。

說明：

依國家賠償法第 7 條規定，賠償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故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所需經費統一編列於法務部。惟依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及申請國家賠償法定程序之受理機關均以業務機關單位為權責機關。另監察院 101 年 1 月調查意見指出，法務部僅能就國家賠償金之撥付予以形式審核，對各機關之國家賠償責任無實質監督權，而預算編列與權責機關脫節之下，各機關感受不到預算額度壓力，欠缺積極行使求償權之動力，構成行使求償權之負面因素。在求償方面，賠償金額龐鉅，惟求償獲賠金額所占比重低，71 年至 101 年上半年，中央機關求償獲賠之金額 8,030 萬元，占該期間國家賠償金額 10 億 8,872 萬元之 7.38%，引發外界對個人疏失，由全民買單之質疑。儘管法務部已於 98 年將國家賠償法修正版本提報行政院，但法務部仍可積極使用其他行政措施以改善求償獲賠比率過低之問題。爰此，建

請分別刪除及凍結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法務行政」經費各三分之一（5,430 千元），直至法務部提出改善求償獲賠比率措施，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18.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法務行政—辦理法律事務業務，本年度預算數：16,290 千元，凍結數 4,071 千元。

說明：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主責鄉鎮市調解業務，鄉鎮市調解委員處理案件常與婚姻家庭紛爭有關，然過去曾經出現調解委員要求當事人在市集當眾下跪洗門風，調解委員甚至向媒體記者公開展示調解書內容等不當作法，或有其他引發社會注目之爭議事件。鑑於政府已簽署聯合國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鄉鎮市調解委員應進行此三部公約及性別平等相關之教育訓練，使相關案件處理能夠符合人權公約之各項原則精神。爰此，建請凍結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法務行政」經費之四分之一，共計 4,071 千元，直至法務部提出鄉鎮市調解委員之人權與性別教育訓練計畫措施，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尤美女 柯建銘

20.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本年度預算數：17,478,000，凍結數 2,000,000。

說明：

澄清吏治、檢肅貪瀆為法務部重要任務，法務部雖連年編列預算辦理貪瀆宣導經費、研習經費及防貪肅貪經費，但貪瀆案件定罪率卻仍逐年下滑，顯見經費使用未見成效。爰提案凍結法務行政一般事務費 2,000,000 元，待法務部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後，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林國正 尤美女

21.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2 節

科目名稱：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50,340 千元，凍結數 16,780 千元。

說明：

依法務部 100 年度所頒定之「司法脫胎·除民怨」計畫，法務部革新事項之檢察改革包含使檢察官「和藹溫馨辦案，改善問案態度」、「推動檢察官評鑑汰蕪存菁」，惟民間仍一再提出有關檢察官濫行起訴、濫行上訴之案例，並有檢察官於偵查庭中對被告、被害人出言不遜，咆哮被告，就此民間要求法務部應提出通案式的檢察官究責，法務部並曾於本年度 3 月 29 日稱將對檢察官安排無罪判決原因分析課程，並研議篩選各類無罪判決，了解檢察官濫權起訴、上訴之情形。惟，迄今法務部既未提出針對濫權起訴、上訴以及檢察官態度之通案式檢察官究責機制，亦未針對無罪判決提出分析報告與研議計畫，顯過於消極。

爰建議凍結法務部檢察司「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經費（50,340 千元）」經費之 30%，共計 16,780 千元，直至法務部提出檢察官濫行起訴、濫行上訴以及檢察官問案態度之通案式檢討究責機制，並規劃無罪判決之分析研究，提升檢察官辦案品質，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22.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本年度預算數：700 千元，減列數 700 千元。說明：

法務部於 102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 700 千元辦理檢察機關組團至大陸地區進行檢查及法務實務、學術考察及參訪；惟赴中國考察恐無法改善國內檢察業務，且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業已成立，有關與中國之相關業務與兩岸司法互助等事項，應交由該司掌理，檢察司實已無再編列大陸地區之旅費，爰此，建請刪除此項經費，共計 7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23.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25,368 千元，凍結數 12,684 千元。

說明：

為保障原住民、新住民及在臺外籍人士出庭說母語之權利，臺高檢署及各高分檢署雖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擬供需要者上網洽詢。惟查法務部及其所屬之各級檢察署網站所使用之語言，多僅有中、英文兩種，而提供之通譯人才名單亦以中文呈現，造成原住民、新住民及在臺外籍人士難以獲得必要之資訊。法務部對通譯制度之規劃顯有不足。爰此，建請凍結此項經費 1/2，共計 12,684 千元。待提出通譯制度改善計劃後，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24.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獎補助費」，本年度預算數：95,872 千元，凍結數 9,876.5 千元。

說明：

法務部自 95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列管追蹤等事項相關經費，迄 99 年度決算止累計補助 2 億 5,250 萬 4 千元，惟觀察 99 年止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出所 1 年內、2 年內、3 年內再犯率顯示，除了受戒治人 2 年內再犯率下降以外，其餘之再犯率皆有提高之現象，顯見業務成效有待檢討。爰此，建請將「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獎補助費」項下「補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19,753 千元，凍結其中二分之一，待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王惠美 江啟臣 李貴敏

25.科目名稱：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獎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本年度預算數：52,837 千元，凍結數三分之一。

說明：

102 年度「法務行政」科目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獎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危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19,753 千元及戒毒成功計畫經費 33,084 千元。惟法務部自 9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毒危中心迄今逾 6 年，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出所後毒品再犯率未降反增，業務成效有待檢討提昇。爰要求凍結該經費三分之一，俟法務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李貴敏

26.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獎補助費」，本年度預算數：95,872 千元，凍結數 16,524 千元。

說明：

法務部自 95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者列管追蹤等事項相關經費，迄 99 年度決算止累計補助 2 億 5,250 萬 4 千元，惟觀察 99 年止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出所 1 年內、2 年內、3 年內再犯率顯示，除了受戒治人 2 年內再犯率下降以外，其餘之再犯率皆有提高之現象，顯見業務成效有待檢討。爰此，建請將「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獎補助費」項下「辦理戒毒成功計畫」經費 33,084 千元，凍結其中二分之一，待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王惠美 江啟臣 李貴敏

27.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4 節

科目名稱：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業務費－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及交流業務等經費、大陸地區旅費，本年度預算數：6,534 千元（3,718 千、2,826 千元），凍結數 1,960 千元。

說明：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 101 年 7 月底止，我方要求對方緝捕遣返通緝犯 671 件，僅完成 219 件共 205 人，另據調查局統計，該局 95 年至 100 年度追緝外逃罪犯共 56 人，其中潛匿於大陸者 31 人，顯有諸多通緝犯、外逃罪犯滯中不歸，大陸亦未積極予以遣返，致該兩岸協議生效迄今未能全面落實執行。

另，根據法務部資料，98 年 6 月 25 日至 101 年 7 月底止，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重要訊息通報（含人道探視），陸方提供我方 1,889 件；我方提出請求 480 件，陸方完成 271 件，完成件數比重為 56.46%，其餘 209 件仍在進行中。另查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我方人員於大陸地區在監執

行約 1,300 人。

台灣人民於中國大陸之人權處境以及通緝犯是否可以遣送回國係國人重要關注之焦點，又人身自由保障亦已規定於「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之中，然法務部相關統計僅簡單以「重要訊息通報（含人道探視）」案件總數表達，無法據以了解我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之件數及人數，亦未能明確得知中國大陸未依我方要求緝捕通緝犯之相關內容，宜予檢討並充份揭露相關資訊；另我方人員在大陸受拘留、監禁情形，目前僅有約略數，尚無定期統計資訊，宜協調陸方定期提供拘留、監禁我方人員之相關統計，俾掌握我方人員在大陸之人身自由情形。

爰建議凍結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及交流業務等經費（3,718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2,826 千元）」經費之 30%，共計 1,960 千元，直至法務部定期公開兩岸司法互助情況及統計，於其官方網頁上開闢兩岸司法互助之資訊專區供外界查閱，並就兩岸司法互助辦理情況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28.第 12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

科目名稱：「其他設備」「資訊設備」，本年度預算數：118,778 千元，凍結數 35,941 千元。

說明：

法務部為增進資訊安全，推動「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共計編列 3.12 億元，自 95 年至 102 年分 8 年建置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等，以達資安區域聯防、提高整體資通安全等目的。然而，法務部第二辦公室部分個人電腦，經證實於今年七至九月間驚爆遭駭客入侵，並有竊取資料跡象，但法務部是直至調查局監控發現資訊處網路流量異常，才知遭駭客入侵，顯見近七年來投入 2.77 億元的資安提昇計畫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爰此，建請將「其他設備」「資訊設備」項下編列之 118,778 千元，其中「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最後一年經費 35,941 千元全數凍結，待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王惠美 江啟臣 李貴敏

29.附帶決議：

法務部於本年度「法務行政」科目下對更生保護活動及相關團體捐助之金額共 42,989 千元，而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僅 1,839 千元，兩者不成比例，更生保護固有其需要性，但對被害人保護猶不應輕忽。本院也刻正研議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擬擴大加強對被害人之補償，有關業務必然增加。鑑此，法務部於相關經費之編列運用，應與本科目項下予以適當調整。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30.決議：

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辦公處所甚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但近年來其所屬機關提報列入原住民族特考之職缺甚少，爰要求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應優先提報職缺列入原住民族特考，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提案人：鄭天財 林正二 林國正

31.主決議：

現行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之命令為主要依據，其規範內容不僅難以因應社會變遷，且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另由於未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性質不同予以適當管理，久為社會各界所詬病。是以，有制定「財團法人法」之必要。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的法制環境，鼓勵其蓬勃發展，行政院雖曾於 99 年 3 月 18 日通過「財團法人法」草案。惟基於屆期不連續原則之故，並未繼續審議。然 99 年迄今，法務部就財團法人法立法研修進度遲緩，實有待檢討。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李貴敏

32.主決議：

日前監察院向法務部提出糾正，針對監獄及看守所之醫療缺失，嚴重影響收容人生命權提出調查，經調查發現，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除超額收容致擁擠情形，肇生收容人作息空間有不平處遇，不無影響其身心健康等情況，然多年來卻未見改善。另外監獄及看守所之醫療衛生專責人力、醫療業務運作、傳染病隔離設施、特殊病犯照護、收容人看診、保外就醫等標準作業流程與病歷保存、移轉、預防接種作業及矯正機關法定職掌之落實，亦俱見缺失或有疏漏不足之處，難謂各收容人基本健康人權已獲公平維護，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改進之目標，尚存有明顯落差，顯不利於我國人權保護整體形象之提昇。審計部於 99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直指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成效欠佳，影響矯正業務之執行。美國國務院 90 年各國人權報告書尤對此早已有負面之評價，國內部分人權團體亦多有質疑，惟迄 101 年 7 月底，國內矯正機關超收比例仍高達 20.5%之窘境，不僅未見改善反而益形窘迫。為尊重收容人生命權，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應於近期內提出改善方案並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李貴敏

33.主決議：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資料顯示，國內各矯正機關現有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藥師、醫檢師）計有 211 人（100 年底統計資料），須處理 6 萬 5 千餘名收容人之日常醫療衛生業務，平均每位醫護人員至少服務收容人數為 308 人，人力已顯不足，且部分專任人員亦尚須兼辦一般行政業務，甚至有支援看診之醫師皆已高齡 80 餘歲，就收容人醫療服務之複雜性及特殊性，除須具備醫學專業智識及基礎電腦處理能力之外，尤須具有警覺性與應變能力以觀，顯然前開人員未能足以因應，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並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李貴敏

34.主決議：案經行政院公告，二代健保法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監所的醫療設備與

一般醫療院所不同，102 年受刑人將納入健保，試問法務部如何與健保局辦理特約？如何與監所目前受委託的醫師或醫療機構整合？對於目前監所已提供的強制治療及常見的精神疾病治療，希望未來能繼續維持原有的服務。此外，亦應注意受刑人的隱私。由於受刑人的隱私與一般人不同，監所的病歷保存有可能會出現問題。在病歷保存上，如何符合醫療法及健保法規定，爰提案請法務部、健保局與國防部至本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李貴敏

35.有關法務部預算案之決議：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於延宕 2 年多後於今年 10 月 1 日施行，惟該法至今因仍有諸多爭議未解，而採分階段施行處理，請法務部全盤檢討該法並於下一會期提出完整修正草案。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10 年通過後延宕 2 年多遲遲未公布施行日期，終於在本年 10 月 1 日正式上路。惟法務部認為部分條文窒礙難行，決定分階段施行，此舉引起立法院、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批評違憲及侵害立法權。考量近年來國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頻傳，個資保護議題成為各界關注之焦點，攸關人民權益甚大，而法務部因部分條文因窒礙難行而暫緩施行，如敏感性個資之處理及利用，亟需盡速修法處理。爰請法務部應全盤檢討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問題，廣納各界意見，並以「當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及「尊重當事人的同意權」之原則，於下一會期提出完整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王惠美

36.主決議：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扣押物沒收物之管理，審計部前曾就扣押物沒收物拍賣底價與實際成交金額相差數倍、拍賣前未依規定過濾不得拍賣之物品等多項缺失，多次函請法務部督飭檢討改善，法務部表示已督促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改進措施等。案經審計部抽查士林、桃園、新竹、宜蘭等地檢署，核仍有：1.士林、新竹、宜蘭等地檢署扣押物沒收物拍賣底價與實際成交金額差距懸殊；2.士林、宜蘭等地檢署拍賣前未依規定過濾不得拍賣之物品；3.士林、桃園、新竹、宜蘭等地檢署調借物品未依規定進行稽催；4.桃園地檢署扣押物沒收物留作公用未依規定報准；5.士林、桃園、新竹、宜蘭等地檢署未依規定定期清理、追蹤扣押物沒收物；6.新竹地檢署扣押物沒收物之登載未盡確實等缺失。針對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執行扣押物沒收物控管作業，法務部應仍持續督促檢討改善。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李貴敏

37.主決議：依據法務部預算書總說明，100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8,565 人，比 99 年 9,501 人減少 9.9%，而受強制戒治者 1,094 人，比 99 年 1,470 人減少 25.6%，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計起訴 40,673 案件及 42,960 人。100 年查獲格及毒品共計 23,40.1 公斤，較 99 年 3,478.8 公斤，減少 1,138.7 公斤，查獲之毒品中，第一級毒品為 17.8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166.9 公斤（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為 1,436 公斤（愷他命），第四級毒品 719.4 公斤，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88 座，然 100 年原目標值僅 15 座，達成率高達原目標值之六倍。然

毒品犯罪人口、毒品罪再犯比率仍高，而法務部 102 年加強毒品查緝工作之毒品製造工廠目標值僅 30 座，顯然對於加強毒品查緝頗有消極之勢。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應提高加強毒品查緝工作之目標值。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李貴敏

38.主決議：法務部為協助受刑人出監後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經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更生保護會）推動辦理更生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99 年度法務部補助該會 1,200 萬元，民國 97 至 99 年度尋求協助之更生人數分別為 2083 人、2452 人及 2032 人，成功媒合就業人數 659 人、575 人及 719 人，平均媒合成功率約 3 成，以 99 年度各分會媒合成功率觀之，最高為南投分會之 66.27%，最低為嘉義分會之 15.05%，各地區分會差距頗大。另據該部出獄人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受刑人出監後 1 年內無業及無固定工作者約占 3 成，經以近 3 年監所出獄人數平均 6 萬餘人推算，每年出監失業人數約 1 萬 8 千人，惟進入更生保護會體系人數約 1 萬人，有意願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而尋求協助者僅約 2 千餘人，占失業人數約 1 成，顯示更生人接受現有保護體象提供之就業協助人數仍低，又研究顯示更生人再犯原因多與失業密切相關，鑑於近 3 年入監受刑人屬再累犯比率平均高達 6 成，為免更生人因失業進而再犯造成社會問題，迫使國家耗費更多資源，雖法務部已督導更生保護會連結資源、提供各項就（創）業服務，增強更生人自立能力，並於入監宣導時，加強該會組織及服務內容介紹，期增加受刑人出監後接受更生保護之意願，然仍應確實加強宣導，協助受刑人出監後投入就業市場。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李貴敏

38-1.說明：

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要求應於一年內提出法院組織法修法，將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台北檢察署）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39.第 12 款第 2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司法人員訓練，本年度預算數：175,745 千元，凍結數 87,873 千元。

說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政風人員訓練班、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然「司法官訓練所」預算書中，「司法人員訓練」經費下，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司法人員檢視修正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爰此，建議凍結「司法人員訓練」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87,873 千元，直至提出司法人員訓練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40.第 12 款第 2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本年度預算數：4,153,000，減列數 630,000。

說明：

司法官訓練所職司司法官之養成訓練，惟其預算編列 630,000 元辦理犯罪防治研究，並不恰當，爰提案刪減辦理犯罪防治研究經費 630,000 元。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林國正 尤美女

41.第 12 款第 3 項第 2 目 01 節

科目名稱：法醫業務—法醫訓練研究，本年度預算數：5,936 千元，凍結數 2,500 千元。

說明：

《法醫師法》業於 200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立法，建立台灣健全之法醫師制度以提升台灣司法人權，為使國內法醫師更臻專業，政府應積極辦理法醫師之實習、相關在職進修培訓以及專科法醫師之訓練，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應辦理法醫人員之培訓，惟長期以來相關培訓制度並未建立，致立法六年後，仍未開始專科法醫師之訓練，相關實習規劃亦闕如，顯見法醫研究所未積極從事法醫師訓練，且每年應法醫師考試錄取人數又僅有個位數，法醫研究所竟編列 5,936 千元之法醫訓練研究，顯有浮編之嫌，爰此，建議凍結此項經費 2,500 千元，以督促法醫研究所積極培育法醫人力，規畫法醫師實習、在職訓練與專科法醫師之訓練課程，直至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就法醫師訓練之完整辦理情況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國正

42.第 12 款第 4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本年度預算數：210 千元，減列數 105 千元。

說明：

廉政署於 100 年 8 月 30 日成立廉政審查會，由法務部部長聘任廉政署署長、副署長及檢察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有關機關代表 7 人，並遴聘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8 人，共計 15 名委員，就廉政署存查列參案件、業務稽核清查結果、廉政署偵辦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情形或其他廉政事項等提供諮詢及建議，以外部審議機制，提升透明度及公正性。惟該委員會運作方式為各委員隨機抽選以進一步審查，未能

契合委員之專業，難以符合廉政審查會成立之宗旨。爰此，建議減列首長特別費之一半，共計 105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43.第 12 款第 4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廉政業務－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本年度預算數：16,415 千元，減列數 1,641 千元，凍結數 7,387 千元。

說明：

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成立，102 年度計編列 4 億 2551 萬 5 千元，其中人事費計 2 億 9273 萬 6 千元，佔 68.8%。該署是為展現政府打擊貪腐決心而成立，以防貪、肅貪及政風等業務為主，人事費所占比率甚高，其正副首長、主任秘書及肅貪、調查人員等，依行政院之函示適用遠高於一般公務人員之專業加給，顯示政府對該署肅貪業務成效之期許。惟該署本年度預算案總說明所列年度關鍵策略目標計有 3 項，即提升行政效能、降低貪瀆犯罪率及提升貪瀆定罪率。其中，降低貪瀆犯罪率之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有 2 項，其一為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針對相關部會貪腐風險業務提出革新建議「8 項」，另一為結合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研討會或競賽活動「5 場次」；又提升貪瀆定罪率，以辦理專案清查計畫性發掘貪瀆不法線索「15 件」，皆不宜作為績效指標。爰此，建議刪除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預算之十分之一，共計 1,641 千元，並凍結剩餘之二分之一，即 7,387 千元；待廉政署重新研擬其關鍵績效指標，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44.第 12 款第 4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廉政業務－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本年度預算數：一般事務費 12,935 千元，凍結數 3,943 千元。

說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政風人員訓練班、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然「廉政署」預算書中，「辦理新任人員政風訓練教學及專業認證等相關業務」經費 6,260 千元，及「辦理在職教育及廉政肅貪業務等訓練」經費 1,625 千元之下，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政風及廉政人員檢視修正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爰此，建議凍結此兩項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3,943 千元，直至提出政風及廉政人員訓練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45.第 12 款第 4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廉政業務－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業務費－委辦費，本年度預算數：1,700 千元，減列數 1,000 千元，凍結數 700 千元。

說明：

法務部廉政署於 102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辦理揭弊者保護專法之法制化等委託研究經費，其科目和金額為委辦費 1,700 千元。然法務部廉政署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公開招標「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該招標案之決標公告日為 101 年 8 月 20 日，並表明履約期限為 102 年 8 月 5 日；即該委託研究案尚未完成，於研究成果不明之狀況下，仍繼續編列相同預算辦理同樣之委託研究案，實有未洽，且依廉政署本委託案之研究需求書，該研究案須檢視我國立法與執行狀況，並參考各國立法例，評估我國立法方向，並研議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之法制化作業，包括提出立法草案、立法理由等，本研究案甫開始進行，實難認定是否仍有再予編列該研究案之必要，爰此，建請刪除此項預算 1,000 千元，並凍結剩餘之 700 千元，待 101 年度得標之「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完成並確認有延續招標並再委託研究之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46.第 12 款第 4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本年度預算數：11,802 千元，凍結數 5,901 千元。

說明：

根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1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結果顯示，民眾認為廉政署成立以來，對於政府整頓貪瀆成效的幫助程度，認為無效的民眾較 100 年的 56.1% 為多，來到 101 年上半年的 64.1%，顯示民眾對廉政署的信心呈現下滑的趨勢，顯見廉政署辦理廉政宣導等事項成效不彰。爰此，建請將「廉政業務」項下編列「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經費 11,802 千元，凍結其中二分之一，待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王惠美 江啟臣 李貴敏

47.第 12 款第 4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廉政業務」「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本年度預算數：23,914 千元，凍結數 4,782.8 千元。

說明：

自廉政署成立截至 101 年 7 月底，該署立案之貪瀆情資 3,394 件中，屬貪瀆情資者計 581 件，經審查後處理終結，並函送地檢署偵辦之貪瀆案件僅 42 件，差異甚大，足見相關案件之調查蒐證仍有加強空間，再查 100 年立案之貪瀆情資，迄至 101 年 7 月底，仍有部分未處理終結，處理效率亦有待加強，爰此，建請將「廉政業務」科目下編列「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

業務」23,914 千元，凍結其中五分之一，待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王惠美 江啟臣 李貴敏

48.第 12 款第 4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廉政業務」「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本年度預算數：2,552 千元，凍結數 1,276 千元。

說明：

據調查局 100 年廉政工作年報顯示，該局 100 年偵辦廉政案件排除賄選案件計有 630 案，其中公務員涉案人數計有 850 人，再查 101 年上半年偵辦廉政案件 266 案，公務員涉案人數計有 359 人，統計一年半來已移送公務員涉貪 1,209 人至檢察機關繼續偵辦。惟廉政署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至今，政風人員應發掘而未發掘機關貪瀆案件懲處個案卻僅 6 案，以基隆關稅局層級上至副總局長的集體貪瀆弊案為例，監察院於調查後一口氣彈劾八名官員，並糾正財政部、法務部，然而該原政風室主任亦僅記過乙次為懲處，突顯政風人員獎懲標準過於寬鬆，且平日業務督導審核未盡周延。爰此，建請將「廉政業務」科目下編列「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2,552 千元，凍結其中二分之一，待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王惠美 江啟臣 李貴敏

49.第 12 款第 5 項第 1 目第 2 節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工作行政維持－業務費－特別費，本年度預算數：210 千元，減列數 105 千元。

說明：

矯正署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經監察院及審計部多次促請改進，非但未見改善成效，反趨惡化，至 101 年 10 月，超收比例竟高達 20.99%之窘境；復明知相關醫事與專業人員編制及現有人力皆明顯不足，卻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且醫療業務運作、傳染病隔離設施、特殊病犯照護、收容人看診、保外就醫等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認（鑑）定標準與病歷登載、保存、移轉及預防接種、防疫作業俱見缺失或闕漏不足，肇生收容人作息空間及醫療衛生照護獲致不平處遇，影響健康人權至鉅，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改進之法定目標，存有明顯落差，顯不利於我國人權形象之提昇。

法務部矯正署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改善作為顯屬消極，更乏成效，輕忽收容人健康人權，經監察院 101 年糾正在案。

另查，近十年，再犯入監之比例自 46.9%，逐年攀升至 69.4%（如附表），將近七成，顯見現行矯正機關之教化功能低落，法務部矯正署以分階段擴建、遷建、改建監所來解決超收問題，卻未考慮如何增進監獄教化功能，降低再犯率，實有不當，而監所人員人數過少，造成基層管理人員壓力過高，亦有待矯正署解決。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收容人	27003	28966	33346	33193	37607	34991	48234	42336	37159	36459
初犯	14333	14579	14552	13481	13841	12186	15735	13835	11949	11134
再犯	12670	14387	18794	19712	23766	22805	32499	28501	25210	25325
再犯比例	46.9%	49.6%	56.3%	59.3%	63.1%	65.1%	67.3%	67.3%	67.8%	69.4%

國內監所屢屢受國人、民間團體批評，矯正署未積極改善監所環境督導矯正業務，爰建議刪除矯正署署長「特別費」二分之一，共計 105 千元，以督促矯正署署長積極改善監所環境，保障收容人人權。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51.第 12 款第 5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矯正業務—一般事務費—台北看守所華光社區非法占用戶訴訟及強制執行等經費，本年度預算數：2,565 千元，凍結數 2,565 千元。

說明：

華光社區係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管理之土地，占地約 11 公頃，地處台北市精華地段，且自 2006 年開始推動「四大金磚」都市計畫，2008 年改變將開發「台北華爾街」計畫，直到 2012 年有將改為打造如東京六本木的新觀光不夜城。然而，華光社區的拆遷爭議目前仍未解決，法務部矯正署對違建戶的拆遷問題仍未完善解決。許多居民在過程中為爭取居住權益被迫與政府打官司，而判決結果確定後卻要其拆屋還地及賠償，無不雪上加霜。為落實兩公約及憲法所保障之居住權，法務部矯正署應妥適處理違建戶搬遷問題，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文林苑」強拆案件，爰建請凍結此項經費 2,565 千元，俟矯正署妥適處理違建戶搬遷問題，向本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柯建銘

52.第 12 款第 5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矯正業務/物品，本年度預算數：1,055,000，減列數 500,000。

說明：

矯正署連續兩年編列預算購買各式槍彈近十萬發，惟訓練、演練及緊急情況等各項需求，是否有連年編列預算購買大量彈藥之必要，有待商榷，爰提案減列矯正行政業務之物品費 500,000 元。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林國正 尤美女

53.第 12 款第 5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本年度預算數：1,174 千元，減列數 1,174 千元。

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2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 1,174 千元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經費，計畫拜訪中國司法部及各省矯正機關等單位，又前三年矯正署亦赴中國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目的為增進海峽兩岸對於矯正業務、法務實習、學術及文化交流；惟赴中國觀摩恐無法改善國內矯正業務，且針對監所超收情況、監所人權處境，監所教化功能不彰等，均有待矯正署積極改善，矯正署於今年度 9 月更經監察院糾正在案，有關赴中國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等業務，實非迫切必要之事項。爰此，建請刪除此項經費，共計 1,174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柯建銘

54.第 12 款第 5 項第 2 目第 3 節

科目名稱：矯正業務－矯正訓練業務，本年度預算數：19,969 千元，凍結數 9,985 千元。

說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政風人員訓練班、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然「矯正署」預算書中，「矯正訓練業務」經費下，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矯正人員檢視修正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爰此，建議凍結「矯正訓練業務」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9,985 千元，直至提出矯正人員訓練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柯建銘

55.第 12 款第 5 項第 3 目

科目名稱：改善監所計劃，本年度預算數：264,343 千元，凍結數 10%。

說明：

本項目主要係用於台中女子監獄擴建最後一年經費及新增台北監獄改擴建工程，惟查台灣監所超收收容人的情況嚴重，超收率超過 40%的就有 7 個，教化環境惡劣已極，雖然改善收容空間並非一蹴可及，需假以時日，但就維護受刑人基本人權及教化輔導的品質，卻是刻不容緩。爰凍結預算數百分之十，俟矯正署就除增擴建監所計劃外，如何改善監所環境品質，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56.法務部矯正署於 102 年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編列「業務費」1 億 1,913 萬 4,000 元，其中包含辦理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 1,000 萬元。經查，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專區未與地方民眾取得共識，刻正停工中，該筆治療經費預算，實無必要。爰全數凍結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

經費，待法務部檢討該專區之執行，與當地居民取得共識並報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李貴敏

連署人：鄭天財 王惠美

56-1.第 12 款第 5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矯正業務，本年度預算數：114 億 6,806 萬 1 千元，凍結數 1/4。

說明：

針對國人對於廢死的看法仍歧見很深，並未形成共識，需要更多理性討論，雖然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實務運作上，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平均服刑十二點八年就出獄，與鄰近國家比較，日本刑法雖規定無期徒刑者執行十年後可准許假釋，但實際平均服刑為廿年，我國審核無期徒刑的假釋顯然過於寬鬆。所以，要求法務部應於半年內提出更明確之假釋標準與制度，未提出前凍結法務部第 12 款第 5 項第 2 目矯正業務 114 億 6,806 萬 1 千元之 1/4。

提案人：潘孟安 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56-3.第 12 款第 5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矯正業務，本年度預算數：114 億 6,806 萬 1 千元，減列數 200 萬。

說明：

針對台北監獄典獄長方子傑不僅疏於監督，放縱發言人擅將陳前總統水扁、陳致中先生 9/19 轉診事宜面詢資訊於電話中轉述予以特定媒體，並擅用職權，自陳水扁先生監獄服刑期間乃至戒護就醫北榮期間，不斷恐嚇、刁難、施壓陳前總統水扁及其家屬，暗示陳前總統應回北監，並對「台北監獄收容人住院期間探病接見規定」進行針對性的修改，刻意減少探病時間，阻礙病患家屬及友人的探視，嚴重影響陳前總統水扁的治癒康復，台北監獄典獄長方子傑顯然藐視收容人之人權保障，法務部矯正署亦顯有行政疏失，主張刪除第 12 款第 5 項第 2 目矯正署矯正業務 114 億 6,806 萬 1 千元之 200 萬元，以示警戒。

提案人：潘孟安 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56-5.第 12 款第 5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首長特別費，本年度預算數：16 萬 2 千元，減列數 16 萬 2 千元。

說明：

針對台北監獄典獄長方子傑不僅疏於監督，放縱發言人擅將陳前總統水扁、陳致中先生 9/19 轉診事宜面詢資訊於電話中轉述予以特定媒體，並擅用職權，自陳水扁先生監獄服刑期間乃至戒護就醫北榮期間，不斷恐嚇、刁難、施壓陳前總統水扁及其家屬，暗示陳前總統應回北監，並對「台北監獄收容人住院期間探病接見規定」進行針對性的修改，刻意減少探病時間，阻礙病患家屬及友人的探視，嚴重影響陳前總統水扁的治癒康復，台北監獄典獄長方子傑顯然藐視收容人之人權保障，故要求第 12 款第 5 項第 2 目台北監獄首長特別費 16 萬 2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潘孟安 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56-7.第 12 款第 5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本年度預算數：1,386 萬 2 千元，減列數 100 萬。

說明：

針對台北監獄典獄長方子傑不僅疏於監督，放縱發言人擅將陳前總統水扁、陳致中先生 9/19 轉診事宜面詢資訊於電話中轉述予以特定媒體，並擅用職權，自陳水扁先生監獄服刑期間乃至戒護就醫北榮期間，不斷恐嚇、刁難、施壓陳前總統水扁及其家屬，暗示陳前總統應回北監，並對「台北監獄收容人住院期間探病接見規定」進行針對性的修改，刻意減少探病時間，阻礙病患家屬及友人的探視，嚴重影響陳前總統水扁的治癒康復，台北監獄典獄長方子傑顯然藐視收容人之人權保障，主張應刪除第 12 款第 5 項第 2 目台北監獄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1,386 萬 2 千元之 100 萬元，以示警戒。

提案人：潘孟安 柯建銘

連署人：尤美女

57.主決議：

法務部為使收容人改過遷善，並於出獄後擁有一技之長，作為謀生工具，提升其就業能力以適應社會，故各矯正機關皆會辦理各項技能訓練課程，依據 100 年度決算報告，民國 97 至 100 年度計編列技能訓練相關業務預算 2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積極辦理收容人出矯正機關之後續追蹤作業，難以確實評估技能訓練整體成效；2.收容人實際就業與在監參與之技能訓練相關性仍屬偏低；3.部分技能訓練未能提供收容人實際操作之工作經驗；4.結訓後逾 2 年始能出監之收容人接受技能訓練比率仍高，惟配置自營作業比率偏低，影響技能訓練成效；5.桃園女子監獄、泰源、岩灣技能訓練所等機關，部分聘用訓練師未從事訓練工作；6.技能訓練業務年度評鑑結果應行改進事項，未列管後續辦理情形等未盡事宜，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改善。法務部函覆表示：1.矯正署已擬定「矯正機關辦理技能訓練收容人出機關後就業情形調查注意事項」，函知各矯正機關辦理；2.將積極檢討、停辦部分落伍及參訓學員出監後就業比率偏低之訓練職類，並洽請職訓機構或就業服務中心提供最新訓練與就業資訊；3.將審慎評估與民間廠商建教合作之可行性，尋求有意願之廠商共同規劃辦理；4.將視實際情形接續安排該等收容人從事與技能訓練職類相關之自營作業、委託加工作業等；5.已安排負責教學相關工作等；6.評鑑結果應行改進事項之列管，將納入民國 101 年技能訓練業務評比中辦理。惟矯正機關辦理技能訓練相關業務未盡妥適，應研謀改善方案。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林國正 李貴敏

58.決議：

根據矯正機關 89 年底至 101 年 7 月底之實際收容人數與核定容額比較顯示，法務部矯正署監督管理的 49 個監獄，除 96 年底平均超額率降為 1.2%之外，整體超額收容率呈遞增之勢，101 年 7 月底全部矯正機關平均超額收容率高達 20.5%，收容空間明顯不足。其中，臺北、桃園、高

雄第二等 3 家監獄及臺北、新竹、南投、基隆等 4 家看守所之超額收容率已逾 40% 以上，每人平均不到 0.5 坪之收容空間，甚為狹小，嚴重如桃園監獄及南投看守所，超額收容率逾 59%。然而過度擁擠，將增加管理風險，影響對收容人之教化、技訓、輔導措施之品質。爰此，要求矯正署三年內盡速降低平均超額率至 15% 外，以及改善監所醫療缺乏的照護品質問題，讓所有受刑人享有合理、公平且妥善等醫療照顧之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負責有效紓解超額收容的方案。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王惠美 江啟臣 李貴敏

59.決議：

根據二代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全國 6.5 萬名受刑人的健保費，明年起將由法務部、國防部全額補助。其中，法務部矯正署針對監督管理的 49 個監獄，102 年度編列 12 億元補助受刑人之健保費，也就是受刑人健保費全由政府繳納，形同全民買單，但對照失業者、家庭主婦健保費都要自己出，受刑人卻不必繳。再者，站在醫療人權的立場，不反對受刑人納保，但應讓受刑人量能負擔，受刑人若有家人為被保險人，應以眷屬身分依附家人納保，若為低收入戶，則由政府全額負擔，若因經濟困難需紓困者，一體適用健保費紓困措施。另外，考量一般國民須自己繳納健保費，而犯罪被判刑確定的受刑人卻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繳納，恐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爰此，要求法務部與矯正署盡速和衛生署通盤檢討，就政府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比例及相關部分，特別是毒品再犯者不得納入健保補助，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周延之修法方案。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王惠美 江啟臣 李貴敏

60.決議：

有鑑於台北監獄及嘉義監獄附設煙毒勒戒所將裁併，應配置相關專業人力後，將其現有營舍作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

提案人：蔡錦隆 李貴敏

連署人：鄭天財 林國正 王惠美

61.第 12 款第 6 項第 1 目，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本年度預算數：23,427 千元，減列數：6,818 千元。

說明：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編列之其他業務獎金，係依行政院 91 年 9 月 13 日核定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辦理，但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解釋文：「國民大會代表在特定情形下，例如集會行使職權時，所得受領之報酬，亦應與其他中央民意代表之待遇，分別以法律明訂其項目及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同理，公務人員獎金之核發應有法律為依據，始得編列預算。因此，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既已就公務人員之待遇及獎金有所明文，上述要點自不能作為編列預算核發獎金之依據。又行政執行績效獎金支給對象並非以實際辦理執行業務人員為限，尚包括行政人員在內（含技工、工友），支領對象人人有份

，且行政人員支領高額獎金者不在少數，如 100 年度實際領取執行績效獎金人員共 853 人，其中執行人員占 59.67%，計 509 人、行政人員占 40.33%，獎金核發浮濫且對象欠當。爰此，建請刪除其他業務獎金，共計 6,818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柯建銘

62.第 12 款第 6 項第 1 目，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97,623 千元，減列數 1%。

說明：

本項目下人員維持費包含行政執行績效獎金，惟查此獎金的支給對象並非限於實際辦理執行業務人員，尚包括行政人員在內，這種不論職能與責任，人人有獎的作法，實不足取，爰刪減預算數千分之一，以求導正。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廖正井 林國正

63.第 12 款 6 項 2 目，科目名稱：執行業務，本年度預算數：19,745 千元，凍結數 9,872 千元。

說明：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針對移送強制執行之個人滯欠金額累計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一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案件，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之案件總計 974 件，總計待執行金額 1,820 億 8,149 萬 9,967 元，惟今年 1 月至 6 月滯欠大戶累計已清償金額僅為 275 億 7,527 萬 7,664 元。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甚至巧立「其他業務獎金」之名目，不僅不合法，更造成工友、行政人員等人皆可領該獎金。爰此，建請凍結其執行業務預算之一半，共計 9,872 千元，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出提高清償金額之具體措施，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64.第 12 款第 6 項第 3 目，科目名稱：執行案件處理，本年度預算數：1,092,602 千元，減列數 0.1%。

說明：

本項目下人員維持費包含行政執行績效獎金，惟查此獎金的支給對象並非限於實際辦理執行業務人員，尚包括行政人員在內，這種不論職能與責任，人人有獎的作法，實不足取，爰刪減預算數千分之一，以求導正。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廖正井 林國正

64-1.第 12 款第 7 項第 2 目，科目名稱：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經費，本年度預算數：551 萬 8 千元，凍結數 1/4。

說明：

特偵組自開始運作以來，一方面積極法辦民進黨執政時期之官員，另一方面卻對當前執政之高官要員，特偵組卻採取消極放縱之態度，迄今尚未起訴任何一人。特偵組諸多執法偏頗之行徑，已普遍造成社會對司法之不信任感。故要求最高法院檢察署所屬特別偵查組應於半年內提出羈

押制度及偵查品質改善方案，未提出前凍結第 12 款第 7 項第 2 目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經費 551 萬 8 千元之 1/4。

提案人：潘孟安 柯建銘 尤美女

65.第 12 款第 8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本年度預算數：88,924 千元，凍結數 44,462 千元。

說明：

根據法務部統計 97 年起至 101 年 9 月底之毒品再犯率的資料顯示，分別為 89.1%、88.4%、85.8%、85.6%、85.7%，五年來都高於 85%，可見毒品犯不斷輪迴在監所和社會之間，且所衍生之犯罪行為，耗費龐大警政、檢調及法院資源與人力，整體社會也付出重大成本，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卻連一個專責單位都沒有。再者，屢次要求在高檢署指派一個主任檢察官和專業檢察官成立一個團隊，統合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警政署及各縣市警局相關警察人員等，負責統籌全國檢警調查緝毒品辦案，卻一直只聞樓梯響未見人下來。爰此，建請將「檢察業務」項下預算數 153,589 千元，凍結其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費用 44,462 千元，待法務部部長率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王惠美 江啟臣 李貴敏

66.第 12 款第 14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本年度預算數：162 千元，減列數 81 千元。

說明：

依法務部「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檢察長於執行前認被告有逃匿之虞者，應即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以指揮各級機關防範被告逃匿。惟今年度 3,4 月間，臺灣地方法院臺北地檢署，辦理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金上重更(二)字 59 號刑事判決之執行，未慎重辦理，致未能順利執行判決，重傷司法尊嚴，而屢屢有政商名人逃避司法審判與執行，逃亡在外，各界多有譴責，本案臺北地檢署竟又未能順利執行，再度重創司法威信，查臺北檢察署辦理本案被告之監控過程中，未能依「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層報檢察總長審核，是否有建檔列管之必要，臺北地檢署囿於僵化的官僚思考與因循的執行方法致被告逃匿未能到案執行，本件執行過程顯有嚴重瑕疵，爰此，建議減列首長特別費之一半，共計 81 千元，以督促其對特定刑事案件被告有逃亡之虞者，應更為謹慎辦理，以防被告逃匿。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67.第 12 款第 36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本年度預算數：28,880,000，減列數 2,000,000。

說明：

調查局編列 2,000,000 元經費辦理強化全民反貪及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宣導短片、看板及文宣，惟廉政署成立後亦編列預算辦理反貪防治宣導，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爰提案減列 2,000,000 元。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林國正 尤美女

68.第 12 款第 36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人員訓練經費，本年度預算數：38,820 千元，凍結數 19,410 千元。

說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政風人員訓練班、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應將 CEDAW 納入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然「調查局」預算書中，「人員訓練經費」之下，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調查人員檢視修正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爰此，建議凍結此項經費之二分之一，共計 19,410 千元，直至提出調查局人員訓練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潘孟安

69.法務部調查局 100 年起編列預算辦理「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基於桃園縣自改制為準直轄市後，公共事務劇增，而該擬增建之辦公房舍地點鄰近桃園縣政府及市公所辦公處所，為都市景觀及長期發展使用，應將舊辦公室拆除，併新增加之土地一併規劃，新大樓及地下三層樓之停車場建議法務部督請調查局妥為調整規劃。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鄭天財 林正二

主席：各預算項目及委員提案均已宣讀完畢，請各行政單位利用時間去跟委員協商，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預算處理。

呂委員學樟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審判公開是我國憲法及訴訟法所確立的一項重要原則和基本訴訟制度，也是世界各國公認的審判標準。審判公開，包括對當事人的公開，包括對社會的公開；包括認定事實的公開，也包括適用法律的公開。而今，法務部各檢察署的起訴書，因為個資法的關係，而隱匿了應公開資料，有沒有抵觸憲法的疑慮？有沒有違背了政府資訊公開法？

在這個月月初，也就是 10 月 1 日的個資法上路的時候，本委員會也召開了《個資法》的公聽會，大家都希望個資法能適切可行，達到保護個人隱私與公開資訊、社會公益之間的一個平衡，不要矯枉過正！經過這一個月的施行後，除了《個資法》的修正之外，針對相關施行細則及作法，法務部是不是需要趕快來修正與宣導，讓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都能來改正，以免徒增民怨，好不好？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5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2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議程。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現在先處理歲入部分相關提案。

歲入部分相關提案昨天已經宣讀過了，我們現在先處理第 1 頁王委員惠美針對第 2 款第 96 項第 1 目「賠償收入」18,018 千元建議增列 500 萬元之提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頁的決議。

本決議是針對「規費收入」的「場地設施使用費」，建議核實編列，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

請法務部秘書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合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宿舍的修繕費用和管理費用收入不一的狀況，因為我們收取的宿舍管理費用是按照國產局所訂的管理費用來收的，本部所屬機關也都是分布在全省，不能統一收取，而且修繕費用之所以比管理費用還高，是因為通常每個宿舍在配住的時候可能會沒有配滿，通常我們會按照過去修繕費用的決算來計算收費標準，因此會有收費標準不一的狀況，這是很合理的事情。

主席：你說你們的費用是依照各種標準來訂，可是你們的修繕費用相當高。

楊處長合進：譬如說，我們的修繕費用是以 100 年決算宿舍費用的部分為標準來計算各機關的管理費用，其實修繕費用和管理費用未必是相等的。

主席：當然是未必相等，但是你看你們管理費和每坪租金都很低，而這個提案只是一個建議案，看你們是不是能夠……

楊處長合進：我們下個年度會來檢討。

主席：所以這個提案就通過。我們只是建議。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對於歲入部分，在場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基於歲入各項目無委員提案，歲入部分均予照列。

接下來處理歲出部分相關提案。

歲出部分相關提案昨天已經宣讀過了，現在開始處理。

現在處理第 3 頁的提案。第 3 頁的提案針對的是三節慰問金，第 4 頁的提案是針對年終慰問金，這 2 案暫時保留。

現在處理第 5 頁的提案。高檢署上訴到最高法院的案件常被駁回，駁回率高達 60%，但是法務部預算卻有編列檢察官的獎金，因此有委員提案建議將獎金刪除 60%，對此高檢署有什麼意見？

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說明。

顏檢察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二審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沒有獎金，這筆獎金是不是指年終工作獎

金？假設是因為二審檢察官上訴三審比例比較低而建議刪除，我要解釋一下，上訴比例比較低有很多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實務上最高法院檢察署在審理二審上訴三審的案件時，對於理由違背法令的部分會限縮解釋；第二，上訴二審和上訴三審法律規定要件本來就不一樣；第三，檢察官上訴三審的辦案成績計算基礎不一樣；第四，檢察官本身不能只顧慮到被告，還要顧慮到告訴人和被害人，假設告訴人和被害人申請檢察官上訴，而高院二審法院的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處，以致檢察官沒有上訴，有的告訴人和被害人會向監察院檢舉檢察官不上訴。基於以上種種原因，二審上訴到三審的維持率就不高。

主席：雖然高院檢察署的檢察官可能應告訴人和被害人的要求上訴到最高法院，可是檢察官並不會因為當事人申請上訴就當然上訴，如果要上訴，應該要先補強理由及證據，而不是有點像代轉當事人意見一樣去提出上訴，這類上訴當然會被駁回。駁回率這麼高，竟然高達 60%，等於 10 件中只有 4 件被維持，而法務部的獎金除了年終獎金以外還包含工作績效獎金，駁回率是否也該列入工作績效考核的標準？如果檢察官上訴的駁回率這麼高，卻依然領取工作獎金，這樣不太合理吧？這部分是不是該列入年終工作績效獎金考核標準中一併考量？

顏檢察長大和：好。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我們都知道高檢署的檢察官非常認真，可是我前陣子也有質詢最高法院，根據他們的說法，現在案件駁回的比率只有 12% 到 14%，但是過去他們濫行發回，去挑一些細節上的毛病，或是不斷發回，讓他們看起來像有做事，而現在發回比率確實相當低，這樣壓力就會放到高檢署身上，如果不管有沒有道理或一有疑義就上訴，讓最高法院來駁回，這樣會造成業績或維持率不足，在這樣的情形下，即使我想支持你們的預算，也希望你們能因應最高法院不斷駁回一事提出策略，高檢署要調整過去上訴的心態，一審、二審都無罪，就不用上訴了，現在的速審法對於第三審規範得非常嚴格，對於這一點，我們很肯定。如果第一審有罪，第二審無罪，或是第一審無罪，第二審有罪，你們提出上訴的比率是不是百分之百？就這個部分，高檢署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說明。

顏檢察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假如二審判無罪，要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的話，第一個前提要件是該項判決違背法令，但是違背法令的認定必須要嚴守現在最高法院實務上的判決，所以現在二審判決無罪的案子若要上訴，除了符合速審法的案件以外，我們在處理上都比較嚴謹，除非要讓最高法院有比較統一的法律見解，譬如說，有關證據能力這部分，最高法院對於個案證據能力的看法常常會不一致，所以二審檢察署基於法令的確信，可能會上訴。

另外，主席剛才特別提到二審檢察官工作獎金的問題，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來講，評分時檢察官辦案正確性占考績 70%，至於其他部分（如平時功獎等等）占 30%，所以剛才主席提到的上訴駁回率，我們把它當作績效獎金的考量因素之一。

謝委員國樑：好，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研究一下。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部分現在有委員提案刪除 60%，我剛才看了一下，這是考績獎金，如果刪除 60%，將來可以領獎金的人不超過 40%，影響相當大，檢察長剛才沒有針對問題回答，檢察長，現在考績甲等的人有多少？

主席：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說明。

顏檢察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不超過 90%。

廖委員正井：對啊！90%和 40%之間差 50%，那怎麼辦？

顏檢察長大和：所以我們希望大院委員能夠支持。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給你機會解釋，你很清楚，這部分不能刪 60%，否則考績甲等可以領獎金的人只剩下 40%了，而且現在考績甲等的人大約是 90%，90%和 40%之間差 50%，這樣做的話，你這個檢察總長會被人趕走。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昨天我說過，法院裡有審判長、受命法官和陪審法官，3 個人共同決議，有時候被一個檢察官就毀掉了，一個上訴就把他們辛辛苦苦做的判決書毀掉了。剛剛檢察長講得很對，可是到了下面就不對了，我希望檢察長能夠言行一致，說到做到。

顏檢察長大和：沒問題。

廖委員正井：但是事情都不是這樣，所以我要替你講話，剛才尤美女委員說你們濫行上訴，一般人都覺得你們濫行上訴。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如果獎金部分刪除 60%，那只剩 40%的人可以領獎金，如果你認同，那我也認同，但是你回去一定被罵，你應該講這個。

顏檢察長大和：好，謝謝廖委員的幫忙。

主席：是不是可以把駁回率放進關鍵績效指標裡？根據你們自己提出來的預算書，你們的績效關鍵指標只有再議的部分，並沒有把駁回的部分放進去，你們可不可以把駁回率也放進年終工作績效獎金的關鍵績效指標裡？

顏檢察長大和：可以。

主席：好，本提案列為主決議，刪除 60%改為 30%，可以嗎？

顏檢察長大和：太多了。

主席：那就刪 10%。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本席建議改為凍結 30%，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那就改為凍結 30%，報告……

廖委員正井：主席，我要提醒大家，現在通過 102 年預算，明年初法務部就要發獎金了，獎金部分刪掉 30%，明年考績甲等的人就只有 70%可以領獎金，基於這一點，大家要小心。今年年底打完考績以後，就是用這筆錢來發獎金，保留 30%預算，只有 70%的人可以打考績甲等，檢察長，這樣可以嗎？

顏檢察長大和：不行。

廖委員正井：對啊！你要講清楚。

主席：那就保留預算，報告之後……

顏檢察長大和：明年 1 月就要領了。

廖委員正井：對，我們現在審的預算明年初就要動用了。

主席：12 月之前來報告就可以了。

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具體建議，我們應該透過這次討論，讓高檢署及所屬知道本委員會非常重視上訴的品質和績效，反正每年大家都可以在這裡見面，我們今天因為考量到高檢署年終績效獎金的發放而支持這方面的預算，但是我們也希望能把駁回率列為績效考核的項目之一，假如顏檢察長能夠提出一些明確的績效方向，明年大家就會有很清楚的依據。今天大家的發言都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我們明年可以依照今天提到的標準來刪減相關預算。

主席：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說明。

顏檢察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謝委員國樑：主席，我建議先讓高檢署提出明確的績效改善方案，我們每年都要審他們的預算，可以每年都來檢驗，但是今天審查的預算牽涉到年終績效獎金的發放，總預算如果通過的話，相關預算立刻凍結，明年審預算時才能解凍，今年的年終獎金將來不及發放，除非是先發放後年的年終獎金才行。

主席：可是每一年都會遇到同樣的情形，因為我們都是在這個時間審預算，所以都會遇到同樣的情形。

謝委員國樑：因為現在是第一年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司法委員會對於高等法院上訴的部分並沒有追得很緊，今年有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建議先讓他們提出明確的改善方向及評估標準，假如他們沒有達到這個標準，明年我們審預算時根本不用凍結，就用刪除的方式來處理。這是我的建議，讓主席參考一下。

顏檢察長大和：主席，我們明年安排一個時間來報告如何避免檢察官濫行上訴的對策分析，今年預算就照列，因為今年的預算通過以後，明年元月就要發放年終績效獎金了。

主席：可是你們不可能全部都是甲等啊！如果刪 10%，還是可以發。

顏檢察長大和：可是我們在編列預算時本來就不是全額編列。

主席：本案暫時保留。

現在處理第 7 頁的提案。第 7 頁是關於地檢署上訴到高院，平均被駁回高達 66%，等於在 10 件裡面只有 3 件是被維持的，所以這個部分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說明。

顏檢察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不是也可以像上一個案子一樣，就是在明年由貴委員會安排我們檢察機關來報告如何避免檢察官濫行上訴的對策分析？但是今年的預算拜託各位委員還是照過。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檢察長，本席認為這個議題非常重要，本席現在已經是第 3 屆在立法院服務，第一年沒有加入司法委員會，從第二年之後也在司法委員會 7 年了。

主席，本席想跟顏檢察長講，本席真的沒有看到我們臺灣有哪件重大刑案是一審判無罪，而檢察

官依職權很有擔當、有責任感的說這個案子證據不足而不予上訴，也就是一審定讞。像最近有一件立法院請託的協調案，大家都非常關注，雖然個案不重要，可是我們對個案要加以討論來當成檢討改善的依據，這個案子就是許虞哲署長的圖利罪案，因為這是立法委員林郁方請他去進行協調，所以一審判無罪，二審也判無罪了。檢察長，你認為有哪個重大而受社會矚目的案件是在一審就無罪定讞？有太多的檢察官都覺得有壓力，如果在一審判無罪不上訴而定讞，那他們好像就沒有辦法交代，甚至變成是他們圖利。

主席：本席不是很想刪他們的預算，因為司法官每天辦案時間很長，真的非常辛苦，即使給本薪和獎金都還不夠，更應該要給予精神上的鼓勵，但是你們能不能拿出一些氣魄？如果明明在上訴後也沒有證據足以定罪的案件，就不要上訴。像本席政大法研所有一些同學，大家都很忙，有人把起訴書抄一抄變成上訴理由就送上去。顏檢察長，在臺灣有哪個重大案件是在一審就無罪定讞？

主席：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說明。

顏檢察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像拉法葉案一審判無罪，我們就沒有上訴。以我的作法，我在臺北地檢署擔任檢察長的時候就公開講，檢察官該上訴就要上訴，不該上訴就不要上訴，不能因為判無罪，為了面子問題而硬要上訴，我相信在座的各審級檢察長也都有這樣的觀念。

謝委員國樑：關於你說的拉法葉案，本席真的是有印象。檢察長，持平來講，難道檢察官不會覺得可能無罪卻還是提起上訴嗎？你真的覺得都沒有這種情形嗎？

顏檢察長大和：我認為檢察官上訴一定是有他的看法，但是他們的看法到底對不對，可能跟他個人的學識水準及社會經驗等各方面有關，也許甲檢察官認為應該上訴，但是乙檢察官認為不該上訴，會存在差異性。

謝委員國樑：好，我們再來討論。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顏檢察長，有沒有在一審判決無罪以後就沒有上訴的情形？

主席：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說明。

顏檢察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有，剛才特別提到拉法葉案。

呂委員學樟：還有沒有其他的案子？

顏檢察長大和：有。

呂委員學樟：有幾個案子？

顏檢察長大和：現在我手頭上沒有資料。

呂委員學樟：只要 10 根手指頭就數得出來了，這表示檢察官不負責任或是怕負責任，所以才會濫行上訴，是為了績效嗎？

顏檢察長大和：不是。

呂委員學樟：還是為了面子問題？

顏檢察長大和：完全沒有。

呂委員學樟：還是因為不負責任？

顏檢察長大和：在判無罪之後檢察官上訴或不上訴，可能是檢察官跟法官之間對於事實認定、法律適用有不同的意見，並不表示法官的判決絕對正確，如果是這樣的話，就不必設審級制度了。

呂委員學樟：我們去查一查，沒有上訴的案子真的是有限，幾乎是百分之百絕對上訴，不管是一審、二審到最高審都一樣，從來沒有為當事人考量，完全是基於檢察官自己的面子、績效、評比或獎金問題而上訴。主席，他們現在說不清楚、講不明白，所以本席建議凍結 30%，前面那個案子也是一樣凍結 30%，對於濫行上訴要有要一些約制，等他們提出具體的方案並經我們認同以後再准予動支，預算科目他們可以調整，並不是完全沒有錢用，所以這個預算要在他們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檢察長，你可以干預檢察官不上訴嗎？

主席：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說明。

顏檢察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干預。

林委員國正：本席不認識檢察官，但是我要為檢察官講幾句話，檢察官如果很有魄力的不上訴，可能政治人物又會說他們辦藍不辦綠、辦綠不辦藍，社會的氛圍又開始給他們壓力，他們扛得了嗎？所以我們院裡面是不是也要給他們一個指導的原則，對於什麼樣的情形可以不上訴，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種 SOP 的作業準則？顏檢察長剛剛講得有點含糊：該上訴的就要上訴、不該上訴的就不要上訴，但是什麼情形該上訴、什麼情形不該上訴，在座的檢察長有開會討論過嗎？你們有沒有針對哪些案件該上訴、哪些案件不該上訴做出原則性的規定？否則如果是眾所矚目的案子，檢察官沒有上訴，被告可能跟藍軍或綠軍有關係，那就不得了了，社會就會用放大鏡來看，大概有一半的政治人物又會罵檢察官了。

顏檢察長大和：林委員所講的是我們檢察官的內心世界。

林委員國正：你身為檢察長，你要如何讓他們的內心世界公開化呢？本席也同意剛剛呂學樟委員所講的，你們要有一個作業準則規定來防止濫行上訴，但又能兼顧檢察官不會受到社會各界、各方政治勢力撻伐，包括媒體輿論的力量。

顏檢察長大和：這個準則很容易……

林委員國正：該上訴就上訴，不該上訴就不上訴。

顏檢察長大和：看看事實有沒有認定錯誤、法律適用有沒有錯誤。

林委員國正：這部分如何做事前的準則？事後要如何做管考？我同意委員會到最後是凍結 30%、20%或是通過，我都沒有意見，但是我只期盼能夠幫助這些基層的檢察官，如果不該上訴、他也有魄力，那你就應該訂出一些準則，他是根據你們這些首長所訂出的準則來做。其次，如果他濫權上訴，這部分要有一個管考辦法，應該是看定罪率如何，而不是眾所矚目案件的績效，這部分要做個管考，這是我個人的建議，你們應該幫這些檢察官來解決。

主席：這一案暫保留，稍後再協商。

關於第 9 頁，即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之統籌款為 2,539 萬 9,000 元，因為約僱用人

浮濫，所以刪減千分之五以警惕調整。

請法務部會計處許會計長說明。

許會計長專琴：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102 年度人事維持費統籌編了兩千五百多萬，最主要是考慮到我們機關的單位數比較多，有一百二十幾個機關，其中有 36 個單位預算、89 個分預算，如果沒有編列一些統籌的部分來因應，因為我們的人事費大部分都在前一年 3 月以在職人數來編列，但法務部的特性是檢察官的調動或矯正機關各單位的調動比較頻繁，在此情況下，我們就要酌編一些經費來支援比較不足的部分。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則上，我是最支持法務部的預算，但因為現在整個國家的財政都不好，包括我們的津貼，我們今天都連署全部要刪，1 年有一百多萬，我們自己都帶頭做起，所以這部分請研究一下，等一下給我一個答案，看看我們到底要刪除多少。

許會計長專琴：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人數是編列不足的，在編列不足的情況下，我們在額度裡面先暫留一點經費，因為我們不曉得要編在哪裡。

謝委員國樑：等一下再討論。

主席：本案通過？

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會計長，關於謝國樑委員所提的這個案子，他說你們用人浮濫，今年你們編了兩千多萬，101 年你們編多少？102 年編了 2,500 萬？

主席：請法務部會計處許會計長說明。

許會計長專琴：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我們編了 2,000 萬。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多編 5%？

許會計長專琴：因為今年已經發生許多單位經費不足的現象。

林委員國正：101 年編多少？

許會計長專琴：編了 2,000 萬。

林委員國正：到 9 月底，應分配數的預算執行率動支多少比率？

許會計長專琴：那個情況我們是在年度結束之前幾個月……

林委員國正：怎麼會到年度結束？

許會計長專琴：因為我們會讓他們……

林委員國正：到 9 月底，你們動支多少了？

許會計長專琴：我們現在應該還沒有動支吧！還是已經動支了？這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查一下。

林委員國正：再查一下？現在在進行預算審議，你還跟我說要查一下？

許會計長專琴：不是，因為還沒到決算的時候。

林委員國正：你當會計長還亂講話！我們已經審過那麼多單位了！所有單位在預算審議時一定會給我們 100 年度的決算，一定會給我們 101 年應分配數的預算執行率，你怎麼會告訴我們，到 12 月底我們才會知道？到現在為止，這 2,000 萬到底動支了多少，你都不知道？

許會計長專琴：因為有些單位還沒提出來，我們叫他們從自己的經費裡面先行墊支並報上來，看看我們有多少錢，然後再分配給他們。

林委員國正：怎麼會是這樣做？那你們的會計帳就不對啦！你們每月有月報表，也有季報表，每半年審計部要去做決算稽核，那所有法務部的帳都是假的囉！

許會計長專琴：不會。

林委員國正：你還讓其他單位去做墊支，這還從你嘴巴講出來。

許會計長專琴：就是因為他調整分配的數字，他可能是 12 月要發的，他把它提前至 10 月或……

林委員國正：現在專家廖正井委員也在場，所有每個月的帳都要 clean，怎麼會用墊支的方式來處理？這叫做便直行事！

許會計長專琴：不是，我們會調整分配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國正：那你們現在到底是多少錢？雖然 5% 不多，但這是一個嚴謹的態度！

許會計長專琴：詳細的數字我們可否事後再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國正：那我要怎麼審你們的預算？法務部除了地檢署的檢察長在這裡，你們都是在辦人家，稍微一毛錢就是圖利、背信！結果你們連錢都講不清楚！

許會計長專琴：事實上，人事費是有法定的用途。

林委員國正：審到今天不是第一天，前幾天每個單位的會計長站出來都一定要講清楚，而且都講得清楚。會計長，你今天帶幾位科長過來？預算科科長而已？

許會計長專琴：對。

林委員國正：只帶 1 位過來？那請預算科科長來回答，你知道是多少錢嗎？你可以大膽到只帶 1 個人過來，你講得清楚嗎？講不清楚的話……

主席：請法務部會計處李科長說明。

李科長秋燕：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執行數的部分，我們現正打電話回去問。

林委員國正：我給你一個建議，會計部要嚴謹，包括月報表、季報表，半年度審計單位都要來查帳一次，結果你可以讓其他單位用墊支，到年底才把它轉科目？只有兩個字，誇張！

許會計長專琴：不會啦！因為我們會調整分配……

林委員國正：主席，他說不會，我主張刪除！

許會計長專琴：我們會做調整分配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關於第 10 頁，即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辦公房舍租金 667 萬 8,000 元，因有規避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之嫌，所以刪減千分之五以警惕調整。

請法務部會計處許會計長說明。

許會計長專琴：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情況其實是雷同我們機關多的關係，我們最近又有新成立單位，業務量也有增加，我們的辦公廳舍不足，也非常擁擠、破舊，所以有滿多是在外面租房子，在此情況下，可能要做一些因應，像 100 年度就正好是廉政署成立，我們也編了這部分的錢來支應它，未來我們也擔心執行署沒有辦公房舍，萬一搬遷來不及的話，可能會有租用的現象，還有其他業務經費的部分，因為我們都是額度制的關係，所以經費非常緊縮，在此情況下，如果我們

有新增業務就無法因應，所以我們會編一個其他相關經費來支應，基此，希望能夠保留這一項的經費。

主席：這一案跟第 11 頁是同樣的，第 11 頁的部分我們是主張全部刪除，預算中心不斷列出這部分，這與我們剛才在談歲入的部分其實都是有關的。

廖委員正井：會計長，現在財政狀況確實不太好，現在在外面租房舍也確實觀感不好，請大家共體時艱，希望不要租了，若擁擠一點就擁擠一點，所以本席建議照謝委員國樑的意見，關於第 10 頁和第 11 頁，拜託尤委員讓步一下，不要全刪，就照謝委員國樑刪千分之五的意見通過，好不好？本席認為現在不宜再擴大租金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請問 102 年度有沒有比 101 年度增加？

許會計長專琴：沒有。

鄭委員天財：沒有增加？他已經租房子了……

廖委員正井：沒有。他剛才已經講了，他說將來廉政署還可能因為場地不夠而要在外租賃。

鄭委員天財：是未來性嗎？

廖委員正井：對啊！他剛才講的，我特別聆聽他說的。

鄭委員天財：刪千分之五，有沒有問題或有什麼困難？

許會計長專琴：去年執行的經費就已經有七百多萬元了。對，去年全部都是租金，廉政署成立時候的一些租金。

呂委員學樟：那是六百多萬元？

許會計長專琴：那是因為統刪 10% 的關係。

鄭委員天財：不是，立法院……

許會計長專琴：不是，我們在編列 102 年度預算的時候就有統刪 10% 了。

鄭委員天財：102 年度與 101 年度的預算比較的結果是如何？有比較少嗎？

許會計長專琴：有比較少。

鄭委員天財：你現在提送出來是 102 年度的，對不對？

許會計長專琴：對。

鄭委員天財：這與 101 年度相較是增或減？

許會計長專琴：減 10%。

呂委員學樟：這樣就不要刪。

鄭委員天財：你的意思是說，102 年度與 101 年度行政院在審查預算時已經減了 10%。對不對？

主席：這是它在會計科目上的編列有問題，對不對？因為它說是在規避整個監督，而且是重複編列的問題，或者是你們在會計上屬於彈性經費已經有預備金，預備金本身就是彈性經費。

許會計長專琴：不是的，預備金本來就是本部在支應……

廖委員正井：第一預備金在預算法中有規定動支的項目，不是隨便就可以動支第一預備金。但是，我個人的看法還是認為這不受影響，這個金額不多嘛！

謝委員國樑：會計長，我覺得你在與我們討論預算的時候要具有一些議事討論的技巧，我還在跟部

長講，你真的很遜！請教會計長，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房舍租金為 6,678 千元，這是多少錢？
許會計長專琴：667 萬 8,000 元。

謝委員國樑：我說減列數為百分之零點五是減列多少？

許會計長專琴：就是只要減三十幾萬元。

謝委員國樑：三十幾萬元你也要在這邊吵嗎？

許會計長專琴：沒有。如果委員的意思……

謝委員國樑：我就是這個意思啊！部長都覺得你很囉唆，三十幾萬元你也要在這邊吵！

許會計長專琴：因為剛才有兩個版本啊！如果減千分之五，我們同意照辦。

謝委員國樑：那你何必在這邊吵呢？

廖委員正井：會計長，我不會害你們啦！我一看就知道嘛！

謝委員國樑：我們根本不會害你們，我覺得你真的……

許會計長專琴：好，我同意減千分之五。因為那有兩案，所以我誤以為要全數刪除。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就依照謝國樑委員的建議，兩案併案嗎？

呂委員學樟：沒有！國樑那案就讓它通過了。

主席：我們是不是刪 10%？刪千分之五那麼少！

呂委員學樟：主計總處在行政院編列預算時就已經刪減 10% 了。

林委員國正：會計長，尤美女委員的提案是說，法務部暨所屬機關並無租賃辦公房舍，那到底有沒有租賃辦公房舍？有嘛！你要很清楚的告訴尤召委，你真的很遜！我還以為你要說什麼「碗糕」！到底有沒有租賃，你剛才已經回答的很清楚，廉政署於去年成立時有沒有租賃？有嘛！過去有沒有？沒有嘛！尤委員的這些東西，人家可能很認真，尤委員及其助理可能是根據審計部的決算報告，而審計部的決算報告可能是根據 99 年及 100 年的內容，當時廉政署有沒有發生租賃關係？沒有嘛！所以你就要很清楚地告訴尤召委，第一，廉政署已經有租賃辦公廳舍，租金是七百多萬元，你們不僅沒有增加經費，而且你們還依照主計總處所講的統刪 10%，而且還不夠！你聽得懂嗎？你趕快向尤委員解釋一下。

許會計長專琴：主席，我們確實是有辦公房舍租賃的問題。

主席：你們租在哪裡？

許會計長專琴：現在廉政署租的辦公房舍是在松江路，就在行天宮附近。因為他們又面臨增員的問題，所以可能……

主席：你們在預算書中有呈現出來嗎？

許會計長專琴：沒有，最主要是在廉政署的預算裡面。因為他們現在又有增額的……

廖委員正井：會計長，今天問題出在你的預算書。你編列的預算書就比司法院差很多。

許會計長專琴：因為他們的金額比較大、比較好編，我們……

廖委員正井：不是的，編預算書包含單價、數量、年份、延續性等等，這些都要寫得清清楚楚，今天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情況？就是因為你的預算書，我希望你明年要加以改善。好不好？

許會計長專琴：好。謝謝。

廖委員正井：因為你編列的預算真的是便宜行事，太簡單了！

許會計長專琴：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我再請問會計長，廉政署的預算為何放在法務部裡面？

許會計長專琴：原來它是編列在部裡面，後來廉政署成立之後，當初這些預算是籌編第二預備金予以支應。

呂委員學樟：現在廉政署本身有編列，法務部還要再編嗎？這樣有沒有重複編列的問題？

許會計長專琴：因為它現在還有增額的問題，其他單位也有增額的問題，增額問題就怕辦公房舍可能會不夠用，臨時不足的部分再支應。

主席：這筆預算廉政署有編列、法務部也有編列。這樣不是重複編列嗎？

許會計長專琴：對，廉政署原來沒有編列，後來有編列了一些，其他還有增額 30 人的部分，所以可能會有增加廳舍租用的問題，現在人力還沒有完全進用。

主席：這部分先暫保留，等一下你們出來講清楚。

請法務部廉政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細節會計室主任比較清楚，但是，據我的了解，目前署本部肅貪組及北、中、南調查組，除了中部調查組是原來法務部政風室中部辦公室之外，其他都是租賃的房舍，因為我們沒有自有廳舍，目前因為原肅貪人力的預算員額只有 100 人，經過法務部人力評鑑以後，102 年度又增加 30 人，所以辦公廳舍就有不足的情況。

主席：在 102 年度預算中，廉政署有編列 602 萬元。就算是未來，也應該是編列在廉政署，怎麼會編列在法務部裡面？

周署長志榮：我們今年編列 3,589 萬元是不含增額的部分，就是我們現有租用的部分。至於要增額 30 人的部分，我們還沒有編列在 102 年裡面，等於是編列在部裡嘛！

廖委員正井：沒有重複就對了！

周署長志榮：沒有重複。

呂委員學樟：你要弄清楚啊！

廖委員正井：這就照剛才前面第 10 頁辦理，好不好？

主席：我們剛才算錯了，千分之五是只有刪減 3 萬元。我想，我們應該是刪減 5%，如果我們刪減 3 萬元，實在有辱立法委員！所以我建議刪減 5%。你剛才都已經同意刪減三十幾萬元，千分之五是你計算錯誤。

謝委員國樑：我認為他是計算錯誤，要不然他怎麼會答應呢？

主席：既然他都同意刪減三十幾萬元，你現在不應該修正，所以我們就刪減 5%。可以啦！其他的委員都沒有意見。不然我們就予以保留。

鄭委員天財：因為主計總處在行政院就已經刪減 10% 了。

主席：這部分先暫保留，稍後進行協商。

處理第 12 頁。

廖委員正井：第 12 頁及第 13 頁都是要刪減特別費嗎？

主席：第 12 頁就是緩起訴處分金的問題，即是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預算數 1,572 千元，建請分別刪減及凍結法務部部長特別費各三分之一，至法務部研擬完成緩起訴處分金之妥善處理措施（如成立基金），於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謝委員國樑：你是說刪三分之一，再凍三分之一，剩下三分之一嗎？

主席：對，但是他報告之後就可以解凍三分之一。

謝委員國樑：不要這樣啦！部長很認真。

主席：請法務部曾部長說明。

曾部長勇夫：主席、各位委員。當然緩起訴處分金這部分的運用我們會檢討並做詳細報告，但是這裡有刪減三分之一，那就沒辦法再恢復了，凍結是可以，等我們報告完後再動支，是不是只凍結三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剛才講的好像又講得不對喔！緩起訴處分的錢是由當事人指定給哪一個公益團體，不是法務部……

曾部長勇夫：對，沒有錯。

廖委員正井：所以他們可能誤會是由法務部指定給誰，不對，你們自己看看法令規定，是由當事人指定要給誰。

曾部長勇夫：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是要經被告同意要捐助哪裡。

廖委員正井：對，所以不是由法務部決定。

主席：是由他們決定，但是經過當事人同意，不是由當事人決定要捐給誰。

廖委員正井：對呀！

主席：對呀！不是由當事人決定要捐給誰。

廖委員正井：你念一下法律規定。

曾部長勇夫：一定要當事人同意啦！

主席：當事人一定是講要捐給公益團體，其實當事人不會有意見，今天如果檢察官跟他說要緩起訴，然後把錢捐給誰，當事人管你會捐給誰，但是這個金額已經高達 12 億，所以這麼龐大的一筆錢，不管是不是統籌運用，其實是要被控管的，而不是任憑各個地檢署去運用，當然現在有成立委員會，可是有些真的是有點浮濫。

呂委員學樟：召委，事實上我們審查這麼多年法務部的預算，針對緩起訴處分金的運用，其最終的結果是社會各界都很肯定的，基本上這還是不錯，比方說，新竹地檢署每次辦理清寒學生的獎助等等，都很受各界肯定，它的用途都還不錯，至於要不要把緩起訴處分金撥出一定的比例送到法務部來統籌運用，這是他們內部要檢討和研究的，我覺得這部分已經辦得不錯了，還要去刪部長的特支費，這好像有點奇怪，也有點冤枉。其實特支費沒幾個錢，而部長的業務量也這麼重，針對這部分，本席建議是否就撤案，因為我們後面還有很多重要部分待討論。

鄭委員天財：各地檢署對緩起訴處分金的處理方式完全不一致，我們要求的是凍結多少緩起訴金的支用，既然緩起訴金沒有納入這裡的預算，那就要凍結各地檢署或檢察司的相關業務費，等法務部統一訂出相關規定。

本席看到資料指出，有些地方說需要政令宣導，但據本席了解，民間團體要在花蓮地檢署辦法令宣導，但卻被拒絕，說那裡要辦籃球比賽，所以要凍結特別費沒有意思，因為它跟特別費毫無關係，應該針對檢察司沒有做統一的規定一事，凍結檢察司相關的業務費用。

林委員國正：主席，我很認真地看了召委所提的案子，他是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但是我個人的感覺是各地檢察署之所以會去支付緩起訴的處分金一定是認為對當地的需求有幫助。監察院有很多調查報告都是從台北來看地方，未必了解地方。我很認同剛才許天財委員所講的，這個跟部長的特別費沒有關係，也沒有去訂一個準則，因為部長做得不好，執行不力，所以凍結部長的特別費，這個太過牽強，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也不認為給李宅古蹟維護文教基金會辦理文化生活圈，這不是公益嗎？這是公益啊！公益不一定是救助苦難的人民，對文化的行銷，公益的傳播，它應該有很廣義的界定。可能這個議題在當地，例如台北縣在蘆洲是一個重大的討論議題，媒體登得很大，但是因為沒有經費，當地的地檢署認為應該來協助他們，我認為公益應該是多方面的東西，例如「阿猴城」那個東西，籃球鬥牛賽，對青少年來講，他認為需要啊！不一定要侷限在哪個地方，除非檢察司有訂一個遊戲規則，說你只能做 1、2、3、4、5。但是我要跟召委報告，我認同你的概念，其實地檢署在對我們做緩起訴處分金的時候根本就沒有問我，像我就被緩起訴過，我因為亮票案被緩起訴，罰 5 萬元，他也沒有問我要捐給哪個團體，就把錢拿走了，我到現在也還不知道他到底捐到哪裡去了。所以我同意下次在執行過程中首先應該問被緩起訴處分的人：你有沒有要優先指定捐獻給哪些公益團體？如果沒有，再做統籌的使用。

召委，這部分跟部長特別費的行使其實不太相干，如果硬要扯上關係，我同意是否在檢察司未來相關的處理做一個統籌的調度？

廖委員正井：召委，這樣好不好？民進黨已經提了各部會特別費的問題，首長的特別費在那裡再透過黨政協商做通案處理。第二，緩起訴處分金的部分，剛才我已經講了，這部分法律有規定，如果規定不太合理，那麼是不是照鄭天財委員所講的，凍結百分之十或是要凍結多少，等他們檢討並來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對於首長特別費的問題，你們民進黨已經針對各部會的首長特別費提案了，所以這部分就列入那裡一併討論，不要在這裡討論，否則法務部長比其他部會首長更可憐的話，我於心不忍。

鄭委員天財：特別費涉及到有沒有法源的問題，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主席：這個經費已經不少了，一年就十幾億，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應該重新檢討？或是我們改成凍結檢察司的檢察行政業務費？這一案先暫保留，我們再提案凍結檢察司的行政業務費。

林委員國正：這一案就撤案啦！

主席：好，那麼這一案就撤案，我們馬上另外提案。

現在進行第十三頁。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部分。預算數 93 萬 6,000 元分別刪除次長 3 人特別費三分之一，以督促其正視檢察官評鑑，並凍結「次長特別費」經費三分之一，直至法務部就檢察官評鑑之推動情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鄭委員天財：這也是移到相關……

主席：好，這部分也是列入相關提案，本案撤案。

第 13-1 頁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

呂委員學樟：召委，第 13-1 頁只有 1 個人提案，並沒有人連署。

主席：有的，在後面那一頁。

這主要是關於羈押的制度跟偵查改善的方案，所以要凍結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 5 億 6,848 萬 8,000 元的四分之一，俟其提出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廖委員正井：文字要修正，像「辦綠不辦藍」等文字是不行的。

林委員國正：主席，我建議這涉及所謂政治意識的東西，能不能不要跟預算扯上關係，所以稍後可以由你的助理重新提一個建議案或是決議案，總之，這部分應該要跟預算做個脫鉤。

主席：這件保留好了。

林委員國正：像「辦綠不辦藍或是辦藍不辦綠」都是含有政治的意思在裡面，所以最好不要跟預算扯上關係，大家有主觀的政治意識型態我沒有意見，但可以用建議案的方式呈現，不要跟預算案扯上一定的關係。

主席：方才柯總召說要撤案。

關於第 14 頁，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2 節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因組織改造等所需之員工心理諮商及輔導經費 19 萬 9,000 元，委員建議刪除，因為組改在 100 年度就已經上路了，而且 101 年度已經有編列相關預算了，如果 102 年度員工還有因為組改而心理受傷的話，這也應該回到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去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全部刪除。這部分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鍾處長振芳：這項經費就是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來編列，其實組改只是一部分，另外還有一些關於員工生活上或是家庭上若心理需要諮商，也是屬於這個範圍裡面，事實上，這筆經費 11 萬 9,000 元並不多，按照我們跟特約諮商機構合作的經驗，平均每年補助員工約 3 個小時的諮商，所以加起來只有二、三十人的量而已，因此，可否不要刪除這筆預算？

主席：那就刪二分之一，因為組改的部分已經在今年處理了。

鍾處長振芳：法訓所的部分也還沒有通過。

呂委員學樟：召委，這才 11 萬 9,000 元，就給他們好了。

主席：其實是原則而非經費的問題，就是不應該編的就不要編，因為我們發現整個預算的編列並不是那麼的嚴謹，所以該編的就編，不該編的就應該刪掉，換言之，我們希望把整個制度建立起來。

鄭委員天財：請教主計總處，其他部會有編這個嗎？

在場人員：沒有。

鄭委員天財：以前精省時我被精掉了，但我也沒有自殺啊！

辜專門委員儀芳：跟委員報告，這是根據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搭配做一個心理諮商，而部裡的解釋是組改過程中員工心理的傷害也是當時這個計畫規劃的一個範圍，法務部的組改是已經完成了，可是員工或許不是組改生效那一天開始就不用去做輔導了，總之，這是配

合上述的計畫來的。

林委員國正：我覺得法務部預算的編列要加強，就像尤委員說的，都已經組改完成了，還需要什麼諮商呢？所以是否應把會計科目調一下，就是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的「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因組織改造『等』所需之員工心理諮商及輔導經費」改成「……因組織改造『後』所需之員工心理諮商及輔導經費」。誠如主席所言，既然組改已經完成，不需要這筆預算，但他是說組改完成了以後，法務部暨所屬的員工，可能有一些心理上的問題，所以這是在「組改後」而非「組改」，因此，本席建議你們未來的科目內容上要寫得精確一點才行。

廖委員正井：行政院主計總處有在這裡，而其他部會也沒有列這一項，且 11 萬 9,000 元也辦不了什麼事情，我們就給主席一個面子，把這筆錢刪掉好了，況這也不會影響你們相關業務的推動。

主席：所以刪除？

林委員正二：主席，既然他們面有難色，你就不要全刪。

主席：那就刪二分之一，希望你們以後編列預算時，項目內容要寫清楚，的確，員工的心理健康是重要的，我是不曉得組改會讓員工受到什麼心理上的傷害，這對組改來說簡直是一大污名，所以希望你們以後在編列預算時，裡面的細目要寫得很清楚，因為我們辦公室是非常認真的，會把所有項目以及細目逐字去看。所以這部分就刪二分之一。

第 15 頁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3 節，預算數 42 萬 8,000 元，研討暨進修業務－辦理矯正業務督導及推展事務等經費，凍結二分之一，共計 21 萬 4,000 元，直到法務部依監察院糾正內容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本案併同其他提案，對於我們矯正機關，委員要求關於超額收容的問題要如何因應、解決，還有相關警事人力，包括監所的醫療人權等，這些我們會全力改善，所以這部分經費希望大院免予凍結。

主席：所以沒意見？你們提出報告後，我們就予以解凍。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看了你的提案，有的刪二分之一、有的刪三分之一，所以可否統一，全部都刪四分之一，就是 25%，你們這幾個案子就全部凍結四分之一。

鄭委員天財：等你們來報告都已經是大概……

廖委員正井：凍結四分之一好了，好不好？後面幾個案子全部都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四分之一是柯總召提的。好，那就凍結四分之一，報告經本會同意後動支。

林委員國正：對於凍結多少，我沒有意見。剛才主席的提案提到近 10 年的比率從 46.9% 攀升到 69.4%，以我的了解，我曾經分析過，這些進來的人幾乎都是毒品再犯，所以我希望矯正署要把原因查出來，把數字背後的隱藏意義是什麼寫清楚，這才是重點。為什麼超收比率高達百分之二十幾？這些幾乎都是毒品犯，從四萬多到六萬多幾乎都是毒品犯，因為他們的再犯比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九十，也就是說，放出來以後還是會再進去，怎麼教化都沒有用。所以我希望矯正署把這些理由、原因是什麼寫清楚，好不好？

主席：其實這個部分就像我們上次在質詢時所說的，鑑於他們的再犯率這麼高，這些毒品犯是不是

要用關進來的方式，還是應該另外用醫療的方式？請法務部與衛生署合併檢討、改進。謝謝。

現在處理第 16-1 頁。本案刪減科目為第 12 款第 1 項「一般行政」第 1 目「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經費」，預算有 627 萬 8,000 元，委員提案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法務部提出監獄行刑法後始得動支。

廖委員正井：就照剛才的提案模式通過，好不好？

彭司長坤業：主席、各位委員。「一般行政」的「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經費」是法制司的業務經費，而監獄行刑法並非法制司主管的法規，所以凍結我們的預算可能會影響本司業務的進行。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那應該凍結哪一個？

廖委員正井：沒有弄清楚，我們就撤案嘛，先撤掉再講，你們等一下再提案。

林委員國正：另提新案啦。

鄭委員天財：先撤案啦。

主席：好，那就先撤案。

鄭委員天財：我做一個建議。如果要提新案，我們只能要求法務部把法案送到行政院，至於行政院要不要審、怎麼審、審到什麼時候，法務部無權干預，也不敢干涉。所以如果要提新案，文字需要再稍微審酌一下。

主席：好，本案先撤案。

處理第 17 頁。本案是有關國家賠償求償的問題，預算科目是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法務行政—辦理法律事務業務，預算為 1,629 萬元，委員提案建議刪減三分之一、凍結三分之一，直至法務部提出改善求償獲賠比率措施，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廖委員正井：不要刪減啦，只要凍結三分之一。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維練：主席、各位委員。照現在國賠法的規定，這個國賠的預算是統一編列在法務部下，事實上，就現行法的做法，我們對於各機關求償權的行使並沒有實質監督權。其次，每次國家賠償撥款程序進行的時候，都一定會函請賠償義務機關要依法行使求償權。每兩個月我們也會把中央機關成立賠償事件的相關資料提供監察院及審計部參考，促使各機關落實求償權的行使。

另外，我們也在研議如何加強求償權的行使。我們希望中央三級機關以下的國家賠償案件在決定求償權要不要行使的時候，如果決定不行使，要報請上級機關、也就是二級機關同意不行使。我們也要求各機關在成立國家賠償委員會的時候，外部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今年到 10 月為止，國家賠償支出是 4,360 萬元，求償的收入是 1,077 萬元，所以今年其實已經有大幅改善。今年到目前為止，求償收入與支出高達 24.77%。

鄭委員天財：我補充說明。我過去在省府法規會負責過這項業務，以前省府的賠償金也是編列在省府法規會。精省之後，中央主要的就是公路總局，公路總局有一個賠償的審議機制，其中也有相關的民間委員，所以要不要求償，到時候還要報交通部，跟法務部毫無關係。除非國家賠償法修正，不然的話，其實法務部只是編列這個經費，實際上的運作都是在賠償義務機關。如果是公路

總局的案子，還不是公路總局，而是工程處，公路總局也不過是督導、指導而已，所以賠償義務機關其實是在各機關，而不是在法務部，法務部也不能干預。

主席：陳司長，這樣的編法是不是很奇怪？各機關把錢賠出去了，但是求償是各個機關去求償，而整個經費卻是放在法務部裡面，法務部又沒有辦法去監督他們一定要去求償，我覺得這在預算的編列上是有問題的。為什麼不讓各個機關自己編自己的預算，自己賠出去，自己去求償回來，由各個機關自行負責？雖然國家賠償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就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一些修法的建議？否則的話這是很奇怪的。

陳司長維練：這個部分的編列是主計總處，可不可以請主計總處做一個說明？

主席：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委員說明。

專委員儀芳：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國家賠償案件的賠償金是比較或有性的，該機關當年度會不會發生賠償案件，沒有辦法事先預期，如果分散到各個機關編列，各機關可能都要編一筆賠償金，在整體資源的配置上，是比較沒有效率的。我們考慮到法務部是國家賠償法的主管機關，所以原則是統編到法務部，在經費的使用上會比較有效益。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法務部就要確實去監督，而且要去督促。剛才陳司長表示你們沒有實質的掌控權，但是事實上你們有監督的權力。以後中央三級機關不去行使求償，不能只向上一級的主管機關報告，其實也應該到法務部報告，而且也要經過法務部核准。

陳司長維練：除非有法律規定，要不然我們沒有這個權力……

主席：對，所以你們要提出修法，這也是你們的責任。

陳司長維練：這個月有再召集委員開過會，已經形成一些共識，大概會在年底以前提出修法的草案。

主席：好，那我們是不是先凍結四分之一，等你們提出整個修法的草案，並報告相關的措施以後，我們再准予動支？

鄭委員天財：我認為這個修法也有困難，是不是符合故意及重大過失？向國家求償必須是公務員行使公權力的時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如果全部讓法務部去認定也不對，所以這個部分其實需要另外討論。

主席：是各個機關認定，但是他們要報給法務部，法務部再去做 double check。我們看到很多機關因為國家賠償金用的是人民的錢，所以認為賠錢就沒事了，導致現在國家賠償金累積得相當高。

廖委員正井：2 個月做得出來嗎？

陳司長維練：報告召委，目前法律事務司總共主管 11 項法案，現在用在國賠的人力只有一個半而已，譬如個資法也用掉四、五個人，如果整個國賠都要我們實質監督，我們在人力上恐怕會有困難。

主席：你們提出解決方案，因為現在整個國家賠償的金額有 10 億 8,872 萬，而求償獲賠的只有 8,030 萬，只占 7.38%，連百分之十都不到，這是在慷人民之慨，其實裏面有很多是因設施問題造成損害，這樣的設施誰應該負責？

鄭委員天財：這個真的要跟召委說明，如果求償要求更高時，受害的是人民，這個我最清楚，民國

70 年開始實施國家賠償，我比中央還了解，因為我在地方實際運作，一開始全部都拒絕賠償，公務單位全部都拒絕賠償，因為怕被求償，我拜託他們，只要能證明沒有重大過失就可以，所以才開始有協議賠償，這是兩面的，一刀下去到底受害的是人民還是不是人民，這是我們必須考慮的，如果求償太多，就全部送給法院去處理，那受害的是人民，所以這部分必須慎重。

呂委員學樟：召委，我建議將第 17 頁的文字稍微修訂一下，就是將「分列刪除及」、「直至」這幾個字拿掉，改為「建請凍結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法務行政」經費四分之一，俟法務部提出改善求償獲賠比率措施，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樣就好了，明年 3 月份我們委員會審查法案，提出專案報告就好啦，好不好？

主席：OK，那就照修正後通過。

廖委員正井：我還是請求慎重一點，因為剛才行政院主計總處已經講了，從預算編列來講，他是希望集中在法務部來編，不要由各機關來編，就預算編列方式而言，這樣是對的；其次，剛才鄭委員也講，這不是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的權限，如果要叫他檢討，事實上，他沒有辦法檢討，因為發生國賠是各單位的問題，他怎麼檢討？剛才他已經講得很無奈了，因為現在的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不希望將這個放太多在各部會，希望集中在一個單位，就是剛剛主席所講到的，編 10 億才動用 8,000 萬，這表示國賠的審核委員是非常謹慎、不會隨便同意的，我的意思是，今天要他去檢討各部會，他怎麼檢討？他沒有辦法檢討各部會，所以這部分可能要從制度上、法律面上來看，而不是在預算中作這樣的要求，否則他會變成是很冤枉的，因為預算掛在他那裏，結果要他做這個事情，主計總處就害了他。

主席：其實我覺得他們提出措施，就像你們剛剛所講的幾個，譬如加強外部委員的控管、組成，當然我們也漏掉性別比率，所以外部委員的性別比率也要放進去，你們只要提出完整的改善措施報告，我們就解凍。我們先凍結四分之一，文字照剛剛呂委員學樟的意見修正。

處理第 18 頁，第 18 頁是關於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處理的業務很多牽涉到婚姻、家庭案件的調解，但他們很多欠缺性別意識、CEDAW 公約的概念，這部分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維練：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洗門風的事是發生在民國 96 年，此事發生以後，我們就加強要求調解方案要符合公序良俗，並且尊重當事人的人格權及人權，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明年跟地方政府合辦教育訓練時會將國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還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的人權跟性別平等納入教育訓練內容，請求委員會可以免予凍結本項經費。謝謝。

主席：我們先凍結，然後你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我們就凍結四分之一，這沒有影響啊。

陳司長維練：法律事務司今年編的預算是 1,620 萬，但其中 596 萬是鄉鎮市調解委員的獎勵金，310 萬是他們的保險費，事實上，我們自己用到的錢只有 750 萬，如果凍結會凍到他們的獎勵金，以這 596 萬除以 4,000 個委員，一個人其實不到 1,500 元，就去年來講，整個調解成立案件是 10 萬 7,000 件，其實節省了國家很多資源，如果予以凍結，恐怕這個錢會發不出去。

廖委員正井：你剛才就應該講這個，我看就作主決議，不要凍結，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就作成主決議，但是你們必須將報告提給本委員會，我們需要較完整的報告。

處理第 20 頁，關於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1,747 萬 8,000 元，凍結 200 萬元，待法務部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後，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這是李委員貴敏的提案，他現在不在場，有沒有誰要幫他說？

林委員國正：請作說明一下吧？這是哪一個單位？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兼代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作個簡單的報告，就是 89 年的定罪率是百分之六十左右，97 年大概是 68.9%，到今年 101 年 9 月底為止已經提升到 77%，表示定罪率逐年提高當中，法務部有幾個精進的作為，好比說提升檢察官的專業知能，這部分我們經常舉辦研討會，另外加強檢察官的蒐證，審慎認定能夠提起公訴時再提起公訴，復次，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加強協同辦案的機能，貫徹檢察一體，加強偵查跟公訴檢察官的連繫，確保重大案件能在法院追訴成功，另外就是加強最高檢肅貪督導小組的運作，此外，最重要的是無罪案例的分析，案例分析的結果可以讓檢察官參考，不應該再起訴的案件就不會再起訴了。更重要的是，加強行政管考的部分，98 年 7 月我們已經建制完成各地檢署偵辦貪污案件，包括檢肅黑金案件的定罪率，對於個別的檢察官有數據資料作為追蹤管考的依據，也作為職務調整的參考。

其實這個部分法務部一直在努力當中，今年 5 月 25 日部長特別召開一、二審檢察長會議，並裁示主任檢察官跟檢察長對於書類的審查要非常謹慎小心並特別注意，例如未達起訴門檻或證據不足的部分應該載明理由，退回檢察官續行偵查。第二，對於一審檢察官起訴判決無罪的案件到底要不要上訴應該作仔細的檢討，不要作形式上的上訴，如果判決無罪之後認為起訴是不適當的，這時應載明理由，經主任檢察官跟檢察長核閱之後就不用再上訴了。

林委員國正：這個還需要些數據，提案人李委員貴敏現在正在開記者招待會，這個案子是否能暫保留，俟提案人過來時再作說明？

主席：好。處理第 21 頁，關於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2 節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預算數 5,034 萬凍結三分之一，共 1,678 萬元，直至法務部提出檢察官濫行起訴、濫行上訴以及檢察官問案態度之通案式檢討究責機制，並規劃無罪判決之分析研究，提升檢察官辦案品質，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這一案凍結四分之一，通過。

處理第 22 頁，關於第 12 款第一項第 2 目法務部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 70 萬元，赴中國考察恐無法改善國內檢察業務，且法務部「國際及兩岸司」業已成立，有關與中國之相關業務與兩岸司法互助等事項，應交由該司掌理，檢察司並無再編列大陸地區之旅費，所以刪除此項經費。

請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兼代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雖然從檢察司分離之後各有不同任務，其實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負責的是兩岸交流、文書送達跟罪犯遣返，檢察司負責的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部分，好比說過去在菲律賓查獲 14 名詐欺犯，但是被解送到中國大陸，也是檢察司指派檢察

官到大陸交涉，後來才解送回來台灣。另外，最近中國大陸廣西省南寧多層次傳銷案件，還有兩岸共同打擊人蛇集團的犯罪案件、兩岸共同打擊毒品案件都是由檢察司督導、協調檢察官偵辦，這些檢察官到大陸的出差旅費就是這 70 萬的預算科目所包含的，所以這兩個跟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的項目是不一樣的，在此請求不要凍結這部分，且臺高檢這部分的公文確實說明針對南寧案馬上就要召開會議，裏面就有檢察司的。

林委員國正：主席，我覺得這個要給他們，兩岸之間的犯罪型態日益多元，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尤其毒品問題，據我了解，很多就是從中國大陸來的，我認為這些錢應該給他們，因為我覺得他的解釋我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我們最要主是要區分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和檢察司在做的業務是不是有重疊。

朱司長坤茂：沒有，不一樣。

謝委員國樑：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到對岸考察的應該是各項法律事務，可是檢察司去大陸是考察檢察業務，比如那邊有很多詐騙案、毒品案，現在逃亡到那邊的，怎麼樣通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引渡回臺，他們是專門去考察業務，而兩岸法律司是廣泛性的，可能各式各樣的東西都有，其實是不一樣的。

主席：你們在 101 年度時並沒有編這筆預算，以前你們都有編，後來 101 年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時你們就沒有再編，為什麼 102 年度又編了？

朱司長坤茂：有。

主席：101 年就編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裏面？

朱司長坤茂：在檢察司裏面。

謝委員國樑：主席，過去各黨委員，包括民進黨委員批評兩岸司法政策不透明，沒有辦法將人帶回來，這是常有的現象，如果現在減少跟他們往來，恐怕沒有辦法在這個地方幫更多的忙。

主席：好，這個撤案好了。

朱司長坤茂：謝謝。

主席：處理第 23 頁，有關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預算數 2,536 萬 8,000 元，法務部對通譯制度之規劃顯有不足，凍結二分之一，共計 1,268 萬 4,000 元，待提出通譯制度改善計畫後，至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兼代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建制完成了，共有 226 人，包括英語、德語、客語、東南亞各國語言部分，對於立委所提我們的資料庫裏面只有中文跟英文部分，既然各語言的通譯人才都已建制完成，現在只待再鋪陳到網路上，這部分應該很快就可以完成，並沒有其他的困難，所以請求不要凍結。

主席：這部分就凍結四分之一，等你們做好並提出報告，我們就……

朱司長坤茂：好，謝謝。

廖委員正井：尊重原住民這些人，好不好？不要凍結啦。

主席：沒有，現在是他們網站中只有中文跟英文，沒有其他的多語文，當然原住民看得懂中文，可

是外籍勞工或配偶會看不懂。

廖委員正井：凍結四分之一可以嗎？

主席：現在不是人才庫的問題，而是網站上只有中文跟英文，所以我們凍結四分之一，等你們將其他國家的語文放上去並報告後，我們就解凍。

鄭委員天財：是可以凍結，但是我現在算一下，每一件都凍結四分之一就超過百分之百了，剛剛的 3 張都凍結四分之一，就四分之三了，如果再加上這個就超過了，所以我請他們算一下整個檢察業務要凍結哪幾個案子之後再除以多少，譬如剛才 3 張都是凍結四分之一，再除以 3，如果是有 5 個，就再除以 5，四分之一再除以 5，到時候再直接寫數字，好不好？不然會超過百分之百…

謝委員國樑：我們的意思是，應該就那個科目最多就到四分之一……

主席：是那個科目，不是整個……

謝委員國樑：沒有說什麼四分之一又變成四分之二，又變成四分之三，沒有啦，不是這個意思。我們要傳達給的委員會的意思是，那個科目最多就是凍結四分之一，好不好？我們先作這樣的決議，不是什麼四分之一加四分之一……

主席：就那個科目項下的四分之一，而不是整個檢察司業務的四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鄭委員講的沒有錯，因為裏面寫的預算是 5,034 萬，凍結四分之一，然後另外一個預算是五千多萬，凍結四分之一，還有一個也是五千多萬，凍結四分之一，就是凍結四分之三，是有這個問題。

主席：我們等一下綜合調整，將那幾個標出來。

現在處理第 24 頁有關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獎補助費預算有 9,587 萬 2,000 元，獎補助費項下補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1,975 萬 3,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待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最主要是毒品勒戒的問題。

請法務部保護司費司長說明。

費司長玲玲：主席、各位委員。這項提案是有關 99 年受觀察勒戒人和受戒治人毒品再犯率的問題，本部在今年（101 年）5 月份已於大院報告完畢，且蒙大院在今年 6 月 8 日准予動支。不過我們也有考慮到，我們是向上一屆立法委員提出報告，如果本屆立法委員需要知道詳情，我們也同意再次報告，但是能不能不要以凍結這種方式來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司長說他有在 101 年 5 月進行報告，為什麼要報告？是因為 101 年相關預算被凍結，要求你報告完畢始得動支嗎？

主席：請法務部費司長說明。

費司長玲玲：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國正：可是現在我們凍結的並非 101 年的預算，而是 102 年的預算。我們的質疑是你要如何使用這筆錢，因此你應該告訴我們，為什麼這筆錢不應該凍結；你應該告訴我們，每一筆錢都有

花在刀口上。但本席沒有聽到這些解釋，你只是告訴本席，我們 5 月已經報告完畢了，你想了解的話，就去看 5 月的報告，之後要凍、要刪隨你便，是不是這個意思？

費司長玲玲：不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國正：那你要向本席說明啊！從你剛才的說明中，本席只聽到你 5 月有來報告，6 月預算解凍。

費司長玲玲：對。

林委員國正：可是解凍的是 101 年的預算；我們現在審的是 102 年的預算。

費司長玲玲：是，向委員報告，我們 101 年的報告是針對兩個部分……

林委員國正：這一千九百多萬元是不是發給各縣市？

費司長玲玲：是。

林委員國正：各個縣市要怎麼用？

費司長玲玲：目前這筆錢主要是個管師的人力費用。

林委員國正：補助人事費用嗎？

費司長玲玲：沒有錯，補助人事費用。

林委員國正：各縣市政府如何招募這些人員？毒品防制中心怎麼招募人員？舉例而言，你把錢撥給高雄市政府的誰？你知道高雄市毒品防制委員會的執行秘書是誰嗎？

費司長玲玲：基本上，都是他們的主任秘書或副縣長。

林委員國正：高雄市沒有主任秘書，也沒有副縣長。

費司長玲玲：基本上是由副市長統籌。

林委員國正：據本席了解，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委員會的執行秘書是衛生局長。你把這筆錢撥下去給各縣市政府之後，人員如何進用，難道你都不管嗎？去年本席擔任議員時，曾針對這些人力提出質詢，他們承諾下次進用人員時，要盡量找具有藥劑、醫學、藥學或社工經驗的人。現在人員的招募是偷偷摸摸找兩個人進來，把人事費用花掉。

費司長玲玲：事實上，我們都有要求……

林委員國正：其實你們編列的這筆錢並不夠。

費司長玲玲：對。

林委員國正：但編了卻亂花！讓各縣市政府主其事者在聘僱人力時可以私相授受，中央的錢撥到地方之後全部變成這樣。請問在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時，你有無規定具備何種條件的人才能受到聘任？此外，這些錢是每年都編列嗎？

費司長玲玲：這 5 年都有編列。

林委員國正：他們都是約聘僱人員，對不對？

費司長玲玲：對。

林委員國正：有些人缺乏藥學、社工或法律經驗，卻聘用了 7 年、8 年，甚至十幾年，他可能是工程背景或具有其他專長，你找他來做什麼？

費司長玲玲：今年我們有全面清查人力運用的狀況。

林委員國正：有什麼狀況？清查結果為何？

費司長玲玲：目前確實有些地方的執行狀況……

林委員國正：哪些地方？

費司長玲玲：彰化、雲林、臺中這 3 個地方。

林委員國正：查到以後要怎麼做呢？

費司長玲玲：我們要求他們改善。

林委員國正：怎麼改善？你要求他改善什麼？

費司長玲玲：我們還是希望人力的運用都要符合個管師的工作要求。

林委員國正：本席和尤美女委員之所以主張凍結毒品防制相關經費（一個是凍結一半，一個是凍結三分之一），是因為經費核撥下去之後，你們完全都沒有管，這筆錢是人事費，但人事的進用卻任由各縣市政府私相授受，主其事者想用誰就用誰，甚至連公開招募都沒有。核撥這筆錢時，你要訂個準則、訂個遊戲規則，要求縣市政府每年核銷時要提出管考計畫，不然都沒有用！像現在桃園青少年及校園毒品的問題很嚴重……

費司長玲玲：對，委員說得非常正確。這個部分……

林委員國正：不是本席說得非常正確……

費司長玲玲：我們確實在朝這個方向努力。

林委員國正：你以後很適合當部長，「委員講的都對」。委員講的不一定都對。

費司長玲玲：現在講得很正確。

林委員國正：你要告訴我們，這筆錢要如何運用。我們沒有要刪除預算，本席甚至覺得經費不夠，但主席和本席都認為你應該對於經費的運用提出說明，例如你們發現有什麼問題、要怎麼解決、要如何把錢用在刀口上。提出說明之後，我們馬上解凍，好不好？請你把這些錢用在刀口上。

費司長玲玲：好，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司長，不是這樣就可以了，本席覺得你答得太快了。林國正委員只是希望你對地方招募的人員進行檢討，由於這筆錢是撥給地方政府使用，本席很擔心凍結二分之一，地方政府相關工作無法運作，將使毒品問題更加嚴重。剛才司長答得太快了，本席建議林委員，我們做一個主決議，要求各縣市聘用之人員要具備你剛才所講的那些專長，好不好？若凍結預算，本席擔心地方政府在運作上會有困難。

林委員國正：主席，我們的議事行程表中，留有一天用來處理疑難雜症，就是最後一天。我們就先凍結預算，請司長在最後一天之前提出說明。這筆預算就在最後一天（可能是 11 月或 12 月）處理法制委員會相關單位的疑難雜症時一併處理，距今可能有一個月的時間。因為這筆錢是明年 1 月 1 日才開始動支，你只要在 12 月之前提出報告就可以了，司長，有沒有困難？

費司長玲玲：應該沒有問題。

林委員國正：廖正井委員，司長說沒有問題。

廖委員正井：既然司長認為沒有問題，那本席也同意，希望到時候不要出狀況。部長，司長說沒有問題。

鄭委員天財：有關預算的審查，要等到明年 1 月立法院院會通過才會確定，而且那還不算正式確定，還要報請總統府公布，對不對？請主計總處說明一下，程序上是不是這樣？

辜專門委員儀芳：對，法定預算的部分，原則是總統公布以後才會施行。如果年度開始時，仍未完成法定程序，我們會根據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的原則辦理。

鄭委員天財：本席是要讓大家了解這個程序，是明年 1 月才會三讀通過。

林委員國正：剛才鄭天財委員所講的，本席知道，所以此案並未立即做成決議，只是請他在送法制委員會朝野協商之前，針對這個問題提出報告。在未提出報告之前，本席認同主席的意見，凍結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都可以。本席記得議事日程表中，有一天是專門處理各單位未處理完畢的預算。司長做得到嗎？在這半個月或剛剛鄭天財委員講的……

費司長玲玲：委員的意思是，在 12 月以前提出一份報告嗎？

林委員國正：對！包括目前有何問題、你要如何解決等，只要提出報告就可以了，假設下禮拜提出報告，這個問題馬上就解決了。對於這筆預算，本席認為先……

鄭委員天財：除非有規定他不用口頭報告，只要送交書面報告，我們就撤案，不然未來召委有沒有那麼多時間重新安排議程還是個問題，總統府、司法院、法務部……

林委員國正：有，我們的議程有留一天處理這些事。

鄭委員天財：不是，你不可能請所有部會主管都列席。

主席：我們在 11 月 19 日會處理前開所有機關預算審查未完部分，那一天可以登記發言。當然，目前有很多凍結案需要他們報告，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那一天把所有事情……

林委員國正：本席不是要求他們報告並經過大家同意，只要在 11 月 9 日……

主席：是 11 月 19 日。

林委員國正：他們在 11 月 19 日之前把報告送至本委員會，當天再處理這個案子即可。

主席：所以是提出書面報告？

林委員國正：對，提出書面報告。

鄭委員天財：除非是送交書面報告就可以撤案，不然安排議程會有困難。

林委員國正：如果他提交的報告符合我們的期待，當天本席會主動撤案；如果他送來的報告未能符合大家的期待，本席可能會堅持我的看法。

鄭委員天財：這會牽涉到召委要怎麼安排，因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不是只有審法務部的預算，所以你那天要安排處理全部的提案嗎？座位也坐不下，除非要到大禮堂開會，這是一個問題。況且實際上，召委也沒有那麼多時間可以安排。

林委員國正：主席，那本席建議凍結二分之一。

主席：這可以個別處理。林國正委員認為他們必須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若經林委員或本委員會認可，自然可以解凍預算；反之則凍結預算，俟下個會期再行處理。

費司長玲玲：可不可以不要凍結那麼多？

主席：既然林委員接受，那就和其他預算一樣，凍結四分之一。至於要司長報告什麼，可能要再做補充。

鄭委員天財：剛才林委員講得很好，現在變成是地方政府隨便找人來負責這項業務，所以你們要把準則訂清楚，杜絕這個問題。

費司長玲玲：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要處理第 25 頁王惠美委員的提案，對於編列獎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預算，原本王委員要求凍結三分之一，同樣修正為凍結四分之一。

這兩個項目不一樣，對不對？第 24 頁和第 25 頁的科目不一樣，一個是補助地方政府，一個是中央的獎補助款，對不對？抑或是同一件事情，但你們編了兩筆預算？

費司長玲玲：向主席及各委員報告，這是同一件事。基本上，地方上的毒防中心是靠兩項計畫在補助個管師的人力費用，一為戒成專線的人力費用，另一則為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的人事費用。這是同一件事情。

主席：可是預算書寫得不一樣。

林委員國正：本席幫王惠美委員解釋一下，這筆錢來自於兩個計畫，合計五千多萬元，一筆是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一千九百多萬元，一筆是戒毒成功計畫三千多萬元。第 25 頁和第 24 頁、第 26 頁指的是同樣的預算，剛才主席有裁示，所以第 25 頁那一千九百多萬元就先比照第 24 頁，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你是說比照第 24 頁，凍結四分之一？

林委員國正：對，相關的預算，就比照第 24 案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那第 25 頁呢？

林委員國正：第 25 頁有部分預算與本席第 26 頁的戒毒成功計畫相似，不過還沒審。一旦審理，本席可能會主張凍結四分之一，或看大家要怎麼處理。

基本上，這是兩筆預算，一筆是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算一千九百多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另一筆是戒毒成功計畫三千多萬元，也凍結四分之一。那就是凍結總預算的四分之一。

主席：因為第 26 頁也是處理相同的預算，一併討論。

林委員國正：司長，請問何謂戒毒成功計畫？本席看到的都是戒毒不成功，怎麼會有戒毒成功計畫？這三千多萬元要如何使用呢？

費司長玲玲：當初會用這個名稱，主要是希望以設立專線的方式，讓所有毒品犯能主動和官方體系聯繫。

林委員國正：這是你們自辦，還是委託給地方政府辦理？

費司長玲玲：這兩筆錢都是委託地方政府辦理。

林委員國正：都是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嗎？

費司長玲玲：對。

林委員國正：所以都是人事費？

費司長玲玲：對，他們做的就是個管師的工作。

林委員國正：但半夜都沒有人接電話。

費司長玲玲：應該不會，因為目前是委託……

林委員國正：本席打過了。本席曾在議會質詢過這件事，他們也承認了。

費司長玲玲：我們在人力上有做一些調整，目前是委託桃園負責全國的戒成專線……

林委員國正：各縣市呢？

費司長玲玲：目前各縣市負責白天的時間，晚上都是由桃園負責所有轉接的工作。

林委員國正：如果本席打高雄、屏東的戒毒專線，都會轉到桃園嗎？不然怎麼轉接？你講的轉接工作是指什麼？

費司長玲玲：不管在哪裡打，桃園那邊都會先接電話。

林委員國正：戒毒專線是幾號？

費司長玲玲：0800-770885。

林委員國正：萬一很多毒犯不知道呢？

費司長玲玲：不會，我們有針對這支電話進行相關宣導。

林委員國正：你剛才講這麼快，本席都記不起來，部長，你知道是幾號嗎？你不要念嘛！本席要考部長。看來不只是他記不起來，在座很多檢察長也記不起來，誰知道這支電話放在哪裡？

費司長玲玲：這支電話是 24 小時的免付費電話。

林委員國正：放在哪裡？如果我要知道戒毒專線，應該要去哪裡找這支電話？

費司長玲玲：只要打這支電話，都會自動轉至當地的中心。

林委員國正：我就是不知道這支電話，怎麼會轉到桃園去呢？

費司長玲玲：事實上，各地方都有針對……

林委員國正：各地方的哪裡？例如轉到高雄哪裡？

費司長玲玲：毒防中心或地方政府都會做……

林委員國正：連你都不知道毒防中心設在高雄市衛生局，一般老百姓怎麼會知道？

費司長玲玲：我們當然知道。

林委員國正：一般人真的不知道。未來你要怎麼把這些錢花在刀口上？我連最基本的 0800 專線是幾號都不知道，要怎麼接到桃園呢？其實這些預算並不够……

費司長玲玲：對，沒錯。

林委員國正：即使你再編 3,000 萬元進行毒品防制，本席也會贊成，但前提是這些錢要用在刀口之上。中央政府不能只是把錢灑下去，讓他們各自聘用人力去接電話，那些人既不具專業背景，晚上也沒有人接電話。你說電話可以轉到桃園，但高雄的毒犯怎麼會知道呢？

費司長玲玲：不是，這是全國統一的電話號碼。

林委員國正：你知道高雄毒品交易最多的地方在哪裡嗎？臺灣毒品問題最嚴重的是哪兩個縣市？

費司長玲玲：基隆非常嚴重。

林委員國正：錯了！

費司長玲玲：高雄也很嚴重。

林委員國正：司長，你真的要好好瞭解一下。主席，本席建議第 26 頁也凍結四分之一。司長，其實本席覺得這筆錢並不够，本席凍結預算的目的，是希望你要去了解問題出在哪裡，請各縣市請

領預算和承辦的同仁把問題列出來，之後由你提出說明，告訴我們目前可能有哪些問題、未來要怎麼解決，我們就會讓預算解凍。

主席：第 24 頁、第 25 頁、第 26 頁皆凍結四分之一，俟部長報告以後再予以解凍。凍結全部預算的四分之一，也就是個別項目的四分之一。等一下，個別項目的四分之一和全部的四分之一不一樣，因為還有其他經費。

林委員國正：四分之一 A 加四分之一 B 不就等於四分之一 (A+B) 嗎？各項的四分之一加總起來就是總項的四分之一。

主席：可是第 24 頁講的好像不是這筆經費。

林委員國正：第 24 頁是一千九百多萬元那一筆；第 26 頁是三千多萬元那一筆。

主席：第 25 頁是一千九百多萬元，第 26 頁是三千多萬元，那第 24 頁呢？

林委員國正：第 24 頁是一千九百多萬元，第 26 頁是三千多萬元，合計五千多萬元，就是王惠美委員所提的五千多萬元，兩者是一樣的，都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所以第 24 頁和第 25 頁是凍結同一筆錢嗎？

林委員國正：第 25 頁有 A 和 B 兩項預算，A 項就是第 24 頁的預算，B 項就是第 26 頁的預算。

許會計長專琴：主席，第 25 頁是否可以撤案？因為第 25 頁就是第 24 頁和第 26 頁的總和。

主席：可是第 25 頁的提案委員王惠美不在場。這些提案有重複。

林委員國正：不會，王惠美委員的提案是有關五千多萬元的預算，對不對？那來自兩筆錢，一筆是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一千九百多萬元，就是本席第 24 頁所講的一千九百多萬元。王惠美委員還提到另一筆三千多萬元的戒毒成功計畫，兩筆合計五千多萬元。戒毒成功計畫三千多萬元就是本席第 26 頁提到的預算。

主席：反正就是補充說明。那兩筆錢各凍結四分之一。

許會計長專琴：主席，可是現在有 3 個案子都提到同一筆預算，包括第 24 頁、第 25 頁及第 26 頁。

主席：沒錯，第 25 頁就是綜合說明。

許會計長專琴：所以是凍結那兩筆錢嗎？

主席：對，就是凍結那兩筆錢的四分之一，亦即凍結五千多萬元的四分之一。這樣對嗎？

費司長玲玲：留一個案子，其餘二案撤銷，因為是同樣的預算。

主席：留第 25 案，第 24 案和第 26 撤案，可以嗎？

林委員國正：本席撤第 24 案和第 26 案，留第 25 案。

主席：那就留第 25 案，第 24 案和第 26 案撤案。結論一樣，修正為凍結四分之一。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第 27 頁，有關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4 節，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業

務費－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及交流業務等經費、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 6,534 千元。提案凍結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及交流業務等經費、大陸地區旅費」經費之 30%，共計 1,960 千元，直到法務部定期公開兩岸司法互助情況及統計，於其官方網站上開闢兩岸司法互助之資訊專區供外界查閱，並就兩岸司法互助辦理情況向本司法委員會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兼代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法務部已經在全球資訊網設立兩岸法律事務專區，並提供各項司法互助統計的資料，也有每頁更新、民眾申請表格、常見問題及其他資訊等，供民眾查詢。此外，各項資料也會分類統計，揭露各項訊息，日後將持續與陸方協商，定期統計數據，好讓各界能夠瞭解國人在大陸地區的人身自由情形。

有關外逃通緝犯的遣返成效，法務部將持續與警調聯繫，加強追查外逃嫌犯在大陸地區的行蹤及聯絡資訊，提供大陸主管機關持續查緝。同時也會透過相關機關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工作會談，向陸方提出儘速遣返的要求。

有關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和司法互助協議之規定，法務部執行的項目非常多，除了委員所提之逃犯遣返和重大訊息通報之外，事實上，還包括共同打擊犯罪、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罪犯接返、人道探親、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及業務培訓合作等，所以如果凍結相關經費，會影響到協議執行的成效。其實在網頁上公布的數據，包含通緝犯緝捕遣返、犯罪情資交換、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犯接返、重要訊息通報。重要訊息通報是第六項；第七項是業務交流；另外，第八項其他，是包括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其他列舉的部分，若以人員遣返為例，我方向陸方完成遣返 5 人；陸方向我方完成遣返 211 人，這部分都有做詳細的說明。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是我們未來引渡人犯、追訴跨國犯罪非常重要的一環，因為兩岸同文同種，大家在那邊容易生活。坦白講，人犯跑到美國，反而不容易抓，因此只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默契良好，這項工作應能順利進行，譬如以前大家罵了很久的王志雄，最近就引渡回來了，所以本席希望能夠支持這項預算。但要請司長說明一下，你們對於未來設定了什麼目標？因為目前兩岸還有非常多逃犯等待被追訴，這個部分，請你說明得清楚一點。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兼代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有關逃犯的部分，我們已經列出清單，並送達大陸公安部，我們大概 3 個月會檢討一次，看哪些部分可以完成、有沒有查到哪些人的行蹤等。

謝委員國樑：只要他們列得出行蹤、找得到人，他們就願意做這件事情嗎？還是難免會有國際法規、當地法律或政治上的考量？你瞭解的真實情況究竟為何？我們想要聽目前的情形。

朱司長坤茂：如果我方一發現行蹤，就會提出請求，所以大陸方面對請求的……

謝委員國樑：所以是你們要去追查行蹤，例如有人舉報，你們就要去查？

朱司長坤茂：兩邊都會做。

謝委員國樑：好，那你們還是要訂出明確的業務目標。

朱司長坤茂：是。

謝委員國樑：我們希望能支持這筆預算，因為這真的是個滿嚴肅的議題，但你們自己也要努力表現。

朱司長坤茂：當然。

主席：雖然你們的網站設有專區，但是第一，法務部的網頁速度非常、非常慢。

朱司長坤茂：那是資訊處的問題。

主席：本席看到資訊處也編列了一大筆經費，這部分能否改善？第二，網頁要點選好幾層之後，才能看到執行成果，這部分能否直接放在網頁上？讓民眾點進去之後能夠直接看到，不用一直點、一直點，況且網頁速度又很慢，查詢資料非常不便。如果這個部分你們能夠改善的話，我們願意撤案。

朱司長坤茂：好，謝謝委員。

主席：本案撤案。現在處理第 28 頁，有關第 12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其他設備」「資訊設備」預算數 118,778 千元，其中「資訊安全作業、伺服器及網路建設提昇計畫」最後一年經費有 35,941 千元全數凍結，待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你真的有必要向法制委員會說明。剛才主席也提到，網頁要點很久，網站的設計並不是沒有人監督，你們要思考如何做到便民，讓操作更有效率。第二，根據報紙報導，部長和總長的電腦似乎遭到駭客入侵，請問詳細狀況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資訊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泉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法務部資訊處長陳泉錫，針對方才主席和林委員垂詢的問題進行說明。剛才主席提到的問題，正好就是這筆預算不能凍結的主要原因，每年法務部設備經費的主要來源就是這筆錢，我們的經費非常少。

林委員國正：何謂設備經費？是指電腦資訊設備嗎？

陳處長泉錫：對。

林委員國正：你剛才說預算不能刪的原因，是因為怕網頁點不進去，速度無法提升，但這個案子從 95 年就開始執行了，還剩下多久？

陳處長泉錫：剩下 1 年。

林委員國正：只剩下 1 年，明年就到期了，這筆預算是逐年編列的，至今你已經做了 6 年，花了 70% 以上的經費，結果還是被駭客入侵，甚至連部長的重要資料都差點外流，後來部長說沒有，對不對？

陳處長泉錫：是。

林委員國正：這代表你們花了一、二億元建置設備，其成果需要接受挑戰。

陳處長泉錫：是，但我要說明的是，雖然這筆經費是以計畫的型態呈現，但事實上，它是每年都必

須要用的錢，未來即使計畫結束，還是需要類似的經費，才能繼續維運下去。但是沒有計畫就沒有預算，所以我們必須不斷提出新的計畫，以維持運作，這筆經費以計畫的型態……

林委員國正：你擔任處長多久了？

陳處長泉錫：13 年。

林委員國正：你當了 13 年，卻都沒有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本席是問你花了這筆錢，怎麼還會被駭客入侵？此外，為什麼要上法務部的網站觀看相關資訊，會這麼不便捷、這麼沒有效率？這才是重點！剛才主席有講，你們要思考如何做到更便利、更便捷，主席把前一案撤掉了，不是嗎？第二點，你如何說服我們，為什麼這套系統花了二億多元，卻無法防止駭客入侵，有什麼不足之處需要補強？事實就是花了二億多元，卻還是被駭客入侵，你在自動安全系統中，要做什麼樣的規範？請你把答案告訴本席，不要只對我說你需要這筆錢。

陳處長泉錫：我瞭解。現在提案凍結的 35,941 千元，我們計畫明年要用來做資訊安全、網路伺服器……

林委員國正：過去沒有做嗎？過去 6 年之中，資訊安全的工作都沒有做嗎？

陳處長泉錫：是……

林委員國正：過去都沒做？

陳處長泉錫：我們一直在做。

林委員國正：我問你：「過去都沒有做嗎？」你說：「是。」

陳處長泉錫：抱歉！我們一直都有在做。

林委員國正：一直都有在做，為什麼還會被駭客入侵？

陳處長泉錫：詳細情形我說明一下，入侵者是大陸的網軍，他們以最先進的攻擊手法……

林委員國正：所以我們無從抵擋？

陳處長泉錫：這是 6 隻新的病毒。

林委員國正：我們有無能力抵擋？

陳處長泉錫：沒有能力抵擋，因為這次……

林委員國正：如果我們再給你這三千多萬元，未來還是沒有能力抵擋，對不對？

陳處長泉錫：委員，我們要分層次來報告這件事情，因為即使……

林委員國正：部長，你剛才應該有聽到處長說他沒有能力抵擋，你和總長手上的機要檔案，可能都會被駭客入侵。

你再講一次，縱使給你二億多元，遇到駭客運用最新的技術入侵，你也沒辦法抵擋，是不是？

陳處長泉錫：委員，我們要分層次來報告，因為這件事情比較複雜，他們是利用先進的社交工程手法進行攻擊。委員可以問問資訊界的朋友，資訊界都知道，其實這種先進的社交工程攻擊手法是人性問題，而非技術問題。

林委員國正：本席聽不懂，不曉得主席聽不聽得懂。這是二億多元的計畫，本席只問你，如果把尾款三千多萬元給你進行資通安全維護，你能否避免法務部所屬網站被駭客入侵？更重要的是，大

陸網軍還是可以利用最先進的手法，直接入侵總長、部長的極機密資料嗎？你就回答本席這兩個問題就好，不要講那麼多細節！

陳處長泉錫：委員，我們能用這筆預算改善資訊安全，但是我們……

林委員國正：被入侵是不可避免的？

陳處長泉錫：我必須要很誠實地向委員報告，我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確保我們不會被入侵。

林委員國正：這意味著總長和部長的極機密檔案……

陳處長泉錫：那是錯誤的報導，沒有這件事情！

林委員國正：你剛才講了，你無法保證百分之百不會被入侵，對不對？

陳處長泉錫：對。

林委員國正：那媒體報導法務部的網站被入侵，哪有錯誤？

陳處長泉錫：那是錯誤的報導。

林委員國正：未來也有可能被入侵嗎？你說你不敢保證不會被入侵，就代表未來有可能被入侵。

陳處長泉錫：委員，未來被入侵的可能性是有，這我必須承認，未來是有可能被入侵。

林委員國正：那嚴重性呢？

陳處長泉錫：所以我們要用這筆預算來降低被入侵的風險，把風險降至最低。

林委員國正：目前被入侵的風險有多大？

陳處長泉錫：目前確實有被入侵的風險，所以我們需要改善這個問題。

林委員國正：主席，本席聽不懂。本席主張凍結預算，請他提出完整報告。

處長，你講的本席真的聽不懂。

陳處長泉錫：請主席和各位委員容我再清楚地說明。

林委員國正：你已經講很久了，你講了快 10 分鐘都還講不清楚，本席還能再容許你說明嗎？還有很多案子要處理。

陳處長泉錫：能否容我再說明一下？

主席：此案暫保留，請處長找時間向林委員說明清楚。

現在處理第 29 頁的附帶決議。此案是有關法務部本年度「法務行政」科目下對更生保護活動及相關團體捐助之金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保護司費司長說明。

費司長玲玲：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對於更生保護活動編列了兩筆經費，一筆是業務費 63 萬元，另一筆是獎補助費用一千二百多萬元，合計一千二百多萬元。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經費，獎補助費用有三千多萬元，業務費有 183 萬元，合計三千二百多萬元。兩相比較，犯保編列的費用要比更保來得高，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這建請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30 頁有關原住民一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31 頁，法務部有沒有要說明？那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 32 頁，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謝委員國樑：「3 個月」改為「近期內」，因為會碰到休會。

主席：「3 個月」改為「近期內」，照修正後內容修正通過。

處理第 33 頁，法務部有沒有意見？那一樣「3 個月」改為「近期內」，照修正後內容後通過。

處理第 34 頁，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國正：法務部有彙整一個意見表，請給主席看一下，法務部 33、34 都沒有問題。

主席：第 34 頁照案通過，原提案請法務部、健保局及國防部至本委員會作專案報告，這有沒有問題？我們可以決議其他部會？那第 34 頁照案通過。

處理第 35 頁，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維練：主席、各位委員。個資法是在今年 10 月 1 日施行，今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條文主要是參考 1995 年歐盟的保護指令，事實上，歐盟在今年已經做了一個大幅的修正，預計在明年實施，而我們這個法 10 月 1 日才實施，是否容許我們在實施一年以後，參考歐盟新修正的規定，加上國內實施的狀況，作一個全盤的檢討，一年以後，我們來研擬修法的方向。

主席：下個會期也是明年了，你們要到一年？你們現在已經提出修正案了。

陳司長維練：對，單就這兩條因為窒礙難行，我們要拜託委員會可以優先排入議程，因為這兩條各界真的反應非常難用。至於全盤的修正，是不是容許我們先實施一年，再作全盤通盤的檢討。

廖委員正井：主席，我建議把倒數第二行「於下一會期提出完整修正草案」改為「並提出完整修正草案」。

主席：就不用「並」了，直接提出完整修正草案。那就近期內或儘速好了，那就修正為「儘速提出完整修正草案」，就不給你們限制期限，第 35 頁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處理第 36 頁，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37 頁，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38 頁，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38-1 頁，請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兼代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在德國、法國，檢察官跟法官其實都是同樣的，跟我們臺灣的情形差不多相同，我們有詳細的資料，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最主要的就是現在我們檢察機關是憲法上廣義的司法機關，這個有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作為說明，另外目前法院組織法所定的檢察機關組織法的規定，上面就是冠有名稱，所以這與審檢分隸其實沒有什麼差異，法院組織法廣義的解釋下面，賦予檢察官法律上定位的屬性跟身分跟他的職務保障的依據之一，還有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八條檢察機關配置於法院的規定，有助於檢察官依其配置的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所以整個來看的話，因為資料相當的多，是不是容我們會後用書面的資料提出來委員會說明，請求委員將此案撤回。

鄭委員天財：建議不是撤案，稍微改一下，就是說提出檢討改進的報告，到時候你們再做詳細的說明，到底要不要改這個名稱。一般民眾搞不清楚，地方法院、地檢署、檢察署，到底是地方法院還是檢察署，民眾搞不清楚，然後又都同一棟。不是要修法，是請他們先提出評估報告，改為評

估報告可不可以？

廖委員正井：可以改評估報告。

鄭委員天財：不要直接修法，直接修法就決定了，給他們做評估報告，到這邊討論之後，大家有一個共識之後，否則變成修法，變成要決定了，因為這要討論，到底要不要掛這個，提出評估報告來這邊討論。

謝委員國樑：這已經是多年爭論。

主席：沒錯，但總是要解決。

鄭委員天財：改為不要掛地方法院。

謝委員國樑：我個人持比較保留態度，因為雙方意見分歧，我建議保留，如果這就做決定，我個人覺得太匆促。

主席：如果改為建請法務部提出？

林委員國正：「建請」是主觀太強烈的用字。

鄭委員天財：建請就等於沒有，我是說這個案可以送來這邊讓大家討論，或是請他去辦公聽會也可以，對不對？都可以用。

謝委員國樑：主席，這是柯總召和民進黨委員的提案，你提建請我不反對，因為你們的看法和立場，但是如果我們要作決議的話，坦白講，我個人就比較保留，如果是建請，我們在立法院多年以來建請就是請行政部門做參考，這樣的話，我不反對，可是我們要先講清楚，不是我贊成這個案子，而是我們尊重你們提案是請行政部門作參考，這樣的話我不反對。

林委員國正：我覺得如果「建請」在法制委員會通過的話，主觀很強，好像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我個人建議能否改為研究？不要用建請那麼強烈的字眼，因為這個議題存在很多歧異的東西，是應該多聽大家的意見，你用建請好像就代表我們法制委員會的看法，如果我們用研究的話……

謝委員國樑：不過林委員，因為建請是我們的一個慣例，用「建請研究」好不好？委員會專委改一下文字，再給召委看一下。

主席：就「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之後改為「建請法務部儘速全盤研究，提出報告。」

朱司長坤茂：謝謝主席和委員。

主席：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我們先處理程序問題，報告委員會，我們是不是進行到 12 點半，然後休息到 2 點半再繼續開會？那我們進行到 12 點半，下午 2 點再繼續。

處理第 39 頁，請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我們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的相關課程，我在這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所裡面很早就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就是 CEDAW 的相關課程，我們在法官的培訓課程，除了把它融入檢察和刑事審判實務的課程講座之外，其實我們還有 13 個類型的課程，包括 CEDAW 的簡介，還有性別主流化及其法制的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主流化還有法案影響評估，還有性別影響評估法案的，還有性別跟空間、外籍配偶與婦女保

障的問題、性騷擾防治體系建構、婦幼等案件偵辦應注意的事項、婦幼案件跟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開庭技巧、性侵害案件分析跟偵查、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的詰問技巧、家庭暴力防治法理論與實務、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的危險評估鑑定等等課程在內，所以，已經有相關的課程，如果把我們這個凍結掉的話，可能對我們所裡面業務影響很大，因為這個業務費裡面包括我們學員的人事費及膳食費，還有老師的鐘點費，這總共很多錢。

鄭委員天財：所長，不要說明了，我們比照上次司法院的，建議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林所長輝煌：因為司法院和我們不一樣。

鄭委員天財：我們還是要了解，因為現在講講不清楚。

林所長輝煌：但是你們凍結的時候，會影響到學員，因為我們的費用是用在學員和老師。

鄭委員天財：這我們都知道。

林所長輝煌：不是，像司法院的學員沒有待遇。

主席：你只要提出報告就解凍了，現在凍結五分之一，你提出完整的報告，就是把這些 CEDAW 的課程如何納進去，你提出報告就解凍了，所以我們這就凍結五分之一，通過。

處理第 40 頁，一樣是司訓所的，李委員貴敏不在。

林所長輝煌：這個案件我已經向李委員口頭報告過，因為這是一個背景，這是行政院依全國治安會議的建議，指示法務部要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法務部認為單獨的防治中心成立一個獨立的機關不夠。

鄭委員天財：她有沒有同意撤案？

林所長輝煌：她有同意。

鄭委員天財：她有同意就撤掉。

主席：第 40 頁撤案。

處理第 41 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李所長說明。

李所長俊億：主席、各位委員。法醫所報告，這一項提案是要凍結我們的教育法醫的訓練研究費用，事實上，這個費用含有兩個用途，一個是訓練的業務費，另外一個是鑑定儀器的設備費，在訓練的部分，其實我們訓練的對象是地檢署的法醫師和檢驗員，另外我們也開放給全國的法官、檢察官及其他鑑識人員，所以在這個部分效果非常大，可以提升相關司法鑑驗人員的法醫的鑑識的知能。另外 462 萬元左右是我們鑑定儀器的部分，這個部分是在病理切片的檢驗儀器的設備費用，我們認為這兩筆加起來五百九十幾萬元是相當必要的，另外有關提案提到法醫師訓練的部分，我們從 96 年到 101 年，已經有 25 位考取法醫師證書，其中有 11 位已經考取地檢署的公職法醫師，未來我們會針對此類的法醫師積極規劃專科法醫師的訓練，所以建請委員是否不要凍結。謝謝。

主席：其實我們凍結的是你們法醫訓練研究這個項目，因為你們到目前為止，那個專科法醫師的訓練，人數非常有限，只有個位數，所以上次本委員會審查法醫師法的時候，要求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必須整個全盤去檢討，包括對於這些訓練出來的法醫師的實務的訓練，必須要去做到，所以我們現在先凍結這個數字，然後讓你們做到提出報告的話就可以解凍，是不是可以？

李所長俊億：現在就是說這個項目裡面有兩部分，一部分是儀器設備 462 萬 5 千元，如果把這個也列進去的話，250 萬元就會影響到儀器設備的部分。如果要凍結的話，是不是在訓練業務費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你的意思是說可以在訓練費用凍結嗎？

李所長俊億：如果要針對訓練業務費的話，那是在 131 萬 1 千元的那個部分。

主席：所以凍結 131 萬元業務費的部分？

李所長俊億：就是說凍結的項目是這個，是不是可以不要全部凍結，因為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進行專科法醫師的訓練，現在的訓練是各地檢署的法醫師、檢驗員，還有我們辦研習會給各個地方的法院的法官跟檢察官，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凍結的話，其實會影響到這個業務，剛才所講的專科法醫師，其實還沒有列到這個地方。

主席：那我們就凍結你們業務費 131 萬元的四分之一，你們提出報告之後就解凍，就是你們對於法醫師如何訓練，尤其讓他們如何實務實地解剖的這一塊的訓練。

李所長俊億：是。

主席：本案凍結法醫訓練研究的業務費的四分之一，待報告之後動支。

處理第 42 頁，請法務部廉政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廉政審查會議運作，我向大家報告，我們在開會前會把存參案件的清冊提供給廉政審查委員來審議，清冊裡面會列明案情的概要及涉及弊端的類型，這個類型包括採購、工程、稅務、警政、環保等 24 種，所以個別的委員有個別的專業，他可以對任何的案件進行審查，而且可以提會討論，所以我們委員除了依其專業自己選定審查案件，另外可以選定各種弊端的類型案件加以審查，並沒有任何限制，所以完全是專業審查，我們從成立到目前一共開了 5 次廉政審查會，審議的案件有 1,798 件，另外有 5 件經過審查以後，委員認為要續查，所以我們把這 5 件續查，所以這個委員會有充分發揮外部監督的功能跟提升處理案件的透明度跟公正性，我們建請能夠維持原預算數。

主席：這個最主要的問題在於你們雖然有邀請外部的委員，也聘請具有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這些專業領域的委員，但是你們在分案的時候，其實沒有就案件的性質依照這些專業去分案，而是隨機去抽，所以就變成今天是法律專業的卻抽到工程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下，你要他去做審查，其實是有困難的，所以這裡要敦促你們去改善的在於你們是否能依照案件的性質，依照這些委員的專業去抽案件。

周署長志榮：我向主席報告……

廖委員正井：不要再解釋，浪費時間，主席不要刪他的特別費啦，就改一個主決議，要他們去檢討就好了，好不好？不要凍結他的特別費。

主席：或是業務費？

鄭委員天財：凍結業務費，我講過特別費是沒有法源的，那是另外一個要整體檢討的。

主席：那我們就凍結業務費四分之一。

周署長志榮：報告委員、主席，我們這個審查會是真的很透明、公開在運作，因為我們 15 個人有

7 個是外部的民間人士，到目前為止，我必須向大家報告，我們從成立到目前有 4 千多件，你不可能說要每一個委員就每一個案件都很深入去看，在挑的時候是他們自己挑的，而且他不懂的東西，他還是會提到委員會議作全體討論，開會是每一個都會全程參與。

主席：其實你們有幕僚人員，對於這些案件，你們幕僚人員是不是可以做第一關的把關，先把案件作分類，依照這些委員的專業，把案件分給他們，否則的話，今天我委員來了，這麼多的案件叫我自己去挑，內容沒看的話，怎麼知道內容是什麼？

周署長志榮：我跟主席報告，我們的清冊事實上有案件的概要，而且有各種不同的類型，我剛才講有 24 種，已經告訴他各種不同類型，委員可以根據清冊自己決定他要挑什麼案子先看，他可以先來閱卷，這是會前，甚至如果他認為沒有把握的話，他還可以提到正式的會議，提到會議的時候，還可以由全部的委員來討論，所以我跟主席報告，專業審查是沒有問題的。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已經講了，特別費不要刪，民進黨已經提了一個特別費的案子，在那邊作協商就好了。

林委員國正：主席，就特別費不要刪，在業務費項下減列等同特別費的金額，例如這邊是 10 萬 5 千元，你在業務費項下刪 10 萬 5 千元，以施薄懲，好不好？

周署長志榮：報告林委員，我們這個廉政審查會這 9 萬 6 不是我們用，主要是給審查委員的出席費，如果一減列，我沒辦法給他們出席費。

林委員國正：廉政署的會計主任在哪裡？你今年的業務費編多少？業務費是大項，你業務費編多少？

林主任美瑤：1 億 1 千萬元。

林委員國正：對啊，給你 1 億 1 千萬元，刪 10 萬元有什麼問題呢？署長，我是說業務費項下減列等同特別費要刪掉的 10 萬 5 千元，哪有什麼問題呢？

周署長志榮：不是，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國正：我不是要刪你廉政會報那 9 萬多元，是刪你這個大水庫的 1 億 1 千多萬元裡面的 10 萬元，你還聽不懂嗎？

周署長志榮：委員你說了，我就接受。

林委員國正：怎麼我說你接受？不高興嗎？因為特別費民進黨有提一個案子，我們不刪人家特別費，是不是把這些等同金額挪到大的業務費項下刪掉或什麼方式處理，主席你們後面也有提一些特別費的案子，是不是請你的同事、助理把它轉換成其他的，有關特別費的案子先撤案，用其他方式來作新案的補充。

主席：我們先暫時保留不用撤案，我們就是把它改成業務費項下。

林委員國正：後面還有幾個特別費的案子。

主席：沒關係，到那邊再處理。所以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就凍結業務費四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不是四分之一，他是說 10 萬。

主席：那十分之一。

林委員國正：主席，你砍他特別費 10 萬 5 千元，我建議是不是把它換算成在業務費砍掉 10 萬 5 千

元。

周署長志榮：報告主席，我們每年都要動支第二預備金。

林委員國正：1 億 1 千萬元減你 10 萬 5 千元，不到百分之一、千分之一，我尊重主席。

周署長志榮：報告主席：能不能凍結等同的金額，就像林委員講的這樣子，業務費凍結 10 萬 5 千元，我們再把審查會詳細的運作情形來向委員會報告。

主席：好，我們就凍結業務費 10 萬 5 千元。

鄭委員天財：十分之一啦，不刪了，改為報告。

廖委員正井：主席，我們就趕快通過了吧，就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那就凍結業務費十分之一，你們報告完就解凍。

處理第 43 頁，也是廉政署的。

廖委員正井：這樣十分之一又十分之一，加起來就百分之百凍結了。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個也接受委員的建議，我把它調整了，降低貪瀆犯罪率衡量指標的部分，我們統計從 97 年到 100 年，平均貪瀆的犯罪率是 1.1%，這是根據全國的公務員人數和起訴人數來作比較，我們現在訂定目標，102 年到 105 年平均貪瀆犯罪率降低到 1.1% 為目標。第二個提升定罪率的部分，為了精進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的品質，102 年我們就訂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預警偵辦，從 15 件調為 250 件，這部分是不是請維持原預算？

主席：最主要是要研擬你們關鍵的績效指標。

周署長志榮：我們已經照委員的指示了，我們已經把它調整，就是降低犯罪率為有具體的數字，97 年到 100 年是 1.5，我們 102 到 105 就降到 1.1，提升定罪率的部分，政風機構要求它一年要移送 250 件，從原來的專案清查 15 件調為全部要移送 250 件。

主席：我想不能這麼粗糙，只是我要訂這樣，到時候就隨便亂抓人，重點在於你的關鍵指標，就是說你的關鍵績效指標，就是說廉政署今天怎麼去發揮功效，如何去評鑑比較重要，而不是說我今年一定要達到多少件，到時候就變成濫起訴。

周署長志榮：報告委員，我們講 250 件，其實我昨天回去討論過了，因為我們有一個原則：程序嚴謹、事證明確，廉政署成立的三大目標之一就是提升定罪率，所以這 250 件是評估過的，不是隨便提一個數字，例如從去年成立到現在，政風機構送了 336 件，但是我們經過評估，為了嚴謹起見，我不敢訂那麼高，所以訂了 250 件，但是如果訂得太低，會不會覺得我們政風機構又沒有發揮功能。

主席：我們這是不是一樣凍結四分之一，就不刪了？

鄭委員天財：包括後面的好不好？

主席：我們要不要 46、47、48 提前一起看好嗎？

周署長志榮：3 個案我就一起報告。

主席：好，就 46、47、48……

鄭委員天財：凍結四分之一，然後要報告。

周署長志榮：CEDAW 公約的部分事實上我們 101 年 5 月已經納入地方特考，今年 10 月 31 日高考部分也列進去了，所以我們的新進和在職訓練已經全部含有 CEDAW 公約的課程。另外我們也會再擇其他性別主流化的課程列入隨班的訓練課程裡面。

廖委員正井：主席啊！不用報告了，節省大家的時間。就是廉政署的業務費，包括後面幾個案子都凍結十分之一嘛！

主席：是十分之一，還是四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十分之一嘛！他剛剛講的是十分之一，還是四分之一？

主席：四分之一吧！

廖委員正井：十分之一嘛！你剛剛說一億多，一千萬就是十分之一嘛！

全部這樣啦！不要一個案子、一個案子來。

主席：好，那這樣就 43、44、45……

廖委員正井：就廉政署的部分一起凍結十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國正：主席，剛剛所有有關廉政署的業務費用，包括到第 48 頁為止本席的提案，加起來總共是十分之一，針對這些委員的提案，必須提出完整的報告以後，才能解凍。也就是處理到第 48 頁的提案。

主席：那就把第 43、44、45、46、47、48 頁的提案連動，全部凍結業務費的十分之一，提出完整的報告，所有的報告都經過我們委員會通過之後，才能夠動支。

進行第 49 頁的提案。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矯正署成立之後，所有矯正機構都非常努力……

鄭委員天財：召委，這是特別費啦！特別費就另外處理。

廖委員正井：召委，我建議矯正署的部分屬於特別費的提案通案處理，其他的案子就比照剛才的廉政署凍結十分之一，這樣就不用一個一個報告了。凍結十分之一，來報告以後才能動支，這樣就好了，就不必一個案子、一個案子去解釋了。就比照廉政署嘛！好不好？

特別費的部分通案處理，其他的部分就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第 52 頁的提案有減列的，也一樣凍結？

吳署長憲璋：第 52 頁這個案子我要特別提出來報告，我們編列的彈藥費用是常年教育的費用，假如再把它……

鄭委員天財：沒有要減列，是全部改為凍結。

主席：請問第 52 頁的部分，你要他報告什麼？那是購買彈藥的費用。

鄭委員天財：必要性還是可以報告。

主席：那就是第 49 頁、51 頁、52 頁、53 頁、54 頁、55 頁的提案凍結業務費十分之一。可是第 53 頁的部分監察院有糾正喔！就是有關赴中國辦理兩岸矯正業務的觀摩經費是有問題的，因為我不曉得我們為什麼要到中國觀摩他們的業務。

吳署長憲璋：這個案子監察院並沒有來糾正我們，這點我先向各位報告。

我們為什麼會編列這樣的經費？我們去大陸參訪，除了瞭解他們各項矯正處遇制度之外，也

瞭解他們相關的設施和庭務運作的處理模式。譬如我們到福建去，還關心臺籍受刑人在那邊的處遇，10 月份福建省檢察官協會到矯正署來，也針對這方面做過專題報告，互相交流。總之，我們去參訪除了可以瞭解他們的矯正處遇制度之外，也可以間接地進一步瞭解臺籍受刑人的處遇權益，所以希望能夠給我們這樣的經費，讓我們有機會做進一步的瞭解。

主席：中國的人權比我們臺灣更糟糕，結果我們還去那邊觀摩考察他們的矯正業務，這樣有點那個吧！其實應該到其他國家才對。

廖委員正井：主席，我看這樣討論下去效率太慢，還是比照剛才的方式，就是到第幾頁的提案全部凍結十分之一，報告後才能動支嘛！剛才已經講好原則，現在又要破掉！

主席：因為第 53 頁的提案不是凍結，而是刪減。

廖委員正井：現在就是刪減的部分也改為凍結，報告後始得動支嘛！

主席：我們是覺得那個項目不應該支出；不然就刪減二分之一。刪減二分之一可以嗎？

吳署長憲璋：我同意。

主席：第 53 頁的提案刪減二分之一。

第 49 頁、51 頁、52 頁、54 頁、55 頁的提案，整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到本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委員國正：主席，那個特別費就把人家刪掉了喔！

主席：對、對、對，那個……

林委員國正：那個就不能算進去；特別費要另外處理。

主席：沒有錯，就是第 50 頁的提案一樣改為凍結。

林委員國正：特別費要撤案，好不好？

主席：不用撤案，就改為凍結業務費十分之一，整個統籌處理，但是第 53 頁的提案是刪減二分之一。

林委員國正：也包括第 50 頁的提案嗎？

主席：包括啊！第 49 頁和第 50 頁是同一個啊！

第 49、51、52、54、55 頁的提案整個凍結業務費十分之一，等到他們做出完整的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 56 頁的提案。

廖委員正井：一樣嘛！

鄭委員天財：先進行下一案。協商一下、協商一下。

主席：第 56 頁的提案暫時保留。我們先處理第 56-1 頁的提案，這和矯正業務有關。

廖委員正井：這個東西要注意喔！如果是總數 114 億的十分之一的話，是 1 億多喔！會不會剛剛前面所講到的，也 include 到這裡面去了？剛剛前面凍結的是不是也在這裡面？這要講清楚喔！因為這個金額很大，114 億喔！

林委員國正：這一百一十幾億應該是包括所有……

主席：請署長說明。

林委員國正：署長，這個案子是矯正署的總預算嗎？

吳署長憲璋：是總預算。

林委員國正：所以召委，這個案子可能要請你的同事先撤一下，再另提新案。因為這不只是業務費，而是全包了，資本門和經常門都全部放進去了。

吳署長憲璋：因為還有受刑人的主副食，總是要吃飯啊！

林委員國正：應該是併前案業務費項下的十分之一啦！好不好？召委。

廖委員正井：我剛剛一開始就講了，矯正署的業務就比照廉政署，這樣就不會發生這個差錯嘛！

主席：那就是第 56-1 和 56-3……

廖委員正井：第 56 頁也可以，剛才蔡委員也同意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那就是第 56 頁、56-1 和 56-3 都一樣，併入整個凍結業務費的十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56-4 也是一樣，也是 56-3 的那個案子。

主席：就是 56、56-1 和 56-3 併入剛剛所講的……

廖委員正井：56-4 和 56-3 是同一個案子。

主席：對啊！所以我沒有念 56-4，只唸 56-3。就是凍結業務費的十分之一，等到提出完整的報告之後再解凍。

接下來是 56-5，這個案子保留好嗎？這個案子保留協商好了，因為這是要刪典獄長的特別費。

鄭委員天財：撤案啦！

主席：不撤案，就是保留協商。

56-7 是不是也要保留？還是要撤案？

在場人員：要撤案。

主席：好，那 56-7 撤案。

廖委員正井：剛才第 53 頁的提案，署長認為刪二分之一他有執行上的困難，所以是不是再拿來討論一下？

林委員正二：十分之一好了啦！

廖委員正井：現在他說刪二分之一會有執行上的困難。

主席：那就刪三分之一嘛！可以嗎？

廖委員正井：凍結就好了啦！

林委員正二：統一凍結十分之一啦！

廖委員正井：兩岸之間的發展現在還是有它的需求啦！我建議不應該……

主席：好啦！那就併入凍結十分之一，但是針對要去大陸觀摩什麼樣的矯正業務，必須給我們一個詳細的報告，那樣才能解凍。

廖委員正井：好。

主席：進行第 57 頁的提案。

廖委員正井：第 56-5 頁的提案是保留嗎？

主席：對，56-5 保留協商；56-7 撤案。

廖委員正井：57 呢？這是王惠美委員的提案，這個沒有問題嘛！這只是建議。

主席：請問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法務部沒有意見，那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 58 頁的提案。

廖委員正井：58 也是建議案。

在場人員：「三個月」要不要改？

廖委員正井：近期內。

主席：「三個月」改為「近期」。

廖委員正井：59 也是改成「近期」。

主席：好，通過。

第 60 頁的提案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鄭委員天財：我們把它改為「建議」啦！好不好？

主席：第 60 頁是有關臺北監獄和嘉義監獄附設勒戒所的提案耶！

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裁撤的是臺北和嘉義戒治所，這不是專設的空間，而是附設在監獄裡頭，原來都是兼辦人員，所以把這兩個地方做為刑後的強制治療所是有問題的，並不符刑後強制治療的需要，所以建請大院刪除本提案。

鄭委員天財：好。可以啦！

廖委員正井：可以，因為他們執行有困難。

主席：怎麼樣？這個要不要撤案？

廖委員正井：撤案、撤案。

主席：好，第 60 頁的提案撤案。

第 61 頁是關於行政執行署的提案，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清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績效獎勵金，我們編的數額大概是我們總預算的二十分之一，不過這筆錢其實是這十幾年來支撐我們在這麼重的負擔之下，提振我們的士氣和提升我們的績效，以及提升我們服務品質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我簡單就其沿革加以說明：其實行政執行署在 89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後，緊接著就籌備要在 90 年成立各執行處。89 年 8 月 16 日陳定南部長就任以後就提出一個新的構想，他在部務會報中指示這個新成立的機構以企業的型態來經營，所以要求我們人力要非常精簡、機關要非常緊縮，希望能夠學習企業的績效評比，以目標管理的精神，去做成立新機關的籌備工作。於民國 90 年的 2 月 26 日，在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裡面，也提及要有司法企業經營學習型的組織，並要求行政執行署各處要本於這樣的精神來成立。所以我們在 90 年的 1 月 1 日成立全國 12 個行政執行處，我們全部的人力一直到目前為止，編制內的員額，總共只有 718 位，這 718 位還不到台北地院一個地方法院的人力，我們每一年受理的案件超過 500 萬件，從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到 9 月底，

我們總共受理的 5,812 萬件，所以每一位同仁每一年要受理的案件都超過一萬件以上，其實工作的負擔相當重，而且這些案件其實都是在各行政主管機關，經過很多程序執行無效以後，才會移送到行政執行署來，其實行政執行署有很多很多的工作，都需要這些同仁費心費力、不分日夜的去完成。在剛成立時，我們也因為工作負擔重，所以幾乎每一個人都要長時間加班，但後來行政院於 92 年又規定加班時數不能超過 20 小時，事實上我們每位同仁每個月可以報的加班時數最高就是 20 小時，其實獎勵金是很些微的，最重要的是精神上的支持、鼓勵，與肯定我們的工作績效，所以我們所有同仁都願意在工作非常忙碌之下，想盡辦法去追討這些惡意的逃欠，這些案件很多都是在行政機關已經執行了大概 3~5 年之後，甚至我們目前手上的案件，還有民國 82、83 年，所以事實上都非常艱苦，所以我們會想盡辦法，去跟各機關協調、聯繫，在座所有的檢察長大概都接受過我的拜託，希望在我們執行遇到困難時，檢察官能夠支持我們，我們也找過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希望就這類的案件，能夠協助我們，所以我們才在民國 91 年的 3、4 月提出我們這項要點，這項要點其實是根據行政院的指示，報法務部以後……

廖委員正井：你不要再解釋，我們沒有這麼多時間。主席，我們就比照剛才廉政署、矯正署，凍結十分之一，且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主席：其實這裡面只是用一個行政的函令在發給，所以這部分……

張署長清雲：報告主席，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其實我們是根據公務人員俸給法裡所訂定的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我們把訂定的這個要點再報給行政院核定，而所謂的法源，其實我們跟據俸給法有關的規定，我們呈報要點給行政院核定，要求行政院每一年編列預算，送大院審議，審議通過以後其實就是一個措施性的法律，也屬於一個給與性的事項，給與性的事項不太可能在每一件事之前都訂定一個法律，所以是以編列預算的方式，送到立法院，經過立法院審議、審查也可以達到監督的目的，其實它就是一個措施性的法案。所以我想這部分在法律的性質方面，應該是找到一個依據。

主席：你剛剛講你們是 718 人，可是你們 100 年度實際領取執行績效獎金的是 853 人。

張署長清雲：跟委員報告，我們員工裡面還包括司機、技工還有我們的駐衛警，其實這些同仁平常就幫忙做一些民眾的服務工作，甚至在執行時，需要做安全的維護，以及現場勘查的時候，都需要這些人去參與，所以整個團隊的精神跟整個團隊的工作效率，像我們案件這麼多，其實都需要靠電腦資訊，我們甚至沒有資訊室，但我們的統計室就要負責作資訊的建置及維護，我們的案件超過千萬件，沒有電腦處理是沒有辦法的，所以我們的案管系統非常重要，這些案管系統就需要統計室的人員幫忙。另外，包括一些替代役及委外的人力，我們必須幫他們做訓練，或是做一些支援的措施，所以才會有支領獎勵金人數超過編制內員額人數的情況，而編制內係指預算員額裡面的編制內，不包括技工、工友、駕駛跟駐衛警人員這部分。

鄭委員天財：如果要講法源，我昨天質詢也特別提到，部會首長政務官的待遇都沒有法源，只有法官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才有，其他都沒有法源，所以我們不要講法源，何況這一定是當初陳定南那時候認為有這個需要，所以本席建議還是凍結，然後聽取他們的報告，針對一些不合理的人員，譬如駕駛人員到底要不要支領？行政人員要不要支領？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等他們來做專案

報告之後，我們再考慮是不是要解凍。

主席：是要這樣做，還是要跟年終慰問金一樣，一併保留統籌處理？

張署長清雲：報告委員，我們這部分的獎勵金跟年終慰問金部分完全不一樣……

鄭委員天財：剛才他有講，說這跟俸給法有關係，所以還是要等他們把詳細資料提出來之後，審查看看到底是不是跟俸給法有關係？恐怕要先等他們拿出來，再作討論，因為我剛剛講過，一個大原則，很多項目也都沒有法源，像政務官的待遇也沒有法源，我們要刪，也不可能刪，他們工作是一定要給他們待遇。

廖委員正井：主席，本席建議保留一下，下午再作討論，請他們提供資料作說明，好不好？

主席：後面提案都一樣，61、62、63、64 都是一樣的。

林委員國正：主席，本席滿認同你的提案，但這部分還是要看他的報告，是通通有獎嗎？所有行政執行者每個人都有獎金嗎？

張署長清雲：我們訂有非常嚴格的發放標準……

林委員國正：每一個人都有嗎？

張署長清雲：不是。

林委員國正：那什麼樣的人沒有？

張署長清雲：就是員工有執行業務的就可以有……

林委員國正：署長沒有？還是誰沒有？你們的技工、工友也有啊！

張署長清雲：事實上，他們跟我們執行績效有關。

林委員國正：我問你，就現在請領的，再加上矯正署裡面的執行人員共計有多少人？

張署長清雲：我們有很多消極資格，如果達不到，就……

林委員國正：有領到獎金人數的比例是多少？

張署長清雲：去年有 20 個沒有領到……

林委員國正：所以你要趕快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根據這些資料作審查，所以這個案子是不是應該保留一下？等下午他們把資料送過來之後，我們再來討論這個提案，請他們趕快補送資料。

主席：好，我們先審查到第 60 頁。因為時間關係，我們現在先休息，下午兩點再繼續開會。請要提供資料的部門盡快提供，還沒有溝通好的也請趕快去溝通，謝謝。

休息（12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處理第 61 頁、第 62 頁、第 63 頁及第 64 頁。

本院在審議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通過決議：針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有關績效獎金部分由於均已編列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獎金等相關預算，實不宜再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因此該項績效獎金應予全數刪除。但現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單位仍編列績效獎金，與本院不得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之決議不合。94 年已經做成決議，而第 61 頁提案之所以要求刪除，也在於無編列績效獎金的名目，不知其他委員對此有何看法？

廖委員正井：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派人說明一下，現在財稅單位或是關稅單位還有罰鍰獎金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委員說明。

專委員儀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94 年度績效獎金一事，這是行政院於 94 年度推行績效獎金制度，但因為大院做成決議刪除，所以該年度的績效獎金全數刪除，未予發放。至於行政執行署這筆預算屬於執行業務獎金，與 94 年度的績效獎金相較，兩者性質不同。目前有部分機關也編列類似的執行業務績效獎金，不過均透過預算編列，再送到大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主席：張署長，你說這筆獎金是陳定南前部長任內時報院通過的？

張署長清雲：陳前部長指示以獎勵金制度來推展業務，並發揮執行績效。

主席：當時有報院通過嗎？

張署長清雲：有報行政院通過，且於 91 年 9 月 13 日核定通過。

主席：我的意思是有送立法院審查通過嗎？

張署長清雲：我們每年編列預算，每年送立法院審議。

主席：所以過去幾年都有編列？

張署長清雲：從 92 年起都有編，不過早期編在人事費裡，後來大院做成刪減決議後，我們於是在人事費裡明白標示，此為績效獎勵金。也就是原來包含在人事費裡不區分，但為了讓大院委員審議，所以在人事費裡特別標出獎勵金這個項目，讓大院可以逐年審酌。

主席：可見當前制度的混亂，預算編列也是東編一些，西編一些。

張署長清雲：其實我們也在思考這問題。現在法務部正在修訂行政執行法，我們希望能對此做些研議，並於適當的條文中明白規定。

主席：也就是要法制化，不要總是用行政規則來規定。

張署長清雲：我們正在檢討。

主席：各位同仁有何看法？

廖委員正井：既然他們已經報院通過，那麼該給的，我們也要給。再說，其實這種行政執行是有風險性的，因此應該要給的還是要給！

主席：是不是改以凍結方式來處理？

廖委員正井：還要檢討什麼？凍結的意思就是要他們檢討，但他們有法源啊！

主席：我認為你們發放的對象與標準太低了，以致幾乎人人有獎！

張署長清雲：我們原本採基本責任額，希望能提振執行同仁的士氣，並積極爭取基本責任額。過去剛開始施行時，由於對執行狀況不熟悉，因此不敢將責任額訂得太高，怕同仁的士氣會被打擊而低落。近幾年，我們根據監察院及研考會的要求，依照主客觀情況，逐年檢討，提升基本責任額。99 年到 100 年即提升了 18%，至於 101 年，我們也做了小幅度的提升。

廖委員正井：執行人員領 60%，行政人員領 40%，這是什麼意思？

張署長清雲：針對行政人員這部分，其實這關乎到整個團隊的精神、士氣與形象。我們的執行人力非常少，大概不到五百人……

鄭委員天財：就凍結，請他們提檢討報告，並在報告中詳列為什麼要給？為什麼要給行政人員獎金

？畢竟光是看，難免會產生疑問。該給的，還是要做詳細說明。

主席：實際起徵金額是依照拿回來的數額，乘以百分比計算嗎？

張署長清雲：這是基本責任額，超過基本責任以上依照千分之五計算，不過總額只到 2,500 萬，以上就不計算了。再者，每年每人可以領的金額也是有上限的，以今年為例，每人最多不能超過 16 萬 4,225 元，不過每年可以達到標準的人非常少，大部分是因為執行的案件特別大，才會達到這數額。絕大多數，或者超過一半以上的人，領的多是 5 萬以下，所以可以領到的金額其實很有限。

主席：每一項工作都有必須達成的任務，而行政執行署的行政執行人員，就是討回所積欠的錢，這是你們的工作之一，現在卻變成多取回一些就給獎勵。那麼，檢察官或法官多辦案，是不是也要比照發放績效獎金呢？其實年終獎金及年終考績獎金已經把工作表現考量進去了，為什麼你們除了工作之外，又要再給獎金？我不知道現在狀況如何，但以前拖吊車只要拖吊車輛就會發獎金，所以每次到了發放獎金的時候，民眾一停車就會被吊走，而當沒獎金時又是另外一種狀況！換言之，這是一種獎金取向，有獎金大家全部一窩蜂，至於其他工作就先放著。我認為這原本就是該做的工作，而你們用這種方式來激勵，是不是應該檢討呢？況且這樣做也缺少法源依據，否則其他各單位是不是也可以比照辦理？好比檢察官起訴嫌犯，或者檢察官維持多少辦案率時，也要發獎金？而法官辦案到多少維持率時，也要發獎金？警察取締多少罪犯，廉政署辦了多少案子，也都要發獎金？說到辛苦，認真工作的公務員都很辛苦！

張署長清雲：我相信我們所有的同仁中，沒有任何一人是為了工作獎金才去努力工作，所以這其實是一個支持、肯定與信賴的意義。我剛才說過，我們每年受理超過五百萬件案子，當中沒有一件是正常的。依照行政執行法規定，原機關，不論是財稅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徵收逾期了，且無法以一般正常方法收到，在經過很多年後，於是將案子移送給行政執行署，但這時候大部分已是人事全非，資產也都做了處理，所以我稱這種狀況為逃亡，可以逃的都逃了，有的人甚至已經去世了！這種案子追查起來非常困難，一定要更用心、更費力追查才有辦法。我們同仁一方面除積極爭取績效，提振績效，達到基本責任額外，也因為獎金的特別肯定，願意在強力的特別執行外去關懷弱勢。這是因為在工作獲得肯定後，也多少有一些使命感與社會責任。現在，我們把關懷弱勢當作爭取績效以外的主要政策。也就是說，因為有獎金，所以除強力執行外，我們也關懷弱勢，而有很多同仁在碰到環境艱困的當事人時，願意伸出援手幫忙。如當事人家庭遭受變故，則會轉介給社福機構，有時候還掏錢幫忙繳健保費、勞保費。當有人家中孩子無法就學時，我們也伸出援手幫忙。我們蒐集了幾十個故事，如果各位委員有時間、有興趣，可以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除了爭取績效外，我們也很熱心，也很願意關懷弱勢，而這些，都來自於特別的肯定與支持，以致我們願意做得更多。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行政執行署有多少人？因為你們的業務有點顧人怨，等於是國家的討債公司，所以對你們的看法會比較嚴苛。不過大致上，本席還是對你們表示肯定，畢竟你們是在為國家執行業務。我想知道你們到底有多少人，做多少工作，尤其是在領

取獎金這方面？而每一位可以領到多少？因為大家並不清楚，可能會以為只是幾個人領，或者是這六百多萬的預算，署長就拿走一半了之類的。因此，請告訴我們，你們如何發放獎金？合理性又如何？還是署長把錢拿走了？如果沒有，何不對大家說明清楚？

主席：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清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到行政執行署快兩年半時間，中間經歷過兩次的獎金發放，但我個人一毛未取。第一次是我到任半年時，部長核定給我五萬多元，我加了幾千塊以後就轉給同仁了，一毛未取。

謝委員國樑：那行政執行署同仁領取的情形又是如何？

張署長清雲：現在編制內的同仁，加上技工工友大概有八百位左右，不過這些人是會調動的，這也是早上主席提到人次超過編制的原因所在。像 99 年調動 207 人次，100 年為 255 人次，這些調動的同仁會在不同分署支領，而每一個分署算出人數統計以後，人次就會超過。

謝委員國樑：所以有八百多人領取？

張署長清雲：平均每人在五萬七到六萬元左右。

謝委員國樑：但是預算書上所編列的經費是兩千多萬，而以八百多人來計算，每人可以領的應該是三至四萬才對。

張署長清雲：這部分編列了 6,818 萬元，至於委員所提到的 2,300 萬屬於人事費。我們所支領的獎金是其中一部分，其餘則讓機關做其他的訓練以提昇素質，或做業務協調，或整體的統籌運用。

謝委員國樑：好，謝謝署長。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概念而言，本席支持。為什麼新加坡公務人員勇於任事？因為只要達到一定績效，政府就會給予獎金。不過本席為何遲遲沒表示意見呢？我認為如果只是讓大家知道有這筆錢，然後就發放了，也無怪乎其他委員會有顧慮了。但如果訂出標準，而且是高標準，以鼓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那麼本席倒是予以肯定。昨天質詢時本席曾提到，就貪瀆案件這部分而言，已經判決確定的金額為十三億多，但實際執行的金額卻只有兩億多，當中應執行的差額達十一億。部長說這些人脫產了，執行不到。如果署長針對這十一億呆帳訂出執行標準，看可以追回多少就給多少獎勵，如此，本席就會認為這是有必要的！不知署長對此有何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清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希望能訂出標準，並在近年逐步提高標準，至於所必須達到的基本責任額則各處不同。比如這幾年屏東老是碰到天災，因此對於屏東災區的災民，我們主動暫緩執行三個月，也就是不到現場執行，不拍賣，不過如此一來，屏東地區的執行收取就會很困難，而其基本責任額也只有 280 萬。至於台北、士林，還有桃園、新竹，因為近年來房地產行情好，原本一些查封賣不出的案子，現在都可以賣掉，所以這幾個地方的標準為 600 萬。除了基本責任額外，還必須清理積案，要終結案件件數，還要兼顧為民服務績效，也不能遭到懲戒等消極條件，只要具備一個消極條件，就沒有領取獎金的資格。

李委員貴敏：其實主席剛才的意見，本席也認同，畢竟有些東西是公務人員本就不該有，更不能因為本來沒有，只是做了該做的事就給予鼓勵，這點本席是認同的。當然，我可以理解地域性差異，也理解標準不一定得齊頭式平等。單就積案而言，你們有十一億的未執行數額，這是不管怎麼砍立委補貼都達不到的，即使三年全砍，也只有三億多，但如今你們卻有十一億在手！署長，可否告訴本席，這十一億追回多少時才能發放獎金？

張署長清雲：這十一億屬於刑事執行，非本署業務。不過我們接受其他行政機關的案件，只是案件類型非常多，其中一部分類型如交通罰鍰，這是比較小的案件……

李委員貴敏：那十一億是什麼？

張署長清雲：那是刑事執行，非本署業務。本署業務包括財稅、健保費、勞保費及違章罰鍰，違章罰鍰的金額比較小，也都有車子可以追蹤，而遺產稅一類的，也有遺產可以追蹤，其他的營業稅部分，有的是虛設行號……

李委員貴敏：我想比較大筆的錢應該是稅款，尤其是逃稅的稅款，現在積欠總額是多少？

張署長清雲：到 9 月底為止，在署裡待執行的金額大概是兩千七百多億。

李委員貴敏：兩千七百多億？如果要發放獎金，那麼設立的標準是什麼？

張署長清雲：這兩千七百億有一大部分已經超過 10 年，其中又以營業稅占很大部分……

李委員貴敏：那可能的、法定的、該追回的部分是多少錢？

張署長清雲：所有的金額我們都認為該追回……

李委員貴敏：署長，你說先前的十一億是刑事執行，我說 OK，聽你的；你說有的案件時間已經超過 10 年，我也 OK，聽你的，結果你現在居然這樣說！你這不是在找我麻煩嗎？署長，我想知道 percentage，因為我正試圖幫你解決問題，但你不回答我！這樣事情就很難了。

張署長清雲：我們自己訂的基本責任額為 150 億元，這是一定要收到的。不過這幾年我們都希望能達到 200 億元以上。

李委員貴敏：所以同仁追到多少錢才能達到獎金發放標準？

張署長清雲：每個人都有基本責任額……

李委員貴敏：署長，告訴我加總，這樣我們比較好判斷。我剛才已經講過，這種概念，這種鼓勵的方式，本席是同意的，重點在於標準。如果是本來就可以達到的標準，那就回歸到主席的話，這是公務員本就該做的。所以我希望所訂定的標準是，比公務員該執行的更好，這就是當然該給的獎勵！如果這個標準設在低標，就會出現剛才主席所講的；如果太高，我覺得不對，這樣形同虛設。因此這個標準必須是可以達到，但也不是那麼容易達到，如果達到了，就必須給予獎勵，這就是我想瞭解的標準。

張署長清雲：像台北市每一個人一個月要達到 580 萬。

李委員貴敏：署長，你這樣講我無法幫你！因為離原本該收的距離有多遠，我實在沒有 idea。我們現在談的是幾千億，但你說的每人應收額度卻是幾百萬，難道是要我去幫你們算台北一人發多少萬，乘上多少人，再加上屏東一人多少萬，乘上多少人，讓我全部加總完後再給你們嗎？

張署長清雲：今年全署的基本責任額是 145 億元，超過的部分才以 1% 來計算。

李委員貴敏：這是本來就可以達到的額度，還是……

張署長清雲：其實都很不容易，老實說，真的都很不容易。

李委員貴敏：哪個數額是在正常情況下可以達到的？

張署長清雲：我可以確信，這幾年的經濟狀況與現在的案件……

李委員貴敏：去年是多少？

張署長清雲：去年總共收了 475 億。

李委員貴敏：去年是 475 億，今年卻是 145 億？

張署長清雲：目前我們已經收到 411 億。

李委員貴敏：署長，要把標準設出，要合理。去年收了四百多億，今年卻是一百四十幾億，這樣豈不是落入主席剛才所講的情況？

張署長清雲：去年設定的額度是 150 億上下。

李委員貴敏：主席，你的問題已經解決了？那我們就不用談了！謝謝署長。

謝委員國樑：刪少一點啦！

主席：我們比照早上的做法，也就是凍結其十分之一的業務費。

謝委員國樑：那就凍結不要刪。

主席：請行政執行署提出檢討報告，特別是最被詬病的行政人員問題。

廖委員正井：現在行政執行署的預算全部凍結十分之一，並於檢討後報告，可以嗎？

謝委員國樑：這樣 OK，不刪減，改凍結。不過本席建議抓一個總數，最好是針對業務費凍結一定比例，如四分之一或十分之一，但主要目的是要他們來報告，所以凍結的多或少不是重點，也不要抓太細的項目。

主席：但現在有四個案子，而且預算數都不一樣。

謝委員國樑：那就併成一案，找出科目總數來凍結，其實我們目的是在績效。

主席：所以第 61 頁是凍結 2,342 萬的十分之一，而下一案則是 9,762 萬的十分之一？要這樣嗎？應該不是吧？既然決定要凍結十分之一，那麼到底該凍結哪個項目？本席建議凍結一般行政 9,762 萬 3,000 元的十分之一，與執行業務費 1,974 萬 5,000 元的十分之一，可以嗎？

謝委員國樑：為什麼有的單位凍結四分之一，有的凍結十分之一？

廖委員正井：後來統一了。

主席：現在已經統整了，找一個比較大的科目來凍結。

第 64-1 頁，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謝委員國樑：要不要稍微修正一下？

主席：這要問柯總召的意見。

謝委員國樑：因為當中提到一方面，積極法辦民進黨執政時代之官員，一方面卻……

主席：第 64-1 頁撤案。

第 65 頁撤案。

第 66 頁，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謝委員國樑：怎麼把首長的特別費減一半？

主席：這一案就凍結業務費十分之一。

謝委員國樑：（在席位上）我覺得應該要讓檢察長說明一下，不能因為金額少就不討論，是不是應該把刪減的理由說明一下，也讓台北地檢署檢察長回答看看是否有道理？雖然金額不多，但為什麼只有刪北檢的預算？

主席：請台北地院楊檢察長說明。

楊檢察長治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提案主要是針對我們在執行羅福助證券交易法的判決確定案……

主席：現在討論的是 66 頁，是羅福助逃匿的案子。

楊檢察長治宇：沒有錯，這個提案是認為我們在執行這個個案時，沒有遵照法務部所頒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處理，我針對此事說明，本案主要是我們沒有做到呈報總長以確保執行的機制。

「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是法務部於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公布實施；而我們這個個案是在民國 91 年 6 月 6 日偵查起訴。該作業要點規定，檢察官偵辦案件在起訴時，如果此被告是重要被告而有逃亡之虞，我們必須呈報總長，以啟動確保執行的機制。但是這個個案是在此法案還沒有通過以前便已偵查起訴，所以當時在起訴時，根本沒有這個要點存在，亦無所謂啟動確保執行的機制，因此這個作業要點和此個案是沒有關係的。

主席：這裡要了解的是，依照你們給我們的報告書上寫的，是說你們有去通知很多的單位，但卻沒有通知最高檢察署的檢察總長。你們制定這個作業規則，主要是由檢察總長來統籌發布，讓被告不會逃走；但你們處理的結果，最終是讓該被執行的被告逃走了。這裡顯示出有一定的程序該做卻沒有去做。

楊檢察長治宇：我們所有的執行機制，都是按照確保執行機制去做的，跟那個作業要點完全沒有違背。

主席：那麼你覺得當初即使通知了檢察總長，並由檢察總長來指揮，被告也一樣會逃走？

楊檢察長治宇：如果以目前的法律規定，若真要這麼做的話，在沒有判定有罪羈押這個制度的實施，我也不敢說他不會逃走。

主席：這麼說來，被告真的是有辦法逃走。而你們是希望可以修法，以立即將被告羈押、送監執行；但是，事實上對於一個有辦法的人，不管法修得再怎麼嚴苛也是沒用。

楊檢察長治宇：如果沒有這個制度在……

主席：那個防止漏洞的地方沒有補起來，只是把法修得很嚴，根本沒用。

楊檢察長治宇：這個法，他們已經在推動、處理了。

主席：我是說你們修那個法是沒用的。

楊檢察長治宇：目前這個法……

主席：那個法只是在欺負小老百姓、欺負那些無權無勢逃不掉的人，他們今天判決確定、明天可能就被抓走了；但對於有權有勢的人，他不管怎麼樣都有管道可以逃走，因為那個漏洞根本沒有去

補起來。我們要追究的是這個部分。

楊檢察長治宇：但這個漏洞……

謝委員國樑：（在席位上）我覺得召委今天講得很有道理，比較有能力的人的逃亡機制跟一般民眾不一樣；我今天完全不反對這種說法，甚至贊成召委的看法。但是我認為因為這樣來特別檢討北檢檢察長的特別費……

主席：沒有，特別費我們已經改了，改成業務費十分之一。

謝委員國樑：（在席位上）我覺得目的是在檢討這個機制。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不要啦！我覺得這樣是只有對他一個單位，就好像是在懲罰他一個人或懲罰台北地檢署。

楊檢察長治宇：如果是業務費，我覺得更不好，因為業務費主要是針對檢察官辦案……

謝委員國樑：（在席位上）我覺得是不是可以由檢察司說明？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建議提一個報告就好。

主席：這個工作是屬於檢察司還是各地檢署？

謝委員國樑：（在席位上）檢討逃亡機制應該是每個地檢署都會有涉及。

楊檢察長治宇：逃亡機制不是我們檢察署的工作。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報告召委，我認為只凍他的業務費也不對，應該是要合併，因為我們今天早上已經把檢察司的四分之一業務費併在那邊。

主席：先讓司長表達意見，看看對於重大刑犯的被告，應該要執行卻被他逃匿，這個漏洞該怎麼彌補？這個部分是檢察司的業務、還是各地檢署的業務？請法務部檢察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檢察司的業務，而如果是在執行單位，就是各個檢察機關的業務。當初我們在審判當中，檢察官事實上沒有申請羈押權，但是我們公訴蒞庭的檢察官都有申請，卻於法無據。所以有時法院是不予置理，也沒有處理。但是檢察官的申請動作，事實上是觸動法院去注意這個被告在判刑確定後，隨時都有可能逃亡。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檢察機關都有在做。也就是說，在他們即將判決之前，我們檢察機關就會通知檢調單位，隨時去注意這個人的行蹤，所以我們仍然有做防逃的措施。

主席：對呀，我看上面也說你們都有在注意，但被注意的這個人還是消失了，所以我就不曉得這個「注意」是怎麼樣的注意；你們也有限制他出境，可是，雖然有一堆限制，這個人還是消失了。所以，你們還是應該檢討問題出在哪裡。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召委，剛才鄭天財委員講得沒錯，因為他早上已經有被凍結的預算，所以這個案子可以列在一起，請他提案報告就可以了。

主席：好，那我們就把這個案子列入今天早上凍結檢察司四分之一業務費的提案中。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一起提案說明之後再動支。

謝委員國樑：（在席位上）預算是同一類被凍結，但是主題要多一個，因為如何防止逃亡，真的是很重要的議題；我認為司裡面，應該要針對這個議題，好好研究一個對策。

朱司長坤茂：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研修刑事訴訟法的時候，已經提出建議案給司法院

了。

謝委員國樑：（在席位上）我認為還是有檢討、改進的地方，因為每年都有人逃亡，所以再好好討論改進一下，看看如何在現有的機制下加以強化。

主席：那麼本案就是凍結檢察司的業務費四分之一，併到早上的提案中，請他們針對這個部分提出專案報告後，再來解凍。

現在進行第 67 頁。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提出要減列的原因，係因為本席看到的貪瀆部分，廉政署也負責了相同的業務，而在廉政署的相關預算已經編了四百多萬元，所以這部分的業務是否與廉政署重疊，還是這兩百萬元要作其他使用，是否請調查局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科目的編列，我們是編列為宣導費用，因此可能讓委員有所誤會，我們主要是傳達本局打擊犯罪與為民服務的業務特性。所謂反貪的部分是反貪查賄，其他還包括有緝毒、防制經濟犯罪、洗錢犯罪、電腦犯罪、組織犯罪及重大民生犯罪等工作。整體來說，這個宣導工作包括了反毒、反詐騙、反洗錢、反賄選、反偽劣藥、反仿冒、反盜版、反走私，所以這個宣導工作滿廣泛的。從廉政署成立之後，我們 100 年編列了預算，到 101 年在廉政工作上，便沒有再編列貪瀆與查賄的預算，等於這個預算就沒有了。因此這個預算是屬於總務處關於本局全面性的工作宣導預算。這點昨天我有跟委員懇切地做過說明。

李委員貴敏：這樣我理解了。不過，希望下個年度的預算書上，你們要把貪瀆的部分刪除，否則當你列上了，我們在宣讀的時候，會認為是與廉政署相關業務重疊。

主席：67 頁撤案。進行 68 頁。是否將凍結二分之一改為五分之一？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前面司法院都這樣做。

主席：好，那就凍結五分之一，通過；但調查局應該提出完整的報告。現在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福林：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調查局再做一個說明：關於這個訓練工作，從 100 年 1 月到 10 月已經辦了相當的班期。各個班期的訓練人數總共有 599 人，而相關訓練班期之名目，也在昨天會後呈報給主席。至於 102 年的訓練科目規劃，我們已在昨晚編列好，也於今天早上送給委員做參考。因為我們有完整的規劃，也與委員做過充分溝通，因此是不是能建請同意刪除本提案，以利本項工作的推展？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那就撤案好了。

王局長福林：報告委員，我們計畫已經送了。

謝委員國樑：（在席位上）如果你覺得他們的說明已經夠清楚，好，就撤案。

主席：好，我們撤案。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的提案第 69 頁的部分，後面「在未調整為地下三樓前，本項預算應予凍結」，那幾個字把它拿掉，其他沒問題。

謝委員國樑：（在席位上）地下室要挖深一點。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建議他改為地下三層樓就好了，後面的凍結字眼拿掉。好不好？

謝委員國樑：（在席位上）這是叫「建請」或「建議」？

主席：第 69 頁，把最後面「在未調整為地下三樓前，本項預算應予凍結」刪除，變成一個建議案？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對！

主席：修正通過。

現在再回到前面的提案。今天有新收幾個提案，分別是 44-1、44-2、45-1、45-2、45-3、45-4，46-1、46-2，48-1 與 48-2。現在我們先處理 44-1。宣讀提案。

44-1、第 2 目「廉政業務」之「0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原列 16,415 千元，因廉政署成立一年多績效不彰，建議凍結 50%，俟廉政署向立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廉政署成立至今已逾一年多，偵辦貪瀆與函送檢察機關之案件皆比調查局少，連廉政署提交的偵辦十項重大指標案件，很多都是地方檢察署平常偵辦事務。廉政署長也坦承廉政署成立至今，確實沒有長期性及結構性案件，廉政署之行政績效難以令人信服，建請凍結其「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預算 50%，俟廉政署向立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尤美女 潘孟安 柯建銘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打個岔，我有一個程序問題：我記得昨天說所有的提案，要在昨天中午以前送案；怎麼會有今天上午送來的案子，可以納入討論呢？昨天在詢答前公布所有提案應在詢答前送達，且昨天下午就已經宣讀所有提案；怎麼會今天早上送來的提案，還可以納入提案範圍？是否麻煩議事人員跟我說明一下依據為何？

謝委員國樑：（在席位上）議事人員不用講，我來講就好。這沒有一定的規範，主要是委員會裡委員與委員之間的一個默契，這部分可由召委決定。像我剛才臨時想到，就寫了一個案子，是有關於檢察政策的改進；在法制上來說，我們是可以提出這樣的案子，只是接不接受仍由召委決定。這些規定只是原則、只是為了方便整理，如果臨時還有案子進來，只要不是增加大家太多困擾，還是盡量要尊重委員的提案權。因為委員的提案權是法定的；而規定什麼時候收提案、什麼時候印出來，只是方便大家作業的處理模式。

主席：我想就像謝委員所講的，雖然我們有規定該在幾點以前送進來，但有些委員不見得那個時間剛好能夠送得進來。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應採彈性的做法。剛好許智傑委員希望撤案，所以今天我們雖然受理，但是全部撤案；也就是說，44-1、44-2，45-1、45-2、45-3、45-4，46-1、46-2，48-1 與 48-2 全部撤案。現在我們再回到今天早上待處理的提案。

謝委員國樑：（在席位上）主席，我有跟柯總召做了一些文字修正，我們還是支持高檢署的業務獎金，但是我們希望高檢署能針對「如何避免不當上訴」的議題研究清楚，再跟立法院做報告和說明；我們希望支持他們，但是也希望他們針對上訴的政策能調整得很精準。這是我們所希望的，也請各位委員再考慮一下。我們有個文字修正，是否能請議事人員宣讀？

主席：宣讀主決議。

7-A 主決議：為解決檢察官濫權上訴之問題，並提昇檢察官上訴之司法品質，建請法務部、高檢署等相關單位，應就目前相關上訴情形，定期向本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尤美女 鄭天財 林國正 李貴敏 陳唐山

潘孟安 柯建銘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謝委員國樑：可以。

主席：這項提案只是補充，並未改變原來的議案。

謝委員國樑：沒有，本席希望用這個案子來代替我們要刪除……

主席：不對，那已經改成凍結總數的十分之一。

謝委員國樑：凍結沒關係，不要刪除就好。

主席：沒有要刪除。

謝委員國樑：好，這個案子還是可以通過，沒有關係。

主席：這等於是額外的提案，沒有要取代那個案子。

謝委員國樑：這是額外的，本席和檢察長他們都講好了。

主席：這等於是額外的建議。

謝委員國樑：對，這是主決議。

主席：好，本案通過。

等一下處理今天上午暫保留、尚待處理的幾個案子，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今日上午暫保留的提案。首先，第 5 頁有關高檢署上訴被駁回率太高，以及第 7 頁地檢署上訴被駁回的比率太高，這二案上午暫保留，本來是建議刪減預算，既然有委員有意見，第 5 頁和第 7 頁這二案不通過，另做決議如下：

為解決檢察官濫權上訴之問題，並提昇檢察官上訴之司法品質，建請法務部、高檢署等相關單位，應就目前相關上訴情形，定期向本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謝國樑 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林國正 李貴敏 陳唐山 柯建銘

潘孟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10 頁。第 10 頁謝委員撤案。

第 11 頁不通過。

針對第 12 頁、第 13 頁、第 21 頁、第 23 頁和第 66 頁，凍結業務費 2,341 萬 8,000 元的四分

之一，請相關機關針對這 5 案至本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0 頁是李貴敏委員的提案，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本席有根據法務部統計年報所寫的定罪率提出質詢，本席之所以提出第 20 頁的提案，主要是因為我們看到在 96 年到 100 年之間，除 2008 年上揚之外，定罪率從 62% 一路下滑。因此我們希望這 200 萬元的經費暫時凍結，請法務部說明將來他們對於定罪率有何具體規劃，讓法務部的官員們都能夠積極任事。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坤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指正應該是根據 100 年的法務部統計年報，由於早年的定罪率比較低，因此統計的基期越長，數據越低。我們有三個數據，一個是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其計算基期為 89 年 7 月至今年 8 月，定罪率為 61.2%。第二個數據是從馬總統就任（97 年 5 月）計算至今年 8 月，定罪率提升至 68.9%。如果用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98 年 7 月到 101 年 8 月）作為基期，定罪率就會提升至 77.2%。由此可知，數據是在提升當中，委員的指教應與早年定罪率較低，基期拉長受到拖累有關，以上向委員和召委報告，謝謝。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聽起來，統計年報裡的數據是從 89 年長期統計的結果，以後你要再做另外一個圖表，因為外界看到數據會解讀為定罪率下滑；但其實不然，按照你剛才的說明，定罪率是上升的，從 68% 到 77.2% 都有。將來圖表可能要標明清楚，以確保其正確性，否則容易引起外界的誤會。

另外一點，可能要麻煩法務部注意，也希望這件事能夠列入紀錄。其實本席認為 77.2% 還是滿低的，尤其貪瀆案件至關重大，由於定罪率和貪瀆案件的防制有很大的關連性，所以將來法務部還是要提出具體措施，讓貪瀆案件的定罪率從 77.2% 向上提升。本席看到一般案件的定罪率遠高於 77.2%，好像是 90%，那你們對於貪瀆案定罪率的提升有無具體措施？

朱司長坤茂：這部分，我們確實要繼續努力，對於無罪判決，我們希望檢察官能夠做無罪的案例分析，主任檢察官和檢察長都要仔細、謹慎地審核，看這個案件有無達到起訴門檻、其證據是否足夠；如果不足，應載明理由，請檢察官續行偵察。對於委員指正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其實現在也都在努力當中。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好，謝謝。

主席：李委員要撤案嗎？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對，他說明了。

主席：好，第 20 頁撤案。

有關第 16 之 1 頁，原本是要凍結預算，柯總召修正為建議案。

16 之 1、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入法問題，法務部本應積極研修矯正法規，落實收容人人權保障，但僅見法務部提出「羈押法」修正案，「監獄行刑法」卻遲遲未能提出，故要求法務部應於半年內提出至行政院審議。

提案人：柯建銘 潘孟安 尤美女

主席：此案修正為應於半年內提出至行政院審議。羈押法已經送出去了，提案是要求監獄行刑法於

半年內提出至行政院審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8 頁。林國正委員不在場，請李委員說明。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因為林國正委員不在場，本席建議保留。

主席：第 28 頁保留協商。

現在處理第 42 頁。廉政署的部分已經統合處理，就是凍結十分之一。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這個算撤案了。

主席：是統籌處理，並未撤案。第 42 頁、第 43 頁、第 44 頁和第 46 頁有關廉政署的提案，修正為凍結總業務經費的十分之一。

第 56 之 5 頁保留，交付黨團協商。矯正署凍結的十分之一，是指凍結一般行政業務費 1,959 萬 3,000 元的十分之一。

好，所有關於歲出部分的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其餘歲出各預算項目無委員提案，均照列。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保留部分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至此結束，散會。

散會（15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主席：出席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15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紀國棟 邱文彥 張慶忠 高金素梅 黃文玲 李俊偉
徐欣瑩 姚文智 張曉風 陳其邁 吳育昇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根德 葉宜津 邱議瑩 劉權豪 楊麗環 盧嘉辰 李昆澤
廖國棟 林佳龍 廖正井 鄭天財 黃偉哲 蕭美琴 許添財 林正二
吳育仁 吳秉叡 林德福 陳歐珀 盧秀燕 邱志偉 李貴敏 黃昭順
賴士葆 薛 凌 李桐豪 蔣乃辛 江惠貞 魏明谷 陳雪生 徐耀昌
林明濤 王惠美 蘇清泉 孔文吉 蔡其昌 王進士 林滄敏 呂學樟
呂玉玲 林世嘉 簡東明 林郁方 潘維剛 林鴻池 羅明才 羅淑蕾
楊瓊瓊 陳明文 顏清標

委員列席 51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秘 書 長 陳士魁
發 言 人 鄭麗文
副 秘 書 長 陳慶財
法 規 會 主 任 委 員 陳德新
綜 合 業 務 處 處 長 施宗英
內 政 衛 福 勞 動 處 處 長 蘇永富
外 交 國 防 法 務 處 處 長 邱昌嶽
交 通 環 境 資 源 處 處 長 黃志聰
財 政 主 計 金 融 處 處 長 林士朗
經 濟 能 源 農 業 處 處 長 廖耀宗

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	劉奕權
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劉清芳
性別平等處處長	黃碧霞
發言人辦公室主任	高振盛
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陳會英
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石增剛
公共關係處處長	蔡泰清
秘書處處長	黃偉
人事處主任	陳榮宗
政風處主任	王敬前
資訊處處長	趙培因
會計處會計長	陳春榮
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江惠華
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	潘城武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唐國泰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龔瑞維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高揚昇
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黃敏恭
臺灣省政府主席	林政則
會計室主任	張秀琴
人事室主任	張明坤
行政組組長	陳耀宗
民社衛環組代理組長	嚴淑每
教文及資料組組長	廖登枝
臺灣省諮議會諮議長	李源泉
秘書長	李雪津
會計室主任	梁金生
人事室主任	許東都
行政組組長	林紹康
議事組組長	王秀麗
研究組專門委員兼組長	楊啄靨
福建省政府主席	薛承泰
秘書長	侯全寶
第二組組長	林振查
會計室主任	劉益誠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勁欣

主 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段宜康、江啟臣、紀國棟、徐欣瑩、高金素梅、黃文玲、李俊俤、陳超明、陳其邁、張曉風、邱文彥、葉宜津、楊麗環、鄭天財、李桐豪、姚文智、黃偉哲、許添財、張慶忠等 19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行政院秘書長陳士魁、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政則、臺灣省諮議會諮議長李源泉、福建省政府主席薛承泰及相關單位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楊瓊瓔、吳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行政院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 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8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無列數。

貳、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1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202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203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21 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 626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8,000 元、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圖書館、資料館場地外借使用收取管理維護費」6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8 萬 8,000 元。

第 222 項 臺灣省諮議會 2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23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9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220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221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8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209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210 項 福建省政府 45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 1 億 1,883 萬 4,000 元，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參、報告及詢答結束。

肆、委員之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行政院、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儘速以書面答復，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另以書面答復。

伍、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歲出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今天的議程是審查內政部本部主管收支預算、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主管收支部分及相關的基金預算案，在程序上我們採綜合報告、綜合詢答再分開處理的方式來進行，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我們就這樣處理，今天就是綜合詢答，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國民年金監理會及兒童局）主管收支部分。
- 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主管收支部分。
- 三、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
- 四、審查 102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

主席：今天有 2 個單位的代表都沒有來，分別是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及財團法人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的董事長，其中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有向本日會議主席請假，也有派員來說明，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董事長雖然有請假，但是只給我們一紙假條，沒有說明。根據第 7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98 年 11 月 25 日當日委員會作成決議，決定從下年度起本委員會審查各財團法人基金會年度預算時，基金會之董事長本人應親自列席委員會，這是我們內政委員會的決議，也已經在院會通過，所以即使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長有派員來說明他人在國外，很有誠意，但是為了尊重內政委員會的決議，既然 2 個基金會的董事長不來列席，那我們今天就不審這 2 個基金會的預算，相關人員可以離席，等 2 位有空的時候或回國以後，我們再看看什麼時候再排入議程，聽說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的陳寶慶董事還在趕來這裡的路上，他也不必來了。

現在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審議 102 年度內政部（不含社會福利）、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以下稱本次審議機關）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財團法人預算案，首先對於各位委員經常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激。現在謹就本日審議部分之「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等相關資料，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單位預算

一、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次審議機關 101 年度歲入預算 38 億 4,609 萬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2 億 8,253 萬 5 千元，累計收入數 40 億 9,734 萬 5 千元，超收 8 億 1,481 萬元，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賠償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縣市政府營建建設經費贖餘增加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次審議機關 101 年度歲出預算 357 億 8,904 萬 7 千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30 億 4,180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數 189 億 3,878 萬 6 千元，執行進度 8219%。

二、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次審議機關 102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提升地方治理，深化民主改革：強化直轄市治理效能，鼓勵地方政府進行跨域合作；賡續推動選制改革，擴大保障選舉權；健全公民參政機制，提升民主品質。

(二)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加強戶政效能，落實人口政策；強化戶役政資安管理及應用服務效能，推動戶籍謄本減量；提供科技與網路的便民服務，推廣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服務。

(三)落實居住正義，健全不動產交易：落實整體住宅政策，健全住宅市場發展；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落實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

(四)重塑城鄉風貌，確保國土永續發展：均衡城鄉發展，建設高品質生活空間；加速建築物安全管理、落實無障礙空間及推動綠色營建；推動節能減碳綠建築及建築防火與都市防災，發展智慧化居住空間，建構全人關懷生活環境。

三、配合施政計畫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次審議機關 102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 150 億 6,994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38 億 4,609 萬元，淨增 112 億 2,385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住宅基金之本金收回繳庫數 50 億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及新市鎮開發基金贖餘繳庫數 61 億 1,072 萬 1 千元。

(二)歲出部分：

本次審議機關 102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318 億 6,936 萬 7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淨額 357 億 6,532 萬 7 千元，淨減 38 億 9,596 萬元，謹就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摘要報告如下：

1.內政部（不含社會福利）：102 年度預算案 40 億 229 萬 8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淨額 38 億 2,925 萬 3 千元，淨增 1 億 7,304 萬 5 千元，主要係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2 億元如數減列，減列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5,154 萬 6 千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示範計畫 7,345 萬元，增列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5 億元。

2.營建署及所屬（包括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及台江等國家公園管理處、城鄉發展分署）：102 年度預算案 273 億 5,740 萬 7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淨額 314 億 8,260 萬 4 千元，淨減 41 億 2,519 萬 7 千元，主要係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建

築管理智慧化服務計畫、都市更新推動計畫及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10 億 3,662 萬 6 千元如數減列，減列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16 億 6,130 萬元、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 6 億 9,267 萬 8 千元、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2 億 9,938 萬 2 千元、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5,581 萬 9 千元、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 4,210 萬 7 千元、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4 億 1,320 萬 3 千元及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2 億 9,649 萬元等經費，增列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 8,300 萬元、太魯閣國家公園九曲洞步道東西洞口生態明隧道等工程 2 億 2,094 萬 5 千元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4,730 萬元等經費。

3.建築研究所：102 年度預算案 5 億 966 萬 2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4 億 5,347 萬元，淨增 5,619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6,029 萬 3 千元。

貳、附屬單位預算

一、營建建設基金：

(一)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預計短絀 90 億 1,922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實際短絀 44 億 3,623 萬元，主要係住宅基金青年安心成家方案、4,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實際請撥數較預計數少，及新市鎮開發基金認列以前年度售出土地之銷貨盈餘較預計數高所致。

(二)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2 年度收入編列 57 億 9,656 萬 9 千元，支出編列 122 億 6,260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64 億 6,603 萬 4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短絀 90 億 1,922 萬 6 千元，減少短絀 25 億 5,319 萬 2 千元，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預估本年度銷貨盈餘增加，及住宅基金辦理住宅貸款補貼費用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一)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預計勝餘 1,271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實際賸餘 31 億 669 萬 3 千元，主要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2 年度收入編列 170 萬元，支出編列 5 億 8,764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5 億 8,594 萬 6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賸餘 1,271 萬 4 千元，預計減少賸餘 5 億 9,866 萬元，主要係新增補助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等費用所致。

參、財團法人

一、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收入編列 3,838 萬元，支出編列 3,838 萬元，收支相抵無餘絀，與上年度同。

二、賑災基金會

102 年度收入編列 3,166 萬元，支出編列 4,598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1,432 萬 6 千元，較 101 年度預計短絀 2,604 萬 6 千元，減少短絀 1,172 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02 年度收入編列 2,804 萬 7 千元，支出編列 2,804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無餘絀，與上年度同。

四、台灣建築中心

102 年度收入編列 1 億 7,566 萬 3 千元，支出編列 1 億 7,309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256 萬 9 千元，較 101 年度預計賸餘 80 萬 5 千元，增加賸餘 176 萬 4 千元，主要係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五、臺灣營建研究院

102 年度收入編列 1 億 1,285 萬 7 千元，支出編列 1 億 1,285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無餘絀，與上年度同。

六、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2 年度收入編列 5,696 萬 8 千元，支出編列 5,512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184 萬元，較 101 年度預計賸餘 380 萬 4 千元，減少賸餘 196 萬 4 千元，主要係服務支出增加所致。

七、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2 年度收入編列 1,550 萬 8 千元，支出編列 946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勝餘 604 萬 8 千元，較 101 年度預計賸餘 602 萬 3 千元，增加賸餘 2 萬 5 千元，主要係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肆、結語

本次審議機關職掌全國民政、戶政、地政、營建及建築研究業務，關係人民權益及國家建設，本部及所屬全體同仁將以更前瞻的視野、創新的作法，持續規劃與推動各項具體政策與措施。本部主管 102 年度預算案，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除已擲節消費性支出外，新增計畫部分並經嚴謹妥善規劃，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我們採綜合性詢答，今天列席的機關、單位及各基金較多，內政委員會的委員詢答時間為 12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為 12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暢所欲言；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內政部的戶政業務對推行人口政策編列 7,392,000 元，希望達到國人樂生、願婚、能養的政策目標，為了達到這個政策目標，過去政府舉辦包括未婚聯誼來促成大家願意結婚，現在大家覺得生育率太低，為了人口政策拍 CF；請問部長，現在的生育率是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1.07。

段委員宜康：由於生育率太低，你們要拍攝 CF 來讓大家願意生小孩，本席其實也懷疑 CF 要怎麼拍能夠讓大家願意生小孩，請問內政部現在還有沒有人口政策委員會？

李部長鴻源：現在在行政院裡面有一個協調會報。

段委員宜康：請問部長有看過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嗎？

李部長鴻源：我有看過，請委員指教。

段委員宜康：現在大家的共識是，台灣人口的問題，1、是少子化。2、是高齡化，還有移民。3、是遷徙跟人力資源的問題，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政府在制定人口政策或者要改善這個問題時，對問題的走向或是制定政策做評估總要有一些根據，請問部長，你們編列 7,392,000 元對明年的生育率預計要從 1.07 提升到多少？

李部長鴻源：委員指教的是重點，這七百三十幾萬，我們只能辦活動去 promote，至於預計會提高的出生率……

段委員宜康：或者一年無法看出成效，我們可以用 10 年來看，政府投注這些成本，請告訴本席，你們要改善台灣的生育率到什麼階段？

李部長鴻源：我們希望達到每一年可以出生 18 萬人，今年因為是龍年所以會比較高。

段委員宜康：生育率可以提高多少？

李部長鴻源：委員提到的是重點，不是靠這七百多萬就可以提高生育率，因為這不只是……

段委員宜康：既然沒有辦法提高，那你們編列要幹什麼？

李部長鴻源：這是經常性的宣導。

段委員宜康：是形式、例行的宣導，對於生育率幾乎沒有任何改善。

政府制定政策的根本就是希望提高生育率，請問你們的瞭解現在台灣生育率低的原因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有很多原因，像一般年輕人會覺得養孩子很貴，現在結婚的年齡往後延以及懷孕的年紀逐漸偏高等，這些都是原因之一。

段委員宜康：這些統統不是原因，這些統統是現象！

李部長鴻源：是，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請問部長，現在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地區或國家是哪些嗎？當然包括台灣。

李部長鴻源：台灣大概是最低的吧！

段委員宜康：台灣不是最低的，但是包括台灣，就是東亞的日本、韓國、台灣、新加坡、港澳是現在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原因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個人覺得，除了方才委員講的……

段委員宜康：這個原因跟我們想像的相差很多，中央研究院 2010 年的報告指出，1、這些國家或地區的子離家較晚，他們比較依賴家庭。2、非常制式化的婚姻制度，也就是說，我們不太接受非婚生子女或是非婚姻關係的家庭形式。3、我們不鼓勵婚前同居跟離婚。4、婦女婚後工作機會經常受限，必須離開就業市場等。這些都不是傳統的原因，部長方才講的都是傳統的原因；如果你們不能瞭解問題發生的原因，要怎麼制定人口政策呢？現在有薛主委在場，他是人口政策的專家，他就曾經提過，政府今天制定這些奇怪的政策是因為沒有到預估人口的變化。內政部制定這些，本席再看這些報告，你們花 7,392,000 元想要提高台灣的生育率；法國人口中心的估算是，他們把 2005 年法國所有實施的家庭托育補助，稅率的優惠跟其他經濟資源統統算進去，2005 年法國花了 124 億歐元，124 億歐元以現在台幣來算大概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6,000 億。

段委員宜康：法國的生育率提高 0.1 到 0.2，如果照這個比率的話，我們一年編列 739 萬，多少年可以提高 0.1 到 0.2？有好幾個世紀呀！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那麼你們編來幹什麼？你們如果共同承認少子化、高齡化是個問題，你們做了什麼政策目標去扭轉？如果以經建會的資料來看，經建會有人口的高、中、低推估，我們就以中推估來看，如果到 2060 年，臺灣的人口照經建會的推估是 1,880 萬，請問部長，到 2060 年，臺灣還能有競爭力的人口規模是多少？我們現在不管他的價值，他的推估是這樣，我們現在不管他的人口比率，這個人口數字對臺灣來說，是好的或是不能接受的？

李部長鴻源：委員指教的部分，事實上是個很嚴肅的問題，我們到 2060 年推估是 1,884 萬，其中的人口結構還是老化，而且有 15.3% 的 25 歲年輕人，是所謂「外籍新娘」的新臺灣人。

段委員宜康：要怎麼辦呢？

李部長鴻源：這都是我們的危機，我們從移民基金、外配基金……

段委員宜康：不，部長沒有說明本席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本席要求部長說明的，部長要告訴本席，你所有政策工具的評估，部長今天編列 739 萬 2,500 元這筆錢，本席一開始就問你這個問題，要達到什麼目的？部長編列這筆錢的目的，本席是要部長提供政策工具的合宜評估是什麼？部長要對出生率達到什麼樣的目的，請部長將數字告訴本席。

李部長鴻源：靠這 739 萬會提升多少人口的百分比……

段委員宜康：那麼部長編來做什麼？

李部長鴻源：這是習慣上每一年的……

段委員宜康：只是為習慣而編？如果部長沒辦法具體的告訴本席，說會有什麼幫助，或是看過去的活動，例如每一年速配 6 對，花這種錢去辦這種活動，本席認為是不用了，如果部長去拍個 CF，大家就願意生小孩，本席會懷疑這個 CF 的內容是什麼，這麼厲害呀！說這個 CF 拍出來，大家就願意關了電視去生小孩，有這種事嗎？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這個。

段委員宜康：所以同意我們把它刪掉？

李部長鴻源：今年這 739 萬的內容，我們會請薛政務委員指教，把它提高到更宏觀……

段委員宜康：把這筆錢省下來，因為根本就不會有幫助，一點作用都沒有，部長還駁斥本席，請部長用政策評估來駁斥本席，說編列這 739 萬是有用的，因為你的評估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把這 739 萬提到剛剛……

段委員宜康：因為部長做不到嘛！編列的錢太少了。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段委員宜康：即使部長編列 6,000 億，就世界各國的經驗，也不過提高 0.05 到 0.2，部長要怎麼辦

呢？你不要兩手一攤嘛！部長是政務官，你是部長，請你告訴我，要怎麼辦？根據經建會在 2010 年做的中推估，臺灣人口的老化，到了 2060 年如果照中推估的話，我們現在 65 歲人口占人口比率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現在是 11.4%。

段委員宜康：到那時候是 41.6%？

李部長鴻源：對，是非常高的數字。

段委員宜康：要怎麼辦？部長總要有一個政策的方向嘛！你不能夠坐在那邊就接受了，你只要告訴本席，即面對這個困境，我們現在進入超高齡化社會，所以我們大家要有心理準備，我們以後要養以後的老人，我們以後會變成老人，2060 年以後我們都不在了，我們的孩子都變成老人了，現在的政府，如果不作為的話，他們以後就是面對這樣的社會，50 年後的社會，就是這樣的社會，要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有很多的做法。

段委員宜康：是，本席要部長說明一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你們這些做法，對於改善這個現象，你們的政策工具要怎麼樣去評估，做這個有沒有效，要達到什麼樣的效果，你的評估工具是什麼？部長的規劃、評估是什麼？部長告訴本席，做了這些以後預計大概會扭轉這個情勢，沒辦法完全扭轉，例如做了哪些事情後，到了 2015 年、2020 年、2040 年的政策目標是什麼？希望這個老化速度可以減緩，部長做了哪些？

李部長鴻源：我們做了很多。

段委員宜康：部長不要說做了很多。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本席要求部長告知政策評估，我當然知道部長做了很多，這個部分有沒有效，部長過去做了哪些？對哪些有影響，未來做了哪些？部長的評估會造成什麼影響？部長拍的人口政策這個 CF，影響了人口出生率多少？本席的意思是這個，部長告訴我。

李部長鴻源：但是拍這個 CF，不會直接影響到。

段委員宜康：其他的呢？

李部長鴻源：其他在兒童局有編列它的預算。

段委員宜康：本席問的是，人口政策的評估，部長沒有告訴本席，部長就承認你們根本就沒有評估，對不對？你們就等因奉此去編列這些例行性的工作，這些工作到底對於經建會所做推估臺灣的少子化、高齡化，有哪一項政策工具提供了什麼樣的幫助，造成什麼樣的影響？統統不知道，但是這樣訂定政策，本席也會呀！哪裡需要你當部長，我們哪裡需要政務官啊！

本席今天是不知薛政務委員來，要不然，本席就請你上台一併請教，對不對？中研院 2010 年的研究報告，領銜的是朱敬一院士，現在朱敬一當國科會主任委員，對不對？你們這個政府，他在當學者時作了一個報告，他當了官之後，這個報告就束之高閣，如果行政院有這樣的政策計畫，內政部竟然不知道，你們也做過人口政策白皮書，這個白皮書現在有在用嗎？這個白皮書中

沒有任何的數字，沒有任何的計畫，本席看過了是沒有，不曉得部長看過了嗎？

李部長鴻源：我看過。

段委員宜康：有嗎？有就告訴本席，即本席向部長請教的我們未來人口要希望做什麼可以達到什麼樣的目的，卻是沒有，作文我也會呀！說我未來要做什麼，我都會呀！這個不用你寫啊！這個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全部都是廢話，這個我們從小寫作文就會了，最後的結論就是世界和平、世界大同，這個我也會啊！你當政務官很辛苦，但是，這是你的責任，你不要每次我在這邊質詢，你就跟我說，我講得有道理。我講得有道理，然後呢？當部長的是你，又不是我，對不對？我告訴你，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做到的話，這些預算統統刪掉。我不需要為了你們每年要舉辦這些例行性的活動而花這些錢，我就是要把它刪掉。因為你們根本不知道編列這個錢的目的是什麼！你們又不是婚友社，舉辦什麼未婚聯誼活動？每一年促成四對到六對速配，花這個錢要幹什麼？你們心自問，應該要花這些錢嗎？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李部長，最近實價登錄的網站情況怎麼樣，已經有改善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最近運作得很正常。

江委員啟臣：上次本席曾質詢安全性的問題，你們決定哪個時候改善完畢？

李部長鴻源：我們應該都已經改善完畢。向委員報告，為什麼我們在第一天會出現網路大塞車的狀況，是因為我們發現是有業者利用程式在撈資料，所以他沒有……

江委員啟臣：真的嗎？

李部長鴻源：真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查出是什麼業者？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查出來是利用不正常程式來撈資料，所以他們一上線就把其他人的……

江委員啟臣：他要撈什麼資料？

李部長鴻源：他要把有興趣、想知道的過去案子，用程式進行點閱。

江委員啟臣：這項政策實施之後，依照你們自行評估的結果，現在臺北市平均房價有沒有下跌？

李部長鴻源：臺北市平均房價有沒有下跌？這個我就知道了。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說明。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市場機制、供需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是供需問題，你們自己也要評估。上次我提到過，在真正實施之後，你當初的政策目標是什麼？

蕭司長輔導：以目前看起來市場價是有點……

江委員啟臣：你的政策目的是為了讓房價透明化、合理化，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政策目標是讓整個房價透明化，然後房價……

江委員啟臣：就是避免炒作嘛！

李部長鴻源：從市場機制當然是要避免炒作，其實內政部希望未來這些資料可以變成我們施政的重要參考。

江委員啟臣：這些資料未來會不會做為課稅資料？

李部長鴻源：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江委員啟臣：目前沒有，以後會不會這麼做？

李部長鴻源：以後要看以後的政府了，目前是沒有這樣的規畫。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馬政府任內不會這麼做嗎？

李部長鴻源：絕對不會。

江委員啟臣：未來你也不敢保證，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未來沒有人可以保證。

江委員啟臣：所以未來也可能會被拿來做實價課稅的基礎。

李部長鴻源：目前很清楚就是實價登錄，沒有要把它當作課稅的基礎。

江委員啟臣：其實很多人還是會擔憂，有很多人在懷疑，也有人預測將來這就會做為實價課稅的參考，甚至是實價課稅主要的基礎。

李部長鴻源：目前非常清楚的是，起碼在這任政府是不會這麼做。

江委員啟臣：如果我們不會拿來做為實價課稅的基礎，請教部長，最近有人說要調漲地價稅，有沒有這回事？

李部長鴻源：沒有這樣的事。

江委員啟臣：有關公告地價調漲的部分，你們怎麼看？

李部長鴻源：公告地價調漲的部分，那是地價平抑……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各地方都有這樣子的趨勢？

蕭司長輔導：公告地價是每 3 年一次，今年要重新規定地價沒有錯！原來我們在 10 年前，也就是在 94 年的時候，因為當時公告現值低，大概占市價的 67%，所以當時就制定一個目標，到 104 年公告現值達到 90%，對公告地價並沒有相關的規範。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我們這個……

蕭司長輔導：這只有調整公告現值，公告地價……

江委員啟臣：這會接近我們的市價嗎？

蕭司長輔導：90%……

江委員啟臣：90%的市價嗎？

蕭司長輔導：是。

江委員啟臣：依照你的講法，地價稅部分呢？

蕭司長輔導：地價稅是採用公告地價來課稅。

江委員啟臣：這與你所講的調高公告現值的部分……

蕭司長輔導：公告現值是為要課徵增值稅，所以這應該是兩回事。

江委員啟臣：好。你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地價稅調漲的部分基本上沒有政策上的指導方向嗎？

蕭司長輔導：目前沒有。

江委員啟臣：沒有嗎？

蕭司長輔導：是。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想外界都有不同的懷疑，甚至有所猜測，好像如果我們不往實價課稅的方向，在地價稅就有意要去做調整，內政部沒有這樣的政策規劃？

蕭司長輔導：沒有。

江委員啟臣：好的。謝謝。

另外，本席詢問的問題也是與土地有關係，我們都知道在私有財產制的國家裡面，土地對人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財產，除了生命之外，這是人民最在意的一件事情。請教部長，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政府可以徵收人民的土地？

李部長鴻源：主要是為了大眾的利益。

江委員啟臣：為了大眾的利益，所以舉凡像什麼？

李部長鴻源：像開路、做公園……

江委員啟臣：做公共設施、做污水下水道、做污水處理廠，或者蓋學校、蓋公園。這些土地都可以透過都市計畫的方式來變更，做為學校或公園的預定地等等。請問部長，如果原本早在二、三十年前就告訴人民預定地要做公園或學校，結果事隔二、三十年都沒有動工，怎麼辦？

蕭司長輔導：委員所提的可能算是公用設施保留地。如果依照地政機關來講，只要縣市有需求，將計畫報到部裡面，就由徵收審議委員會評估審核。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都不徵收？

蕭司長輔導：要視地方的需求而定。

江委員啟臣：如果地方沒有需求，繼續把它劃為……

蕭司長輔導：這在都市計畫裡面可以做檢討。

江委員啟臣：可是，歷經二、三十年都沒有檢討，到底這是誰的錯？可以這樣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絕大部分的原因是財政的問題，就是……

江委員啟臣：你講的沒有錯，有可能是財政問題，也有可能是沒有需要了！

葉署長世文：現在各地方政府對公共設施保留地都有在檢討。我記得在民國 76 年、82 年至 84 年前後有兩次所謂遺漏徵收土地的處理，但是，目前尚有兩萬多公頃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放大約需要 12 兆，所以……

江委員啟臣：署長，如果政府沒錢，你也不能把它當成藉口，說我沒錢就不管，也讓它攤在那裡。我也不管那是人民的土地，就把它劃設成公共設施保留地，然後讓那一塊土地沒有辦法做任何的的使用，甚至也無法交易，而且土地距離市場價格又相差很多，我覺得這是不負責的。如果你今天跟人家說你因為工作目的，政府要徵收使用，你把它劃成公用設施保留地，人民也配合你了，但是，沒有經過一、二十年還要繼續配合你的，政府不能跟強盜一樣啊！

葉署長世文：是的。但是這裡面……

江委員啟臣：這點你同意嗎？

葉署長世文：我同意，但是這裡面有補救措施。

江委員啟臣：要如何補救？

葉署長世文：譬如說，在公共設施保留地上面的容積率可以移轉，此其一。第二，可以與政府所謂的非公用財產做交換，但是，這個解決的比例實在……

江委員啟臣：這個很低，你也知道地方政府根本不解決嘛！

葉署長世文：是的。

江委員啟臣：既然地方政府不作為、不解決，中央要不要督促他們？

葉署長世文：是的，我們再來加強。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樣太不公平了，你把人家的土地限制住了，讓人家幾十年都沒有辦法使用，然後那塊土地的價值呢？我們一直在講國有土地要活化，結果你把很多的土地給框住了，沒有辦法活化，而且這些土地你也不做公眾使用。

葉署長世文：這確實是一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直到現在，這些土地很多也沒有辦法解編，市政府也不去幫人家解編，這是人民的財產，人民居然沒有辦法自由處分自己的財產，這樣做對嗎？其實這樣是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自由及財產的權利。

葉署長世文：對。

江委員啟臣：這應該要制定一個期限。如果你將人家的土地劃成公用設施保留地，在多大的期間之內，若政府沒有出面徵收，就應該把它解除。你不能因為財政的問題，或者是各方面的問題就不處理。此外，還有就是你把它劃為興建公園或學校，當時代環境已經變遷，搞不好那個地方已經不需要公園，因為其他地方已經有公園了。

葉署長世文：那是可以檢討的。

江委員啟臣：那地方搞不好也不需要學校了，我們剛才說過，可能因為少子化而沒有必要興建學校，可是你要繼續把它劃為可能的未來學校用地。我覺得這完完全全就是行政上的怠惰行為。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這其實……

江委員啟臣：部長的態度怎麼樣？我覺得這個問題，你要給民眾一個答案，不能說 2、30 年還這樣。再說，你的政策也不可能 2、30 年不改，該改的還是要改。

李部長鴻源：委員指教的都是事實。其實我很早以來就觀察到這個事實。

江委員啟臣：你在地方政府服務過，也很清楚。

李部長鴻源：我們很清楚。剛才也講過現在有很多補救措施，例如可以做容積移轉，不過我們回去還是會擬出一個辦法。

江委員啟臣：可不可以在這個會期提出一個辦法，讓這些問題可以解套？

李部長鴻源：這是一個陳年的老問題，我們會擬出一個辦法。

江委員啟臣：就是陳年老問題才需要改，就是這樣一直拖下去，才會 2、30 年都無解。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優先順序是在遺漏徵收的部分，就是已經用了，但還沒有徵收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這是最優先。

葉署長世文：光這部分……

江委員啟臣：就處理不完了。

葉署長世文：實在是編不出錢，這真的是一個大問題。中央政府也不是……

江委員啟臣：你不是說，不是大問題嗎？這完完全全是政府沒有信用。

葉署長世文：實在沒有錢，這是現實，但是那道路已經在用了。

報告委員，我自己在彰化市中山路就有一塊 500 多坪的地，但是也沒有辦法。

江委員啟臣：你這樣講，那我們真的很無奈。你可以犧牲，但是民眾不能犧牲。

葉署長世文：是，沒有錯。我只是說這個現象，我們知道，而且我們跟地方政府也都很努力，但實在是找不出錢，因為金額實在太大了。

江委員啟臣：如果找不出錢，可以用土地換或等值做交換等方式來做。

葉署長世文：但是政府手上有的土地……

江委員啟臣：這一種是你們已經用了人家的地，所以一定要徵收。另外一種是，你們根本還不知道要做什麼使用，也不讓人家自由運用。這不是變相讓人家的財產沒有辦法活化嗎？國有財產不活化也就算了，私有財產也沒有辦法活化，這是雙輸啊！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我們來檢討。

江委員啟臣：這不只要檢討。我要拜託部長，請部長承諾，這個會期檢討出一個方案來，尤其針對你們還沒有做徵收的部分。有很多你們還沒有做徵收。

那些你們已經使用的要付錢，是財政問題，你們要去籌錢。可是那些你們把它匡住又不做使用的……

李部長鴻源：我想，我們訂一個解編的原則，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督促地方政府，很多地方政府根本不動啊。百姓一天到晚來陳情，說他們的土地根本不能用，政府又不拿錢來徵收。他們願意以市價賣給政府，可是你們沒有錢買。這樣又何苦？部長，這是一個民怨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們來訂一個解編的原則。

江委員啟臣：我再請教部長關於地籍測量的問題。我們也常接到一些陳情，表示幾年前的測量和今年的測量結果不一樣，可是人家已經把房子蓋上去了，現在新的測量說幾年前的鑑界錯誤，所以要把房子拆掉，還要賠償。這合理嗎？

部長，鑑界也是你們做的。15 年前是你們做的，10 年前是你們做的，今年也是你們做的，結果你們說之前的人鑑界錯誤，房子蓋錯地方，要拆掉、賠錢。你聽得下去嗎？

李部長鴻源：我家也碰到同樣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奇怪，怎麼你們內政部主管，結果自己都有這些問題。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座標轉換是會碰到這種問題。只是說，怎麼樣……

江委員啟臣：是我們的技術問題，還是人為問題？

李部長鴻源：有時是座標轉換，有時候是測錯。當然最常發生是座標轉換。

江委員啟臣：可是房子蓋上去了，怎麼辦？

蕭司長輔導：如果有個案，是不是能交給我們來做妥善的處理？

江委員啟臣：有個案，也有已經進入國賠官司的。

蕭司長輔導：如果是測量錯誤應該可以請求國家賠償。

江委員啟臣：對，現在就進入司法訴訟。可是你想想看，因為測量錯誤進入國家賠償訴訟，是拿納稅人的錢來做國賠。到底這是人為錯誤，還是儀器錯誤、技術錯誤？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有很多原因，第一，他有可能測錯；第二，有可能是過去用的座標和現在用的座標不一樣，在轉換的過程裡……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們要有個原則在。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測量都會有誤差，這我們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不要帶給百姓很大的困擾，動不動就進入司法訴訟。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非常清楚。

江委員啟臣：你自己深有同感。

李部長鴻源：是。

江委員啟臣：最後本席要請教的問題是有關國家公園。國家公園一年編列 17 億預算，規費收入只有 2,700 萬，租金和權利金收入只有 1,132 萬。請問部長，現在國家公園的門票是怎麼收的？

李部長鴻源：現在基本上不收門票。

江委員啟臣：有吧？

葉署長世文：那是停車場……

江委員啟臣：停車收費，沒有門票嗎？

葉署長世文：對，沒有門票。

江委員啟臣：確定嗎？

葉署長世文：確定。

江委員啟臣：我剛才在網路上查有啊。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確定沒有門票。可能委員把國家公園和交通部所管的國家風景特定區……

江委員啟臣：可是我們一年花費 17 億來管理國家公園，收入卻只有區區的幾千萬。

葉署長世文：國家公園的目的不是……

江委員啟臣：我們知道是為了保護它，保護要花錢沒有錯。

現在國外觀光客到台灣來，有沒有到國家公園去？

葉署長世文：非常多。

江委員啟臣：要不要收費？

葉署長世文：沒有收費。

江委員啟臣：你到美國國家公園，他們有沒有收你的費用？

葉署長世文：要。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

葉署長世文：因為從……

江委員啟臣：我們納稅付錢保護我們的國土和國家公園是應該的，如果我們進去免費也是應該的。

今天國外的旅行團，當然如果一年只有 100 個人，可以免費招待他們，但一年有 100 萬人的時候，或許不會那麼多，因為有容量的限制，你們有管制，但可能有 3 萬人、10 萬人的時候，你不要收費，你們應該要研議。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這是一個……

江委員啟臣：因為旅客進來後，不要說帶給環境的成本，我們在那裡的工作量就要增加，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是。

江委員啟臣：垃圾處理量就要增加。如果單純只有國民去旅遊，不收門票是應該的。因為我們納稅人繳錢，由內政部來幫我們維護是應該的。可是現在他是國際觀光客，你是不是應該要酌收必要的成本？

葉署長世文：這是一個重要議題。我們也在研究朝這個方向做。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應該要去研議，而且要趕快研議。因為我們推觀光客倍增計畫，不只倍增，104 年還是 105 年要達到 1 千萬，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我們研究的方向是不只國際觀光客，就是門票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我們納稅，自己付錢維護國家公園，譬如說一年有幾次應該可以免費入園。但是國際觀光客這部分，本席認為內政部應該去研議收費的方向。

葉署長世文：是。

江委員啟臣：我們歡迎國際觀光客來，但是觀光客太多的話要考慮到成本，國家財政已經這麼困難了，不可能免費招待吧？你招待他 1 次，假設一張門票是 300 票，等於是招待他吃一頓，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來訂辦法。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再接續剛才江委員提到的國家公園議題。其實國家公園在原住民地區最多，造成很多原住民鄉親的困擾。我們居然沒有收入，本席覺得是非常離譜的事情。就以到雲南麗江來說，他們怎麼做？一進到麗江門口，遊覽車、小型車上的每一個人都要給錢的。當然他不是一個個收費，而是請導遊下車，計算車上有多少人，導遊現場就付「人」的費用。

我覺得我們國家公園應該也要朝這個方向去進行。您剛剛答應了，但是我想知道什麼時候可以訂出辦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儘快考量，第一，國人要不要收費；第二，外國籍的人要怎麼收，訂出一個辦法來。我們會儘快。

高委員金素梅：我覺得國人可以不用，因為我們都有納稅。

李部長鴻源：也就是國人不收費，但針對外籍人士來收費？

高委員金素梅：對，其實外籍人士很容易掌握的，畢竟他們需要透過導遊，出入會非常清楚，所以這應該不困難。

李部長鴻源：我們馬上來辦。

高委員金素梅：其次，台東美麗灣的違建到底何時拆除？本席部落族人表示，如果政府無法以公權力來拆除違建，那麼寧可被抓去關，都要幫政府把美麗灣違建拆掉！部長，聽到這句話是否覺得很心酸？美麗灣現在的建物是不是實質違建？

李部長鴻源：實質違建與程序違建的認定權責在台東縣政府，而我們業已要求縣政府儘速認定，但目前縣政府認為要補件再做環評，所以我們要求縣政府務必在一定期限內答覆。如果環評通過，那麼就不是違建；如果環評沒有過，就是實質違建，屆時會要求縣政府限期改善。

高委員金素梅：多時間可以完成？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派人去現場瞭解，而縣政府的文昨天已經到內政部，當中有兩個重點：其一，101 年 1 月份行政法院判定失效的，是 0.994 公頃這部分，至於部長剛才所說明的，是正在進行環評的 6 公頃這部分。其二，該建物是否為實質違建，以建築法來看，該建物並非實質違建，因為環評的程序還在進行中。現在的爭議在於，既然正在進行環評，那麼原建物是否應拆除後再進行環評？

高委員金素梅：對於葉署長所提到的問題，田委員秋堇也去問過其他的縣政府，也質疑為什麼同一個縣政府會有兩個不同政策？況且在未經過環評之前，建物就已經蓋好了，所以怎麼可能不違法？如此，是不是大家都可以比照辦理，通通先蓋好建物再補件？其實新竹尖石鄉也有相同問題。

葉署長世文：實際狀況不是這樣。台東縣政府在環評通過後，建管單位……

高委員金素梅：那只是台東縣政府的環評通過。

葉署長世文：只是該環評結果被撤銷，也就是縣政府的環評通過了，但被行政法院撤銷！並非縣政府未進行環評，縣政府是有做環評的。至於為什麼被撤銷？由於一公頃以上山坡地開發案就必須進行環評，而原本業者所送的開發面積是零點九九幾，接近一公頃，所以大家認為這是在規避環評……

高委員金素梅：當中有無弊端？台東縣政府中進行環評的督導人員有無涉及弊端？

葉署長世文：這就不是我所能說明的。

高委員金素梅：以署長的專業來看呢？這裡面到底有沒有弊端？如果每一個建商都用這種零點幾多少的方法來規避法規，那麼這種心態與做法是可議的！

葉署長世文：這個案子相關單位也在調查。為了改善問題，之後所進行的環評已規定，在 15 個環評委員中，台東縣政府只能有 4 名，其餘 11 人必須是外聘的學者專家。基此，我相信刻正在進行的第六次環評應該會比較公正、客觀。當然，如果這次環評未能通過，那麼美麗灣的建物就是實質違建了！

高委員金素梅：這過程要多久？

葉署長世文：這是台東縣政府環保單位的業務……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一直拖延呢？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督促，而且部長已經交代了，希望他們能儘快，不要拖。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可否給我一個時間？台灣所有關心環境的任何一個人，都睜大眼睛看著，尤其那還是我們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所以，中華民國政府可以這樣放任一一個那麼大的違建繼續存在嗎？或者台東縣政府是不是有什麼壓力？還是與建商達成何種默契？你覺得現在馬英九總統還能承受民間這麼多的質疑嗎？

李部長鴻源：我的長官對美麗灣事件非常關心……

高委員金素梅：你的長官是陳冲院長還是馬總統？

李部長鴻源：院長與總統都非常關切這個案子。

高委員金素梅：所謂的關切，是讓你不要拆嗎？因為黃健庭是國民黨籍的縣長，因此別再捅馬蜂窩？還是希望李部長用專業來督促，畢竟這是大家所關心的事？到底是哪一個？

李部長鴻源：沒有做這麼明確的指示，但我所得到的訊息是，一定會在一個半月內完成環評程序，之後，如為實質違建，我們即與台東縣政府研究拆除。

高委員金素梅：但上次部長似乎不是這樣答復田委員的。

李部長鴻源：現在必須要先確認是否為實質違建？而且縣政府有權再進行一次環評，所以我們就讓縣政府再做一次環評。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還要一個半月？

李部長鴻源：我們要求縣政府在一個半月內把環評做出來。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一個半月時間過去，縣政府還是不作為呢？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以其他手段與縣政府協商。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叫其他手段？

李部長鴻源：縣政府還是接受內政部補助，還是有很多政策可以用的，況且這部分已經不屬於法律問題，而是政治問題，總之，我們會以其他手段來解決。

高委員金素梅：再者，卑南族的生命公園現在做得如何了？台東市公所對這件事的反應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請民政司黃司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原民會已經出面開會協調，所以現在停工了。

高委員金素梅：停工以後呢？

黃司長麗馨：屬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部分，就必須與當地居民溝通，且得到原住民朋友的同意。因此，不論公所或原民會均在積極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有嗎？近期有開會嗎？

黃司長麗馨：有，原民會一直有在開會。

高委員金素梅：但本席並未接獲這類訊息。

黃司長麗馨：有，據我們瞭解，確實有在開會。

高委員金素梅：是不是也給本席一個期限？這個工程已經發包成功了，而且工程發包出去後多久之內必須完工？如果未完成又會如何？

黃司長麗馨：目前已經停工，至於委員所提到的問題，我們會再進行瞭解，因為原民會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與當地……

高委員金素梅：不可這樣啦！現在他們所引用的是殯葬條例，這不是內政部管的嗎？

黃司長麗馨：如果是殯葬條例，那我們就無法干涉了，因為這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如果要他們停工，就要用……

高委員金素梅：現在是引用原住民族基本法，還是殯葬條例？

黃司長麗馨：現在我們引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也才能讓工程停工！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引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話，那麼這個招標案是不是應該取消？因為這根本就不合法！當初公所是引用殯葬條例上網公告，而原民會卻認定適用原基法，所以內政部是不是應該行文告訴公所，取消以殯葬條例所公告的工程事項，同時與原民會針對原基法規定進行討論？是不是應該這樣做？因為工程已經發包了。部長，我覺得當中有問題存在。

黃司長麗馨：雖然發包，但已經停工了。

高委員金素梅：不只是停工，甚至應該取消！因為當初是以殯葬條例來發包的。

李部長鴻源：首先，這是地方自治事項，我們並未給予任何補助，不過原民會已經明確表示，該工程位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適用殯葬條例……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這屬於地方權限，但殯葬條例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不是嗎？你們既然為主管機關，又怎麼能說這是地方權限呢？他們是依照內政部主管的法規來發包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發文講清楚，該項工程必須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至於由內政部發文，或原民會發文，我認為原民會來做會比較恰當。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工程現在已經上網公告，且發包動工了，請問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停工了。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未來繼續做，那是依照……

李部長鴻源：但違反了原住民族基本法，除非取得當地原住民同意，否則無法繼續施工。

高委員金素梅：好，所以現在是依照原基法，而非殯葬條例？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不是。

黃司長麗馨：我們也有函給他們，叫他們要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原民會協商決議來辦理。

高委員金素梅：有，我看到你們的公文了，可是現在市公所好像沒有任何的作為。

李部長鴻源：那原民會可以給其一個更強的態度，因為基本上這不適用殯葬條例，所以主管官署是原民會，而不是內政部。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依我在大院對院長這幾次質詢的內容以及我所提供給部長的一份報告指出，30 個原鄉跟中央山脈保育軸有 91% 是重複的，請問，這部分你們跟院長開過幾次會，有沒有告訴院長中央山脈保育軸你們打算如何保育？現在正在審查財劃法，但各縣市都說沒有錢，可是就

本席的了解，凍省之後，所有的經費全部收歸給中央，而中央除了按照土地面積、人口等決定比例之外，還有就是地方能做的，中央就不要去做，像農路以前是農委會負責，現在則是取消了，而且原住民鄉道也是給了縣政府處理，可是農路也好、鄉道也好，到了地方自治權限之後，就挪到其他的項目來處理。因為一位縣市首長的產生，是經由民選的，然原住民地區人口少、幅員遼闊，這些我們都可以理解，可是不能這樣就犧牲長期以來 91% 重疊在中央山脈這幾個原鄉的基礎建設，既然你們現正在進行國土規劃，而且國土計畫法也正在討論了。

李部長鴻源：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有沒有告訴院長，每年都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分給地方財政，可是因為選舉的關係，所以並沒有真正到達原鄉，這個部分該如何解決、處理？未來 91% 土地面積劃出來之後，我們原鄉很願意跟國家配合，如果要按照現在的財政收支劃分法還有將地方所謂縣統籌分配款一起加起來的話，原鄉地區土地面積大概占有所有縣市面積一半以上，可是我們幾乎只分到一億多的經費，再扣掉人事費及相關支出，剩下真正能夠用來保養基礎建設的還不到 1,000 萬，請問我們如何保育國土？

李部長鴻源：院長還沒有時間跟我們開這個會，目前我們能做的就是工程會當中有一個全國標案管理系統，可以清楚知道保育區、原鄉當中所有中央做的、地方政府做的工程做一個通盤的考量，甚至連地方政府收到多少錢、發包了多少錢、有那些廠商在做等相關資料，這一塊其實是工程會的業務，不過我們可以把這些東西整理出來，其實這是未來財政收支劃分法，甚至原住民族自治一個非常重要的理論基礎，這一塊我會請過去工程會同事以及台大同事進來幫忙分析，把資料庫做出來提供給院長做參考。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要說服鄉親，我們有 91% 的地區重疊中央山脈，如果未來國土計畫法通過，我們原住民可能就會在這一塊，屆時可能會受到一些限制，然在限制的同時，我們如何共享、分享以及共同保護這塊土地呢？所以若沒有這些基本資料，是無法說服院長及鄉親要如何去跟你們配合，所以你們可否在 1 個月內提供這些資料？畢竟國土計畫法草案是你們在審議，你們必須要去說服院長啊！

李部長鴻源：我會請營建署還有之前的同事來提供協助，1 個月內儘量將這些資料提供出來。

高委員金素梅：屆時也請跟我們辦公室聯繫，讓我們共同把這一塊做得更完善，同時也告訴院長這是一個可行的方案。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把工程會的資料全部拿下來分析，原則上就是同意委員的要求，但我還要再去了解一下工作量到底有多大，因為其工作量應該還滿大的。

高委員金素梅：好，就 1 個月內，我相信政府本來就是有資料的，可是本席要跟縣市政府要資料卻要不到，因為地方自治的關係。

李部長鴻源：其實這些資料在工程會的網站上都有，這部分我們可以來弄，畢竟這涉及比較專業的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好的，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新聞提到你們有計畫將基隆併入新北市、北市或是北北基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這樣子的計畫。

黃委員文玲：以後會不會又改變呢？

李部長鴻源：什麼意思？

黃委員文玲：是沒有這樣的計畫還是原則上你們就整體的規劃來看，基隆市未來是不會併進新北市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不會做這樣的規劃，因為地方制度法目前的精神是由下而上的，基隆是否要跟新北市或是台北市互相結婚，目前他們是有法源的，所以我們並沒有去主導這件事情。

黃委員文玲：可是上次五都合併的時候，你們也都沒有這樣子做啊！

李部長鴻源：五都合併也都是由下而上的。

黃委員文玲：沒有由下而上吧？

李部長鴻源：有的。

黃委員文玲：五都合併也是有很大的問題，這都是政治考量啊！不是讓人有這樣的感覺嗎？

李部長鴻源：五都合併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條，原則上由下而上的精神我們是尊重的，所以目前並沒有這樣子的規劃。

黃委員文玲：如果沒有的話那最好，但請不要用政治的考量去判斷基隆市市民未來的歸屬。

李部長鴻源：只有專業考量，沒有政治考量。

黃委員文玲：基隆市未來併入新北市或是北市，請絕對不要用政治考量。

李部長鴻源：絕對沒有。

黃委員文玲：另外，未來台北市長熱門人選當中有幾位都是你的好朋友，比方說副院長江宜樺、連勝文、丁守中、蔡正元等，上述幾個人你覺得誰比較有機會？你比較希望誰能夠當選？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不過記者可能比我更清楚。

黃委員文玲：部長？

李部長鴻源：我真的不清楚。

黃委員文玲：為我們台北市發一下聲嘛！你認為由那一位來擔任市長可以提升台北市的名氣？

李部長鴻源：這不是我的專業。

黃委員文玲：還有，現在五都已經確定了，未來桃園是否也會升格？

李部長鴻源：桃園已經在作業當中了。

黃委員文玲：台灣這麼小，且又有 6 個直轄市，則縣市分配到的資源是不是又更少？像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等是不是分到的又更少？這部分你們有什麼配套，打算怎麼做？

李部長鴻源：這是財政收支劃分法，是財政部主管的，不過我個人是很擔心不在這五都當中其他的縣市政府，其職能該如何提升，則是我們內政部的事情，而職能提升就會牽扯到預算及人，所以這也是基隆議題可以被討論的原因，就是我們希望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討論，但是我們不會去主導

黃委員文玲：上次我有請教部長，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債法跟未來整個國土規劃及城市規劃都有關連性，也希望這部分要跨部會來做。

李部長鴻源：就延伸方才高金委員的問題好了，以彰化縣為例，在彰化縣裡面有中央各部會的建設、有彰化縣政府的建設，也有鄉公所的建設，其實這些資料在資料庫都有，但應該將其整合起來，然後做一些分析，分析完了以後大家就會很清楚，到底彰化縣整個縣政、縣庫，有多少是中央給的、有多少是彰化縣的稅收，而這些錢都花到那裡去了。

黃委員文玲：國土規劃是屬於內政部的事情，不管是五都、六都或是如部長以前說的北中南東區，這些都應該整體去規劃、設計，而不是想到什麼就做什麼，畢竟從過去看起來，好像就是為了選舉而選舉、為了政治考量而做政治考量，之前台南縣市合併時警員的相關問題我也有請教過部長，這中間產生非常大的警員缺額問題，還有地方鄰里合作的部分，事實上也有非常大的差異性，而這個部分是你們應該要引以為戒的地方。

李部長鴻源：是的。

黃委員文玲：談到預算，昨天陳院長有提到，他願意刪除特別費，而今年部長的特別費有六十幾萬，政次和常次的特別費有九十幾萬，所以整個加起來有一百五十幾萬，既然院長都願意刪掉了，基於共體時艱，所以部長在這部分應該也是沒有意見的吧？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看院裡的總體政策，這部分我沒有個人的意見。

黃委員文玲：所以刪除也沒有問題？即特別費只是讓你在做其他的使用，並不是業務上有必要性？

李部長鴻源：刪除當然會有問題，因為同事有婚喪喜慶……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把這些經費用在同事婚喪喜慶及選民……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選民。

黃委員文玲：我的意思是一般民眾要求的紅白帖部分，部長也是有在幫忙處理？

李部長鴻源：當然要處理，因為這是人情。

黃委員文玲：拿人民納稅錢來做這些事？可是有些民眾拿不到您的紅白帖慰問金，既然現在要共體時艱，台灣的財政狀況也很困窘，如果特別費沒有必要的話，我想大家都可以接受這樣的要求。

李部長鴻源：我個人沒有意見，院裡怎麼指示我就怎麼辦。

黃委員文玲：非常感謝部長。

再來，關於一般行政的業務上，有關人事費的部分，你們有把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放進去，而且是放在獎金項下，換言之，你們是將其混在一起的，這部分跟其他部會是不太一樣，有的部會是特別把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拉出來一個項目，請教內政部這方面的人員有多少？金額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不符合兩類資料的有二億八千多萬。

黃委員文玲：依據院長上次的指示來看，則這部分是可以刪除的？

李部長鴻源：沒錯。

黃委員文玲：還有，有關土地測量工作獎金的部分，請問是編列在內政部一般人事費用的獎金裡面

嗎？

李部長鴻源：本人請劉主任代為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正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部分是編在兩個科目當中，一個是一般行政維持費，另外一個是在地籍圖重測的專案經費當中。

黃委員文玲：這個獎金是做什麼使用的？

劉主任正倫：這是依據民國 65 年開始的台灣地區辦理土地測量工作獎金發給要點。

黃委員文玲：今年這部分編多少錢？

劉主任正倫：102 年度有二千一百多萬，分兩個科目編列，一個科目是 854 萬……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有包括支付給非工作人員嗎？

劉主任正倫：沒有。

黃委員文玲：但是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有提到，你們發給的土地測量工作獎金有時還擴及非直接參與計畫之人員，且這部分也被審計部糾正了，所以這部分預算可以刪除吧？而且這部分也沒有法源依據。

劉主任正倫：民國 65 年就已經訂定了台灣地區辦理土地測量工作獎金發給要點，審計部的意見我們已經申覆過了，之前報部轉院，院也核定了，而且報審計部同意備查在案。

黃委員文玲：你們發放的對象到底是誰？如果擴及非直接參與工作之人員，則這部分就不應該這樣子編列啊！

劉主任正倫：我們都有進行檢討，結果也報部轉院，也函復審計部，審計部也同意備查在案了。

黃委員文玲：相關資料請送一份給本席。

劉主任正倫：好的。

黃委員文玲：另外，關於行政院尚未核定下來的計畫，第一就是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還有一個是殯葬設施示範計畫，這部分行政院還沒有核定，結果你們卻編列預算且已經在做了，而且是分期逐年在做，請問目前做到什麼程度？未來如何行政院不核定的話，則你們要怎麼辦？所以這部分是否應暫時凍結？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個計畫是歷年都有在做的，只是行政院希望我們有一個比較競爭型的機制，誘導地方政府能夠自籌財源，事實上，依據財劃的原則，這應該是由地方自己來辦理，但是過去考量到一些基層的建設……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行政院沒有核定的話怎麼辦？現在做到什麼程度了？而且我也沒有看到你們過去執行的狀況及績效。

黃司長麗馨：我們會列出來提供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文玲：既然現在還沒有列出來，則這部分是否暫時先凍結？

黃司長麗馨：行政院已經開會審查通過……

黃委員文玲：有通過嗎？目前看起來是沒有。

黃司長麗馨：經建會已經開會了，然後給我們一些意見。

黃委員文玲：所以就是還沒有，而且事情已經發生很久了，既然行政院沒有核定，則你們要把這個預算往哪裡放呢？到時經費如何核銷呢？

黃司長麗馨：因為地方需求很殷切。

黃委員文玲：地方需求很重要，但這並沒有符合法制啊！既然行政院尚未核定，你們又先編預算，未來若行政院駁掉這些計畫，則你們該怎麼辦？我只是要告訴你們要注意這些項目，也請你們提供資料給我，在此之前，這些預算應該要予以凍結。

還有，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有提到你們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有的是使用率過低，有的是完全閒置，這個部分你們要如何改善？比方說行政院列管的完全閒置公共設施包括宜蘭頭城的火化廠、宜蘭三興鄉的公墓納骨塔，還有台南海安路地下街、高雄市旗山運動中心、茄荳鄉第二停車場等，這些已經花了這麼多錢，而且你們還沒有進行改善。

李部長鴻源：工程會每個月會開一個會議在談活化，但是我可以保證的是，從現在開始絕對不蓋蚊子館，以前的蚊子館目前則是受到使用年限的問題……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要如何改善？

李部長鴻源：工程會每個月都有在檢討，但就算我們想拆掉，因為使用年限還沒有到，所以我們也不能拆。

黃委員文玲：使用年限？之前花了這麼多錢，則現在是否應該要好好來檢討呢？你們不能這樣到處撒錢啊！

李部長鴻源：我非常樂意來進行檢討。

黃委員文玲：結果你告訴我這些閒置空間以後還要再拆掉。

李部長鴻源：那是以前留下來的。

黃委員文玲：不能隨便拆掉啊！應該要想辦法活化啊！

李部長鴻源：那是工程會的工作，我們會配合工程會。

黃委員文玲：當時是你們把錢花出去的，所以包括當初這些地方建設是否適宜、是否未來有可能成為蚊子館等，你們務必要做澈底的檢討，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佺發言。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部長在答復江啟臣委員時有提到未來所謂的公告現值會提高且達到 90%，但是不會依照公告現值來課稅，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課土地增值稅。

李委員俊佺：但不會依照這個來課稅？

李部長鴻源：是的。

李委員俊佺：這是內政部、行政院還是馬政府的政策？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說明。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從 94 年定的 10 年計畫是到 104 年公告現值達到 9 成。

李委員俊佺：這是過去的事，所以以後不會依此課稅的話是誰說的？李部長、院裡還是馬政府呢？

蕭司長輔導：課稅是用公告現值課土地增值稅，至於地價稅則是用公告地價。

李委員俊佺：所以公告地價不會依照公告現值來課稅？

蕭司長輔導：不會。

李委員俊佺：則課土地稅的原意、本意何在？是不敢課稅嗎？

蕭司長輔導：土地增值稅是移轉稅，地價稅是持有稅。

李委員俊佺：你們所謂的不會依照公告現值來課稅是內政部的政策？

蕭司長輔導：依照公告現值是課土地增值稅。

李委員俊佺：現在討論很多關於獎金發放的問題，部長是否知道我們有所謂的工程獎金？

李部長鴻源：以前有，現在還有嗎？

李委員俊佺：現在還有。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就營建署的部分，因為有一部分同仁是從住都局併過來的，所以目前只有原來住都局的那一部分有獎金。

李委員俊佺：所以現在其他的都沒有了？

葉署長世文：沒有了。

李委員俊佺：你們 100 年在工程獎金方面發放了 3,975 萬；101 年度到 8 月為止是 1,931 萬，大概是這個數字。

葉署長世文：對，就是根據工程量來決定。

李委員俊佺：工程獎金發放的依據是什麼？照理應該是工程獎金發給要點，但這部分並沒有訂定，可見這部分是沒有法源的。

葉署長世文：行政院有定一個要點。

李委員俊佺：那也是沒有法源，所以要整體檢討才是，是不是？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

葉署長世文：對。

李委員俊佺：你是否知道公務人員俸給法中有規定，有關獎金、俸給都應以法律為之？

葉署長世文：獎金這一部分是沒有。

李委員俊佺：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有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然後有關各機關依權責核定以後，是不能夠核發的，審計機關也不能核銷，可是你們這筆獎金卻發了很多年，到現在還在繼續發給。

葉署長世文：這已經行之有年了。

李委員俊佺：可否將其法制化？

葉署長世文：我贊成法制化。

李委員俊佺：部長也贊成？

李部長鴻源：當然。

李委員俊俛：第二，關於今年的住宅基金，這是否包括了 3 個部分？

葉署長世文：是，沒錯。

李委員俊俛：就是 2008 年為了建立公平的住宅補貼制度，然後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中央公務人員住宅基金還有國軍官兵住宅貸款基金合併為住宅基金。

葉署長世文：是的。

李委員俊俛：我們來看看是否有達到公平的住宅補貼原則，請教署長，102 年住宅基金共短絀多少？

葉署長世文：81 億。

李委員俊俛：101 年短絀 91 億、100 年 40 億，請問短絀的原因是什麼？

葉署長世文：因為我們有在做住宅補貼、利息補貼、租金補貼，而且都沒有編列公務預算。

李委員俊俛：其中有沒有所謂眷村改建然後國軍官兵住宅基金欠了你們 36 億？

葉署長世文：眷村改建的部分，國防部有另外一個……

李委員俊俛：沒有啊！國軍官兵住宅貸款基金現在也併在住宅基金裡面啦！所以這部分是否有 36 億的欠款？

葉署長世文：墊付款。

李委員俊俛：所以你們先替他們出錢，他們欠你們 36 億，這筆錢要不要討回來呢？

葉署長世文：我們有持續在做。

李委員俊俛：內政部很有錢，所以國軍欠錢，內政部幫忙墊付，現在我們來看看這部分公不公平，請問今年住宅補貼你們的分配比例的情況是如何？

葉署長世文：今年編了 3 萬 9,000 戶。

李委員俊俛：方才提到 3 個基金合併成為一個住宅基金，其中 57% 是用在哪裡呢？

葉署長世文：住宅補貼部分是租金最多，大概有 2 萬 9,000 戶。

李委員俊俛：住宅補貼 57% 是用在眷村改建，然後平均每戶用了 241 萬。

葉署長世文：那是眷改基金的。

李委員俊俛：是住宅基金補貼的，是你們自己算出來的。

葉署長世文：裡面沒有眷改這一部分。

李委員俊俛：你們所謂的住宅基金包括國軍官兵住宅貸款基金？

葉署長世文：是的。

李委員俊俛：其中用在中低收入戶的大概有多少？

葉署長世文：租金補貼那一部分全部都放在中低收入戶。

李委員俊俛：但據我的資料顯示，你們對中低收入戶的補貼只有 8% 而已。

葉署長世文：不會。

李委員俊俛：一戶一年只有補助兩萬九千元，所以加起來只有 8% 而已，這樣是否符合公平的原則呢？

葉署長世文：如果我記得沒錯，應該是 89%。

李委員俊偲：中央政府的總體住宅預算有 57%是用在眷村改建，然後 8%是用在中低收入戶，是不是如此？

葉署長世文：應該不是。

李委員俊偲：我查出來的資料是如此。

葉署長世文：稍後我會把詳細資料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俊偲：好的。

你們把 3 個住宅基金整併的目的其實是為了要公平補貼，但是到最後你們還是做了不公平、不平均的資源分配，這個問題才是最嚴重的，所謂的中央政府總體住宅預算裡面，有 57%是用在眷村改建，然後 8%是用在中低收入戶，還有其他青年的部分，加起來不到 15%，現在這個問題才是嚴重。

葉署長世文：相關的數字好像不是這樣。

李委員俊偲：請把資料提供給本席。

葉署長世文：稍後馬上拿給委員。

李委員俊偲：我要問的是，這個東西應該要合理的分配，相信部長也應該會同意，然後這 3 個基金合併起來後，102 年是短絀 81 億，但是你們今年又有一個新計畫，就是世大運，未來 6 年內你們還要編 171 億用這個住宅基金來補助，有沒有這回事？都已經缺錢了，結果還在補錢，這明明就是好大喜功，是不是？還是因為這是郝龍斌要辦的，所以要趕快編，不然叫郝龍斌來當內政部長就好啦！請問目前的情況是如何？

李部長鴻源：因為要辦世大運是國家既定政策，所以我們必須要配合。

李委員俊偲：住宅基金都已經短缺了，為何還要編 171 億來做世大運？上回我們已經有討論過了，就是世大運以後還要改為合宜住宅，這根本就行不通啊！

李部長鴻源：其實是我們先墊，等出售完畢以後，我們還會賺錢。

李委員俊偲：之前的 36 億墊出去也還沒有要回來。

李部長鴻源：這一定會要回來。

李委員俊偲：整個住宅補貼本來就是要公平，而且是要幫助最需要幫助的人，才會在 2008 年把這 3 個基金整合，結果你們現在還是做資源不公平的分配，而且明明自己已經短缺了，還要分 6 年編列來補助世大運，這很離譜吧？

李部長鴻源：這是政策，我們就必須配合，也由不得我們同意或不同意。

李委員俊偲：這句話你說了多少次，就是如有重大政策，你們內政部不得不配合。

李部長鴻源：當然。

李委員俊偲：內政部有一點 guts 好不好？其實我要說的是，你們連最基本的住宅基金、住宅補貼都會碰到這樣的問題，那世大運這個 171 億放在這裡本來就不合理，你們為何不能表達意見呢？

李部長鴻源：171 億只是我們先墊付，等其完成後我們會再收回來。

李委員俊偲：可是收不收得回來你們也不知道。

李部長鴻源：一定收得回來。

李委員俊侶：不見得！像浮洲的案子，退租的有多少呢？其實制定政策要有一個長遠性，不能夠好大喜功，也不能因為是既定政策就要配合，現在中央政府總體住宅預算有 57% 是用在眷村改建，目前已經短絀 81 億了，未來 6 年內還要編 171 億去做世大運的選手村，這樣住宅基金何時才能有結餘？何時才能夠真正幫助到需要幫助的人？

李部長鴻源：眷改基金的部分，我們會再來跟委員核對相關的數字。再來，世大運的部分依據我們財政的評估，最後一定會收回來，甚至還會賺錢，這部分我們是滿有把握的。

李委員俊侶：可以收回來是你自己的看法，但我並不這麼樂觀的看待，每次只要辦什麼活動，到最後就是國家虧錢，反正這也不關你們的事。

李部長鴻源：當然關我們的事。

李委員俊侶：反正到時政黨也輪替了，所以經過上述的討論後，我們發現住宅基金當中，特別是社會住宅，現在是最需要的，尤其經濟環境不好的時候，結果你們拿大部分的錢去辦別的事情，請問目前社會住宅的需求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十九萬多。

李委員俊侶：可是你們現在只辦了 1,991 戶，換句話說，真正需要的你們補助不到，然後一天到晚去做那些工作，這才是真正問題之所在，不是嗎？部長現在是內閣當中聲望最高的，雖然支持度只有 36%，但是這些問題應該要徹底的解決，不是上面長官要你們怎麼做，你們就怎麼做，不然就是你們意見已經表達，要這樣你們也沒有辦法，這句話我已經聽了好幾次，所以我希望住宅基金就應該放在中低收入戶及需要社會住宅的人，而不是去補助世大運、去墊付眷村改建，這才符合設置住宅基金的用意，你們沒有必要一天到晚為了那些沒有必要、好大喜功的政策在進行補貼，到最後真正需要補貼、需要幫忙的人卻沒有辦法處理，是不是如此？

李部長鴻源：社會住宅的部分的確錢是一個問題，而我們現正在擬定住宅法人辦法，這些都是要並進的。

李委員俊侶：希望內政部，還有所有的部會都一樣，現在應該專心在自己的業務上，如此才能真正幫助到需要幫助的人，但從整個預算來看，並不是如此，因為你們都在做別人的政策，如此一來，各個部會就不能發揮自己的功能，這才是現在馬政府最大的問題。部長，如果能重新檢討，就請你們重新檢討，編 171 的經費補助世大運，然後住宅基金虧空，結果到最後無法幫助到真正需要幫助的人，這個並不是解決之道，也不是內政部應該做的。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黃委員文玲代）：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李委員俊侶代）：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跟部長談了一下，我突然想到一個問題非常重要，現在到底是監察院在督導行政院，還是立法院在督導行政院？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兩個院都在監督。

陳委員超明：好像立法院的監督沒有監察院那麼強。

李部長鴻源：沒有那樣的事。

陳委員超明：事實上就是如此。監察院講的都一定是對的嗎？他們的糾正、糾舉，你們會回復表示他們這樣的看法是不對的嗎？他們就好像是太上皇一樣，因為關於我們受理的很多陳情案件，你們都說了一句話，就是監察院會糾正你們，如果真的叫你們去做，到時你們就會沒有頭路。

李部長鴻源：那是事實啊！

陳委員超明：怎樣的事實？如果立法院表示監察院的意見是不對的，這時要以哪一個為準？

李部長鴻源：那大家再來討論。

陳委員超明：應該是從你們的政風來糾正，而政策的糾正應該是屬於立法院的，但你們卻常常都用這樣的道理來面對我們所一起探討的問題，請教部長，若兩個院做出來的解釋不一樣，則你要如何解決？難道是左右為難，然後就把東西丟著，就是不做事、乾領薪水？

李部長鴻源：不會啦！

陳委員超明：不然要如何解決？不然每次你們都說監察院糾正了，所以你們不敢，難道監察院糾正的一定是對的嗎？我們也是發現有很多不對的地方。

李部長鴻源：也不見得對，但監察院的意見我們必須尊重。

陳委員超明：要尊重，但不一定要遵守，對不對？我想這是政治問題、憲政問題了。

再來，我們一直有在談社會公平正義，尤其是居住公平正義，然奇怪的是，我是苗栗選出來的立法委員，可是服務到台北市的陽明山國家公園，我現在手上就有五、六個這樣的案件。我覺得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比任何一個權威政府還偉大，民間的房子要整修的話連房子的方向都要依照他們的規定，屋內的裝修也要依照他們的規定，據當地居民反映，他們的房子只能蓋一層樓、兩層樓，再高的樓層不能蓋。台北市民去那邊郊遊、踏青，但當地百姓的發展權益卻受損，這就是所謂的公平正義嗎？這樣有公平正義嗎？

李部長鴻源：國家公園法對國家公園裡的開發行為設有規範……

陳委員超明：有沒有公平正義？別的地方的人到那裡遊玩，結果那裡的居民房子都不能發展，別的地方卻發展得非常好，這樣有公平正義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國家公園的最主要任務是環境保護，而且現在國家公園和一般都市保護區的規定是一樣的，也就是兩層樓 7 米……

陳委員超明：連門窗、屋內裝修都要經你們同意。

葉署長世文：沒有，房屋裝修原本就要申請雜照。

陳委員超明：申請雜照？你們刁難得很。台北市的委員說你們不睬他們，他們氣到沒話說，我告訴他們來找我，結果我才瞭解到這個問題很嚴重，最重要的是這涉及公平正義與否。你們要永遠記得，那個地區是人家遊玩的地方，但那個地方不能發展，而別的地方能發展，你們有給予什麼補

償？當然環境維護要和國家公園配合在一起，但住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地區的居民怨聲載道，所以我主張應對陽明山公園做澈底的檢討，把它的經費先凍結。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面積最小，所編列的預算卻最多，今年各個國家公園的預算中，只有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經費比它多，幾十年來大部分的經費都用在那裡竟然還沒有辦法管理好。

葉署長世文：大部分是人事費。

陳委員超明：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了幾十年還需要那麼多人力管理？這就是城鄉地區的差距，陽明山國家公園是全國最早設立的國家公園，幾十年下來投入了多少預算還要那麼多管理人員嗎？台北人比較尊貴，需要比較多人服務嗎？基於社會公平正義，我主張對陽明山公園的經費先予凍結。因為我覺得對陽明山地區的居民非常不公平，我看到那些處處刁難的公務員實在很受不了，這點相信你們也很清楚，所以施振榮主張撤換全部的人員，換另一批人來做。

葉署長世文：沒有。

陳委員超明：你沒有，但我的感覺是有，即我有感，他們真的很鴨霸。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改進。

陳委員超明：還是要凍結一下，等改進之後再解凍。

葉署長世文：但是薪水要發。

陳委員超明：發薪水我不反對，但是其他的經費全部凍結，因為我們不刪人家的薪水的。

我一直談到社會公平正義，今天早上江啟臣委員特別談到這個問題。現在地方上的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遊戲用地、八米道用地、河川用地、水稻用地，幾十年都是提供給公眾使用，大家都在發展，但那些土地所有人卻沒有錢，因為政府以財政困難的理由沒有辦法解決，這是什麼樣的政府？這樣有沒有社會公平正義？台北市人要求那麼高，就叫做社會公平正義？叫得比較大聲就叫做社會公平正義？現在還遇到一個更嚴重的問題就是市價徵收，請李部長講實話，照市價徵收的話，在政府財政困難的情況下，全台灣省的公共建設能推展嗎？

李部長鴻源：市價徵收的政策已經定了，以後就是照市價徵收，土地使用費就會更高。

陳委員超明：一般說來，土地使用費在工程裡所佔的比例是最高的。

李部長鴻源：大概佔七成、八成。

陳委員超明：對，政府又不敢印鈔票，你說要怎麼解決？這些問題要如何解決？你是大有為的部長，你在內閣閣員中民意調查最高，你應該可以解決這些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不能，我哪有辦法解決所有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你不能說沒有辦法解決，內政部的職掌是千頭萬緒，現在很多社會的不公平正義都是因為土地政策的不公平正義所產生的。

李部長鴻源：沒錯。

陳委員超明：沒錯的話，總是要有一個團體、有一個機制來處理。我現在突然想到一個問題，你們總共有多少個附屬中心？有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營建研究所、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中央技術顧問研究社等。你可以把學校整個團結起來，把這幾個問題丟出來讓他們想辦法。上一任沒有澈底的解決這些問題，但我看蕭司長也很行，你們總是要把問題提出來，不能一直以財政困難

為由把問題丟在一邊。台北為什麼沒有財政困難的問題，而鄉下地方老是碰到財政困難？你們只解決台北市和新北市的問題，有沒有想到鄉下的問題？刪預算的話我很會刪，雖然有時候刪到自己都覺得很殘忍，問題是你們都沒有把問題列出來。你們是不是能在半年內提出一個報告，把所有問題全部拿出來討論，畢竟這些也是國家要面對的問題，不能一拖再拖了。台北市、新北市的問題都可以解決，如新市鎮造鎮計畫也都在都會區，鄉下哪裡有？單是我們要求一個都市計畫變更就被你們以人口不足給擋掉了，事實上，那個計畫變更的區域已經很老舊了，反觀都會區，你們隨便掛個名目就可變出一個新市鎮。所以這些問題能不能在你手裡解決，或者你也和一般普通的部長一樣？

李部長鴻源：這些問題不會在我手裡解決，但我可以把它們釐清楚，報到院裡由每個部會來分工面對。

陳委員超明：你要怎樣報部？要多久才會報部？報部之後我會一直追蹤，不是今天話說說而已，因為鄉下的人真的很可憐、很生氣。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檢討。你剛才所說的既成道路、既成溝渠要徵收是不可能的，至於有沒有可能解編、如何解編，我們會再研究。

陳委員超明：有沒有辦法容積移轉？這就不必印鈔票。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考慮。

陳委員超明：怎樣考慮？你們已經被監察院糾正了，你還說可以考慮？監察院一糾正你們就乖得像孫子一樣，不敢講出你們真正的聲音，然你們確實沒有解決這個問題，你告訴我容積率移轉一事是怎麼被糾正的？

李委員鴻源：這點請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現在所謂的容積移轉分為法定容積和獎勵容積。大家比較有意見的是獎勵容積的部分，監察院的意思是獎勵容積的名目越來越多。

陳委員超明：獎勵的部分是你們的政策，獎勵可以多一點也可以少一點，我現在說的是法定容積，是你們應該給人家的，結果政府不給人家，幾十年來東西就丟在那裡，旁邊在繁榮發展，這邊卻在犧牲。

葉署長世文：法定容積在都市計畫中是可以檢討的，因為都市的發展不是一成不變的，如人口的增加、都市的繁榮等原因發生，法定容積當然可以更改。

陳委員超明：以機關用地為例，有的土地放了幾十年機關還不設立。當初的編列實在很奇怪，不把國有地當作機關用地卻把私人土地當作機關用地，結果等了幾十年機關一直沒有設立，地主當然受不了。公園用地攔了幾十年也不徵收，學校預定用地又空著。你現在可以像市場用地一樣規劃捐多少土地出來，不然也可以把不能用的學校用地改為公園用地，把公園用地開放，否則幾十年的老問題都糾結一起無法解決，真的很令人生氣。鄉下地方人士都在反映這個問題。

葉署長世文：公園用地和人口有關係，兩者有一定的比例，比如 20 萬以上……

陳委員超明：本來是劃定有關係，但現在因為少子化等等因素，所以已經騰空出來，所以這是可以調整的，為什麼你們要一成不變？像部長所提沿海地區的高腳屋政策，我就覺得很好。

葉署長世文：並沒有一成不變，都市計畫是可以檢討的。

陳委員超明：我希望這個問題不要老生常談，身為立法委員有義務也有責任解決這些問題，不然會造成城鄉差距更大。但是永遠要記得，執政者若不解決這些問題的話，則票會越來越少。

另外，你們的預算非常多，有減列也有增列，我只要你們說明增列的幾個部分如何使用。我要強調一點，一旦組織調整的話，內政部大概沒有什麼業務可做，所剩的最重要的工作只是法規的制訂。我倒是有幾點疑問：為什麼下水道的業務要移到環衛處？你們有管建築研究所、建築法規，營建署為什麼要移到交通部？內政部好像是離心離德，好像那些被移出的人不喜歡內政部？此外，社會司、福利司也被移出去，事實上，部長的資源有多大？社團在你手裡，警政署裡面有多少隊都可以當你的志工、義工，為什麼輕易的讓他們移出去？據說移出去的原因是移到那裡後位階比較高，薪水領得比較多，組織調整如果是依照這樣調整，怎麼能做好事情？如果照這樣移出去的話，內政部是第一大部就變成騙人的，我看你們最後跟原住民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差不多了。像警政署有 6 萬大軍你管不到，那是由總統任命的，移民署大概也有一半是總統任命的，海巡署也不在你們這裡，這樣一來你們還有什麼？因此有些單位要移得確確實實才行。還有，對於今天的預算，我一直強調生活圈系統一定要擴大，因為人民對此最有感，因為這是解決都市計畫區裡和都市計畫區外聯絡道路的問題，只要一打通的話，可能都市就不會那麼擁擠。這點請你們要改進。

主席（姚委員文智）：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據最近的報導指出，內政部好像通過了國土計畫法海岸法的草案？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昨天通過的。

邱委員文彥：進度如何？主要內容為何？

李部長鴻源：這是昨天通過了，我們會報院審查，希望這個會期國土計畫法可以送到大院審查。

邱委員文彥：另外，民間團體尤其是景觀學者，希望將來能有景觀法，並與國土計畫法、海岸法、溼地法形成國土四法的概念。李部長對於景觀法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目前好像還沒有景觀法的規劃，這部分請葉署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很早就擬好了景觀法草案，但因很多民間團體有不同的看法，所以一直沒有進入部裡和院裡的討論，當然景觀法攸關全國的景觀如何維護，所以確實有需要，但在這方面還是要和很多民間社團，尤其是建築師公會來加強溝通。

邱委員文彥：未來假如大家同意的話也會設有和景觀相關的景觀技師，這些大家應該要分別考慮，甚至協商一下將來工作如何分工。當然我們尊重專業，某些比較重要的地區的設計以景觀師為宜，但現在台灣有很多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很多顧問公司都具備相當程度的景觀規劃能力，所以有一部分的工作應該是由大家分享權益，這部分本席會提出另一個版本，基本上，景觀權也是一種很重要的概念，景觀是大家共有資產。最近有很多案例，如台東美麗灣度假村，甚至淡水河岸

都有很多高樓建築，都是處於水岸第一排，擋住了所有的景觀。不像以前的人比較有智慧，比如過去在台北縣的金瓜石、九份，每棟房子都蓋三層樓，而且是循序漸進的，至少每家人都有一層樓可以看到海、看到景觀。現在則是旁邊蓋個大樓，周邊的鄰居根本沒有參與權利，因為只有縣市政府在審查只有建築師在審查。因此，景觀權若要落實，則民眾的參與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可以討論將來的版本中要如何訂定才是最理想的狀況。不知部長或署長是否同意這種想法？

葉署長世文：我們的看法是一樣的。

邱委員文彥：從美麗灣度假村爭議發生之後，部長提到曾經發文給台東縣政府，請問台東縣政府回文了嗎？

葉署長世文：昨天回文了。

邱委員文彥：他們的說法為何？

葉署長世文：回文中最重要有兩點，第一點是今年的 9 月份最高行政法院判定無效是指 0.99997 那張建照，但今年 1 月份對於……

邱委員文彥：它現在的主體建築是否在 0.9997 的範圍內？

葉署長世文：沒錯，是在那個地方。

邱委員文彥：所以那個地方是實質違建。

葉署長世文：不能這樣說，因為建築法中對於實質違建有非常嚴格的定義，假設在程序上還能補照的話就不算違建，現在它的第六次環評還在進行中，如果第六次環評還是不通過的話，當然就會變成實質違建。

邱委員文彥：這個議題我們還可以再討論，但我一直說這個案子是犯意在先，一開始就是想要規避環評，因為 1 公頃以上就要環評，所以才會變成 0.9997 公頃。無論如何，我們可以再來研究，不過這個案子對整個台東很多的建築投資案，特別是海岸地區觀光飯店的規劃、推動，造成很大的阻礙。所以我們有在考量，是否把過去訂定的海岸地區範圍列入環評，也就是以後這個部分一律都要經過環評。

葉署長世文：如果海岸法通過應該就不會有這個問題。

邱委員文彥：營建署當時的講法是海岸法沒有通過所以無法規定海岸地區。將來是否依照國土計畫法的精神，請營建署或內政部分於職權，就部長一直強調的海岸防災、景觀重要地區，先劃設一個重要景觀區或重要的海岸防護區，將這些地區直接列入環評，由中央進行環評，否則你們對地方政府毫無辦法，意思就是說，將來的環評要件不僅止於面積、規模，不會像現在因為規定 1 公頃要經過環評，結果就給你搞個 0.99，但是重要敏感地區只要你劃得出來，環保署絕對可以配合。

葉署長世文：這是特例。

邱委員文彥：這不是特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我記得是在民國 72 年就已經通過了，中間本席曾經協助修正，可是修正到現在都沒有公布，如果我們納入這些部分，則是不是可以很快的對一些開發行為有一些指導性的原則？

葉署長世文：就正常的情況來講，山坡地加上海岸的面積若超過一公頃以上就要環評……

邱委員文彥：請部長回座休息。

葉署長世文：關鍵就是他用了 0.9997 公頃而不到一公頃，這真的是少有的特例。

邱委員文彥：但是以後還是會有的，我的意思是環境影響評估的認定標準不要只針對規模、面積、大小而已，面對一些很敏感的地區、生態方面非常重要的地區甚至是現在氣候變遷下的防範……

葉署長世文：這一點可以處理，因為我們區域計劃的二通在年底會通過，其中就有這些相關規定。

邱委員文彥：我希望年底儘快把這些地方畫出來。另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擴大的面積及區位的調整，是不是該聽聽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的意見，歸納這些意見並儘速處理，現在進行的情況如何？

葉署長世文：因為海岸法還沒通過，所以我們將海岸法的精神先放在區域計劃的二通裡面。

邱委員文彥：關於修訂自然保護計畫，你們有沒有進展？

葉署長世文：自然保護計畫都放在二通區域計畫當中，尤其是東部的區域計畫，因為時間……

邱委員文彥：不另外訂定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說明。

林副組長秉勳：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沒有通過。

邱委員文彥：請問行政院不同意的理由是什麼？

林副組長秉勳：因為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有 73 年及 76 年兩個版本，當時行政院政策指示要做保護計畫的檢討，但計畫公布實施以後，還是要回到保育法規內劃設實際的保護區，包括野生動物保護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而我們提報的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行政院則是要求回歸目的事業法分別去劃定。

邱委員文彥：所以形同宣告民國 73 年及 76 年的兩個版本已經廢止？

林副組長秉勳：實質的規範部分，如果能由目的事業法劃定的就依目的事業法，如果沒有的話，就回到署長剛才的報告，經由區域計畫法授權的內容做實質的管制。

邱委員文彥：內政部年底之前可不可以就過去幾年來擴大研究的範圍在區域計畫內容裡公布？

林副組長秉勳：我們現在就是朝年底前能提報行政院核備的目標努力。

邱委員文彥：我們到時候再要求環保署將這部分納入環境影響評估的標準。另外，我很關心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問題，本席第一次參加環保團體的活動就是為了要保護柴山，請問柴山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什麼？

葉署長世文：是猴子。

邱委員文彥：柴山的猴子，我覺得人為的干擾是最大，當然一方面可能是柴山的食物來源不夠，猴子聰明到不只去廟宇甚至會去便利商店，便利商店的門一開，猴子就跑進去拿了東西離開。而且壽山有許多鐘乳石洞，有無好好的保護？

葉署長世文：鐘乳石洞都劃在保護區裡。

邱委員文彥：請問有沒有任何措施，因為你們沒有成立管理處……

葉署長世文：有籌備處。

邱委員文彥：籌備處的人力及經營管理有沒有問題？雖然你們有增列這部分，但基本上應該還是做

一些規劃及調查，執行上是否有問題？

葉署長世文：我們有 20 位同事在籌備處，他們都是由其他八個管理處派人支援，到目前為止應該有一些績效，一是柴山當地的環境整理；二是到柴山爬山的人數非常多，所以每個據點都破破爛爛，尤其是一些喝茶用的椅子及桌子，我們在今年年底會第一優先做好這部分。

邱委員文彥：我特別建議對於像鐘乳石洞這類的重要資源，一定要加強人力去保護，另外猴子的部分，你們可以跟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一下，看看什麼方式能做好。

葉署長世文：現在就是屏科大合作，我們最近也會開一個國際研討會。

邱委員文彥：假設猴群食物的來源不夠，像有些已經開墾的地區是否可以用承租或其他的方式改為果園。我的意思是不要讓人去干擾及餵食猴子，因為牠就會習慣甚至跳到人的頭上，這非常需要禁止；柴山還有一個很不好的情況就是喜歡爬山的人自己拿著開山刀就開出一條路，還有弄了這些泡茶的涼亭，這些人為的行徑應該嚴加管理。

葉署長世文：這是我們的工作重點。

邱委員文彥：本席過去曾在東沙做過很多的研究，為什麼你們的「東沙島環境教育及管理服務設施暨水資源系統整建工程」一直流標？

葉署長世文：這已經標出去了。

邱委員文彥：多次流標的原因是找不到人嗎？

葉署長世文：一方面是經費的問題，另一方面是所有的材料必須從高雄僱用船隻運送。

邱委員文彥：我的看法是這樣，作環境教育的人不會搞工程，你們將軟硬體放在同一個計劃裡面當然很難標，從事環境教育或解說的人屬於軟體的部分，這跟硬體建設的人員完全不一樣，還有，我看到今年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要做一些相關計畫。

葉署長世文：這是與國科會合作的計畫。

邱委員文彥：請問要做些什麼？

葉署長世文：我請楊處長報告內容。

主席：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模麟：主席，各位委員。國科會有個主軸計畫，目前是太陽能光電……

邱委員文彥：請問計畫內容是什麼？

楊處長模麟：他們先建置一個研究站的設備，針對海洋環境……

邱委員文彥：是以漁民服務中心改建嗎？

楊處長模麟：不是，是在東沙管理站的旁邊，但是在同一塊基地，大概是做海洋環境、海洋物種及生態的研究。

邱委員文彥：這是在謝長廷擔任高雄市長時提出的概念，他做了一塊牌子是由我在漁民服務站掛上，那一塊牌子請你保留下來，因為也算是一段歷史。現在很重要的是到底要研究什麼，東沙其實有許多重要的研究，所以我覺得這個工程應該好好的規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對自己的住宅政策打幾分？台北籠民的家

只比棺材大一點，這是台北市或新北市發生的事情，請問你們現在怎麼處理？有沒有去調查？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曾在新聞上看到，我們有去注意他們的消防安全。

陳委員節如：只有注意消防安全而已，其他的部分你想要怎麼做？部長對自己的住宅政策打幾分？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住宅政策不及格。

陳委員節如：你本來打 50 分，對嗎？

李部長鴻源：對。

陳委員節如：現在恐怕還要往下降，這件事情報出來我非常的驚訝，竟然在台北市及新北市有這種現象。你們是否調查過年輕人或外面居民居住的品質，包括通風、採光、空氣汙染甚至是付不起房租的人、居住安全或浪費通勤時間等問題，這些都是內政部需要去關心的事情，另外還有身心障礙者是否被歧視的問題，就像我之前提到的例子有癌症患者根本租不到房子，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趕快去做相關這些調查，不然部長看完報紙的報導後還是沒有動作，你有沒有想過要怎麼做？

李部長鴻源：我們當然有想法，包括社會住宅、建立租屋平台、訂住宅法人等，希望從根本面及法制面看待這個問題。

陳委員節如：你們應該趕快推動整個住宅的實施方向以及政策要怎麼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自己的方向，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能趕快推出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的五個案子，同時我們建立租屋平台讓空餘屋可以充分運用，然後再訂出住宅法人。

陳委員節如：合宜住宅的部分，我已經跟部長討論很久，可是你們現在該重視的是籠民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第一優先是他們的消防安全。

陳委員節如：不只是消防安全的問題，你們應該做一個全國的居住品質調查，了解有多少人住在這種採光及空氣都不好，同時也不安全的地方，這對國家形象及居住政策的殺傷力很大，尤其是你身為內政部長，食衣住行中的「住」很重要，但是我們對於住這部分，好像沒有一些比較好的方向及政策，請問部長什麼時候對於政策方向要開始動作？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直都在動，租屋平台今年底以前就會推出，住宅法人的部分，希望能在下個會期提出。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要的是針對這些只有能力租三千塊房屋的人做居住品質及環境的調查，你們要制定出一套政策，這才是居住品質的目標，居住是一個工具，環境是一個場所，可是居住的目標品質在哪裡？這些籠民可不可以申請到住宅補貼方案及青年安心方案？

李部長鴻源：必須要看這些籠民是不是低收入戶，如果是低收入戶當然符合租金補貼。

陳委員節如：補貼也只是一年而已，我跟你說這個方案對他們根本沒幫助，因為他們住的是違建，另外房東必須申報，才可以符合申請補助的條件，包括公安、消防都必須通過，這根本不可能。

李部長鴻源：假如是違建，當然不可以申請。

陳委員節如：這應該是由政府處理的事情，雖然根據你們的調查現在房屋存量有 85%，你們為了這個理由就不規劃社會住宅，這有道理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沒有不規劃社會住宅，現在的問題是手上有多少錢來做這件事。

陳委員節如：一年做不好、兩年做不好，十年總要有一個規劃？但你現在卻講不出來。

李部長鴻源：我跟委員報告過，整個社會住宅政策不在於蓋房子，而是推動時有沒有訂出住宅法人了？事實上不是靠政府的力量就能做到。

陳委員節如：對，可是你也沒有將其修進法條。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訂住宅法人的辦法。

陳委員節如：我要求在國土管理署加上住宅兩個字，你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不肯加，現在沒有法源依據該怎麼做？

李部長鴻源：有沒有法源依據跟這個署是否加上住宅沒有關係，住宅法人的辦法正在擬定，租屋平台的辦法應該在年底會提出來，我們希望從最根本面來處理這個問題。

陳委員節如：你們應該以三千塊是他們租得起房子的費用為目標，來規劃該如何處理，目前台北市的社會住宅除了大龍峒外，其他都租不出去。

李部長鴻源：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是鄰避效應，鄰居都不讓我們蓋社會住宅。

陳委員節如：鄰居也不願意讓我們蓋特殊學校、社會福利機構，所以你們應該去想辦法或是跟民眾溝通。

李部長鴻源：我們正在想辦法。

陳委員節如：不是鄰居不讓你們蓋你們就不蓋。

李部長鴻源：我們遇到的問題是台北市那兩處就是標不出去，真的受到鄰居很大的抗議，這當然不是我們不做的藉口，我們還會再做溝通。

陳委員節如：我們辦公室曾在 9 月份派人到韓國開一個住宅會議，韓國在最火紅的江南區蓋社會住宅，總計有 89 萬戶，他們預計 10 年後要蓋超過 100 萬戶，請問部長的規劃是什麼？韓國是中央、地方都有住宅的管理公司使用的是公家的土地，租金又是以蓋房子的成本來計算，反觀你們卻不是這樣規劃，而是賣給財團，再由你們訂定釋放的比例，為了 5%、10% 中間還一度扯來扯去，現在甚至有些人連訂金都交不出來，這是什麼樣的政策規劃？他們規劃的是訂出 9 坪、12 坪、15 坪，現在韓國是這樣做的。

李部長鴻源：每一個國家對於社會住宅的定義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講出來你的定義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過去我們是蓋來賣的，以後我們不再蓋來賣。

陳委員節如：要出租不能賣。

李部長鴻源：沒錯，現在開始我們不會再蓋來賣而是蓋來租，其中成功的關鍵就是那個法人，如果沒有法人的定位就做不出來。

陳委員節如：你所說的法人就等於住宅管理公司，但目前法上面沒有明文規定。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在訂這個法。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不要在國土規劃裡多放上住宅兩個字，再從社會住宅的部分規劃一些細節。

李部長鴻源：這要在法制委員會裡談，我們沒有預設立場。

陳委員節如：我說的是由部長提出，因為你沒提出就沒辦法規劃，你是不願意把「住宅」兩字放進

去。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不願意，未來的機關名稱怎麼訂大家可以協商。

陳委員節如：我質詢過了，你說國土管理的業務這樣就可以了，這部分應該放進社會住宅的規劃及興辦業務的條文，並設立一個科之類才是具體的辦法，但你們卻不做，只是弄一些沒什麼用的合宜住宅。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未來新的單位裡，不只是一個科而是有一個組。

陳委員節如：是不是居住福利組？你要規定這個也可以。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住宅管理組。

陳委員節如：是設在哪裡？

葉署長世文：國土管理署。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規劃出來？

葉署長世文：有。

陳委員節如：部長可以同意嗎？

李部長鴻源：本來就在裡面。

陳委員節如：我再去注意看看。現在這部分有 33 萬戶的需求，對嗎？

李部長鴻源：嚴格上是 19 萬。

陳委員節如：這是社會住宅的部分，你們調查出來的嗎？

李部長鴻源：是。

陳委員節如：請問 10 年要蓋幾戶？現在只有幾戶？

葉署長世文：剛才部長講過不賣。

陳委員節如：好，那我問你們 10 年規劃多少戶？

葉署長世文：我們有多面向，例如低收入戶是用住宅租金補貼，一方面解決他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國家土地給財團蓋的話，你們應該訂一個契約註明裡面有多少百分比，因為這是國家的土地交給財團使用。

葉署長世文：我舉台北市及新北市的例子都是社會住宅，只不過……

陳委員節如：還有，你們應該要規劃先解決哪一個群體，對不對？像三千元租金的這些人應該要先規劃。

葉署長世文：那應該是用租金補貼。

陳委員節如：還有弱勢族群，應該也要規劃這部分。

葉署長世文：是。

陳委員節如：你的住宅存量要規劃到哪裡？

葉署長世文：從民國 96 年到 101 年整個住宅補貼都在中低收入者，有 19 萬戶。

陳委員節如：你的補貼這些人都拿不到，我剛剛已經說過，你沒有用在刀口上。請部長要研訂社會住宅中長期實施方案，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我們會來訂定。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可以訂定出來？

李部長鴻源：給我們幾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如果沒有進行的話，我每次都會來質詢你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翻預算書翻到手軟！翻到生氣！剛剛有委員提到，如果你不把這些東西弄好，在你部長任內，她每次都要找你，本席則是每一年看到這些預算都要來找你。請問合宜住宅現在還是只有桃園和新北市才有？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A7 和浮洲，就在桃園縣和新北市，沒錯。

黃委員昭順：所以南部還是沒有？

李部長鴻源：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黃委員昭順：為何不規劃？署長看不起我們？看了這本預算書，本席快要抓狂，連高雄和台中都會公園的設施維護費都被刪掉。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會設在 A7 和板橋浮洲的政策目標，是為了解決北部地區和台北地區房價非常高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署長不認為高雄應該做嗎？

葉署長世文：如果有需要的話。

黃委員昭順：部長認為橋頭新市鎮能不能做？應不應該做？要不要做？什麼時候做？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是供需的問題，我們可以……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們看到伊甸在台南……

李部長鴻源：那個錢是我們給的。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高雄沒有給？

葉署長世文：台南那個是利用大林國宅，本來是出租的，現在用低於成本的價格賣給伊甸，由他們來做出租管理。也可以說是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合作……

黃委員昭順：然後再與民間團體合作？

葉署長世文：對。

黃委員昭順：所以台南有了？

葉署長世文：對。

黃委員昭順：那麼我請教部長，高雄什麼時候有？

李部長鴻源：高雄若有適合的案例、適合的民間團體，我們都很樂意來談這些事情。

黃委員昭順：署長，我們高雄有沒有適合的地點？我們也有團體，包括伊甸在高雄也有。

葉署長世文：內政部國有土地的高雄新市鎮應該是一個……

黃委員昭順：土地是你們的，所以你們應該有能力可以做，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假設政策上或地方政府有需要的話，我們是可以來考量這件事情。

黃委員昭順：要地方政府申請？不會吧？

葉署長世文：我是說如果有這個需要的話。

黃委員昭順：本席現在告訴你，現在有這個需要，而且土地是你們的，所以部長認為高雄應該不應該蓋？我看到合宜住宅在台北的狀況，真的快要抓狂了！像雖然中籤了，結果還有很多人不要。

李部長鴻源：他們不要有很多的原因。

黃委員昭順：什麼原因？

李部長鴻源：比如他覺得 A7 坪數比較大，比較適合他，就放棄浮洲去等 A7，也有少部分民眾是因為付不出貸款。

黃委員昭順：大概有多少戶是付不出的？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媒體說的不正確，目前有 25,000 戶是有資格的，而且他也想要，可是現在排隊也只排到 5,600 多戶，板橋浮洲現只剩下 313 戶，所以並不是說不要，而且現在剩下的都是兩房的 15 坪……

黃委員昭順：署長，台北、桃園都有了，台南也給了錢，則高雄並沒有比較「細漢」，既然我們自己有新市鎮的土地，高雄是工業都市，有非常非常多的勞工，我們在實價登錄之後，真的非常需要這個。能否從現在開始規劃，明年給我們編列預算？

李部長鴻源：有適合的案子，適合的地點，我們可以來……

黃委員昭順：署長知道地點，在新市鎮裡面。你們兩個不要在這裡演雙簧。

葉署長世文：我只是說我們在高雄新市鎮、在橋頭有土地。

黃委員昭順：土地有多大？

葉署長世文：還要看位置……

黃委員昭順：你的土地有多大？位置適合建合宜住宅的有多大？可以蓋幾戶？

葉署長世文：這要看需求，因為土地在我們的手裡面還滿多的，它有的位在商業區、有的在住宅區……

黃委員昭順：我不要你的商業區，我要的是合宜住宅、我要的是住宅區。請問你們在那邊有多大的土地適合第一次在南部興建合宜住宅？

葉署長世文：北部地區都是大樓，南部的民眾比較喜歡獨棟的，所以有很多問題……

黃委員昭順：獨棟、大樓都 OK，因為高鐵通車之後，高雄也都是大樓，部長，他都沒有到高雄。

葉署長世文：我才剛去過。

黃委員昭順：你才剛去過，不知道楠梓、左營現在都是大樓？左營、楠梓再下去就是橋頭。本席請部長在會期之外的時間，和署長一起到高雄，我們來實地會勘，看看有哪幾塊土地適合興建合宜住宅，明年就編列預算，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合宜住宅有編列預算嗎？

葉署長世文：沒有。

黃委員昭順：有啊！我看你們基金裡面都有預算。

李部長鴻源：A7 是民間在開發的，我們只給政策。

黃委員昭順：我們也給政策啊！我看新市鎮裡面也有啊！像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 區……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那是基金預算，它不必政府出錢。

黃委員昭順：但是要在基金裡面顯示出來，對不對？

葉署長世文：沒有錯。

黃委員昭順：今年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列入，可不可以？

葉署長世文：如果政策上決定的話，我們是可以併決算。

黃委員昭順：所以今年也可以就對了？

葉署長世文：今年已經是 11 月了。

黃委員昭順：明年也可以，對不對？部長，所以現在沒有問題了。

李部長鴻源：現在是政策要不要再蓋合宜住宅，這才是比較大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部長，北部已經有兩個，南部就必須要做。

李部長鴻源：我們現有的政策是要蓋社會住宅，基本上，不再蓋……

黃委員昭順：社會住宅比較屬於弱勢的部分，但是南部地區的勞工非常、非常多。部長是要在高雄蓋社會住宅嗎？你的社會住宅準備蓋在哪裡？

葉署長世文：社會住宅必須要看它的需求，社會住宅需求比較大的都集中在大台北……

黃委員昭順：請兩位不要互踢皮球。你說不要合宜住宅，要社會住宅，又說社會住宅要看社會需求，社會需求本來就很高啊！剛剛陳委員也提了很多。比較照顧弱勢的政策都在北部，是看不起南部嗎？這真的很沒有道理！

葉署長世文：這件事今天還是第一次聽到，可不可以讓我們有時間……

黃委員昭順：是第一次聽到嗎？多久可以給我一個正式的答復？

葉署長世文：剛才部長也說明了，這必須要政策上來決定。

李部長鴻源：我們兩個在這個會期結束前會去拜訪委員。

黃委員昭順：我們去現場實地了解。

李部長鴻源：不是要看現場，我要把整個供需……

黃委員昭順：要看現場才能解決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們都弄清楚以後，再上報行政院，因為蓋不蓋合宜住宅是行政院的政策。

黃委員昭順：我們找院長一起下去？

李部長鴻源：不用；我幫他把幕僚作業做好就可以了。

黃委員昭順：再來，壽山自然公園的預算只有五千多萬元，感謝部長在暑假的時候去過舊城，請問部長看過之後有何感想？未來準備如何在這裡發展？這五千多萬夠嗎？

李部長鴻源：五千多萬當然是有點緊。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那部分預算是編在營建署裡面，有 9,800 萬。

黃委員昭順：哪有 9,800 萬！是 5,800 萬。

葉署長世文：有 9,800 萬，而且比去年多了一點。因為 102 年的預算很困難，但我們還是會儘量支持，基本上，還是有增加的，即各管理處都有減少，唯獨壽山公園是增加的。

黃委員昭順：壽山只有五千四百多萬。

葉署長世文：是「增加」五千多萬。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把高雄都會公園的預算刪掉 500 多萬？

葉署長世文：沒有，沒有。

黃委員昭順：本席剛才和紀國棟委員看過預算書。部長那天有去看過，所以應該有感想，你對那裡的感想和未來的發展，總是會有一些期待。

李部長鴻源：既然今年多了五千多萬，所以如何把壽山那一塊一起併進來，這部分我們會提案。

黃委員昭順：需要多久的時間？

葉署長世文：因為這部分牽涉到高雄市政府，必須再與高雄市政府協商。

黃委員昭順：舊城文化是我們國家的寶，本席希望在最短時間內解決這個問題。

葉署長世文：是。

黃委員昭順：最後，這次紐約遭受到那麼嚴重的災害，如果那個災害在我們這邊發生，我們要如何因應？

李部長鴻源：這次紐約的降雨量只有 300 毫米，而它的超級颱風就是我們的中度颱風……

黃委員昭順：你是說紐約的因應能力不夠？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耐災能力比他們強太多，這是事實。

黃委員昭順：我們比他們強很多就對了？所以我們的股市也不會休息兩天？

李部長鴻源：我們不太可能淹水淹成那樣。

黃委員昭順：顯然美國紐約的防災能力有問題？

李部長鴻源：不是。因為國情不同，他們的都市設計不一樣，蓋的房子也不一樣，所以不能這樣比較。不過他們的降雨量只有 300 毫米。

黃委員昭順：所以他們的能力實在有夠差？

李部長鴻源：這個不能說。

黃委員昭順：看到日本、美國的災害，其實讓我們有一點緊張，也有一點害怕。剛剛跟紀國棟委員談到核四的問題，我說我不太支持，他說他也會害怕。部長來到這個位置，國家給你很大的責任，所以在整個國土規劃上、防災能力等等，希望部長能多加油，避免其他問題發生時，我們無法因應。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政策上還不知道合宜住宅是否續蓋，如果政策上要續蓋的話，不只要考慮高雄市，台中市也要考慮一下！署長的看法呢？要全面啊！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台中是我的故鄉，如果政策上……

紀委員國棟：我們要內舉不避親！該做就要做！不論是合宜住宅或社會住宅，之前的政策都只考慮到台北市、新北市，相對之下，中南部的地價比較便宜，大家買屋好像沒有那麼大的壓力，所以大家就比較不會考慮到。其實現在不論物價或屋價都慢慢上來，縱使不蓋合宜住宅，社會住宅還是很需要，尤其是在都會周邊討生活的弱勢族群，更需要照顧。不要讓他們成為弱勢中的弱勢，到時候產生社會問題，所以很多事情需要未雨綢繆，現在問題並不是很大，但也不要等到問題很大之後才要解決。

葉署長世文：是，是。

紀委員國棟：本席附帶要求，署長到高雄的時候，也順便到台中去了解一下。部長剛剛也說了，不論合宜住宅或社會住宅，政策如果要續做的話，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個都市跟你說了，你就考慮這裡，那個都市沒有跟你說，你就忘了考慮，等到發生問題再來做的話，恐怕就太慢了。

前陣子，本席曾拜託部長跟行政院長表達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一事，現在整個政策雖然更加明朗，但本席還是不太清楚。本席的想法很簡單，即我們的政策要一貫性，而且要有悲天憫人的心，不能想到哪裡，做到哪裡。本席很討厭民粹治國這樣子。當然很多事情都可以討論，不論現在所謂的幾 A 委員等等，我覺得都不要過於民粹治國。其實沒有法源依據的部分太多了！光是沒有法源依據就說是幾 A，那麼營建署、警政署、消防署很多的獎金也都沒有法源依據啊！你說他們在 A 嗎？所以有些委員可能在譁眾取寵，個別委員的譁眾取寵是他的事，因為他有他的考量，但是政府不能跟著譁眾取寵，要穩健！

最近好像政策有一點改弦更張的味道，本席沒有特定立場，只覺得勞工要顧，軍公教也要予以照顧，換言之兩者之間不要有所謂的互相剝奪感。不是照顧軍公教就不會照顧勞工，也不是照顧勞工就一定要打擊軍公教，兩者可以相親相愛。現在社會上很糟糕的一點就是要製造仇恨、製造對立、製造貧富之間的對立，撕裂政府和民眾之間的感情，這都非常要不得。這些工作誰在做？都是那些媒體和名嘴負責在操弄。坦白講，這跟今天的內政委員會沒有什麼直接的關連性，但我實在非常看不下去，這些名嘴跑到電視台去，只是為了領那 3,000 元、5,000 元，所以一定要瞎掰一些話、一定要找一些議題來講，這樣才能得到民眾的認同與肯定，說：「你看，我們在挖掘問題。」很多事情都是言過其實，根本不勝枚舉。

部長，我看你非常穩健，為什麼我今天要特別感謝你，我相信你有講，因為我感受得到，希望你繼續在行政院發揮一定的穩健力量。我看現在這個政府有些地方過猶不及、有些時候暴衝、有些時候躊躇不前，實在看不下去了，你有沒有什麼回應？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沒辦法回應，只能把內政部的工作好好做好。我完全同意整個薪給制度當然有它的歷史背景，這已經幾十年了，我們當然希望它全部都有法源依據，但在這個過渡期間，大家都要有耐心。我覺得薪給應該是權責相符，退休金是公務員跟國家之間的契約行為，如果要做修改，還是要非常謹慎。至於勞工部分，臺灣一開始從很低的經濟，到後來經濟蓬勃發展，今天又再往下掉，我們用今天的角度看以前的問題，不見得都是持平的，我覺得應該很持

平的談這件事。

紀委員國棟：政府的政策要非常穩健，民眾才會有信賴感，不要常常急轉彎，有些時候我們都暈頭轉向，常常表錯情。我當然是為軍公教請命，但相對也要為勞工請命，這是我們職責所在。大家以為一下子要將軍公教的福利刪除，坦白講，大家非常不能接受，而且呼天搶地，到最後你們覺得做錯而要改變，這樣當然很好，可是有點愚弄大家的感情，讓我想到一個末稍血液循環不良的廣告，有一個小女孩騎著腳踏車，壓到阿嬤的腳，哭著叫：「阿嬤！阿嬤！」結果阿嬤醒過來說：「阿嬤只是睡著了！」換句話說，不是死掉了。你可能還無法意會這個比喻，就是說，剛開始以為全部都打趴了，後來才發現阿嬤只是睡著了，但是阿嬤只是醒過來，現在大家很擔心，過一陣子阿嬤會不會又眼睛閉起來，真的回去，永遠醒不過來了。因為你們今天這樣講，又讓軍公教燃起信心，認為可能只有今年刪，明年可能不刪；但也有可能刪呀！我覺得這個政策太不穩定，如果沒有建立一個真正的法源基礎，只是隨著你高興就發，不高興就刪，不要說是軍公教，免死狐悲，連勞工都「挫咧等」。相同的道理，今天可以刪軍公教的任何福利，哪一天照樣可以刪勞工的，所以勞工也不要高興得太早，認為刪軍公教的很好，因為減少了相對剝奪感；但是政府如果隨時可以砍掉民眾的福利，對誰都是一樣，會讓民眾對政府產生嚴重的不信任感。這是危機之所在，部長知不知道？

李部長鴻源：我們不希望大家互相把彼此一起拉下來，然後大家都很高興；我覺得這個態度是不對的。當然，所有年金制度是需要重新檢討，但我更覺得應該的是興利。我還要提醒大家，我們不是社會福利國家，我們的稅收其實並不是很高，所以要興利，讓財政有更多收入，把整個財政結構弄好，希望大家都可以領到。

紀委員國棟：這樣就皆大歡喜嘛！坦白講，打房政策其實也不對，人民沒有地方可以住，就趕快想辦法蓋合宜住宅、社會住宅；對於買不起房子的人，我們想辦法弄個房子讓他住，而不是打房，打房將全國所有機制及經濟都打趴了。你說徵收證所稅是要執行公平正義，但現在股市全部被打趴了。我對我們現在執行的政策實在不知道該怎麼說，所以希望部長在適當時機要發揮你關鍵的影響力，該講的還是要講。

李部長鴻源：相信我，我已經講太多了，我會繼續講。

紀委員國棟：但是希望不要影響到你的出路。

李部長鴻源：沒關係，那是小事。

紀委員國棟：剛剛有委員關心安全問題，日本學者小出裕章也到我們這裡來演講。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為了核一、核二的問題。

紀委員國棟：他說核四如果發生事故，光是當下就會產生多少萬人死亡、有幾百萬人會受長遠影響。我希望這個不要發生，但是經濟部施部長說，他講的言過其實；我覺得部長講太快了，他既然不知道小出裕章講了什麼、根據在哪裡，就講人家言過其實，他自己也是言過其實。他說他不知道小出裕章講這些話的根據在哪裡，所以人家是言過其實；那他不知道人家的立論基礎在哪裡，就說人家言過其實，他不也是言過其實？我今天不是指著和尚罵禿驢，我是沒有碰到施部長，否則我也一樣這樣講他。我覺得當一個政務官，不要因為現在政策如何，就一味護航、一味講好聽

的話，現在就是有太多人講好聽的話，結果有些真正的真話聽不到，才會造成一些錯誤的決策，之後又不知道該怎麼辦，才會變成出爾反爾。包括之前要推的證所稅，現在有委員提出要修正，聽說高層就講：「好吧！看著辦吧！」看看證交稅是不是要有一個日出條款、奢侈稅是不是要找一個退場機制、現在的年終慰問金是不是要在政策上做一些彌補，其他的相關政策又要如何如何。變來變去，亂成一團。部長，說說你的看法。

李部長鴻源：你講的都不是我們內政部的業務。

紀委員國棟：但是「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而且我剛才講的小出裕章所說的防災，就是你的業務，怎麼不是？

李部長鴻源：這是原能會主管。

紀委員國棟：消防就是你們的業務。

李部長鴻源：因為我在工程會的時候，曾經主持審查過核一、核二的安全評估，所以其實我有我的想法，但是不方便在這裡講。我覺得不管是核一、核二或每個核電廠，起碼內部應該非常專業的將所有條件弄清楚，讓院長、讓總統很清楚的知道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再做出一個最佳政策。但是政策應該有短、中、長期，你說明天要把核一、核二都廢掉，那是不可能的，可是要想的是核一屆齡後要不要延役？核二要怎麼辦？我覺得我們應該先把問題搞清楚，當然這必須是內部的。

紀委員國棟：不要只是報喜不報憂。

李部長鴻源：對長官要把事實講出來，但是也不希望造成民眾的恐慌，這個工作要先做好。

紀委員國棟：這是全國民眾的生命財產，不能等閒視之。

李部長鴻源：沒錯。

紀委員國棟：包括大屯山火山、核一、核二，還有核四，這些問題絕對不能等閒視之，因為不能有千分之一的可能性。

李部長鴻源：但也不能無限上綱，如果講說大屯山可能火山爆發，就都不要住人，台北根本不能當首都了。

紀委員國棟：不是，人要慢慢疏散到中部呀！要慢慢規劃，疏散到南部也可以。

李部長鴻源：所有的工程、所有的規劃，都有一個風險的概念，那個風險很低，我們不可能根據一個低風險去做設定。

紀委員國棟：現在核能電廠發生事故的頻率已經不小了，天災、地變、人禍，都有可能。他們還說什麼出事幾小時，馬上就可以廢廠；廢廠有用嗎？我們的技術會比美國、日本高嗎？他們都發生過事故，這種沒有人相信的話都講得出來。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內部先搞清楚，這比較重要。

紀委員國棟：而且李鴻鈞委員本身也是專家，你可以跟他研究看看。

李部長鴻源：我很少碰到他。

紀委員國棟：自從以前他亂講話以後，你們就……

李部長鴻源：沒有，我們真的很少碰面。

紀委員國棟：我還是希望你站在天下第一部部長的立場，要好好跟高層談。今天下午的中常會，我會跟他建議一些該講的話，雖然我也不太喜歡講，因為講了中聽還好，不中聽就得罪人家，但是我希望我們要有道德勇氣。部長，你不要說這個跟你的業務無關，到最後，這些業務都有關連性。

李部長鴻源：在立法院，我只能講我的業務；私底下，我當然會給院長專業性的……

紀委員國棟：而且你們的職務變來變去，你怎麼知道你永遠擔任內政部長呢？你還有可能擔任其他職位呀！

李部長鴻源：我很可能回學校教書。

紀委員國棟：你既然擔任這個角色，對於橫的聯繫、縱的聯繫，都應該把它做好。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紀委員國棟：不要只是各人自掃門前雪。

李部長鴻源：不會，絕對不會。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0 年到 101 年，內政部在原住民地區所舉辦最大的活動，應該是蘭嶼大船橫渡黑潮，拜訪臺灣。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拜訪號。

簡委員東明：這是 100 年實施的，整個過程都引起很大震撼，也都很順利。當初拜訪號正在建造，包括出航時的部長，是現在的行政院江副院長。

李部長鴻源：這整個紀錄片，我都有看。

簡委員東明：今年是回航，剛好是你擔任部長，你對整個過程應該都很深刻。

李部長鴻源：是。

簡委員東明：這個任務順利完成，不知道部長對於這樣的活動有什麼樣的印象？有什麼樣的看法？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這個活動凸顯我們是一個南島國家，以及南島文化的重要，讓大家了解原住民族的文化。但是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原住民族的文化如何跟台灣文化融合，這才是重點。

簡委員東明：蘭嶼是一個非常特殊的族群，他們獨立在一個島嶼上，所以有這樣的構想跟想法，但是沒有政府的協助也無法達成，因為這需要經費、需要人力、需要各方面的資源。去年出發到每一個定點時，都受到熱烈歡迎，我個人也參與到南灣、墾丁一帶去歡迎他們；台北完畢之後，我也跟他們一起參加慶功宴，每個人都非常高興。過去沒有像這艘船這麼大的船，因為他們的獨木舟都非常小，所以這次要回航時，還參加了南島文化節。

李部長鴻源：對，我有去。

簡委員東明：現在這艘船放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在海管處。

簡委員東明：就是在台東？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在高雄都會公園裡面。

簡委員東明：這艘船應該要回去，這樣就等於沒有回去。

葉署長世文：現在還在跟江鄉長談，他有意要送給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當作永久典藏，但是還沒有做最後決定。

簡委員東明：這艘船現在等於還沒有一個定居的地方，等於還沒有完全結束。他們到台北之後，也曾找過我，因為這艘船沒有地方放，不知道要放在哪裡，當時江鄉長還跟我說，能不能暫時放在立法院，我說立法院要放在哪裡？所以現在那裡可能也不好放。

葉署長世文：海管處的大廳還滿大的，因為他是替海洋服務，所以那艘船放在那裡，就我個人的看法，應該是……

簡委員東明：這麼大的一個活動，這等於是歷史性的活動，完畢之後有沒有做通盤檢討？

葉署長世文：檢討是有，其實總統對這個活動也非常重視，他曾經指示要辦一個國際性的活動，就是從蘭嶼到台東大武。

簡委員東明：我之所以說要檢討，是想要有一個圓滿的句點、圓滿的結束。這個活動參與的人相當多，等於陸海空都動員了，所以應該要做一個檢討，對這個活動的整個過程做很好的紀錄。我看到我們的海巡署很辛苦，負責海上安全的協助，對於這些有功人員，也應該要給他們獎勵。

葉署長世文：確實。外界不太清楚，除了海巡署的巡護艦之外，還有海軍的氣象站，提供每個出海口的海象，這非常重要；還有國家公園各管理處……

簡委員東明：你們有沒有做獎勵？

葉署長世文：我們自己本身是已經獎勵過了。

簡委員東明：其他的單位呢？

葉署長世文：我們有發函，他們自己循自己的系統辦獎勵。

簡委員東明：這個任務能達成，很不簡單，總應該要有這樣的措施。另外，也應該做成紀錄，你們有沒有把它整理出來？

葉署長世文：現在整個紀錄是有，譬如委員看到的是經過剪輯的部分。

簡委員東明：應該把它整理出來。

葉署長世文：有。這些都在海洋管理處裡面，因為這個活動是由他們主辦的。

簡委員東明：這應該要受到政府的重視。對於當時的江部長，蘭嶼應該有送給他很好的禮物。

葉署長世文：有。

簡委員東明：是丁字褲嘛！

葉署長世文：是。

簡委員東明：署長也有嘛！

葉署長世文：丁字褲我沒有。

簡委員東明：你應該也有。

葉署長世文：是蘭嶼戰士穿的褲子。

簡委員東明：李部長，他們有沒有送你丁字褲？

李部長鴻源：沒有。

簡委員東明：我想，應該都要送。而且整體完成之後，你們都是功勞者，應該也要 po 上你們穿丁字褲的照片，表示是一個很好的歷史紀錄，這是我個人的建議。不要活動辦完就不了了之，這樣非常可惜。甚至應該要把整個活動的過程加以典藏。

另外，臺灣城鄉新風貌的整體規劃，對城鄉而言是一個相當好的計畫，第一期是 4 年，到今年為止，經費是 80 億還是 40 億？

葉署長世文：80 億。

簡委員東明：4 年 80 億，明年開始又是第二期，也是 80 億。

葉署長世文：計畫是這樣，但是要看每一年的財政狀況，譬如 102 年大概編了 15 億。

簡委員東明：明年是第二期的第一年，你們編了十五億左右，比今年少了 4 億到 5 億。

葉署長世文：差不多。

簡委員東明：你們平均每一年是 20 億。我也陪過那些評審委員到原住民地區去，我想立法委員在陪這些評審委員的並不多，但是我覺得這對我們原住民地區整個地方建設的改善，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個人就去陪了。我看到這些評審委員非常認真，很實際，原來編列的經費是這樣，結果到那裡一看，發現不足，應該要增加，回來後很快就增加了。但是我今天看了你們再 100 年度和 101 年度針對這項經費的編列情形，以今年為例，二十多億元的經費，用在平地的城鄉就花了 19 億 1,467 萬 8,000 元，在原住民地區……

葉署長世文：大概占一成。

簡委員東明：原住民地區是 63 件，1 億 9,000 萬元，是一成沒有錯。

葉署長世文：是的。

簡委員東明：我覺得按照人口比例應該要占兩成。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其實只要原鄉提出來，我們都會盡力協助，我知道委員一向非常關心，如果有比較好的案子……

簡委員東明：署長的意思是原鄉提出的並不多，是不是？

葉署長世文：是。

簡委員東明：這一點我們會加強，但是我在此要提醒你們，在這 63 件中，我大概看了一下，發現灌水的很多，你們是為了要達到一成，故意將不是原住民地區的也放在原住民地區。

葉署長世文：那一成都是原住民鄉鎮所提出的，有一億九千多萬元。

簡委員東明：按照這樣，應該不要寫「原住民地區」，而是要寫為「偏遠地區」嘛，例如編列綠島鄉綠美化工程 450 萬元，但是綠島並沒有原住民啊，我們選立法委員是全國選區，只有綠島沒有票，其他每一縣市、包括平地幾乎都有票。綠島並沒有原住民，但是你卻把它編在這裡面！台東市和花蓮市就有好幾件公園案，我看了一下，大概有十幾件，而你卻把它灌在原住民地區，更凸顯出經費連一成都不到，搞不好連零點五成都不到。

葉署長世文：不會啦，我們會檢討。

簡委員東明：什麼不會？這個數據是你們提供給我的啊！

葉署長世文：對，花蓮市是平地原住民的部分，綠島則是有一點問題，當地確實是沒有原住民。

簡委員東明：還有一些是勉強編列的，像魚池鄉的原住民沒有幾個，卻有四件到五件都編在原住民地區。我之所以提出這樣的問題是希望不要用這樣的方式把灌水而說有一成。

葉署長世文：是。

簡委員東明：一成我們都已經覺得不夠了，現在仔細看起來連零點五成都不到！政府編列這麼多的經費，四年 80 億元，就是希望拉近城鄉建設的距離，你不要愈拉愈遠。

葉署長世文：是。

簡委員東明：本席在此提出這樣的建議，希望你們改進，在明年度第二期開始，我們還是會繼續追這樣的問題

葉署長世文：是，我們改進。

主席：今日上午會議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因為年金的事情，搞的整個國家的人都互相批鬥，說真的，這真是一件令人遺憾的事！不過你所主管的國民年金倒是還好，因為本席當初就是堅持 1.3% 的所得替代率，很不幸的是勞保這一塊本席無法要求，不過，在這當中還隱含著你的一項重大責任，今天基金之所以會產生這麼大的問題，就是因為我們的人口斷層太嚴重了，你生了幾個小孩？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4 個。

楊委員麗環：內政部長確實是有帶頭的作用，應該要列為重大新聞報導一下。一般而言，35 年次到 55 年次之間是臺灣人口出生率最高的世代，接下來就開始所謂的兩個孩子恰恰好，男孩女孩一樣寶，所以這是我們可以預計的，而且這個現象並不是只有臺灣才有，像日本、法國及歐美許多國家，現在呈現出來的就是整個國家的國力衰退，而且幾乎是欲振乏力，就是因為人口斷層，再加上無法提供年輕的勞動力所致。如果我們今天還只是瞄準在短期間之內誰又多領了、誰又少領了、誰的被砍了或誰給它死了等等，本席認為這樣無法解決整個國家未來的問題。

現在我們有兩項重要工作必須要做，第一個就是必須在 10 年內調整制度，因為我們的平均壽命是 82 歲，雖然一般說是 60 歲退休，其實公務員平均是 55 歲退休、老師是 54 歲退休、軍人則是 43 歲退休，所以距離 82 歲最少還有 15 到 20 年的餘命，如果不調整的話就會有問題。當陳冲院長表示要刪除年終慰問金時，不知道是哪個人提出以 2 萬元為標準，莫名其妙的一下子就予以切割，如此一來，如果是領 2 萬 1 千元或 2 萬 2 千元的月退俸，而且家裡還有 2 個老年人的話，他們要怎麼過日子？所以當你們在處理這些問題時，本席真的要拜託你們，因為你們才有機會告訴陳院長，最起碼要有一個階段性，而且要分層，譬如 2 萬到 2 萬 5 千元之間的領八成、2 萬 5

千元到 3 萬元之間的領六成或七成，至少讓他這個年不要過得很痛苦。無論如何，這是你首先該做的第一個項重點工作，內政部就是要掌管民眾的生活，當然就必須要非常的貼近民眾，不要害怕，民眾不會有什麼無理的要求，原本已經給他的東西，如果突然間要停止的話，最起碼要讓他的心裡感到舒坦，而且要給人家一個說法，部長，你認為是否應該要如此？

李部長鴻源：雖然這不是我主管的業務，但是我會代為轉達。

楊委員麗環：本席當然知道，所以才會說還好你的國民年金沒有碰到馬上就會倒閉的問題。基本上，國民年金的穩定性還算強，因為它的自繳金額高，所以它還算是一個比較穩定的年金。

你的第二項重點工作就是少子化問題，為了因應這個問題，目前我們看到的現象是經費充裕的直轄市可以不斷提供好的、優惠的條件，比較窮困的地方就幾乎是欲振乏力，這樣實在是相當的不公平。以台北市及新北市而言，我們還是肯定這些首長願意這樣做，但是前提是他們有錢，問題是都會區的人不太想生小孩，因為花費太貴了，等一下本席還會問你關於實價登錄的問題。現在就算是實價登錄，實際上，除了高階層的公務人員之外，一般的公務人員根本就買不起房子，在這種情況之下，如何讓大家願意多生小孩，這是你內政部長最大的功課。你是否想過這個問題、是否有什麼樣的具體作法，請簡短說明一下。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有好幾個系統在做這件事情，包括兒童局及戶政系統等等，我們一直都在做這件事情，目前的作法就是發放津貼。不過，我認為光是發放津貼的作法，民眾的意願並不高。

楊委員麗環：發放津貼當然也是不無小補。

李部長鴻源：它只是方法之一而已。

楊委員麗環：但是它的誘因不強，最主要是因為它不具有穩定性。站在女性的立場而言，今天生下一個小孩絕對不是只有剛生下來那段時間要付出，而是一輩子都要不斷的付出，所以這幾項生育的、養育的、教育的、安全的及穩定性的項目，你們都要予以思考。對於你們這種具有家世的大家族當然是一點問題都沒有，但是對於年輕世代而言，他們工作不容易，當然整個經濟無法迅速爬升也是重要原因之一，如果人口再不拉高的話，你就很難吸引人家來投資，因為你沒辦法提供像一些新興國家那麼蓬勃又廉價的勞力市場。再加上我們的教育政策又把我們的下一代全部都往中高層的勞力市場提升，我們這些基礎的勞工現在才想到要 12 年國教，本席擔心我們的 12 年國教搞到最後會比現在還更糟糕，不過，本席現在並不談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與你無關。

本席現在要講的就是，你應該首先思考到居住的問題，尤其是一些單親帶著小孩的人，你要如何讓他的居住可以優先、工作可以優先，其他福利則是輔佐的作用。如果他們可以自力更生的話，絕大多數人都不希望自己只是依賴補助過日子，因為這樣實在是不得已的方式。

對於本席上述的兩個重要工作，你勢必要與勞委會以及其他單位進行協調，而且必須很快的掌握目前擁有小孩的家庭以及有可能繼續生育的家庭，本席認為這點必須要很仔細、很有系統的去做，否則只是在那裡空喊口號而已！頂多就是花 100 萬元，但是花 100 萬元的人現在去擔任副院長了，結果證明光是做廣告根本沒有用。部長，你的看法呢？

李部長鴻源：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應該蒐集基本資料當作我們施政的參考，最近我們已經開始在做實價登錄，我們也會……

楊委員麗環：就本席剛才提到關於穩定性的部分，請你在下一個會期提出具體的方案。

李部長鴻源：是。

楊委員麗環：最近開始施行的實價登錄也還不錯，它讓大家能夠了解房子實際的價錢，但是也有很多人向本席詢問，將來會不會就實價課稅了？

李部長鴻源：不會。

楊委員麗環：確定嗎？

李部長鴻源：非常明確的，不會。

楊委員麗環：土地與房子都不會實價課稅嗎？

李部長鴻源：不會。

楊委員麗環：因為現在有許多人都非常的擔心，所以你今天能否鄭重的宣示不會？

李部長鴻源：在馬政府剩下的 3 年多任期內應該是不會。

楊委員麗環：是應該或是確定不會？

李部長鴻源：確定不會。

楊委員麗環：確定不會？

李部長鴻源：是。

楊委員麗環：在景氣這麼不好的時候，如果房價可以稍微低一點，也許大家還是願意省一點，趁這個機會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買房子，萬一你們在此時又來一個實價課稅的話，應該會打退很多人的意願。

李部長鴻源：確定不會。

楊委員麗環：還會連帶讓建商及售屋業者也叫苦連天。

李部長鴻源：是。

楊委員麗環：內政部主管的這些單位，像是營建署、消防署及警政單位等等，全都掌握在你的手中，可以算是非常大的一個部會，這些單位實際上的政策都是由部長你來決定嗎？

李部長鴻源：理論上當然是由我決定，只是有些政策是在我尚未到任前就已經行之有年了。

楊委員麗環：因為你是部長等級，底下還有司及署等等的單位，如果你要擬定新的政策時，實際上執行的應該都是你的那些三級單位的主管？

李部長鴻源：當然。

楊委員麗環：那些人原則上都是事務官而非政務官。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只有兩位政務官。

楊委員麗環：其實你們只有兩位政務官，在這樣的情況下，你不可能對每一個單位的業務都是專業，所以當他們告訴你原本就有什麼樣的政策時，你就算是想改變，應該也沒有辦法改變吧？本席對於這點非常好奇，請部長表達一下你的看法。

李部長鴻源：所謂的改變要看是什麼樣的改變，微調當然是很容易，如果是大的轉變就必須要有一個過渡的階段，而且還要用點技巧，總之還是可以改變，況且我想改變的東西很多。

楊委員麗環：實際上，這也是我們目前在制度上面臨的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們看到執政團隊與

它的執行團隊很難讓政策與執行達到一致，基本上文官應該是負責執行，但是政策一定是由執政的領導單位制定與負責，否則就會像你剛才所講的，頂多只是微調而已，當然我們並不是要將每一項政策都做大幅度的改變，只是在處理的過程中能夠實際協助你制定政策的政務官很少，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這與我們政府的文官系統有很大的關係，今天政務官該扮演什麼角色、事務官該扮演什麼角色，大家要確實分工清楚。更何況，即使我要改變一項內政部的政策，也都會牽連到行政院的其他部會，然而這些都是需要溝通的，只是有些東西很容易改變，但是有些東西卻不是那麼容易改變，總之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楊委員麗環：在文官系統中所佔的比例大概是最大的，因為你的部會最大，所以你在這方面的問題一定是最嚴重，這並不是為了哪一個黨的執政說話，而是為了整個國家的執政效率而言，因為我們的人口出現斷層，未來不可能用那麼多的人處理那麼多的事，而且這個系統效率目前的結構已經很糟糕，所以請你一定要提出反映，我們可以花比較多的時間重新討論，謝謝。

主席：接著輪到本席發言，請李委員俊俛暫代主席位。

主席（李委員俊俛代）：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薛政委是賑災基金會的董事長，雖然明天我們才會討論到各個基金會的部分，但是因為今天早上段宜康委員問到少子化的問題，所以本席才想請你來幫忙解救一下李部長。

部長，關於少子化的問題，你早上答應要開始規劃中長期的計畫。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規劃，只是即使提到人口問題時，我都還必須要談到移民政策、談到老化、談到外籍新娘等等，這個東西其實是相當的複雜。

姚委員文智：部長，早上你應該將這些話回答出來。

李部長鴻源：早上我根本沒有時間講話。

姚委員文智：不至於啦！不至於啦！如果你要回答的話，本席現在可以問你？

李部長鴻源：我現在回答你好了。

姚委員文智：這個議題在馬總統上任之後，當然是內部不斷的在討論，根據剛剛薛政委拿給本席的資料，1998年5月是否曾經訂定過一個目標，希望2015年臺灣的生育率能夠趕上OECD的國家，生育的水準是平均1.6人？

主席：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薛董事長說明。

薛董事長承泰：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民國97年的版本，當時是根據民國95年的推計，那時根本不太可能達到1.6這個數字，而且OECD現在其實也不是1.6，在OECD的國家當中，尤其是歐盟，無論是廣義或是狹義，它大概是介於1.6~1.7之間。

姚委員文智：當時是訂定這樣的目標，即使沒有完全核定，我們總是要朝這個方向去推動，經過了這麼多年，現在本席不敢深究你要在2015年要達到1.6的目標，除非每個人都像李部長這樣擁有4個小孩，但是請告訴本席，從李部長你上任之後，具體的做法是什麼？曾經推行過什麼措施

？

薛董事長承泰：簡單的說，首先我們要有一個幸福的婚姻、其次是願意生、最後是養得起，目前政府推動的是養得起這一塊，在這中間有 8 項措施。

姚委員文智：大概連小六的孩子都懂這個道理。

薛董事長承泰：包括津貼、抵稅、住屋及最後的移民等 8 項，我們必須強調一點，那就是如何讓大家願意結婚，而且必須要在適當的時間結婚，後面才會有足夠的時間能夠生育，在這裡面有許多觀念的問題，譬如剛才提到的教育問題……

姚委員文智：本席沒有要問你觀念，而你也無須論述，本席只要花 3 分鐘的時間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本席非常清楚的知道你是一事無成、你們這個政府是一事無成！

薛董事長承泰：去年是兔年……

姚委員文智：本席只是試圖讓你有機會說出做了哪些具體的措施，除了徵文比賽、除了今天討論的廣告之外，其實有時候廣告真的是創意無價，也許播放出去之後真的會一呼百應？本席是不知道啦！

薛董事長承泰：我就用一句話說出我們的具體成效，去年總共有 19 萬 6,627 個新生兒出生，前年則是有 16 萬 6,886 個新生兒出生，人數足足提升了三萬多。在過去 40 年來，兔年未曾超過於牛年，然而我們就在兔年做到了，在這裡面其實有一些是屬於我們的策略性效果，雖然我不敢講它是否為一項大政策。今年龍年的生育率還沒出來，但是生育數會達到 21.5 萬以上，因為龍年的生育量本來就會比較高，所以我們並不意外，只是在過去 36 年以來，兔年從沒有超過牛年，包括結婚量也是如此，因此這一點足以證明。或許有人會認為那是建國 100 年的緣故，但是也有人表示不會因為建國 100 年就去結婚、生小孩。

姚委員文智：薛政委，你講得這麼多，其實最主要是因為前一年是虎年。

薛董事長承泰：虎年的生育率一定偏低，但是在過去 36 年以來，兔年的生育率從未超過牛年。

姚委員文智：請問你有沒有評估過台北市推動的「助你好孕」方案，台北市的生育率增加了多少？

薛董事長承泰：現在我不是在台北市政府上班，但是我知道它以前的出生人數達到 1 萬 8,000 人，現在大概是 2 萬 2,000 人，我相信這些數字都是差不多。至於台北市的「助你好孕」方案則是從去年 1 月 1 日開始實行，推動政策必須要有一個適當的時機，它就會奏效。

姚委員文智：謝謝薛政委，今天本來不應該請你回答這個問題，請坐，謝謝。

其實，我們的生育率看起來還是世界最低，部長，你剛才也表示我們是世界倒數第一？

李部長鴻源：沒錯。

姚委員文智：在我國的各項指標中，它是僅次於倒數第二的外國對台灣投資，很可怕的一個現象。每次我們在這裡討論許多事情時都不禁會想到，你們身為政務官或馬政府的一員，到底要如何實現你們對選民的承諾、或者是你們所訂定的計畫目標、甚至是選舉時告訴選民未來你們所要完成的事！雖然剛才薛政委提出的數字滔滔，但是我們完全沒辦法感受到，這兩天因為年終慰問金的事情，本席原來想替你們鼓掌，以為這個政府終於開始面對一些問題，無論是少子化問題、年金的問題、或者是龐大的人事開支造成國家沉重的財政負擔，你們總是有個開始、總是開始要邁開

大步，不要憂讒畏譏，總是要在邁開步伐往前進之後，人家才會感覺到有點方向，你是否同意今年不發放慰問金，等到明年再發呢？部長，你認為如何？

李部長鴻源：這不是我們的業務，我沒辦法表示意見，但是我會建議……

姚委員文智：其實你在這個委員會 comment 很多事情。

李部長鴻源：因為它是整個……

姚委員文智：其實這件事也與你們許多人有關，不然你就宣示內政部所屬的退休員工，明年是否要發放慰問金？

李部長鴻源：這是我們的人事單位、人事總處決定的事，我無法做決定。

姚委員文智：可是你是部長啊！

李部長鴻源：我有這麼大的權利嗎？

姚委員文智：當然有，你可以對這件事情做一個宣示。

李部長鴻源：你比我清楚薪水絕對不是我能決定的事。

姚委員文智：你是否知道自己也可以宣示不領特支費？昨天陳冲院長在備詢台上就表示自己可以不領特支費，你也可以同樣宣示。

李部長鴻源：我當然可以。

姚委員文智：其實你也可以宣示。

李部長鴻源：我可以宣示我自己的部分，但是不能宣示別人的部分。

姚委員文智：你要不要針對自己的部分做個宣示？

李部長鴻源：關於這整件事情，我希望政府能有一個統一的政策來作決定。

姚委員文智：你是否支持我們就從這裡作為改革的起點，因為你也負責國民年金的部份，以目前這四大基金所處的狀態而言，我們潛在的債務是以幾兆幾兆在計算，所以你是否同意總要有一個改革的開始？這個問題你應該可以回答了吧？

李部長鴻源：同意，我認為現在應該針對整個年金的結構進行通盤的考量，這樣做並不是要把大家都拉下來，而是要思考如何將經濟帶上來，目前我有幾個方案要向院裡提出報告，希望能製造更多的機會。

姚委員文智：紀國棟委員每次都對你深寄厚望，我們也希望能藉這個機會做一個理性的討論，將一個政務官應該做的事情，無論是中長期或短期的計畫、甚至是讓人民有所感受的事，以在野黨的身分提出諍言，絕對不是要指責你或是有其他的意圖。

現在我們再回到住宅的問題，你知不知道馬英九的愛臺十二項建設？在這十二項建設中是否有關於你的業務？

李部長鴻源：應該有。

姚委員文智：應該有？

李部長鴻源：對。

姚委員文智：其中有沒有都市更新的業務？

李部長鴻源：有都市更新的業務。

姚委員文智：它大概提到了兩項，你知道是什麼嗎？

李部長鴻源：說實在的，我還真的講不出具體的項目。

姚委員文智：本席念給你聽，區域適性發展、城鄉展現風貌，這是馬英九的愛臺十二項建設，今天本席要特別針對這兩點向你請教。第一點，基隆市長的問題、基隆市是否要合併的問題，你現在是內政部長，以國土計畫法而言，昨天才將它提報行政院；以行政區劃法而言，目前尚未通過審查；以財政收支劃分法而言，現在還在立法院待審，請問在你的綱要計畫中，結論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在綱要計畫中，關於基隆的……

姚委員文智：你不是對媒體表示有關於北北基的綱要計畫已經擬妥？請署長上來幫忙回答？

李部長鴻源：我比他清楚，基隆的翻轉就是因為基隆港要更新，我們希望藉由基隆港更新當作引擎，把基隆市整個包括都更在內予以重新整合。

姚委員文智：這與基隆市的合併有沒有關係？

李部長鴻源：沒有關係，完全是兩件事情。

姚委員文智：兩者並沒有關係？

李部長鴻源：對。

姚委員文智：昨天公布的民調是內政部製作的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那是謝國樑委員做的調查。

姚委員文智：謝國樑委員？

李部長鴻源：是，那是他們自己做的民調，與內政部無關。

姚委員文智：我們在這個委員會裡多次提到，關於五都的部分，因為當時草率行事，為了選舉的考慮、為了國民黨政治的計算，留下了這麼多的爛攤子，包括區劃不清不楚、財務的負擔也不清不楚，因此我們之前曾要求內政部提出檢討，而且要到地方去召開檢討會。請部長回答，在上次我們多位委員，包括國民黨籍委員在內，大家質詢過後，這段期間內政部做了什麼？

李部長鴻源：我們召開了好幾次的檢討會，現在請我們的司長來作說明。

姚委員文智：只要告訴本席幾次即可。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說明。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行政區劃法，我們召開了 3 次會議。

姚委員文智：在哪裡開會？

蕭司長輔導：台中、台北及高雄。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們有到地方去召開檢討會？

蕭司長輔導：是。

姚委員文智：既然如此，你們應該知道五都的調整還有許多問題有待解決？

李部長鴻源：確實。

姚委員文智：部長，你能不能做個承諾，在這些問題尚未解決之前、在這三項法令尚未通過之前，基隆市可以如此草率的繼續步入五都的後塵嗎？

李部長鴻源：根據地方制度法第七條，基隆市本來就有權利決定要與誰合併，它是有法律做為根據

，而我可以承諾的是整個機制一定是由下而上，中央絕對不會預設立場、絕對不會干預，這是我能做的承諾，但是它是有權利決定合併與否。

姚委員文智：基隆市民有做決定的權利，但是你們中央也要有專業的評估。本席剛才已經告訴你，在五都合併過程中出現了那麼多的問題，而你身為內政部長，難道可以讓大家都決定隨時都可以合併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譬如新北市與基隆市兩個議會都同意要合併的話，他們就會將計畫書送上來，而我們就會很專業的審查它是否為一項成熟的計畫，我們只有在那個階段可以控制這件事情。

姚委員文智：部長，這件事情就與剛才所提的一樣，馬政府整個做事就是如此，拜託你做個表率好嗎？從頭到尾看不到章法，今天說不發慰問金，明天卻又說明年再發；今天油價漲了，明天卻又表示要緩漲！基隆現在有一個最後一名的市長，人民正準備要罷免他，你如果在這個過程中用這樣的方式去偷渡，其實就是在維護這樣一個被人民唾棄的市長，你在照顧最後一名的市長，只是為了選舉的考量才做這樣的事情，這是一個最壞最壞的示範，你能不能承諾？

李部長鴻源：我可以承諾幾件事情，第一，這件事情與選舉絕對沒有關係；第二，整個機制一定由下而上；第三，假如他們真的要合併，我們一定把整個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做得非常專業，以上是我可以承諾的事。但是我不能答應他們是否要結婚，那不是我能答應的事，因為那是他們的權利。

姚委員文智：關於基隆的部分，剛剛所提到的發展城鄉風貌，其實就是都市更新的事。

李部長鴻源：對。

姚委員文智：我們看到你們嘴巴有愛臺十二項建設，口號喊得震天嘎響，但是我們的都更基金是否只有八億多？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指的八億多應該是在 102 年。

姚委員文智：就是現在要審查的預算？

葉署長世文：是。

姚委員文智：其中的五億多其實都是補助地方？

葉署長世文：對，由地方進行規劃。

姚委員文智：其實都市更新基金可以妥善的加以利用。

葉署長世文：是。

姚委員文智：本席之所以參加內政委員會，就是為了整個老舊社區的都更。像林口世大運場館預定地，你們現在要從營建基金中丟那麼多錢下去，本席再確認一次，早上你們是否確定未來這個地方是只租不賣？

葉署長世文：我早上沒有說只租不賣，而是說把這些賣掉……

姚委員文智：是不是社會住宅？

葉署長世文：沒有這樣講，應該是說賣掉之後，我們的住宅基金是不會虧本。

姚委員文智：你們越跑越遠了，其實本席知道你們兩位原來的想法應該不是如此，今天我們國家要

辦世界大學運動會，倫敦可以那樣做、巴塞隆納可以那樣做，今天如果我們要拿營建基金來運作，照理說在臺北市有很多老舊社區，拿來作區塊化的都市更新，並不需要部長你早上說的所謂的法人，你們只要再多編一點都更基金，就可以再作土地的抵償，相關費用的規劃，由公部門跳出來做，或是責成台北市跳出來做。同樣的一筆錢，可以做都更、可以舉辦世大運、未來可以做社會住宅，如此一舉三得的方案不做，反而還越來越倒退，拿著這筆錢去占用現在居民在使用的綠地，我們的國宅政策已經走入歷史了，現在又借屍還魂，禁不起某些地方的立委對你提出到處蓋合宜住宅的要求。本席在高雄也參選過，你可以到高雄去看看，當地的餘屋有那麼多，還要再說什麼，其實住宅政策相當的清楚了！

如果當地的預算不夠，可以想辦法調節，本席並不是忽略南北城鄉的問題，只是這些都是可以去做的。部長，其實可以做啦！最後本席只有一句話，本席支持住宅法人，但是住宅法人仍然遙遙無期，所以我們要如何訂定短期、中期及長程的計畫來推動各種目標，其實是可以同時進行，只要是有能力的、有魄力的政務官，無論是短中長期，哪怕是民意隔天的需要，其實都可以做啦！

部長，其實你也應該去看一下那些籠民的狀況，像我們大同區與萬華區就有許多所謂的整宅，你也應該去視察一下，表達你的關心之意，讓大家覺得你真的有在做事。其實本席作了許多的準備，問到 5 點都問不完，但是時間實在是不足，謝謝。

主席（姚委員文智）：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知道我們今年到目前為止的出生率是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新生兒的總出生數應該是 21 萬人，比去年同期多了 2 萬人，現在的出生人數是 16 萬。

葉委員宜津：根據你們的預估，明年的出生率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因為明年是蛇年，所以不好判斷。

葉委員宜津：所以明年能否達到去年的出生率？

李部長鴻源：這點真的不好說。

葉委員宜津：我們不要與今年做比較，但是本席預期應該會不如去年，所以你最好多動動腦筋，譬如今年大家都說是生龍子、龍女，明年你就說是生小龍子、小龍女，因為蛇也就是小龍，再來就說是生小馬哥、再來是生小綿羊，還點頭咧！你以為還有多少人會被你們這樣唬弄、這樣欺騙！部長，本席說過我在 20 年前曾經看過一個漫畫，上面畫著 2 個德國人在動物園裡，外面有一群人在觀看這最後 2 個德國人，現在我們的出生率比德國還低，這個漫畫似乎是變成要套在臺灣人身上了！部長，你不能只有點頭而已，本席知道你有 4 個小孩，這點真的很值得嘉獎，你知道現在的年輕人認為生一個小孩要花多少錢嗎？

李部長鴻源：600 萬元。

葉委員宜津：連教育費在內，大家的共識是 1,000 萬元，這指的只有實質的金錢付出，還不包括心

力與整個家庭的付出，但是我們只有看到台北市算是最好的一個口號，叫做「助你好孕」，除此之外，你們在少子化的出生率上面花了多少經費？

李部長鴻源：兒童局的經費比較多。

葉委員宜津：兒童局有多少經費？使用在什麼地方？

李部長鴻源：譬如保母津貼或 0 歲到 2 歲的津貼等等。

葉委員宜津：你們針對 0 歲到 2 歲有什麼津貼？你們有多少經費？使用在什麼地方？

李部長鴻源：育兒津貼，總共 29 億元。

葉委員宜津：這項育兒津貼如何發放？

李部長鴻源：如果父母之中有一方……，總之它有一定的要件。

葉委員宜津：本席就是要問你有什麼要件？

李部長鴻源：如果父母之中有一方沒有工作、沒有就業，一個月可以領固定的育兒津貼。而保母津貼就是符合中低收入資格的話，一個月補貼 2 千到 3 千元或 3 千到 5 千不等。

葉委員宜津：還必須是中低收入、沒有工作的人，也就是要快活不下去的人，不小心有的？

李部長鴻源：政府的財政大概也只能做到這個樣子了。

葉委員宜津：但是地方做的並不是像你們這樣，只要有了孩子就給津貼，你應該知道吧？

李部長鴻源：有些縣市給的是生育補助，那只有出生的時候才給予 1 次的補助。

葉委員宜津：所以有錢的縣市可以給予這種補助，沒有錢的縣市就沒辦法給了。

李部長鴻源：沒錯，屏東縣是零。

葉委員宜津：所以現在屏東縣都要求民眾不要生小孩，因為日子本來就不好過了，是這樣嗎？

李部長鴻源：這是地方首長自己做的判斷，我們無法干涉。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地方的事，而是整個國家的事，我們之前聽說不工作的年輕人被稱為啃老族，但是現在的年輕人則稱退休的人是啃小族，因為年輕的人在繳稅，而退休的人就在啃食這些錢，這樣實在不是辦法！老人福利一定會不斷的加碼，因為老人有選票，而且只會增加不會減少，民主社會就是這樣，老人的福利只會增加不會減少。問題是繳稅的人越來越少，小孩的津貼沒有人要給，因為小孩沒有選票、小孩不會講話、不會爭取，所以我們人口老化的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我們真的要讓這個問題越來越嚴重嗎？我們不能每年出個 600 萬元、1,000 萬元讓國家去養小孩嗎？人家德國、歐洲就是這樣養的。

李部長鴻源：但是他們的稅收與我們並不一樣。

葉委員宜津：至少政府要展現一點誠意，不要只有「助你好孕」這樣的口號，有多少人會因此受騙去生小孩？我認為給兒童津貼並不像你剛剛回答委員所講的效果不大，這是一個政府它是不是願意正視少子化的問題幫助年輕夫妻所展現出來的一種誠意。現在的年輕人覺得政府沒有要幫助他們的意思，每年所得稅申報扶養一個小孩的免稅額才 8 萬 2,000 元，連養寵物都不夠，對不對？這個政府顯然是在懲罰生小孩的人，我告訴你！你身為內政部長，要知道這一點很重要，你告訴我什麼方法更能夠讓年輕人感受到政府正視少子化問題而鼓勵他們生小孩？我告訴你，現在只要是願意生小孩的年輕夫婦，對於他們我都心存感激、非常地感謝，我們真的都應該這樣，不是

嗎？

李部長鴻源：委員也很清楚，目前難處在於如果靠發錢的方式，其實我們的籌碼非常有限，所以我的……

葉委員宜津：我是覺得要有輕重緩急。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葉委員宜津：你們浪費了太多資源，而這個是非常急迫、重要的一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節流當然非常重要，這個也不見得完全是內政部的事情，我希望做的是開源，讓我們的經濟更好。

葉委員宜津：我覺得節流也很重要。

李部長鴻源：當然，兩個都一樣重要。

葉委員宜津：我希望你們去正視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是。

葉委員宜津：不是指你，我覺得整個國家在節流的方面其實做得不好，開源的話我看更是困難。說到節流，這是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我也問了很多次，上次已經問過你住宅基金的問題，現在我們看到你們準備要上下其手修正營建建設基金規定，第十條第一項內容為：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與本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這個學問很大，你們這是司馬昭之心，這裡面最多錢的就是住宅基金，你們想要調撥到新市鎮開發，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是行政院的决定，當然我們是管理單位，倒不是說要……

葉委員宜津：我說你們是啃小族就是因為這樣，拚命地亂花錢、亂調撥，其實都是做一些根本就是浪費的事情。我們現在需要的不是新市鎮的開發，要解決住宅問題關鍵在於「只租不賣」，開發新市鎮一樣只是助長地皮炒作，房價都沒有下跌，你們開發到現在，房價有跌嗎？

葉署長世文：有兩個新市鎮，一個是高雄新市鎮，還有一個是淡海新市鎮，當初訂定「新市鎮開發條例」時的政策目標是為了要增加供給以及照顧中低收入戶，我說的是當初的目標。

葉委員宜津：結果呢？告訴我淡海的房價有下跌嗎？

葉署長世文：不是，因為新市鎮開發到某一個程度之後整個大環境變了，當然我們現在的政策目標是有一些改變，這些改變對於平衡地區的房價也負有任務。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你們不但沒有平衡地區的房價，反而助長了房價的飆升，如果我們以結果論的話就是這樣，不是嗎？

葉署長世文：應該沒有。

葉委員宜津：沒有？署長……

葉署長世文：我們拿林口新市鎮來講，A7 站現在推出來的房價也只不過是附近地區大概七成不到的價位，所以……

葉委員宜津：署長、部長，我已經講很多次了，你如果要講林口 A7 站或是浮洲站都沒有關係，去抽籤的人就是抱有那種價差的心理，你們還是一樣不是針對真的需要的人，還是租的人比較重要！所以我最後要再告訴你，我們預算中心提醒你們這樣互相調撥，用這樣的行政命令跟憲法、法律牴觸是無效的，你們要好好思考一下，我基本上反對你們這樣的調撥方式。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針對基隆跟新北市合併的關鍵問題，讓我來請教你，第一個，你當過副縣長，現在新北市的人口有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三百九十幾萬，將近四百萬人。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就是約四百萬人。基隆有多少人？

李部長鴻源：三十八、三十九萬人吧！

林委員淑芬：好，一共就算是四百四十萬人好了，應選議員席次幾席？

李部長鴻源：好像是五到六席的樣子，六席左右。

林委員淑芬：基隆現在有幾席市議員？

李部長鴻源：現在他們應該有四十幾席。

林委員淑芬：四十幾席？我不知道還情有可原，你們是業務主管機關還不知道！基隆有幾席議員你不知道，四十幾，姑且就算是四十一席好了，不會是雙數。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四十幾席。

林委員淑芬：好像是四十一席或四十五席吧！我問你，兩縣市合併以後，照比例原則基隆會選出幾席議員，可以為地方服務、喉舌？

李部長鴻源：五到六席。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

李部長鴻源：粗估，根據它及新北市人口數的比例，大概是五到六席。

林委員淑芬：五到六席？從約四十五席變成五席，你覺得能夠為基隆發聲的力量是不是削弱了？首先，就它的財務而言，也就是地方預算經費的自主性沒有了，它必須以新北市為核心。那我現在請教你，新北市的都市核心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在板橋、中永和。

林委員淑芬：板橋、中永和還有新莊，如果講副都心的話，大都會位在這些地方。

李部長鴻源：是。

林委員淑芬：相對的，從地緣關係來看都市核心，基隆市位於邊陲還是核心？

李部長鴻源：其實不能這樣看，我沒有預設立場說基隆要跟那個縣市合併，假如是這樣的話，事實上從金山、萬里、石門一路到九份，基隆會是這個地方的核心，其實我們目前的規劃是從……

林委員淑芬：很好，你講得很好，它是東北角的核心。

李部長鴻源：沒錯。

林委員淑芬：是北海岸加上東北角的核心。好，那我問你，你去問新北市北海岸和東北角的市民，

做為貢獻國家觀光資源最多的地方，但因為是邊陲地區，其所分配到的預算，所承載的核一、核二、核四廠風險，再加上東北角建設上的缺乏，你覺得他們有得到公平的對待嗎？在預算分配上，如果以人均分配之平均數來講，東北角加北海岸的預算數跟板橋市的差距是幾倍，你可不可以回答我？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不清楚。

林委員淑芬：你算不出來？

李部長鴻源：我算不出來。

林委員淑芬：好，那我簡單問你，以前貢寮鄉分配給每個人的預算數跟板橋給他們市民的預算數，你知道差距是幾倍嗎？

李部長鴻源：人均應該都是一致的，只是他的人口少。

林委員淑芬：人均不一定一致，以前還有縣政府的時代就不一致了，所以我要告訴你基隆市民想的是什麼，他們要當經費預算自主的決定者，還是要附屬新北市而沈淪於邊緣？基隆現在有自主性的預算就已經夠邊緣了，如果大家去過基隆廟口，在基隆廟口那邊的地下停車場停過車，會很難想像這就是基隆，感覺簡直比雲林還不如。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講的是基隆城市翻轉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合併之後，城市更難以翻轉。

李部長鴻源：我們不談要不要合併的問題，是談……

林委員淑芬：部長，本席只是要提醒你們要客觀地去做地緣政治的分析，合併之後只會變得更萬劫不復，而不是從此可以拉起來。這個議題先談到這裡，我想討論一個我最在乎的議題，即國家公園開放 BOT 的政策。部長上任之後就把原本李逸洋時代的政策給翻轉掉了，經營國家公園就如同經營一個商場、商品一樣，相依存的產業像是旅遊業，觀光業等等，那國家公園做為一個旅遊業的商品，它的優勢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國家公園的生態、保育以及優美的環境都是它的優勢。

林委員淑芬：也就是具有稀少性，做為商品，它是獨一無二、別的地方看不到的，並不是到處都有國家公園，請問這種稀少性是不是無可取代的？

李部長鴻源：沒錯。

林委員淑芬：那請問部長，一個 BOT 業者在這中間做什麼會獲得最大利潤？

李部長鴻源：旅館。

林委員淑芬：再請問部長，旅館業是不是一個商業機制已經很成熟的產業？

李部長鴻源：應該是的。

林委員淑芬：旅館業是一個商業機制成熟而且獲利率也相當高的產業，如果蓋在這樣具有稀少性、無可替代、獨一無二的國家公園內，比如唯一的玉山國家公園內只有一棟旅館，不過我想玉山國家公園裡應該是不會有，大概是在陽明山、墾丁等地，在這樣的概念之下，這些旅館肯定是高獲利且自償性非常高的，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請署長來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國家公園系統成立之後，只有在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的細部計畫內通過了一個旅館的案子，而其他國家公園內的旅館都是在成立以前就已經存在的。

林委員淑芬：署長剛剛說的案子是指京棧嗎？

葉署長世文：是的，是京棧。

林委員淑芬：那夏都呢？

葉署長世文：夏都是林務局的。

林委員淑芬：那也是在國家公園內啊！你不能說是林務局辦的就不算。還有太魯閣國家公園那間，你們核准了，後來李逸洋上任才停掉的。當時署長還是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所以不記得這件事情。太魯閣裡面有一間晶華酒店，後來是以接溫泉違反溫泉法的理由停掉的，簽約都簽好了。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那是在天祥，原來就在那邊了，本來是中國旅行社的天祥招待所。

林委員淑芬：本席要說的是以國家公園的稀少性，再搭配商業機制如此成熟的旅館業，獨一無二的國家公園裡面有一棟獨一無二的旅館，這是不是穩賺不賠？甚至可以說是大賺特賺？署長，你覺得國家公園裡面適合開旅館嗎？

葉署長世文：這要看地區，因為國家公園範圍內的遊憩區本來就可以做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你說遊憩區本來就可以做，那如果在塔塔加鞍部蓋一棟 12 層樓的大旅館，你看像話嗎？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塔塔加鞍部不能蓋。

林委員淑芬：塔塔加鞍部不是一般遊憩區嗎？照你的邏輯是可以蓋的啊？

葉署長世文：但是遊憩區裡面有細部計畫，不是說每一個遊憩區都適合蓋旅館。

林委員淑芬：相關事情稍後再請教部長，本席再請教署長一件事。內政委員會在 98 年 10 月 27 日做成決議，要求營建署依照資訊公開法建置一個資訊公開透明的機制和平台，設置一個網站，將所有都委會、區委會、國家公園委員會的資訊系統建置起來，上面要宣告會議預告、會議紀錄、會議相關內容，當時給你們三個月時間檢討，到現在已經三年了，仍然沒有完成建置完整的即時資訊，這對民眾來說是相當不友善。相較之下，時常有高度爭議環評案件、政治糾葛動盪相當劇烈的環保署都做得比你們好。

葉署長世文：我知道委員非常關心，而就要求部分我們也做了，不知道委員指的是哪一個地方需要加強。

林委員淑芬：第一、審議書件不完整；第二、預告的即時性不足；第三、會議紀錄內容不完整，也沒有記載發言摘要；第四、會場管理要點從國家公園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到都委會，都對與會人士相當不友善。

葉署長世文：委員剛剛提到的這幾點是可以討論的，但是資訊公開我們都有做啊，怎麼會沒有！

林委員淑芬：都已經討論三年了，本席要看到的是比照環保署那樣更詳細的內容，要有發言摘要，另外即時性也是非常重要的。

葉署長世文：那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就民主參與而言，你的會場管理要點應該要更符合民主參與的精神，不能限制民眾來鬧，你們說鬧的話就要取消未來申請出、列席、發言、旁聽的權利，這樣的講法、字眼說得過去嗎？另外還規定在委員集體討論之前的公開討論中，不得攝影、錄影或錄音，不准記者拍攝，這未免太封閉了，違反民主公開的程序。

葉署長世文：我記得在區委會、都委會的委員正式內部討論之前是可以的。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們的會議管理要點上面規定不可以，所以變成是主持人決定嗎？主持人開放就可以，今天主持人心情不好就不行，今天陳慈玲說不可以，明天葉世文可能又說可以。本席今天在講這個，就是希望你們可以符合兩個精神：資訊公開和民主參與，民主參與的過程裡面你一定要開放會議中的攝影、錄影或錄音，委員討論之前的公開會議中，這些應該都要開放。

葉署長世文：如果有不足之處，我們可以檢討、討論，資訊公開部分我們已經非常努力在做了。

林委員淑芬：你們也不能規定不能有妨礙或干擾的行為，必要時要取消他們再申請出、列席、發言、旁聽的權利，情節重大者還要移送法辦。要知道每一個來參與的都是當事人，都有可能是你區委會下的受害者，他們來這裡激動地說幾句話，卻被要求要安靜，否則下次不讓他們來了，這些都有違民主參與的基本精神。請問部長同意我剛剛說的民主參與的精神嗎？

李部長鴻源：我當然同意，事實上我是最早推行的少數人之一。

林委員淑芬：部長一上任就開放了國家公園的 BOT、促參，我在這裡請求你，第一點，國家公園裡面實在不適合蓋旅館，不管是 BOT 還是 OT。我們在這裡呼籲，裡面即是要蓋旅館，由於旅館業已有成熟的商業機制，旅館業自然會循著一般的邏輯去蓋，不用促參，而且旅館也可以蓋在國家公園的外圍而非裡面，我們更應該要限縮國家公園的開放。第二點，在國土計畫法還沒完成立法之前，基本上國家公園法是國家環境保護的最上位法律，所以這個精神一定要守住，請問你可不可以？

李部長鴻源：原則上，我們都支持，我們會非常小心來……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給個承諾，對於國家公園裏面的任何促參申請案或審查，你們在審查、也接受申請了，是不是也應該送到立法院來備詢，讓我們內政委員會的人知道，這樣可不可以？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我們的審查機制，當然委員都可以來關切……

林委員淑芬：我相信你們的施政作為都經得起人民的檢驗，只是把你們現在正在進行的審查送到內政委員會來備查，也讓我們知道你們做什麼事情我們都知道，可不可以？

李部長鴻源：我們還是有行政倫理，委員監督有委員監督的辦法，我們把它送到立法院來審查沒這個道理。

林委員淑芬：署長，國家公園委員會受理這個促參時，我們在你們建制的網站上看得到嗎？

葉署長世文：看得到。

林委員淑芬：每一個申請案和審查案都看得到？

葉署長世文：是。

林委員淑芬：可以詳列資料嗎？

葉署長世文：當然。

林委員淑芬：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問一個比較具體的問題，我常上內政部、營建署相關單位的網站上查資料，我覺得很多入口網站的資訊內容跟性質很多都重複，像住宅資訊統計網、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還有住宅 e 化網等，我覺得應該整併，這樣也較方便大家查詢，且降低成本，請問有困難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馬上來辦，我們會請資訊中心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內政部林次長有交代要將這幾個合併成為一個入口網站。

林委員佳龍：是已經……

葉署長世文：已經在做了。

林委員佳龍：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葉署長世文：現在正在測試資安的問題，若測試完成就整個完成了。

林委員佳龍：多久？

主席：請內政部資訊中心沈主任說明。

沈主任金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正在找漏洞，依據我們的估計，第一波在 11 月 2 日就可以上線。

林委員佳龍：就是後天，我後天上去查詢一下，謝謝。學界對居住正義有很多討論，我覺得內政部特別喜歡蓋國宅。

李部長鴻源：現在不能蓋國宅了。

林委員佳龍：對啦，就是類似，包括合宜住宅等，101 年度還沒有出售的國宅有 132 戶。

葉署長世文：委員，那都是很久以前留下來的，可能是因為區位的關係，或因為有些老舊，所以我們也極力促銷，剩下這些戶數，這個……

林委員佳龍：可是我看你們預估下年度要銷售的只有 60 戶，表示還有一半以上的餘屋，這種效率讓人不敢恭維。

葉署長世文：賣不出去的其實都在地方政府手上，我舉個例子，台南市的大林國宅我們就用非常低的價格給伊甸基金會，把它轉為社會住宅，我們也積極朝這個方向，甚至於這一百多戶如果地方政府願意接收，就是送也可以，我們是有這個決心，但因為區位及各方面原因，有時候地方政府也躊躇不前。

林委員佳龍：沒有，如果是半買半相送，甚至有「聘金」等……

葉署長世文：委員，「聘金」是沒有啦。

林委員佳龍：當然沒有那麼好康的。

葉署長世文：縱使送的話，我們也願意，因為這不會影響……

林委員佳龍：讓土地跟住宅充分應用，有些可以考慮採公營出租。

葉署長世文：對，但是現在縱使公營出租，這一批因為都在地方政府，也必須由地方政府來做，地方政府對於現在手上只有這幾戶，因為國宅課早就被裁撤掉了，所以人在管理這方面真的是有…

林委員佳龍：我是說剩下這一百多戶，不要明年只處理 60 戶，應儘快將這些住宅出租，或如你剛剛講的轉為社會住宅或給地方政府，否則，放在那邊也是在養蚊子。

葉署長世文：是，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林委員佳龍：就是看能不能以一年內為目標，將這些完成。

葉署長世文：會。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較關心的是對租屋補貼的政策，包括浮洲等合宜住宅都有一些狀況，請問對增加租屋補貼的政策要怎麼推動？我沒有怎麼看到這反映到你們預算上。

李部長鴻源：現在有，我們的租屋基金有。

葉署長世文：跟委員報告，現在租屋補貼是 4,000 元，這 4,000 元在中南部也許夠，但在大台北地區並不夠，所以新北市跟台北市在地方政府財政充裕的情況下，譬如台北市，我印象中是自己有再加碼的，就是可以再加碼。

林委員佳龍：目標是多少戶或家庭？

葉署長世文：我記得是 5,000 元，若三代同堂會更高，除了中央政府給的每戶 4,000 元以外，台北市自己有再加碼。

林委員佳龍：我們台中有沒有？

葉署長世文：台中還是 4,000 元。

林委員佳龍：有個問題可能要請部長幫我查一下，台中在精密機械園區有 41 個單位要做合宜住宅，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署長，你知不知道？

葉署長世文：這個我不清楚。

林委員佳龍：所以合宜住宅被地方拿去幹什麼你知道嗎？精密機械園區也是寸土寸金，幾乎很飽和，目前進駐廠商有 41 家，有規劃 41 塊要做類似員工宿舍，結果台中市政府只釋放其中一半，就是 20 塊，每一塊大約 500 坪到 1,000 坪讓他們去蓋，扣留另外一半，就是 21 個單位，以說要蓋合宜住宅為名目，這裏面當然很多精密機械園區廠商就沒抽到，根本沒有資格抽，一半的人沒有被放進去抽，而有放進去的那 20 個廠商就抽好壞、大小，結果情況是，有一些只有 15 個員工也抽到九百多坪，而有一些三、四百個員工的根本沒有分配到可以抽。現在市政府講，因為中央有個合宜住宅的政策，他們準備將這一半的地拿來蓋合宜住宅，這當然講不通，因為如果那邊廠商的員工都沒有辦法住宿，去蓋合宜住宅要做什麼？要賣嗎？所以有人質疑可能是地方政府有人在炒作土地，然後說沒有這個需求，合宜住宅不一定成功，就開始配合旁邊的地一起炒。我接受到這樣的陳情，這跟合宜住宅這個名詞有關，以前選舉時台中市政府說要蓋幸福住宅，我也問過並請你們去查，因為我去查他們不一定會給我們資料。對於台中市政府這樣的作法，你們是否了解？合宜住宅是拿來在精密機械園區的土地這樣子用嗎？我想問一下主管機關的意見。

葉署長世文：這還是我第一次聽到，我查完再就資料寫個說明給委員，可不可以？

林委員佳龍：好。合宜住宅這個政策到底要怎麼做？你們有鼓勵的措施，但若地方政府用了這個名詞做了不符合這個目的的，而很多地方廠商或住戶並不了解什麼叫合宜住宅，這個東西到時候又換個名詞說因為沒有這個需求，但土地已經被保留下來挪作他用，我認為這有點在偷天換日，所以請葉署長幫我查明一下。

葉署長世文：是。

林委員佳龍：當然，今天也涉及到都市更新相關事宜，我覺得臺灣整體進度還是非常的緩慢，有沒有推動什麼政策是反映在預算上的？不然，我覺得這筆預算應該大大地刪減一下。尤其像在台中有許多所謂的都市更新技術服務案，動輒都是數百、數千萬元，但事實上，對於都市更新的進展、回饋或幫助好像也很有限。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有關委員所說的，我承認目前在公辦的部分真的是很慢，最主要的理由就是因為公辦都更絕大部分都是設定地上權，大概是 30 年至 50 年之間不等，但是，因為設定地上權 30 年至 50 年在整體資本市場裡面並非主流。也就是說，建築開發商對於這部分是比較不認同，但也有幾個成功的案例，譬如說，在新北市永和地區大陳義胞就有成功的案例，這是由政府介入，將 4 塊基地進行公辦都更；此外，在台北市也有一個成功的案例。至於民間的部分，到現在為止有 1,053 件，已經完工的有 240 件，其他大概有 150 件正在施工。其實民間部分當然是有受到「文林苑」氣氛的影響，但是，現在各地方政府，尤其是臺北市、新北市還是滿正常在運作。也就是說，每年設定核准民間開工的目標最少是 25 件，這個目標是沒有問題的，每一年大概是以 25 件至 30 件在推動，當然，大部分的件數都集中在大台北地區，這是我必須要承認的，無論在台中或高雄，尤其是中、南部地區的件數比較少，確實是有這種情況。

林委員佳龍：不要因為「文林苑」的案例而影響都市更新的推動。

葉署長世文：是。

林委員佳龍：最後，我看到內政部附屬單位或財團法人基金會、研究中心有許多是聘任專任人員。署長，你知道有多少是退休公職人員，後來到這裡任職領取雙薪的？你們有沒有這個統計數字？

葉署長世文：據我所知，好像是沒有。營建署下面有 4 個……

林委員佳龍：有很多個。

葉署長世文：應該是沒有這個現象。

林委員佳龍：你確定沒有嗎？

葉署長世文：我是說營建署轄下所督導的 4 個單位沒有。

林委員佳龍：那其他呢？

葉署長世文：其他部分我就不太清楚。

林委員佳龍：好。因為今日會議有許多其他單位人員列席，請內政部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李部長鴻源：我會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佳龍：其實，我們要讓很多的年輕人能夠有升遷或歷練的機會，當然，有一些資深者做經驗傳承也是很重要，但是，有一些主管或正職工作是涉及雙薪的部分，麻煩部長調查一下。

李部長鴻源：好，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內政部號稱臺灣天下第一部，主要在總管內政事務，一個人從懷孕直到離開人世，多多少少都與內政部有關係。請教部長，有一項法令雖不是你所主管，但是與你密切相關，就像大家非常熱烈討論與地方政府有關的財政收支劃分法，雖然這部分是由財政部負責管理，但是，我覺得這項法律會與你密切相關，因為你最瞭解各縣市的人口結構、地理位置及未來發展的情形等等。請教部長，在行政院討論法律的時候，你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會議都是由次長出席，我好像還沒有去過。

劉委員權豪：部長，內政部是派常務次長去參加嗎？

李部長鴻源：對，應該是我們林常務次長去的。

劉委員權豪：部長日理萬機非常的忙碌，但是，我認為這麼重要而且與你所掌管之地方政府密切相關的法律，本席強烈建議你應該親自出席會議。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劉委員權豪：另外，本席要就教部長的是，目前我們在討論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時候，當然個別區域、個別縣市都有其想法與意見，但是，我想部長非常瞭解地方政府屬性的不同。以台東為例，台東地區面積總共三千二百多平方公里，包括中央山脈到海邊，而且包含 7 大族群及 2 個離島，但是，它的人口只有二十二萬六千多人。如果我們純粹就人口數量來做為統籌分配款最主要的依據，台東縣市顯然是處於劣勢的地方。我舉簡單的例子來說，事實上，政府組成目的是在服務每一位縣民或市民，我們應該先計算出服務單位成本，然後再乘以它的總數。台東的服務單位成本可能會比臺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很多，因為它的幅員太廣闊了，無論在幼兒教育、政令宣導等等方面都會非常高，因此本席與蕭委員已提出一項修正案，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中，我們強烈建議要將當地族群的多元性與縣市面積及未來發展性、特殊性列入評分標準。請問部長，你對這方面有何看法？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提得很合理，不過，這不是由我主管。

劉委員權豪：對，雖然我知道這不是由內政部主管，但是，財政收支劃分法不是一個加、減、乘、除的問題，它應該是資源公平分配的問題。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是。

劉委員權豪：我們服務每一位民眾都要有最低消費、最低成本，也就是說，在新北市服務一位民眾最低的成本是 1 萬元，但是，在台東服務成本可能就要提高到七、八萬元，這也都不一定。

李部長鴻源：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的部分，如同委員所說台東地區偏鄉的問題，雖然它的工程不大，但是，它的難度很高，所以不能用一般工程的單價來看待這件事情。其實，這裡面會牽涉到中央與地方到底是什麼樣的單位，政策與執行要做更清楚的切割。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開宗明義就講，雖然財政收支劃分法不是由內政部主管，這點我們很清楚，

但是，內政部掌管臺灣大大小小的事情，而且，你比財政部會更瞭解這些區域的差別性在哪裡，當然，我不能要求你只為台中講話，所以我們才會要求部長在整體修法的過程中，你要為臺灣各種不同的區域平衡發展提出強烈的建議。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會盡量參加。如果我無法前往參加會議，我會請次長把我們的意見做出專業的表達。

劉委員權豪：謝謝部長。其次，本席要與部長討論主席及許多委員方才所詢問人口的問題，我相信現今社會正面臨兩個問題，一個是人口少子化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少子化及老年化。

劉委員權豪：此外，本席認為還有另一個是分配的問題。譬如，在愈偏鄉的地區不只是少子化的問題，事實上，少子化是大家都面對的問題，但是，當地居民長大之後人口外移，讓偏鄉面臨更嚴重的問題。或許部長認為臺北市或新北市的人口減少 1 萬人，它們可能沒有特別的感受。

李部長鴻源：新北市的人口還在增加當中，並沒有減少。

劉委員權豪：我只是是譬喻的說法。但是，如果台東縣減少 5,000 人，就很明顯的感覺到工商業與學校都受到很大的影響。

李部長鴻源：沒錯！

劉委員權豪：內政部除了考慮人口量的問題之外，還有分配的問題，不知道部長針對這個問題有何看法？我不是說政府要分配人去住哪裡，而是要提出一些誘因讓偏鄉人口能有均衡的發展。

李部長鴻源：不是，現在講到分配的問題就要提到產業，假如要讓臺東的人增加很簡單，要看臺東的產業在哪裡？就業機會……

劉委員權豪：產業是政府及民間都要努力的，我的意思是說，有一個公部門可以直接去做的，譬如新兵訓練中心或研究中心，如果可以由公部門掌控，讓大家不要只設在北部交通方便的地方，我覺得這是最容易達成的方式，可以讓人口維持適量的機制。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在整個國土計畫法中，第一是要找到這個地方的定位；第二、這個地方會發生產業，在此情況下，人口就會跟著移動。事實上，對於這件事我們有更通盤的考量，而且對臺東我也有很多想法。

劉委員權豪：對於產業這些上位概念，我們都很清楚，但有些是行政機關可以直接掌控的。

李部長鴻源：委員指教的部分，我會在院裡面反映。

劉委員權豪：好。另外，有關人口的部分，雖然這不是部裡面的職掌，但是跟部裡面有密切關係。現在很多人都擔心勞退基金將來的命運如何？根據勞委會做的研究報告顯示，他們認為現在勞退基金可能會發生一些問題：第一、是我們平均壽命一直增加，就是老年化的問題；第二、是少子化的問題。當然，少子化和老年化就跟內政部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因為這兩個關鍵會非常直接影響到勞退基金存續的狀況。我們剛剛聽了許多你對目前臺灣面對少子化的問題，但部裡到底有沒有什麼措施，可以減緩或逆轉這樣的情勢？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很多措施，譬如生育補助、育兒津貼等等，對於是否能夠逆轉？我也沒那麼樂觀，但是起碼鼓勵年輕人在生了小孩之後，政府有辦法給他們一定的津貼補助，不過我也承認這

是消極的。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有些人是因為自己的人生規劃不想生，這部分另當別論，但有一種是負擔不起養育費用。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在都會區是負擔不起的。

劉委員權豪：我認為部裡要重視這個問題，把養育公共化，但目前政府的政策，就是發幼兒券或 1 萬塊等等。

李部長鴻源：我們也有在辦所謂的公托中心。

劉委員權豪：如果讓公托普及化、社區化，讓公共適當介入養育責任，這樣才有辦法減輕年輕人在養育上的沉重負擔。

李部長鴻源：是。地方政府有的做得比較好，有的相對沒有那麼大的著墨，我們會來注意這個問題。

劉委員權豪：另外，針對老年化的問題，現在部裡面有一個長照喘息服務？

李部長鴻源：長照十年計畫中有喘息服務。

劉委員權豪：以臺東為例，整個喘息服務可以申請的名額是幾個？

李部長鴻源：那部分是衛生署的業務。

劉委員權豪：內政部在這件事上扮演什麼角色？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在長照十年計畫中，衛生署是辦理 3 項，內政部則辦理 7 項，但我們裡面有一個很重要、占經費最多的就是居家服務。

劉委員權豪：居家服務總是要休息啊！居家照顧也是內政部辦理嗎？

簡司長慧娟：我們是辦居家服務的部分。

劉委員權豪：你說的居家服務是指什麼？

簡司長慧娟：有居家服務員幫忙老人家做一些家務的整理，或身體的照顧。

劉委員權豪：我現在說的是，譬如自己照顧自己家人的那種服務。

簡司長慧娟：那個是喘息服務。

劉委員權豪：那就不是內政部負責了。部長，我們現在要探討的是，要把這樣的問題及責任適當的公共化，才有辦法減輕人民的負擔。雖然少子化發個文宣也無可厚非，但希望部裡有一個長期策略或步驟來做。

李部長鴻源：好。

劉委員權豪：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一上任馬上就說要解決大臺北房市的問題，也在天下雜誌專訪中提到很多你的想法，包括要在西南沿海淹水地區蓋高腳屋；在移民方面要做一些土地承載量的規劃，就是移民到北中南東，做適當的人口分布，但這些被「2100」那個節

目痛批為不切實際的作法。你還提到未來要把北方三島開闢成國家公園，並說快了，馬上就要成立了；在請一些人搬離臺北市的部分，內政部也願意提供一些交通補助費等等一連串的作法。但我在你今年的預算書中，並未看到有臚列這幾項，包括高腳屋、北方三島、移民方面要做土地承載量的規劃及交通補助費等預算。你所謂大臺北房市的問題，或者臺灣房屋住宅的問題，為什麼這些重要政策在你今年的預算中都沒有看到？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高腳屋是因為我們在修改住宅辦法，等這個辦法通過之後，才有辦法編列預算。

陳委員其邁：所以現在還沒有開始做？

李部長鴻源：對。

陳委員其邁：北方三島呢？怎麼也沒有看到預算？

李部長鴻源：北方三島的部分，目前正在跟蘇澳漁會溝通。

陳委員其邁：那你的移民規劃呢？

李部長鴻源：目前正在計算土地承載率。

陳委員其邁：這個政策要做嗎？

李部長鴻源：一定要做，但這部分非常專業，目前臺灣有這個專業的人還不多，所以我們正在進行。

陳委員其邁：交通補助費的預算又編在哪裡？為什麼我找這一條也找不到！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那是要配合 103 年年底捷運通車之後，我們所謂的桃園都市計畫就會擴大，包括我們的航空城、15、16、20、21 等等，現在這些都市計畫慢慢已經成形，成形以後可能會在 103 年編列 104 預算時就會看到。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上任之後推動一連串的政策，但你講的部分，到現在為止，不是在研究、慢慢成形，就是 103 年或 104 年才會編列預算。

李部長鴻源：這個政策，本來就有短、中、長期的計畫。

陳委員其邁：我認為政策應該劍及履及，不然你會變成在執行江宜樺的政策，然後江宜樺的政策你又有一些不買單，所以在住宅政策的部分，例如你今年編列社會住宅，像你一開始就任時，對於到底要不要蓋 5 處？或 5 處蓋完到底要不要繼續蓋？你對這些都支支吾吾不敢講，結果你的政策還是延續 101 年江宜樺部長當時每年 8 億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因為那 5 處還沒有蓋起來。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一直還在延續過去社會住宅的政策。

李部長鴻源：沒有，譬如在租屋平台的部分，我在訂住宅法人，這是一個比較中期的目標，等這兩個出來以後，我才有條件談社會住宅要不要蓋？或怎麼蓋？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今天要講的意思是說，你講的很多政策都是很遠、長期的政策，在你們今年編的預算中，看不出來這是李鴻源特色的內政部預算，看到的幾乎都是過去的風格。我再隨便舉

個例子，要解決大台北住的問題，你的租屋平台……

李部長鴻源：1 億的預算。

陳委員其邁：今年是編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在住宅基金裡面。

陳委員其邁：住宅基金裡面有編列預算嗎？在哪裡？

李部長鴻源：今年 12 月租屋辦法通過行政院院會後，我們才有辦法動用這 1 億的預算。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是問你這 1 億是從哪裡支應？

李部長鴻源：未來行政院如果不給我們這筆預算，我們也可以從住宅基金支應。

陳委員其邁：我認為這部分……

李部長鴻源：只要通過租屋平台的辦法，我們就可以動用。

陳委員其邁：本來在你們的公務預算中，我是看不到這個租屋平台的預算。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因為它是編在基金預算中。

陳委員其邁：如果你仔細檢視內政部從 97 年到 102 年中有關住宅補貼的相關補貼方案，大概分兩部分，一個是修繕購置住宅貸款的利息補貼，101 年是 74 億，102 年是 67 億。但是，在租金的補貼部分，包括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中，兩項累計只有 20 億。換言之，你把政府有限的資源投注在補貼購屋的利息支出是比較多，補貼在租屋的比率比較少。現在你看到的是前幾天蘋果日報的頭條，這是你過去擔任副縣長的新北市，不知道部長看完該篇報導的心情是如何？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就是會牽涉到我們的社會住宅政策。

陳委員其邁：我是問你的心情。

李部長鴻源：心情當然是很沈重。三重有三處社會住宅，我們真的很希望新北市能夠更積極地把它推出來。

陳委員其邁：你過去在新北市服務過。說不定你在當副縣長的時候，這位大家笑稱住在天龍國的籠民就住在這裡，那要怎麼解決？你編了預算，你覺得這位年輕朋友買得起房子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買不起。

陳委員其邁：我有一個數字就教於部長，根據主計總處統計，很多大學畢業生在台北工作，年所得在 3 萬元以下占 20 到 24 歲受薪階級每月工作受僱者的比率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不過，我知道他們的薪水大概是兩萬多。

陳委員其邁：82%。大學畢業、20 到 24 歲的這些年輕人，第一次投入職場，這個年齡層的收入大概占 82%。2 萬 5,000 元以下者占 58%。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產生？因為青年朋友的收入沒有辦法應付這種高房價、高租金的住宅。所以，我認為政府的資源不應該投注在鼓勵民眾購屋的利息補貼上，而是去解決像李副縣長服務過的地方的這種籠民住的問題。有些人說住在這裡的這些人都遊手好閒，對此我是十分反彈。

李部長鴻源：我不同意。

陳委員其邁：難道這位朋友不想住在類似圖片中的這種房子而要住另外這種房子？這個朋友為什麼

不能住在這種房子，難道是因為這個朋友是遊手好閒，而另外一個人就是努力打拚嗎？所以，政府這種錯誤低利銀行放款政策與政府這幾年替財團減稅，讓這些有錢人把錢從沒有錢的人手中偷走，政府沒有半點財富分配的功能。所以，我一直在就教部長，那應該就要實施非自用住宅實價課稅，不要玩假的，每次都要玩實價登錄，今年編 90 萬，明年（102）年編列與登錄有關的預算只有 300 萬而已，政府應該去打房啊！對於這些投機炒作的行為，政府應該要嚴正地去面對高房價，否則奢侈稅原本預估現在應該收到 115 億，結果才收到 41 億，達不到打房的效果。部長，這個人永遠在這邊，這是他的宿命。

李部長鴻源：當然。

陳委員其邁：簡而言之，這些人都是工作貧窮，一輩子都窮得不能翻身，所以，政府該幫助的是這些人，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更應該做的是讓中南部有就業機會，不要讓所有人都集中到台北來，這是我們真的在努力的目標，從國土規劃到所有的方案，那是長遠的目標，當然大家還看不到，今天蓋房子給人家住、租給人家，都只是方法之一，我們是希望大家不要把精神都放在談我們要蓋多少房子給誰住，而是我們如何聰明地讓每個人可以在自己身處的地方找得到工作，這才是我們的…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講的這些，本席同意，但是，你的預算並沒有反映出你李鴻源特色的思維，所以，我才說你的租屋補貼只有 20 億，而所有修繕住宅、購屋的補貼專案加起來編了 67 億。所以，你們應該是把重點放在租金，無論是現有房屋租金或新建社會住宅的租金補貼。如果我們今天看到的是，李鴻源部長上任後，馬上宣布還要蓋五處社會住宅，政府再編列預算執行公屋的政策，讓這些年輕人可以去租房子，就不用住這種房子，這樣才對。結果在你的預算看不到李鴻源特色，我們還是只看到江宜樺特色，這樣的預算，我們當然會反對啊！

李部長鴻源：我跟委員報告幾個真正的 reality，現在五處社會住宅根本推不出去，因為鄰避效應。第二，房東根本不願意把房子租給這些弱勢族群。所以，我們要推租屋平台。第三，有一堆餘屋不願意出租，然後有一堆人找不到房子住。

陳委員其邁：部長，這都是藉口啦！

李部長鴻源：這不是藉口。

陳委員其邁：內政部就是要去解決這些問題，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這是事實，不是藉口。

陳委員其邁：我們乾脆請葉宜津委員來當部長好了，你本來就是要蓋公屋來租給這些人，這些我們早就辯論過很多次。

李部長鴻源：其實這都是事實，我也沒有因為這樣就不做了，只是裡面有 100 個結，我必須逐一來把結打開。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有問題，就要想方法來解決。想方法的話就會在反映在預算上，所以，我才說如果你上任就說還要再蓋五處的社會住宅，我就可以看得到你的預算，但是，今年編的預算還是跟江宜樺部長任內編的一樣啊！

我再講一個更離譜的例子，你們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編了 5 億，說是要用於地方村里活動中心的修繕興建，裡面有什麼？裡面有蚊子館，我帶了幾張照片給各位看，板橋市文翠里活動中心，只是蓋了之後養蚊子，你們還要繼續補助蓋這種蚊子館？

李部長鴻源：以前的我不敢說，從現在開始……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我都在地方服務過，蓋這種什麼村里活動中心，都是地方選舉在綁樁用，對不對？現在少子化之後，閒置的學校校舍都不會利用，公有的資源這麼多，你還拼命蓋蚊子館！你知道蓋得美輪美奐的清水區社區橋頭社區活動中心蓋好多久了？

李部長鴻源：蚊子館我太熟悉了，因為那是我去年主管的業務。

陳委員其邁：這個蓋了一年，至今都還沒有啟用，新北市低使用率的活動中心包括土城、瑞芳、鶯歌、板橋、淡水都有，超過一半以上，你還要再花 5 億元去補助蓋這種蚊子館？

李部長鴻源：5 億元不會去補助那些地方。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寧願花 5 億讓蚊子住，也不願意花 5 億解決「籠民」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也在思考，譬如委員剛剛指教的那些閒置空間有沒有可能轉化成社會住宅。

陳委員其邁：我就是要跟部長建議這樣啦！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我們已經在……

陳委員其邁：我就是要跟部長建議，應該要把這些蚊子館全部改為社會住宅。

李部長鴻源：沒錯、沒錯，那是我的中期目標。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做中期目標；這樣這個計畫就要檢討。

李部長鴻源：有的財產掌握在地方政府手裡。

陳委員其邁：部長，就是這 5 億，這個計畫要不要檢討？就是村里活動中心這些蚊子館的部分，政策是不是要宣示改為社會住宅？

李部長鴻源：我們的宣示是，假如它會變成蚊子館，我一毛錢都不撥下去，除非他們有辦法……

陳委員其邁：蓋好才知道是不是蚊子館嘛！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會……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也同意有些蚊子館政府會規劃將其改為社會住宅，對不對？沒有錯吧？

李部長鴻源：這是我的目標。事實上我已經……

陳委員其邁：不要說「目標」，我是在問你要做的事情，你還講「目標」！

李部長鴻源：這件事情我已經思考半年了，但是產權掌握在地方政府的手裡。我會鼓勵……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要去補助嘛！要用預算去補助，把它改為社會住宅嘛！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提出一個比較明確的時間表，整理一下，看到底有哪些可以改為社會住宅，做一個評估。部長自己在台北縣服務過，如果我是你，看到這些我會覺得很丟臉。對不對？警惕啦！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所有的臺灣人都會感到很羞辱。

陳委員其邁：這是很羞辱的事情嘛！所以應該立刻解決，對不對？

既然部長表示希望把這些蚊子館改為社會住宅……

李部長鴻源：有的適合……

陳委員其邁：那就評估一下，讓這個政策加緊進行。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看到一則報導，說國土計畫法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昨天出了內政部。

李委員桐豪：在國土規劃的設計上，這個法的位階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它是最上位的計畫，通過以後，內政部要在 2 年內訂出整個國土計畫，再 2 年，地方政府要訂出它的因應計畫。

李委員桐豪：這則報導同時提到 10 年需要 1,000 億。

李部長鴻源：對，因為有些地方，譬如危險地方必須在一定期限內讓當地居民搬出來，針對搬遷所需的補貼、補償，政府必須在 10 年內編列 1,000 億的預算來做所有的配套。

李委員桐豪：你已經有一個非常清楚的 idea 要 1,000 億，還是只是一個……

李部長鴻源：現在是 roughly，就是 10 年之內編出來。

李委員桐豪：那你怎麼知道 1,000 億就夠？

李部長鴻源：不夠的話就必須另外想辦法。

李委員桐豪：以國家現在的財政來講，你要如何說服行政院來做這件事情？

李部長鴻源：這樣講好了，整個所謂的災害潛勢我們也在套疊，事實上我們同時在進行，有多少人住在不危險的地方，我們很快就會有量，有了量以後，我們才有辦法真正來估需要多少搬遷費用。這需要一點時間，目前我只能說初估需要 1,000 億，不排除會增加，而且非常可能會增加。

李委員桐豪：我們是支持這整個概念，但是我們擔心行政院看到這樣的需求時有沒有辦法承諾，特別是數字不確定的時候。所以我希望你們在這方面做更進一步的規劃，讓大家……

李部長鴻源：因為這個法出來之後還有施行細則等等，所以現在我在準備的是一個龐大的 database，很多工作都同時在進行。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需要 10 年？也就是說，這個規劃本身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不是，規劃不需要 10 年，是編 1,000 億需要 10 年。

李委員桐豪：完成整個計畫？

李部長鴻源：對、對、對。規劃當然不需要 10 年。

李委員桐豪：好。

其次是剛剛提到過的都市規劃的問題。我們知道尤其是北部地區，現在捷運系統一直往外延伸，但是我不曉得你有沒有注意到，以林口為例，當捷運系統建到那邊的時候，車站周邊是怎麼安排的？是把它當成商業區，還是做為生活、交通的樞紐？特別是針對比較遠地的、以其他交通

工具過來的人口，他們的交通工具不一定是公共交通，可能是摩托車、腳踏車，甚至可能是汽車，他們到那邊集散，然後透過捷運系統出來。如果是其他國家，特別是比較遙遠、偏僻一點的地區，周邊可能要有很大的空間來進行這樣的交通疏散機制。請問我們在做相關都市計畫的時候，有沒有從這個角度來思考？

李部長鴻源：這叫做 transport oriented development，也就是交通導向的都市發展，理論上應該是要這樣發展才對。不過誠如委員講的，103 年機場捷運通車，但是林口已經存在了，你說林口要因此而跟著修改，會有其困難。但是譬如像龜山 A7 這個地方就不一樣，因為它的城是和捷運同時做的，這個精神就有辦法反映。也就是說，新的社區當然要按照這個精神去反映，至於舊的部分要如何去 modify，一樣要給政策、給方向、給……

李委員桐豪：那有沒有這樣的思考？

李部長鴻源：有。

李委員桐豪：我們真的很希望看到這樣，不要再讓大家搭乘捷運好像都是要徒步過去。

李部長鴻源：其實現在整個桃園一路到機場附近的新案子基本上都是照這個方向。

李委員桐豪：好，我們樂觀其成，因為一旦規劃成高密度的建築以後，就沒有任何希望了。

接下來是綠色建築，特別是節能減碳的問題。我上次也質詢過部長，我們過去拚命消耗很多珍貴能源來發電，以供生活所需，現在有沒有可能在節約能源方面做一些努力？

李部長鴻源：有，我們現在規定 5,000 萬以上的公有建築物一定要符合……

李委員桐豪：公有的啊？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桐豪：我說的是民間的，而且這樣還可以帶動其他的產業。現在有很多節能型的材料或綠色建築的材料，這些材料如何跟我們的建築法規結合？營建署、建築中心或者營建研究院有沒有訂出這樣的努力方向或指標，讓我們能夠看到？就像我們使用電器產品常常看到節能標章，你們有沒有針對建築物做出這樣的規範？

李部長鴻源：綠建築的規範……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有綠建築的規範，但那顯然只是一個樣板。

李部長鴻源：我想委員的指教是 right to the point，也就是說，今天政府都在道德勸說，假如法規規定必須這麼蓋，就會有產業跑出來。可是現在問題來了，如果法規規定這麼蓋，我馬上就會被人家丟雞蛋，就像油價、電價都不能談一樣；這就是臺灣的氛圍。我們當然很希望明年開始，所有的建築物都必須符合綠建築標章的規定，假如立法院這樣立法，我們絕對這麼蓋，可是這裡面就會被民粹炒作，這也是很遺憾的事情啦！其實我們都很清楚。

李委員桐豪：那你是束手無策，純粹只有道德勸說咯？可是我們道德又很差，最近我發現我們的社會道德很差，大家都……

李部長鴻源：我請葉署長來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建築技術規則裡面有一個綠建築專章，它規定得非

常清楚，綠建築有 9 個指標，必須取得 4 個指標以上……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的重點不在綠建築標章本身。

葉署長世文：剛才委員還提到綠建材，建築技術規則對此也有規定，就是一棟新的建築最少要有 30% 以上使用綠建材。內政部在廖部長的時代自己頒布一個行政命令，就是內政部主管，自己設計或代辦的所謂公共工程，綠建材必須占 50%。所以，就法規部分來講，綠建築和綠建材在建築技術規則裡面都是有規定的，但是這要循序漸進，現在從 4 個標章、從 30% 開始，然後慢慢往上走。

李委員桐豪：部長，這有沒有辦法變成施政的目標或是指標，就是推動這方面的建築以後，能夠節約多少的能源？

李部長鴻源：推動這樣的建築可以省下的能源、二氧化碳，都很容易算出來，現在只是我們要不要、敢不敢這樣要求。

李委員桐豪：有時其成本是很低廉的，除了本身的建材，另外就是跟設計有關。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桐豪：簡單一點點遮陽的效果或是外牆做一些簡單的處理，這也會具有節能減碳的效能。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這樣一個服務團，由他們到府去服務，基本上都可以把 energy 省個 20%，這其實是不難的，現在就是法令沒有要求民眾這麼做，為何法令沒有要求，就是因為我們 energy 的價錢太低了，所以所有的東西都套在一起，然後能源價格又不能談，這樣一來綠建築就沒得談了，因為這部分是走在前面，所以現在台灣大家都看到問題了，但就是沒有人願意把那個結扣起來，而這也是我很為難的地方，事實上，綠建築的部分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的確是可以推動的更好。

李委員桐豪：這會讓我對台灣非常沒有期望，明明就可以節約能源、減少污染、減少能源的進口、減少額外電廠的設置，且社會的氛圍是大家也願意來幫忙，即消費者端是願意來幫忙的，但現在若是買一棟數以億計豪宅型的房子，結果是不需要綠的話，會讓人覺得很奇怪。

李部長鴻源：台灣人很矛盾，像台北市房子動輒 100 萬，事實上要符合綠色的規範可能花不到 5 萬元，但是卻斤斤計較那 5 萬元，而沒有看到每坪 100 萬的部分，這是台灣人很矛盾的地方。

李委員桐豪：有無可能做其他的宣導，比方說因為節省之後就可以節約能源，就是讓消費者有負點社會責任的導向，買這個東西是為了節約能源，就像我們也很樂意有一個太陽能的屋頂，但政府的規定可能就讓我們沒有辦法做，縱使我們知道太陽能屋頂本身是沒有什麼經濟效益的。

李部長鴻源：效益不高。

李委員桐豪：可是我願意為社會多負擔一點。

李部長鴻源：就是做 green roof、綠屋頂……

李委員桐豪：但至少要讓人可以走得過去，所以在設計上，相關法規要想辦法鬆綁，讓有意願的人可以做這些事情。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技術規則當中可以把這個東西定進去，另外，我們可以要求公家的部分，這是立即可以做的。

李委員桐豪：比例方面還可以更高一些，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的。

李委員桐豪：台灣跟其他國家有一點很大的不同，就是台灣愈來愈沈悶，就是因為這個都市已經老化了，對於拉皮政策，部長有何看法？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有拉皮的補助辦法，今年也有編列預算，就是符合一定要件者，政府就會補助一定的金額。

葉署長世文：在都市更新的產業行動計畫裡面有一項特別整建維護，事實上就是拉皮政策。

李委員桐豪：我記得過去台北市要拉皮的時候，有限制要把屋子的鐵窗全部拔掉，結果沒有人願意，因為台灣不安全。以我住的公寓為例，前 3 年 8 戶當中有 3 家遭小偷，甚至我還親自面對小偷、跟他打架，然後政府不准我做鐵窗，說這是違建，但是我最後違法了，因為不得不保護自己，所以我們的建築法規要能跟現實生活有所搭配。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其邁代）：現在繼續開會。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在這裡質詢的時候有提到變更一通的政策，部長知道這是什麼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麻煩委員再提示一次。

孔委員文吉：那署長知不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區域計畫還是國家公園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這個政策已經傷害原住民了，署長到現在都還不知道什麼是變更一通嗎？

葉署長世文：這個名詞我還真的不清楚，因為區域計畫現在是二通。

孔委員文吉：變更一通就是變更台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關於這個計畫的內容，可否說明一下？

葉署長世文：本人請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代為說明。

孔委員文吉：署長連這個也不清楚？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說明。

林副組長秉勳：主席、各位委員。區域計劃是根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來擬定，而台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是在民國八十幾年做的，而莫拉克災害發生後，我們做了一些緊急災害防治的作為，同時也辦了一次變更第一次通盤檢討。

孔委員文吉：什麼時候辦的？

林副組長秉勳：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

孔委員文吉：最近有沒有辦呢？

林副組長秉勳：最近正在進行第二次的通盤檢討，這次就不是變更區域計畫了。

孔委員文吉：內政部在今年 6 月 4 日表示，變更一通初步決議，在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單位公告河川範圍內，依經濟部水利署的意見，不論是公私有土地，包括原住民保留地，皆應劃設為河川區，這部分並沒有經過我們原住民的同意，違反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這個事情已經鬧得很大了，上次我在此也曾質詢過部長，當時我也有把這個計畫拿給部長看，同時希望部長能夠儘速處理，而且要予以查處。

葉署長世文：那是根據水利署、水利法來做的。

孔委員文吉：但這是內政部公告的。

葉署長世文：沒有錯，但是因為是水利署根據水利法給我們這個東西，然後我們再予以公告，所以根源還是在水利法，並不是所謂的變更一通。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保留地是私有地，是取得了所有權，你們是因為莫拉克颱風來進行相關的檢討，現在仁愛鄉濁水溪上游段約兩百筆土地、原住民保留地，已經是整個劃入河川區了，部長，茲事體大，我已經在仁愛鄉為了原住民保留地一事開過兩次座談會，一次在法治村、一個是在春陽村，大家可說是人心惶惶，怎會突然有這只命令，把原住民保留地劃進來呢？

李部長鴻源：我想解鈴還需繫鈴人，水利署必須要檢討河川治理線，而這是否違反了原住民族基本法，我想這可以從法律面來解釋。

再來就是河川治理線出來之後，我們就配合公告，今天河川治理線若要修改，則那是經濟部水利署的事情，並不是內政部的事情。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們內政部已經公告了。

李部長鴻源：水利署交給我們，我們當然要公告啊！現在是治理線劃定時有無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只要那個部分先釐清就會知道，而我們會配合來做修正的，但是前提是水利署必須要跟著修正。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這問題內政部責無旁貸，不能因為水利署交給你們，你們就照著公告……

李部長鴻源：如果要解套，必須由經濟部來解套，而非內政部，我無法幫忙解套。

孔委員文吉：如果撤銷公告呢？

李部長鴻源：除非水利署另外劃定新的治理線，我們才能重新公告；如果沒有新的治理線，我們無法撤銷，也沒有權限這樣做。

孔委員文吉：我已經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檢討河川治理線的劃設程序……

李部長鴻源：我建議委員請原民會出面協調，看這件事是否違反了原住民族基本法，我認為這是比較正確的做法。

孔委員文吉：這已經明顯且嚴重地違反了原住民族基本法。

李部長鴻源：如果原民會已經做此判定，那後續的程序會比較好做。所以原民會在這件事情上必須有立場。

孔委員文吉：在經濟部、營建署所召開的會議上，他們已經表示立場了，當時水利署人員也在場。

那是營建署副署長所召開主持的會議，上次我也把公文拿給部長看，會上，原民會提出長達三頁的意見，表示這件事實在不妥，可是水利署沒聽進去！

李部長鴻源：聽起來這件事的關鍵在水利署，而非營建署。

孔委員文吉：營建署署長該當何種處分？

李部長鴻源：這與處分無關。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行政院應該查處，因為已經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了。

李部長鴻源：如真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那麼我建議請原民會給我們一份正式公文，告知這件事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如此，我們可以與水利署協商處理，我必須有東西才能解套。如果原民會給我這份公文，我才能進行後續的動作。

孔委員文吉：上次會議資料我已經給部長了，那是營建署召開的會議。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追蹤這件事，也會主動請原民會給我們公文，如此一來，白紙黑字，說明這件事違反了原住民族基本法！這樣才可以做後續處理。

孔委員文吉：今天國家公園管理處的處長有出席嗎？

李部長鴻源：有，但委員指的是那一位？

孔委員文吉：全部。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的曾處長，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林處長，玉管處的游處長，墾管處的陳處長，雪霸的林處長，還有金門及海洋兩處的處長請全部上來。上一次我也是把他們全部找來，目的是想討教部長對國家公園管理處的看法。

部長，將來組織改造後，國家公園管理處劃歸何處？

李部長鴻源：環境資源部。

孔委員文吉：哪個部門？

李部長鴻源：環境資源部底下的國家公園署。

孔委員文吉：所以不會隸屬於營建署了？

李部長鴻源：不在營建署了。

孔委員文吉：長期以來，國家公園與原住民地區，特別是雪霸、玉山、太魯閣幾個處與原住民地區的生活、權益息息相關。以往，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原住民處於比較緊張對立的狀態，請問部長，從上任迄今，對國家公園管理處的未來有何願景與想法？特別是新伙伴關係提出後。

李部長鴻源：我希望他們能與原住民成為實質的伙伴關係，我知道在雇工中有許多人具有原住民身分，因此希望他們能成為實質的伙伴關係。

孔委員文吉：但不論是新伙伴關係或實質伙伴關係都沒有做到！為此，我有幾點建議：首先，原住民於國家公園的生活與權益均受限制，必須遷就國家公園管理處。我一直強調，必須將原住民納入國家公園，讓他們參與、管理，這才是新伙伴關係。但到目前為止，我還看不到有多少原住民在國家公園裡。過去我一直強調並建議，新伙伴關係的狹窄定義，至少是要能讓原住民成為國家公園編制內的人員，不論是員工或主管。其次，國家公園與原住民狩獵的權益相關。再來是生態的永續發展，以及地方的和諧、回饋、管理機制，最後則為振興原住民的產業經濟。我知道有幾位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滿認真、滿負責的，如地方和諧、回饋、管理這方面，雪管處做得不錯，

太管處及玉管處也都在改進中。我希望國家公園管理處能與原住民地區成為新伙伴關係，但我們爭取了這麼多年，卻遲遲無法看到這點，現在兩者依然處於緊張對立的關係中。以上幾點建議給部長參考。我知道管理處最近有辦一些產業或文化推廣活動，幾位處長也有心去做，但經費實在有限。如雪管處，在地方和諧與敦親睦鄰上分得比較細，而太管處與玉管處就缺乏具體規劃。我希望管理處除了辦活動外，也能對當地產業與就業有所助益，否則我們到現在依然對國家公園敬而遠之！

今天本席特別請教部長對國家公園的看法，也希望部長能給予幫助。可否請部長說明看法？

李部長鴻源：剛才委員所指教的五點，以及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間的實質伙伴關係一事，我會要求與原住民族相關的國家公園落實。委員提到雪管處做得很好，這可以互相學習，也希望可以達到。至於原住民狩獵的平衡點，我們會訂出合理的辦法。

孔委員文吉：有關原住民狩獵問題，這是難免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針對這部分訂出合理的辦法。

孔委員文吉：現在林務局已經有相關辦法。最後，原住民為傳統的文化傳承需要舉辦活動，如布農族舉辦打耳祭，太魯閣族辦歲時祭，此時國家公園要如何支持呢？因為大部分都會缺少經費。所以類似情形請部長注意。

李部長鴻源：我們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遇到高委員金素梅，他說早上曾向部長請教美麗灣的事，而部長說美麗灣不是實質違建。記得我在 10 月 5 日總質詢時曾提及這問題，當時部長的答復為實質違建。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後來它在 0.999 公頃那一塊……

田委員秋堇：應該是 0.997 公頃。

李部長鴻源：那一塊的建照環評被撤銷了，所以那一塊是的。

田委員秋堇：所以那一塊是實質違建？

李部長鴻源：但是 6 公頃那一塊現在正在做環評，所以我要求台東縣政府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做出環評的結果，萬一環評被推翻、沒有通過，它就是實質違建，所以它現在還有一次環評的機會。

田委員秋堇：這一次的環評會把 0.997 公頃那一塊包在裡面？

李部長鴻源：6 公頃要做全部的環評。

田委員秋堇：環評報告書提到，這 0.997 公頃的建築已經列在裡面了，這是一個實質違建，也就是依法不應該存在的建築，這是環評報告書說的，可是環評如果通過呢？因為環評一旦通過，它就有公文書的力量，也就是說，開發單位事實上是把建築放在環評報告書裡面，這等於是使公務員

為不實文書之登載。我的意思是說，今天台東縣政府在進行環評前應該先搞清楚，因為本席在衛環委員會質詢環保署沈世宏署長時，連沈署長都說依他個人的見解，應該先拆屋再進行環評。可是現在業者不但沒有拆，還大刺刺的說當時為了規避環評的 0.997 公頃，其環評雖然被取消，但現在它要去做 6 公頃的環評，我覺得這 6 公頃的環評報告書本身就有偽造文書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這些我們都有提醒過了，不過還是要等環評的結果出來以後，再來看最後要如何因應，假如真的沒有通過，那就很好辦了，它就是實質違建。

田委員秋堇：如果通過呢？

李部長鴻源：如果通過我們再來想辦法，因為目前還是他們的職權。

田委員秋堇：這是網路上有一位記者因為看不下去寫出來的報導，他說在環評會場上竟然有環評委員說美麗灣這件事應該要立足台東、胸懷亞洲、放眼全球，這是一個環評委員基於永續發展該講的話嗎？所以環評的結論我們應該可以預見了，環評就是會過！

李部長鴻源：應該不至於。

田委員秋堇：這是一個先射箭再去畫靶的環評，部長，如果環評沒有通過，本席願意請你吃一頓飯，但是如果通過呢？你是不是要根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的規定去代為執行？

李部長鴻源：如果通過了，我們自然會有因應措施，但我現在不預設它會不會過。

田委員秋堇：這只有兩種結論，過與不過嘛！

李部長鴻源：我們當然希望它不要通過，這樣後面就很好辦了，如果通過了，就會變成一個政治問題，政治問題就政治解決。

田委員秋堇：就是依照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的規定……

李部長鴻源：對，政治問題就政治解決。

田委員秋堇：另外，本席想要請教部長有關都更的問題，監察院對桃園林口 A7 站的都更提出糾正，而三重大同路的民眾是從清朝就開始居住了，結果土地卻被別人盜賣，這麼多年的歲月，僅因為弱勢民眾不知道法律規定的層層關卡，竟然是變成被掃地出門的狀況。

美河市的弊案也非常清楚，從 5 層樓 700 人的計畫案，變成 16 棟高度 120 公尺，可以容納 2,000 餘戶的大違建案，這個開發計畫案獲得台北市政府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2,000 萬元的高額補助，幾乎是總補助金的十分之一。本席發現，內政部都市更新基金編列了 5,000 萬要來補助地方政府從事都更，但本席覺得這筆錢內政部應該先去做一件事情，因為你們還編了錢要繳交國際都市發展協會的會費。可是監察院在對你們的糾正文中，要求內政部應成立一個業者、政府、地主三方，以及與非政府組織的對話平台，請問部長，這個平台什麼時候可以建立起來？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我請葉署長代為說明。

田委員秋堇：至於預標售案的部分，監察院在糾正文中也提到「預標售案恣意預先標售尚屬人民之財產，未能尊重人民之財產權，導致民眾恐慌與不安，更造成民怨，實非為政之道的根本。」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做兩點說明，第一，預標售的位置，是整個土地徵收回來政府分

到的位置，其實與百姓要分回去的土地是沒有關係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雖然是預標售，但並沒有決標，也就是說，它並沒有發生權責關係，至於什麼時候才會決標，必須等到整個行政程序完成後才算是決標，決標才有發生所謂正式的法律權利義務關係，所以……

田委員秋堇：署長，臺灣連農會的選舉都已經選到將人捉去山上活埋了，甚至還會開槍恐嚇，其原因就是因為農會有信用部這個組織。我的意思是說，現在你們的預標售案已經標售出去了，利益已經被估算在裡面了，如果有一些人不願意被標售，也就是所謂的釘子戶，請問他們會遭受到什麼樣的危害？你們有辦法去保護他們嗎？

葉署長世文：那就不決標啊！因為在招標文件裡面寫的非常清楚。

田委員秋堇：問題是 A7 有這麼多人來立法院陳情，公聽會、記者會也都開了，你們還是決標啊！

葉署長世文：沒有決標，而是要等到所有程序完成，補償金全部發放完畢後才會決標。

田委員秋堇：請署長將心比心，如果是你住在那個地方，房契、地契都放在你家的抽屜裡面，結果卻在政府的網路上看到你的財產已經被預標售出去了。

葉署長世文：也許這個名詞聽起來不是那麼妥當，如果這中間有任何問題，因為我們在招標文件上寫的非常清楚，它只是預為標售……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要預為標售？就是怕沒有人來買嘛！

葉署長世文：不能夠這樣講，應該是要爭取時間，這是為了要配合 103 年機場捷運的通車，畢竟在標售完畢後，興建的時間只有 2 年，當初是為了要爭取時間，所以才會這樣辦理。

田委員秋堇：監察院在糾正文中還提到「內政部於系爭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尚未徵收前，即預為標售計畫區內產業專用區與合宜住宅用地，並無法令依據，實有違先徵收後標售之正常程序，引發民怨，也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虞，核有違失。」，我的意思是說，今天不是只有我一個人在這邊質疑，監察院也請教過法律方面的學者，今天政府為了搶時間，造成人民財產的所有權無法獲得充分的保障，我覺得這會引來非常大的民怨及爭端。

本席剛才問過署長，內政部什麼時候要成立一個政府、業者、地主三方與非政府組織的對話平台。

葉署長世文：其實在新的都更條例裡面就設有這個機制，如果都更中間產生糾紛，第一步是先協處，我們會請適當的民間團體進來參與協處。協處不成，那就進行調處，所謂的調處是由政府機關……

田委員秋堇：抱歉，本席的時間有限，請署長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將來我們再於部長面前將這個問題討論清楚。

葉署長世文：好。

田委員秋堇：部長，本席有一件事要拜託你，本席參與過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我發現他們真的是本位主義到極點了，民眾進去發言的時間非常短，而且發言完必須立刻離開，根本聽不到別人的發言，你們是不是可以比照環保署的旁聽要點？那一天我也拜託過交通部，蘇花公路有設一個監督委員會，請他們比照環保署的旁聽要點，經過這麼多年環保團體的抗爭，環保署的旁聽要點使

得我們的環評會議雖然有那麼多爭議，但還是可以一個一個地開下去。我們的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被外界攻擊資訊不公開，他們覺得非常冤枉，他們的結論都有上網，但問題是你把你的開會過程搞到那麼神秘，好像多一個人在場旁聽就會發生什麼亂子一樣，我覺得不應該，在民主時代不應該這樣對待人民。何況，每一個去到現場的人都是因為審議委員會處理的案子涉及他自己的財產權，是不是應該開大門走大路，越公開透明就越不會有不必要的誤會，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這個辦法都是地方政府訂定的，我們會跟他們討論一下，因為這個辦法不是我們訂的。

田委員秋堇：地方政府訂的？

李部長鴻源：對，因為地方政府是執行單位。

田委員秋堇：那內政部有一個跟都市更新相關的會議是？

葉署長世文：每一個都市更新案的審議權都在地方政府，剛才委員所提的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全部都是地方政府自己組成的，我們中央目前為止沒有所謂的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

田委員秋堇：好，那中央與都市更新有關的單位是哪一個？

葉署長世文：第一個，我們負責制訂法律，比如「都市更新條例」，如果中間需要做法律上的解釋，我們就成立單一窗口來協助他們，這是中央所負擔的角色。

田委員秋堇：我記得上次 A7 捷運合宜住宅的事情發生後，我陪他們去內政部，我就是連進都進不去。

葉署長世文：A7 合宜住宅是用土地徵收條例處理，並非都市更新。

田委員秋堇：好，那麼內政部負責審查 A7 一案的是什麼單位？

葉署長世文：我剛才說明 A7 一案是透過土地徵收條例進行，那個單位是都委會。

田委員秋堇：好。部長，我希望都委會開會的旁聽規則就比照環保署的旁聽要點。

葉署長世文：都委會這部分我們來檢討，但是前面民眾意見的陳述階段，我們是有開放的。

田委員秋堇：我也參加過區委會，能否一併檢討區委會的旁聽規則？

葉署長世文：是。

田委員秋堇：我參加區委會的感覺是比都委會好，但問題是要看主委的態度，主委如果對人民比較信任，就不會那麼鐵板一塊，但是我還是覺得應該明文化，都委會跟區委會開會的旁聽規則都比照……

葉署長世文：我們來檢討，不過都委會跟區委會都是簡次長主持，是同一個人。

田委員秋堇：我遇過陳鴻瑜老師主持的狀況就好很多。

葉署長世文：那可能是專案小組。

田委員秋堇：對。都委會跟區委會的旁聽要點都比照環保署的旁聽要點，好不好？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我們來檢討。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都更基金的預算，我想瞭解一下，3、4

月間文林苑都更案發生後，營建署一直在媒體上宣示，你們希望儘早把都更審議條例修正案送到院裡面審查，請問現在是否已經送進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大約 6 月 15 日已送到行政院，全部 82 條已經通過 41 條，是由陳鎮川政委負責審查，最新一次的審查會好像就排在今天，包括今天，預計再一次會議就可以審完全部 82 條條文。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次會期應該會送進來吧？

葉署長世文：沒問題。

江委員惠貞：送進來之後，像王家或是原本已通過審查的都更案遇到狀況時是否能追溯適用？

葉署長世文：這個恐怕沒有辦法追溯，因為拆都拆掉了，王家一案是因為建商尚未處理完畢土地問題就先預售，新的條例就不會產生這種情況，一定要整個土地處理完畢拆除後才能開始預售新屋。

江委員惠貞：這是署長說的，我知道目前修法的方向是規定以後一定要整地完成才能預售。但是我們知道台灣的預售屋制度是全世界各國少見的特殊制度，在許多歐美國家，他們根本不會有預售屋。

葉署長世文：沒錯。這是台灣……

江委員惠貞：其實這個可說是台灣的特產、特有的現象。

葉署長世文：對，沒錯。

江委員惠貞：為什麼會這樣？因為長期我們的建商對土地的使用以及資金的取得方式，我今天不是在幫建商講話，而是營建署有沒有思考到這些可能會產生狀況的環節，如果法條規定必須整地之後才能做預售，請問哪一個建商還願意去做都更？因為他們會有資金的壓力、有貸款的壓力，所以這部分可能不僅僅是營建署的問題，包括未來貸款融資的機制要如何修改，可能連財管單位都要配合處理，否則這部分恐怕無法解決，我相信你送到本院後，應該也會遇到很大的阻力。

葉署長世文：我的看法跟委員有一點不一樣，當建商達到門檻拿到都更許可之後，銀行就可以辦理土融、建融，土建融辦好之後，建商資金調度就會方便很多，預售的部分只牽扯到民眾購屋時所繳付的定金，所以建商受到影響的只有這一部分，其他部分影響並不大。

江委員惠貞：對，可是這個部分就是建商的錢脈、命脈，有多少建商是備妥資金等著做的？

葉署長世文：但我們是希望……

江委員惠貞：這個精神、理想我絕對贊成，只是我今天要特別提醒署長，這個部分跟目前營造業的現實環境可能有一段很大的距離。新的修正案已經把都更的門檻從十分之八提升到十分之九，我們非常贊成要多站在原有住戶的利益這個角度來考慮都更。我只是提醒署長，你們在很多環節上、在很多過去制度疏漏之處你們做了修正，但也不能夠忘記整個現實的環境是不是足夠讓我們的建商願意投資都更案，這部分才是最重要的，否則以後都更制度就會形同虛設，都更可能就會越來越冷卻。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我們在修法時曾經跟建商開過 5 次會議，他們最擔心的是門檻的提高，至於預售……

江委員惠貞：後續部分他們反而可以接受？

葉署長世文：對，他們比較擔心門檻從十分之八提高到十分之九，但是……

江委員惠貞：因為十分之八的難度已經很高了。

葉署長世文：我知道。但是我說服他們，門檻高一點，等於前面困難一點，後面就簡單了，假如前面的門檻仍然維持現行規定，偶爾就會碰到類似文林苑的狀況，反而後面花的時間會更長，當然建商還是會有一些不同的看法。

江委員惠貞：對於文林苑或相類似的案子，現在究竟有無解套的方法？目前的進度如何？

葉署長世文：對不起，這個……

江委員惠貞：這是台北市的事，不是你們的事？你們應該要多關心。

葉署長世文：當然我們也有關心。

江委員惠貞：目前有什麼進度？還是就一直擱置著？

葉署長世文：也沒有，據我所知，台北市政府都發局及許多朋友目前還持續在私底下協調，也有一些進度，但因為尚未百分之百成熟，他們也不敢公開。

江委員惠貞：不宜對外宣布？

葉署長世文：對，應該是這樣。

江委員惠貞：都更的條件來自於土地越來越有價值，在土地只有降價而沒有增值的狀況下並不容易都更，在新的條例尚未通過之前，目前都更案件是否因為文林苑一案而因此停滯或觀望？

葉署長世文：文林苑一案剛剛發生時是有的，我們的政策目標是每一年要通過 25 個民間發動的都更案，今年截至 9 月底為止，通過的案子已有 18 個，接近 20 個，文林苑案沈澱一段時間以後，都更案的申請已經恢復正常。

江委員惠貞：對於文林苑案的發生，面對同意都更的地主、不同意都更的地主以及建商三者彼此之間的衝突，政府到底有沒有什麼好的辦法可以解套？

葉署長世文：其實好的解套辦法的時間點都已經過去了，全部都過去了，現在只能說各讓一步。

江委員惠貞：各讓一步、鴨子划水？是不是？

葉署長世文：是。

江委員惠貞：文林苑一案已經成為指標性的案件，本席也想瞭解，就民眾來講，尤其新北市因為土地的價值越來越高，都更條例是後面才制訂的新法，有更好更優越的條件，我記得在我小時候的印象中，……

葉署長世文：是，民國 88 年才制訂的。

江委員惠貞：過去不外乎是改建、合建、土地直接賣掉，然後建商如何處理就隨他了。對於這諸種更新方式，政府能不能給民眾一些好的建議，因為並非每一個地段、每一個基地都適合做都更，但是很多民眾搞不清楚，常常來我們服務處問，我們就請他們到新北市政府都更處去瞭解。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未來新的都更條例的重點就擺在剛才委員所提的，就是民眾自主性發起的都更案。民眾對於這一部分不太瞭解，因此我們編列了一筆預算，第一步的規劃由政府出錢幫忙，幫忙民眾把初步的範圍劃定、都市更新權利的分配等等先做一個計畫。

江委員惠貞：不管基地多大嗎？

葉署長世文：當然基地是有限制的，不過台北市跟新北市規定的基地大小並不一樣，但必須合乎前提規定，不能只有單獨一棟，例如透天厝是沒有辦法申請都更的，還是要有一定的面積。

江委員惠貞：是，要有一定的基地面積？

葉署長世文：是。

江委員惠貞：針對都更案，營建署有給予一些事前的輔導，甚至於資金的挹注？

葉署長世文：是。

江委員惠貞：對於其他的改造方式呢？因為台灣的房子，尤其是北部地區，超過 30 年、40 年、50 年的房子非常多。

葉署長世文：除了我剛才提的拆掉重新蓋之外，我們另外有一個「整建維護」的補助經費，也就是都市更新……

江委員惠貞：不是，我的疑問是民眾同樣要蓋新房子，不是只有都更這個管道，還有改建、合建等其他途徑，對於其他的途徑，政府有沒有相對地挹注？因為不是每一個基地或每一個區域都適用都市更新，那為什麼要獨厚都更呢？

葉署長世文：目前如果不走都更這條路，民眾唯一途徑就是跟建商協議合建。

江委員惠貞：是，針對協議合建這部分，政府沒有任何輔導，也沒有任何的協助，也不會比照都更給予事前規劃的資金幫忙？為什麼要獨厚都更？事實上房子汰舊更新有很多種選擇啊。

葉署長世文：是，委員說得沒錯，但都更案必須對當地提供包括綠地、道路開闢等等公共設施，所以政府為了都市的市容、交通、安全等考量給予都更案協助。剛才委員提醒的也許是指獨棟面積不足的這部分……

江委員惠貞：也不必然如此，因為合建案的面積也可能很大，只是合建案並無義務提供道路、綠美化等等公共設施。建商在商言商，你們在都更後段提供的容積獎勵等鼓勵措施其實相當優厚，你們現在連前端的規劃都打算挹注，對於採取合建的民眾來講，是不是相對地又越來越……

葉署長世文：我們有在研究……

江委員惠貞：坦白講，你們是不是只是在解決都更問題，而不是在協助民眾如何面對老屋更新？一棟老屋要整建，不管是用都更或合建的方式，其實都是好幾代人一輩子的大事。

葉署長世文：我們有在研究……

江委員惠貞：民眾沒有足夠的完整訊息，以前建商來談合建，到底要六五、三五、五五、四五還是何種分配比例，其實民眾都搞不清楚，這一塊其實也需要輔導。

葉署長世文：是，關鍵在容積。

江委員惠貞：都更給予的容積獎勵非常多，絕對比合建優厚太多了。現在營建署為了解決類似文林

苑的問題重新修正都市更新條例，也順道給予新都更案規劃的挹注與輔導，可是民眾的合建案其實應該多於都更案。

葉署長世文：這部分我們來檢討。都市更新條例專門規範都市更新事宜，對於民眾自行跟建商協議合建這部分……

江委員惠貞：我指的是前面法令的輔導跟民眾權益的維護這部分，其實政府也應該適度地介入，才不會讓民眾的權益受損，這是我的提醒。謝謝。

葉署長世文：是。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有沒有聽過「籠民」，是牢籠的籠？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有，今天很多委員指教。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會出現「籠民」的現象？把舊的、廢棄的鐵皮屋或者老公寓隔成一、兩坪，甚至不到一坪的小房間卻很搶手，台灣的住宅政策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會出現那麼嚴重的狀況？

李部長鴻源：很多弱勢的民眾無法取得一個合宜的住所。

邱委員志偉：高房價，他們買不起房子，住宅的租金補貼又不夠。

李部長鴻源：即使他們拿到補貼，碰到的問題是房東也不願意租給他們。

邱委員志偉：內政部有沒有具體的對策可以解決問題、幫忙他們？你不能讓他們一輩子變成「籠民」啊！

李部長鴻源：當然，我們有短期目標及中期目標，我們現在正在建置租屋平台，希望下個月辦法可以通過，我們有辦法把空餘屋以合理的價格租給這些需要房子的人。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目前的住宅政策有點資源錯置、方向不對，我們提供太多自由住宅貸款的補貼。

李部長鴻源：沒錯。

邱委員志偉：如果我的數字沒有錯，目前政府每年提供的住宅貸款補貼戶數大約有 70 萬戶，租金的補貼大概有幾戶，部長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租金補貼這部分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整個住宅補貼，以 101 年為例，租金補貼……

邱委員志偉：租金補貼的戶數大概只有貸款補貼的十分之一，大約只有七萬戶左右。

葉署長世文：不對，這兩個數字要倒過來。

邱委員志偉：貸款補貼的戶數應該比較多吧？

葉署長世文：不是，租金補貼比較多，租金補貼比補貼貸款利息的都還多。

邱委員志偉：署長你要把數據搞清楚喔，你確定？

葉署長世文：一定的，剛才委員講的 70 萬戶，那是銀行的住宅貸款戶數，我們每一年辦的總戶數……

邱委員志偉：可是補貼也是由政府編列預算去補貼的嘛！

葉署長世文：不是這樣，報告委員，我們每年全部住宅的補貼戶數才 3 萬 9,000 戶，其中包括三個項目：一個修繕；一個是購置貸款……

邱委員志偉：那是由政府的預算去支應的？

葉署長世文：對。

邱委員志偉：只有 3 萬 9,000 戶？

葉署長世文：對。租金補貼這部分，計畫戶數是 2 萬 5,000 戶，所以……

邱委員志偉：您知道這部分的需求有幾戶嗎？

葉署長世文：每年登記的戶數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社會住宅的需求，保守估計大約 19 萬，但若估計的寬鬆一點，大約達 34 萬戶，面對這麼龐大的需求，你每年只供應不到十分之一，當然很多人被迫成為「籠民」。他不是很願意，他是被迫，因為他的所得沒有辦法去適應高房價，買不起房子也租不起房子，等於是社會最弱勢的族群，政府竟然沒有適當的政策來協助他們解決問題。我們的住宅政策，到底能不能有效去解決他們的問題？

葉署長世文：針對剛才委員的問題，我報告一下：100 年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的戶數有 3 萬 5,900……

邱委員志偉：購屋的部分？

葉署長世文：對。租金的部分有 6 萬 2,408 戶，如果以……

邱委員志偉：等於租金補貼的戶數大約是貸款利息補貼戶數的兩倍。

葉署長世文：不只兩倍，一個是三千五。

邱委員志偉：你的供給還是跟需求有很大的差距。

葉署長世文：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公營出租住宅應該訂定年度目標，請問目前公營出租住宅比例大概有多少？包括地方政府蓋的。

葉署長世文：現在當然不多，台北市跟新北市、高雄市有一部分。

邱委員志偉：占有住宅供給總量的比例是多少？千分之一，一千戶中只有一戶是公營，包括地方政府所提供的出租住宅，相較於日本的百分之六，英國的百分之二十，荷蘭的百分之三十五，我們的比例實在太低，顯然政府不重視租屋市場。所以，我們有很高很高比例的自有住宅……

葉署長世文：報告委員，那可不可以把我們整個住宅的補貼算進來？因為實際比例不只如此，不能這樣算，因為那是政府去蓋房子，然後……

邱委員志偉：好，那你算進來的比例是多少？

葉署長世文：我們每一年光是租金補貼這部分，大概就有 6 萬 2,000 戶。

邱委員志偉：那占有住宅供給量的比例是多少？

葉署長世文：是，當然還是偏低。

邱委員志偉：不要跟荷蘭、英國相比，就算只跟日本比，日本還有百分之六耶！即使把租金補貼這部分加進來，比例也還不及百分之一，跟需求的落差實在太大了。住宅政策應該針對這個問題來解決，請問部長認為如何？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完全同意。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提錯藥方，必須針對問題提出正確的解決之道。

李部長鴻源：這其中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財政的問題，所以說真正有多少……

邱委員志偉：我們也知道每一個部會都財政困難，但你要訂定一個年度目標，今年度我要編列多少預算來提升公營出租住宅比例到比如百分之一、百分之二，或者千分之五、千分之十，你要訂定年度目標並照目標來達成，否則沒有訂定年度目標，根本無法循序漸進地解決這個問題。我也知道這個問題並非一朝一夕可以解決，但你要有一個目標去管控。

李部長鴻源：我們很認真的在思考這個問題，其實大台北地區還有一個問題是空餘屋太多，我們不是沒有房子。

邱委員志偉：你們瞭解問題，但是你們提出的對策卻沒有辦法有效解決問題啊。

李部長鴻源：所以我們在研擬租屋平台辦法，年底會訂定完成；我們也編列了一億……

邱委員志偉：這個速度要加快。

李部長鴻源：我們年底就會訂出辦法，一億元也準備好了，我們希望能夠做 matching……

邱委員志偉：一億可能也不夠，增加的供給可能是有限的，當然會比現在好一點。

另外，請教署長，梓官濕地公園目前進度如何？跟國防部協調的結果如何？

葉署長世文：邱委員上次質詢時提到兩部分，一部分是蚵仔寮，另一部分是濕地公園，我們已經開過一次會，我們一方面……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跟國防部協調？那一塊都是國防部在管，但都沒有使用。

葉署長世文：我們有跟軍方協調過。

邱委員志偉：協調的結果呢？軍方很強硬？因為他們有槍、有砲，武力強大？你們也有警政署啊！

葉署長世文：我們還在努力，雖然國防部尚未完全同意，但是我們先做資源調查。

邱委員志偉：你指的是梓官濕地公園資源調查？

葉署長世文：是。

邱委員志偉：今年度有編列預算嗎？你不要說說而已。

葉署長世文：一定不會，這部分我們已經列入管考對象，請委員放心。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將它劃為國家級重要濕地？

葉署長世文：我們先做資源調查，資源調查……

邱委員志偉：做完資源調查之後才能決定能不能將它劃為國家級濕地？什麼時候可以達成？

葉署長世文：明年資源調查結束後就可決定。

邱委員志偉：另外一個小問題，之前我也質詢過您，壽山國家公園潔底山跟大小岡山有沒有列入資源調查範圍？

葉署長世文：有，資源調查是我們國家公園組在做。

邱委員志偉：今年編列了 5,400 萬，其中有沒有包括潔底山跟大小岡山的資源調查？

葉署長世文：我們是用今年的經費，已經在做了。

邱委員志偉：有吧？

葉署長世文：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資源調查今年就可以完成，不用等到明年度？

葉署長世文：不是，因為調查工作才剛開始，必須跨年度到明年才能完成。報告委員，資源調查都沒有問題，因為大小岡山裡面私有地實在非常多。

邱委員志偉：所以要儘快，我會盯著你們的進度，包括蚵仔寮、梓官濕地公園，還有壽山自然公園延伸的大小岡山、潔底山等案。

請教戶政司謝司長，外籍配偶虛偽結婚的比例高不高？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愛齡：主席、各位委員。不高。

邱委員志偉：不高？比例有多少？

謝司長愛齡：如果要跟核發居留證……

邱委員志偉：請問每年本國民眾跟外配結婚的對數有幾對？

謝司長愛齡：本國人跟外配結婚的對數？

邱委員志偉：你說不出來？就是本國人跟外國人結婚的對數。一年有幾對？

謝司長愛齡：本國人跟外籍人士辦理結婚登記的比例是 9%。

邱委員志偉：我問的是對數，我怎麼知道 9% 是幾對？謝司長，這是你的業務，你應該很瞭解。

謝司長愛齡：15 萬。15 萬是全部，9% 大概一萬多對。

邱委員志偉：你說比例是多少？

謝司長愛齡：9% 左右，15 萬對中的 9%。

邱委員志偉：所以 100 對裡面有 9 對跟外國人結婚，所以外配婚姻 100 對中有 9 對。按照你們的數據，你們查到有虛偽結婚紀錄、正式成案的有幾對？

謝司長愛齡：正式成案這部分，要移民署那邊才有確切的數字，那我們這……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應該跟戶政單位連線，因為戶籍跟結婚登記都是你們管的。

謝司長愛齡：對。但是如果是虛偽結婚，移民署那邊會送司法單位，判決確定以後……

邱委員志偉：虛偽結婚的對數你答不出來，請問哪一個國家，包括陸配，虛偽結婚的比例最高？

謝司長愛齡：那當然陸配比較高。

邱委員志偉：陸配比較高，就是跟中國籍人士虛偽結婚的比例比較高？

謝司長愛齡：對，因為陸配的總數高。

邱委員志偉：請問你知道跟陸配結婚的對數中有多少比例是虛偽結婚？

謝司長愛齡：這個也是移民署那邊才有資料。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推給移民署，因為結婚登記、離婚跟虛偽結婚一定是戶政單位的業務啊！

謝司長愛齡：不是，第一個，在陸配部分的結婚案，結婚登記要先……

邱委員志偉：我們對所有外籍配偶，包括陸配，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及身分證的權利，我們一視同仁，但是你要考慮到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社會歷史文化背景，你要檢視虛偽結婚的比例是哪一個國家最高，制訂一個差異性的政策，我覺得是有必要的，所以如果把陸配拿到身分證的年數縮短成 4 年，你覺得必要性何在？

謝司長愛齡：這是站在人權的立場以及……

邱委員志偉：我剛才說過，人權是一致性的標準，之前為什麼有差別性的待遇？為什麼現在要變成一致性的待遇？

謝司長愛齡：其實陸配要辦結婚登記，目前比外配，外配是在外面來……

邱委員志偉：請司長再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好不好？

謝司長愛齡：好。就是它的程序是不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過去有差別性的待遇？現在要變成一致性的待遇，可以，站在人權的角度我都支持，但是你要說明為什麼過去有差異，為什麼現在又要一致？最後一個小問題請教民政司司長，北基合併與高屏合併的問題，內政部的立場是怎麼樣？

主席：你又另開一個視窗了。邱委員發言時間已屆。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沒有預設立場。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排除必要時由上而下？法律上這是可以的？

李部長鴻源：可以，但是我們不會主動做這件事。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一定完全尊重地方？

李部長鴻源：沒錯。

邱委員志偉：據說地方有意願，邱文彥委員做過民意調查，北基合併部分有七成贊成。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由下而上。

邱委員志偉：你們樂觀其成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原則上還是樂觀其成，但必須由下而上。

邱委員志偉：好，如果北基順利合併，那朱立倫的任期就要重新計算嗎？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根據行政……

邱委員志偉：它可以重新計算啊？如果北基合併，行政區變更，他現在是第一屆任期，北基合併後他又當第一屆？

李部長鴻源：因為陳菊市長也是這樣算的。

邱委員志偉：沒有，上次我質詢你時，你的回答跟今天不太一樣喔。

李部長鴻源：不，這部分有一定的制度在。

邱委員志偉：高雄縣跟高雄市合併那是一個特別情況，所以……

李部長鴻源：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北基合併以後，朱立倫的任期又重新計算？

李部長鴻源：兩個 case 完全一樣，高雄縣市合併跟……

邱委員志偉：只要有行政區的調整，首長的任期就重新計算？

李部長鴻源：沒錯。

主席：邱委員的發言時間已屆。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你要重新思考喔，他可能會當很久喔。

李部長鴻源：這個法有明定，不是我可以思考的。

邱委員志偉：還是你們要阻擋朱立倫，讓他永遠停留在新北市？

李部長鴻源：我們沒有這樣的意思，完全沒有。

主席：請明天再來問，明天的議程跟今天一樣，今天的會議延長到詢答完畢再休息。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台灣的人口政策，請部長說說你的感想與理想。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感想是少子化、老人化，外籍新娘及外籍新娘的小孩，我們碰到的人的問題是量的問題跟質的問題，所以我們的問題非常複雜。還有移民的問題，除了移入的人之外，我們也有許多人外移出去，我們的移民政策基本上是消極的，基本上我認為我們今天的人口政策是消極的。

許委員添財：對啊，那怎麼積極法？

李部長鴻源：積極的作法並非單一個內政部可以做到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本席期待你說出你的理想。

李部長鴻源：我的理想會牽扯到許多其他部會的業務，比如在移民方面，我要求本會的移民署要採行積極的移民政策，我們應該爭取全世界最好的人才到台灣來，這是移民的積極政策。

許委員添財：對啊，其他各國都會做，為什麼台灣不做？

李部長鴻源：但這其中就會牽扯到基本工資以及許多許多法規的網綁。

許委員添財：可以配套改革啊。

李部長鴻源：當然要配套改革，所以這就成為一個院層級的事情，而不再是一個部的事情，所以我們有……

許委員添財：新加坡副總理尚達曼在今年 4 月時引用了新加坡大學的一個題為「台灣人才赤字危機」的研究報告，指出台灣人平均薪資下降的原因在於台灣對外國人才採取閉關政策，同時最優秀的人才正不斷地往國外移動，所以若新加坡也繼續阻止外國人才進入，將重演台灣故事，喪失在

全球的競爭優勢，台灣的人口品質正在進行一個轉變。

李部長鴻源：沒錯。

許委員添財：轉變的結果，不要說劣幣驅逐良幣，就說優秀的人才出去的多，相對地進來的少，所以人口品質劣質化而非優質化。

李部長鴻源：沒錯。

許委員添財：高齡化也是劣質化的一種，不是老人就劣質，而是就相對結構來講。美國他們也有類似的危機，美國也在檢討，在 80 年代以前，美國的平均人口素質是世界最高的，但現在美國發現他們的人口素質降低了，尤其在就業人口的百分比上，高中以下學歷的人占一半以上。本席又發現紐約工會的權力很大，不是政府保護勞工，而是工會保護他們的勞工，工會幹部會巡查勞工在工作崗位上的表現，表現太好、太努力的都會被警告，所以紐約地鐵高中畢業考試進去的勞工年薪高達 8 萬美金，他做的工作也不是真的專業工作，而是進行查核，這個工作做好了打個勾，那個東西修好了打個勾，這樣年薪就有 8 萬，台灣有這種工作嗎？即使有這種工作，年薪以美金計算大概也不超過 2 萬。美國因為保護勞工過度，造成就業的人才平均素質降低，不必高學歷就有保障，這個工作一定非我莫屬，因為勞動力結構就是這樣，所以美國也在積極尋求人才素質的提升，新加坡更是如此，那台灣呢？現在不只人才素質提升的問題，連人口數量都開始在減少。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也很擔心這一陣子打肥貓的社會氛圍繼續下去，好的人才根本不會來，我們自己的人都跑掉了，這也是我們所有人都要非常小心的一件事，現在整個的社會氛圍對吸引好的人才來台灣絕對是非常不利的因素。

許委員添財：現在台灣的問題已經是一個系統性、整體性、長遠性的問題，所以不能腳痛醫腳、頭痛醫頭，也不能瞎子摸象，這都是事實。但是處處存在問題也是事實，肥貓現象當然存在，報酬跟生產力不成比例而且太離譜，領雙薪或者兼職的一大堆，這怎麼不是肥貓呢？

李部長鴻源：對，很多地方需要檢討，但是……

許委員添財：公家機關退休以後，再到民間去搶工作。

李部長鴻源：要權責相符啦。

許委員添財：公家機關退休以後，到民間去搶工作，我國的軍公教平均退休年齡大概是世界最年輕的。如果我們人力過剩，加速換血會使經濟成長更快，但今天已經產生反淘汰的現象，像這樣的問題都是政府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錯。

許委員添財：再拖下去還有幾年可以拖？台灣需要移民政策，台灣不要鎖國。

李部長鴻源：沒錯。

許委員添財：要開放人才移入，不要鎖國，真的不要鎖國。但是今天不是這樣啊！今天是開後門、關大門，搞什麼特區要讓中國來投資，他一來的話，人就帶來了，選擇性、針對性的開後門，所以經濟人口有一天中國人會很多，但是真正的國際性的人口流動來講，我們是關大門的，因為我們沒有移民政策，他國的人才移民來台灣沒有前途，來賺個幾年的錢有什麼用？沒有用。

李部長鴻源：我們目前的政策，坦誠地講，基本上對外國的白領階級非常不友善，所以移民署目前正在檢討。

許委員添財：台灣就是不懂得或說沒辦法去運用國際的高級人才，所以才會讓中級人才大量失業，低級勞動力嚴重不足，現在的結構就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沒錯。

許委員添財：高級人才太少，高級人才學非所用，高學歷不等於高級人才，因為他學非所用、沒有專長，只有一般通識的能力，所以變成高等教育通識化，高等教育通識化就無法生產出高級人才，什麼都有、但是什麼都不專精。比如軟體工程，我們的人才很多，畢業的學子很多，但是真正做出來的軟體品質沒有世界競爭力。真正的軟體要有 UI（user interface 使用者介面）設計，不是程式設計，程式設計大家都會，打電腦就會了，但是 UI 設計找不到人，所以才有這麼多的蚊子軟體，蚊子 App。一年政府花五千多萬，結果蚊子 App 占了九成以上，徒具形式，就是因為缺乏高級人才，但是只要占到位置、搶標到的就有高收入、高報酬，這就是資源浪費，所以這就是肥貓的真諦，所以臺灣養肥貓，我們不要養肥貓，我們養一隻瘦的老虎。這些事你們內政部不管，還當作沒你們的事，還說自己作不了主，你就提出建議或綜合研究，現在審預算的重點是什麼？現在重要的是臺灣有民國末年的危機，我一直在講民國末年，不是從政治的立場來看，而是從經濟、社會觀點來看，國民生育率已經變成世界最低，難道還不是亡國的危機嗎？政府又不開放高級人才進來，結果高級人才就出走了，總有一天錢也會出走，這個問題相當嚴重，為什麼我們國民生育率會這麼低？這個問題不是補助就可以解決的，原因就是勞動階級或受薪階級沒有生產的能力，如果勞工退休以後還有兒孫可以繼續生產，國家的整體勞動力就可以再生產，勞工可以再訓練，所以不會變成結構性失業，勞動力本身的生產功能、生產價值可以再生產，勞動力可以繁衍出更多勞動力，可是現在臺灣已經沒有這種能力，因為大家都快活不了，三餐不繼，自身難保，以現在生活水準來講，勞工沒有再生產的可能，那國家就變成這樣了。有人提出開放外勞、外勞和本勞脫鉤的主張，從整體來看，這是對的；但是若從結構來看，這是不對的，有這麼多人失業，政府怎麼還開放外勞呢？從整體經濟的需要來講，我們低級勞動力缺乏，中級勞動力過剩，因為有結構性失業，原因是什麼？都不是出於這些低級或中級勞動力，而是出於高級人才缺乏，所以沒有火車頭可以帶動產業，如果有研發人才，就可以帶動產業，像我們發展 DRAM、太陽能這些產業，花的錢不比其他國家花的少，但是後繼無力，因為人才無法銜接上來。生物科技也是一樣，IT 產業也是一樣，都缺乏高級人才，要解決缺乏高級人才的問題，要靠國內國外人才流動互補，我們的人才可以出去，外國的人才可以進來，應該是這樣，不可以不讓我們的人才出去，他們不能出去就沒有到國外學習的機會和能力，就學不到東西。

時間有限，我卻願意花這麼多時間把整個詢答都放在人才上，中興以人才為本，救臺灣經濟以人才為主，沒有人才就救不了臺灣的經濟。

李部長鴻源：是。

許委員添財：真的是這樣子。

李部長鴻源：沒錯。

許委員添財：就算總統再笨、再昏庸，只要用充實、詳盡的資料來說服他，他也會變聰明，可是你連提出諫言都不敢。

李部長鴻源：我絕對有提出諫言。

許委員添財：你絕對有提出諫言？

李部長鴻源：是。

許委員添財：好，那請你把報告書提供給國會，說明你向總統哪些關於人口政策的諫言。

李部長鴻源：對於人口政策我沒有辦法提出諫言，那是薛政委的專長。

許委員添財：你可以整合啊！

李部長鴻源：是。

許委員添財：今天我們的共識就是臺灣的危機出在人才危機，就是我們沒有一個符合時宜的、進步的、整體的人口政策，包括移民政策也是一樣。

李部長鴻源：其實人口政策不光是人口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當然。

李部長鴻源：是一個質和量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是整體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對，是一個整體的問題。只是我們現在看得太狹隘了。

許委員添財：也不一定要說是狹隘，其實長期經濟成長技術如果固定的話，決定於人口因素。

李部長鴻源：是。

許委員添財：如果人口增加速度沒有達到應有的標準，就要靠技術來提高速度，技術靠什麼？就靠人才，這個道理很簡單。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許委員添財：因為時間關係，我就說到這裡為止，不過我今天點出一個問題，民國末年的形成，就是因為人才外流和高級人才缺乏，高級人才進不來，而且跑得快，造成國之將亡。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謝謝，請李部長提供資料，讓大家知道總統夠不夠昏庸。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楊委員瓊瓔、陳委員亭妃、吳委員秉叡、邱委員議瑩、鄭委員天財、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張委員曉風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薛委員凌、李委員昆澤、廖委員國棟、吳委員育仁、蔣委員乃辛、魏委員明谷、林委員明濤均不在場。

徐委員欣瑩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雪生、蔡委員其昌、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明文、管委員碧玲、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張委員慶忠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潘委員維剛、羅委員明才、吳委員育昇、廖委員正井、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防範水災，內政部在前部長任內推動設置防水閘門的計畫，請問部長，現在進度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營建署署長來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為了因應重大風災，本部預定推動設置防水閘門的計畫，後來沒有把它變成經常性的工作。

黃委員偉哲：這是一個特別的預算支出？

葉署長世文：對。

黃委員偉哲：現在執行率如何？

葉署長世文：都已經執行完了。

黃委員偉哲：執行完了？

葉署長世文：是。

黃委員偉哲：現在新的 idea 是什麼？高腳屋嗎？

葉署長世文：在西南沿海地層下陷的地方，我們修訂相關建築技術規則，鼓勵民眾在地層下陷地方修建高腳屋。

黃委員偉哲：居住在高腳屋的人要比照威尼斯，用船往來嗎？

葉署長世文：不是這樣，最主要是容積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你們已經推動了嗎？還是正在規劃？

葉署長世文：不是，就是修訂那個規則，我們先把地方政府找來，說我們未來要怎麼做，現在我們修訂建築技術規則，正在本部的法規會審查。

黃委員偉哲：對於願意興建高腳屋的民眾，你們會給予什麼獎勵？是容積率的獎勵？

葉署長世文：沒有。只是下面那一層免計容積。

黃委員偉哲：那就是獎勵？就是像新加坡式的房子，一樓可以停車？

葉署長世文：對，但是牆壁不能封起來。

黃委員偉哲：對，我知道。

我認為這部分還是要再思考一下，如果蓋成這樣，一樓就不能當店面了。這種建築和西南部居民的生活習慣和居住習慣不太一樣，你們可能還需要再多跟地方民眾多溝通。

李部長鴻源：我澄清一下，地盤下陷區現在蓋的房子一樓在大約 4 年以後就會變成地下室。我沒有強迫當地居民一定要蓋高腳屋，假如要蓋高腳屋，樓地板面積並沒有納入計算，所以使用頻率會

高一點，所以那個問題也不是這樣就可以解決……

黃委員偉哲：你說幾年內就變成地下室？

李部長鴻源：要看是不是位於地層下陷嚴重的地方，如果是，可能 4 年就變成地下室。

黃委員偉哲：嚴重一點的地方 4 年就變成地下室？

李部長鴻源：對，那是因為一年下陷 10 公分。當然那是治標，治本是讓它不要往下沈，當然那只是一個環節裡面的小環節而已。

黃委員偉哲：我同意部長講的這點，就是一個小環節，你們可以跟民眾多溝通，而不是讓民眾突然看到高腳屋，這樣會產生錯誤的思考方面。

李部長鴻源：是。

黃委員偉哲：剛才提到基隆和新北的合併，其實我們同意由下而上，就是如果基隆的議會和新北市的議會同意，兩邊的首長也同意，然後再去做。

李部長鴻源：那有一定的行政程序。

黃委員偉哲：行政院應該沒有特別的立場，內政部也沒有特別的立場？

李部長鴻源：我們沒有預設立場。

黃委員偉哲：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沒有考慮合併，但也沒有說不讓他們合併。

李部長鴻源：地方政府本來就有權力可以這麼做。

黃委員偉哲：中央還是要審核啊！當初嘉義縣市兩邊的地方政府都同意了，中央怎麼把它否決掉？中央不能讓他們去排列組合或大風吹啊！基本的第一步是由地方發動。

李部長鴻源：由下而上。

黃委員偉哲：對。另外一個問題，營建署在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請問這制度的進度如何？

葉署長世文：這是住宅法的子法的一項……

黃委員偉哲：施行細則。

葉署長世文：對。這子法現在正在法規會審查，我們 11 月一定會完成，今年 12 月 31 日……

黃委員偉哲：會報院？

葉署長世文：這不必報院。10 個子法和住宅法會在 12 月 31 日一起生效。

黃委員偉哲：如果今年年底就生效，將來住宅性能分幾個等級？ABC、甲乙丙、一二三？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謝組長說明。

謝組長偉松：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新建和既有住宅的分別，有很多指標在分，不是那麼單純用 ABC 在分。

黃委員偉哲：如果弄得很複雜，民眾看不懂。

謝組長偉松：臺灣建築中心目前有在做新建的住宅性能評估，這是採自願性的，所以是從既有的制度再衍生為法制的東西，目前其實有一些新的建築案件也有透過建築中心輔導去做性能評估。

黃委員偉哲：你擔不擔心這個住宅性能評估整套制度變成替建商背書的制度？

謝組長偉松：它是一個標章，採自願性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個別建商願意援引，將來他們的建案就得到內政部營建署優良住宅性能評估為優

的或好的，是不是這樣？

謝組長偉松：它是供民眾消費……

黃委員偉哲：建商也是民眾之一，如果建商……

謝組長偉松：住宅性能評估有很多指標，有很詳細的評估報告可以給民眾參考。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不是單一的標示或等第？

謝組長偉松：不是。它是完整的評估，有各項的指標。

黃委員偉哲：這是一體兩面，站在消費者這面，他們聽到每個建商都說房子有多好，經過內政部的住宅性能評估，他們也許會對這房子有多一層的瞭解；對建商來講，如果真的符合你們的指標，他們就可以拿來做廣告。內政部營建署作為主管官署，怎麼讓人家覺得真的是替消費者把關，而不是替建商背書？有時候這只是一線之隔。

謝組長偉松：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對未來實施評定機構會去指定，在這個辦法中，對評估機構的組成有一套完整的規定，要有一定人數的審查委員，審查委員也要有一定的學經歷資料，所以對於日後要來指定的部分，內政部應該會相當審慎的把關。

黃委員偉哲：部長，行政院要修法縮短陸配取得身分證的時間，可以增加一些在等待期的中國大陸配偶出國探親的彈性規定，但是，基於人口政策考量，院方希望內政部提出相關的配套措施。馬總統已經宣示這政策。

李部長鴻源：這政策的主要原因是兩公約，我們不希望陸配和外配來了以後受到不同的待遇，這是主要的精神。我們也會注意到……

黃委員偉哲：包括將來一些社會福利、政治權利，包括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配套，這都要配套。

李部長鴻源：那是配套，我們有擬一個通盤的辦法，我請秘書把辦法送給委員。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主席：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潘維剛、張曉風、黃昭順、張慶忠、李昆澤、吳育昇、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者要求提供資料，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查自 97 年至 101 年 8 月止，營建署所辦工程案件中，亦有前開因工程及採購爭議，經仲裁或訴訟而賠償承包商之情事，僅以賠償金額超過 100 萬元為例，97 年度 3 件，賠償金額 4,086 萬 9 千元；98 年度 10 件，賠償金額 2 億 9,318 萬 7 千元；99 年 7 件，賠償金額 6,767 萬元；100 年度 4 件，賠償金額 3 億 5,357 萬 1 千元；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 1 件，賠償金額 2 億 1,303 萬元，總計該署於 4 年餘期間，賠償金額即高達 9 億 6,832 萬 7 千元。

按政府各機關辦理工程及採購之作業流程，可劃分為規劃設計、預算編列、發包訂約、履約管理、施工監造、估驗計價、品質控管、驗收結算及保固維修等階段。政府各機關於辦理工程及採購之各作業階段，因人為疏失及不當或不法行為而衍生之爭議，不僅影響工程進度，且損及國家公帑，深為社會各界所詬病。

本席認為近年來國庫日益拮据，然而公共工程的賠償金額卻支出高達九億元，該金額甚至比

特定部會一年的總預算編列還多，顯見對於國庫的影響非常重大，因此營建署值得檢討之處，而詳其原因或為工期展延、或為工程解約、或為變更設計、抑或物價因素等，均額外增加工程經費且核屬賠償損失，當無相對效益，顯浪費公帑，並且這些因素都是可以提前預想的情況。因此要求營建署儘速改善並徹底落實預防賠償金發生的因素，避免政府形象受到損害。

張委員曉風書面意見：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是沿海土地使用的上位計畫，其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其中分為明確限制開發的「自然保護區」，和保護原則是「以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的「一般保護區」。近期東海岸林立的開發案多位於一般保護區內，以美麗灣度假村為例，該開發案所使用的土地，其使用編定是風景區的遊憩用地，但地方政府和開發單位顯然無視於沿海土地使用的上位計畫《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其他對於東海岸保護區虎視眈眈的開發案例舉如下：

- (一) 花蓮：豐濱山海劇場、遠雄海洋公園 29.4 公頃
- (二) 三仙台：台東三仙台旅館區興建營運計畫案 3.2 公頃
- 寶盛水族生態遊樂區 7.2 公頃
- 滿地富遊樂區開發計畫 10.5 公頃
- 旭塔觀光飯店 8.9 公頃
- (三) 都蘭灣：都蘭鼻遊憩區整體開發計畫 30 公頃（暫緩辦理）
-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5.9 公頃
- 杉原渡假旅館區 10.2 公頃
- 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 26.2 公頃
- 杉原渡假村 22.2 公頃
- 台東渡假村 16.5 公頃

另依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判字號 100,訴更二,36】判決與最高行政法院【裁判字號 101,裁,1888】定讞，法院判決意旨已指明，美麗灣公司規避環評在先，其 0.9997 公頃的建造執照無效，後來整區通過環評後所取得的 5.9956 公頃建造執照亦因遭判決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亦即建造執照失效的美麗灣度假村已屬「實質違建」。

內政部既為沿海土地使用管制之主管機關，亦為建築法規之中央最高主管機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時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在地方政府已正式行文藐視法院判決表示不處理違建之際，內政部應限期處理或逕予代行處理。

黃委員昭順書面意見：

合宜住宅政策不應重北輕南

為了解決房價高漲，中、低收入民眾居住不易的問題，政府日前積極規劃「合宜住宅」與「

社會住宅」，試圖體現居住正義。但是內政部規劃的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與新北市板橋合宜住宅共計 4,455 戶，都集中在北部區域，大高雄甚至整個南部地區毫無規劃。

大高雄地區北端的橋頭新市鎮開發至今已逾 20 年，以區段徵收的方式開發。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新市鎮位處大高雄地區的中心地帶，鄰近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地理位置良好，交通便捷，且都會公園亦提供附近居民即家休閒遊憩場所，可提供高雄市民良好居住品質。

目前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內之住宅區土地計有 33.52 公頃，均已全數標脫，但是仍有住宅需求。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審定通過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中已劃定之住宅區土地，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更應積極利用公有土地活化以造福高雄市民。

爰此本席強烈要求內政部利用高雄新市鎮區位優勢及良好居住環境品質，配合行政院改善庶民生活政策，即刻規劃推動大高雄地區「合宜住宅」計畫，將開發利益回饋地方。由內政部提供高雄新市鎮區內公有土地，並招商興建合宜住宅，除可提供高雄市民中、低收入戶購屋需求，降低其購屋壓力，亦可帶動建商同步規劃興建開發鄰近區域，促進大高雄地區繁榮。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內政部】

一、部長，內政部明年度預算編列規模達五億元的「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單位預算 056 頁），用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新建辦公廳舍、興修村里活動中心及補助小型工程。因為內政部預算書對該計劃詳情沒有任何說明，有委員要求補充說明，依補送的說明指出，補助內容包括補助鄉鎮市公所最高一億元增建辦公廳舍、最高四百萬元興修村里活動中心，及最高兩百萬元補助地方小型工程。有委員質疑，這是為後年地方七合一選舉綁樁之用。部長，您有何說明？

二、部長，全台灣有 153 鄉、41 鎮、157 區，村里合計 7,835 個，共 147,828 鄰。5 億元的預算扣掉 1 億元的增建辦公廳舍，剩下 4 億元，本席認為這根本不可能用來綁樁，因為「僧多粥少」，而且分配不均反而會引來爭議及不滿的情緒。

三、部長，雖然這筆預算不至於綁樁，但本席對這個預算非常有意見？增建辦公廳舍或是興修村里活動中心，如果有明確的需求，當然應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如果由中央編列，應該有確定的鄉市鎮名稱，還有地方政府無法編列的理由，不應該含糊帶過。根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手冊，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 15 款，「各機關預算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部分，應事先估列分配金額，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並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將補助計畫、補助對象及金額予以明確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而「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對於縣市之補助，應按實際需要及經常門性質核實編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之補助對象及數額。內政部為何不依相關規定編列？

四、部長，「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總經費 1 億 1,500 萬分兩年編列，去年編 4,500 萬，今年編 7,000 萬。

本席參觀內政部網站，內政部設有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而且從 94 年就開始統計自然人憑證

使用累計人數，換句話說，內政部從 94 年就開始推廣自然人憑證，到目前為止總經費多少？這兩年的 1.15 億的用途是什麼？未來年度是否會繼續編列相關預算？

五、部長，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補助經費，102 年編列 77 億 5,776 萬 3 千元，較去年增加 15 億 6,749 萬 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25%，是因為台灣低收入人口暴增是嗎？內政部全年預算支出是 998 億，而社會保險支出就佔 866 億，也就是全年預算的 86%，如果再加上社會救助的 17 億、社會福利服務的 75 億，也就是內政部全年預算有 95% 是發錢發出去，這還沒統計其他的地方補助，也就是說內政部 1,742 名員工主要工作就是發錢是嗎？長此以往，政府的財政之撐得住嗎？

六、部長，台灣少子化的現象還沒有停止，隨即面臨的就是人口老化，台灣的人口結構在 106 年以後，將從「高齡化社會」演變成「高齡社會」，並於民國 114 年躍升為「超高齡社會」；亦即在未來的十四年內，台灣的人口結構將成為超高齡社會。目前有關老年福利，除了裝假牙之外本席沒有看到其他的，本席希望內政部能有前瞻性的規劃，對於未來人口老化問題及早因應。

【營建署】

一、署長，浮洲合宜住宅低於附近市價三成左右，這是政府補貼、照顧無房產的低收入民眾的用意，在房價高漲的此刻，一推出就掀起熱潮，誰知道現在竟然有近三成比例的棄權，營建署對於民眾購屋能力的預測，與事實有很大的落差。

二、部長曾表示，政府的住宅政策會多提供一些選項，包括提供低利或無息的房貸，或是對實在買不起房子的人提供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等等。本席認為，未來要如何做，營建署應該確實調查民眾的需求與能力，這樣才不會造成政府資源的浪費或是徒勞無功。

三、署長，香港房屋 5 成是國民住宅，新加坡則有 85%，台灣僅 3.5% 國民住宅，明顯偏低；台灣早期也有國宅制度，但只有市中心國宅銷售狀況佳，中南部國宅至今餘屋仍賣不掉，因此，國宅興建的位置很重要。

大台北地區中低價位住宅供給不多，政府應該在北市中心提供更多出租型住宅，供民眾居住選擇。亞太地區的香港、新加坡、日本、中國、韓國不僅有國宅概念的社會住宅政策，當地政府也提供大量出租住宅，讓年輕人能住在城市，才能滿足工作居住需求。

四、署長，韓國的社會住宅政策，其住宅供給以租賃屋為主，1971 年到 82 年落實租賃住宅育成方案，1984 年通過「租賃住宅建設促進法」，租滿五年後可以開始申購。到 1989 年又規劃提供永久租賃住宅，當年興建的兩百萬公屋中，有二十五萬戶是為經濟所得最低者所設計的永久租賃住宅。1990 年代金泳三，也進行了百萬公屋計畫。2000 年以後，盧武鉉同樣推動了百萬公屋計畫，而 2008 年上任的李明博，目前所執行的則是一百五十萬公屋計畫。由此可見，韓國的社會住宅政策是持續性的。

五、韓國公共住宅政策雖以租賃為主、不以住宅自有為目標，但因應居住者的經濟能力與購屋意願的變化，也規劃有從租賃變成申購的機制。租賃年限也根據不同所得能力與需求有五年、十年租賃、以及五十年租賃的設計。民眾依照承租時間長短繳納一筆押金，期滿後退還押金。

六、韓國注重規劃設計與興建的品質，減低公共住宅被污名化的問題。區位選擇多位於公共交通近便地區，同時公共設施配備與設計式樣並不弱於市場屋。最近例如在首爾首都圈、國土海洋部所在地、環境、交通與意象十分良好的安陽市，剛釋出 2,250 戶公共住宅給屬於第一類條件、也就是最需要住屋的民眾承租，首日便引來將近四倍的人申請。另外，韓國年輕人原本首購多選擇市場屋，最近卻有轉為申請公共租賃住宅的趨勢。因為租賃住宅的費用大約是市價的 30% 到 83%（按個人的經濟所得訂租金），使年輕人能夠省下大幅成家的成本。而韓國目前社會住宅的熱門情況，也被媒體譽為「人氣的庶民政策」。

七、本席認為，國宅政策必須研究台灣民眾的能力、需求，在師法國外的經驗，和以往國宅政策失敗的教訓，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一定要有整體的規劃，才能真正解決民眾居住問題。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國內目前有 1,162 萬的女性，占台灣總人口的 49.9%，婦權會的存在，就是為了保障這 1,162 萬女性的權益，但是，從很多現狀看來，國內婦女的權益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女性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比例居高不下

家庭暴力事件頻傳，女性受害比例居高不下，國內近兩年，每年都有超過 9 萬人遭受家庭暴力，今年至 6 月底，已經有 5 萬多人遭受家庭暴力，已經是去年整年的 54%，依目前遭受家庭人數增長的狀況來看，今年遭受家庭暴力的人數，很可能會破 10 萬。

現在不但遭受家庭暴力的人數沒有減少，我們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比例竟然這麼高，從 2010 年至今遭受家庭暴力的人中，女性的比例從來沒有低過 7 成過，表示每十個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就有至少七名是女性！

針對這種狀況，政府除了要加強家庭暴力防治的工作之外，對於這些遭受家庭暴力女性，一定要加強心理創傷的服務，要透過輔導方式，讓這些女性走出家庭暴力的陰霾。

性侵害事件逐年增長，女性被害人比例超過 8 成，近三年來，國內遭受性侵害的通報人數年年增加，相較 2009 年 2011 年增加了 3,113 名受害者，今年到 6 月底，竟然已經有 6,370 名受害者，已經是去年整年度的 57%，依這種趨勢來看，今年的性侵害受害者人數很可能會創下新高。

性侵害通報受害人女性比例再增加，性侵害受害人中，竟然有高達 86.8% 是女性！2009 年至今，女性性侵害受害人，持續增多，2009 年至 2011 年就增加了 2,403 人，今年至 6 月底，我們女性的性侵害受害人已經是去年整年度的 57.4%。

近三年來，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年年增加，性侵害受害人也越來越多，而我們的女性受害人比例也始終居高不下。國內推動保障婦女權益已經行之有年，但是我們的女性同胞，在家庭裡可能遭受家庭暴力的對待，在外有要面臨性侵害案件頻繁的恐懼。

家庭暴力跟性侵害，都會造成受害人心理以及生理的重大傷害，如果沒有妥善的處遇，很可能讓受害人一輩子都走不出創傷的陰影。

有許多專家學者都認為家庭暴力跟性侵害，是一種基於權力控制的心理|透過類似的行為來表示自己是能夠控制其他人，如果我們的受害人都是以女性居多，那就顯示，我們國內的性別平權

、婦女權益保障工作，都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有關單位必須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防治工作，避免國人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威脅，同時也要加強對這些受害人的輔導與心理重建，讓他們不會生活在陰影中。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國民身分證以往係十年換發一次，民國 94 年曾編列「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編列經費 10 億 6,678 萬 6 千元，未來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是否可以整併，可能所需經費多少？請內政部兼顧簡政便民、防偽安全、個人隱私等因素，會同各相關機關檢討提出改革方案。另外，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前後長達 11 年（不含 102 年度預算），耗資已逾 5 億元，內政部 102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編列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經費 7,000 萬元，期藉由擴大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以增進民眾之使用率，延伸政府服務據點及時間，以達簡政便民目標，但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自然人憑證普及率仍低，請問內政部除了城鄉數位落差的問題，還有哪些因素影響民眾申請意願？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徐委員欣瑩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內政部地籍圖重測計畫與國土資訊系統，皆為跨年度之重要計畫，卻僅於 98 年設立績效指標考核，不足以客觀衡量其施政績效。爰要求內政部提出解決方案，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內政部 102 年僅 9 項績效指標，然 98 年就有 17 項，其中「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完成率」、「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圖資共應比例」兩項，皆為跨年度之重要計畫，應於列為 102 年之績效指標。

二、「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完成率」考核標準為年度施測筆數之達成率，然而計畫數年年向下調整，從每年 198,125 筆修正至 99 年 170,035 筆；100 年 178,088 筆；101 年 164,626 筆；102 年 147,702 筆。沒有考核效力，應以總施測數量 990,625 筆之達成率，為此計畫主要考核項目。

三、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圖資供應比例，總共預計建置 800 項，所有圖資的收集，皆沒有兼顧品質、規格和內容。分類僅做自然環境、生態資源、環境品質、社會經濟、交通網路、土地基本資料、國土規劃、公共管線、基本地形圖九類，難以準確查詢。例如：新竹市的都市計畫圖和嘉義市的都市計畫圖，設計方式就不同，沒有統一的規格。九十七年台中市、台中縣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分類為「土地基本資料」，但同時也可分類至「國土規劃」等等。目前依照內政部公開的數據，98 年預計建置 800 項中的 30% 共 240 項，完成 242 項，達成率 100%。99 年 324 項，達成率 100%，100 年 10 月底建置 384 項，指標達成率為 100%。但是，資料庫建置是否完善與實用，不應該只以數量作為唯一指標，內政部應重新檢討，增加資料庫之實用性績效指標。

主席：現在休息，明天早上繼續開會。各位如果有各單位預算之提案，請在下班前提供議事人員，以便明天審查之用。如果沒有的話，明天不受理。

休息（17 時 57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下午 2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之審查。

首先處理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國民年金監理會及兒童局）、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主管歲入預算部分。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2 項 內政部 450 千元

第 1 目 罰金及罰鍰及怠金無列數

第 2 目 賠償收入 450 千元

第 63 項 營建署及所屬 5,274 千元

第 1 目 罰金及罰鍰及怠金 1,595 千元

第 2 目 賠償收入 3,679 千元

第 69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5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47,132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18,058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9,074 千元

第 76 項 營建署及所屬 76,058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47,529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8,529 千元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 25,623 千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200 千元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25,423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3 項 內政部 10,385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5,005 千元

第 2 目 財產售價 5,200 千元

第 3 目 投資收回無列數

第 4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80 千元

第 74 項 營建署及所屬 5,035,100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34,854 千元

第 2 目 投資收回 5,000,000 千元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46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3 項 營建署及所屬 9,000,000 千元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9,000,000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5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850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50 千元

第 66 項 營建署及所屬 869,070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69,070 千元

第 72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主席：針對以上歲入部分，並無委員提案。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歲入部分除第五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三項「營建署及所屬」第一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90 億元外，其餘均暫照例，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

針對歲出部分，先處理財團法人基金部分。

一、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3 頁至第 7 頁工作計畫）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12 頁）

(一)收入總額：3,838 萬元。

(二)支出總額：3,838 萬元。

(三)本期餘絀：0 萬元。

二、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2 頁至第 5 頁業務計畫）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5 頁至第 6 頁）

(一)收入總額：3,166 萬元。

(二)支出總額：4,598 萬 6,000 元。

(三)本期餘絀：-1,432 萬 6,000 元。

三、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2 頁至第 4 頁工作計畫）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4 頁）

(一)收入總額：2,804 萬 7,000 元。

(二)支出總額：2,804 萬 7,000 元。

(三)本期餘絀：0 萬元。

四、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3 頁至第 9 頁業務計畫）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9 頁）

（一）收入總額：4,683 萬 5,000 元。

（二）支出總額：4,679 萬 4,000 元。

（三）本期餘絀：4 萬 1,000 元。

五、財團法人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3 頁工作計畫）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3 頁至第 4 頁）

（一）收入總額：678 萬 9,000 元。

（二）支出總額：678 萬 9,000 元。

（三）本期餘絀：0 元。

六、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3 頁至第 12 頁業務計畫）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13 頁）

（一）收入總額：1 億 7,566 萬 3,000 元。

（二）支出總額（含所得稅）：1 億 7,309 萬 4,000 元。

（三）本期稅後餘絀：256 萬 9,000 元。

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4 頁至第 8 頁業務計畫）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9 頁）

（一）收入總額：1 億 1,285 萬元。

（二）支出總額（含所得稅）：1 億 1,285 萬元。

（三）本期稅後餘絀：0 元。

八、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部分：

一、工作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4 頁至第 6 頁業務計畫）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6 至 7 頁）

（一）收入總額：5,696 萬 8,000 元。

（二）支出總額（含所得稅）：5,512 萬 8,000 元。

（三）本期餘絀：184 萬元。

九、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參閱 A 第 4 頁至第 5 頁業務計畫）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5 頁）

（一）收入總額：1,550 萬 8,000 元。

(二)支出總額：946 萬元。

(三)本期餘絀：604 萬 8,000 元。

主席：針對財團法人基金部分，有委員提案 2 案。

一、主決議：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均為政府出資比例 50%以上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部分財團法人更仰賴政府補助或委辦預算營運，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公設財團法人應比照政府機關，將年度預、決算書上網公開。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侶 陳其邁 葉宜津

二、主決議：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多次關懷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宣示推動冤案平反。但二二八基金會 97 年及 98 年度預算，分別遭到國民黨立委凍結與刪除。馬總統於 98.2.22 於總統府召開重大議題會議並裁示「未來每年編足二二八紀念基金會三億元預算，編足十五億元基金後，所生孳息將用作基金會運作。」惟查 102 年度預算案，內政部竟未編足 3 億元預算，僅編列 2.7 億元，馬總統承諾再度跳票，應予譴責。

說明：

歷年二二八基金預算編列及立法院審議情形

年 度	預 算 數	立 院 決 議	備 註
97	3 億元	凍結	不予解凍
98	3 億元	刪除	
99	3 億元	照列	
100	3 億元	照列	
101	3 億元	照列	
102	2 億 7,000 萬元	-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陳其邁 葉宜津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第二案應該等到審查部本部的預算時再來討論。

主席：對，第二案是針對內政部部分，我們就等到處理內政部的預算時再處理這個提案。

現在處理第一案。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是不是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的網頁裡，所有相關機關的資料大部分都已經公布於網站上了，我們會去核對，一定會讓所有資訊都會網站上透明公開，在我們的網頁裡，現在都已經有這部分的資料了，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但是我們沒有看到啊！

李部長鴻源：我們來 check，如果沒有或不完全，我們會補全，理論上應該都有了，不過我們還會

再 check 一下，會讓這些資料在網站上全部都透明。

主席：第一案通過。

財團法人之歲入、歲出預算已審議完畢，相關人員可以退席。

報告委員會，102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姚委員文智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先進行建築研究所主管歲出預算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509,66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4,838 千元

第 2 目 建築研究業務 424,644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80 千元

主席：針對建築研究所主管歲出預算，有委員提案 7 案。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中央政府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建築研究所預算「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俛 陳其邁 葉宜津

二、建築研究所 102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辦公室清潔管理費、事務機租用、紙張文具用品及員工文康活動」654 萬 6 千元，惟前（100）年度已編列 390 萬 1 千元，上（101）年度亦已編列 801 萬 2 千元，累計已編列 1 千 191 萬 3 千元，然是項預算屬經常性開支，應秉緊縮節能原則之用，為撙節開支，故減列 300 萬元。

說明：

近 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	3,901	8,012	6,546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偲 姚文智

三、建築研究所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分支計畫「01 綜合規劃」項下「辦理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編列 981 萬 3 千元；分支計畫「02 安全防災」項下「辦理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編列 2,078 萬 7 千元、「辦理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編列 1,181 萬 2 千元、「辦理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科技計畫」829 萬 8 千元；分支計畫「03 工程技術」項下「辦理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3,565 萬 2 千元、「辦理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1,253 萬 5 千元；分支計畫「04 環境控制」項下「辦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計畫」2,379 萬元、「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4,907 萬元、「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2 億 2,850 萬元。惟此等計畫總計 4 億 25 萬 7 千元，佔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4 億 2,464 萬 4 千元比例高達 94.26%。惟查，此等經費乃繼續經費，依預算法之規定，其編制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然除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外，餘均僅列示當年度預算金額及明細，至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則付之闕如，難窺預算全貌，與法未合，故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應予統刪 1/4，即 1 億 616 萬 1 千元，其餘經費凍結 2/3，即 2 億 1,232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2 年度建築研究所繼續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期間	總經費	102 年度經費
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101-105	55,658	9,813
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	100-103	90,655	20,787
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	100-103	50,589	11,812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科技計畫	100-103	28,543	8,298
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100-103	158,188	35,652
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	100-103	50,169	12,535
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	100-103	214,398	49,070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99-104	786,707	228,500
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計畫	100-103	114,404	23,790

※註：1.資料來源，建築研究所提供。

2.據建築研究所表示，部分案件配合法定預算調度，故與原申報之計畫案總經費及 102 年度預算案金額有所差異。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偲 姚文智

四、建築研究所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安全防災」預算之「委辦費」總

計有 1,693 萬元，用以辦防火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建築防火科技發展計畫及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及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等相關計畫之委辦。此業務經費較 101 年度預算編列增加了 68 萬元，顯與政府撙節支出原則不相符合，為避免政府委託研究浮濫，造成人民公帑之浪費，因而務求預算監督之謹慎。爰此，特別建議將建築研究所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安全防災」預算之「委辦費」，予以減列 93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五、建築研究所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有關「都市防洪減災規劃技術考察」計畫項目，編列預算總計 15 萬元。此計畫業務內容乃作為參訪武漢大學災害監測與防治中心、水資源與水電工程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以及參訪武漢理工大學危機與災害評估研究中心。惟，我國與武漢地理環境並不相同，自然防災防洪所採取之措施亦多相異之處。再者，此計畫項目更未具體說明出國參訪之內容與目的，將有浮濫編列出國計畫之嫌疑。爰此，為避免人民公帑之浪費，且造成人民之負面觀感，特別建議將「都市防洪減災規劃技術考察」計畫預算，予以全數刪除之。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六、建築研究所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有關「大陸建材阻燃技術及耐火構造研發應用」項目，其中派 2 員赴杭州、上海 8 天之預算編列 19 萬 4 千元，以參加 2013 年阻燃技術學術研討會，並參訪上海同濟大學耐火構造研究試驗設施設備。就此計畫項目觀之，阻燃技術學術研討會固然有學術性，而有派員參與之必要，惟，上海同濟學校之參訪，其參訪之目的、內容未有具體說明，恐有浮編預算之嫌疑。又，當前國家財政困難，政府編列預算應更加體察民情，避免滋生參訪有淪為觀光預算之疑慮，造成人民觀感不佳。爰此，特別建議「大陸建材阻燃技術及耐火構造研發應用」項目之派員出國計畫，將預算予以刪減 1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七、第 7 款第 8 項第 2 目科目名稱：建築研究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2,464 萬 4 千元建議刪減數「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等計畫 4 億 25 萬 7 千元凍結 50%

增刪理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編列「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科技計畫」、「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計畫」合計 4 億 25 萬 7 千元（詳如下表）、占「建築研究業務」94.25%。惟經查，上述各項計畫係屬預算法所規定的繼續經費，按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但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卻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企圖逃避立法院的監督，爰建議「建築研究業務」上述計畫共計 4 億 25 萬 7 千元凍結 50%，俟建築研究所相關研究計畫提出具體執行期程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千元

項 目	年 度	總 經 費	102 年度
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101-105	55,658	9,813
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	100~103	90,655	20,787
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	100~103	50,589	11,812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科技計畫	100~103	28,543	8,298
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100~103	158,188	35,652
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	100~103	50,169	12,535
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	100~103	214,398	49,070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99~104	786,707	228,500
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計畫	100~103	114,404	23,790
合計		1,549,311	400,257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偉 陳其邁

主席：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何所長說明。

何所長明錦：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建築研究所主管歲出預算部分的委員提案，我說明如下：

第一案，這是通案部分，我們不表示意見。

第二案，有關一般行政費用的部分，建築研究所編列的部分包括大樓管理費 377 萬、清潔費 61 萬，還有影印及一般行政所需的費用，因為我們在大樓裡，所以這個費用必須保留。

第三案，事實上我們所有的科技計畫都經過國科會審議，確實數字經過刪減後才編列於內政部，這個預算每年都經過審查，而且是一年度的預算，並不是連續好幾年繼續經費，連續好幾年的預算是國科會審查過後，回到部裡面來逐年編列。

第四案，有關委辦費的部分，建築研究所需要的人數在蕭前副總統擔任院長時，本來準備要編 200 人的員額，後來因為精簡人事，所以我們只編了 77 人，目前的預算員額只有 59 人，針對有些需要較高國外技術的部分，仍須仰仗與學校合作，因此就會有委辦費用，針對這部分的費用，我們建議還是保留。

第五案，有關參訪武漢理工學院危機與災害評估研究中心費用，因為我們有辦建築與都市防災的科技計畫，近年來，大陸在這方面有很大的進步，所以我們建議這筆經費能夠保留。

第六案，有關阻燃技術的部分，建築研究所所有做這方面的研究，我們想與大陸方面做個比對，因為如果大陸的劣質建材進入國內，將會造成很大的損害，很多業者也希望我們在這方面能加強，以防止大陸比較不好的材料流入國內，尤其是有關防火阻燃方面，因為這關係到生命安全，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的預算也能保留。

第七案，與之前所說明的案子一樣，建築研究的業務都經過國科會非常詳細的審查之後才移

到部裡來編列預算的，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的預算都能夠保留。

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五案和第六案都是去中國訪問，因為馬英九要和中國交流，你們就都去中國訪問，中國的建材有什麼可以學的嗎？對於參加國際會議，我沒有意見，但事後還要去上海同濟學校是怎麼一回事？難道去學防火材料怎麼偷工減料嗎？為什麼內政部編列的所有出國參訪都是到大陸？

主席：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何所長說明。

何所長明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參訪也有很多是到國外參加國際會議，大陸的部分，過去也編列不少，現在已有減少，只剩這兩案。

李委員俊俛：不是這個問題，你們要看防火材料，要看各地如何防災，為什麼偏偏跑到大陸去？是去學習嗎？我主張全部刪除。

何所長明錦：我們不能否認，大陸有一些是比我們落後，但有一部分還是滿先進的，這方面我們是相互學習。我們最主要是參加相關會議，再從會議中蒐集資訊。現在兩岸除加強交流外，比較重要的是我們要了解大陸的措施將來對我們的影響。所以有需要加以了解，然後做為相對應的對策，才不會萬一有不好的材料進來，我們不曉得如何認證，到時反而會造成不好的影響。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六案參訪上海同濟大學耐火構造研究試驗設施設備，請問為什麼一定要去上海同濟大學？這是一所什麼學校？

主席：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何所長說明。

何所長明錦：主席、各位委員。上海世博會全部都由上海同濟大學規劃設計，所以有很多比較先進的技術，如果我們能夠去訪問，這方面可以相互交流。

張委員慶忠：我常常聽到別人提起同濟大學，他們在這方面已與國際接軌。

何所長明錦：而且他們有建築學院，所以，這方面設備非常齊全。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應對計畫有比較詳細的說明，尤其台灣和武漢的環境不同，最近又因為氣候變遷，長江中游經常發生洪水，在緊急應變時，都市防災是不是有新理念值得台灣參考？他們連解放軍都出來進行搶救，所長應該要強調這個，李委員關心的是這個議題。如果不只是參訪，而是就重要議題能夠提出，像人員能否精簡等問題，我也同意李委員的精神，你們應該要講得更清楚。有關都市防災議題，現在的重點不在郊區，我們擔心的是大雨直接落在台北市區，所以，都市防災才是真正重點，但是你應該說明現在兩岸之間有沒有共同議題。

過去我曾在營建署建管組服務，所以我很清楚，我們都是看外國資料，以前建材透過日本進口，並由日本提出與正本無誤的檢驗報告，有一次我們質疑到底是真的、假的，於是將建材拿來燒，如果一下就燒掉了，所以一定要檢驗。我們知道你們不純粹是去參訪，對方當然有先進

的地方值得我們學習，但也要有劣質材料做為未來我們阻擋進口比對的樣本，或者做為資料建構的機制。所以不是去看一看，或者參加國際研討會順便旅遊，關於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何所長說明。

何所長明錦：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去武漢大學的部分，過去都市災害防救多以地震為主，現在因為氣候變遷，我們對於都市水災也非常重視，尤其在都市計畫區內強降雨之後要如何處理的問題。

邱委員文彥：就像現在的紐約。

何所長明錦：是，所以，這方面是有可以學習的地方。我對本所所有出國案子都非常詳細計畫，經過聯繫之後才訂定，審查都非常嚴格，儘量不在星期六、星期日出國，每一天行程安排都非常緊湊。老實說，我們也是基於同仁對工作的熱誠與專業，才會派他們出去。至於防火的部分，就如同剛才邱委員所講的一樣，我們是朝兩個面向進行交流。尤其是國外 ISO 及歐盟的相關規定，大陸動作很快都已翻譯完畢，但大陸經常發生翻譯錯誤的狀況，所以我們可以同時了解其中詳細情況。那裡做了很多研究，未來也都要提供給標準檢驗局做為制定國家標準的參考，我們有很多可以相互交流的地方，甚至可以了解並防止過去他們逃避檢驗的狀況再發生。

主席：請每一位的發言與說明不要超過 3 分鐘。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所長，關於防火建材阻燃技術及耐火構造的研發應用，台灣和大陸比較情況如何？上海同濟大學比我們優勢的地方在哪裡？你不能只說他們有設計世博，其實，大陸的設計發包就靠有錢，他們的防火材料很多來自國外，因為他們一心求好。政府一年補助建築研究所好幾億，補助了幾十年，難道你們在這方面都沒有成果，還要到國外參訪？另外，有關防火建材的阻燃技術及耐火構造，台灣發生那麼多火災，建築研究所說要建立制度及規章，建立了沒？你們要研究的阻燃技術及耐火構造項目是哪一個？

主席：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何所長說明。

何所長明錦：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建築材料。

陳委員超明：哪一種建築材料？是鋼筋，還是水泥？如果是混凝土，就已經編有預算了。

何所長明錦：有關結構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都已經幾十年了還在研究，要取經，就要取好的，不要取爛的。你們有沒有研究木材的耐燃、耐火？

何所長明錦：有。

陳委員超明：有沒有確實執行？

何所長明錦：有。

陳委員超明：現在到耐燃一級，還是耐燃二級？

何所長明錦：我們現在和美國 ATA 合作，訂定木構造耐火規範，也已經送到營建署。

陳委員超明：有沒有確實執行？

何所長明錦：營建署會將其訂在技術規則裡的專章。

陳委員超明：什麼時候完成的？

何所長明錦：去年就完成。

陳委員超明：規則訂定之後不確實執行會怎麼樣？偷工減料會怎麼樣？你們有沒有實際進行了解？

營建署只做出來，都沒有確實執行，我真的覺得這個預算應該要刪。到外面去找更好的，不要找那種不好的，我都知道大陸的耐燃、耐火建材還來台灣找。

何所長明錦：針對剛才委員所提，我們會做為負面材料的參考。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第一案到內政部的時候再談，因為這是所有退休金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針對年終慰問金的部分，現在行政院規定月退俸在兩萬元以下的退休軍公教人員，及因作戰或因公成殘、死亡的退伍軍職人員及其支領半俸遺族才可以領，和內政部有關的大約是 1,117 萬元，就全部比照行政院，其他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是保留，還是怎麼樣？

李部長鴻源：就是 1,117 萬不能刪，其餘都沒關係。這是人事處核的，不會有問題，一切就比照行政院。

主席：那我們就照部長的意思，第一案就通過。

張委員慶忠：我建議還是保留到院會，因為行政院最後恐怕還是會有增減。

主席：張委員，你的意見留到明年。

李部長鴻源：現在就是比照行政院，只有兩萬元以下的部分，如果行政院有改變再說。

張委員慶忠：我是擔心委員會送出來的結果，將來恐怕會和行政院互相矛盾，我們就整體性通案處理，保留送院會協商，院會決定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否則每個單位出去的可能都不一樣。

主席：昨天晚上他們討論過了。

張委員慶忠：這要通案比較好，內政委員會開例就不好了。

主席：張委員，這都已經討論那麼久了。

張委員慶忠：現在內政部這樣，陸委會可能也會這樣，還有海巡署等各單位。

主席：就算那樣也不會有衝突。

張委員慶忠：到底將來限制會不會更嚴，還是會比較寬鬆？假如行政院決定統統不做，我也建議內政部統統不做。

李部長鴻源：就是和行政院總體原則一致。

張委員慶忠：不要變成個案，我們支持、也贊成，但不要在這裡就限制住，現在真的還沒有確定。如果最後院會決定統刪，我也同意統刪。

主席：通過好不好？

張委員慶忠：保留。

主席：要不要表決？這其實是內政部的預算，但因為和建築研究所有關，所以就通案討論，剛才部

長的意見應該是不反對，但張委員有意見。

張委員慶忠：這是全國性的問題。

主席：院長都說交給立法院刪了。

段委員宜康：我覺得張委員的顧慮太多，你會害到行政院，其實院長已做清楚宣示，今天部長的態度也非常明確，如果國民黨委員對於院長的宣示都還有疑慮，對院長僅存的威信是極大打擊。雖然張委員是好意，但你反而會害到行政院，這是這陣子行政院唯一得到大家肯定的事情，結果你因為比較謹慎，反而讓大家懷疑明年行政院會怎麼做，這一定不是你的本意，但我擔心會這樣。就算未來有什麼變化，政黨還是可以繼續協商，並不是現在說定就定了，反正院會又還沒通過，請張委員再考慮考慮，何況部長也很爽快答應，這表示他也思考過了。

主席：第一案是針對建築研究所，而簡表打成內政部，我們就討論整個內政部的情况，而且部長剛才算的也是整個內政部。如果張委員對本案還有意見，就讓在野黨幫你做一件事，我們現在表決。

（繼續開會）

主席：第一案修正為「內政部」，並將金額修正為 1,170 萬元，現在就第一案進行處理，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第一案照上述修正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4 人。

反對第一案照上述修正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4 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本席表示贊成，因此本案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對其他六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何所長明錦：報告委員，我們在景美的材料實驗中心裡有一個 3,000 噸的國內唯一的萬能實驗機，在台南靠近成大的歸仁還有一個防火實驗中心、風雨風洞實驗室及性能實驗中心，所以面積很大，不是像台北一樣只有一棟二層樓的建築而已。

陳委員超明：你們編列了六百多萬元，人員只有一百多人，每個人的管理費就要六萬多？

何所長明錦：這部分只有三百多萬元，那六百多萬是總共的費用。

黃委員文玲：這裡寫的是辦公費用、紙張、文康活動等費用。

在場人員：那是辦公大樓管理費，共計三百多萬，事務機的租用是二十萬……

何所長明錦：那是位在大坪林的辦公大樓。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在 100 年度時僅編列 390 萬 1,000 元，照你們這樣的講法，要編到八百多萬才夠，為什麼一下子要增加五百多萬？

何所長明錦：現在講求公文電子化，所以前面說的還包括這些在內。

黃委員文玲：既然是公文電子化，那紙張和文具費用就可以刪減啦！立法院每位委員辦公室的辦公費用才 2 萬元，要供 14 位助理使用，你們居然每人要花到 6 萬元，難道比我們還厲害？

何所長明錦：這是一年的費用，其實算下來每個人不到 2 萬元。

陳委員其邁：那就刪減 20%。

何所長明錦：這可能會有問題。

在場人員：我們機關雖然是很小，但是和其他一般單位不太一樣。

陳委員超明：刪減 4 萬 6,000 元，留下 650 萬元。

主席：你們的研究計畫中有沒有包含出國考察？

何所長明錦：沒有，出國考察是另外編列。

主席：那就證實了你們出國考察的地點只有中國而已。

何所長明錦：不是的，還有其他國家，本來一年去中國考察的有 4、5 人，現在都刪掉了。希望這部分不要刪減，因為到了大院院會協商時還會統刪一部分，到時候金額自然會降下來，其實我們現在就已經不足了，再統刪的話就會出狀況。而且這個管理費是大樓管委會規定的，我們的防災中心也在那裡，所以比較特殊。

張委員慶忠：這是大樓管理費，實報實銷，如果不繳的話，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搞不好管委會不讓他們使用，甚至予以查封，將來他們就沒法辦公了，所以還是不要刪好了。

李部長鴻源：這棟大樓的管理費比較貴是因為此處為中央防災中心所在地，另外還有消防署、建研所等相關單位，整個國家的防災中心都在這裡，所以整棟大樓的通訊系統、保全系統、空調系統、冷氣等自有其規範，不能以一般大樓視之。

主席：既然如此，我們就辦一次考察，不過考察前要先處理這項預算，剛才陳其邁委員建議刪減 20%。

張委員慶忠：保留送院會好了。

邱委員文彥：這個費用是實報實銷的，無法浮編，也不能要他們去和管委會談打折扣，本席認為現在談這個不適當，建議第二案撤案。

主席：本席本來以為是這六案一起討論，統刪 20%，這樣的話，第三案原本建議刪四分之一就有調整了。

邱委員文彥：現在討論的是第二案，建議撤回。

段委員宜康：由於提案非常多，如果每個案子都要花這麼長的時間，一定審不完，何況每位委員的精力有限，也不可能看過每項預算，所以本席的建議是除了人事、水電、電話費及連續性計畫和涉及合約者之外，其他所有經費都應先減列 10% 或 20%，然後再談。坦白說，行政機關絕對不會覈實編列預算，本來就預備讓大家砍的，結果你們都不砍，對他們這麼大方！所以本席建議先減列一個百分比，如果哪個單位有困難，再單獨討論，否則就算審到晚上也審不完，本席認為這樣處理是很合理的。

康會計長勝松：現在的情況和以前不同，因為財政困難，給我們的預算額度都在刪減，不僅業務費統刪 10%，連人事費等各種費用都在刪減，預算幅度已經下降，不可能有多編預算讓委員刪減

的空間，以今年度內政部本部預算而言，只有社會福利預算有增加，至於非社會福利部分則減了 29 億多元，所以我們現在都是以零基預算的精神去編列，把有限的預算儘量先用在最有需要之處，次要的、不是那麼優先的都排除了，這部分真的希望不要再統刪了。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就不要每案都有意見，每項預算都不能刪，那要怎麼審？

邱委員文彥：其實本席也滿贊成段委員的意見，要先有一個原則，但要補充兩點，第一個是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部分應該要慎重處理，而且台灣已經很落後了，所以科研的經費也要慎重。第二個是業經國科會等專業審查過的預算，則要尊重，畢竟我們並非專業，在這裡有誰是搞防火的嗎？沒有嘛！所以既然他們已經審查過了，基本上我們就予以尊重，至於其他有關行政、庶務等方面，若能一定比例的酌減或保留，本席也贊成。

主席：在座多位委員過去也曾擔任過首長，內場外場都很清楚，討論這麼多其實也沒什麼意思，我們先處理第五案和第六案好了。請問各位，是否有如同陳超明委員一般堅決反對到武漢、同濟的意見？

陳委員超明：減列 4 萬 6,000 元，改列為 650 萬元。

主席：現在不談第二案，先處理第五案和第六案，這兩案的金額都不高，是否要刪做個決定，等一下再決定是否統刪。照第五案和第六案所提意見將預算刪除，好不好？

張委員慶忠：本席反對，目前同濟大學對於建築耐火和阻燃的研究在國際上已經非常著名，雖然他們的防火材料有問題的確是事實，可是兩岸在防火材料及阻燃技術方面，確實有與同濟大學互相交流的必要。

主席：這部分的金額並不高，大家也都表達了自己的意見，現在就處理第五案和第六案，進行表決好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連主席在內共 9 人。

現在就第五案進行表決，贊成第五案所提意見予以刪除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4 人。

反對第五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3 人，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就第六案進行表決，贊成第六案所提意見刪減 10 萬元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4 人。

反對第六案照案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3 人，少數，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其他各案按照段委員所提原則—有合約的、連續性計畫的、立刻牽涉到人民生命財產之外的部分統刪 20%，可以請建研所自行調節。

何所長明錦：首先跟委員報告的是這個計畫業經國科會審查，審查結果是刪減 8% 左右，保留 92%，而且亦經行政院審查刪減過了，所以這部分預算是覈實編列，而且我們真的必須要進行科技研究，懇請保留此一預算。

邱委員文彥：你們有這麼多研究案，請舉例說明哪一個是台灣非常缺乏，如果沒有，人民的生命財產就會發生問題的？

何所長明錦：比如說全人關懷，也就是在面臨高齡化和少子化之後，如何改善環境使這些行動不便者能有好的生活環境方面，這部分的經費並不多；又比如台灣現在高樓林立，都是 RC 構造，但考慮到火災，現在就在研究如何將鋼造加到 RC 中，這部分一定要做實驗，而且全世界都在等我們的實驗結果，在 911 結束後，我們所裡有一個全世界唯一的耐火爐，連美國也想跟我們合作，他們原本要提供經費，後因故作罷，但我們持續的在進行研究，所以這些都和我們有很大的關係。至於節能減碳、智慧綠建築方面，委員雖然沒有提出意見，但這也和我們發展經濟、改善生活環境品質、讓資通性產業有新的發展有關，是個很好的契機，我們所有的科技計畫都由國科會邀請學者專家審查過，真的非常慎重，希望委員支持。

陳委員超明：所長我再請教你，你鋼筋混凝土構造……

何所長明錦：我們有一個實驗設備是全世界唯一的，而且獲得美國的專利。

李委員俊俛：你們這些計畫都是連續性的，所以每年多做一點、少做一點也沒差。

何所長明錦：但是每年都有固定的計畫，雖然是中長程計畫，但是業經審查，是逐年執行的。

主席：現在就做個處理，第二案撤案，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七案則照段宜康委員的意見，統刪 20%。

何所長明錦：報告委員，這樣真的會有問題，所裡除了科技計畫研究經費外，只有基本維持費，沒有其他的。

黃委員文玲：你們在預算書中也沒有寫清楚現在到底推行哪些方案，比如執行總金額、計畫內容等，大家怎麼幫你們審查呢？本席建議先刪減一部分再凍結一部分。

邱委員文彥：這是經國科會專案小組審議過的，我們要尊重專業。

黃委員文玲：但是我們立法院有立法院的職責，主要是他們都沒列清楚。

邱委員文彥：本席認為可以凍結，但不能全刪。

主席：其實很多預算都經過很多過程，剛才會計長說是基於零基預算的精神，本席不相信，本席那天質詢行政院長時間他人人事費占多少比例，他連占 66% 都不知道，這哪是零基預算思維下的產物。再者，歷年來很多單位的預算都事先經過審查，可是我們還是感覺政府預算到處充斥著浮濫浪費，剛才段委員提到的確有其事，很多行政機關的確會慣性地提出很多預算以備國會刪減

。其實本席對建築非常關心，可是建研所卻如同邊陲衙門，你們有很多推廣、推動方案，可是卻無法讓人看到好成績，沒有辦法讓社會看到台灣的建築改革和都市發展一片欣欣向榮，也沒有綠能和太陽能等，你們實在太冷門了。

段委員宜康：現在僅剩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七案尚未處理，李委員俊侶提的第四案是建議減列 93 萬元，本席建議照案通過。黃委員文玲的提案並未刪減預算只要求凍結 50%，本案亦不做修正。至於第三案，陳委員其邁的提案是要求統刪 1/4，另外再凍結 2/3，既然你們不能接受本席所提的 20%，那就減列 10%好了，大家各讓一步。

何所長明錦：國科會審查時已經刪減了大約 10%。

主席：你們這個預算比上年度增加了 5,800 多萬元，段委員說減列 10%，那才多少而已。

何所長明錦：其實是比上年度少，之所以看起來多，是因為「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中有一部分是屬於經建部門必須做的示範。

主席：凍結的部分照黃委員文玲所提維持 50%，可以嗎？至於第三案照陳委員其邁的意見通過，大家應該沒意見吧？

張委員慶忠：有意見！大家都說建研所沒有什麼功效，其實這些效果已經顯現在防火等各方面設備上，所以對於建築物安全等方面的研究確實有其必要，本席建議不要刪減。

主席：第二案已經照你們的意思撤案了，第四案只刪 93 萬，就讓它通過吧！這樣好不好？第四案通過了。

第七案就撤案，凍結的部分在第三案一併討論。黃委員同意嗎？

跟大家報告一下，結論是第二案撤案，預算不刪減；第四案通過，第五案和第六案剛才已經表決通過了。

紀委員國棟：主席，本席的立場和剛才國民黨委員表決的立場一致，本席只是去拿個藥，你們都不等我就進行表決，應予譴責。

主席：這兩案已經處理過了，這是小事，哪需譴責，編一筆慰問金給你好了。

第七案撤案，併入第三案一起討論。段委員建議統刪 10%，本來凍結 2/3 的部分則納入黃委員文玲提案的精神，凍結 50%。

張委員慶忠：那就沒辦法做了，這是防火業務，很重要的，不要刪。

主席：這部分預算比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幾，從原來的 4 億多增加為 5 億多，我們只刪 10%。

邱委員文彥：本席建議兩者擇一，不要又刪減又凍結，這裡面很多都是科技研究計畫，一旦凍結，報帳非常麻煩，因為不知道還有多少經費，無法做投資，何況這部分已經由國科會審查過了，本席不是說經他們審查過就沒有問題，而是說這類有關安全、防火等問題真的不能等閒視之，這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席建議要不就凍結，要不就刪減 10%。本席去建築研究所考察過多次，政府根本不重視他們，所以才會讓人覺得他們是冷衙門，本席建議所長安排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去考察一下，看看你們做的工作。

黃委員文玲：這只是凍結，報告後就解凍了嘛！

邱委員文彥：本席一再強調，這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席：我們講了半天，現在才刪 118 萬元。我們以前被刪都是 30 萬起跳的，還不是照做不誤，沒問題的啦！

陳委員其邁：那就刪 1/10 啦！

張委員慶忠：刪 1/10 就沒辦法做了。

主席：張委員，不要為這個浪費這麼多時間，刪 1/10 好了啦！張委員同意了。如果大家都選擇刪減 1/10，邱委員你同意嗎？

紀委員國棟：刪 5% 啦！剛才我沒有來表決，現在也讓我說一下。

陳委員超明：好啦！5% 啦！

主席：那就 5% 好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協商，第二案撤案，第四案至第六案照案通過，第七案撤案，第三案第二目刪減 5%。所長說就刪 2,0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好。

主席：那就是除第四案、第五案及第六案之外的科目刪減 2,000 萬元。第一案是整個內政部所屬通案部分，已經通過了，預算減列，僅保留 1,117 萬元，第二目「建築研究業務」共刪減 2,118 萬元。

建築研究所部分審查完畢，請建築研究所列席人員退席，接下來開始進行 102 年度內政部主管歲出部分及委員提案。

102 年度內政部主管歲出預算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不含社會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國民年金監理會及兒童局）66,631,879 千元

第 1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國民年金監理會）4,002,29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161,516 千元

第 2 目 民政業務 1,003,400 千元

第 3 目 戶政業務 162,666 千元

第 4 目 地政業務 266,491 千元

第 5 目 土地測量 902,852 千元

第 6 目 土地開發 160,790 千元

第 7 目 內政資訊業務 314,560 千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20 千元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28,603 千元

主席：針對內政部主管歲出預算，有委員提案 68 案。

一、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主管部分編列 998 億 6,709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共計 969 億 415 萬 6

千元，占部會預算高達 97.03%。扣除獎補助費後，再減去人事費 16 億 6,108 萬 1 千元以及委辦費 1 億 6,141 萬 4 千元，內政部僅贖餘 11 億 4,043 萬 9 千元得以支應運作。建議有關地方政府之補助應回歸統籌分配款支應，故除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支出外，統刪獎補助金 1/2，即 6 億 7,576 萬 500 元。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二、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中央政府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內政部預算「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葉宜津

三、有鑑於退休人員已按月領取退休金外，仍比照在職公務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然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內政部於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人事費」項下編列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然於法無據，於理不合，顯有未當。為求合乎社會公義，促使退休制度合理化，爰此要求內政部於 102 年度單位預算案全數刪減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四、內政部 102 年度「人事費—獎金」項下，編列了其他業務獎金 2,353 萬 5 千元，為該部發放土地測量工作獎金預算，對象包括了內政部 17 人、180 萬元及國土測繪中心 552 人、2,173 萬 5 千元。然經查，此發放獎金之規定是屬行政規定，不屬法律位階，亦無法律之授權，且按大法官釋字第 282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各機關編列所屬人員待遇與獎金等預算，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項目及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故該部所編列之工作獎金並無法律授權，僅以行政規則為依據，於法未合，此外，按審計部 98 年之查核指出，國土測繪中心實際支領土地測量工作獎金之對象擴及許多非直接參與地籍圖重測計畫之人員，發放獎金之對象有所疑義存在。現今中央政府財政困窘，而該獎金之發放未有法律授權且發放的對象又有所疑義，故內政部應立即檢討該獎金發放對象之認定，在檢討報告未經交內政委員會同意前，凍結此筆預算。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五、第 7 款第 1 項第 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本年度預算數：7,789 萬 5 千元，建議刪減數：部長和三位次長特別費合計共 157.2 萬全部減列。

增刪理由：內政部「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部長特別費 63.6 萬，三位次長特別費計 93.6 萬元，合計共 157.2 萬，行政院陳冲院長於日前回答本院委員同仁質詢時指出，有關特別費一毛都不給他都沒有問題。內政部應予以效法，爰建議部長和三位次長特別費合計

共 157.2 萬全部減列。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佺 陳其邁

六、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特別費」157 萬 2 千元，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 探底，人民苦不堪言，鑒於政府當前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 面臨保 1 危機，為擷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部長、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三人之特別費 1/2，即 78 萬 6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七、內政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80 萬元，作為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特別建議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80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佺 姚文智 陳其邁

八、內政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其中各類生命表編算計畫所需業務費編列預算 78 萬元。惟，與 101 年度預算編列相較，增加 70 萬元，增幅 875%，面對如此遽增之預算編列，內政部卻未對此說明具體理由。基於政府當前財政困難，為擷節支出，建議各類生命表編算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刪減 70 萬元，以上年度原預算編列之。

說明：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各類生命表編算計畫所需業務費	8 萬元	78 萬元	+70 萬元

提案人：李俊佺 姚文智 陳其邁

九、內政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其中辦理內政統計資料庫計畫，用於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調查統計管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主管查詢系統及擴增上架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共通平台之業務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82 萬元。惟，此預算較 101 年度之預算增加 12 萬元，且各項經費內容編列簡略，未對預算增加之理由詳加說明，因而難供本院之審酌空間。再者，政府財政困難，基於擷節原則，故建議將此業務費預算予以刪減 12 萬元，循 101 年度原預算編列。

提案人：李俊佺 姚文智 陳其邁

十、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其中「各類生命表編算計畫所需業務費」編列 78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 8 萬元，未敘明理即大幅增為 70 萬元，增幅為 875%，恐有預算寬列之嫌，為符緊縮及節能原則，故予減列 70 萬元。

說明：

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 千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幅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各類生命表編算計畫」	80	780	875%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十一、：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編列 784 萬 3,000 元，辦理內政部研究發展、管考、為民服務品質新聞聯繫等事項。其中，為該部人權、兩岸及涉外事務相關議題統合規劃等事務，編列 119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增列 64 萬 1,000 元，兩岸及涉外事務相關議題整合，增列在今年計畫說明裡，然此等議題與內政業務無涉。為撙節政府開支，建議該項業務，爰予減列 70 萬。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十二、內政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其中有 119 萬 1 千元之預算編列，係用於辦理人權、兩岸及涉外相關業務議題之相關工作、舉行部務及內政等重大會議、辦理研考業務及相關研習觀摩、以及人力動員會報等工作所需之業務費與庶務費。惟，人權、兩岸問題亦為法務部、大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之業務職權，預算編列恐有重疊之疑慮。為優化政府機關職責之分工，以避免資源之重複浪費，爰此，特別建議將 119 萬 1 千元之業務費與庶務費預算，予以刪減 39 萬 1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十三、內政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地方自治督導」，其中委辦費 95 萬元，主要用以委託學術團體辦理「地方府會爭議類型與處理機制之研究」。惟，委辦研究之具體內容與目的未作詳細說明，難以評估委辦研究之必要性，進而限縮本院對預算之審酌空間；尚且，此委辦費與 101 年度相較增加了 15 萬元，增幅高達 18.75%，有違預算編列之撙節原則。爰此，特別建議將委辦費依原預算編列，予以減列 15 萬元。

說明：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加
委辦費	80 萬	95 萬	+15 萬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十四、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分支計畫「01 地方自治督導」編列 517 萬 3 千元，惟查，五都合併後屢生地方自治爭議，然內政部迄今仍未具體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亦未積極介入協調輔導，顯有失職情事，故予刪除 100 萬元，其餘經費凍結 1/2，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協助解決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十五、內政部 102 年度於民政業務—「02 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項下編列「業務費」196 萬 2

千元，辦理關於不在籍投票、選舉制度、政黨等議題之法治研擬、資料蒐集翻譯以及考察事項。惟查本計畫經費主要用於研究有關公民投票、選舉制度、不在籍投票等法治規劃，然「公民投票法」自馬英九上台以來，從未提出任一院版全案檢討修正案，可見過往研討會議結論並無實際對施政有助；又「遊說法」自制定施行以來爭議不斷，甚至無法落實，惟內政部亦無提出相關檢討修正案；另內政部就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如何清查及歸還，亦皆無研擬相關規範或考察。基此，故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俔 姚文智 陳其邁

十六、內政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其中「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7 萬 2 千元，作為考察不在籍投票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所需之業務費。惟，早於民國 85 年起，「研修選擺法專案小組」即將不在籍投票列入討論項目，同時政府亦委託學者針對其內容與配套措施進行研議，期間更舉行過多次民意調查與公聽會，足見我國對於不在籍投票制度之制度，已有相當純熟認識。基此，我國應已蒐集與整理足夠之不在籍投票制度資料，是否有必要派員出國考察，實有審酌餘地。為避免內政部所編列考察不在籍投票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之國外旅費，淪為內政部赴國外觀光之預算，爰此建議應予全數刪列，以免浪費人民之公帑。

提案人：李俊俔 姚文智 陳其邁

十七、內政部 102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及政黨政治」編列 246 萬 2,000 元，經查本計畫經費主要用於辦理不在籍投票、公民投票、選舉制度等研究，惟內政部逐年編列相關經費，迄今卻未提出任何有關「公民投票法」之修正案，仍以高門檻扼殺人民「直接民主」之權利，有違預算編列之意旨，為免經費虛擲，故本項計畫經費計 246 萬 2,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俔 陳其邁

十八、內政部 102 年度於民政業務「03 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分支計畫下增列國外旅費 5 萬 2 千元，辦理韓國國葬制度之考察，惟查我國與韓國之國情是否相符尚有爭議，故予全數刪減。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俔 姚文智

十九、內政部 102 年度於民政業務「03 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分支計畫下分別編列委辦費 3,474 萬 4 千元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費 2 億 7,179 萬元，其中委辦費係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營運與工程維護費用，而捐助費部分則列有 2 億 7,000 萬元用以補助二二八和平基金（詳內政部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第 83 頁），總計 102 年度補助及委託辦理二二八事件紀念相關預算金額達 3 億 0,474 萬 4 千元，占民政業務年度預算總額 10 億 0,340 萬元之 30.37%，已逾 3 成，應屬重要計畫，惟該部之法定職掌中卻未列有該項業務，且於其年度工作計畫內容中亦未提及辦理二二八事件紀念相關業務，恐有預算寬列之嫌，故予凍結 1/2，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俔 姚文智

二十、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分支計畫「04 政黨審議業務」編列 124 萬 8 千元，惟內政部就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如何清查及歸還，皆無研擬相關規範或考察，故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二十一、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分支計畫「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316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 66 萬元，未敘明理即大幅增編列 250 萬元，增幅為 379%，恐有預算寬列之嫌，為符緊縮及節能原則，故予減列 250 萬元。

說明：

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增	幅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		660	3,160		379%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二十二、內政部 102 年度於民政業務—「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分支計畫下編列辦理宗教團體表揚所需業務費 185 萬元，用於表揚連續 10 年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元以後或從事社會文化事業有具體事蹟之宗教團體。然經查，內政部辦理相關宗教團體表揚大會預算已逐年增編由 99 年的 110 萬元擴增至 101 年 185 萬元，卻仍年年超預算執行，顯然並未符合緊縮、撙節之原則，因當前政府財政困難，故要求內政部對此立即檢討改進，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在未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前，凍結預算 50%。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二十三、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分支計畫「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 185 萬辦理宗教團體表揚。該活動設立目的，乃對於每年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或從事社會教化事業有具體事蹟之寺廟、教會（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內政部舉辦表揚大會。鼓勵宗教文化多元，固然立意良善，但若未撙節公帑，逕行辦理徒具形式的活動，並豪擲文宣製作費用，便也失去鼓勵宗教撫慰人心的原意。為善用政府開支，建議「辦理宗教團體表揚」所編列 185 萬，爰予全數減列。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二十四、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民政業務」分支計畫「06 地方行政工作」編列「4.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5 億元。」。該計畫為新增計畫，僅以 16 字說明即編列高達 5 億元新增預算，且全為「獎補助費」，恐淪為綁樁、發紅包之用。均衡地方發展應優先解決財政收支劃分等制度性問題，而非以非制度性、不透明的專案獎補助計畫，讓中央政府以發紅包方式補助地方政府。為避免此筆預算淪為選舉綁樁之用，爰予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葉宜津

二十五、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分支計畫「06 地方行政工作」中，新增「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5 億元資本支出。係為補助地方鄉鎮市公所小型工程及新

增建辦公廳舍等。經查，該計畫尚未報請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送立法院，於法不符；又內政部 101 年編列「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2 億元，已遭立法院凍結十分之一，本年度內政部無視國家財政惡化，捲土重來更變本加厲，另立名目擴大綁樁目的將預算激增至 5 億元，完全藐視國會監督。為擷節政府開支，避免政府有便宜行事之嫌，建議「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爰予全數減列。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二十六、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分支計畫「06 地方行政工作」項下編列「獎補助費」5 億 2,882 萬 8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 2 億 3,972 萬 4 千元，大幅編增加 2 億 8,910 萬 4 千元，增幅為 120.6%，其中「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未奉行政院核定，又未依預算法對繼續經費之規定表達整體計畫內容，即編列 5 億元，恐有預算寬列之嫌，為符緊縮及節能原則，故予凍結 1/2，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 千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幅
地方行政工作項下編列「獎助補助費」	239,724	528,828	120.6%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二十七、

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本年度預算數：5 億元，建議刪減數：凍結 2 億元。

增刪理由：

一、內政部「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項下，新增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5 億元，係過去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之延續。經查：

(一)依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指出，本計畫預計編列 5 年 20 億經費，則應係屬預算法第 39 條所規定的繼續經費，須「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但內政部並未依法辦理實屬不當。

(二)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指預計編列 5 年 20 億經費，辦理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增）建以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與修繕，共計興建 60 處與修繕及內部設施改善 320 處，而以「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原規劃 4 年 16 億卻可以辦理興建 300 處、修繕 1,432 處看，內政部有限資源未能發揮最大效用。

二、爰建議「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5 億元凍結 2 億元，俟內政部就國內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與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興建和修繕提出具體檢討，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二十八、內政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地方行政工作」，其中補助「健全地方預算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高達 5 億元，以供政府為因應各鄉鎮市公所新建辦公廳舍、興修村里活動中心及小型工程所進行之補助費用。惟，政府赤字近年來以持續高升，此預算對於政府政策的落實，或對於人民需要的回應，所能產生的助益有限，是否有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審酌。爰此，特別建議將「健全地方預算均衡基礎建設計畫」5 億元預算，予以刪減 4 億元。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二十九、102 年內政部單位預算於民政業務-「06 地方行政工作」分支計畫下編列辦理「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5 億元，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公共設施。惟查該計畫總經費高達 20 億元，在未經行政院核定下，相關計畫內容、效益分析闕如，且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繼續經費之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即編列預算送本院，實難以審議，爰要求該計畫經費 5 億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內政部提出該計畫之完整內容，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三十、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分支計畫「07 殯葬管理」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217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 140 萬 2 千元，未敘明理即大幅增編 76 萬 8 千元，增幅為 54.78%，恐有預算寬列之嫌，為符緊縮及節能原則，故予減列 76 萬元。

說明：

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增 幅
地方行政工作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402	2,170	54.78%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三十一、內政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分支計畫「殯葬管理」，其中用以推動殯葬相關消費保護及辦理相關活動之業務費總計 18 萬 9 千元。惟，此業務費與 101 年度預算相較，增加了 5 萬 4 千元，增幅達 40%，顯見政府未依節節原則進行預算編列；再者，有關活動之具體內容與目標，更未提供詳細如實之說明，本院難以進行審酌。爰此，特別建議將推動殯葬相關消費保護及辦理相關活動之業務費予以刪減 5 萬 4 千元，改依 101 年度原預算編列。

說明：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 加
推動殯葬相關消費保護及辦理相關活動之業務費	13 萬 5 千元	18 萬 9 千元	+5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三十二、內政部 102 年度於民政業務—「07 殯葬管理」計畫下，編列補助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經費 1 億 0,460 萬元，用於補助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改善，此計劃期程自 102 年度起至 105 年止，合計四年將編列 4 億 8,545 萬元，然

此計劃經內政部依行政院經建會審議意見檢討修正後，重行報由行政院審議迄今仍未經核定，故為求尊重審議機制，節流國家預算，避免浪費情形之發生，在該計畫未經過行政院同意前，凍結此預算。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侶 陳其邁

三十三、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分支計畫「07 殯葬管理」項下編列補助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經費 1 億 0,460 萬元，以對台閩地區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予以補助。惟查，該計畫除未經行政院核定、未依法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外，內政部尚有補助宜蘭縣辦理興建之火化場及納骨塔等設施 2 案仍處於完全閒置之狀態，為符緊縮及節能原則，俾為有效運用有限資源，故予凍結 1/2，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前 2 期明細及成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陳其邁

三十四、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

科目名稱：民政業務—殯葬管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60 萬元，建議刪減數：凍結 5,000 萬元。

增刪理由：

一、內政部「民政業務—殯葬管理」項下，補助管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1 億 460 萬元，係過去「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之延續。經查：

(一)依內政部送本院資料顯示，「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僅係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准，計畫尚未通過即編列預算並送本院審查，顯見內政部嚴重藐視國會。

(二)另外，即令本計畫已經通過行政院核准，依計畫內容指出預計 4 年編列 4 億 8,545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辦理相關業務，則應係屬預算法第 39 條所規定的繼續經費，須「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但內政部並未依法辦理實屬不當。

二、爰建議「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1 億 46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暨內政部就「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施行成效進行檢討，針對第 3 期推動目標與具體辦法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侶 姚文智 陳其邁

三十五、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分支計畫「08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項下編列 2,820 萬 4 千元，屬消費性支出，惟鑒於近年來政府財政資源日益艱困，為符緊縮及節能原則，故予減列 1/2，即 1,410 萬 2 千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三十六、10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編列 2,820 萬 4,000 元，惟當前國家財政困難，經濟低迷不振，國債屢創新高，失業率攀升，值此過渡時期，政府預算使用宜力求撙節，繼續沿用上年度預算數實不合理，是以該經費

計 2,820 萬 4,000 元，予以減列二分之一，計 1,410 萬 2,000 元。

說明：

一、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各機關應切實在 102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二)緊縮經常支出…3.各種節令慶典經費，不得鋪張…」政府預算使用宜力求撙節。

二、復根據最新一期亞洲政經風險報告指出，台灣第 2 季的經濟成長率為「-0.18%」，在亞洲 12 個主要國家或地區中敬陪末座，而且是唯一呈現負成長的，創下近年來罕見的最糟表現紀錄。值此過渡時期，政府預算使用宜力求撙節，是以該經費計 2,820 萬 4,000 元，予以減列二分之一，計 1,410 萬 2,000 元。

提案人：陳其邁 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偲

三十七、內政部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作為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獎補助費 2,820 萬 4 千元。雖此預算與 101 年度預算相較並未增加，然國家慶典支出經費本應當省則省，且當前國家財政困難、景氣尚未復甦，過於盛大慶祝國家慶典恐影響人民觀感。爰此，特別建議將「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之預算，予以刪減三分之一，以符合撙節原則。

提案人：李俊偲 姚文智 陳其邁

三十八、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分支計畫「04 推行人口政策」項下編列 739 萬 2 千元，惟內政部長李鴻源於參加人口政策創新思維徵選活動頒獎典禮時，因今年的人口政策創新思維徵選，徵選結果都不如預期，故亦表示，「人口政策很複雜，不會因為政府辦一個活動就能解決人口問題」，有鑒於將此種活動常態化實無必要，為撙節開支，故予全數減列。

提案人：李俊偲 姚文智 陳其邁

三十九、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分支計畫「04 推行人口政策」項下編列「鼓勵國人提供人口政策創新思維等人口政策宣導活動獎勵金」100 萬元，惟此等創意標語徵選對於鼓勵生育毫無意義，且將此種活動常態化實無必要，為撙節開支，故予全數減列。

提案人：李俊偲 姚文智 陳其邁

四十、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分支計畫「04 推行人口政策」編列 739 萬 2,000 元，係為加強推動人口政策，達成國人樂生、願婚、能養的政策目標。經查，內政部相關宣導業務，著重辦理未婚聯誼、人口政策 CF 拍攝及鼓勵國人提供人口政策創意的活動獎勵金等。人口政策的有效提升，本質在於國家有優化人口養成的政策土壤，經周延的人口政策評估，形成友善的養育環境；內政部以空洞的廣告與活動促婚、催生，治標不治本。為撙節政府公帑，建議「推行人口政策」739 萬 2,000 元，保留 1 元，其餘爰予減列。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偲 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四十一、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分支計畫「04 推行人口政策」編列「5.鼓勵國人提供人口政策創新思維等人口政策宣導活動獎勵金」編列 100 萬元。馬英九總統日前參

訪汐止公托中心，竟說「現代夫婦很幸福，卻不想生小孩」，明顯不了解生育率底下的真正原因。內政部 99 年舉辦「鼓勵生育創意標語」徵選活動時，徵求「聽了會想生」的創意標語，並由「孩子~是我們最好的傳家寶」發想人獲得百萬獎金，卻連該名得主都表示，「現在景氣不好，即使結婚也不敢生」。101 年 10 月 20 日內政部「101 幸福大作戰—人口政策創新思維徵選系列活動」頒獎典禮，第一名至第三名及佳作兩名均從缺，內政部長李鴻源坦承，人口政策很複雜，不會因為政府辦一個活動就解決人口問題，並表示將檢討活動成效，決定明年是否舉辦。此種獎勵活動對於鼓勵生育毫無意義，徒然浪費公帑，爰予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葉宜津

四十二、內政部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分支計畫「推行人口政策」預算編列 739 萬 2 千元，以辦理加強推動人口政策，辦理人口政策宣導，落實追蹤人口政策白皮書相關措施執行情形，達成樂婚、願生、能養政策目標。惟，無論是編印人口政策資料、委託辦理與人口政策相關之研究經費、舉辦人口議題研討會、舉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鼓勵國人提供人口政策等活動獎勵金、協調並加強推動及規劃人口政策及人口教育等業務。由於上述之業務內容對於政策宣導之功能均有重疊之部分，有無必要投入如此多的資源，實有疑義之處。爰此，為避免內政部遺忘其為人民公僕，而有制定正確政策與執行政策之義務，徒以政策宣導作為粉飾執政效率之工具，造成人民公帑浪費、政府資源配置浮濫之問題。故特別建議將「推行人口政策」預算所編列的 739 萬 2 千元，予以刪減二分之一。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四十三、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分支計畫「04 推行人口政策」編列「4.舉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及辦理相關宣導業務（含幸福小站推廣）372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 237 萬元，增列 135 萬元。內政部幸福小站係以提供鼓勵生育之「福利資訊」及「名人故事」等資訊介紹網站，且內政部人口政策宣導活動辦理成效不彰，網站維運及宣導活動經費竟編列高達 372 萬元，相較實價登錄網站建置僅 90 萬元，預算估列明顯偏高，故予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葉宜津

四十四、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分支計畫「05 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2,000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 4,421 萬 3 千元，大幅增編 7,578 萬 7 千元，增幅為 171.41%，恐有預算寬列之嫌，為符緊縮及節能原則，故予減列 6,000 萬元，其餘經費凍結 1/2，即 3,000 萬元，俟內政部提供相關進度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 千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幅
地方行政工作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44,213	120,000	171.41%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四十五、

第 7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2 節

科目名稱：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03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本年度預算數：1,702 萬 1 千元，建議刪減數：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經費宣導費用 482 萬元全數刪減。

增刪理由：

內政部「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項下編列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經費 782 萬元，惟經查，這項經費宣導費用達 482 萬、占 61.63%，而系統實際建置與維護費用僅 300 萬元、占 38.36%，顯示內政部只重視宣導而忽視不動產交易申報登錄系統的運作與穩定，難保日前不動產交易申報登錄系統一開張就癱瘓當機的情事不會不再發生。爰建議「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項下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經費 782 萬元中宣導費用 482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偲 姚文智 陳其邁

四十六、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分支計畫「03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項下編列「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經費 782 萬元，主要用於推動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業務之宣導以及辦理開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登錄系統新增功能。惟查，實價登錄制度上路後，實際可供查詢件數僅佔實際成交件數之 7 成，且實價登錄上線首日，更有網站連線爆量、伺服器當機之情況，故予酌刪 1/4，即 195 萬 5 千元，其餘經費全數凍結，俟內政部提供相關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偲 姚文智

四十七、內政部地政司所設置之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服務網於 2012 年 10 月 16 日開放民眾線上查詢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情形，然自開放查詢當日即發生查詢流量不足導致連兩天網站無法正常運作之情形，顯見該部會無法準確評估其系統建置經費執行之效用，又 102 年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於「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編列 782 萬元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查與資訊申報登錄應用系統建置維護相關經費，即「辦理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與「設備及投資，辦理開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新增功能」共 3 百萬元，僅占該項經費之 3 成 8，其預算配置未當，爰此要求上列 102 年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所編列之 782 萬元預算經費凍結 2/3 共 521 萬元，俟內政部提出系統建置改善檢討報告，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偲 姚文智

四十八、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分支計畫「03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項下編列「檢討修正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經費 920 萬 1 千元。惟查，其中「配合 101 年至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部分，未詳列 102 年相關工作事項，故予凍結 1/3，即 306 萬 7 千元，俟內政部提供相關進度報告，並向立法院內

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四十九、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分支計畫「01 實施平均地權」項下編列 420 萬 4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 305 萬 6 千元，未敘明理即大幅增編 114 萬 8 千元，增幅為 37.57%，恐有預算寬列之嫌，為符緊縮及節能原則，故予減列 115 萬元。

說明：

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增 幅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分支計畫「01 實施平均地權」	3,056	4,204	37.57%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五十、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分支計畫「03 土地利用」項下編列「兼職費」70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 35 萬元，未敘明理即大幅倍增 35 萬元，恐有預算寬列之嫌，為符緊縮及節能原則，故予減列 35 萬元。

說明：

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 千元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增 幅
「03 土地利用」項下編列「兼職費」	350	700	100%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五十一、內政部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84 萬元，作為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內容所強調的「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涉及人民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是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以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仍僅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進行發放，而無顧政府已稱窘迫之財政困境，實有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之嫌疑。爰此，特別建議獎補助費預算 84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五十二、內政部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84 萬元，作為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14 號即指出，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惟，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特別建議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84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陳其邁

五十三、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分支計畫「08 國土測繪資料整合」項下編列 8,663 萬 1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 7,972 萬 6 千元，未敘明理即大幅增列 690 萬 5 千元，恐有預算寬列之嫌，為符緊縮及節能原則，故予減列 690 萬元。

說明：

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土地測量」分支計畫「08 國土測繪資料整合」	79,726	86,631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五十四、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6 目「土地開發」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314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 9 萬 2 千元，未敘明理即大幅增列 304 萬 8 千元，增幅為 3,313%，恐有預算寬列之嫌，為符緊縮及節能原則，故予全數減列。

說明：

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增 幅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92	3,140	3,313%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五十五、內政部第 6 目「土地開發」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獎補助費 42 萬元，主要用以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惟，內政部僅以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而未進行法律授權，顯無視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納稅負擔，且為國家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使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事項。倘政府無顧當前國庫困窘，執意以舉債方式發放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實將造成人民賦稅負擔越形繁重。爰此，特別建議將內政部第 6 目「土地開發」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 42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侶 姚文智 陳其邁

五十六、第 7 款第 1 項第 7 目 科目名稱：02 內政部資訊業務－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7,000 萬元，建議刪減數：凍結 3,000 萬元。

增刪理由：

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7,000 萬元，惟經查，內政部自 91 年開始推動自然人憑證開始，到 101 年度共編列 6 億 3,302 萬 9 千元預算，但累計到今年 9 月為止，申請自然人憑證者計 275 萬 6,856 人，僅占台灣 18 歲以上人口的 14.6%，顯見內政部在推廣自然人憑證工作上仍有待努力，爰建議凍結「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

計畫」3,000 萬元，俟內政部提出具體有效推廣方案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俔 姚文智 陳其邁

五十七、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分支計畫「02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編列 7,000 萬係為「愛台十二項建設」眾多子計畫之一，該計畫總經費 1 億 1,500 萬元，分 2 年辦理，本年度為最後一年續編列。經查，國人自然人憑證論普及率低，城鄉持有度落差大，以持有率最多的台北市為例，發卡數統計至今年 10 月 30 日止也僅 59 萬 2,176 張，遑論偏鄉。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裡編列「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及相關設備」2,500 萬，在持卡率始終緩增的情形下，實不見其需要設備擴充的理由。建議「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及相關設備」2,500 萬，爰予全數凍結，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自然人憑證多元運用的績效規劃」，並經針對此問題研商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俔 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五十八、第 7 款第 1 項第 7 目 科目名稱：內政資訊業務—03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本年度預算數：3,093 萬 8 千元，建議刪減數：減列 600 萬元。

增刪理由：

內政部擬定「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分四年、編列 1 億 9,300 萬元，希望基層公務人員藉由通攜式行動裝置，在執行公務時可以直接主動提供或轉介服務，而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項下編列「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第一年經費 600 萬元。惟審視內政部「地方行動服務實施計畫」內容，1 億 9,300 萬元經費中資本門部就編列了 1 億 4,125 萬、占了 73.18%，亦未說明後續運作與維護所需經費的來源，更沒有說明預期績效，顯見內政部仍然是重視硬體的建置，而忽略後續運作與維護。爰建議「內政資訊業務—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項下「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600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俔 姚文智 陳其邁

五十九、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分支計畫「02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項下編列 7,000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 4,500 萬元，未敘明理即大幅增列 2,500 萬元，增幅為 55.56%。又查各部會就相關創新應用服務系統未作完整規劃，且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各縣市累積核發證數不及可申請人數之 15%，普及率仍低，故予減列 1/2，即 3,500 萬元，其餘經費全數凍結，俟內政部提供相關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 千元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增幅
「內政資訊業務」分支計畫「02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45,000	70,000	55.56%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俔 姚文智

六十、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分支計畫「03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1,222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 882 萬元，未敘明理即大幅增列 340 萬，增幅為 38.55%，恐有預算寬列之嫌，為符緊縮及節能原則，故予減列 340 萬元。

說明：

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 千元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增幅
「03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	8,820	12,220	38.55%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偲 姚文智

六十一、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分支計畫「03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費」1,017 萬元，較上（101）年度預算 800 萬元，未敘明理即大幅增列 271 萬，增幅為 33.88%，恐有預算寬列之嫌，為符緊縮及節能原則，故予減列 271 萬元。

說明：

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 千元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增幅
「03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	8,000	10,710	33.88%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偲 姚文智

六十二、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分支計畫「03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項下編列「公益網路募款平台多元服務整合計畫」，本計畫總經費 1,550 萬元，101 年度已編列預算 600 萬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度經費 450 萬元。惟查，內政部「公益募款聯合資訊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上線迄今，募款成效不彰，目前總計僅募得 334 筆善款計 35 萬 1,860 元。為避免虛擲公帑，故 102 年度預算 450 萬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偲 姚文智

六十三、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分支計畫「04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1 億 1,984 萬 5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 9,553 萬 7 千元，未敘明理即大幅增列 2,430 萬 8 千元，增幅為 25.44%，恐有預算寬列之嫌，為符緊縮及節能原則，故予減列 2,430 萬 8 千元。

說明：

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 千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幅
「04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95,537	119,845	25.44%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偲 姚文智

六十四、10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142 萬元，用以汰換副首長座車 2 輛，惟行政院日前已宣示將暫緩汰換首長及閣員座車，且內政部每年固定編列車輛維護費，並未有不堪使用之情形，值此經濟低迷不振，政府預算使用宜力求擷節，是以該經費計 142 萬元，應予全數列。

說明：

一、行政院日前已宣示將暫緩汰換首長及閣員座車，又現行公務車汰換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公務車使用 8 年即可換新，惟其僅以年限作為標準尚未盡周延，「使用里程數」、「機關內部評估」等因素宜與一併考量，如未有不堪使用之情形，應暫緩汰換。

二、102 年預算籌編困難，值此經濟低迷不振，政府預算使用宜力求擷節，是以該經費計 142 萬元，應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佺 陳其邁

六十五、內政部 102 年度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汰換副首長座車 2 輛 142 萬元。」。鑑於政府財政困難，交通運輸設備應酌予延長使用年限，故上開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佺 陳其邁 葉宜津

六十六、主決議：

查各縣市政府為增進公共利益，可編定都市計畫，劃定特定地區，透過徵收補償之方式使用人民之私有土地，興建公共設施；然而多有將人民之私有土地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久未徵收興建公共設施之情事發生，此舉已導致民眾無法自由使用收益其土地，縱欲出售，亦只能以低於市場行情之價格廉售，換言之，政府僅劃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興建任何公共建設之不作為，已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爰此，要求內政部於三個月內清查全國受都市計畫限制之土地數量，並研議具體措施，督促各地政府對久未受利用之土地予以解編，以活化國內土地之利用並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邱文彥 陳超明

六十七、主決議：

地政業務是內政部營建署中重要的一環，其中測量技術是確認地籍範圍的基本，然而因為測量技術操作不當或界標不明導致人民興訟之案例時有所聞。憲法保障人民對其土地不動產之所有權，而土地範圍之劃定有賴政府的地政量測，爰此，要求內政部於三個月內檢討我國土地測量法制之健全性，若人民之土地面積因前後測量結果不一致有變動時，政府應負起責任，針對因信任政府之測量結果致權益受損之民眾給予補償機制。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邱文彥 陳超明

六十八、主決議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開放查詢為「不動產交易透明化」的重要里程碑。該網站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上線，卻因政府不夠重視，規劃時過於低估使用人數，建置預算僅 90 萬元，而發生甫上線即因查詢者眾多而停機檢修。實價登錄制度首重「正確、完整與即時」三項原則：一、正確性：內政部應建立登錄資料電腦查核系統，與公務資料庫現有資料勾稽比對，有效處理面積、屋齡、樓層等正確性查核。二、完整性：應擴大揭露物件數量，發布各鄉（鎮、市、區）相關統計值，如房價、面積、屋齡之平均數與中位數，成交案件揭露比及不揭露原因、並針對各地區主要建築類型建立具公信力的房價指數。三、即時性：目前資料每月更新，10 月 16 日始可查詢 8 月成交案件，導致資訊不夠即時，應縮短資料更新頻率。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佖 陳其邁 葉宜津

主席：另財團法人部分主決議提案第二案移至此處一併討論，因此，對內政部歲出預算部分通案提案有四案，主決議提案也有四案，針對第一目的是第五案至第十二案，共計 8 案；針對第二目的是第十三案至第三十七案，共計 25 案；針對第三目的是第三十八案至第四十三案，共計 6 案；針對第四目的是第四十四案至第五十案，共計 7 案；針對第五目的是第五十一案至第五十三案，共計 3 案；針對第六目的是第五十四案及第五十五案，共計 2 案；針對第七目的是第五十六案至第六十三案，共計 8 案；針對第八目的是第六十四案及第六十五案，計 2 案。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營建建設基金部分的提案第十案應該在此一併討論才對，也就是要求行政院內政部立即停止這個計畫的土地徵收程序，所以本席建議將該案與內政部各提案一併討論。

主席：段委員宜康所提營建建設基金第十案主決議提案移到這裡一併處理。

營建建設基金部分第十案：

十、截至 2012 年 8 月底，全國 62 處工業區仍有超過 1,658 公頃土地尚未租售，閒置比例高達 15.45%，但行政院卻仍陸續核定包括中科四期、機場捷運 A7 站周邊產業園區等工業區開發案，政策明顯失當。其中，機場捷運 A7 站周邊產業園區及合宜住宅開發案，監察院業於 2012 年 7 月 6 日通過糾正行政院，認為該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土地尚未徵收前，即預先標售計畫區內「產業專用區」與「合宜住宅」用地，有違公平正義，因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及內政部立即停止該計畫之土地徵收程序，以平民怨。

提案人：潘孟安 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就以上各案做綜合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所有的預算在院裡都已經過嚴格的審核且經刪減，現在各位委員又提出這麼多提案，我在此還是希望委員能支持我們的預算，讓我們順利做到該做的事，並透過協商討論每一提案。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段委員說要把營建建設基金部分委員提案第十案併入內政部提案一起討論，不過 A7 站的土地徵收作業已經完成了，補償費發下作業也結束了，民眾領回土地

的比率達到 99%，換句話說，該案的法定程序各方面都已完成，所以不可能撤銷。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營建建設基金主決議提案第十案，監察院糾正文是指出未徵收前不宜預先標售，並非糾正整個區段徵收作業，而且這些都已執行完畢，現在恐怕也無法停止。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孟安委員曾經對此提出多次質詢，監察院並非說只是部分不宜，糾正文內寫的是「內政部遵循行政院所確立政策於『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的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土地尚未徵收前，即預先標售計畫區內『產業專用區』與『合宜住宅』用地，並無法令依據，實有違先徵收後標售之正常程序，引發民怨，也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益之虞，蓋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這個文寫得非常清楚，內政部應該徵收人民的土地在先，結果你們是土地尚未徵收就先把它賣掉了，這算什麼？此例一開，我們又不做處理，以後要如何保障人民的權益？潘委員請本席幫他提出此案，本席認為有道理，這不是說地已經賣掉了就可以不負責任的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再的說明過，依照段委員剛才念的監察院糾正的主文，裡面提到的是預標售，我們只是先做了標售的程序，但是尚未決標，發生權利義務關係的決標點是在徵收程序全部完成後，所以我們不是在進行徵收當中就把土地賣掉，交由廠商處置，這完全不是實際狀況。預標售時間是在 6 月，決標時間是在 12 月，這段期間就是在等所有法定程序全部完成，之後才跟廠商決標訂約，就算是訂約了，廠商到現在也還沒有賣，必須等本（11）月 23 日拿到建造、把聯合銷售中心蓋好後，預計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才開始推出。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說明。

蕭司長輔導：主席、各位委員。A7 站區段徵收是分成產專區和合宜住宅兩部分，縣政府係於 100 年 10 月 7 日公告徵收，公告期間為一個月，一個月之後，15 天發價或申領抵價地，剛才署長已經提到，申領抵價地已達到 99%。至於產專區的部分，是在 11 月 30 日標售公告，今年的 1 月 17 日決標，也就是在徵收完成後才公告產專區要標售，決標日更在這個之後，所以並未預標。合宜住宅部分則是在 100 年 7 月 8 日公告招標，至於決標日，我記得是在 12 月 15 日或是 12 月底，所以雖然有預標作業，但是在徵收發價完畢後才決標。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本案，本席認為行政程序確有不當之處，但是亦有可取之處。因為一般來說，區段徵收必須先做完公設，百姓的地都發完，之後才能有所作為，本席認為這個作法是權宜措施，提高了行政效率，所以也有可取之處。至於中科四期的狀況和這個園區並不相同，因為這裡原本就是保護區，所以違章工廠特別多，當時規劃這個地方，就是因為這些產業陳情，希望將來能夠規劃園區以安置這些違章工廠，北部產業在工業園區也有設置必要，在行政程序上是有失當。假如今後內政部都能這樣做，而且還要法制化，本席

認為優點可以接受。另外，本席要特別提到，在新北市還是台北縣的時候，縣長蘇貞昌做三峽大街前先區段徵收素地，因為縣政財務周轉問題，他就先標售，雖然相關行政程序和法令規定不合，但我百分之五百肯定當時蘇縣長的做法。因為他讓拖了十幾年沒有辦法開發的三峽大街有今天的榮景，對於當時蘇縣長的權宜措施，本席表示肯定。對於段宜康委員提到本案的行政程序失當，我也有同感，但這可提高行政效益，假如以後通案都能這樣做也好讓整個行政程序能夠提升，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部門為了方便，不論是為了時效，還是財務規劃，在人民的土地還沒有完成徵收程序前就先招標，而且已經標出去，只是簽約還沒完成，對政府來說，當然方便，對得標廠商也方便，反正只缺簽約手續，土地已經可以開始規劃，可以開始招商，甚至開始計算利益。可是，人民的權益呢？政府都沒有給人民最基本的法律規定及憲法保障的尊重，在我們來看，這絕對沒有辦法接受。站在這個角度，我覺得此事必須追究到底。但是，大家對此事的意見會很紛歧，我建議將此案留到下午再處理，現在先處理其他比較單純的案子。

主席：本來就想這樣處理，但因為剛才署長急著發言，那就讓大家先表達意見。因為有六十幾案，我們就協商一併處理。

上午討論到 12 點，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會議結束時間視現場狀況再做決定。

通案的部分有 4 案，第二案及第三案已經討論過。

現在針對第一案及第四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在場人員：營建基金的第四案移過來變成主決議。

主席：主決議在後面，而且段宜康委員說留到下午再討論。

提出這個和現在社會討論要不要法制化，或者要不要配合年終慰問金通盤檢討有關，我建議將所有獎金的部分都抽出來到最後再討論，好不好？不論是測量獎金、三節慰問金都是獎金，現在社會都在討論法制化的問題，我們就最後再討論，第四案先保留。

現在討論第一案，提案委員陳委員其邁不在場。要統刪這麼多嗎？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已經刪掉二十幾億。

康會計長勝松：有關第一案，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非社會福利部分大概有十億多，這裡數字有點問題。另外，這些案子都不屬於一般性補助，所以不宜列在省市補助範圍，這些都屬於計畫型補助，包括跨縣市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重大建設、因應中央政府重大政策，係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等事項才編在這個項目，而且很多都是繼續性的，我建議委員不要刪，委員提議要改為省市補助，但並不適宜。因此，建議撤案，預算照列。謝謝。

張委員曉風：我可不可以建議，剛才說的慰問金這些，幾乎有很多都是跟金錢有關的，我們是不是以後再做一個專案討論？因為譬如說認為立委 A 住宅費用的部分，其實應該就是屬於住宅補助的一個型態，公務員、民代還有各種人員應該拿多少錢、獎勵或者不應該拿獎勵，它的優點跟

缺點是什麼，這些可能都需要一個比較深入的討論。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因為我看他們提這個案主要還是跟剛剛在講的獎金有牽連，那剛剛張委員也是這個意思，這個案子跟第四案還有後面有關三節慰問金這些需不需要法制化，我們再通盤來檢討，好不好？

張委員慶忠：主席，第四案那個是工作獎金，測量的工作獎金跟一般的慰問金是不一樣的，而且測量需要翻山越嶺，而且還要下涵道、臭水溝，所以這個有它……

主席：但是這裡有一筆 8 億 9,500 元。

張委員慶忠：這個是工作獎金，我是認為有它的必要性，跟一般的什麼慰問金那些不一樣，這確實是很艱苦的工作。

劉主任正倫：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大院請我們部裡面檢討發放對象這個部分，其實在審計部 98 年有質疑之後，部裡面已經檢討過很多次，測繪中心將申復意見報部經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函復同意，部裡也在 99 年 12 月 6 日報審計部，最後審計部在 99 年 12 月 20 日函復對於核發的對象都已經釐清，同意備查，以上跟大院報告，從審計部 98 年有質疑之後，我們都已經做了完整的檢討，也報審計部同意備查。

主席：說明一下獎金部分是指什麼獎金？

劉主任正倫：這是我們從民國 65 年開始所做的臺灣地區所有土地測量，包括海測、陸測所有的基本地圖，針對所有測量工作人員，從民國 65 年開始就有的一個土地測量獎金。

主席：我們是在講第一案，你現在講的是第四案。

張委員慶忠：我講的第一案跟第四案是兩個不同性質的獎金，第一案是補助款，第四案是獎金，不像一般是開會時間到了就給獎金，要有做事才給，這個工作是非常辛苦的。

主席：沒有，第四案是獎金，但是我剛剛在講的第一案是它有補助，那麼獎金的部分是什麼？所以第一案也包括各個獎金，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不是，它是補助地方……

主席：不是，因為你是說補助……

李部長鴻源：補助地方政府。

主席：那獎補助是什麼意思？撥給地方政府……

李部長鴻源：撥給地方政府，這不是我們自己去做的，是補助金。

段委員宜康：陳委員這個提案的意思是說，你們這個補助應該要回歸到統籌分配款去支應，所以這次他提案統刪二分之一，就是希望你們這一次補助少一點，到了明年要編後年預算的時候，這一筆預算就放到統籌分配款那邊去支應、討論，他的意思是這樣。所以處理這個部分就要把它分開來看，第一個，是不是要繼續這樣補助？也就是看你們同不同意陳其邁委員這個提案，提案的原意是以後我們就不編列這個預算了，就放到統籌分配款去支應。第二個是明年怎麼辦？你同意是一種處理方式，不同意也是一種處理方式。

黃司長麗馨：跟委員報告，因為中央對地方的補助有兩種，一種是一般性的補助，一種是計畫型的補助，今天會列在我們這邊的補助項目都是計畫型補助，基本上要符合中央對地方補助辦法的

一些規定，那如果把這些計畫型的補助都回歸到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其實地方政府是拿不到這個計畫型補助的，對地方影響很大。

陳委員超明：講真的，我贊成司長的意見，因為統籌分配款的規定都還沒修法，現在這個爭議很大，是你們五都、六都拿得最多，我們鄉下的縣市是拿得很少的，我們還要再還一次。我剛剛是看到你們不能把那個營建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都用於臺北市，把我們鄉下地區擺在哪裡？所以對於這個問題我是覺得還沒有到那樣的地步，不要再討論那個問題，不然你們中央都只做臺北市、新北市，我們鄉下都沒有，你們進行統籌分配款的時候要體諒我們鄉下。

主席：不是，這筆錢還是很少的。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說，這種問題不是今天在這裡討論的。

主席：部長說臺北市沒有補助。

陳委員超明：有，你把它弄到統籌分配款的時候就是臺北市有補助了，你對於所負責的業務違反公平正義的精神。拜託一下，這一條其實不適當這樣提出，你要暫緩等統籌分配款的規定修法完成之後再來討論，現在就討論這個的話，等於我們鄉下都沒有經費，都被大都市拿去了。好不好？這個暫緩一下，我們要實際地來討論事情。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你們鄉下在這部分都很慘就對了？

陳委員超明：我們這部分很慘，我們是比較可憐的人，要去伸手拜託他們，不然你去伸手看看？大家衡量一下好不好？這一條實在還沒有必要討論到這個地步。

主席：李委員俊佖有沒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我提一個建議，一個就是也可以回到科目去討論，另外一個是做通案處理的話，就是看減列多少，我們就不管陳其邁委員的提案，這個你們去衡量，我認為陳超明委員的說法也有道理。

主席：你們要放到科目去討論嗎？

段委員宜康：因為提案委員目前不在，或者是不是要暫時擱置？

主席：暫時擱置一下好了，他馬上就來了，我剛剛本來就是說統統要一起討論。好，第四案剛剛已經說另外有關獎金的部分，我們……

張委員慶忠：這是工作獎金，跟一般獎金不一樣。

主席：剛才已經講過一遍，這就是跟現在立法院討論的事情混在一起。

段委員宜康：關於獎金的部分都先保留，等一下再一起討論。

主席：現在討論關於第一目的第五案到第十二案。

康會計長勝松：關於第五案，是首長特別費的部分，因為首長的特別費要做很多事情，而且在預算執行方面，我們也都很守規定，不能隨便拿業務費做這些事，只有特別費可以用，所以建議還是保留。這個金額也不大，功用卻很大，首長對同仁或相關機關的公關都是必要的，建議不要刪，請委員撤回提案。至於第六案也是一樣，建議撤銷提案。

張委員慶忠：預算照列啦！

康會計長勝松：第七案是有關三節慰問金，就通案到行政院看怎麼決定，我們照辦。

劉主任正倫：第八案及第十案是相同的，關於生命表的編算，我們各年都是編算簡易生命表，但是明年對於戶口普查的資料會公布，我們根據戶口普查的資料會編製比較複雜的國民生命表，所以今年加編了 70 萬元來編算國民生命表，敬請大院能撤銷提案。第九案主要是維護費，針對不動產網路填報系統，維護費大概需要 12 萬元，請各位委員能夠撤案，因為錢的總數很少，要做的事卻很多。

主席：第八案與第十案是說你們為什麼金額比去年多，又沒有註明理由。

劉主任正倫：我們就是因為要辦國民生命表，至於第九案只是維護費，請各位委員支持。

李委員俊俚：同意撤回。

主席：第八案、第九案與第十案都撤案。

張委員曉風：因為社會上對特別費都有一些疑慮，你們剛才說它的功用很大，可否舉兩、三個例子，讓我們知道特別費在哪些方面發揮功能？

康會計長勝松：關於特別費的使用範圍，第一項是贈送婚喪禮慶的禮金、奠儀、禮品、中堂、匾額等；第二項是本機關及所屬人員的獎賞、慰勞等；第三項是對外部機關或民間團體有關人士的招待、餽贈、慰問等；使用的範圍大概就是這些。

張委員曉風：像婚喪喜慶這些事情，其實我們應該改良的是社會風氣，今天假如我家有親屬要結婚，我就發喜帖給陳冲院長，只要我膽子大一點、臉皮厚一點，我就可以要到禮金。其實我覺得應該有一個方法，讓我們的行政首長不要每個月在這些方面花這麼多錢，雖然某一個人甲、乙、丙、丁得到這筆錢，但這筆錢是全民付的，其實是不應該的。除非我們有一張卡片，在院長執政期間，就是給他這張卡片，就是一個禮數就好了。所以要改的是整個社會風氣，而不是說應該要負擔那些人寄來的東西。我們應該要給政務官一條路可以走，而不是拚命替他補那些婚喪喜慶所發的禮金，因為那些帖子寄來有的時候並不合理，在這之前他不見得見過陳冲院長一面，只是大著膽子就寄來，就要給他禮金，其實是不可以的。以我自己來說，如果有這樣的東西，我是用一本書寄給他，做為祝福就好了。

陳委員超明：關於部長的特別費，實在不必計較，你們把 63.6 萬除以 12 個月，一個月只有 5 萬元，我們的官愈做愈小。大家要有一個觀念，官是有官運的，我們民意代表對於部長連一個月 5 萬元都要給他限制，大家要有人情世故，以後誰當部長都一樣，不要兩邊殺來殺去，這沒什麼意思。我覺得不要把官做小了，你們將來都很有前途的。

主席：召委以前就砍過。

吳委員育昇：沒有，我沒砍過，那是你在教育委員會，我在內政委員會 8 年來，你問邱議瑩委員、趙永清委員、邱創進委員，我從來沒有砍過特別費，我說的是事實。我只講內政的部分，其他的我不管。

陳委員超明：臺灣的官已經很不好當，你們也曾經做過，我看這個不要刪，部長與次長也要做人情。

陳委員其邁：統刪，共體時艱嘛！

陳委員超明：5、6 萬元能共體時艱嗎？你們也為了部長的清廉稍微照顧一下，以後你們都有可能

。我覺得這個沒有必要刪，大器一點。一個部長，連這 5 萬元都要給他刪，臺灣的官要怎麼做？不要那麼矯情。

黃委員文玲：因為院長曾說如果特別費要刪，可以，大家共體時艱。我那天請教過部長，部長也說沒有意見。部長，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是我個人沒有意見，但是國家有國家的體制。

黃委員文玲：我們是內政委員會，我們沒有審到別人的呀！

李部長鴻源：我不要錢都可以做事，可是別人不行。

黃委員文玲：部長跟別人不一樣，所以你的民調有三十幾個百分點。

李部長鴻源：不可以這樣，我覺得這樣就有點矯情。

黃委員文玲：上次我有請教部長，而院長也是說這部分他可以一毛都不拿。

李部長鴻源：我的意思是行政院怎麼規定，我們就怎麼辦理。

黃委員文玲：我們認為是共體時艱，好不好？部長也說不要錢也可以做。

陳委員超明：都可以做，我們不拿錢也可以做，但是部長一個月 5 萬多元，還有人在計較。

黃委員文玲：這是特別費，不然你問一下部長，他們的特別費都用到哪裡去？

陳委員超明：以他的個性，他一定說讓你刪沒關係，但這是體制上的問題，第一個，如果要刪，也要有道理，我覺得現在太矯情了，什麼叫 9A，沒有 A 也被你們講到 A，一個部長一個月領 5 萬特別費，你們也要計較，本席建議這個保留下來，等 9A 會議開完之後再來決定，不要矯情，大家都搶著做表面工作，不務實解決。不要這樣，等 9A 會議決定後再決定，好不好？你也當過局長，請將心比心。

主席：9A 要針對蔡委員正元，不要兇我們。

陳委員超明：我沒有兇你們，等 9A 討論出來再決定好了。

主席：馬英九的特別費案，有罪沒罪是另外一回事，但卻證明他統統沒有使用特別費，他的特別費統統帶回家，他的公關、紅白帖有沒有少？沒有少，這些錢都藏在整個公務機關裡面，實不相瞞，我的前任局長被刪了特別費，所以我是一個沒有特別費的局長，雖然有一點影響，有一些行政障礙，但還是做得到。李部長說就算把捐錢給內政部他都還可以繼續做，其實影響不是那麼大，現在的問題是，整個社會、國家財政如此，李部長如果要跟蔡委員正元一樣率先表態也可以，某種程度上，我同意陳委員超明所說的，不需要……

陳委員超明：冤冤相報何時了。

主席：沒有報啦！

陳委員超明：要公平、理性討論，連一個部長領五萬多元都不可以？不要太矯情。

吳委員育昇：民進黨執政時，中選會張政雄主任委員的特別費有被凍結嗎？我查過了，沒有凍結過，我在內政委員會很多年，我負責任，這麼多年來，不管是國民黨執政還是民進黨執政，內政委員會從來沒有人去砍任何政府首長的特別費，所以剛才說張政雄的特別費被凍結，不是事實。

主席：內政委員會沒有，但是教育委員會亂砍啊！還要砍我的薪水。

吳委員育昇：你今天是內政委員會召委，不是教育委員會的召委。如果你今天是教育委員會的召委，你就有正當性，今天是在內政委員會，大家應就事論事。

主席：這個跟那個沒有關係。

吳委員育昇：有關係。

主席：有什麼關係？

吳委員育昇：這是一個組織的次文化，是這麼多年來大家討論事情的一個慣例，而且要用同樣的標準來看問題。

主席：我敬佩的陳超明建議等立法院的部分討論過後再決定，所以這個項目保留，俟討論慰問金時再一起討論。我們現在要討論法制化問題，呼應政府的財政困境，這個問題具有象徵意義，所以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十一案和第十二案。

張主任文蘭：秘書室負責本部綜合規劃業務工作，第十一案提到今年的預算比去年增列，可能是去年的預算書沒有寫清楚，其實 119 萬元部分，我們今年只加了 5.7 萬元，主要是我們負責很多會議，需要有一個繪圖軟體來做座位圖，過去都是土法煉鋼，我們希望能提升效能，所以這次採買了一個軟體資訊設備。另外，綜合規劃業務負責部裡面好幾個任務編組，包括兩岸事務小組、人權小組、因應兩岸及國際經貿業務，內政部所屬單位真的非常多，由很多小組負責統合工作，舉例而言，人權小組由部長擔任召集人，兩岸小組由政次擔任召集人，經貿小組由林次長擔任召集人，現在編列的費用其實都是事務費，119 萬中的 58 萬是影印機的費用，懇請各位委員繼續支持。

段委員宜康：金額不大，如果李委員俊佺同意減列 20 萬，這二個案子就處理掉。

主席：第十一案和第十二案都減列 20 萬嗎？

段委員宜康：這是同一個案子。

主席：就這樣，不要再講了。

康會計長勝松：不是，這個經費已經很緊了，不要刪。

吳委員育昇：他們已經退讓了，減列 20 萬，可以啦。

主席：現在處理第十三案。

黃司長麗馨：第十三案到第三十七案都與第 2 目民政業務有關，有關第十三案，我們在地方自治督導裡面編列 95 萬委辦費，主要是辦理地方府會爭議類型與機制的研究，以嘉義縣和雲林縣為例，如果府會的爭議無法解決，會報到內政部協商解決，但如果我們的解決方案地方不是很滿意，就會產生爭議，東港、林邊都有府會爭議問題，所以我們想委託研究，實地調查，由專業團隊研究各種爭議的類型，再提出地方自律規則或強化其議事規則，這樣府會爭議就可以在地方處理。以往國內沒有這樣的委託研究，希望委員支持。

有關第十四案，委員說我們沒有落實改制，事實上，2 至 4 月間，我們已經分別到各個改制的直轄市去輔導，5 月 14 日召開過一個會議，12 月 21 日也會邀請已改制的直轄市區長一起來討論，這部分的業務對地方自治發展很重要，希望各位委員支持。

第十五案是有關政黨、公民參政的業務。這部分大概有 3 個案子，就是第十五案、第十六案及第十七案都是針對公民參政的業務預算。報告委員，我們有公民參政科。他們主管 6 項選舉、罷免、遊說、政治獻金等相關法案，是很辛苦的，像我們今年就辦了 9 場遊說法的講習，有 1,200 多人來參加。

之所以要去國外考察美國的不在籍投票，是因為他們年底有大選。對於不在籍投票，我們有一些爭議問題，譬如說受刑人要不要不在籍投票，美國在這部分好像有所限制，所以我們覺得去瞭解國外的經驗，有助我們整個不在籍投票的法制。第十五案、第十六案及第十七案針對公民參政，包括出國旅費總共 200 萬的預算部分，我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不要刪減。

第十八案是有關加強宣導實踐禮儀規範中，有一個國外考察 5 萬 2,000 元的預算。那是我們想到韓國考察他們的國葬、國民葬。我們的國葬法是民國 19 年制定到現在，我覺得我們有必要考察我們鄰近國家的執行情形。韓國的法制值得我們參考，希望這部分委員也能夠支持。

第十九案是有關二二八的經費，提案說我們沒有另外一個工作計畫。我向各位委員報告，每個目的工作計畫只能有 8 個，事實上，這個工作計畫是民國 99 年立法院決議不應該放在社會福利，要放到民政業務，所以才會移到民政司來。往後配合組改，我們一定會再另列一個工作計畫，希望各位委員針對二二八這部分總共 3 億多的經費，能夠予以支持。

第二十案是有關政黨審議委員會的業務經費 124 萬。這是黨審會組織運作。政黨在成立時如果有一些問題，例如政黨名稱和其他政黨名稱相關的問題，都會提到黨審會來討論，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第二十一案是有關宗教發展業務裡面增加 250 萬的資訊設備這部分。我要特別報告委員，內政部最近在研擬宗教文化創意的事宜。因為像韓國推出 Temple Stay 讓國外人士可以到韓國做宗教文化觀光，增加很多經濟產值。我們希望，這 250 萬資訊設備用於和各個宗教團體建立資訊平台，能夠創造國內宗教文化創意的產值。

花 250 萬的經費如果能夠在未來造就 2、30 億，能夠像韓國創造很大的經濟產值，我想應該是值得投資的。

第二十二案、第二十三案是針對宗教業務，表揚宗教團體經費 185 萬的意見。報告委員，如果宗教團體有捐資公益慈善事業，政府會給他表揚，給他一個匾額、一張照片，像我們今年表揚績優的宗教團體一共 288 個單位。以今年來講，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累計有 27 億。我覺得政府花 185 萬去鼓勵宗教團體，創造出 27 億的利益，應該是值得的。

第二十四案到第二十九案，這 6 案都是針對地方行政工作的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的 5 億經費有意見。報告委員，這個計畫一共有 3 個內容，第一是有關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的興建和修繕補助。以往我們已經執行 4 年，就是 98 年到 101 年，主要是補助修繕，興建為副。其實全國 7,835 個村里中，有活動中心的共有 5,600 個村里，但其中有很多設備不夠完善，沒有無障礙設施，所以會變成蚊子館。

過去 4 年我們已經補助 1,167 個村里活動中心，讓他們能夠活化功能。我們希望他們提出活化計畫，包括怎麼樣在救災時作為救災中心、平時作為老人照護中心。這部分過去 4 年很有成效

。我們會把成效資料送給各位委員參考。未來我們要增加的兩個大部分是有關……

主席：司長，暫停一下。

從第二十四案之後，其實案子都滿相關的。

黃司長麗馨：第二十四案到第二十九案都是對地方行政工作的 5 億經費有意見。

主席：我知道。那部分等一下再討論，我們先處理第十三案到第二十三案。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的提案怎麼都變成李委員俊偲的提案呢？

主席：是不是因為簽名順序造成的？

據議事人員表示，陳委員的提案有兩種格式，打字的提案就沒有問題，簽名的話，因為你都簽在後面才會變成這樣。

現在把它調整回來，第十四案、第十五案、第十八案、第十九案和第二十案都是陳委員其邁的提案。

李委員俊偲：等一下再一起改，後面還有很多。

主席：後面還有，那最後再來更正。

現在處理第十三案到第二十三案。

李委員俊偲：第十三案，你們說是地方府、會爭議。最近府、會爭議最嚴重的就是我們嘉義市，結果你們內政部都站在市政府這邊，說預算一毛都不能刪，所以嘉義市議會準備要跟你們抗議了。這個還要花 95 萬委外研究，太離譜了。

陳委員其邁：花這個錢太浪費了，人家找你們仲裁，解決爭議，你們馬上要委外研究，錢實在太多了。

主席：好，這個就刪除。

黃司長麗馨：委員，制度的建立……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這個問題永遠都存在，尤其鄉鎮代表會、縣市議會，包括屏東縣議會選舉，你們每次拿出來法律的條文都在模模糊糊之間，有時候實在很難判斷。我希望問題能夠解決，也希望內政部真的能夠研究出來，看每個案例的情形是怎麼樣。不是委託案研究，而是把每個個案都做研究，把李委員聘為裡面的研究委員之一。這真的有需要，要不然地方始終有這個問題存在，因為以前議會的規則沒有訂得很清楚。

李委員俊偲：最後的預算是由內政部處理，你們就應該去處理，怎麼委託研究呢？現在嘉義市政府和議會的爭議，你們說預算一毛都不能刪。這也是內政部講的，還要委外！

黃司長麗馨：委員，這牽涉到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內部的議事……

主席：李委員，你建議減列 15 萬而已嗎？全刪啦！

李委員俊偲：好，全刪。

陳委員超明：不要啦，15 萬就好。

吳委員育昇：召委，你不能這樣。

主席：我建議他而已。

吳委員育昇：這樣的話，提案就沒有意義了。那以後我都不承認提案。你自己提案提出來多少，就

以多少為基準……

陳委員超明：地方上確實常常會遭遇這樣的困擾……

李委員俊俤：現在修正啊。

吳委員育昇：我們反對。

陳委員超明：這 15 萬……

吳委員育昇：不可以這樣，召委……

陳委員超明：你看屏東縣議會的選舉也是亂七八糟的……

吳委員育昇：我們尊重你的提案，但是多少要用提案的標準來討論。你不能臨時決定要全刪，不能這樣子。沒有人這樣的。召委，不能這樣。

主席：召委失言，但是陳其邁委員的提案是全刪。

陳委員其邁：我解釋一下。如果沒有這個案，我們現在提出全刪就不行。現在有這個案，就是我提再修正動議，建議這個預算全刪……

吳委員育昇：我不是說你們不可以提案，而是討論事情要理性。因為你這個提案都有深思熟慮過。

主席：問題要分清楚，召委不該這樣子提，我致歉。但是他們要修改是可以的。

陳委員其邁：講道理，如果沒有這個案，我們忽然說要全刪就沒有道理……

吳委員育昇：我是講召委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已經有一個案在這裡，就是提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昇：O.K.啦，沒事啦。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李委員俊俤思慮不周密，我思慮比較周密，我認為要全刪。我修正他的意見。

吳委員育昇：我表達一下意見。因為像這樣的業務裡面，也都是過去在推動地方自治，行之多年。不管是我剛進立法院，蘇嘉全當內政部部長的時候，或是李逸洋當內政部部長，都是這個過程。

原來李委員俊俤的提案是建議刪 15 萬，現在他又改成全刪，我們尊重他。那召委調整了一下，我們也接受。不過就這部分，我們不同意，因為我們覺得這樣是強人所難，而且對整個業務的推動來說是窒礙難行，所以我們國民黨表達不同意的意見。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地方幾十年來都是如此，不論是民進黨或國民黨時代，都把問題丟著。你們都是很具前瞻的委員，你們號稱改革，但我可以告訴各位，在地方上這樣的情形非常多，五都或許比較少，但其他縣市很多都是這樣，主席不想開會，卻說音響壞了，哪裡壞了！所以這根本不是內政部的工作，也需要一次解決，少了九十幾萬不會阻礙國家進步，卻會影響到地方自治，因為問題確實出在議事規則解釋得不清楚，我不是反對，如果是對的，我一定贊同。委員提案建議刪減 15 萬，但我認為不能刪，因為我知道整個事情的來龍去脈，況且地方問題也確實需要釐清了。拜託各位，就 15 萬，其餘的不需刪。

徐委員欣瑩：這應該要一次處理，為什麼還要每年編？

陳委員超明：也就只有一次。

徐委員欣瑩：之前都沒有？

陳委員超明：沒有。

徐委員欣瑩：如果每年都有，就不需要每年處理；如果只有一次……

陳委員超明：這種事已經出現多久了？都沒有人解決，所以現在要提出來討論，找出解決方案。

李委員俊侶：那就站出來說嘉義市政府全部不刪，預算一毛都不刪，我已經跟部長講過了。

陳委員超明：內政部不敢干涉地方事務啦。

李委員俊侶：執政黨站哪邊就是哪邊，世上哪有這種事？

陳委員超明：所以遇到這種事，就更需要釐清方向，之後大家才能有所遵循。況且，這又不是多少錢！

主席：陳委員，鬼才會遵循！地方議會或地方代表會會遵循？我才不相信！

陳委員超明：但可以從議事規則來確實檢討。

陳委員其邁：吳委員參加過很多選舉，可以請內政部請教吳委員的意見，根本不需要委託，浪費錢！

主席：這預算編得真沒道理！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很有道理，而且既然要解決問題，就應該把問題拿出來研究，所以大家實在不需要這樣！今天你迫害人，說不定哪一天就變成被迫害人！所以還是要正本清源，況且鄉下這種情形真的很多，只是沒講出來罷了！大家真的不需要這樣，這問題也確實需要釐清，而能解決問題才叫民意代表！這種情形真的常常發生，而且府會對立得很厲害，特別是不同黨派間，如果沒有原則的話，將會無所遵循，因此，確實需要確立原則。

吳委員育昇：我提一個折衷意見，如果在場國民黨委員也同意的話，我建議回到李委員俊侶原先的提案，也就是刪減 15 萬。大家對這件事意見都不同，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如尊重原始提案，回到原提案上。當然，後來李委員主張全刪，不過我相信李委員在提案時，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只是現在越想越氣，這點我也可以接受，不過大家要秉持專業來問政，就事論事。主席，我們就尊重李委員的原始提案通過，況且真的沒刪多少錢，如果節約一點的話，應該也是可以做的。不過全刪的話，就真的無法做事了！我支持李委員的原始提案。

陳委員其邁：刪 30 萬啦！

主席：陳委員其邁建議刪減 30 萬，

吳委員育昇：超明兄，不要再喊價還價了，我們回到原始提案，尊重提案委員的原始本意，也就是刪減 15 萬，這是最精準的。這件事大家都在看，媒體也在看，其實大家心中都有標準，而我的標準就是這樣。換言之，不是一毛都不能刪，至於以何為據？依民進黨李委員俊侶的原始提案為主，我相信李委員是經過專業思考，也經過委員同仁的連署，白紙黑字，已經成案了。

徐委員欣瑩：我表達一下意見。我認為學術單位對於府會的研究通常會悖離現實，況且這筆預算 101 年編了，102 年又再增加 15 萬，這讓我有點意見。

主席：這個國家就是這樣子！錢這樣一筆一筆累積，一筆一筆花掉。

本席建議可以做成一項附帶決議，也就是此後有關地方府會爭議、地方自治之類的政治運作

，無須再委託研究了！

吳委員育昇：主席，這涉及地方自治，況且以後我們國家將面臨不斷的變遷，而可能有些事情是不確定的……

主席：爭議事件嗎？

吳委員育昇：這要問內政部是不是同意以後不再編列，畢竟難免會遇到困境，會遇到問題。像新北市面臨核四公投……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該刪，但這樣一來，會是不是不用開了？

黃司長麗馨：主席，這議題是不是讓我們有一次研究的機會？

主席：我可以告訴你，這筆錢保證會被浪費掉！在場媒體朋友大家可以聽一下，這筆錢能有研究結果？你根本在騙人！每個議會都有不同政黨，也有不同人，不同派系……

吳委員育昇：司長是說接受一次性研究！沒事，不要生氣了！我們只是聽聽他們的意見罷了！

主席：這一點道理都沒有！

黃司長麗馨：我們會把成果向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連徐委員都不知道這是在做什麼。本案就照李委員俊佖的原始提案通過。

另做成附帶決議：有關類似地方府會運作之相關研究委辦經費，此後不得再編。

進行第十四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徐委員欣瑩：五都合併後，就我瞭解，真的產生滿多爭議的，所以我認為不用刪，而且必須積極找出問題，畢竟有關五都的問題滿重要的。

吳委員育昇：司長可否說明一下錢用在什麼地方？讓我們知道這筆錢是怎麼用的。

黃司長麗馨：除了五都區域功能改進以外，包括研修地方制度法，與地方議會、地方行政機關相關法令探討，或相關的講習訓練都屬於此項業務。所以這五百多萬是中央對地方自治督導之相關訓練，包含改制直轄市的區域功能輔導在內。

主席：其實李委員俊佖很客氣，只刪減 100 萬，凍結其餘二分之一。本案照案通過，可以嗎？其實這些他們都可以做，也是他們的業務。

吳委員育昇：如果有窒礙難行之處要講，否則就尊重委員的意思。我是就事論事。

黃司長麗馨：該科主管的是地方制度法與地方制度，如果沒有業務經費，就無法進行相關的法制研究。況且現在所有中央各部會，包括地方政府……

陳委員其邁：像勞動檢查，高雄市每天都在做，但中央也要派人來，就變成有兩個單位在做勞動檢查。

黃司長麗馨：包括我們在今年 5 月也為此開會協調，其實中央和地方有權限爭議，我們內政部民政司同仁都要列席相關會議進行說明，如果要讓整個地方自治能夠健全發展，我覺得這個經費是很有必要的，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邱委員文彥：我是建議刪或凍結，否則，他們在執行時會很困難。他們需要先做很多的宣導，不能說等到下半年才拚命趕場，其實，很多東西是要循序漸進的。

黃司長麗馨：12 月底時，我們會把檢討報告送給委員。

陳委員其邁：……500 萬都在辦說明會、座談會，你們是要說明什麼？

黃司長麗馨：委員，這部分不是只有辦說明會、座談會。包括地方政府的講習訓練……

陳委員其邁：在預算書的說明欄中……

黃司長麗馨：我們這裡面有很多跟……

陳委員其邁：你們是要跟誰座談？這是你們的業務啊……

徐委員欣瑩：司長，雖然本席不是來自五都，但是，我知道五都在合併之後，確實如你們預算書上面所寫的，會有很多爭議需要中央的積極協調、輔導，他們才能運作得好。總共才 517 萬，如果一都刪 100 萬，五都就刪了 500 萬，真的太多了。我的意見是，這筆預算是很有必要，但你們執行的成效更重要。

主席：剛好一都刪 100 萬……

黃司長麗馨：委員，我們是不是把成果報告提供給大家？

主席：這個案子就照李委員俊偲的提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五、十六、十七案。這三案處理完之後就休息。

李委員俊偲：有關第十五案、第十六案，你們要去蒐集不在籍投票的資料，你們如果需要相關資料，本席 9 月才剛去美國，蒐集了一大堆的資料，你們都不用再去蒐集了。

張委員慶忠：休息、休息。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本席的案子是第十七案，因為內政部在「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項下編列了 246 萬元，該經費主要用於不在籍投票、公民投票、選舉制度等研究。但是，經查他們雖然是逐年編列，100 年已經編了六百多萬，但迄今卻未能提出公民投票法之修正案。司長，這部分不是你們的業務？對啊，所以這部分還編在你們的項下，這樣豈不是很奇怪？你們又提不出修正案，本席有上網去看你們的資料，結果網站上的資料比我們自行蒐集的資料還少！那你們還編這麼多錢？對於這部分，我們黨團是主張全刪。

黃司長麗馨：其幕僚作業是內政部在做。當初公投法的立法過程，都是我們內政部研擬，也是我們報到……

李委員俊偲：這個我已經問過部長，他說在你們的……

黃司長麗馨：對，其主管機關是行政院，但是，法的研擬機關是內政部。

李委員俊偲：現在有哪一條法律條文規定公投法是由內政部研議？

黃司長麗馨：法條上是沒有，但是，幕僚作業都是我們在做。

黃委員文玲：你們已經逐年編列那麼多錢了，現在還要再編？你們做出了什麼成果？

主席：坦白說，到底誰是主政機關，其實都不夠明確，如果統統是研究案，應該是歸給研考會。這部分就刪掉。

吳委員育昇：以我們新北市為例，現在為了核四可能要進行公投，依照地方自治法，要公投的話要先經議會通過。就內政部而言，他們要去督導、協助地方自治體行使公民投票。所以，從過去的公投法立法過程、今天整個行政院督導公民投票、到整個內政部督導或協助地方自治，……

李委員俊侶：內政部組織法哪一條……

吳委員育昇：所以，就過去公投法歷史的發展而言，幕僚作業都是內政部在做，未來面對新的情勢，地方自治在處理公投的事項，而內政部又是地方自治的督導機構，所以，它其實是有必要針對公民投票去做研究。所以，我認為這個科目的正當性是有的。但是，我也尊重李俊侶委員所講的要有正當的法源，就這部分而言，以後你可以請行政院直接授權，因為他本來可以用行政層級的職權授權方式來強化，但是，就中央體制機構內政部對地方自治團體的高位而言，即由內政部來督導協助地方自治的推動，我認為因果關係是有的。

李委員俊侶：我的意見剛好跟吳委員相反，非常清楚地，依照規定，公投法是屬於行政院的職權，我不管過去是如何，在法源上就是找不到內政部和公投有何關係。第二，吳育昇委員提到以後是地方自治的督導機關，現在所有地方要公投的話，都要依照地方自治條例，這是府會之間的事情，也不是內政部督導可以處理的，所以，這部分從頭到尾跟內政部都沒有關係，如果都由內政部在編這個預算，根本是沒有道理。

黃委員文玲：剛才李俊侶委員都講了，他們過去幾年都已經逐年編了很多經費，但是迄今都看不到有何成果，他們現在還敢再編？

張委員慶忠：主席，新北市確實已經因為核四的問題要辦公投，內政部也有需要去進行督導。

主席：他們本來就要督導，督導還要另外再編預算？只要看他們是怎麼做就好，還另外需要錢？

張委員慶忠：還是需要經費。

主席：人事費、人員維持費……

張委員慶忠：本席建議，這一部分保留，送院會協商。

徐委員欣瑩：我想不在籍投票還是需要去研究未來到底要怎麼做或者是否適合推動，所以，應該是酌予刪減，不要全數刪減。

李委員俊侶：這種沒有法源的東西，為什麼……

徐委員欣瑩：但是，選政部分是在內政部。

李委員俊侶：內政部組織法內有哪一條寫選政歸內政部？

徐委員欣瑩：可是，實際上，選政是在內政部、選務則在中選會。

主席：總之，第一，定位不清。第二，由選政機關來編這筆錢，其實是很有針對性，照理說，由研考會委託學術單位包括台大、政大去做，就從國家發展的長遠目標來看，我沒有意見，我們要不要通訊投票，這都是可以討論的。坦白說，我是政研所畢業的，只要這個社會在討論，他們自己就會形成議題，就會去做研究，不是只有內政部在做。其實在內政部項下編這筆錢是非常有針對性，似乎是你們不知道這個將來會如何，就一路往前走，去年就這樣做了。我是認為這個部分要客觀地來討論。

陳委員其邁：關於不在籍投票，所有的案子都研究過了，結果每年都還在研究……

張委員慶忠：散會啦！時間到了。

主席：說實話，關於這個，你們內政部去跟研考會協調，叫研考會委託給學術單位作研究，我們大家都沒意見。

張委員慶忠：下午繼續討論啦！

主席：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討論。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上午未完成的案子繼續協商。第十五案、第十六案、第十七案早上其實已經討論的差不多了。請問各位，照提案委員的意見通過，有無異議？

黃司長麗馨：因為這都是有關政黨公民參政的部分，這部分計畫的經費有二百多萬元。

主席：刪掉 150 萬元嗎？

陳委員超明：不是，保留 150 萬元。

主席：三個案子保留 150 萬元？

李委員俊侶：不是，第十七案保留 150 萬元。

主席：提案委員是黃文玲，但是現在不在。第十六案提案委員是李俊侶，那我們從第十六案開始，好嗎？第十六案是併在第十七案裡面，是不是？那第十五案和第十七案有一樣嗎？

所以第十六案撤案，和第十七案併案，第十七案減列 46 萬 2 千元，好不好？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案減列 46 萬 2 千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五案等陳其邁委員到場再處理。繼續進行第十八案。

這一案沒關係，就讓他通過好了，當召委不要什麼都刪除，就讓他去韓國，因為關於風俗禮儀的部分，張委員認為是最重要的，張委員應該同意吧？要不要刪減？本來這一個案子應該是這樣，要推廣禮儀規範、要移風易俗，應該要由部長帶頭，這個案子應該和特支費一起看，如果我們要去考察、要去修改禮俗，部長應該要率先處理特支費才對，所以第十八案撤案。

第十九案是不是要和二二八基金一起審？所以先保留。繼續進行第二十案。

黃司長麗馨：這是政黨審議委員會的 124 萬元經費，因為我們有一個跨政黨的……

李委員俊侶：沒有功能啊，因為黨產都沒有處理。

黃司長麗馨：因為這部分是對現在成立的政黨執行工作，有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以上是主要政黨的代表，對於現在成立政黨的一些……

李委員俊侶：現在 226 個黨，實際上做到多少？國民黨的黨產也都沒有處理啊！對不對？政黨法就這樣送出來，政黨法也不處理黨產。

黃司長麗馨：現在這個諮詢委員會，如果對政黨成立有一些疑問的話，都會在這裡諮詢。

李委員俊侶：本席有意見。

主席：諮詢而已，需要花到那麼多錢嗎？

黃司長麗馨：他是有定期開會。

主席：本席建議保留 24 萬元，減列 100 萬元，因為只是開會而已。

陳委員超明：減列 24 萬元啦！

黃司長麗馨：這是兼職的。

主席：司長，你們一年的會議有多少次？

黃司長麗馨：委員，我們除了這些之外，都有定期做一些報告，就是我們有必要的時候才開會，一有政黨成立的案件，我們就會開會諮詢。

李委員俊侶：本席讓步一下好了，就保留 24 萬 8 千元。

陳委員超明：保留 100 萬元，刪減 24 萬 8 千元啦！

李委員俊侶：不能這樣啦，這個都沒有功能。

陳委員超明：政黨法某些部分我們都會支持你。

張委員慶忠：第二十案的部分，因為這個會期政黨法通過以後，內政部明年度的業務會很多。

黃司長麗馨：會有一些泡沫政黨的問題要處理。

主席：張委員的意思是說，我們要認為他們可能會幡然醒悟，會開始調查國民黨黨產。

李委員俊侶：他們就就地合法了，怎麼可能！對不對？黨產就就地合法了，怎麼可能！還要編列這一筆預算做什麼，除了報告以外，就是開會了。

張委員慶忠：因為政黨法這個會期可能會通過，將來內政部是主管機關，他有很多業務要辦，所以如果刪減這麼多，以後政黨法通過了，這部分就沒有經費可以辦理，這樣就傷腦筋了。

主席：不會的，這只是開會的費用而已，沒有什麼關係。折衷好了，就刪一半，不要再討論了。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案刪減一半，有無異議？（無異議），通過。繼續進行第二十一案。

黃司長麗馨：第二十一案，我們要做一个宗教資訊系統，這部分主要是有一些硬體設備，例如寺廟如果需要變動登記等等，也可以透過網路資訊來辦理，像韓國現在有推動一個 Temple stay 計畫，所以我們想要把國內宗教團體比較好的文化創意，或者一些好的課程，把這些資訊 PO 到網路上，讓有興趣來國內做宗教研習的外國人士可以透過這個網路資訊，了解我們臺灣宗教文化的發展，這個會增加我們整個宗教文化的文創產值，也是第一次用這樣的系統。

主席：提案委員的質疑是指你的理由部分。

黃司長麗馨：我們會把明確的細目提供給委員，就是我們要做的一些細目。

陳委員超明：本席要說明一點，我們所有的委員裡面，只有本席是廟公，而且是大廟的廟公，總共當了三十幾年，本席不想做，但是大家請我一直做。關於這裡面的問題，因為質詢的時間很短，所以在宗教的部分，本席希望民政司注意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宗教禮儀的拜拜、祭祀的拜拜，本席希望大家能支持讓這項預算通過，本席為什麼要說這件事？我們在拜拜的時候，前面有一個什麼？

黃司長麗馨：香爐。

陳委員超明：不是香爐，就是有人過世的時候，在前面帶領大家進行儀式的人叫做師公，另外這種的叫做禮儀師，他一拜，我們就要跟著拜，像本席這種職位比較高的，他屁股一翹，本席就要跟著他跪，本席覺得這個不合理，所有祭祀禮儀應該是非常嚴肅，而且非常神聖，包括你們要去廟宇或是唸一些祝禱詞的時候，其實都有一套規則，只是你們沒有注意到，老實說，民政司關於宗教的部分，你們並不關心，第二個……

主席：委員，擇期再讓你講課，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好，這個部分就讓它通過，這是本席這個廟公說的，因為裡面……

主席：不是的，如果你反對這個提案，因為現在提案委員不在，所以先保留，好不好？我們擇期再聽你授課。繼續進行第二十二案。

黃司長麗馨：第二十二案和第二十三案是同一案，就是有關宗教團體表揚的部分，每年編列 185 萬元，我們現在是表揚全國績優的宗教團體，就是從事公益慈善和社會教化有成果的，例如公益慈善的部分，他一年要捐助 1,000 萬元以上，才會得到內政部的獎勵，我們今年表揚了 288 個宗教團體，如果他連續 10 年得到內政部表揚，我們就會頒發一個匾額，如果各位到寺廟看到那個匾額，那個匾額一個要 1 萬元，其實他 10 年才能拿到一個匾額，如果是每年表揚的部分，我們就給他一個 2,000 元的獎牌。

主席：落款者是內政部長？

黃司長麗馨：對，那個獎牌是內政部長署名。

主席：可不可以加上內政委員會？

黃司長麗馨：宗教團體都很重視這樣的殊榮。

陳委員超明：把召集人的名字列上去，他就不反對了。

主席：沒有啦！本席是開玩笑的，這個案子本席不堅持。

李委員俊俤：為什麼用 1,000 萬元做標準？你好像鼓勵使用金錢，這樣不太好。

黃司長麗馨：向委員報告，另外還有文教事業，因為有的是捐輸，例如奉獻、冬令救濟，他如果做別的也可以，現在有兩種表揚方式，不是只有衡量錢而已，如果他有做其他的方式也可以。

陳委員超明：有的是縣政府表揚，有的鎮公所也會去表揚。我們一定要重視廟宇，不要排斥廟宇，像我們的廟一年要捐 50 萬元，地方上那條道路的維修費，都是我們廟宇捐的，本席領太多次內政部長獎，領到不好意思，所以最近讓給別人，本席算了一下，我們廟裡有七個部長獎。本席認為應該要同意這筆經費，人家這樣樂於奉獻，你只給一個匾額而已，有什麼好計較的？所以這個部分不要刪，好不好？

主席：本席的提案撤掉，就以段委員的案子為主，等段委員來再處理。

陳委員超明：段委員說等本席上廁所的時候，他就會堅持，本席在這邊，他會退讓。所以這兩項不要刪，憑良心說，本席對廟宇很了解，但是你們的方式要改，好不好？

主席：進行第二十四案。

黃司長麗馨：第二十四案到第二十九案，這六個案子都是有關我們在地方行政工作裡面編列 5 億元的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這部分是 5 億元，我們過去 4 年，包括今年，已經針對這部分做了 4 年，是關於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的興建和修繕補助，所以……

李委員俊俤：你們有沒有評估過村里集會所的效益？

黃司長麗馨：向委員報告，我們其實不是以興建為主，我們是修繕，因為現在很多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很老舊，又沒有無障礙設施，所以我們過去 4 年已經補助 1,167 個活動中心，主要是做修繕，讓空間活化利用。我們要他提出活化利用的計畫，以救災、老人日間照護為主，他如果能活化利用，我們就會給他上限 70 萬元的修繕費用，如果做老人家的無障礙設施，可以再加 20 萬元，這樣會讓他原本已經老舊、沒辦法使用，變成蚊子館的活動中心活化起來。

另外，我們調查了全國 211 個鄉鎮公所，其中有 34 處是 40 年以上的危險建築，因為有些偏遠或是比較弱勢的鄉鎮，真的沒有經費興建辦公大樓，我們考量他們公共服務的品質，所以從明年開始，也對偏遠或是弱勢地區的鄉鎮公所補助，如果他們真的是老舊建築，就會給他一些興建的補助。另外對於一些鄰里周圍的基層建設，和基層民眾生活有關，確實是弱勢、偏鄉的地區，我們也會給他補助，所以這 5 億元主要是做這樣的補助。

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因為其實中央現在財政也很困難，院裡面是說要以弱勢、偏鄉為重點，未來就不讓我們編列這種計畫型補助，只有這 4 年，希望我們一次性鼓勵偏鄉地區。

李委員俊俛：老實說本席也來自地方，所以這部分本席沒有太多意見，但是你們處理地方的事務，特別是這種鄉鎮活動中心的部分，應該要謹慎為之，不是蓋了之後就放任它變成蚊子館，現在情況非常清楚，就是有一大堆蚊子館，蓋了半天，也不知道要做什麼，而且以前你們也很少做實際的修繕工作。

黃司長麗馨：其實我們主要是在做修繕，有七成都是。

李委員俊俛：我們是不是做個決議，經費就不要刪減？

陳委員超明：本席的看法也是可以做決議，但是經費不要刪減。如果是 3、40 年前的房子，真的很老舊，本席是從鄉下出身的，所以很了解，因為本席每天都在鄉下走動，像臺北市這部分都很好，但是鄉下沒有錢，以前有的活動中心只是搭鐵皮屋而已，因為大家覺得有房子可以用就好了，可是越後面的建設越好，以前那些卻沒有去做改善。

本席也可以向大家報告，其實這些經費我們用了很多精神，本席向經建會特別拜託，因為地方上真的很需要這部分的經費，這是特別拜託經建會才爭取到的。村里民活動中心真的要改善，不然你和本席去跑一趟，你就曉得鄉下的活動中心有多爛，好不好？這一點特別請大家通融，拜託了。

黃司長麗馨：向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把日間照護或是救災的部分做好。

主席：這個案子剛剛一開始好像也有稍微提到，其實還包括統籌分配款的問題，段委員要發言嗎？

段委員宜康：這邊有六個提案，第二十四案到第二十九案，本席的建議是這樣，到底這個經費要怎麼分配？坦白說，他不可能是齊頭式的平等，如果你要說有需要，其實大家都有需要，但他會怎麼分配？其實這是一個關鍵。

但是站在我們的立場，也不可能要求你們每一個分配都要經過我們同意，實際上這也不可能做到，但是正因為資源有限，分配一定也不可能公平，這裡面不可能沒有政黨的考量，本席的話說的很坦白。所以站在本席的立場，本席希望這筆預算還是要做刪減，因為所謂的報告也只是一個形式，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減列 20%，刪減 1 億元，保留 4 億元。

張委員慶忠：本席要請問司長，你們去年度和今年度的執行情況有沒有結餘？這 5 億元有沒有發生沒有人來申請或是有其他情形？

黃司長麗馨：目前關於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的案子，因為他們的申請案都很殷切，所以大概沒有辦法滿足所有村里活動中心。委員剛剛提到的，怕我們會有什麼特別的考量，其實我們可以把資料都公開，我剛剛有提到，這個是競爭型的補助，就是你一定要有活化，一定要有一些用途才

會通過，因為我們也很擔心給它補助之後，結果卻變成蚊子館，部長以前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其實這樣我們會被列管，所以這部分他一定要提出計畫目的，是針對救災或是日間老人照護。到今年為止，其實有很多地方政府來申請補助，因為我們今年是編列 2 億元，這是針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的部分。

至於辦公大樓這一塊的需求更是殷切，因為剛剛提過，全國有 34 處 40 年以上的鄉鎮公所辦公大樓，都是在偏遠、貧窮的鄉鎮，所以這一塊我相信這 4 年應該能幫助幾個鄉鎮，全部的鄉鎮可能沒有辦法。

張委員慶忠：事實上這些經費對偏遠地區或是比較貧窮的鄉鎮市公所來說，他們的需求是很殷切的，而且每年都不夠用，這和統籌分配款又不一樣，這個大部分是補助比較窮的縣市，所以本席建議不要刪減，再說這部分經費在執行的時候，根本沒辦法滿足基層鄉鎮公所和村里的需求，所以本席建議全數照列。

李委員俊侶：本席的案子可以比照段委員的方式處理。

黃委員文玲：其實本席提案的部分反而只有凍結而已，要他們先具體報告、檢討，現在這樣看起來，段委員提議先刪減 1 億元，本席覺得這滿合理的，所以就比照辦理。

陳委員超明：本席是從鄉下出身的，也一直強調這點，所以對於鄉下的了解，本席很有自信。本席不是說你們不能刪，像現在雖然編列 5 億元，4 年總共 20 億元，但是分配到偏遠地區的話，這些經費真的很少。以前老舊的村里民活動中心，只要有房子就好了，剛蓋好的時候，大家都有在使用，但是之後卻沒有補助，變得破破爛爛，可是後來新蓋的部分卻越來越好，所以我們用這樣的方式補助，本席也相信內政部是有意要做。而且本席要告訴大家，這一筆預算是特別去要回來的，本來要刪掉了，但是我們去反映了好幾次，因為村里民活動中心對偏遠地區真的非常重要。

現在一共是 5 億元經費，你先讓他們動支 3 億元，其餘 2 億元凍結，等到報告之後，看他們做得好不好，同意的話再把經費給他們，本席支持這筆預算，只是先凍結 2 億元，3 億元讓他們用，凍結的部分等他們報告之後再解凍。本席一直強調，城市和鄉下的差別很大，有的鄉下地方人口大約只有 7、800 人，根本沒有人捐獻，都是自己掏腰包，都市則是錢太多，每個人都能用到。

本席希望大家能以鄉下的狀況來考量，你們去走一趟就能了解，所以我們現在才希望用這樣的方式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鄉下人比較可憐，由衷的拜託你們都市人幫忙。

主席：本席是在臺北的鄉下。

陳委員超明：你那個鄉下比我們的都市還要好，你們是繁華地區。

主席：沒有這回事，你可以問問部長，你沒去過我們那邊，我們那邊也是爹不疼、姥姥不愛。

陳委員超明：現在這 3 億元先給他們用，2 億元凍結，看看他們做的好不好，等報告之後再讓他們通過。這個不要刪啦！段委員，拜託啦！

江委員啟臣：本席補充一下，因為剛好說到這個部分，其實早上里長才拜託本席幫他們要 3 萬元，他要做公佈欄。本席認為這對地方基層來說，他們是最有感受的，我們刪了，他們也是最有感

受的人。所以本席建議，當然我們要監督，但是要如何監督？本席覺得這部分大家可以討論，可是這個預算，本席覺得可以適當、合理的編列，以全國來說，只編列個幾億元，其實非常有限，老實說也不是每個地方都能夠補助得到。

現在有些村里活動中心，尤其是在鄉下地方，他們都拿來做什麼？像是很多人家婚喪喜慶，尤其是娶新娘等等，他們就會用到那個活動中心，所以如果活動中心連個廁所之類的都沒辦法修繕，本席覺得這也會帶給地方困擾，本席是從這個角度來看，謝謝。

陳委員其邁：本席的建議是這樣，因為本席真的不知道內政部最近這幾年到底怎麼分配這些預算，是不是有所謂的大小眼之類的問題。

黃司長麗馨：委員，我再說明一下，現在都是地方政府報上來。

陳委員其邁：本席先說完，到底這幾年是怎麼補助的，這部分可不可以列一份清單給我們看一下，讓我們知道高雄有沒有被矮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本席坦白說，這真的不需要，現在閒置的學校很多，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像本席是念新興國小，本席就學的時候有 4,000 個學生，現在才 500 個學生，所以教室都是空的，其實可以用來做活動中心。現在都是因為校長存著閉門造車的心態，你應該思考這些學校的閒置空間要怎麼改成辦公室、活動中心，現在學校的空教室你不用，又要去蓋新的，這樣當然很浪費。

黃司長麗馨：委員，不是新蓋，是修繕。

陳委員其邁：一樣啦！其實都沒有必要啦！

黃司長麗馨：如果學校要提供給他們使用，可以……

陳委員其邁：這個只是協調的問題而已嘛，根本不用花一毛錢，就可以解決閒置校舍的問題，對不對？要不然像他蓋了蚊子館，你現在又要編預算給他，這樣只是浪費而已。所以本席認為刪減 1 億元應該是不多，其他的就先凍結，等報告完，如果我們覺得合理的話，一下子就可以解凍，還是有 4 億元可以用。

陳委員超明：剛剛陳委員關心的問題，本席非常了解，因為我們以前也動過這樣的腦筋，但是學校為什麼不肯開放給民間使用？這不是協調的問題，因為活動中心是全天性開放，只要是里民都可以進去，可能隨時都有人在那邊泡茶、聊天，他們怕學校會發生問題，這部分本席去協調過了。

陳委員其邁：就是學校有本位主義嘛！

陳委員超明：這不是本位主義，他們說了，誰要擔這個責任？而且現在主要是修繕老舊的部分，這一筆經費都會區的人不會有深切的感受，但是我們鄉下真的會有很深切的感受。本席不是指這次這筆經費而已，你到偏遠地區的鄉下走走就能發覺很多問題，光是吹個電風扇都很勉強，本席告訴你，里民開會時有多困難，大家都揮汗如雨，只能用扇子搨風，下面則是有一堆蚊子咬人，你們臺北市的都市人沒有經歷過這樣的狀況，但是我們鄉下很多活動中心都是這樣，這些情況本席要很老實的說出來。

陳委員其邁：本席先補充一下，剛剛內政部的說法，你們的預算書是寫興建或修繕，所以也是有興建，並不是沒有。第二個，像我們高雄市，學校圍牆都打掉了，現在大家每天晚上都到學校運

動，學校就是社區的一部分。另外，例如我們的七賢國中，這個姚局長就知道，七賢國中現在就是開放讓社團進去裡面上班，有一些辦公事務都在七賢國中處理，所以並不是沒有這樣的例子，只是關係到協調的問題而已，因為他們真的有很多空教室。

黃司長麗馨：委員，這部分也是可以的，如果他願意提出使用權，可以活化利用，我們也是會用修繕的部分給他補助。

陳委員其邁：所以要興建這個根本是浪費錢，不要再蓋了，以前蓋一堆都是蚊子館。

黃司長麗馨：興建是為輔，修繕為主。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同意本席的看法嗎？你協調一下，這筆錢真的可以刪減。

黃委員文玲：請教一下黃司長，因為你們現在是編列 5 年 20 億元，可是你們的目標總共要興建 60 處，修繕的部分是 320 處，是這樣嗎？可是你們之前有一個計畫，原計畫是 4 年 16 億元，計畫興建 300 處、修繕 1,432 處，為什麼會有這個問題？為什麼 5 年編了 20 億元，做的比 4 年編 16 億元還少呢？這是什麼原因？

黃司長麗馨：因為我們預算都沒有編足，即便是現在也是這樣，其實我們那時候 4 年本來要 20 億元，結果實際上只編列十億多元而已，所以我們這 4 年，過去……

黃委員文玲：但是之前興建的反而比較多？

黃司長麗馨：但是我們事實上過去 4 年只有興建 168 處，修繕的是 1,167 處。未來這 4 年，我們有說是以活化為主，希望他們儘量找現有的閒置空間，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說這是競爭型的補助。

黃委員文玲：但是花的錢比之前的計畫還多，做的卻比之前的效率差，主要的問題是這樣。

黃司長麗馨：委員，我們這個計畫因為行政院有質疑，所以我們有再補充修正的意見，我們現在就是以閒置空間的活化為前提，所以我們未來……

黃委員文玲：如果是活化的話，可是你們這個分成興建和修繕的部分，4 年 16 億元可以建 300 處，修繕一千四百多處，但是你現在編了 5 年 20 億元卻做不到這樣的規模。

黃司長麗馨：委員，那個 5 年 20 億元不是都用在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還有一些我剛才才有說明過，就是 211 個鄉鎮公所裡面，有 34 個鄉鎮公所的辦公室已經是 40 年以上的建物，所以這部分還包括偏遠的鄉鎮公所辦公室。

黃委員文玲：表示你們寫的這個是錯的嗎？

黃司長麗馨：沒有，那部分是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的部分，另外還有鄉鎮公所老舊辦公大樓這一塊，所以這個計畫有三個部分。

陳委員其邁：本席覺得這樣真的沒道理，這等於是考試考零分，但是你們現在又幫他編獎學金，鼓勵他再繼續唸書。地方政府蓋的蚊子館，地方政府本來就要自己編列預算去修繕、去解決，對不對？現在他們自己蓋了蚊子館，可是修繕的錢卻由你們補助，這不是鼓勵大家蓋蚊子館嗎？這樣哪有道理！

陳委員超明：陳委員，現在不要管是否由中央補助，也不要說由中央來修理等等，因為我們確實了解地方上有這樣的問題，所以特別去向別人拜託才要來這筆經費，村里活動中心很少有蚊子館，這一點要請你們永遠記住。我們苗栗縣的部分，本席可以告訴你，本席不曉得臺北的情形如

何，但是我們像老人會開會或是民眾結婚這種集會都會使用到，平常也有人在那邊泡茶。

本席為什麼會說這個問題很重要？因為修繕之後，民眾就有鄉鎮公所辦公室或是村里民活動中心可以使用，你說可以用學校的閒置教室，如果能像你說的這樣，那當然很好，你也說可以到學校運動，早上學校的確有開放讓大家運動，但是 7 點半之後就全部關起來了，有的是 7 點就關了。

陳委員其邁：我們高雄市到晚上 12 點還是有開放。

陳委員超明：晚上是可以去運動，只要學生下課之後，學校容許大家去那邊運動，但是上課的時間不可以，我們有參與選舉的經驗，所以知道他們開放的時間，他們現在都是這樣做。

本席建議先讓 3 億元通過，凍結 2 億元，光是這樣他們就處理不完了，而且這是由地方政府和立委一起去拜託，請中央給地方一點經費改善這個部分，尤其是我們鄉下地區，這筆經費真的非常重要，去開會的時候真的被蚊子叮到受不了。

吳委員育昇：其實部長擔任過臺北縣副縣長，本席從另一個角度來說，陳委員所說的觀點，有些是對的，但是整個臺灣的發展有城鄉差距，所以在都市以外的很多地方，常常是要求一個活動中心都不可得，苗栗有這樣的情形，本席相信江啟臣委員的選區也有這種情況，至於本席的選區，本席當了 8 年立委，只爭取到一個，就在石門的山溪里，也是好不容易才爭取成功。這是縮短臺灣城鄉差距的一種方法，而且本席覺得現在因為蚊子館的問題，大家有很大的壓力，所以本席相信地方政府要啟動蓋活動中心的計畫並不是那麼簡單，所以這個錢能用在刀口上，本席建議我們不要從高雄市或是臺北市的觀點來解讀這個問題。

如果這個經費部長可以爭取成功，你要有一個承諾，就這個部分，一定要把陳委員所說的問題納進去考量，不輕易啟動計畫去蓋新的活動中心，至於修繕的部分，該修多少就修多少，可是新建的部分你一定要有一個承諾，本席建議大家從這個角度找一個折衷點，好不好？謝謝。

主席：其實臺北市也有這樣的問題，臺北市好多是租用準備都更的破公寓當活動中心，你們不要想說都市都是美侖美奐，像我們那一區就沒有國民黨的大樓可以用。

所以本席建議，因為大家其實都很關心這個預算執行的情況，也對地方發展有不同的想法，同時希望一些蚊子館或是學校的閒置空間能夠有效利用，甚至是寺廟也是，因為有時候也要請廟公幫忙，所以本席建議一半凍結，等詳細報告以後解凍，好不好？這樣你們還是有經費可以繼續做。

張委員慶忠：照黃文玲委員的提案。

主席：但是後面兩位委員說要刪減 1 億元。

陳委員超明：凍結 2 億元，就照黃文玲的提案。

主席：好啦！就照台聯總召的意見，段委員，你要不要堅持意見？

段委員宜康：有一個附帶決議，你那個單筆 1 億元的上限太高了，本席認為要降到 2,000 萬元，如果只是修繕的話。

黃司長麗馨：鄉鎮辦公大樓的部分就不是修繕，我們是以 40 年以上的老舊建物為主，那是要重建的部分。

主席：本席認為段委員說的有理，如果單筆預算要 1 億元，應該要另外編列預算，不要藏在這裡，對不對？超明兄，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超明：聽你們這樣說起來，好像很有道理，可是一般鄉鎮公所要新建辦公室，縣政府都要編列配合款，但是鄉鎮公所的財源都不足，如果要蓋得成，大概縣長要很有擔當，同時要編列配合款，這樣才能蓋得成，如果要 1 億元，縣政府就要編列 30% 的配合款，現在是這樣的處理模式，這部分並不是全額補助，本席認為我們要去了解民眾在這個部分遇到的困難。

本來他們編列的預算並沒有這麼多，是我們了解地方有這樣的需求，所以特別要求這部分要增加預算，不然這筆預算在經建會的時候就已經被刪掉了。這筆預算大家都用得上，不是只有……

主席：剛剛段委員的意思是說，單筆的補助款不得超過 2,000 萬元，這樣你同意嗎？

陳委員超明：本席不知道那是怎樣，合理嗎？

黃司長麗馨：這樣不可能，那是老舊的建物。

段委員宜康：如果他們認為這樣做不到，乾脆刪減一些就好了，說了半天，一點都沒有刪減到。

陳委員超明：別的部分你要刪減都可以，可是這個部分我們鄉下地方真的很需要。

段委員宜康：所以本席要刪減其他部分的時候，你不能有意見。

陳委員超明：本席稍微說些話，這樣好嗎？因為我們鄉下地方真的有困難，這筆經費還是特別去爭取來的，因為我們鄉下真的沒錢。

主席：內政部都到這間廟拜拜嗎？

段委員宜康：要規定 50% 的經費都用到苗栗才對。

陳委員超明：不用，不要這樣，本席很感謝你，不過不需要這樣，只要合理就好了，鄉下地區真的很困難，拜託你了。

段委員宜康：好啦！

主席：現在是怎麼樣？

陳委員超明：就照黃文玲委員的提案。

主席：這幾個案子我們就按照黃文玲委員的提案，其他的案子都撤案。

徐委員欣瑩：現在怎麼會有學校閒置？像我們竹北要蓋學校，但是沒有錢，現在還差 2 億元，因為本席聽說剛剛有委員提到這部分，所以才做這樣的說明。其實村里集會所是有需要的，所以本席對凍結 2 億元還是有意見，因為本席認為村里集會所非常重要，當然像召委的選區是都會區，陳委員是不分區立委，段委員也是不分區立委，可是……

主席：本席的選區是天籠國，籠是有竹字頭的，農民都在本席這一區。

徐委員欣瑩：本席希望大家深思，這部分真的有需要，謝謝。

主席：好啦！是有需要，因為你剛剛沒有參與討論，大家是要了解補助的方式。補助上限的部分要不要做決議？不要了對吧？等一下陳超明委員對其他的案子不要隨便反對。

從第二十四案到第二十九案，除了第二十七案以外，其他撤案，依照黃文玲委員的提案通過，請內政部向本委員會報告後，這 2 億元才能解凍。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異議），通過。

現在陳其邁委員到場了，剛剛哪幾個案子是先保留的？就是第二十一案的部分，討論到宗教事務的設備和投資，以及段委員提的第二十三案。

段委員宜康：第二十三案，本席的意見是這樣子，政府去鼓勵或表揚宗教，其實這是過去的做法，坦白說，這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剛才司長的報告是假設有一個前提，就是如果政府不鼓勵，那麼這些宗教團體就不捐錢，可是這個邏輯是不存在的，對不對？你說你拿 185 萬元去換他們捐贈 27 億元，如果是這樣，我們當然願意，可是你要有一個前提，就是如果沒有這 185 萬元，就沒有 27 億元，是這樣子嗎？當然不是嘛！

黃司長麗馨：委員，向您報告，因為現在宗教團體不是只做公益慈善，我們就會表揚，他有一些是從事文化教育事業，例如他有辦理一些課程、講習，但是關於傳教的部分我們是不會給他們補助的。

段委員宜康：本席知道，本席的意思是不喜歡，或是本席覺得這樣不對，政府拿錢去肯定、鼓勵或表揚任何宗教團體，我覺得這是過去的做法，無論是宗教團體或社會福利團體，政府現在的責任應該是把不好的找出來，找出可能有其他不好的行為或是去把制度做好，我們基本上都應該這樣看待並沒有不好的宗教團體，宗教團體做公益事業這是應該的啊，現在變成有的宗教團體要捐錢給他，他再拿去作社會救濟，本來宗教團體有經費就會去做這些事情，所以我們辦活動或是頒獎牌、匾額去肯定他，我再次強調這是過去的思維，為什麼政府要把錢花在這上面呢？

陳委員超明：謝謝段委員的指教，說實在話其實我們做了很多慈善事業，你說的也沒錯，取之於信徒用之於社會，但是我認為頒發一塊匾額去鼓勵這些人這是沒有錯的事情，那塊匾額才 1 萬多元，我的廟已經拿過 7 次了，把匾額吊在那邊表示這間廟有做公益慈善事業，一般信徒也比較放心，內政部的表揚廟宇有分很多種，所有宗教的慈善事業不要認為他就是應該做的，他可以做也可以不做，我跟大家說真的那完全是看廟的主任委員跟委員會的心態，像我們廟裡委員會說我很會花錢，為什麼捐了那麼多錢給公益事業，而我覺得這個錢就是要捐出去，這又不是你的……

主席：廟公，大家都知道了。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我也認同內政部編列這項預算，180 萬元對全國來說這是很少的錢，我認同段委員所說的我們要把不好的找出來，但是好的團體我們可以去帶動，表揚他們就是帶動一種優良的風氣，例如做慈善。所以為什麼要表揚模範媽媽、模範父親，其實做父母的照顧子女是天經地義，這只是一種榮譽，所以這個榮譽花 185 萬元，我認為其實還好啦。請段委員還有在座的委員不要刪減，這個部分我們政府還是有一種帶動的作用，讓社會的風氣更和善，謝謝。

張委員慶忠：我補充一下，這 185 萬是獎牌的經費。早期的廟通常只有廟會、法會或宗教的活動，這是要引導他們辦一些慈善、文化或是教育活動，我們的目的是要引導宗教活動也是給他們的一個肯定，我認為如徐委員所說的，他們是應該去辦這些活動，但是我們可以引導他們辦文化、教育、慈善這些活動，給他獎牌這是一個肯定，建議大家照列不要刪除。

陳委員其邁：觀世音菩薩才是引導眾生的，不是我們在引導的，沒說明理由就增加 250 萬，這沒有

理由增加嘛，不然 5 億聽你的，250 萬聽我的，這樣可以嗎？經費多的聽你的，經費少的聽我的，這樣可以嗎？政府沒有錢就要節省一點。

陳委員超明：廟可以做很多社會公益的事情，這可以鼓勵他們多參與社會公益的事情，經過廟時都要拜拜，你仔細去了解一下。

主席：段委員說的也有道理，就刪一點點 10%，好不好？20 萬？

陳委員超明：180 萬啦！就刪 5 萬，表示要再做得更好。廟的事情不是你們想的容易，我不是有意見，我是很實際的說，尤其我當廟公，我很了解實際的情形。

主席：如果是馬英九去表揚的，就用他的國務機要費支出。

陳委員超明：不要講馬英九，我的廟裡面有馬英九，也有陳水扁的匾額，所以我們都包容。

主席：現在是馬英九在當總統，我當然說馬英九，難道你要陳水扁的？

陳委員超明：我們兩位總統都有去送匾額，你們要刪除，我是沒意見，對我沒有差別，反正我還是會做公益，但是這是給廟宇一個鼓勵。

主席：沒關係啦，就折衷刪個 10 萬元。請張委員曉風發言。

張委員曉風：我想不管是廟宇、教堂或是任何宗教團體，其實他們做善事的時候，心裡是不欲人知的，真正的宗教家是不欲人知的，所以聖經上說你左手做的右手不要知道，自己都要把它忘記，所以我覺得這些匾額真的是微不足道的東西，其實不必要做這些事情，只要精神上的鼓勵，也許報紙、網路公布讚美他們就好了，不一定需要有形的東西，如果廟一直獲得匾額，可能空間也放不下了，我們不需要這種虛榮，只要好好的去做善事，左手做的右手不要知道，這才是真正宗教的精神，我覺得如果象徵性的頒發獎狀也是可以的，國家經費窮，大家都要節約，作一塊正式的匾額就要砍掉一顆樹木，就要耗費一些資源，其實也不必了，內政部長或總統辦個茶會感謝他們就可以，我相信他們不在乎這塊虛浮的木頭，謝謝。

陳委員超明：總統辦茶會的經費可能比這個還多，我很尊重張委員，雖然說為善不欲人知，但是政府一定要有鼓勵的作用，政府給我們鼓勵，我們也覺得很有面子，如果覺得做匾額的經費太高，我可以到三義買，請他們算便宜給你們，所以 185 萬刪除 35 萬剩下 150 萬，這樣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剛才召委是說刪 10 萬，我還有意見。

主席：他是呼應張委員，張委員難得……

徐委員欣瑩：其實廟宇或宗教它本身不需要，是我們站在國家至高的點，帶動社會的風氣讓民眾心靈提升，比你給他更多的錢來得好，我認為政府有必要帶動善良、愛與和平的社會風氣，我相信有些廟宇或宗教團體無論有沒有匾額他還是會做慈善，他本身就是有他的目標方向，但是站在政府的立場，我認為內政部應該要給予獎勵，當然是要褒獎對社會有貢獻的人，剛才張委員提到砍樹木不好，我建議不要用木頭的，可以用其它來代替，其實只是象徵的意義而已。

主席：保麗龍。

段委員宜康：其實捐錢的人並不是為了得到政府的獎勵，坦白說是收錢的人需要政府的獎勵，我說的收錢的人指的是宗教團體本身主持的廟公，信徒在捐錢的時候，沒有政府的獎勵，他也不在乎，他的信仰不是政府，他的信仰是神明，是他的宗教信仰讓他覺得應該去做這件事，而不是

政府的獎勵嘛！所以這個主從，我們要分清楚，如果是這樣子，坦白講就不是金額多寡的問題，而是你的價值到底是什麼？政府花這個錢的價值是什麼？為什麼要用這筆錢，請部長來跟我們說明一下。

李部長鴻源：當然宗教是一件崇高的事情，我談談我的感受，我去頒了 2 次獎，從頭到尾我全程參與，這是台灣人的風俗，大家的教育程度也不一樣，我感覺整個氣氛是非常和諧的，我覺得那是非常有意義的活動，這 185 萬對台灣整個社會的和諧是很有幫助的，而且也不是多大的錢，當然我們會考量環保來選擇材質，但是我覺得這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對很多鄉下人來說，一塊匾額是他一生的榮耀，這真的是比較持平的說法，所以我還是希望大家為了維持台灣的和諧……

段委員宜康：這我接受，但是有的人拿了 7 塊匾額的就不需要再拿了，因為你說一塊匾額是他一生的榮耀，你給他 7 塊匾額……

陳委員超明：我謝謝你的恭維啦，其實現在內政部頒給我們龍鳳宮，我們也沒什麼感覺了，我們覺得這是有義務責任去做的事，但是對那些新的廟宇有很大的鼓勵作用，所以如果以後縣政府報上來的名單把龍鳳宮去除掉都無所謂，因為說實在話我們已經有公信力存在了。

主席：你剛才說 150 萬。

陳委員超明：召委比較大，我尊重召委。

主席：第二十三案就 175 萬。現在回到第二十一案，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請你們說個理由。

主席：對啊，就是寬列太多了好幾倍。

黃司長麗馨：我們現在要建立一個宗教資訊系統，是把所有寺廟的祭祀包括它的擺設都放在網上，如果國外的人對台灣宗教有興趣也可以來台灣觀光，我們現在鼓勵宗教團體把它內部祭拜的流程，特殊的一些習俗包括主祀神明的歷史緣由，我們都會建立資料上網，希望國內的民眾要去參拜也可以上這個宗教百科的資訊網參考，包括所有主祀神明的緣由我們都會蒐集建立，最重要的是希望國外也可以透過這個平台，因為韓國辦一個足球賽弄個 TempleStay，創造了很大的經濟產值，我們台灣的宗教發展很蓬勃，還有很多養生、素食、靜坐的課程，希望能吸引國外的人來台灣作研修創造一些產值，所以這個平台主要是要建立這樣的資訊平台，硬體的設備。

李委員俊俔：所以是要做一個網站？所有的宗教都在裡面？

黃司長麗馨：有代表性的，因為全國有 1 萬 5,000 多個的宗教團體。

李委員俊俔：現在每個廟宇幾乎都有網站。

黃司長麗馨：但是我們有一些基本的資料規格，他們要按照這樣來建立。

陳委員其邁：實價登錄才花 90 萬……

黃司長麗馨：這包括硬體的，因為我們沒有硬體設備。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想推展的是宗教創意產業，如何把我們的宗教跟產業結合，這其實是台灣人非常潛在的瑰寶，但是我們並沒有好好善用，事實上我們是朝那個方向在努力，希望可以投入 250 萬為台灣帶來更多的生機，這 250 萬是朝那個方向打底在用的。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發言。

張委員曉風：假如我們要選擇一個宗教的話，我反而覺得祭祖是我們民間比較常看到的宗教，雖然它不屬於什麼宗教，但是這是華人比較特殊的儀式，我認為如果要做的话可以從小規模開始進行，但是你們有一個很奇怪的思維，認為投資這個下去就可以賺到什麼，其實這是不一定的，我們先試試看第一個能不能賺到錢以後再說。可以先從小規模開始去做祭祖的過程，因為這才是華人最普遍的宗教，在佛教、道教、基督教、回教之外的一個基本的信仰，但是要從宗教去賺觀光的錢，因為近年來文創氾濫，一切的思維都是文化可以變成錢，但是人家是不是都很喜歡來看或是這個是不是有觀光產業，中間還不是那麼容易一跳就跳到那個領域，我們政府官員經常有這個思維，認為投入這個下去就可以得到那個效益，這倒是不一定，假如你是為了文化做的那是一回事，假如是為了創造觀光產業，我想大部分的人對這個觀光產業並不見得很有興趣，你可能要先想好要投資在哪個宗教上，我的建議是祭祖或祭孔的思維上，而不要太快去想到賺錢的事情。

陳委員超明：我以廟公的身分來說，廟有陣頭，像媽祖要出巡時有前隊、後隊、大轎班、神轎班好幾班一起，你們編列的方式需要再加強，我建議在一個鄉鎮裡選一個示範廟，讓它去組合這個鄉鎮的陣頭，以後鄉鎮活動時絕對可以當作文化觀光的產業，而且要把它設計一個流程，請人家來指導為當地設計流程，你們編列了 316 萬我覺得這只是一個起步，但是你們沒有像我深入民間了解每一間廟，我當了 40 幾年的廟公也一直在改進，我的廟一年大概要投資 200 萬，但是整合裡面會遇到很多困難，我們要請的老師在哪裡要把它改變下來，一定要先去做這第一步。第二步文化的創意，我們每年大概要編列 300 萬的經費，還要跟廟的委員討論，如果這個創意賣得很好，他們就說我很行，如果賣得不好我也會天天被罵，雖然我是立法委員但是他們還是照樣罵我亂花錢，我覺得這個起步只是一個開始，把廟的文化深層的去改變，希望朝那個方向努力，剛才我提到的祭祀禮儀，作法會的時候乩童告訴我他拜我也要跟著拜，大家都跟著我拜結果我拜了 30 分鐘，跟著拜 3 次，我就不再跟他一起拜了，你有空我沒有空，對拜的道理都了解但這不是對神明不敬，我們宗教這邊其實……

主席：好了，廟公。

陳委員超明：結論是不要刪啦，一個廟宇剛剛開始……

主席：你要利益迴避。

陳委員超明：我沒有利益迴避，不要給我龍鳳宮都可以，你給其他任何一家，因為我早就在做這些了。

主席：不然你要登記遊說。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登記遊說，因為不要忽視宗教的力量。

主席：你現在是廟公的身分在這裡，而不是立委的身分。

陳委員超明：把台灣的宗教當成地方非常重要的產業，平衡地方、和諧地方，尤其我說以一個四方廟為基礎，聯絡所有廟宇，大家共同來努力創造地方的產業。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把廟公的麥克風放在後面。

陳委員其邁：我認為如果要發展宗教觀光的產業，那就好好的去作計劃，你們現在沒有提出計劃，只是臨時想到的點子就編列 250 萬，還要弄什麼網站……

黃司長麗馨：委員，我們有一個宗教文化創意計畫，這是 4 年的計劃，現在這個時候也正在跟各個宗教團體開會，這個資料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其邁：廟這麼多，你們是要用外文網站？

黃司長麗馨：我們會有各種語言的。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假如要做就把它做好，不要零零星星，這裡編一些，那裡編一些。

黃司長麗馨：我們可以馬上把計畫送給委員，我們的計畫已經出來了。

主席：有編在別的地方嗎？

黃司長麗馨：說真的，我們的額度匡住，只能在現有的……

陳委員其邁：我們也要先看……

黃司長麗馨：我們有一個完整的計畫。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啦！但是我要先看你們的計畫到底做得怎麼樣，再決定要不要支持。可是你們第 2 日從頭到尾只寫增加 250 萬，其他什麼都沒寫。

坦白講，我對你們做觀光沒有信心，因為臺灣的大廟沒有幾間，你們不可能一網打盡，把所有的廟宇都建檔；人家如果想拜拜，只要上 Google、Wiki 一查，差不多就都知道了，譬如去布袋要拜誰、去哪裡要拜誰等等，民間的資訊……

黃司長麗馨：委員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機會？因為我們的計畫很完整，這只是一小部分。

陳委員其邁：你給我看我會看啦！但是內政部說要做這件事情，我真的沒有信心。那應該是文化部或觀光局主導，你們不要那麼貪心。

黃司長麗馨：我們有邀文化部、觀光局等相關部會。

委員是否同意我們現在就把計畫送給委員過目？

陳委員其邁：這實在不知道在做什麼？以為做一個網站就可以做宗教觀光，實在是！

主席：好啦！先保留。

你們現在就可以把計畫送來嗎？

黃司長麗馨：對。

主席：那就把計畫送來。

現在進行第三十案。

黃司長麗馨：我們 102 年增加 76 萬的經費，主要是因為殯葬管理條例大幅修正，在今年 7 月 1 日生效，102 年年底殯葬禮儀師的證照制度就要上路，加上這次修正對於殯葬服務業的商品，譬如生前契約都加強管理，有很多講習訓練要做，所以總共增加 76 萬元。

主席：好，第三十案就撤案。

進行第三十一案。

黃司長麗馨：這部分增加消費保護的 5 萬 4 千元，是因為最近消保會已經審查通過納骨塔定型化契約，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要在明年 4 月 1 日生效，我們覺得對消費者來講，這個定型化契

約要加強宣導，所以增加 5 萬 4 千元的經費。

紀委員國棟：照列啦！

吳委員育昇：照列啦！這小錢啦！

主席：總共 18 萬 9 千元，是不是？

張委員曉風：我只是覺得為什麼沒有更先進的殯葬思考，納骨塔已經比土葬節省空間，但其實還有更好的殯葬法，譬如樹葬，不過我們並沒有看到。

黃司長麗馨：委員，第三十二案開始就有，我們有一個改善喪葬設施試辦計畫，就是要朝環保多元化發展。第三十一案牽涉到的是，假使民眾要去買一個塔位，針對他和業者之間的契約，政府已經公告一個官方版的定型化契約，我們要去加強宣導，讓民眾知道如何保護自己的權益。

陳委員其邁：契約出來了嗎？

黃司長麗馨：契約今年 10 月 1 日生效，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明年 4 月 1 日生效，所以明年真的要加強宣導。

張委員曉風：但我還是希望把宣導放在更節約的地方。

黃司長麗馨：那個後面有。

張委員曉風：所以我覺得這個可以刪，但是後面更環保的部分不要刪。

主席：張委員的意思是這個案子就照李委員俊佖的提案通過，……

對啊！他是說這個案子比較不環保，所以刪了啦！就照李委員俊佖的案子，後面的我們就少砍一點。好不好？

好啦！沒差啦！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還是要釐清一下，因為他剛剛提到的 18 萬是針對定型化契約。現在去買納骨塔，業者動輒就給你漲個上百萬，這就是像購物契約一樣的東西。

主席：好啦！邱委員，我們這個案子照他的。

張委員曉風：我覺得可以不要做那麼多宣導，因為這是一個「好康」，大家都會去告訴大家，所以……

主席：張委員，你說的後面一案是哪一案？

張委員曉風：就是更環保的。

主席：好啦！等一下我們要刪的數額再加 5 萬回去給你。

第三十一案就照李委員俊佖的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案是不是按照陳委員其邁的提案通過？

黃司長麗馨：第三十二至第三十四案都和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有關，第一年編列 1 億 0,460 萬，主要是補助地方推廣火化場或殯儀館的興（修）建，並推動環保多元化葬法，另外則是未來四年要解決山地鄉殯葬設施及回教墓園不足的問題，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陳委員其邁：這個案子行政院同意了沒有？

黃司長麗馨：經建會審核原則同意，但是因為現在中央預算不足，所以希望我們要有有一些競爭機制，讓地方政府有競爭型的設計，……

陳委員其邁：我這個提案沒有什麼惡意啦！就是按照行政程序，行政院同意就解凍嘛！如果行政院沒有同意就不行。我們高雄的做法也是一樣，都要按照行政程序來。

第二，請問第三期的預算裡面有沒有包括後龍福祿壽……

黃司長麗馨：那是私人經營的，我們是針對地方鄉鎮公所。

陳委員其邁：可是他們都宣傳說這是政府補助的喔！

黃司長麗馨：沒有、沒有，它絕對沒有政府補助，我們內政部絕對不可能補助。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小心喔！他們濫用政府的……

黃司長麗馨：我們會釐清。

陳委員其邁：好，你們一定要釐清，必要時對外說明。

主席：這個案子是有人檢舉還沒有通過就開始在販售，所以你們要注意。

第三十二案就照陳其邁委員的提案通過。

段委員宜康：第三十二案等一下。

主席：第三十二案等一下。

段委員宜康：司長，後龍和竹山的案子昨天到你們的訴願會去了，雖然這兩個案子都是地方政府的，但是中央政府要有態度啊！如果這兩個案子還在繼續進行，也就是中央政府擋不下來的話，我就認為這個預算不應該給你們。你們去做什麼示範計畫，結果地方政府就跟廠商勾結，也不顧地方民意的反對，甚至還違法發出執照。如果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這樣濫權無法處理的話，我們要如何信任你們能夠去做什麼示範？怎麼辦？能不能想一個辦法讓我們比較放心？

陳委員超明：後龍剛好是我的選區，我很頭痛，因為這裡面的問題非常複雜。其實它完全是民間辦的，並沒有政府補助，但是不變的只有一句話，就是不管設在哪裡大家都會反對，重點是如何把殯葬設施弄好。

我們現在遇到一個問題，臺北市在市區就能蓋了，你們臺北市和新北市的民意代表掃墓只要繞個 30 分鐘就能全部拜完，可是我們拜 3 個就要兩、三個小時。

我也常常在考慮這個問題，當初雖然有各種反對意見，可是為什麼不講話？因為一講話就會得罪很多人，而且這是地方不管怎樣都要做的。

我跟你講，苗栗縣有這種情形的只有獅頭山和大湖是把屍體燒掉的，現在只有增加這一個。其他地方大概沒有把屍體燒掉，在那個地方做的，這是實際的情形。但是真要做事總要有一個地方可以做，每個地方都抗爭，反正最好都不要設在我家前面或者我會經過的地方。

談論這種問題的時候，我們都是看看、笑笑，因為很多事情都要等到全部完成才會讓人家懷念。你們提的當然有道理，我在那邊也很瞭解地方的情形，如果你們覺得縣政府有疏忽，就把它指出來，可是這也和地方自治有關，所以以後龍或者哪裡的案件而把全國的事務卡住，我覺得也不怎麼對。而且有的是蓋殯儀館，有的是蓋納骨塔，有好幾種不同的方式在進行，希望大家能夠瞭解。

因為講到後龍，所以我向大家報告一下地方上的情形，抗爭仍然持續進行，那些石斑虎我也不曉得是從哪裡來的。

苗栗縣確實有這個需要。那完全是民間自己投資的，不是政府做的。不知道是 BOT 還是 BOO，政府並沒有編列預算。

黃司長麗馨：委員，我們這裡面做的是火化場、殯儀館空污、環保多元化葬法，還有原住民地區山地鄉的，因為他們現在殯葬確實有問題，那是民間不可能去投資的。

徐委員欣瑩：在哪幾個縣市？

黃司長麗馨：只要符合條件就可以提出。因為我們現在鼓勵環保自然葬，……

陳委員超明：憑良心講，不要煩惱啦！像我們竹南要再蓋一個納骨塔，地方代表會和鎮公所就對立得很厲害，所以不先協調好的話，編列的預算到時候還是照樣收回來啦！因為常常發生這樣的問題，地方政府要自己去解決，不然還是蓋不起來啦！

張委員曉風：我想瞭解這些新的殯葬區的規劃裡面，環保問題是怎麼解決的。

黃司長麗馨：如果傳統公墓可以變成灑葬的園區，我們就會給予補助，也就是不要再做土葬，而是改為純灑葬的，就像法鼓山那樣。另外，高雄深水坑有回教墓區，現在回教有 6 萬多人口，因為他們 24 小時內要土葬，他們沒有地方葬，所以我們會和高雄這邊合作，做回教墓園。此外還有原住民鄉的部分，他們都滿葬了，我們會請他們去整理規劃。我們不會再補助納骨塔，就是做環保葬……

張委員曉風：剛才說的石虎的問題是怎麼樣解決？如果那是石虎保護地的話。

陳委員超明：石虎的問題是在三義那邊。

段委員宜康：怎麼會都是你的事情？

陳委員超明：並非都是我的事情，我只是老實報告。

真正有發現石虎的好像是三義到銅鑼的 128 線，我不曉得會跑到省公路那邊去。報紙報導之後，我們就看著這樣的事情發生。

我不能講太多，因為本來要支持我的，聽說我對這方面不怎麼支持，他們就變成支持你們了。我現在是講實情，大家都不要講假話。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再表示意見了。

陳委員超明：好，我不再表示意見。

陳委員其邁：第三十二案和第三十三案就是，在該計畫未經行政院同意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前兩期明細及成效前，凍結此預算。也就是說，行政院同意和提供明細兩項條件都符合的時候就解凍，這樣好不好？

主席：不要再重複了，第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四案就這樣決定。

進行第三十五案。

黃司長麗馨：其實國慶是一個民間的籌備委員會，這個籌備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王院長。以前國慶的費用都差不多四、五千萬，從 99 年開始就一直降，到今年（101 年），我們的費用變成 2,820 萬，102 年我們也是編 2,820 萬，所以經費其實已經比 99 年減列很多，因為 99 年編了 4,129 萬，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案都和國慶有關。來，提案委員。

段委員宜康：我建議這樣。坦白講，過去每年都是這樣，就是講是民間辦，所以叫立法院院長來當主委，但實際上都是……

坦白講，過去是掩耳盜鈴，就是說萬民歡騰、萬民擁戴，所以要民間來辦，其實我覺得這都沒有必要，你就政府辦嘛！你說立法院院長當籌委會主委，可是立法院長從來也沒有機會講個話嘛！對不對？

黃司長麗馨：國慶大會是王院長主持的。

段委員宜康：對啦！沒有錯啦！但是我們大家都知道，大家也都這樣看，說這個就是政府辦。對不對？其實大家都是這樣看，就是國慶就是政府辦的。所以你去弄一個籌備委員會，大家掛個頭銜在那邊當然是好看，但是實際上並沒有任何必要，因為這就是政府辦嘛！所以好啦！你今年就要這樣編了，但是以後可不可以回歸政府，由政府編列預算、政府去辦嘛！你又何必呢？

黃司長麗馨：如果所有的表演團隊都要政府編預算，那會很龐大，因為現在其實都有一些民間的資源，譬如學校團隊會有一些舞蹈演出，而且學校讓學生來表演也會激發榮譽感，只要給他們一點象徵性的補助就好。總之，如果所有團隊都由政府編列預算的話，那會增加更多。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的意思是，如果籌委會主委是立法院院長，他們就不需要酬勞，如果是政府辦，他們就要拿錢？

黃司長麗馨：不是、不是。我的意思是，幾十年來的辦理都是動用民間各界，也是希望結合一些民間的力量。

吳委員育昇：我表達一下意見。因為現在政府財政困難，我建議大家採取李委員俊偲的角度，從那個三分之一的角度，看李俊偲委員可不可以同意把餘數刪掉，就是給 2,000 萬的總額啦！這樣等於是節省國家的經費，因為現在的確財政困難。這種錢本來就是花多花少，可以節約、緊縮。如果在座委員可以同意的話，就不要刪一半，好不好？請李俊偲委員讓一下，就是比三分之一還少一點。

陳委員其邁：我們讓很多了耶！

吳委員育昇：就抓一個 2,000 萬的整數，讓他們整筆辦理啦！就刪 820 萬啦！留 2,000 萬的整數給他們。

主席：減列 820 萬啦！好啦！通過。

紀委員國棟：會不會刪太多啊！

主席：書記長都這樣說了。

紀委員國棟：我本來不想講話，但是這個不講不行。

陳委員其邁：我先講一下。據我所知，其他單位好像也有編，不只是內政部而已；其實好多部會都有編，國營事業也會處理嘛！

紀委員國棟：沒有啦！我告訴你啦！

陳委員其邁：等我先講完。

紀委員國棟：好，你先說。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的感覺是，人家馬總統連冷氣都在省，所以我感覺如果我們將這筆預算減半，

馬總統一定會很高興，對不對？共體時艱，國慶假如越簡約，馬總統一定會越高興。

紀委員國棟：其邁兄，我的看法剛好相反，你編了他也花不完，我的意思是，以馬總統的個性，他自然就會擲節了。

陳委員其邁：沒有，這是內政部的預算。

紀委員國棟：而且我們這麼大的一個國家，我們要強調我們的主體性、主權，今天如果越弄越小，搞到最後不像一個國家，好像再辦一個鄉運或是一個縣的活動。我告訴你，還是要有一定的規模啦。

陳委員其邁：景氣那麼壞，而且國營事業都會編列預算，你不必煩惱，而且也會募款啦。

紀委員國棟：不會啦，你放心好了。真的沒有錢，他也不敢鋪張啦，這個真的不能刪那麼多，我們……

陳委員其邁：本來就不能鋪張，擲節支出、共體時艱。

紀委員國棟：別刪那麼多啦。

主席：剛剛書記長這樣講……

紀委員國棟：沒有啦，我在拜託各位，書記長叫我再講一下。

主席：沒有啦，他沒有叫你啦，他沒有叫你，你本來就可以講了。

紀委員國棟：請部長講一下。

陳委員超明：我來講一下，我們苗栗剛辦完，以前都是你們台北市、高雄市在辦的，我們鄉下你也讓我們辦一下「kimochi」，說我們也舉辦過國慶煙火。我跟你們講，不要用這種想法，一個國家的節慶慶典，你要讓它風風光光，要多久我們不知道，所以……

陳委員其邁：報告超明兄，你講到這個我就生氣，國慶煙火都在國民黨執政的縣市辦，不曾在民進黨執政的縣市辦，你去查查看，民進黨執政的 8 年，也是國民黨執政的縣市舉辦國慶煙火，直到現在國民黨執政，沒有一次在民進黨執政的縣市舉辦國慶煙火。

陳委員超明：有這樣的事情嗎？如果這樣，以後就要換了。

陳委員其邁：你可以去查查看。所以你講到這個，我越想越生氣。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這個不可能，我看高雄放的煙火很漂亮啊！

陳委員其邁：那是我們自己花錢的。

吳委員育昇：那個沒有關係啦，節省時間啦。

主席：明年 520 馬英九就被罷免了，所以也不一定是馬英九參加這個活動。我們就照吳育昇委員的意見，就 2,000 萬，好不好？好，本案就照吳育昇委員的意見通過。

今天進度不錯，有點乘風破浪的感覺，現在進行第 3 目第三十八案，第三十八案至第四十三案都是類似的案子，請戶政司司長說明。

謝司長愛齡：報告召委及各位委員，這六個案子都是針對推行人口政策所編列的預算提供高見，敬請委員按原編列數照列通過，理由如下：第一，其中的業務費必須辦理人口政策會報，大家都知道人口政策會報將提升到院層級，可是內政部是這個會報的幕僚單位，戶政司是這個會報部長交代的承辦單位……

段委員宜康：這個會報多少錢？

謝司長愛齡：這個會報的所有業務費共 100 萬編列在第六點。第二，這裡面的業務有宣導的部分，但是宣導的各項活動非常多元化，比如每年有一個人口政策彙編，這個彙編已經成為各級學校人口政策的教材；還有按照人口政策白皮書，大家要執行未婚聯誼等事宜，還有所有宣導文宣資料及大小型的活動。第三，就事實報告，政府在 97 年頒佈人口政策白皮書以後就請內政部進行追蹤，部長就交給戶政司追蹤執行工作，到 100 年時曾修正過一次，現在也在進行第二次的修正，至於……

李委員俊侶：司長，不好意思打斷你。不過 10 月 20 日部長回答段委員的質詢時才講過，這個問題不是舉辦徵文比賽或辦幾個活動就可以解決，而且整個人口政策非常複雜，不會因為政府辦一個活動就能解決人口問題，所以你編列這麼多預算，講了這麼多話，其實還是無法解決問題，所以本席建議這部分減列二分之一。

主席：段委員的提案是保留一塊錢。

段委員宜康：我說明為何我提案保留一塊錢，其實這個項目絕對有必要。所謂的「人口政策」不是你來推行，而是你要制訂人口政策，現在的問題是你沒有人口政策，你推行什麼人口政策？應該等到你有人口政策時再來推行。你跟我講你每年舉辦未婚聯誼活動，請問未婚聯誼活動造成何種影響？本來不想結婚的人因此結婚了嗎？是這樣嗎？你所辦的活動跟民間婚友社的聯誼或相親活動有什麼不一樣？政府為什麼要辦這樣的活動？這種活動不需要政府辦，一點都沒有必要，因為你們不曉得要做什麼，只好辦這些活動來充數。刪掉啦。

謝司長愛齡：我可不可以再報告……

段委員宜康：不可以。

謝司長愛齡：我可不可以再報告，其實早在 95 年就開始研究，97 年就有未婚聯誼活動，每一個政府機關都需要，在 100 年開始追蹤績效，每個機關要辦 8 個梯次，我們主管結婚登記，所以內政部部長就交給我們處理這個事情，根據我們追蹤的結果，以 100 年來說，有 741 人參加，我們已經看到有 3 對辦了結婚登記，今年辦了 11 個梯次活動，參加人數共有 1,477 位，配對完成的有 64 對，我們又增加了另外的梯次，預計將於 12 月辦理。向委員報告，本來我們在第一次辦的時候是 8 點鐘開放報名，結果七點半……

主席：司長再這樣講下去，你都快變成婚友社的社長了。這些活動與人口政策還有一段距離嘛，其實我們在答詢的時候，部長也都認同。不知道各位委員看法如何？我支持這個案子就科目保留一元，如果行政院真的有決心要做，無論是發言人室或其他單位要拍廣告，必須要整個院的力量，也不是只有內政部一個單位。

張委員慶忠：主席，現在少子化情況嚴重，國內人口遞減，至少主管機關內政部一定要趕快……

主席：那個「台灣好正點」改成「太太好正點」就好了。

張委員慶忠：經費不要刪啦，這個活動怎麼辦或者怎麼推也要做，如果連這個不做，那就糟了，人口越來越少了。所以我們要看怎麼來鼓勵生育會比較有效，但是人口政策一定要來推動，所以我建議預算照列。

段委員宜康：留 100 萬給你們去檢討人口政策為什麼會搞成這樣，不要再去做新的了啦，你回頭好好檢討一下，你們現在只會辦這些活動，對台灣的人口政策有任何的幫助嗎？會遏阻老化嗎？會增加生育率嗎？

主席：好啦，保留一元變成保留 100 萬元，好不好？

謝司長愛齡：有，100 年增加了 3 萬，今年又會增加 3 萬的初生嬰兒。

張委員慶忠：我建議統統照列。

主席：不要啦，張委員，有些表示啦，我們在審預算的同時，也要對過去政府的施政成效表達我們的看法，好不好？

謝司長愛齡：不是，這個裡面還有人口議題的研究案。

張委員慶忠：我覺得要照列。

主席：我們保留科目嘛，若真的要推動，我也認為不是只有內政部，我們不要把責任都放在你身上，這件事必須整個行政院去推動，所以，你把這個現象反映回去。

謝司長愛齡：不是，是我們做我們的部分。

主席：因為馬總統沒有把人口問題當作國安問題嘛，嘴巴講這樣，可是根本沒有把它當作國安問題在做。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人口政策是我們很大的危機，我們也承認光辦活動是不會有效果的，是不是留一半給我們，至於內容我會親自來督導，我們希望每一毛都花到刀口上，真正達到效果。留一半給我們，好不好？內容我們會重新提出來，讓大家覺得這個內容是有意義的，當然，我們也不會天真到認為這些預算編下去，小孩就會生出來，但是起碼會讓大家看到一個方向，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好，減列 370 萬。

主席：這部分就照第四十二案減列二分之一通過，其他提案撤案。

接著處理第 4 目，請內政部地政司蕭司長說明。

蕭司長輔導：第四十四案是有關大陸礁層與島礁的調查，這是一個院核的五年計畫，今年是第三年，本來的經費是兩億一千多萬，有關經費的問題，院裡面跟部裡面已經直接砍了一半，所以目前編列的經費是一億兩千萬元。為什麼經費比去年多？因為每年調查的地區不同，我們今年最主要的調查區域是南海、中沙跟南沙海域。部長也去過太平島，太平島距離台灣有 1,600 公里，坐船來回要一個禮拜，所以未來調查需要的船期相當長，再加上現在油價較高，所以這筆經費卻實有必要。除了中沙、南沙以外，我們還要做水深調查，並對澎湖周邊的島礁一起做調查，大家以為澎湖有 64 個島，其實澎湖現在已經有超過 100 個島，這些資料我們都必須要建立。這部分對我們來講，真的跟國家的主權很有關係，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起源於 2009 年 5 月 13 日以前聯合國的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的決議，希望每個國家要主張權益時，必須提出島礁的資料。這個經費看起來很龐大，其實比起其他國家來講，我們的經費大概只有別人的十分之一，根本不夠。我過去曾參與你們的簡報，就我的瞭解，現在是要增加中沙，我們都去過，我在 1994 年就到中沙、南沙去過，甚至曾經也去東沙做過調查

，在海上調查是非常辛苦的，除油錢耗費外，也涉及天候問題。比如我去東沙調查時，原本預計作業 3 天，結果調查 1 天以後就碰到颱風，因此就被趕回來了，可是要調查就還是要再去一次，所以經費上其實非常困難。另外，許多儀器設備經常會發生問題，保險也是一個問題，像海流儀常常在測的時候一不小心就漂走了，不然就被大陸漁民撈走，所以，這筆預算講起來比起其他國家還算是非常少。此案的重點在於，我們有這個島礁資料，依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若證明從大陸礁層自然延伸者，主張的範圍可以從 200 海里擴大到 350 海里，這對於我們國際的談判上絕對是有幫助的，所以這筆經費請各位委員儘量支持。

陳委員其邁：剛剛司長講這筆經費跟主權有關，我問過那麼多次了，你們只要公布南海跟金門、馬祖的領海基線，不必刪減預算，預算就可以馬上動用。你們調查完畢後卻不公布，跟主權有什麼關係？

蕭司長輔導：向委員報告，因為南海太平島這附近的調查需要去做，當然劃界的部分我們也會去進行。

陳委員其邁：那金門、馬祖呢？

蕭司長輔導：金門、馬祖我們也有去做測量，也向法院裡面建議，院裡面當然要多方的考慮。

陳委員其邁：你們都測量完了，你們就先公布，部長都跟我講說要公布，但行政院不肯公布。所以，你跟行政院講，只要一公布，這六千萬就給你，這樣合理嘛，對不對？你調查完了也不公布，還在跟我們講跟主權有關係，我們實在想不懂，為何調查完畢仍不公布？只要行政院公布，不要說六千萬，一億元我也給你。

蕭司長輔導：向陳委員報告，其實金、馬不用公布，也就是我們的領土、領海，我們已向院裡面建議，院裡面就整個……

陳委員其邁：你就公布啊，不然中國為什麼公布釣魚台的領海基線？你就趕快跟院裡面講，這一筆六千萬立法院要求趕快公布，公布完這筆錢就可以動用嘛，所以你們自己去協調啊！不用公布就是我們的領海，中國為什麼公布釣魚台是他們的領海？那是你家的事情，你趕快去跟行政院講，調查完畢不公布，還說跟主權有關係。我現在說的是領海基線，還有南沙，南沙也不敏感啊，對不對？

蕭司長輔導：目前還要做調查，如果現在只公布太平島，等於就放棄其他島一樣。

陳委員其邁：那個遙測就可以了，你們釣魚台就是這樣搞的啊，對不對？你們還不是公布釣魚台的領海基線，還是有啊，你們也是用遙測的方式啊，你不要騙我了。不必，你只要公布就好，公布後我就給你預算。

邱委員文彥：有關領海基線的公布問題，像我這次去美國，美國就講那你為什麼不以太平島做個典範，自己公布 200 海里？這樣的話，我們等於放棄其他島礁。所以，我覺得這部分要評估一下，為什麼政府不公布可能因為涉及其他的考量。

陳委員其邁：不是這樣，不是公布領海基線就涉及 200 海里，那是經濟海域，我們現在在談的是領海基線，就是我們的領海……

邱委員文彥：它現在是有禁限制的。對，領海基線，因為如果只針對一些島礁，大陸不是這樣劃的

，它是把我們劃進去，對不對？你看它的領海基線，它把金門馬祖劃到它裡面去，變成它的內水了。

陳委員其邁：那我們自己不敢劃啊！都被人劃進去了，我們自己還不敢劃。

邱委員文彥：但是我們如果自己就把這些地方劃了以後，我們等於放棄其他島礁。

陳委員其邁：我們放棄哪裡？

邱委員文彥：就整個沿海啊，我們中華民國並沒有放棄其他的沿海。

陳委員其邁：中華民國本來就不及青島了，你還說到那裡去，不然我們就去公布青島跟大陸、東北。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這個我們還是要保留一點彈性。我覺得不能這樣啦，比如南海，我們也不能只劃太平島跟中洲礁。

陳委員其邁：東沙劃了啊，東沙都敢劃，就是南沙不敢劃，所以你怎麼解釋我們劃了東沙？你怎麼解釋都解釋不通，還講。

蕭司長輔導：東沙目前為我們所占有。

陳委員其邁：南沙不是嗎？

蕭司長輔導：南沙我們目前只有太平島，如果只劃太平島，剛才邱委員也提到，就等於放棄了其他的島礁，可是事實上整個……

陳委員其邁：不然你就劃下去啊，東沙也不只有一個島，旁邊還有許多個環礁，你也只劃一個啊。

蕭司長輔導：東沙只有一個東沙島跟北衛灘、南衛灘而已。

陳委員其邁：然後呢？

蕭司長輔導：南沙有兩百多個島礁，目前太平島跟中洲礁是我們的……

陳委員其邁：你務實一點，我們只控制南沙太平島，不然你就劃金門、馬祖就好了，不必劃南沙，劃入金門、馬祖就好，甚至只要劃馬祖就好了，好不好？

蕭司長輔導：金門、馬祖現在依禁限制水域來執行，並未影響我們整個國防安全。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講那種外行說的話，我又不是小孩子，你還講這個。我質詢好幾次了，部長也知道，你又講到那裡去。不然你就公布啊，每次都跟我說要公布、要公布，結果到最後都不了了之。

蕭司長輔導：委員這個意見，我們也以正式公文行文給行政院，院裡面有多方的考慮。

徐委員欣瑩：我想陳委員要公布的這部分可以協調，但是這個案子主要是要調查大陸礁層，這個「大陸礁層」是不是就是「continental shelf」？對喔，這我以前唸書的時候稱為大陸棚。有關這方面的調查計畫，中沙跟南沙區域因為我們還沒有這些圖資、水深資料等等，不管從任何一個角度看，這都是我們國家有必要建置的資料，這筆錢很大沒有錯，可是真的非常有需要。我跟各位報告，我本身的博士論文就是做全球海洋面的重力跟海面，那時候我就發現因為國家沒有編列預算，所以缺乏一些船測的數據。現在地政司有這樣的前瞻性要做這個調查，我懇請陳委員支持，但是陳委員的意見，我們也希望地政司這裡來……

李委員俊俤：我們並沒有刪減預算，只是要……

陳委員其邁：只要公布領海基線以後，預算就可以動支，就這樣。而且江宜樺部長也說要公布啊！都已經跳票了。

徐委員欣瑩：沒有啦，這個資訊還是得去建置。

陳委員其邁：江宜樺前部長也說要公布，但是都跳票了。

蕭司長輔導：委員這個意見，我們會再次向行政院反映。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 2 度建議行政院了，他們有多方的考量。

陳委員其邁：你要跟江宜樺說：你當時答應人家說要公布卻沒有公布，你說謊。因為你說謊，所以預算被凍結，如果照你原來答應的去做……

主席：這樣啦！視行政院或江宜樺道歉後解凍。

陳委員其邁：好，這樣也可以。

張委員慶忠：各位同仁，這是兩回事，基本上，這部分的經費不能刪，一定要照列，讓他們趕快去做他們該做的事，要公布的部分，我們委員會再另外作決議，然後另外再提案作成決議，請行政院或是請部長看要怎麼做，但是這筆經費不要刪，這樣才有辦法做事。

李委員俊俤：現在都沒有刪經費，讓他公布以後就……

張委員慶忠：這是行政院的事，你要叫內政部……

陳委員其邁：江宜樺在當內政部長時就答應說要公布……

張委員慶忠：那我們就附帶一個臨時決議，但是不要提到動支的問題，工作照常要做，時間不等人。

陳委員其邁：如果他說在年底之前公布，那就沒事了嘛！

張委員曉風：我想有興趣的委員可以另外再提一個譴責陳冲案，和這個劃分開來。

主席：請問部長，國防部、海巡署，抑或是中油公司會不會有類似的……

李部長鴻源：標的不太一樣。其實是這樣，我們台灣號稱海洋立國，但是我們對我們的海洋完全不了解，1 億 2,000 萬對調查海域根本是九牛一毛，我們連這 1 億 2,000 萬都不編，我們對南海是完全不了解，所以我覺得這個資料不管是要拿來做觀光旅遊、生態保育或資源探勘，這都是必須要投資的，我覺得大家應該把心胸放大一點來做投資，公布是遲早的事，今天為什麼不公布，因為我們有很多矛盾不敢去面對，那沒有關係，那是另一回事，因為我做科員做太久了，這個基本資料一天不調查，我就一天不能做任何事情。1 億 2,000 萬對台灣來講是小錢，真的是太小的一筆錢，如果你去南海看的話，這真的是太小的一筆錢。

公布的部分，我負責去跟副院長講，事實上，公不公布是國家安全會議在決定的，不是行政院決定的，我會在院會上反映，我會跟副院長報告委員會有這樣的反映，但是為了我們海洋立國，這個資料我們手上真的不能沒有，不然我們連跟人家討價還價的餘地都沒有，這真的是非常少的一筆錢。

李委員俊俤：我們在講東，你在講西，我們並沒有要刪這筆預算。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是……

李委員俊俤：金門、馬祖而已，很簡單嘛！這都是現成的就公布嘛！這有什麼困難。

李部長鴻源：我們把兩件事情脫鉤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國安會為什麼不公布？

邱委員文彥：我想我們就作成附帶決議，讓部長去跟行政院溝通，好不好？因為這個公布會有很多效應。

李委員俊侶：金門、馬祖也被人家劃進去了。

邱委員文彥：民國八十八年，我們就已經公布釣魚台領海的基線了。

陳委員其邁：公布釣魚台，我們又沒辦法反攻大陸……

李委員俊侶：好啦！我們讓步一下，作成附帶決議。

在場人員：作主決議啦！

主席：改主決議，麻煩把文字寫出來。

張委員慶忠：最多是作附帶決議，主決議就……

主席：好啦！張委員，大家讓一下，一樣意思啦！

張委員慶忠：我覺得應該照列，這部分對整個國家非常重要。

主席：這一讓是 1 億 2,000 萬耶！

李委員俊侶：剛才部長不是說很需要嗎？我們已經讓步了，作個決議就好啦！

主席：作主決議。

張委員慶忠：作附帶決議。

李委員俊侶：不然都刪掉啦！

主席：張委員，這沒有差啦！部長也說好了。

張委員慶忠：作主決議比凍結還利害喔！主決議等於……

主席：看怎麼寫再說嘛！

張委員慶忠：作成主決議連凍結的機會都沒有喔！不可能啦！大家再想想看。

李部長鴻源：另外提一個案子，不要附在……

張委員慶忠：對啦！不要附在預算裡，假如附帶決議的話……

李委員俊侶：內政部說很需要，我們也支持，現在就是因為預算這部分，我們把它作成主決議，這樣才會清楚，如果你說要其他怎樣，那跟這個無關，一定要在預算裡面要求行政院，而且這是過去江宜樺自己答應的，現在沒有做到，等做到以後，我們再來處理嘛！不然就凍結或刪掉。

陳委員其邁：第一，行政院如果公告，我們就解凍；第二，我們讓一步，行政院這邊有困難，不然讓江宜樺出來道歉，他當時承諾一年內要公布，不然也要出來說明一下，否則這樣不清不白，每次李鴻源部長來都在背黑鍋，其實跟他無關。就這兩點，不然就叫行政院出來說明一下，當時為什麼要這樣說。

主席：好啦！江宜樺不在這裡，我們這樣做很恰當。

陳委員其邁：對啊！總是要向委員會交代一下。

張委員慶忠：這不但是強內政部所難，也強內政委員會所難，因為是內政委員會作一個決議，要行政院怎麼做，至少是將來在院會提案……

主席：部長自己要說那樣的話，他講到政府推動啊！總要做個了結。

張委員慶忠：我們分開處理啦！

主席：好，等決議寫好之後再處理，這部分先保留。

張委員慶忠：作附帶決議，不要作主決議。

主席：保留啦！

現在處理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案。

蕭司長輔導：第四十六、四十七案都是有關實價登錄，委員的提案可能有點誤解，那個 480 萬不是宣導費，宣導費只是其中之一，總共 780 萬是所有實價登錄的經費預算，同時跟委員報告，從 10 月 18 日開始上路到今天下午 1 點，目前實價登錄上網查詢有 126 萬 4,849 人，可見資訊的透明化非常有必要，這裡是包括所有的作業，還有很多工作是需要縣市政府的地政事務所去處理，這裡面給縣市政府的經費，一個縣市才 10 萬元，總共就要 200 多萬，其他整個資訊科裡面，相關的電訊、電話所有資料都在處理，未來我們為了上雲端，而上雲端的經費也都在這裡面，所以不是 480 是宣導費，它只是宣導費裡面的一小部分而已，是整個實價登錄作業的經費。國家這麼重大的政策，全部經費才 782 萬元……

李委員俊侶：上次提到有仲介公司來把整個資料拿走，這個現在你們怎麼預防？

李部長鴻源：是這樣的，剛開始是寫程式，就是它一上去就把整個 block 住了，上雲端以後，這個問題就沒有了。

李委員俊侶：現在不會了？

李部長鴻源：現在不會了。這事實上這是非常重要的政策，782 萬其實並不多，裡面宣導的費用非常少，請大家支持。

陳委員超明：那條款項不要刪啦！其他統計資料要透明化讓民眾了解。

主席：提案委員同意不要刪嗎？好，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四十八案。

蕭司長輔導：針對第四十八案，委員有提到針對配合 101 年至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沒有細項，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原來提到院會裡面是有細項，不過整個經費的細項都被院方刪除了，所以這裡面的 920 萬，其實是不動產交易科全科的總預算裡面的 120 萬，另外一個 800 萬是因為全國有 11 萬多個營業員，這些營業員 4 年就要換證，要做證照，這個證照是收支對列的部分，並不是如委員提到的住宅政策方案，事實上，雖然預算書這麼寫，其實整個預算已經全部主動刪掉了，目前有的是建案管理條例裡面，這些營業員要換證，這整個收支對列有 800 萬，其他 120 萬是整個科，包括地政士、仲介業、代銷業等這些管理維護的經費，希望各位委員支持。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意見啦！

主席：這個案子的提案委員是陳其邁委員，陳委員表示撤案，本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四十九案。

蕭司長輔導：這個案子是地價的部分，有提到大幅增加 114 萬，最主要是今年我們公布了土地徵收

條例，未來的徵收補償要用市價補償，除此之外，實價登錄是由地價科做主導，等於這個科多了這兩項重要的工作，最重要是市價補償的查估跟以前區段估價查估不一樣，我們也有都市計畫組室，或是實價交易價格的分析，還要估價師作業的規範，系統的處理，這些都有必要，等於有新增的工作。

李委員俊俛：現在規定是按照市價補償，如果課稅的部分……

蕭司長輔導：跟委員報告，這個是無關的，因為實價登錄在三法裡就有明文規定，在相關的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之依據。所以這不會跟課稅有關，因為現在條例還沒有修，買賣移轉還是有土地增值稅。這是考慮到人民財產權利，未來如果需要的話，恐怕就要修法。

李委員俊俛：上次你說依市價……

蕭司長輔導：對，買賣移轉課增值稅是用公告現值。

張委員慶忠：土地三法目前是無法課營所稅或所得稅，除非財政部修改稅法，要改稅法不是內政委員會有辦法控制的。

主席：要撤案嗎？

張委員慶忠：對，預算讓它過啦！

主席：好，第四十九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五十案。

蕭司長輔導：第五十案的兼職費其實是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的出席費，我們徵收委員會，剛才有提到，因為市價補償的關係，所以委員會有改組，委員人數有增加，目前委員共有 17 位，過去是每半個月開會一次，出席委員一次出席費是 2,000 元，用這樣計算出來的，其實我們算出來的比 70 萬還多，但是我們考慮到有些委員可能沒有出席，所以編列 70 萬，如果全部出席的話，這 70 萬元還不夠。如果對地價有疑義，可以提到地價評議委員會……

主席：提案委員陳委員其邁不在場，第五十案撤案。

你們預算都沒有刪掉。

蕭司長輔導：這筆經費的確有必要。

主席：那個主決議一定要作。

張委員慶忠：是附帶決議，不是主決議啦！

主席：剛才那一案是保留。

張委員慶忠：對，保留。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今天的會議恐怕沒辦法審查到營建署相關的預算。

李部長鴻源：他們希望今天審完，他們已經耗了一天了。

邱委員文彥：好啦！拚一拚。

主席：剛才你們還沒來時，開始開會的時候，張曉風委員就說今天要開到 6 點。

陳委員超明：召委可以改變，不然他們等了一天，很累的。

主席：我現在這樣問是讓你們可以提早休息，要不然就繼續在這裡。我覺得是審不到，營建署營建基金相關的部分，我看可以讓你們提早回去度假。

張委員曉風：我想來不及啦！

主席：來不及啦，因為我們還要處理附帶決議、主決議等，就這樣確定，今天審不到營建署的部分，其實我們的速度已經算很快了。現在繼續協商。

第五十一及五十二案是有關慰問金的提案，此兩案暫保留。

張委員慶忠：第五十一案及五十二案是有關工作獎金，不是……

主席：這兩案先保留，現在處理第五十三案。

劉主任正倫：跟委員報告，有關五十三案的部分，我們在 101 年度編列 7,900 多萬，今年度編列 8,600 多萬，唯一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其他的計畫在施政優先次序考量下都被刪減，我們總預算減少了 3,800 多萬，只有這個計畫是配合國家地理資訊發展十年計畫裡面予以增列部分，這個計畫有五大項計畫，其中有一項是整合數值化建置計畫，它原來編列的預算是 1 億 1,000 多萬，但是例年來都編列不足，今年只有增加 120 多萬，其中有九成五都是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圖的整合建置計畫，另外增加一個 400 萬是國土利用調查，全國的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是在 95 到 98 年調查完成，可是之後應該每年編列 2,500 萬做國土利用資訊的更新，但都編列不足，今年只比去年多 400 萬，因此有 690 萬元的增列，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李委員俊俤：本席看到你們整個土地測量的經費今年編列 9 億多元，為什麼這麼多？

劉主任正倫：報告委員，101 年是編列 9 億 4,000 萬元，現在只有 9 億 0,200 萬元，102 年度已經減列 3,800 多萬，其中人事費大概就占了 4 億 7,000 多萬，因為我們總人數有 583 位員工，分布在全台灣各地，每個縣都有一個辦公室。

李委員俊俤：本席具體建議統刪 20%。

主席：其他委員都支持嗎？

張委員慶忠：這個不行啦！

劉主任正倫：報告委員，690 萬就已經不到 20%，再刪 20%的話，我們五大計畫都沒辦法執行了，而且這個部分有 120 多萬是增額補助到新北、高雄、台南等 5 個直轄市，還有 7 個縣市政府，外加金門，辦理地籍數值化整理的作業，這都不是留在我們單位裡。

張委員慶忠：對啦！這個關係到政府或人民財產，尤其我非常佩服的是，經過重測以後，整個地籍、地界都很明確，糾紛也比較少，所以本席認為全部照列，不要刪減。

陳委員超明：李委員，測繪的整合很重要，不然地方上經常很多紛爭，我們都不是很內行，所以把基本資料做好，對民眾幫助很大，所以還是讓他們能夠完成工作。

李委員俊俤：這樣啦！我們要求提一個附帶決議，就是之前有幾位委員所提到的，測量的部分要做正確，這部分列下去，其他我沒有意見。

主席：江委員有一提案，這樣第 4 目和第 5 目都沒有刪減，你們自己說，可以刪多少，刪一點點。

陳委員其邁：這是五十三案嘛！

主席：對，我知道，第五十一、五十二是有關三節慰問金的提案。

陳委員其邁：好，第五十三案讓他們過啦！

張委員慶忠：第五十三案不要刪啦！測量準確最要緊，而對於準確的要求，剛才李委員和江委員已經表示要提決議案了。

主席：增列的部分刪一半，不要編 690 萬元，刪一點啦！因為你們有 9 億多的預算。你們在第 5 目……

劉主任正倫：這個項目只有 8,600 多萬，是我們全中心的總預算，比去年多了 690 萬元。

主席：你們多出來的部分刪一半，還是有讓你們增列，也還好吧？

劉主任正倫：我們總預算去年少 3,800 多萬。

主席：各位委員，召委到今天都沒有砍過一筆款。

劉主任正倫：那麼減列後面的 90 萬 5,000 元。

主席：好啦！那就多給你們 500 萬元，刪減 190 萬 5,000 元，就這樣，意思、意思，我總要對社會交代。

現在處理第五十四案。第 6 目部分。

李處長舜民：第五十四案是有關土地開發項下所編列的房屋建築養護費 314 萬元，這部分較上年度 9 萬 2,000 元增加 304 萬 8,000 元，主要是用於整修本處南區第二開發隊即將撥用的辦公廳舍工程。本處南區第二開發隊的業務轄區涵蓋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等縣市，目前沒有固定的辦公處所，而是以租用民宅做為辦公室使用。依照大院預算中心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案的整體評估報告第 62 項的決議，假如有租用房舍的機關應該在期限之內擁有自有的辦公廳舍，所以本處就跟國有財產局撥用在高雄市地區公有的房舍，承蒙國有財產局同意將……

主席：在哪裡？

李處長舜民：在高雄市鳥松區有一座老舊的郵局倉庫。

李委員俊侶：那個辦公室有多少人在使用？

李處長舜民：這個辦公室目前是閒置著。

李委員俊侶：準備多少人進駐？

李處長舜民：大約有二十幾位。

李委員俊侶：二十幾位使用的辦公廳舍，修繕費就要 300 多萬？

李處長舜民：是，因為過去 10 年來，我們光是租用民宅的費用就超過 600 萬，所以……

李委員俊侶：多大的房子？

李處長舜民：這個房子土地面積是 1,500 平方公尺，建物的部分有兩棟，其中一棟，目前要整修的大概 400 平方公尺左右。因為它是屬於七十幾年所興建的老舊郵局倉庫，由於年久失修，屋頂會漏水，牆壁也有破損，所以需要重新整修。

在場人員：有沒有淹過水？

李處長舜民：沒有，它的地勢有比較高一點，剛好是位在公路旁邊。我們重新整修並隔間之後才能

做為辦公廳舍使用。假如大院能夠同意我們做整修的話，一來可以做永久廳舍使用，每年可節省房屋租金的支出；另外也可以活用原來公有閒置的廳舍。

李委員俊傑：250 萬做得起來嗎？

李處長舜民：其實我們原來估算是要 400 萬才做得起來，因為那是比較高挑的郵局倉庫，所以我們要整修做為辦公廳舍使用的話，一定要隔間並做裝修工程。

張委員曉風：這個 1,500 平方公尺的面積只整修一部分嗎？

李處長舜民：對。那是土地面積。

李部長鴻源：那是將閒置空間活化，麻煩支持一下。

主席：要怎樣處理？

李委員俊傑：看主席裁示。

主席：不然刪 20 萬元。

在場人員：刪 4 萬啦！

李處長舜民：我們原來要 400 萬才做得起來。

李部長鴻源：我們活化高雄經濟，促進高雄經濟。

主席：我昨天才說的，高雄餘屋那麼多，租的應該比較便宜，但是你們整修這個工程還要花那麼多錢，而且地方遠了一點。就 300 萬好了。

李處長舜民：謝謝。

主席：第五十五案是有關三節慰問金的提案，等下再一併處理。

現在處理第五十六案。

請內政部資訊中心沈主任說明。

沈主任金祥：第 7 目自然人憑證是有關第五十六案、五十七案及五十九案，是否容許我一併說明？

主席：好。

沈主任金祥：第五十六案是有關凍結 3,000 萬的問題，第五十七案是凍結 2,500 萬元，第五十九案是要刪一半、凍結一半。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很抱歉，這次預算增列的 2,500 萬，在預算書裡面沒有說明得很清楚，最主要這 2,500 萬的增加是因為自然人憑證用到今年剛好是第 10 年，依照憑證的政策，第 10 年要更換演算方法及升級金鑰的長度，所以這方面在程式設計、軟體及硬體的購置方面就占了 820 萬元，其他因為配合這個政策，保護區也要更換，需要 400 萬。此外，還有增加創新的服務，包括利用便利商店提供戶政、地政、報稅、勞保、農保及健保等服務，這些都是我們必須持續去做的。如果以目前使用量來講，現在已經發行了 307 萬張，使用人次達 1 億 4,000 萬人次，到今年為止持卡量已經增加 16%，使用人次增加 13%，希望委員能夠支持今年增加 2,500 萬所使用的新目的和用途。

李委員俊傑：這個提案的提案委員是黃文玲委員，不過我幫他講一下，到 9 月為止，看起來 18 歲以上的人口只有 14.6%，申請自然人憑證是 275 萬人，有必要編列這樣的數額嗎？

沈主任金祥：報告委員，現在已經增加到 307 萬人，18 歲以上的持卡率已經有 16.28%，而且持續在增加。

李委員俊俛：目前自然人憑證的普及率是多少？

沈主任金祥：普及率是 16.28%，因為 18 歲以上才能申請。

李委員俊俛：所以比率很低，第五十七案也是一樣，台北市只有 59 萬人申請，普及率都很低，有必要編那麼多嗎？

沈主任金祥：有啦！最主要是我們提供的應用制跟需要人，現在使用人次為 1 億 4,000 萬，不但民間有在使用，企業界也都在使用中，所以請各位委員支持。

陳委員超明：請問什麼是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

沈主任金祥：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創新服務是這樣，從前都是政府機關在使用自然人憑證，現在便利商店有一個多媒體資訊台，有自然人憑證就可以在便利商店申請政府的戶籍謄本、地籍謄本、查健保資料、勞保資料，可以說是將大約 1 萬間超商當作政府服務業所在地，提供 24 小時服務。

其次，在行動電話方面，我們對於自然人憑證也會研究一個行動的方式來讓使用者享受。

此外，我們以後考慮多卡或多憑證的方法，也就是說自然人憑證可以使用 IC 卡，也可以使用電話卡來做結合使用，這部分，今年都在研究中。因為 10 年期限已到，依照規定，要把專案的……

李委員俊俛：你們這裡有說明，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數低，主要是本部須協調各部會持續開發有關創新應用服務，提高人次。你們協調了嗎？

沈主任金祥：我們每年都有成立一個推動委員會，我們上網人數不止 18%，都在 30% 以上，委員，這筆經費如果凍結，我們的業務就無法推動了，因為今年剛好是第 10 年，很多部分要更新，安全機制也要更換，所以增列的部分都用在這裡。

段委員宜康：其實大家都質疑使用率的問題，你現在要擴充系統功能及設備，應該是等到你有績效的報告之後，並有具體改善的計畫，我們再來處理。

沈主任金祥：委員這麼說，那我們來檢討，這樣好了，我很阿莎力，就依第五十七案委員的建議，凍結 2,500 萬元，等向大院報告之後我們才來推動。

陳委員超明：像我們鄉下，我就不知道有這個服務。

沈主任金祥：我做得不好，推廣不夠，我們來檢討。

主席：好，第五十七案通過。第五十六案撤銷。

沈主任金祥：包括第五十九案也是一樣。

主席：對。

現在處理第五十八案。

沈主任金祥：第五十八案是有關新的在地行動服務方案，這是 4 年計畫，今年是第一年，編列 600 萬元，其後陸續 3 年還會持續編列。

李委員俊俛：你們的計畫內容是什麼，是發給村里長一個平板電腦嘛！

沈主任金祥：我們給第一線的同仁，包括里幹事、里長或社工人員讓他們拿行動載具到所需要服務的民眾那裡，讓他了解我們有哪些社福服務或其他社會補助。

陳委員其邁：什麼叫社福，不是載具嗎？

沈主任金祥：載具就是剛才說的平板電腦……

李委員俊俛：就是電腦、手機嘛！

沈主任金祥：對，這 600 萬剛開始做的時候我們會先做一個測試，找幾個縣市做測試，建立一個制度，並設立一個平台來推動。

李委員俊俛：大家都有電腦，你們現在又在綁樁腳了。就是平板電腦或手機給所有的村里幹事嘛！

沈主任金祥：最主要是讓民眾了解他的權利有哪些，我們主動提供服務走進民眾所在地，而不是被動的。

主席：立法院應該用這個名目才對。

段委員宜康：你這樣講我聽不太懂，你這個行動載具就是拿來跟民眾展示我有哪些服務可以提供給你，是不是這樣？

沈主任金祥：是，但是最主要是馬上可以上線來了解他個別的狀況，所以我們要設立一個平台。

段委員宜康：就是馬上可以上線去查。

沈主任金祥：對，馬上可以上線去查，而且提供服務，而不是只告訴他有這些服務，最重要是那個平台，可以馬上上線了解個別的狀況，及時提供服務，這 600 萬是第一年開始規劃、推動試辦，拜託委員。

主席：部長，這個不要做啦！阿莎力一點，你做了這件事以後會被罵，我沒騙你。

沈主任金祥：後面要有後台的平台跟他上線溝通。

李委員俊俛：……行動電話或 iPad，那你們怎麼交代？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你們編列「地方行動服務載具」，這樣就沒人會講話了。

李委員俊俛：這個部分不要做啦！這個保留啦！部長，這個部分不要做，現在的時機做這個會被人罵死！

主席：這一年是編列 600 萬，是嗎？

沈主任金祥：這是第一年，才剛要開始。

主席：我看這個部分還是刪除好了，大家都有載具，有人腳踏車，有人用 iPad。

陳委員其邁：不然留一塊錢好了。

沈主任金祥：不要啦，不然就整個刪除好了，不要留一塊錢，那樣很難看，我們用別的方式來做。

主席：好啦，全數刪除，這個不要做，時代不一樣了還在搞這個，不好。

沈主任金祥：與這個案子有關的還有第六十案與第六十一案。

主席：第五十八案照案通過，「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600 萬元全數刪除。

現在討論第六十案與第六十一案。

沈主任金祥：第六十案與第六十一案與剛剛的案子有關，二案都與內政資訊業務有關，六十案是要減列「一般事務費」所增加的 340 萬，第六十一案則是要減列「設備及投資費」增加的 271 萬，這二個費用之所以增加是因為前面那個案子提到的「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除了這部分之外，還有一小部分是公文線上簽核，這是去年完成的，我們編列一些維護費而已，因為第五

十八案已經把這個部分的經費完全刪除，影響所及的第六十案與第六十一案，是不是可以同意撤案？因為這是由這二案所導致的。

李委員俊俔：撤案是什麼意思？

主席：撤案就把 340 萬刪掉啊！

沈主任金祥：因為第五十八案的計畫不做了，延伸出來的第六十案、第六十一案應該就沒有了，這部分的預算我們會自動減列。

主席：沒有自動減列的，第六十案及第六十一案就照案通過，提案也只是把你們增加的部分減列而已。

沈主任金祥：但這其中還包括公文部分，……

主席：好啦，那你要加在哪裡？一般事務費嗎？

沈主任金祥：因為二邊都有，公文總共有 300 萬，能不能這二個部分都個別多給我們 150 萬，這樣就解決了。

主席：好，第六十案減列 190 萬，第六十一案減列 121 萬。

現在討論第六十二案

沈主任金祥：第六十二案是要減列「公益網路募款平台多元服務整合計畫」450 萬，事實上，這是持續計畫的第二年，450 萬主要是承續上年的工作，我們會持續推展，今年要做的是強化該系統功能，再開放一些行動服務，讓公益團體、民眾或財政機關在處理與監管上能夠達成三贏效益。委員，這個系統可以使中小型公益團體不需要再開發新的電腦系統來處理募款，也給民眾一個可以信任的地方來捐款，我們這個平台與納稅平台連結，捐款民眾在年底報稅時可以有自動減稅的功能，所以請委員支持全數照列。

陳委員其邁：你們搞到現在總共才募款 35 萬，但為了這個平台卻編列了上千萬。

沈主任金祥：這是個三年的計畫，今年是第二年，編列 450 萬。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但你們募得多少金額了？

沈主任金祥：我們在今年 7 月 12 日正式上線，到現在募款 35 萬，最主要是給中小公益團體有個平台，讓他們不需要再去開發系統，民眾也會覺得政府平台比較具有公信力，他們會比較願意捐款，現在有 169 個團已加入了。

主席：馬英九把半薪捐到這裡，我們就通過啦！

陳委員其邁：聯合勸募啊！

李委員俊俔：很多公益團體都有自己的網站，為什麼還要你們的整合平台呢？

沈主任金祥：進來的都是經過我們審議通過的，拜託委員，這是做功德。

陳委員其邁：今年增加的經費要做什麼？

沈主任金祥：有一個統整系統，還有金流體系的安全方面比較沒有問題，民眾透過我們的金流體系，可以直接用……

陳委員其邁：你們前二年不是都已經做了嗎？你們今年增加的經費是要做什麼業務？

沈主任金祥：與報稅系統連結，民眾捐款以後就能自動簡述下來。

李委員俊俛：報稅系統？只要有捐款，我去申請那個就有了啊！

沈主任金祥：這會自動幫你做，就不需要再申請了。

李委員俊俛：還要連結，花 450 萬來做這個……

李簡任技正孝怡：其實公益募款平台，當初我們去做是因為行政院財政部在推動申報所得稅列舉扣除額的無紙化作業，他們希望能夠以減紙的方式來做一些保護地球的措施，就責成內政部處理這部分，因為社會福利團體由內政部主管，他們希望我們能幫助民眾在申報所得稅的時候，對於捐贈部分，由我們建立一個平台，透過 e 政府付款機制，能夠幫民眾蒐集他們的捐款資料，在他們捐款的同時就會詢問他們願不願意讓我們主動將捐款資料提供到財稅資料中心，如果他們願意，這個資料提供出去後，將來五月份申報所得稅時，這些民眾就不需要提供財稅單位他們的捐贈收據，而是透過我們這裡蒐集的捐款資料，這樣可以協助民眾減少收據的蒐集，就像我們有時候要整理收據時會發現有些收據找不到了，這樣反而會發生問題，而且財政部也配合在勸導醫療院所、保險公司，希望五項列舉扣除額的部分都能朝無紙化的方向去做，我們公益募款平台做的是幫政府負擔財政政策的目標，如果將來各列舉扣除額，包括醫療收據、保險費收據、捐贈收據等相關資料，都能主動提供到財稅單位，這對民眾來說是有利的，因為他們將來就不需要花費心思去整理這些相關收據，當初建置這個平台的目的是在這裡，所以懇請委員原則上能夠……

主席：目的是在這裡，但結果完全不是這樣！

李簡任技正孝怡：不是，其實我們還是有提供一些資料，也很感謝一些學校、醫院及社福團體，他們現在也有配合財政部這樣做，我們希望委員對於這個部分能夠給予支持。謝謝。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提到會詢問捐款人是否願意把資料連結到財稅機構，如果你們的目的是這樣，就不應該讓他們做選擇，只要是在這個平台捐款，一切都用電子化方式，資料就是會到財稅單位，而不是讓他們自由選擇，如果讓他們自由選擇，你們還是沒有辦法達到無紙化的目標。

李簡任技正孝怡：因為有些人捐贈會選擇……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關係，所以這個東西……甚至還有個資法的考量，所以我們才要做這種詢問。

陳委員其邁：我說真的，實務上……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目的不在募款？

李簡任技正孝怡：我們的目的……

江委員啟臣：只是為了達到……

李簡任技正孝怡：因為透過我們這個平台來做募款，原則上在信用卡刷卡的部分，手續費可以降低，也就是說，對於社福團體來說，如果民眾透過我們這個平台來募款，至少信用卡刷卡的手續費部分可以減少，所以其實目的是多元性的，不管對社福單位……。

江委員啟臣：如果立意這麼好，你們的績效卻只有 334 筆，這真的……

陳委員超明：才 35 萬，這樣的投資效益不划算，你們投資的幾千萬多久能回來？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立意很好，現在有問題的是績效。

李簡任技正孝怡：不好意思，我們現在就是要持續推展，剛剛我也提到，我們可以給社福團體一個

比較好、較低的刷卡手續費，而且各位也知道，政府單位原則上是不能主動募款的，我們現在只是提供比較好的平台給社福單位，一些比較大的社福單位我們不用幫他擔心，一些小的社福團體要募款時，有時候會缺少一些平台，或是要跟人家租……

江委員啟臣：目前參加這個平台的社福團體，有沒有自己另外的募款管道？

李簡任技正孝怡：其實募款的管道非常多……

江委員啟臣：他們自己有沒有設立類似平台，又加入你們的平台，二者重複使用？還是目前使用這個平台的社福團體是完全沒有能力自己去設置平台的？

李簡任技正孝怡：有些是沒有，有些原則上會透過 yahoo 那邊的捐款平台。

陳委員其邁：說真的，你們從去年 100 年 6 月 30 日到現在才募得 35 萬，如果你們募款金額是 35 億，我們就再編列 500 萬來支持你們，但是你們只募得 35 萬，這生意就不能做啊，如果社福團體因為我們編列 1,000 多萬所建置的平台而增加了 5 億捐款，……

李簡任技正孝怡：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我們那個平台建置後真的是國泰民安，到目前為止沒有重大的災難發生，所以我覺得可能是……

陳委員其邁：這與國泰民安沒有關係，經濟這麼差，沒飯吃的人一大堆，你還說國泰民安，胡說八道！天災人禍！

陳委員超明：照你的說法，那些社團的募款能力也很薄弱，你們從頭到尾已經投資快要 2,100 萬了，你們多久能將成本收回來？

陳委員其邁：民眾要捐款給協會或慈善團體可以直接去捐，……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這好像是在替資訊公司做那個，你們 2,000 多萬的成本多久能回來？

陳委員其邁：不然你們也請陳超明委員去做代言人，替你們宣傳一下！

陳委員超明：我代言可能募不到款，我比較醜，你比較英俊！

沈主任金祥：我們去年編列 600 萬，今年如果沒有持續的維護費，那是很可惜的，是不是我們今年就不擴充，而是去宣導，……

陳委員超明：頭已經洗下去了，還要擴充？

沈主任金祥：我們就不擴充了，但是讓我們來推展與宣導，讓大家來參與這個活動。

陳委員其邁：去年 6 月就開始了……

沈主任金祥：那是測試而已，還沒有正式開始，今年 7 月 12 日才開始。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說去年是 600 萬？

沈主任金祥：對，去年 600 萬是進行系統測試……

陳委員其邁：測試就有 600 萬？

沈主任金祥：開發系統加上測試共 600 萬。

陳委員其邁：我問的是收到的捐款有多少，你卻告訴我你們花了多少！

沈主任金祥：抱歉，捐款 35 萬。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剛才說的數字沒有錯嘛！

沈主任金祥：是不是可以這樣，擴充的經費都不要，但請讓我們有持續……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這個系統就先運作一年看看，你們明年再來，這個部分的預算就先刪除，你們明年再來。

沈主任金祥：沒有維護費就沒有辦法運作，委員，不然這樣好不好，我們刪除 300 萬，只留下推展費 150 萬就好，我很老實，我不會做虛工，做不好我們就檢討。

陳委員超明：你的意思是留 150 萬給你們去推展，是嗎？好啦！

沈主任金祥：對，讓我們繼續推廣營運，不然之前的建置就浪費了。

張委員曉風：我覺得這個要推廣一下，但是這段時間你們自己要努力去推廣。

沈主任金祥：如果做不好，我們自己也要檢討為什麼做不起來。

主席：馬英九那筆捐到你這裡就超過了！

陳委員其邁：如果做得好，下年度就多編一點，如果做不好，明年就……

沈主任金祥：如果做不好，我們自己也會檢討。

主席：第六十二案修改為減列 300 萬。

現在討論第六十三案。

沈主任金祥：有關第六十三案，這個……

李委員俊俤：獎補助費我都有意見，獎補助費沒有法源的我都有意見，這個以後再討論。

沈主任金祥：委員，這是計畫型補助，因為……

李委員俊俤：一樣啦，獎補助費的法源在哪裡？

陳委員超明：這是補助給地方政府的啦！

沈主任金祥：我們這個是根據國土規劃十年計畫，要給地方政府的，今年要做的是十年的國土資訊系統推展計畫，這計畫是請各縣市政府把需求送過來，今年是最後一年，有關於千分之一地形圖由縣市政府來做，今年有 6 個縣市，是最後一年，把它提送來儲存的資料，我們大概有 1 億 684 萬，另外有個設計資料庫，也是國土資訊系統十年計畫裡要補助縣市政府的，有 5 個縣市政府，總共有 1,300 萬，二個補助案加總起來是 1 億 1,984 萬，所要補助的地方政府，因為他們已經提出申請而且我們也討論過，都已經有初步清單，例如高雄市……

李委員俊俤：內容給我們看一下。

沈主任金祥：我們把清單提供給委員看，委員，千分之一地形圖是我們最重要的國家基礎圖資，如果沒有這個，在國土規劃、防救災、都市規劃裡，包括管線的配置都沒辦法有基礎圖資，這是一直在做的事情，今年是最後一年，做完之後，臺灣地區的千分之一地形圖就完成了，所以懇請委員務必要支持這個案子，真的是如此，這跟之前的案子不一樣，這是計畫型補助案，今年是最後一年……

陳委員其邁：好啦，主席，我們撤案。

主席：案子要撤回？但這部分的預算增幅 25% 耶！

沈主任金祥：我們是依據各縣市政府實際報上來的需要編列的，委員可以看這個資料，都是縣市政府報上來的，高雄市最多，因為這是依據實際需要編列的，而且也經過審查，這都是最基本的，如果沒有這些預算就做不下去了。

李部長鴻源：這是救命用的。

沈主任金祥：對，最後這一批做完後，臺灣都市地區的圖形就做完了，所以最後一批務必要讓它完成，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第六十三案撤案。

進行第 8 目的部分。現在討論第六十四案。

陳委員其邁：時間也差不多了，第 8 目的提案處理完，決議部分就留待下次再處理好了，好不好？

李委員俊俛：前面的就暫擱著，因為今天一定處理不完。

主席：還有獎慰問金、主決議。

陳代理司長秀足：總務司報告，針對第六十四案及第六十五案，我們尊重內政委員會提案委員的意見，我們同意全數刪除 142 萬，這是汰換二部副首長車輛的預算。

主席：第六十四案與第六十五案是相同的，第六十四案撤案，第六十五案通過。

現在進行主決議部分。首先來處理方才與預算有關的第四十四案，有關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決議的部分都下次再一起處理啦！

主席：還沒有五點半，現在先討論第六十六案。江委員要求要在三個月內清查全國受都市計畫限制之土地數量，並研議具體措施，督促各地方政府對久未受利用之土地予以解編，你們確定沒有問題嗎？

張委員慶忠：這個一解編後，都市計畫保留地……

主席：營建署的人不在，那麼這個案子保留，等處理營建署的預算時再來討論。

現在討論第六十七案。

蕭司長輔導：這個提案的文字可能要做些調整，第一行「地政業務是內政部營建署中重要的一環，其中測量技術」的「是內政部營建署中重要的一環，其」要刪除，因為地政業務與營建署不一樣，所以要修正為「地政業務中測量技術」，最下面「因前面測量結果不一致」要修正為「因測量錯誤」，最後一句的「補償機制」要改為「賠償機制」，因測量錯誤所以是賠償。

主席：好，第六十七案照內政部所提建議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第六十八案。

蕭司長輔導：有關第六十八案，其他的地政司都會照辦，但是即時性的部分委員大概有點誤解，我們是 10 月 16 日公布 8 月份的資料，這是因為 8 月 1 日到 8 月 31 日的案件，依據法律的規定，9 月底前都是他們申報的時間，我們則是利用 10 月 1 日到 10 月 15 日去做查核，所以我們只有 15 天去做相關資訊的查核，如果要更提前，可能會有問題，因為法律給他們 1 個月的申報期限，而我們還要經過篩選，所以目前……

主席：提案是要求更新資料的速度，應該不是查核吧？

蕭司長輔導：對，委員認為 10 月 16 日才能查詢 8 月的成交案件有點不夠即時，原因是 8 月的成交案件要到 9 月底才完成申報……

主席：那是申報時間，但是……

蕭司長輔導：我們經過半個月的查核時間後就上網。

李部長鴻源：我們要確定資訊是正確的。

蕭司長輔導：我們是每個月 16 日都會有新的資訊上網。

李部長鴻源：是有一個半月的落差，但必須這樣才能確保資訊的穩定。

主席：不需要一個月嘛！

蕭司長輔導：這是法律規定。

主席：我知道啊，但是他們不一定會等一個月才會報給你們嘛！只要他們一報上來，你們就可以開始陸續去查核了。

蕭司長輔導：一個月會多二、三萬案子，全省有這麼多的案件……

李部長鴻源：即時就是一個半月之內的即時，不可能做到即時的即時。

蕭司長輔導：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修正為「每個月應該新增資料，以利資訊充實」。

李部長鴻源：我們要確定上去的資訊是對的，因為有人可能會亂報、誤報

陳委員超明：你們要怎麼確定？

蕭司長輔導：法律規定我們可以查閱買賣移轉契約書。

李部長鴻源：有的資料一看就是明顯不對。

蕭司長輔導：我們可以查閱他們的契約書。

李部長鴻源：申報期一個月是他們的權利，我們則是利用半個月的時間來查核。

蕭司長輔導：我們目前已經做到最即時了，每個月都有新資料。

主席：我知道，你們一個月一個月來，可以嗎？

蕭司長輔導：我們是這樣做沒有錯。

主席：但是你們要經過一個半月後才會公布嘛！

蕭司長輔導：因為一個月是他們的權利。

主席：我聽得懂你們的意思，雖然那是他們的權利，但他們不一定等到最後才把資料報出來嘛！他給你們後你們就去查核……

蕭司長輔導：這個量太大了，一個月會有二、三萬件，到目前我們已經 9 萬多件了。我們每個月都有新的資料上去，我們是一個月、一個月有新資料上去的。

邱委員文彥：我建議……

主席：那你覺得要怎麼修正？

蕭司長輔導：是不是可以修正為「應每個月新增資料，以利資訊充實、即時」。

主席：好啦，講個比較有目標性的就好了，那你們就修正一下，其實只是一個方向而已。

好，今天的會議……

張委員慶忠：沒有啦，既然都已經審到這裡了，剩下的三個案子審完就好了。

主席：張委員，還有通案的獎慰問金、主決議，以及民政司還要把資料送過來，而且大家也累了。

在場官員：有關第二十一案的資訊系統資料，剛剛陳委員說把資料給他，我們已經交了。

主席：請你提供給每個委員，讓委員回去看一下。

現在已經 5 點半了，今天就審查到這裡，其實我們的速度算滿快的了。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張委員慶忠：已經剩下沒幾案了，主決議的提案都處理完畢好了。

（繼續開會）

主席：下次再討論好了，大家都走了，而且也沒差，反正還有其他案子沒有審完。

報告委員會，未審查完畢的部分，另擇期再審。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p>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1人、委員潘孟安等21人、委員蔣乃辛等22人、委員李昆澤等21人、委員趙天麟等28人、委員管碧玲等19人、委員吳育仁等23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二、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1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1人、委員楊麗環等21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8人、委員鄭汝芬等24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9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鴻池等2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三、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就「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下個月即將上路，相關因應配套措施、適用範圍對象、管理標準罰則及預期效果評估」列席報告，並備質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1－94）</p>	
發 言 者	蔡錦隆（主席）、王惠美、潘孟安、蔣乃辛、李昆澤、管碧玲、吳育仁、楊瓊瓔、廖國棟、楊麗環、林世嘉、陳節如、陳歐珀、蘇清泉、劉建國、趙天麟、田秋堇、江惠貞、楊 曜、徐少萍、蔡其昌、潘維剛、王育敏、鄭汝芬、許添財、林淑芬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95－264)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席)、廖正井、鄭天財、柯建銘、林正二、林國正、許添財、王惠美、潘孟安、李俊偉、江啟臣、蔡錦隆、李貴敏、吳宜臻、謝國樑、潘維剛、呂學樟
-------	---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國民年金監理會及兒童局）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部分；四、審查102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
(頁次：265－456)

發 言 者

姚文智（主席）、段宜康、江啟臣、高金素梅、黃文玲、李俊俤、陳超明、邱文彥、陳節如、黃昭順、紀國棟、簡東明、楊麗環、葉宜津、林淑芬、林佳龍、劉權豪、陳其邁、李桐豪、孔文吉、田秋堇、江惠貞、邱志偉、許添財、黃偉哲、潘維剛、張曉風、張慶忠、李昆澤、吳育昇、徐欣瑩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1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